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

叶显恩 主编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

上　册

叶显恩　主编

中　华　书　局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

下　册

叶显恩　主编

中　华　书　局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
(全 二 册)
叶 显 恩 主 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40 印张 · 923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30.65 元

ISBN 7—101—00600—O/K · 259

目　录

上　册

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暨
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开幕
词（代序）…………………………………… 傅衣凌 (1)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概况……………………… 韦庆远 (5)
论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 …………… 叶显恩　陈春声 (17)
清代社会经济区域划分和研究构架
的探索 …………………………………………… 杨国桢 (31)
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意义及其方法 ……………… 李　侃 (42)
"南通模式"与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 ……………… 章开源 (47)
家谱和区域社会研究 ………………………… [日]上田信 (52)
就井盐史谈有关经济史研究的几点浅见 ………… 吴天颖 (63)

从区域经济的角度看清末民初华北
平原冀鲁豫三省的农村 ……………………… 从翰香 (76)
山东省胶济铁路沿线种植烟草的地区
研究——英美烟公司与山东农
民 ……………………………………………… [日]深尾叶子 (92)
关于清代以来冀、鲁西北地区经营式农

场与家庭式农场的生产力水平问
题——与黄宗智教授商榷 …………………… 罗 仑 (105)
清代华北的农业改制问题 ……………………… 郑起东 (118)
十九世纪末潍县的社会经济变迁
——山东经济重心东移对地方社
会的影响 ……………………………… [香港]叶汉明 (131)
《金瓶梅》与《红楼梦》研究初议
——兼论明末清初山东临清经济
衰落的原因 ……………………… 郑克晟 冯尔康 (154)
清代华北平原农村棉纺织业商品生产 …………… 史建云 (166)
技术转让与晚清河北的农村工业 …………… [日]顾 琳 (180)
论长江三角洲的商品化进程与以雇佣
劳动为基础的经营式农业 ……………… [美]黄宗智 (201)
关于清代前期江南纺织手工业资本主
义萌芽问题探讨 ……………………………… 徐新吾 (222)
江南棉布业市镇与棉布贸易 …………………… 樊树志 (234)
明清时期嘉定县社会经济结构的探索 …………… 陈学文 (248)
明清江南农村区域性专业化生产考察 …………… 陈忠平 (263)
试论农民决策行为之合理性：无锡小
农经济与蚕丝业 ……… [美]夏明德（琳达·贝尔）(280)
明清江南消费经济探测 …………………………… 王家范 (299)
明清江南农村的商业化与民间信仰的
变质——围绕"总管信仰" …………… [日]滨岛敦俊 (310)
清末福州郊区人口的职业变化 ………………… 傅衣凌 (330)
文化活动与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关于小榄菊花会的考察 …………… [美]萧凤霞 (345)

商品性农业与变化的限度：1644—1834年
珠江三角洲的甘蔗种植业 ……………… [美]穆素洁 (357)
清人关前官手工业的发展及其原因……………… 王佩环 (375)
清代归化城地区的煤炭开采及其特点…………… 江　桥 (387)
论明清时代广西农产品的商品化………………… 覃延欢 (399)
中国的二重生产方式 ………………………… [美]葛希芝 (412)

浙东宗族的祠产形成与宗祠演剧
——萧山县长河镇来姓祠产簿剖析 … [日]田仲一成 (424)
清代福州的大族：人口、地方行政与
社会等级的初步分析 ………………… [荷兰]宋汉理 (437)
清代徽州祠产土地关系
——以徽州歙县棠樾、新馆鲍氏为中心…… 刘　淼 (447)
清代台湾乡族组织的共有经济…………………… 郑振满 (464)
从香港新界乡村调查所见明清乡村社
会的演变 ……………………………… [香港]科大卫 (478)
清代广东地区图甲制中的"总户"与"子户"……… 刘志伟 (486)
清末珠江三角洲地区图甲表与宗族组
织的改组 ……………………………… [日]片山刚 (498)
清代及民国时期的土地开垦、商人资本
和政治权力：东莞明伦堂 ………………… [美]伍若贤 (510)
日本史学界有关清末民初广东地区农
民斗争与乡村社会研究的再探讨 ……… [日]井上徹 (522)
盗匪的社会经济根源：十九世纪早期
广东省之研究 ………………………… [美]安乐博 (534)

略论清中后期的天津城市经济…………………… 郭蕴静 (544)
试论清代前期汉口商业的发展…………………… 关文发 (557)
鸦片战争前上海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经
　　济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萧国亮 (571)
清末上海橡胶风潮述论…………………………… 闵　杰 (585)
从方志看清代上海地区城镇经济的变
　　迁…………………………………………… 吴仁安 (597)
晚清期间香港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
　　性初探……………………………………… 霍启昌 (609)

下　册

澳门苦力贸易及其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邓开颂 (619)
清代北京满族人的经济来源与生活……………… 岑大利 (633)

试论清前期岭南市场中心地的分布
　　特点………………………………………… 罗一星 (646)
清代粤北经济区域的形成与特点………………… 陈忠烈 (661)
明清时期山东生产资料市场初探………… 许檀　经君健 (676)
清代中期湘鄂赣棉布产销与全国棉布
　　市场格局…………………………………… 刘秀生 (688)
清代湖北沿江口岸城市的转运贸易……………… 吴量恺 (700)
清代江南与新疆地区的丝绸贸易………………… 范金民 (715)
乾隆时期喀什噶尔的官方丝绸贸易……………… 王　熹 (728)
乾隆朝内地与新疆丝绸贸易概述……… 吕小鲜　李守郡 (742)
清代晋商的发展、性质及其历史地位…………… 秦佩珩 (756)
简论清前期内务府皇商的兴起

——清代内务府皇商经济专题研究之一…… 吴奇衍 (772)
明清时代北京、苏州、上海之广东会馆 …… [日]川胜守 (784)
清前期重庆店铺经营…………………………… 冉光荣 (800)
清代福州郊区的乡村借贷
——福建农村高利贷举证分析之二………… 陈支平 (812)

清初四川的“移民垦荒”和经济发展……………… 郭松义 (826)
清代四川的移民活动 ………………………… [日]森纪子 (838)
明清时期鄱阳湖区的圩堤围垦…………………… 许怀林 (850)
试论清代前期治黔政策对贵州经济发
展的影响……………………………………… 林建曾 (862)
清初盛京特殊经济地区的形成…………………… 孙文良 (878)
清代北方井灌的发展及其作用…………………… 吴　芳 (890)

从各省习惯法和土地契约看清代土地
权的特质 …………………………………… [美]居　密 (898)
清代华南的土地所有制、赋税制和地方
控制 ………………………………………… [加]魏安国 (903)
清代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土
地问题……………………………… 赵令扬　谭棣华 (921)
关于珠江三角洲沙田的“沙骨”和“鸭埠” … [日]西川喜久子(933)
押租在福建发生和发展原因试探………………… 江太新 (944)
略论清代前期广东实物租制的租佃关系………… 李龙潜 (958)
清代江南收租机构简论…………………………… 张　研 (975)
清代台湾给垦字研究……………………………… 周翔鹤 (987)
清代热河、台湾永佃制度比较研究 …………… 刘克祥 (1000)

康雍乾三朝满汉文京旗房地契约四种 ………… 王锺翰 (1015)

清代前期两广的市场整合 ………………… [美]马立博 (1029)
清政府与甘肃谷物市场(1739—1864年)…… [美]濮德培 (1047)
1772至1873年间奉天地区粮价与人口
变化 …… [美]李中清 康文林 迟少艾 谭国富 (1070)
清代广东常平仓谷来源考
——清代广东粮食仓储研究之四 ………… 陈春声 (1094)

清代前期的海外贸易政策 ……………………… 夏秀瑞 (1106)
清代粤海关税收述论 ……………………………… 戴 和 (1120)
清代中西贸易保商制度初探 ………………………… 章 深 (1134)
清代前期广东对外贸易的发展 ……………………… 黄启臣 (1149)
晚清时期广东省的对外贸易及其对农
村社会经济的影响 ………………… [香港]连浩鋈 (1165)
清代广州茶叶出口贸易与瑞典东印度
公司 ………………………………………… [日]松浦章 (1193)
1640至1667年间澳门与望加锡的贸易 … [西德]普塔克 (1206)
抗清运动与日本——关于隐元禅师 ……… [日]小野和子 (1220)
犹他家谱学会所藏台湾经济史资料 ……… [美]沙其敏 (1231)

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
暨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
述评 ……………………………………………… 叶显恩 (1239)
后 记 ………………………………………………… (1266)

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暨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开幕词（代序）

傅衣凌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暨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今天在广东深圳隆重开幕。

我代表大会领导小组向来自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联邦德国、英国、中国和港澳地区的学者，以及出席今天开幕仪式的广东省和深圳市领导人、报刊、电台、新闻界的朋友们、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由中国主办以区域社会经济史为内容的国际学术讨论会，这还是第一次。会议自筹备以来，一直得到海内外学者的广泛支持。从要求参加会议者之踊跃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之众，以及提交会议论文质量之高，就可说明这一点。许多海外学者因工作安排与会期冲突而不能前来，但始终对这次会议表示关切并寄以厚望。对于海内外学者的热情支持，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历史学的研究对象，不仅涵盖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还涉及人与自然的各种关系。它与人文社会科学各门学科有着交叉关系，它的发展受到人文社会科学大范围学术潮流的制约，同时也受到自然科学进展的制约。从本质上说，历史学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历史研究必然伴随着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的进展、伴随着自然科学的进步而不断改进自己的哲学思维方式和研

究方法。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划时代的发展，唯物主义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目前国际史学界在理论思辨上、从线性的单纯的因果决定论趋向以系统的结构性的观点来认识所研究的对象；在研究方法上，出现多学科综合研究、个案研究、比较研究、计量研究等等趋势。中国的许多学者，在批判继承中国史学传统的同时，也在这些方面作了一些探索。这种努力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和当代学术发展潮流的。中国历史学理当跟上时代的步伐，而不能裹足不前，游离于世界学术潮流之外。

近几十年来，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已成为国际性的学术潮流，而且方兴未艾。它的出现有着深刻的科学、哲学和社会背景，其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已得到普遍承认。它与西方科学研究出现的从一元到多元、从绝对到相对、从确定性到不确定性、从精确到模糊等变化趋势，与或然性规律的认识、选择论科学思想的确定，与近代殖民体系的崩溃、出现各个国家、各个地区走向不同的历史发展道路，以及欧洲中心主义史观的破产，有着密切的联系。在中国，由于社会历史发展在地域上严重的不平衡性、区域性研究尤其必要。区域性研究不仅可以发现中国各地区社会发展的特殊性，而且通过对这些特殊性的研究，将有助于更好地说明中国、乃至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区域性研究，还可深入地方史料，广辟资料来源，避免研究工作中存在的以偏概全，内容空泛、拼凑史料等弊病。

需要指出的是，关于区域性的研究，台湾史学工作者于1973年已制定了"中国现代化区域研究计划"，先对广东、闽浙台、江苏、上海、山东、直隶、东三省、湖北、湖南和四川等十个地区，逐一研究，并已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可谓是马着先鞭。近

年来，区域性研究，在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史学界，愈来愈受到重视。研究人员不断增多，研究课题不断开拓，研究成果也有明显进步，展现出可喜的发展前景。

这次大会就是为了加强国际间的学术交流，推进中国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而召开的。会议的中心议题为"清代中国区域社会经济内部结构及其与外部联系的变迁"。其中包括：一、从农业、手工业、商业（含对外贸易）、交通运输业、墟镇经济和基层社会、社团组织、行会、乡族等方面作区域专题研究，或探讨某一区域内部社会经济的结构及其变化；二、作区域的比较研究，探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各个区域的相互联系及其特点；三、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问题。

我对这次学术讨论大会的希望是：

一、在这次大会上，进行充分的学术交流。历史学是一门科学，科学从本质上讲是没有畛域国度的。只要抱着求同存异的态度，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必能共同推进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

二、通过这次大会，促进历史学和社会科学的结合，把其他学科的研究手段引入历史研究领域。同时，加强个案研究和比较研究，选择具有典型性的同类事物信息载体作个案研究，有助于加深对同类现象及历史整体的认识；作横向、纵向、顺向、逆向的比较研究，可发现地区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同类现象在不同地区的表现形式，有助于揭示多采多姿的历史风貌。

三、通过这次大会，加强历史学家的时代责任感。勇于开拓新领域、探索新问题。现实是历史的发展，现代社会的许多现象都可以在历史上找到渊源。应注意从迫切的社会需求出发，对于当代各种尖锐的社会问题，应研究其在历史上的演变及其表现形

式，在更深的层次上揭示其底蕴，以促进人类社会的进步！

这次会议是在我国确定加快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我国更加开放、更加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形势下召开的，让我们在充满友谊的气氛中，心情舒畅、集中精力开好这次会议。祝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身体健康，祝会议圆满成功！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概况

韦庆远

一

为便于对中国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作一些回顾与前瞻，我对这方面的概况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我国传统史学研究，虽然大多以政治史为主，但自古以来，不论是官修正史抑或私人著述，还是很重视社会经济史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的。战国时期的古书《禹贡》就大量登载着诸如疆域、山脉、河流、道路、土壤、田地、物产等有关自然经济的材料；从《史记》的《平准书》和《汉书》的《食货志》依次20多部正史，无不以专门的卷目记载一代的社会经济概况，包括户口、赋役、关税、币制、物产农时，以及天文气象、水利、灾荒等。此外，还注意到有关工、矿、商业的生产。社会需求和经营发展，在当时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对于历代在经济发展中作出了贡献的代表性人物，不论行商坐贾抑或技术专家，他们的主要经济理论和策议活动，也都有详略不同的介绍。足以说明，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在中国古代史学中是占有一定地位的。许多卓越的史学家都认为经济和政治不可分，都曾经把他们的研究视野注目到社会经济方面。即使他们在着重研究政治事件和政治人物时，也注意到产生这些事件和人物的社会经济背景，进行综合性的分析和叙述。这是中国传统史学中一些名著共同具有的特点和优点。

中国传统史学的另一特点是重视地方史的研究。《周礼》已明载，设有"外史"之官以"掌四方之志"，又设有"职方"之官以"掌道四方九州之事物"。对地方志书的编纂是历来受到重视的。所以，所谓正史的二十四史才共有3200卷，而现存历代编纂的地方志书则有近11万卷，达正史的30多倍，其中确有一少部分学术价值甚高，完全有资格立足于传统史学名著之林，理应传世的鸿构杰作。而且，所有省志、府志、州县志以至镇志、乡志、几乎都登载有反映当时当地社会经济史的材料，而且具体详细，地方色彩浓郁。还必应注意到，在将近4千年的对区域经济史的记载和研究中，又以清代为最丰富最充实。我国现存的各类方志计有8500余种，其中约80%，即6500种是清代编纂成书的。

有清一代，上承二千余年封建社会的末间，下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开端，时当新旧交替之会，中国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社会的经济结构、人口的增长率、行业和地区经济的兴衰、区域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种经济学说和策论的出现及其影响，等等方面，所发生变动幅度之大及其急遽程度，都是前所未有的。"二千年来未有之变局"，不但适用于政治史、思想史，实亦适用于社会经济史。对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深入研究，极有助于剖析古代和近现代中国的衔接、民生国情的特点、社会经济的发展源流和趋向，具有重要学术和实际意义。

二

自20世纪以来，由于许多新的社会科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的传进，也由于当时世界史学潮流的影响，中国一部分史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深感到有对清代的区域社会经济史进行认真探索的必要。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的引进，更将这方面的研

究提高到新的水平。他们将研究视野较集中于清代，是因为这个时期发展急遽、矛盾交织，以及中国社会的性质开始了某些质变，所暴露出来的许多严重冲突直接延伸至当代。学者们理所当然地要求对之思考和探索：矛盾从何产生？为什么集中爆发于清代？中国社会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中国社会经济问题的症结何在？中国将往何处去？如此等等。老一辈学者怀着爱国忧民的热忱，努力从微观的科学分析中判断出中国的国情实况，寻觅救亡图存，振兴国家民族的良方。当时，陈翰笙教授的农村经济研究，汤象龙教授的区域经济比较研究，梁方仲和梁嘉彬教授对广东经济和十三行的研究，傅衣凌教授对福建农村经济和对徽商、江南市镇市民经济的研究，李景汉、吴景超教授对华北农村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的研究，都是成绩卓著而具有开拓性的。由陶孟和教授主持的北平社会科学研究所曾经有成效地组织进行了对清宫档案中社会经济史料较大规模的整理和利用，开创了在清代经济史研究中系统利用历史档案的领域。

应该说，本世纪 20—30 年代，老一辈学者对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既继承了中国传统史学尊崇实学，力戒空疏，巨细毕收，博而能断的优良学术传统，又积极吸收了外国的一些经济学和历史学理论，注意运用调查研究和计量方法，而且在选题上下功夫，将小题纳入中国社会经济政治的总体上进行动态的多层次的考察。这些努力，使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这一学科在短短的二三十年中由学术附庸拓展成为大国，被视为了解古代和近代中国的重要橱窗之一，是谋求解答和解决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的重要历史依据之一。应该说，解放以前对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在当时各学科中是进行得比较扎实和深细的学科之一。当然，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理论水平和占有资料的范围，有些方

面还显得肤浅，某些论断存在偏颇甚至谬误，这是难以避免的。解放以来特别是“文革”之后，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能够从一个比较坚实的基础上重新起步，乃是和前辈学者的辛勤劳动分不开的。

三

近年来，对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又有了重大的进展，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研究力量日益扩大，初步形成了一些研究中心。

中国幅员广大，地区之间的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悬殊，经济结构、行业，甚至农业耕作技术也各有不同。但是，这些地区差别又是在一个共同的国家之内，两千余年一个共同的中央集权统治下发展过来的。由此决定了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必须承认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各寻其异，不失其同的原则。在研究方法和组织上，只能采取既要有全国性的科研规划安排，又需要充分发挥各地区研究力量，有分工有合作地多路前进。一般说来，以当地人研究当地史事，具有熟悉风土人情和历史沿革、便于就地取才（人才）和取材（资料）等方面优势。30多年来，我们在这些方面已经建立了队伍，形成了研究中心。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集中了较大量的专家，对全国许多地区和行业都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并取得了国内外公认的卓越成果；东北三省对东北经济史的研究；北京对京畿地区文献碑刻口头史料的搜集和研究；山西对晋人商帮、钱庄票号的研究；山东对本省农村结构的研究；南京、上海、江、浙等地对沪、苏、杭长江三角洲经济、江南市镇经济的研究；安徽对徽州学的研究；川、云、贵对西南民族经济、四川

井盐和云贵矿业的研究；江西对景德镇陶瓷业的研究；广东对珠江三角洲社会经济和珠江水运史的研究；福建对本省城乡经济和闽、粤、浙、赣山区经济的研究；等等，都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收获。

除此之外，在其他地区，也都组织了一批力量，研究各自地区的社会经济史。尤值一提的是，近年来台湾省的高教和科研组织以及广大学者，对台湾地方公私碑刻档案文献进行了大规模的整理和研究利用，成绩显著。最近，我国又正式成立了藏学研究中心，已将西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史列为研究重点之一，都是值得高兴的。

任何研究工作都必须要有专业人才。值得欣喜的是，近年在培养清代区域经济史研究的新力量方面取得了进展。不少硕士生和博士生取得了学位，其中，有一些同志已经发表了有相当份量的论著，并已确定了自己的研究方向，投身于一定的比较长远的研究规划之中。《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徽州学研究》等专门性学术刊物的出版，为海内外同行提供了很好的交流园地。

二、研究课题的广度和深度都有了显著的拓展。

建国初期，比较注意生产关系、土地占有、买卖、租佃、雇工等问题的研究。近年来，研究的领域有了重大的拓宽，不少论著专门论述人口、赋役、官私手工业、官私商业、矿业、内外贸易、行业经济、中央和地方金融、城市发展等问题；也注意到社会人文、乡族社团、行会、会馆、商帮及有代表性的皇商、官商、民商人物、在工农矿业的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上有过贡献的人物，等等。学者们逐渐认识到，任何方面的经济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政治条件和时空特点下进行的，都是由一定的人物或人

群主持或承担的。它们之间存在着各个方面的相互联系和制约，就经济言经济，恐怕难以比较完整和准确地解答有关的经济问题。只有把自己的选题纳入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风俗的总体中加以考察，对直接有关的人物和事件进行严格而客观的鉴核，对自己研究专题的发展脉络和特点尽可能探索清楚，才能避免过于偏颇和片面。近年来，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课题的扩展，显然有利于各方面专题研究者的横向比较和参考，对推进整个学科的深入和提高是很有益处的。

就研究的范围来说，也有了明显的扩大，以往较注重于东南，尤其是江南地区经济的研究，近年来对其它地区的研究也逐渐展开了，如对山东、河北、东北三省、云贵、内蒙、新疆、西藏等区域，都开始了相当规模的研究；对上海、扬州、天津、北京、汉口、佛山、临清等城市的发展和商人资本、市场，山西的银钱业，山西、陕西、甘肃等地的农业和山区经济的研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特别是，研究黄河、运河水利和灾害，对沿河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研究珠江水运史，探索它对华南地区经济繁荣所起过的重要作用，均已纳入了学者们的研究范围，这对于从更多的角度和更深的层次研究清代区域经济，是新的进展。

在研究的阶段来说，过去大体呈现两深两浅的状况，即对清朝建国后以迄乾隆中期的研究和晚清社会经济的研究较多较深，其中，又较集中于所谓“康雍乾盛世”经济的研究。近年来，这种状况有了一些改变，不少学者对满族入关前的社会形态和经济发展进行了一些重要的探索，弥补了一些空白。特别是对乾隆晚期至咸丰时期的社会经济的研究相继进入了研究领域。清代由盛入衰、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和爆发成为战争、中国从古代传统的封建社会演变为近代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都是形成、出现于这个时

期，所以对这一时期社会经济的研究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它必将有助于我们解答有关清史、甚至中国史若干重大问题，必须予以重视。

三、在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工作中保持着一种比较扎实的学风和在方法上日益多样化。

老一辈的学者早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就在本研究领域中初步奠立了一些优良的学风，那就是尊重事实材料，尊重证据，不惜下大功夫搜集和整理原始资料，审慎做论断。这种优良学风大体上被后学继承下来了，并且在近十年的工作实践中得到了较普遍的认可和发扬。史学工作者当然需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为四化服务，但历史学毕竟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它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表述形式和发展规律。只有坚持科学的态度，不为媚世，不为趋时，不迎合某种气候，才可能写成较为符合历史真实的信史，才可能有据有理地阐述和论证问题，才可能产生真正的学术效益和有用的社会效益。老一辈学者在当时的条件下，已经力图运用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统计学和人类学的知识，既对区域社会经济进行典型的个案分析、量化统计，又作出综合性的论断。这样的工作方法，在近年各学科新的理论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条件下，又得到了发扬。在这些方面，我们可以举出若干为国内外同行公认的范例：傅衣凌教授不但是现仍健在的老一辈学者之一，而且早在30年代就开始了对福建和徽州民间契约文书的搜集和研究，不辞跋涉，进行过一些实地社会调查，从这些高度分散的第一手材料中求索有关区域经济的若干关键性的问题，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漫长岁月中孜孜不倦地从事开拓耘垦；邓拓同志对北京西郊矿区，对北京某些商业行号，如万全堂、六必居等进行了深入的调查访问，用活材料以审

核死文书，从微观入手以引出符合历史实在的宏观观察和结论；洪焕椿教授从40年代迄今，一直从事浙江地方史，尤其是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叶显恩研究员早在青年时代，即本世纪60年代初期，就在梁方仲教授的指导下对徽州的商业、商人、城乡宗法结构和佃仆制度进行长时间的探索；章有义研究员对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的研究与叶研究员的着重点各有不同，但均能做到有据而立，言之成理，分析入微，信而有徵；从翰香研究员对华北的棉花种植业和棉花产销已经作了长期的研究；吴天颖和冉光荣教授为弄清四川的井盐生产、运销集散，大量整理和利用当地的官方档案和民间契约，他们在自贡市盐业博物馆和自贡档案馆、自贡房管局等单位一蹲十年；罗仑教授为研究山东的经营地主经济结构，亦进行过长时期的调查和考察。如此等等。以上事例仅是笔者较为了解的一部分，如果从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队伍中稽考，就不难发现，有一些学者用10年、20年、甚至数十年的功力研究一个或一组专题。他们所取得的卓越成果都是寸积缕聚，都是经过辛勤刻苦的劳动而获得的。

四、在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中，对资料工作的发掘和整理工作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近30多年来，严中平、李文治、彭泽益、汪敬虞等专家分别编纂出版了一些大型专题资料书，为有关问题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珍贵资料，对有关专题研究起到了很大的促进和保证作用。其后，其他院、校、档案馆等也相继在资料的整理和出版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有力地推动有关专题的纵深研究。编纂出版专题性资料书，其实是一种发掘和输送的后勤工作，对有关公私历史档案和文献古籍进行筛选、剪裁、点校、订正、分题分章节编排以成书，每一道工序都必须付出很繁重的劳动。编者虽然功夫下得

不小，而功力都不易见，往往默默无闻。但这项工作却是嘉惠士林，有力地推动了有关专题的纵深研究，其功德实不可抹煞。近年来，有质量、有价值的资料书出了不少，乃是由于各方面大力协作的成果。学者埋头耕耘是其一；中华书局和一些出版社不单纯从经济效益考虑，能从有利于学术发展出发，大力支持这些资料书和古籍的公布出版，是其二；各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积极供给馆藏的善本珍藏，是其三。

在这里，我要着重谈一下利用历史档案来研究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重要意义。众所周知，历史档案是最原始的第一手史料，清代的官修史书，包括实录、会典、则例、纪、传等等几乎都是根据档案的记载修纂而成的。这中间当然会根据各个时期政治情况的变化和从是否对统治有利的尺度加以增删窜改，实录不实，久已成为史家的共同认识。而且，在各种体裁史书中所公布和引载的有关内容仅占全部档案的1—2%。在旧时代，绝大多数历史档案长期被禁锢于宫廷或官衙的库架之内而得不到充分的利用。史学家只能望库兴叹，莫奈其何！只有在现在，大规模系统利用历史档案才有可能。当然，形成于清王朝中央以及各级官府的公务档案，大多数出于地主缙绅之手的各种民间档案，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集中地反映着统治阶层的利益和观点。但我们不能因此而贬低其史料价值，只是在利用时必须认真地加以分析和审正。有幸的是，我国现存的清代官方档案逾千万件以上，民间契约文书等档案的数量虽然尚无统计，但也是非常庞大的。这是我们研究清史、包括区域社会经济史最为充实的资料资源之一。我国现已建有3131个档案馆，是全世界建馆数量最多，档案馆网络最完备的国家之一。在这3000多个档案馆中的若干馆保藏着不同数量的清朝档案，例如，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保藏清代历史

档案为主，其馆藏档案件数在1000万件左右，是世界上最具规模和馆藏最丰富的历史档案馆之一。它保存有大量内容包括编审户口、稽查人丁、征收田赋钱粮、漕运、税课、各地农业、工业、矿业生产、库储、气象、地方财政经费奏销、币制、粮价、盐务、灾害赈济、皇室财政、皇商、官商、以及晚清农工商部、邮传部、海关总署等等方面的材料，这对于研究清代经济史，无疑是极为重要的。此外，东北三省的档案馆，分别藏有满族入关前后旗务、庄园、户丁、盛京五部和内务府、督抚衙门等行政机关、中东铁路等方面的重要档案；河北省档案馆藏有清代相当完整的有关正定府获鹿县的户口赋役编册，这是现存县级最系统的地方行政和财政资料，对研究清代人口增长和“摊丁入地”以后赋役负担的变化、土地的占有和转移状况等都是非常有用的；四川省档案馆所藏巴县县衙门档案是现存最完整的反映从县到保甲基层公务活动，以及当地风土人情、民间生活状况的档案；自贡市档案馆（以及自贡盐业博物馆、自贡市房管局）所藏的盐业档案，对研究四川地区的盐业产销、以及对当地社会的影响等方面，都是无可代替的；此外，中国档案学会于1987年11月在昆明召开了有关少数民族历史档案的研讨会议，我们高兴地发现，我国少数民族现存有关本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档案资料是很不少的，这是一个实际上还没有认真开发过的文献宝库，是一个极有潜力的研究领域。当然，要充分利用这些档案，还必须在民族学以及少数民族语言等方面作出很大的努力。

近年来，在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工作中，较大量利用了民间契约文书，对这方面的史料价值给予了很大的重视。民间契约的品种和类型是极其复杂的，它包括了当时社会中各种人际关系和财产关系，举凡土地、房产、山林的买卖、典押、租佃、

借贷、合伙、婚配、分家、继承、卖身赎身、帐籍单据、缴纳赋税回执……等等。某些由家族祠堂、会馆、行业公会、商号、盐井、煤窑等形成的文书也可划入其内。这些契约文书生动地再现了当时当地社会经济活动各个环节的面貌，不但具体而微，而且延续性强，比较真实可信。30 多年来，对这些史料的挖掘、整理和利用，其成绩是很可观的：对徽州契约文书的研究已经发展为专学；《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的出版，较完整地反映着一个与政治特权相结合的贵族地主庄园长期的各方面的活动；《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成书，是从当地数千件有关契约中，精选出 800 余件编成的，它较好地反映着自清雍正年间直到解放前自贡井盐全行业的生产经营诸方面的关系和特点。据笔者所了解，中国历史博物馆对全国各地的明清契约文书有丰富的入藏，而且已经在进行系统整理；厦门大学在杨国祯教授的领导下，对闽西北的文书契约也做了大量搜集和整理工作。我们期待着他们以及其他单位和学者能够在这一方面继续作出贡献。

自 1980 年以来，全国普遍进行编史修志的工作，新的省志、地区志、州、县、市、镇、乡、山、湖、海、河志均正在积极着手编纂。这项工作中，必然要加强对清代各地区社会经济史资料的重新审核和对史事的进一步探索。这对于我们的研究工作，肯定是有利的。

以上事实都说明，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工作正处在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主客观条件是空前有利的。我们已经迈出了第一步，就要迈出第二步和第三步。在学术发展的长途中，我们这一代人承前启后，必须做出自己力所能及的贡献。以清代为典型研究古代中国，极有利于促使我们更好地了解近现代中国，比较清醒地认识我国的国情，看清楚我们民族的优点优势和弱点劣

势。反思是为了总结，回顾是为了进步。历史科学的重要作用在于此，历史学家的社会责任也在于此。

本文仅限于对中国大陆地区近年来对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作简要的概述。我们对台、港、澳学者在近年对台、港、澳以及祖国其他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状况，是有了解的，而且充分肯定和钦佩他们的努力。我们也充分注意到各国学者和海外华人对中国各地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给予了很高的评价。窃以为，尽管我们的国籍、所在地区、学术经历和观点可能不同，但学术研究是我们共同的事业，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是我们共同的选题。所以，我们理应继续加强交流和合作，促进这一课题研究的发展。

论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

叶显恩　陈春声

近几十年来，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成为一股重要的国际学术潮流。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史的区域性研究，特别是近年来对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演变过程中具有典型意义的重要区域的研究，也引起国内社会经济史和地方史研究者的广泛注意，有关研究成果已在国内外史学界受到普遍重视。在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潮流方兴未艾之际，从史学认识论和史学方法论的角度对之进行理论分析，以期对其科学背景、学术价值和研究方法取得较理性的认识，是有意义的。

一

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国际学术潮流的兴起，有着深刻的科学和哲学背景，它与同一时期科学方法论由决定论向选择论的转变、学科发展多元化的趋势有密切的联系。

培根以后实证主义方法在自然科学领域（特别是物理学）取得巨大的进展，使整个近代科学领域（包括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带上明显的物理学研究方法的色彩。以经典物理学为代表的近代科学认为，线性的、严格确定的、必然的因果关系是客观规律的唯一形式。

这样一种决定论的认识模式，对十八世纪由维科创立、至十

九世纪末在西方历史哲学领域仍占统治地位的思辨历史哲学，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个学派承认历史发展规律性的存在，但忽视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和不平衡性，只是根据其思辨哲学体系来构造历史的规律和模式，并根据他们所主张的各种结构来判断整个历史进程的形式、意义和方向。大多数思辨的历史哲学家都机械地把历史进程划分为几个线性运动的阶段。维科认为各个民族的发展都要经过“神权”、“英雄”和“人权”三个时代；康德的学生，博学多才的赫尔德则把人类发展进程分为“诗”、“散文”和“哲学”三个时期；第一代实证主义大师和近代社会学创始人孔德，也提出了社会的三段论模式：“神学的社会”、“形而上学的社会”和“实证的社会”。一直到本世纪前五十年，德国的施宾格勒和英国的汤因比仍然坚持这种思维方式，前者认为各个独立的文化形态必然经历“起源”（童年期）、“生长”（壮年期）和“衰败”（老年期）三个阶段；后者则提出文明发展的“四阶段论”：混乱时期、间歇时期、大一统教会时期和蛮族大迁徙时期。

由于这种线性决定论的思维模式有近代科学的巨大成就作为其科学基础，也由于十九世纪末以前欧洲在国际舞台上的重要地位及其人文社会科学的高度发展，西方史学界出现了一种根深蒂固的欧洲中心主义思潮。史学家们以欧洲社会的发展模式作为全世界历史发展的规范，否认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各个地区有其自己不同的发展道路和特点。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下，无论如何，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是不可能得到重视的。

上世纪与本世纪之交，自然科学又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科学思维的方式也发生了重大变革，数理统计及其以概率为基础的思想方法逐步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得到广泛运用。数理统计以著名的“大数定律”为基础，自然界规律的确定性被一个高的概率所取

代。概率的观点在量子物理学中取得的重大成就，使人们认识到或然性规律的存在。或然性规律认为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有各种可能性和趋向性，各种可能性的集合构成可能性空间，而现实性不过是在无限的可能性世界中进行的选择。①这种选择受到事物的有机联系的制约，从而表现为一种或然的规律性。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研究中，多元性、相对性、不确定性和模糊性问题受到空前重视，这与选择论科学思想有着密切联系。

与这种科学思想和科学发展趋势相适应，出现了以克罗齐、科林伍德、阿隆、马鲁、普波等为代表的分析的历史哲学。这个在当代西方历史哲学领域占主导地位的学派，不再按照某种思辨哲学体系的框架规定历史进程的模式，而是主张为历史和历史学进行专门的、具体的研究，并强调广泛吸取当代各种哲学思想和各门新型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这个学派的许多历史学家有明显的相对主义倾向，不同程度地否认历史的客观性，因而受到许多批评。但它在促进当代西方史学由述叙史学向分析史学转变，促进史学科学化、多样化方面，却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正是在这样的哲学背景下，近四十年西方史学出现了许多新的趋势。②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的兴起，也是在这种学术动因的作用下产生的，因为只有承认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地域不平衡性和社会历史规律的特殊性，区域性研究的学术价值才能真正被史学研究者所认识。

此外，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亚、非、拉国家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和殖民体系的崩溃，使战前以西方世界为中心，视西方社会模式为世界文明模式的欧洲中心主义传统受到很大冲击。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不同历史发展道路受到普遍注意，并成为史学研究的重要课题，这就形成了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国际学术潮流兴起的社会动因。

西方史学林林总总的各个流派中，法国"年鉴学派"的史学家们对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贡献尤为引人注目。其始创人之一费弗尔的著名著作《腓力普二世与法兰西康德地区》就是一部典型的区域性研究著作，为巴黎大学后来的地方史研究作了开创性工作。古贝尔的《1660—1770年的博韦与博韦西》和拉迪西的《朗格多克的农民》都是有名的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论著。这个学派最引人注目的作品是被誉为西方史学界"教皇"的布罗代尔的《地中海与腓力普二世时期的地中海世界》。这部历时二十年完成的巨著，不但以其独特的历史观和学术眼界产生巨大影响，而且也长期被西方的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者视为圭臬。除年鉴学派外，结构主义史学、计量史学、新马克思主义史学等西方主要史学流派的史学家和众多的无学派史学家中，都有不少人致力于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的分析性研究。西方中国学界对中国传统社会史的研究兴趣，同样经历了一个从一元到多元的发展过程，近二十年来区域性的社会经济史研究，也成为十分热门的课题，取得了一批富于启发性的成果，其中包括施坚雅著名的区域经济史理论。

现代中国史学受到本民族史学传统和对外来学术思潮的双重制约，其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工作至迟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就已经开始。老一辈社会经济史学者在艰苦的工作环境下，作了许多开拓性的工作。傅衣凌先生就是在这方面作出杰出贡献的一位。半个世纪以来，他着力于区域性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把经济史置于历史学的范围内和社会史结合起来；他深入农村，作社会调查，广辟资料来源；他善于从零碎的社会经济史料中，进行内在的逻辑分析和理论说明，努力寻找其蕴藏着的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性。近十年来，由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论本身的要求，以及受到国际史学潮流的影响，区域性的研究越来越受到中

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者的重视。研究人员逐步增多，研究课题不断开拓，研究成果不管是质还是量都有明显进步。全国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在制订“六五”、“七五”社会科学研究规划时，已把江南、福建和广东三个地区的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课题列入全国重点研究项目。还有一批区域性研究课题和学术活动正在规划之中。区域性研究方起未艾，正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景象。这次大会正是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发展势头的一个重要标志。

还应当指出，我国台湾史学工作者，对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也作出了贡献。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于 1973 年便已制定了“中国现代区域研究计划”。这一研究计划的特点是：一、采取区域式研究，深入地方性史料；二、扩大研究范围，从原偏重于政治、外交、军事研究转为对社会、经济、思想、文化作全面探讨，研究的主题也由原来的“西方挑战与中国反应”、“现代化”转为注重由中国的观点看中国内部问题；三、由传统的治史方法转为把其他的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作为辅助工具引入史学研究领域。③从这些变化中，我们可以看出近年来台湾史学研究的发展趋势。

二

学术界在习惯上称全国的综合性研究为宏观研究，把区域的分析性研究称为微观研究，而且常常强调微观研究要在宏观研究的指导下进行，归根结底是为宏观研究服务的。笔者认为，对这种把区域性研究视为全国性研究的附属物，认为前者的学术价值比不上后者的观念，有必要重新进行理性的分析。

“微观”和“宏观”本是物理学名词。微观世界指的是空间小于 $10^{-7} \sim 10^{-6}$ 的粒子以及这些粒子和场在极其微小的空间范围内的

各种现象，而宏观世界则是指微观粒子和微观现象之外的各种物体和现象。正是由于物理学的影响，这种提法后来被广泛使用于各个学科领域。下面我们从研究领域、研究方法、科学结论和学术价值等方面对所谓宏观与微观问题作一学理性探讨。

首先，就研究领域而言，宏观与微观的划分是相对的。社会人文科学的研究课题从空间范围或包含的领域来说，确实有大小宽窄之别，但与物理学不同，其所谓宏观与微观的划分，并无绝对的界定。例如，全国性研究相对于国内某一地区性研究，可被视为宏观、全面的，但相对于跨国界的大的区域性研究，又可视为是微观的、局部性的。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中"区域"的划分，应该采取多元的标准，既可以行政区域为界，也可打破行政区域的界限，按山脉走向、江河流域、市场网络和人文风俗不同的标准来确定。有时区域还可以是跨国界的，例如布罗代尔的《地中海与腓力二世时期的地中海世界》一书就包括了地中海沿岸的许多国家。笔者认为，中国东南沿海与东南亚各国，也可以是一个引人入胜的研究区域。可见，简单地把微观研究、宏观研究与区域性研究、全国性研究对等起来，本身已不是一种严格的科学界定。

其次，史学研究的方法并无所谓宏观与微观意义上的划分。一般说来，科学方法论可以有哲学方法、一般科学方法和专门学科方法三个层次。哲学方法是适合于一切科学研究的最普遍的方法论原则，所有的科学研究都是在一定的哲学方法指导下进行的，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者应该具有良好的哲学素养。在诸多的学术研究者中，其哲学信仰必然有所不同。哲学方法论的差别取决于学术工作者的哲学信仰，与研究课题的大小宽窄不会有什么联系。一般科学方法是指普遍适用于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研

究，以及对两者都适用的研究方法。对历史学来说，这一层次的方法包括数学方法、逻辑方法、系统科学方法、语言学方法、修辞学方法、社会调查方法等等。在具体的研究中，史学工作者可能在各种方法中有所侧重，但所谓的宏观和微观研究对这些方法的应用并无明显差别，专门学科方法是指各门科学中运用的具体方法和技术，就历史学而言，主要指考古学、文献学和历史编纂学方法，在这个层次上，方法的选择与课题的大小也没有对应的联系。所以，所谓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的划分，并无史学方法论方面的基础。

又次，史学研究结论适用范围的大小，与研究课题的“宏观”或“微观”并无绝对的联系。通常认为，区域性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只适用于局部地区，其实，这是一种缺乏学术通织的误解。史学研究不管是全国性的，还是区域性的，从认识论上看都是利用有限的史料重建无限的历史，把握普遍的历史规律的过程。史学研究者不可能穷尽所有史料，而且即使把全部史料都整理利用起来，也不能完全真实地再现无限的社会历史生活。所以，在史学研究过程中，研究者一定要实现对史料的超越，这种超越的程度可能与研究课题有关，但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者个人或其群体的历史感、科学理论素养和哲学思辨能力。在学术实践中，所谓的“微观研究”常常可以得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例如摩尔根对北美魁北克印第安人亲属制度的研究，就揭示整个人类史前史的许多奥秘，其《古代社会》被恩格斯誉为“像达尔文学说对于生物学那样具有决定意义的书”。④同时，人们对社会历史发展的科学认识，并不是一些没有联系的普遍或特殊原理的简单叠加，而是由许多互相联系、互相嵌合的多层次的理论认识构成的网络，其中任何理性认识的改变，都有可能引起整个历史认识的结

构性变化，这决不是一般所认为的“从特殊到一般，再由一般到特殊”的机械的、单线的过程。所以，凭借几分直感就简单地把研究结论界定为“微观”或“宏观”的，都是不科学的。

再次，史学研究的学术价值，并不取决于研究领域的大小，如同不能认为以各种宇观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天体物理学的学术价值大小以基本粒子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量子物理学一样，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全国性研究的学术价值必然大于区域性研究。关于史学研究的功能，我们可以作出种种的概括，但不外乎学术功能与社会功能两个方面：学术功能，即史学研究的发展可以推动整个科学事业的发展，丰富和提高人类的认识能力；社会功能，即史学研究通过它所揭示的人类社会生活的规律和哲理，对当代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与文化生活产生影响。这实际上就是历史学科的价值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在这两方面都具有很大的意义。就学术价值而言，中国幅员辽阔，由于环境的作用和历史上开发的先后，各个地区的社会、人文条件千差万别，社会历史发展表现出明显的地域不平衡性。近几十年来中国的史学家们虽然对中国历史的各个方面，都作了有益的探索，并且，无疑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果，但是从这些研究结果中，也不难看出尚带有线性的，因果决定论的色彩，选题也比较狭窄。对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多样性注意不够，许多成果流于一般的泛泛之论，缺乏从整体、系统观点出发作多侧面、多维多向的分析性研究。在现阶段，学术研究的多样化已成为中国史学发展的必然，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的兴起正是顺应了这样的必然性。其深入进行必将大大丰富人们对中国社会历史的认识，并将使中国的史学在国际上形成独具一格的流派。就社会价值而言，近十年来由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实行，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得到

较好的调整，对东南沿海地区实行一系列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地方自主权和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在这种形势下，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有助于使人们认识到中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地域特点，深化人们对各地区历史和现状的了解，为各地区和全国的现代化建设及其它现实社会生活提供借鉴和启示。区域经济史研究的上述两方面的价值，都是全国综合性研究所不能取代的，对它们的价值大小也是无法比较的。实际上，学术研究的价值评判有着明显的主观性和时代感，受到学术研究从业者集团价值取向的重要影响。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国际学术潮流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正反映了这种价值取向的转移，这样的转向与"宏观研究"或"微观研究"之类的问题并无多大联系。

由上可见，囿于"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的成说，把区域性的研究置于全国性研究的附庸地位，贬低区域性研究的价值，从学理上说是没有任何理由的。当然，笔者在此也无意强调区域性研究的价值。学术是多元的，学术评判的标准也应该是多元的，在多元化基础上的统一。区域性研究只不过是当代史学多样化发展道路中的一条而已。各学科各有分工，应当互励互补，以促使学术趋向繁荣。

三

在论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的学术背景与学术方法之后，拟就方法论和认识论问题再作探讨。众所周知，方法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采取的道路、手段或行为方式，方法论则是有关方法的理论，指某种方法体系的整体。一定的方法论又总是以一定的认识论为基础的。史学认识论是关于史学研究认识过程的理论，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对其进行详细讨论已远远超出本文的主题。

在这里我们要强调的仅仅是，在进行区域经济史研究时，对于各种社会经济现象要有一种结构性的认识。

“辩证法在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连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失方面去考察的”。⑤恩格斯的这一论述对于各种社会历史现象的考察，是有指导意义的。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运动变化的多层次的结构性整体，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是互相制约、互相联系的。因此，对于社会历史运动的简单化的、线性的把握，并不能把史学研究推进一步。我们认为，经济史的研究对象应该包括整个社会经济生活，而且，应该通过经济史的研究来解释各种社会历史现象。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者们在研究任何具体课题时，都要把它置于社会历史运动的总体中进行考察，从社会历史总体的结构中把握其地位、价值和发展归趋。这种从总体中把握个体，就是要求在研究某一问题时，注意与其它问题的联系；同样在研究某一地区时，注意该地区与其它地区的联系，以及与全国，乃至世界历史总体的联系，要以一种系统的结构性的观点来认识所研究的地区。

如前所述，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并无不同于史学研究其它领域的特殊方法。与结构性认识论相适应的，应该是研究方法的多样化，不但在研究不同课题时采用不同的方法，而且在研究同一课题时，也应注意多种方法的综合应用。我们认为，在现阶段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区性研究中，应该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注重多学科的综合研究。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历史学的地位十分特殊，它与其它学科划界的标准与众不同。其不同既不在于注意的社会现象不同，也不在于研究方法的差别，而在于其研究对象是既逝的、凝固的，其研究领域涵盖了人类社会

活动的所有方面。它与社会科学所有学科都存在交叉关系，从本质上说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所以，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各个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以及某些自然科学方法，对于史学研究都是大有裨益的。既然我们主张在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中要有一种结构性的眼界和认知前提，那就更有理由强调研究实践中多学科方法的综合运用。众所周知，年鉴学派长期保持其学术地位，影响历五十年而不衰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它从一开始把多学科的综合性研究作为自己最重要的学术特色。

第二，重视长期起作用的因素。年鉴学派有所谓"长时段"理论，注重山川、河流、海洋、气候、植被、交通和谷物生产等因素对历史进程的影响，认为这些长期不变的因素，才在更深刻的层面上影响着社会历史的面貌，这样富于启发性的观点，却往往为我们所忽视。社会历史的发展有多个层次，发生于各个层次上的变化虽然相互关联、相互影响，但它们却不是同步的，各有其自己的结构和发展动因。地理环境的变化是缓慢的。其缓慢的变化固然不能直接导致战争、革命、社会政治制度变更，但是，如果看不到这些因素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面貌，发生长期的、潜移默化然而更为深刻的影响，也是违反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实际上十分重视地理环境的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指出："撇开社会生产的不同发展程度不说，劳动生产率是同自然条件相联系的。这些自然条件都可以归结为人本身的自然（如人种等等）和人周围的自然。外界自然条件在经济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例如土壤的肥力，鱼产丰富的水等等；劳动资料的自然富源，如奔腾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流、森林、金属、煤炭等等。在文化初期，第一类自然富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较高的发展阶段，第

二类自然富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⑥]马克思在这里着重强调了自然条件对劳动生产率的“决定性的意义”。当然，自然环境绝不仅只对生产力施加影响，对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也发生作用。例如，从广东经济发展变化的历史看，秦汉以西江上游地区为重心，唐宋以南雄为中心的粤北地区为重心，元明以后则转为以珠江三角洲为中心了。韩江三角洲的社会经济也得迅速发展，虽不及珠江三角洲，却也超过西江上游地区和粤北地区。其经济重心之转移，反映了时代的变迁，也反映了自然条件的因素在长期起作用的结果。我们所讲的长期起作用的因素，也不仅包括各种环境因素，而且还应包括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社会底层平民百姓的生活方式等人文社会因素。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中，尤其应该重视家族制度、聚落形态、社会心理等传统因素的长期影响。在这方面的研究中，社会学、人类学和人文地理学可以为区域经济史研究提供许多有效的理论、方法和手段。值得认真学习和借鉴。

第三，加强定量分析工作。从五十年代后期美国“新经济史”学派兴起以来，历史研究的计量化趋势表现得十分明显，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史科学化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数理统计、经济数学方法和数理模式在史学研究中的大量运用，有助于建立一套能被更多的史学研究者认可的论证方法，使研究结论更为精确。在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中应用计量方法，还有一个重要作用，就是更科学、更全面地反映社会底层人民大众的生活情况、生活方式以及心理状态。与以少数精英分子为中心的政治、军事、外交等重大活动不同，大多数平民百姓的活动是重复、平凡、不见于戏剧性的，而计量分析方法正以处理这类现象见长。既然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强调注重长期起作用的因素，注重

社会底层的历史活动，就需要大量运用统计整理和计量分析手段，从平民百姓平凡的日常活动中，找出某种统计规律性，从中把握深层历史发展的趋势与哲理。

第四，加强个案研究和比较研究。个案研究和比较研究也是近几十年国际史研究中受到较广泛重视的两种研究方法。个案研究是指选择有代表性的社会历史现象、事件、人物或集团的个体进行典型分析，被研究的个体往往是同类事物的信息载体，对其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有助于加深人们对同类历史现象及整个社会历史的总体认识。在社会经济史区域研究中，尤其应该注意宗族、村庄、集市、工场等较为重要的社会经济现象的个案分析。区域经济史的比较研究，不仅指不同地区之间的比较，而且包括同一地区不同历史发展时期的比较，还应包括不同国家之间的区域性比较。区域研究本身就是一种比较研究，纵向、横向、顺向、逆向都可作比较。通过比较研究，可以发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地域不平衡性和同类社会经济现象在不同地区的表现形式，揭示社会经济发展的多彩多姿的风貌。

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是一项前途远大的事业，区域经济史研究者们任重而道远。希望更多的志同道合的史学工作者加入这一行列，共同把这一事业推向前进。

注释:

① 参见朱藻伟、李继宗《从现代科学的发展看决定论与选择论》，《光明日报》1987.3.16。

② 参阅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

③ 参见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三十年史稿》。"中国现代化区域研究计划"

由李国祁、张朋园先生主持。

④ 《致卡尔·考茨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页442。

⑤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3，页419–420。

⑥ 《资本论》卷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3，页560。

清代社会经济区域划分和研究架构的探索

杨 国 桢

经济史是经济学和历史学相互渗透、交叉的一门边缘学科。但由于研究提出的要求不同，方法有别，因而形成不同的流派。把经济史作为建立和发展政治经济学的基础来加以研究，其升华的方向是静态，即阐述历史上各个经济形态的基本结构，在本质上属于经济学科，是经济学的一个分支。把经济史和社会史相结合进行研究，其升华的方向是动态，即阐述不同经济形态发生、发展、衰亡的演进过程，在本质上属于历史学科，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所谓"历史的经济"与"经济的历史"之争，国民经济史与社会经济史之别，都是学科属性不同的反映。不同流派并行发展，互相促进，共同提高，是经济史学繁荣昌盛的标志。本文讨论清代社会经济史的区域划分和研究架构，是站在历史学的立场上，把中国经济史置于中国历史学的范围内，提出问题和尝试论证的。

社会经济区域的概念

区域研究是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学科都采用的一种研究方法。作为不同学科特定对象的区域，其划分的标准不同，范围也不一致。如地理学上的自然地理区域、经济地理区域、历史地理

区域，气候学上的气候区域，农学上的作物种植区域，经济学上的经济区域、市场区域，政治学上的行政区域，民族学上的民族区域，语言学上的语言或方言区域，人口学上的人口区域，文化教育学上的文化区域，宗教学上的宗教区域，民俗学上的民俗区域，等等，其覆盖、组合的范围大不相同。在同一学科内，由于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区域的范围也随之而调整。由此看来，区域的概念是多元化的，并不存在统一的模式。

但是，就一门学科而言，区域的概念也不完全是模糊不清的，多元化的选择离不开特定对象研究认定的基本准则，即遵循一定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科学标准。区域的特定含义的确定和取得共识，对进行本学科的区域细部研究、个案研究，以至区域之间的关联或差别的比较研究，都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具有重要的意义。

社会经济史学上的区域——我们把它称之为社会经济区域，由于所涉的问题跨越多学科，内涵十分丰富，区域概念的使用也是多元化的。从学理上说，这是无可非议的。从不同的视角观察研究社会经济区域，是创造性的研究工作所必需。特别是，社会经济区域本身的存在，就是一个网络形的立体结构，多角度、全方位的观察，才有可能取得观念的更新，研究的突破。但是，这一切并不排斥社会经济区域具有普遍意义的科学概念，相反，对社会经济区域的概念取得共识，有利于学科的进一步发展。

社会经济区域，顾名思义，就是社会经济有机体的地域组合。所谓社会经济有机体，指一定的历史范畴内，一定的"社会时间"内，人们在现存的生态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下从事经济活动及有关的社会联系所形成的社会经济机制。它涵盖一定空间和时间的社会经济生活的所有层面，包括隐藏在社会经济活动、人物和

事件后面的社会心理深层，是一种结构性的机制。它的细胞，即单个的点，是一个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单位。它的部件，即由无数个点互相联结形成的各个网络系统，即社会经济区域。这种网络系统是多层次的，从纵向上说，有生态循环系统、经济行为和经济价值系统、社会行为和社会价值系统、政治行为和管理、控制系统，等等；从横向上说，有自然地理区系统、经济区系统、人文社区系统、行政区系统，等等。因此，对社会经济区域的概念，必须作多层次的思考和分析。

首先，社会经济区域所指的地域组合，具有本学科要求的特定意义，必须是自然生态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政治环境条件大体相同或相近的地理空间有机结合起来的：

一、自然生态环境，指诸如地形、土壤、气候、陆地与水面等人类社会赖以建立和发展的自然资源条件。自然生态环境不同，影响着人们劳动对象和生产方法的不同。一个社会经济区域内部，其自然生态环境应当是大体相同或相近的。

二、经济环境，指人们的经济活动——包括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和消费领域——处于一个相互联结营运的“经济圈”内。在一个社会经济区域内部，应当是以流通为媒介，开通与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的联结网络，使经济活动和经济生活具有共同的、内在的联系。经济环境的出现，是建立在相同或相近的自然生态环境之上的。

三、人文环境，指由人口和职业构成、聚落形成（家庭、宗族、乡村、城镇、都市）、语言、宗教信仰、民情风俗、文化教育等相同或相近而组合的社区。人文环境是和经济环境同步出现的，既受经济环境影响，又反过来影响经济环境。一个社会经济区域，必定对其内部的各个人文社区，具有程度不等的内聚力。

四、政治环境，指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地方利益所构成的社会等级、阶级、阶层和集团活动的环境，财政收入与分配、行政管理和控制的体系，集中体现为行政区域。行政区域是在前面三者的基础上出现的，又予以前者巨大的影响。

一般而言，经济环境和人文环境的相同或相近是构成社会经济区域的基本条件，自然地理区或行政区的不同，并不一定排斥它们同处于一个社会经济区域之内。商品经济的发展，使社会经济联系突破自然地理区或行政区的界限，这在工业社会表现得特别显著。但在传统社会，由于生产力的低下，自然生态环境因素曾是社会经济区域差别的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条件；而行政体系统制经济活动，又常使社会经济区域服从于行政区域，即用行政手段把自然生态环境、经济环境和人文环境的一致的和不一致的因素统一在一个行政区域内。尽管历史上社会经济区域的组合色彩斑斓，但总是这四种环境因素的结合大于分离，才有可能共同体现出某种特色。因此，要求社会经济区域内部四条环境因素的大体相同或相近，应当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其次，社会经济区域是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有机结合的地域组合。经济活动是经济行为的联结，社会活动是社会行为的联结。行为是建立在环境之上的人的活动方式，利用、改造环境的主观能动作用。生产规模和部门的扩大，产量的提高，市场的拓展，和社区到都市的设置，社会阶级或集团对地方利益的需求和分配，为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斗争和武装斗争，是互为关联的。群体的经济行为和社会行为直接改变（促进或阻碍）社会经济的面貌。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发展方向和趋势、是决定区域特色的另一重要条件。

第三，社会经济区域又是经济价值体系和社会价值体系的地

域组合。这两种价值体系都是超越于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之上的深层文化现象，是在四种环境条件相同或相近基础上长期形成的经济价值取向、社会生活方式、伦理道德标准和社会心理的认同。在社会经济区域内部，这两种价值体系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协调的，其中某一个价值体系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起支配作用，决定社会经济变迁的方向，但始终不能排斥另一价值体系的强大的反作用力。这两种价值体系矛盾统一的方式和发展方向，是形成社会经济的区域特色的不可忽视的条件。

显而易见，社会经济区域的结构是多层次的，有物质的，有精神的；有自然的，有社会的，等等。因此，社会经济区域的概念，应当是社会经济有机体环境、行为和价值三个层次有机结合的地域组合。只有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考察，复原其表层的——社会经济活动联系和深层的——经济价值体系和社会价值体系的联系所结成的、复杂的网络系统，才能达到社会经济史的区域研究的目的。社会经济区域概念的深化，对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展开和深入，具有重大的学术意义。

清代社会经济区域划分的基础

清代社会经济区域的划分，是把社会经济区域的概念放在中国的范围内，对清代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进行具体运用的问题。

社会经济区域的概念是对其内部结构圆满状态的界定。但实际上，这种内部结构是运动的，构成的诸因素往往互相背离，处于分化和重新组合之中。在大多数的场合，我们不能要求各种环境、行为及价值体系所覆盖的地面空间完全重合。因此，区域的划分必须以其中起支配作用的因素作为基础，即主要标志。

从科学实践上看，社会经济区域由于研究层次的不同，可以

采取不同的划分方法。如从研究课题取向的不同要求上，应该体现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区域划分方法应是多元的。而从区域性综合研究和比较研究的共同要求上，则应该体现多学科综合的特点，区域划分方法应是一元的。这里，我们提出讨论的，属于后者。

为了开展清代社会经济区域的综合研究和比较研究，有必要找出制约清代社会经济区域分布的，具有统率、协调各种环境条件和价值体系的主要环境条件，以此作为区域划分的基础。

清朝统治下的中国幅员，是一个存在二百余年的社会经济有机体。这一社会经济有机体，既因袭了数千年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传统，又适应内部的和外部的新因素的冲击而调节和更生。根据以往的研究成果，清代社会经济有机体经历了从封建社会经济形态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的转变，后者是从传统农业社会向近代工业社会转变的病态，在本质上没有打破以地主佃户制占主导地位的封建经济结构，尤其是深层的经济价值体系和社会价值体系结构。而地主佃户制占主导地位的封建结构是在唐宋之际开始形成的。因此，清代社会经济区域只是宋代以来形成的格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调整。

地主佃户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经济格局，是以一家一户的小生产为基本单位、传统农业占优势的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它需要商品经济的沟通，但又排斥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商品经济基本上处于地方土特产互补交换的水平。与此相适应的，是"民以食为天"的经济价值体系和"重义轻利"、追求均平的社会价值体系，以行政部门支配社会经济部门的管理、控制体系。在这一社会经济格局形成的过程中，社会经济区域的凝聚，无疑是按自然生态环境──→经济环境和人文环境──→政治环境，区域环境──→行

为方式——→价值体系的顺序递次渐进的。但这一社会经济格局确立之后，社会经济区域的调整和改变，其基本趋势可能恰恰是逆顺序的。也就是说，经济价值取向和社会价值取向对区域结构的影响力优于行为方式和区域环境条件。在区域环境条件中，又是政治环境条件优于其他环境条件。集中的表现，即是行政系统在经济价值取向、社会价值取向的指导下，支配本区域的社会经济活动和联系。因此，清代社会经济区域的变迁，是按照上述逆顺序的原则，以行政区域所覆盖的地面为基础，进行调整的。

在这个特定的意义上，清代社会经济区域的调整和行政区域的变动是并行不悖的。社会经济区域的划分，可以借用行政区域的划分系统。比如说，我们可以把行政县、乡、村作为社会经济区域的基层单位，而把行省作为社会经济区域的地方单位。

具体地说，以行省作为清代社会经济区域划分的基础，是因为政治环境是统率、协调区域内部各种环境条件和价值体系的主体，表现在：一、清政府对社会经济的控制是通过行省来实现的，每一行省地方土地制度、户籍制度、财政制度和赋役制度的确立，是行政体系支配社会经济的基本保证。地方上的经济行为习惯和社会行为习惯，一般也是通过"省例"的颁行上升为地方性的法律规范或社会规范。二、代表人文社会的士绅阶层的社会经济作用，和行省的行政系统具有密切的关系，也只有在行省施政的配合下，才能取得实际效益。三、区域之间的经济联系，主要不是通过市场机制进行，而受制于行省的控制机制。四、自然生态环境的利用和改造，虽然仍然处于盲目性、自发性，但重大的地方经济事业的兴革，大多是由行省发动的，或者是经过行省批准的。

从科学实践的角度，即把清代社会经济区域研究这一课题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进行总体设计施工，以行省作为社会经济区域划分的地方单位，还有如下便利的条件：一、清代官方社会经济资料的累积，即层层上报、处理和归档的文书档案制度，是和行政区域系统相一致的。以行省为单位，便于利用现存的各级文书档案资料。特别是各种统计资料。民间资料的形成，虽然不如档案制度严密，但习惯上也是以行政区域为记载单位的。再从搜集工作来说，跨越省区比在省内进行难度更大。二、传统的研究习惯，如地方志的编纂，也是以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的。以行省为单位，便于利用前人研究的成果和加工过的资料。三、现行的经济体制，也是以行省进行区域分工的。以行省为单位，也便于使研究成果的历史借鉴作用得到发挥，受到重视，取得社会效益。

可以说，选择清代行政区域作为社会经济区域划分的基础，既是学理的，又是功利的。它比以自然地理区或经济区、人文社区为基础，具有更强的综合性、比较性和效益性，更符合本学科研究的要求，最为合理可行。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们主张以清代行省作为划分社会经济区域的基础，并不仅仅是简单地延用传统的模式，而只是以此为基础，去寻找各种环境条件、行为方式和价值体系联结的地域组合。因此，它不但不排斥，而且允许用后者去审议和修正，作出科学的地域调整。其次，在政治环境条件基本相似的行省之间，制约社会经济的其他主要因素，可能有所不同，因而可有其他的划分标志。以行省作为划分基础，也不但不排斥，而且允许以自然地理区或经济区、人文社区为基础的区域划分的综合研究和比较研究。第三，不同时代划分社会经济区域的基础不尽相同，不能以此代替前代或后代的社会经济区域划分基础的研究。

清代社会经济区域的研究架构

清代社会经济区域的历史研究，应该体现多学科综合的特点，体现社会史和经济史相结合的特征。我们在从事福建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实践过程中，对区域社会经济史综合研究的架构进行了探索，形成初步的构想。这一构想的基本点是：

一、以省作为区域标志。在省区之内，仍可依据各种不同的环境条件作为划分标志，寻求社会经济区域内部分布的实态，借以揭示诸条件的作用程度及方式，并在总体上把握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

二、对社会经济区域内部复杂内涵的揭示，不采取叙事式的线状描述，而选择多角度、多层次展开的论证方式，要给人以立体感。

根据这一构想，我们确定清代福建社会经济区域的范围，包括建省前的台湾（台湾建省后，独立划分为一个社会经济区域）。在此区域范围之内，拟由下列七个部分组成一个整体架构。这就是：(1) 自然与社会环境，(2) 人口和赋役财政制度，(3) 土地制度，(4) 农业经济，(5) 手工业经济，(6) 市场结构与商人资本，(7) 社会结构及其变迁。

自然与社会环境的研究，旨在揭示自然地理和政区地理对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诸条件，作为区域社会经济史展现的张本。这一研究，要求把地质学、气候学、地理学等的研究手段引进人区域社会经济史领域，并吸收它们的研究成果。人口和赋役财政制度的研究，旨在揭示本区域人口的消长与流动、人口的职业构成及相互联系、地方赋役制度的特点和演变过程、赋役失控对财政和社会经济的影响。要求运用人口学、统计学的方法，并和财

政经济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土地制度的研究，涉及土地所有权形态、土地买卖、典当、借贷、租佃诸种关系，要求综合法学、传统史学、经济学等研究手段，揭示出地权运动的基本趋势和区域特点。农业经济的研究，侧重于对农业生产力诸因素的历史分析，特别是要求借助于生产函数的理论，对本区域的农业发展的因素和生产增长的极限作出量化的说明，并兼及附属于传统农业之下的林业和渔业。手工业经济的研究，以官、私两大系统为纲，论证其在本区域内的消长情况，对本区域具有特色的手工业——如山区乡村手工业，加以特别的注意。市场结构与商人资本的研究，借助市场区的理论和方法，理清市场区划和主要商路，主要商品的流动、运输、贮存与效益；分析市场中心和农村初级市场（墟市）的分布和功能，商业、金融组织和小商贩的活动与作用，本区域城市的发展道路和特点。对社会结构及其变迁的研究，着重考察家庭结构与宗族组织、民间社团与地缘组织、乡绅集团与地方政权、阶级分化与社会矛盾，从而揭示传统社会结构的特质及其演变趋势，在此研究基础上，再进行科学的综合，理出福建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和基本趋势。

这样，研究的实践分为两步走。第一步，完成七个部分的独立研究，先做专题的深入，再做本部分的综合。第二步，集中集体智慧和独立研究成果，形成总体认识。总成果将以专著的形式出现，在表述上，拟将最后得出的总体认识作为导论，列为首章，而将七个部分各立一章，作为总体认识的展开论证。这一研究架构和表述形式是否合理，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目的，我们还在摸索、实践的过程中，也许还会做出局部的调整。现在把它提出来，只是作为建立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架构的一个选择方案，供大家讨论。

还要说明的是，对上述研究架构，我们只是对清代社会经济区域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的方面提出看法，而未涉及福建区域内部的具体问题。区域研究的功能在于"以小见大"，把区域特点剖析得愈深刻，地方色彩愈浓厚，对社会经济有机体网络结构的认识就愈深化，区域之间的关联和比较便愈具体，它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就愈重大，这也是乡土研究具有国际性的原因。因此，在研究架构确立之后，必须致力发掘和阐述本区域的地方特色，因不属本文讨论范围，恕不赘述。

清代社会经济区域研究是个开拓性的课题，愈来愈受到国内外史学界的注目。我们相信，全面规划，聚集人才，发挥各地史料资源丰富的优势，在突出区域特色上下功夫。一定会产生一批无愧于历史和时代要求的、立足于世界史学之林的名著。

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意义及其方法

李　侃

在历史学领域，近几年来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呈现出方兴未艾的势头。我想这种现象的出现并非偶然。它的兴起，既不是由于研究者的个人兴趣所决定，也更不是由于什么人的命令，而是适应了改革、开放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现实需要。我们常常说中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各个地区的情况千差万别、各有特点。但是如果对不同地区社会经济的历史状况和历史特点，不做出具体的考察和分析，我们就不可能真正深刻了解这种不平衡给我们现实社会生活所带来的影响。比如在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过程中，出现了许多带有地区特点的经济模式，诸如“苏南模式”、“温州模式”以及其他许多不同的模式，这些不同模式的出现，固然有多种原因，但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与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历史密切相关。“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恐怕就很难发生在西北腹地。做好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不但是有学术价值的科学成果，而且也有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科学决策。据我所了解的有限情况，在制订社会科学第七个五年规划的研究项目中，就有不少有关区域社会经济史的项目，其中既有江南地区的，也有华北地区的；既有城镇的，也有农村的。当然也还有许多这类项目虽然没有列入“七五”规划，但也都在积极进行研究，而且已经有了一批有价值的专著

和论文相继问世。这些研究的进一步开展，必将给历史学带来新的生机和活力，也必将引起社会的重视。我对于经济史可以说完全是个外行，这里只是谈一点肤浅想法。

第一，在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中，是不是可以把物和人联系起来考察。研究经济史，固然要着力研究社会经济结构，研究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历史状况，要有各种各样统计数字，要涉及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经济领域和各种经济行业。不过所有这些经济活动，都离不开人的行为，人的需要。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经济活动，对那个地区人们的社会心理、价值观念、民风习俗、精神状态、社团组织等等，都有巨大而深刻的影响，而在这种构成中，人们精神文化素质的种种因素，又反过来作用于区域社会经济。所以我想要了解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的历史状况，同时也要了解这个地区社会各阶级、阶层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状况，就是既要见物，也要见人。这个想法也可能并不符合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对象，不属于社会经济史研究的范围，但是我觉得倒不必拘泥于一个固定的范围，从而限制了自己的手脚和眼界，因为研究区域史和任何专门历史学科一样，不需要固守一定的框架和格式。只见物而不见人的历史，很容易显得枯燥沉闷，从而减弱读者的兴趣。越是把社会经济史写得有骨骼、有血肉、有灵魂，就越能客观地全面地反映区域社会经济的历史面貌，也就越是有助于人们全面了解这个地区的历史和现状，同时也越能增加这种研究成果的社会效益。

第二，一个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是不是可以与有关地区的社会经济史适当地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区域社会经济史当然要以特定时间、特定区域为主体，但是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无论它的地区特点和历史特点如何，它总不能与其他区完全隔绝而孤立

地进行社会经济活动。而所谓特点，也正是与其他地区相比较而存在，相联系而产生的。社会经济活动，特别是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在商品生产和流通、市场销售、原料供给、商品价格、对外贸易、交通运输等等方面，都不可能不与其他地区互相联系。区域经济史的研究应该适当地反映出这种联系。为此，可不可以设想，在开展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实践中，各个有关地区也要加强“横向联合”，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在资料的利用、课题的确定、数据的统计等等方面，也要区域互相“开放”，互通信息。而不应搞“区域封闭”和“区域分割”。这样就可以使我们逐渐形成一个强大的研究群体，更好地发挥研究的能量。

第三，可不可以把学术研究与实地调查结合起来，把对历史文献、档案、账册、契约、族谱、碑刻种种文字记载，与实地调查、访问回忆结合起来。研究的过程，同时也是一次社会经济的历史调查过程。很可能有许多材料尚未被人发现为我们前所未知。不过这种调查一定要实事求是，一定要反复核对，做到尽量真实可靠。我们的研究，很可能由于材料的限制，由于认识的限制，不那么全面，不那么准确，甚至可能有些失误，但只要我们有实事求是的态度，这些缺失是会逐步完善起来的。真实是历史学的生命，材料不实，按照主观的意图改塑历史，都将扼杀历史学的生命。这里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当年所谓“大跃进”时期所写的那些“四史”（厂史、人民公社史、村史、家史），我敢说，至少有很大一部分所谓“四史”是虚假的、没有可靠的事实根据的。现在我们再来看看那些“四史”，恐怕都要哑然失笑，因为它除了反映当时那种空想、浮夸以及“左”的指导思想之外，几乎再没有什么学术价值和历史价值。我们大都是受极左思潮损害的过来人，都深切感受到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恢复，对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命

运是何等重要，对我们的历史科学的发展、进步是多么重要。而区域社会经济史的兴起，也正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历史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体现。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历史赋予中国人民的上百年的生活主题，是几代人的历史使命。社会主义的中国特色是什么？需要几代人的实践和探索，现在已经有了一些很重要的新认识，还要继续在实践中深化认识，继续认识。这个伟大的历史命题，为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也为史学工作者提供了广阔的天地。我想区域经济史的研究，目的之一就是要用历史事实，反映区域社会经济的历史特色，全国是由各个地区构成的，全国的特色寓于各个地区的特色之中，没有一个一个地区的特色，也就不成其为全国的特色。社会主义的中国特色，是由中国的国情所决定的。而现实的国情又与历史上的国情密切相关。中国的社会主义是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而来的。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阐明了我们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相结合的一个重大的发展。这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对中国国情的再认识；对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实践的再认识；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再认识。而且这种再认识，既不能一次完成，也不会到此终止。我想这也为我们研究区域社会经济史提供了一个重要启示。我们对以往中国社会经济史的某些看法，某些论断，是不是也有进行再思考、再认识的必要。比如史学界曾经讨论得很热烈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为什么“萌芽”了几百年，甚至更长一些，但直到历史进入近代，这个“芽”始终没有成长起来？这与中国传统的社会经济结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究竟有什么关系，甚至可以思考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机制下，这种“萌芽”是不是可以正常地发展为资本主义。又

比如，在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经济究竟占有多大的比重，商品经济究竟发展到什么样的程度，社会生产力和社会消费水平究竟是个什么样的情况，地理环境、自然条件以及人口的增殖，给社会经济造成了什么影响等等，我想并不是已经认识得很清楚、很明确了。经过认真的研究，很可能得到新的认识。

总之，区域社会经济史的前景广阔，大有作为。这个工作做好了，大有助于加深了解国情、民情，大有助于区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从而增强历史学工作者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参与意识。我想通过这次很有意义的学术讨论会，一定会大大推动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进一步开展，也一定会给我们的历史科学带来更大的活力。许多优秀的研究成果，不但必将引起国内外史学同行的兴趣和重视，也将会引起从事实际经济工作的人们的重视。历史学在某种程度上游离于现实社会生活之外的状况，将会得到一些改变。衷心祝愿讨论会圆满成功。

“南通模式”与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

章 开 源

自六十年代以来，我们一直从事张謇与南通的研究，八十年代又开始从事苏州商会档案的整理与苏州商会史的研究，这些工作都包括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内容。本文结合“南通模式”问题，谈谈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重要意义。

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历史悠久而且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大国，如果不认真通盘规划、分工合作开展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就很难为整个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提供坚实可靠的基础。这是大家都能同意且已多次说过的道理。但是，还有一层道理，却没有受到人们应有的理解与重视。这就是说，如果用个案研究的方法（通俗称之为“解剖麻雀”）在区域经济史中寻求若干具有共性和规律性的认识，反过来也可以对中国社会经济史的整体研究起促进以至某些指导作用。

张謇与南通的研究虽然只限于南通、海门一带的狭小地区，但早在六十年代之初即已引起许多中外学者的兴趣。特别是 1982 年江苏近现代经济史讨论会在南通举行以后，张謇与南通研究更呈现出蓬勃发展的繁荣景象。首先是正式建立了“张謇与南通研究中心”，随后又在 1987 年 8 月举办了张謇国际学术会议，并且已有一大批资料、论文、专著、图录先后出版问世。在多年研究的基础上，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和渠道都接触到一个共同关心的课

题——“南通模式”，即南通地区社会经济的近代化可以为整个中国社会经济的近代化提供一个足资借鉴意义的模式。

张謇作为晚清一位状元，他在甲午中日战争以后面临着两种人生的选择。一是借“大魁天下”的难得机缘，由翰林而学政，或外放边疆大吏，或由侍郎、尚书而跻身枢要大臣，这是一条科举文士们所熟悉的学而优则仕的传统道路。但是张謇却在金榜题名之后毅然离开了这条博取高官厚禄的老路，转而顺应时代潮流投身于企业活动，在通海地区创办了著名的大生纱厂、通海垦牧公司以及其他一系列企业与相关事业，逐步形成一个具有相当实力与规模的大生资本集团。大生资本集团不仅有力地促进了通海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明显地改变了这个地区偏僻落后的面貌，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一种区域近代化的模式。

概括地说，“南通模式”至少具有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利用通海地区盛产棉花（“沙花”质地优良）的优势，首先创办大生纱厂作为“龙头”工业，继而创办通海垦牧公司为纺织工业提供原料基地，然后带动机械、食品加工、交通运输、金融乃至第三产业的全面发展。通海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大体上有自己的层次序列，并非一哄而起、缺少章法。

第二，张謇极为重视教育，提出“父教育而母实业”的著名口号。在实践上也是力求教育与实业同步发展或超前发展。譬如他深知社会经济发展必须有地区全局的规划，因此首先培训测绘人员对本地地理情况进行勘测并绘制图表；又抓紧培训纺织、印染技术力量，以求大生纱厂向“全能”方向发展。他把师范教育视为发展国民教育的根本，又极注重职业教育、社会教育乃至特殊教育的全面发展，其着眼点即在于不断提高国民与劳动者的文化、

技术素质。甚至在他病逝之前，也没有忘记在经济极其困窘的境况下为男女师范学校购置田地作为校产，这确实表现出大事业家的远见卓识。

第三，南通的近代化具有自己的整体性。张謇很早就把自己在通海地区举办的各种事业归纳为三大部类，即实业、教育（包括文化）与慈善（包括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以至若干市政建设），随后又把这三大部类统统归之于地方自治。张謇提倡与推行的地方自治，其范围已大大超过了清朝政府的规定。清朝政府所认可的地方自治无非是作为官治的点缀与补充，所以它颁布的《地方自治章程》明确规定："地方自治以专办地方公益事宜、辅佐官制为主。"而张謇则公开标榜"自存立，自生活，自保卫"，也就是追求以民治为基础的真正地方自治。

张謇自己虽然从来没有说过"南通模式"，但他所从事的实业、教育、慈善三大部类工作，包含着经济、教育（包括文化、科技）乃至政治体制的全面革新。他所努力推行的地方自治，其实质是谋求建立一个完整的近代社会范型，而其终极目的又决非是局限于通海地区。他立足乡梓而又放眼全局，不仅谋求南通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超过当时国内其他一千七百多县，而且还雄心勃勃地谋求与外国的先进地区作文明之竞争。张謇的设想，是以南通为示范，将这种地方自治模式逐步推广到江苏全省，最后推广到整个中国，而用我们今天的语言来说，就是全面实现中国的近代化。

当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由于社会环境的恶劣，缺少一个足以支持张謇推行"南通模式"的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所以他的梦想的破灭是必然的。但是，"南通模式"（尽管它并不完善，也并非能够完全适用于全国其他地区）毕竟可以作为今日我国"四

化”建设的历史借鉴，而这就说明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重要意义。

在张謇与南通的研究中还碰到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而这些问题的意义也远远超过狭小的区域范围。

以大生纱厂与农村家庭手工纺织业的关系为例，前者的产生、发展并非以后者的破产、瓦解为前提，反而是在很长时间呈现出一种俱荣俱枯的奇特现象。诚然，外国机纱输入通海地区以后，曾经引起家庭手工纺织业的内部结构变化，即纺与织某种程度的分离。这是由于洋纱色泽光洁，条干均匀，不易断头，而且价格低廉。当地农家以洋纱为经，土纱为纬，织成质量有明显提高的“大尺布”，在东北市场（南通土布的传统市场）颇为畅销。因此，土布市场的繁荣增强了对于机纱的大量需求，而外洋机纱与上海机纱一时还难以满足南通农家手工织布业的需要，于是大生纱厂应运而生并且迅速发展。这种情况一直要到洋布价格低廉到足以在竞争中击败土布（当然也包括当地人民生活习惯与社会心态的变化）才会发生明显的变化，其结果便是土布市场的衰落以及大生纱厂的相应陷入困境。

在外国近代工业产品大量涌入以后，农村家庭手工业织布业与土布市场继续长期存在并且在许多地区维持很大的比重，这说明个体经济对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的反应具有两重性；既有抗拒的顽强性，又有某种程度可变的顺应性。从总体上来看，这既说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不足，商品货币经济对自然经济的冲击还不够充分，又说明众多农民的极端贫困，必须以高度强化的家庭副业来添补辛勤耕作的微薄收入。家庭手工织布业虽然曾经养育了大生纱厂，然而它对后者却缺少强有力的刺激与推动，因为土布对于机纱的质量规格本来没有什么太高的要求。这种相对封闭型

市场机制的落后性与保守性，使长期依赖于它的大生纱厂相对减少了技术与管理革新的紧迫感，因而在全国市场上便不能具有真正的竞争力。一旦通海地区土布业萧条，大生纱厂就很难在通海以及东北传统市场以外的广阔天地中找到新的出路。

大生纱厂与农村家庭手工织布业俱荣俱枯并非是南通一地仅有的情况，在其他许多地区也有大同小异之处。这就使我们对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自然经济瓦解的缓慢过程有了比较真切的了解，从而可以对过去许多论著中累见不鲜的简单而又空洞的论断进行必要的校正与补充。严肃的历史学者在自己的研究中常常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甚至还会面临一些新的理论挑战，我们应该勇于探讨这些新的问题，回答新的理论挑战，因为这样不仅可以推动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而且也可以促进整个史学理论与史学研究不断向前进展。

基于以上的认识，笔者深信区域社会经济史这个学科分支一定会日益繁荣，一定会有更为光明的前景。

家谱和区域社会研究

[日] 上田信

日本的区域社会史研究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研究正史食货志或是实录的时期。这个阶段的成果有税制研究。它的特点是从中央政府的观点来研究区域社会经济。第二个阶段就是以地方志的研究为中心的时期。这个阶段以1950年开始，现在可以说已经到了相当成熟的时候。第三个阶段是以家谱研究为中心的时期。这个阶段是在1980年开始。片山刚先生研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图甲制的时候①，不但利用地方志，而且参考家谱。田仲一成先生也利用香港新界家谱和浙东家谱②，研究宗族和戏曲的关系。

家谱跟地方志、政书等其他史料比较起来，有几个特点。第一，家谱提供长期不断的记录。比方说，浙江省绍兴府《山阴天乐朱氏族谱》提供从明代初期（14世纪）到清代末期（20世纪初）的几乎所有的族人和妻子的生年日月和没年日月。第二，家谱提供跨省、府、县等行政区域的移动和联络的记录。县志等各种地方志一般记录在一个行政区域内的事情，没有记载跨过行政区的社会关系和现象。第三，家谱不但提供绅士、士大夫等社会上层的记录，而且提供宗族里面的佃农、小商人等社会下层的记录。地方志、文集等史料，一般只论及读书人，不论及老百姓。注意到这三个特点而利用家谱，我们能够给新的理论，或者从邻

门科学引进来的理论给与史料基础。

家谱就是历史人口学的基本材料。有些家谱提供从明代初期到民国的所有族人的生年日月和没年日月。刘翠溶先生用电脑整理这种记录，而算出从14世纪到19世纪的每年宗族人口[③]。通过宗族人口的增减，我们可以了解当时的区域生态条件是怎么样。

家谱里面的始迁祖的记录对于历史地理学提供宝贵材料。民国时期，有些地方志编集人员注意到家谱里面的始迁祖的记录。浙江省《龙游县志》、(宁波)《鄞县通志》、奉化县《忠义乡志》、江西省《吉安县志》等地方志都有〈氏族志〉的一项。整理这些〈氏族志〉里面的始迁祖的记录，我们了解区域社会发展和地理条件之间的关系[④]。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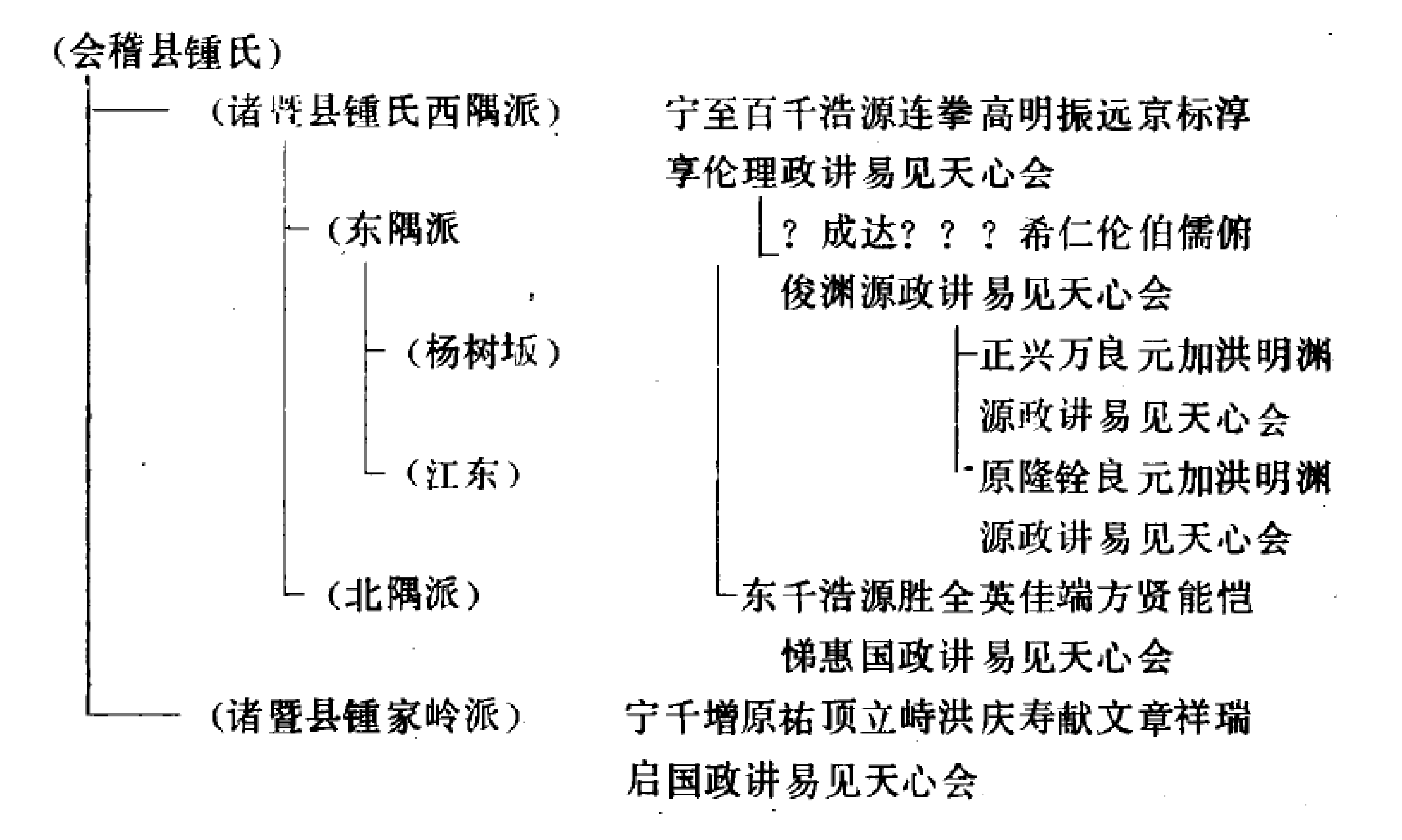
鍾族是浙江省诸暨县的一个有力的宗族。明末这一族在该县有了势力，但这一族的族人不是住在一处，而分散县内各地居住，据族谱鍾族祖先13世纪从会稽县移到诸暨县城和附三十四都鍾家岭背[⑤]。当初同族的结合力没有牢固。

为了推解当时同族结合的范围和强度，用“行第”作为资料。“行第”是表示一个宗族里面的辈行和一个辈行里面的幼长顺序的命名法。据郭明昆的《关于称呼和命名的排行制》[⑥]行第是带有不同起源的称呼和命名法的结合物。一个是排行，另一个是辈行字。前者是分明同辈里的幼长之别，它起源于一个家里面把同世辈的兄弟按照出生年排成一个顺序的习惯。相反辈行字是分明一个宗族里面的辈行之别。它起源于一个宗族里给同世辈的人起名时采取同一个字来分别尊卑之别的习惯。这两者在宋代相结合，

被引进家谱里发展为“行第”。

鍾族的始迁祖的“行第”都是按照会稽县鍾族的行第来起名。比如移到诸暨县城的仲山称为宁十二，移到鍾家岭背的景让称为宁附十一。但自从第二世辈以后，诸暨鍾族开始用独自的行第，而且随着同族分化，行第的系列也分化。移到诸暨县城西隅的西隅派的辈行字“宁至百千浩源……”，移到鍾山岭背的鍾山岭背派的辈行字“宁千增原祐顶……”。第三世辈的种俦，元代前半在西隅大街创立北隅派时，同时开始用跟西隅派别的系统的辈行系列。在东隅派明代前半分别建立的杨树坂派和江东派都用都自的辈行字。

图一、诸暨鍾氏辈行字



但从十八世辈、十九世辈后，诸暨鍾族都转变为只用新的同

一系列的行第。旧行的族人，到二十世辈以后完全消灭。这个转换，在西隅派发生于康熙四十九年（1710 年），左东隅派雍正三年（1725 年），北隅派康熙三十年（1691 年）鍾家岭派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

从以上行第的变迁，我们能够推测清代初期以前，同族内的各分支都使用独自的行第系列，到了康熙三十年以后，开始走向统合之道，而他们不管是哪个分支都开始有共同的辈行字系统，用统一的行第。行第的统合是复数的同族集团通过同宗关系结成某种社会关系的一个证明。特别是在诸暨鍾氏，由于行第用于实际生活上，行第的变迁与实际社会关系的变化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鍾族的行第的变迁里有两三个值得注意的特点。首先从南宋到元代分别居住地的同族，明确进行行第的分别。相反明代县里分化的同族集团有趋向维持行第的同一。第二，清初的行第的统合跟宗族系谱上的亲疏毫无关系。举西隅派为例，它的始迁祖是从会稽县移住，系谱上最亲的会稽舜帝庙下派，清代也是强力的宗族[7]。但西隅派跟它不同一行第系列，而跟系谱上疏远的鍾家岭派和白水派建立社会关系，即对他们选择行第系列的最大动因，不是系谱关系，而是居住条件。第三，行第的统合基本上在一个县里面进行。

我们现在把这种变迁居住地以后还维持同一的辈行字的同族集团总括称为同族联合。鍾族有三个典型的同族联合，即方园、下吴、大庄等同族集团所属的西隅派，长澜、杨树坂等同族集团所属的东隅派，东大湖、翟山等同族集团所属的北隅派。据《鍾氏族谱》的记载，这些同族联合不但采取同一辈行字，而且保持拜共同的祖先等社会关系。

明代后期北隅派开始参与诸暨县城隍庙的管理后增加了它在区域社会上的重要性。每年正月二日，北隅派各房耆老端正衣冠诣祠后拜城隍庙，按长幼之序饮酒领福。北隅派鍾族，跟陈郦两族一样获得了元宵节的两天以前在庙里挂大灯的特权。因为城隍庙是全县的守护神，这个特权的获得同时意味着宗族地位的提高。从此看来鍾族北隅派通过城隍庙的管理和运用巩固了同族联合的结合。

康熙三十年以后进行的鍾族各派行第的统一化是以这个北隅派为中心的。在走向统合之道，首先北隅派采用新辈行字系列，然后西隅、东隅、鍾家岭、白水等派采用同一系列。

二

《诸暨鍾氏族谱》的行传按照下面的格式给我们提供关于族人的信息。

诗三百九十三公幼子翟山北门	开五百三。讳璐，字次环，号奚疑，旧行惠八十六。清太学生。生清康熙十二年癸丑五月初四日寅时，卒清乾隆十五年庚午十月初六日亥时。 配张氏，县后邑庠生士雅公女，生清康熙十年辛亥正月十三日戌时，卒清乾隆十四年己巳十一月十三日。生三：国四百八十四、国五百四十、国七百四。 一女，适山环太学生蒋景旦。

从这个记载，我们能够得到以下五个项目的信息：(1) 妻子的出生点，(2) 娘家的身分，(3) 夫妻之间的年龄之差，(4) 女

儿的出嫁地，(5) 夫家的身分。我们把每个族人的记载，整理和加以分析后，能够解明婚姻范围、婚姻与身分的关系、夫妻的年龄之差（包括身分和年龄之差的相关关系的有无）等问题。下面论及婚姻与身分的关系。

清朝基本上继承了明代的科举制度，所以明清两代的以科举制度为基础的身分制也没有很大的变化，而且这时期的科举制度比较安定，我看这时期的分析对于身分制与区域社会的相关性的解明非常有效。科举制度各阶层里进士、举人和贡生能够当官，但监生、庠生当官的可能性很少。区域社会的身分制里，这个差异的意义很大。进士等能够在超过县的范围建立起自己的社会地位，相反监生、庠生只能在有限的区域内活动。

诸暨鍾族辈出了许多监生和庠生。明清时代的锺族里有进士1人、举人1人、贡生10人、监生138人、庠生74人。调查了每个监生、庠生的子女的结婚对象后，我们看到大部分是辈出生员的家。这表示着身分制对婚姻的不少影响，换句话说“门当户对”的影响之存在。

中国很早就有门当户对的观念。其中门当户对的主要标志有以下三个。(1) 经济上的水平、(2) 职业的相一致、(3) 身分的高低。族谱不能解明第1和第2的因素，只能分明第3个因素。表一是得到监生或庠生身分的族人里，成功于跟带有身分的人通过子女的婚姻结成关系的比率。表里的年代是监生、庠生的鍾姓族人的生年，而暂时分为五个时期。第一期从1360年到1550年，第二期后从1551年到1750年，每五十年作为一期，而分成第二期到第五期的四个时期。从表看出，第四期以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族人成功于“门当户对”。但以前成功者的比率只限于一定的程度。族谱里没有子女结婚的年代。所以我们暂时假定为一

般族人四十岁的时候，他们的子女达到结婚年龄。这样我们能够大概地估计"门当户对"的结婚关系，在清代康熙中期，开始急速增加。

表一、子女的"门当户对"

	生员总数(%)	"门当户对"成功者(%)
第一期(1550年以前)	10 (100%)	0 (0.0%)
第二期(1551—1600年)	20 (100%)	1 (5.0%)
第三期(1601—1650年)	19 (100%)	2 (10.5%)
第四期(1651—1700年)	23 (100%)	16 (69.6%)
第五期(1701—1750年)	27 (100%)	15 (55.6%)

三

以上论述的宗族组织、姻亲关系的变化，跟州县行政和区域社会之间的关系的变化，也有相关性。在明清时代州县行政和区域社会的关系，从明末一条鞭法施行后，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为了阐明一条鞭法给区域社会的影响，我们要从州县官署在整个征收税粮和徭役的结构中的位置的角度上来分析，而暂离它在调整税役负担的作用。

国家对人民的科派由税粮和徭役组成。徭役可以分为里甲正役和杂役。杂役在明代中期以后，开始货币化，州县官署征收了跟徭役相当量的银两，一条鞭法是这种趋向的法律化。此后大部分杂役，正式以银两由州县征收。另外货币化的进展比较迟延的

里甲正役，到了嘉靖时期也同样货币化,负担单位从人丁渐移到田粮。一条鞭法以这个趋势为基础而建立的,每一个州县把徭役的工食数目、费用总括起来，跟秋粮一括征收。结果杂役和里甲正役的科派，都以州县作为基本单位。到了清初，由于一条鞭法的征收体系的改善，漕粮的征收也由州县官署实行，而在州县官的责任下，交给运军。这就是在浙江省所称"漕截"的方法。总括以上内容，我们可以看到，通过一条鞭法的实行，在税粮、徭役等整个科派上，州县官署的责任和统辖范围随着扩大。

这必然引起了州县行政的本质上的变化。为了保证国税的征收，州县政府对当地水利设备也要负责。我们在刘光复《经野规略》里[⑧]，可以看到诸暨县的实例。

> 开治河渠申文。绍兴府暨县为开治河渠臻水利事。卑职见本县地势低下，岁苦水灾，思稍救其万一。……踏至县下七十余里土名黄沙汇，河流北行复折而南，约十里许，自汇头穿透，不过五十二丈，即通三江顺流，又下三十里土名蒋村汇，则系山阴地方，河向西北，复折东南，约五里余，自汇中穿透，不过三十丈。职谓湖民曰："从此开去，工费亦易，水长可杀，上流水退，易得归泄，治河无以易此。"民咸欢呼称便。长老又曰："此隔县地方，恐有异议，须速治之"。卑县即给价，买其田十六亩。此九月十五夜已二鼓，飞票召集湖夫。诘朝趋赴者，约三千余人。计人授地，亲为指督。三日而成。

这里的治水工程是诸暨县的知县为了本县的利益，出资而调动县内的劳动力而进行的。这可以说完全是由知县主导的事业。

县内的地主阶级也随着变化。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对知县开始积极工作。鍾族北隅派的鍾能八十五，在明末万历时，跟知

县刘光复有着亲密的交往。当刘光复进行诸暨县的水利修改时，他频繁去跟鍾八十五商量。鍾八十五利用这个关系，图谋使水利修改有利于鍾族同族联合内的地主。明末以来，北隅派以外的鍾氏同族集团，开始参加以北隅派为中心的同族联合。这个原因是他们也要利用北隅派与知县的这种关系。

清朝为了确保州县的征收，而试图排除胥吏等的中饱。结果县政府跟地主直接面对。雍正四年（1726年）在浙江省決定地丁银的实行，州县行政于一般地主的关系更加密切。〈申严顺庄滚催，实革里书永禁碑〉[9]（雍正十年）的第四条里有：

一，永革里书之弊。历年里书尽行革逐，不许更名盘踞。所管册籍，追出交官，签典诚实县书经管。每年换充阄分，不许一人坐管。凡粮户查册，□勒需索，禀县立拿详究。徇庇赴上司，呈控并参。

第七条规定如下；

一，永定推收之法。凡典卖产业，于成交税契时，随即推收过户。……今届大造之年，暂定令各图有田殷户一人，情愿认充者，管理册籍。推收完竣，交□归农。并不令其每年管册。……

简言之，县政府要废里书，拿殷户来直接担负当地职务。关于殷户，有“有田殷户”，而推收之后“归农”等记载，它明确是乡村地主，或是富农。

清代地主怎么样对县政府反映自己的意见呢。在这举一个例子。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邑绅俞炼等十七个人，条呈水利修改的意见[10]。

一，立殷户以司出纳。殷户人家，多为乡人重。其性较众明白，雇工派费，必然平充，以之帮辅圩长，佣工者不至

饶舌，而出费者亦无他顾。

这十七个邑绅里，在科第表里有姓名的人，只有嘉庆十二年当举人而当过天津县知县的钱衡，在嘉庆二十七年的乡试上获得副贡身分的俞启茂的二人。其他都是在科第表没有记载的生员。

州县行政对于殷户的依赖性扩大，对于行政反映代表一般地主的生员意见的需要，也随着扩大。此后生员开始形成集团，参与州县行政。我们可以估计，这样团结性的巩固会带来了前章所说的生员之间的婚姻关系的发展。

四

家谱对区域社会研究，很有意义。但是家谱研究有以下限制。第一，这里采用的分析方法，只能在大族的家谱应用。大族的家谱和小族的家谱之间有很大的内容差异。小族的家谱，一般没有老辈族人的记载。特别是记录生没年月的家谱不多。关于妻子的娘家或是女儿的夫家的记载也不多。第二，家谱编集人员，有时候，为了提高他们同族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名声，写成不正确的记载。

但是如果我们把家谱和田野调查结合起来研究，可以补充家谱所欠的信息，而且纠正家谱里面的不正确记载。

注释:

① 片山刚〈清末广东省珠江デルタの図甲表とそれをめぐる诸问题〉《史学杂志》91-4，1982.

② 田仲一成〈清代浙东宗族の组织形成における宗祠演剧の机能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44-4，1986.

③ 刘翠溶〈明清时期长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动态〉《中央研究所国际汉学会议

论文集》台北，1981。

④ 上田信〈地域の履历〉《社会经济史学》49-2，1982.〈地域と宗族〉《东洋文化研究所》94，1984.

⑤ 鍾换光等重修《诸暨鍾氏宗谱》民国 11 年.

⑥ 郭明昆〈呼称と命名の排行制について〉《东洋思想研究》3，1939.

⑦ 鍾志杭等重修《会稽鍾氏宗谱》民国 12 年.

⑧ 刘光复《经野规略》。

⑨ 宣统《诸暨县志》卷十三，水利

⑩ 诸暨民报社《诸暨民报五周年纪念册》1925 年.

就井盐史谈有关经济史研究的几点浅见

吴 天 颖

井盐经济史是部门经济史的一个分支，也是一门区域经济史。探讨井盐经济史研究中的某些问题，或许对社会经济史研究不无裨益。为此，就须对研究的现状进行粗略分析。其间既有成功的经验，也不乏失败的教训；既有作者自身的反思，也有同行师友的甘苦。同时，势必涉及史坛若干论著，纵使拙见不幸言中，小小瑕疵亦无损于诸家的精审之作。谨将千虑一得缕陈于后，敬祈海内外方家教正。

纵横兼顾

社会经济史是一门宏观科学，它要从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探索其规律性。31年前，郑天挺先生曾经强调“纵横兼顾”的研究方法：“一个是要注意历史事实的前后发展关系，即‘纵的关系’；一个是要注意历史事实各方面之间的普遍联系,即‘横的关系’”[①]叶显恩先生近来把这种方法借喻为：“上下几千年，纵横数万里，上穷碧落下黄泉”,[②]是十分形象的。

人们鉴于通史的时间长、范围广、跨度大、问题多，往往采取断代研究的做法，以求在探索某个时代历史的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从而深入进行横向的对比研究。但是，如果作为专门史的

经济史也局限于断代研究，恐怕就易出现有如在经济发展历史长河中"抽刀断水水更流"的倾向。

以四川井盐业为例，学术界普遍承认，它在清代后期"出现了我国资本主义萌芽中最完备的工场手工业"，是"我们所见规模最大、组织最完备的工场手工业"[③]。然而，井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最早究竟始于何时？却是言人人殊，差异何啻霄壤之别："秦汉萌芽论"者断定当时盐业"必须是大规模生产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都是雇工在千人以上的大企业"，"这些企业的主人亦必然都是大资本家"[④]；"宋代萌芽论"者则认为，"宋代资本主义雇佣关系发展得较典型和突出的是煮盐"[⑤]，不仅"生产关系已突破封建主义樊篱，开始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而且诞生了具备"早期市民阶层的历史特点"的"一个新阶级——资本家阶级的前身"[⑥]；而"明清萌芽论"者又多依据清代史料立论，绝少与前两种不同观点交锋，或者仅仅声明"只是它在较早期的情况如何，由于缺乏资料，我们还不能做出结论，有待学者继续进行研究"，从而也就难于圆满地论证"明后期出现资本主义萌芽"[⑦]这一正确命题。

专业史过分偏于断代研究的局限性，同样反映在对具体史料的处理上。顾亭林在《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川二·蜀中风俗记·威茂古冉駹》条言及："《寰宇记》云：其地多冰寒，盛夏凝冻不释，夷人冬则避寒入蜀，庸赁自食，夏则避暑反落，岁以为常。"有的论著遂据此做出结论："早在宋代，四川西部威、茂等处的少数兄弟民族"，就"有到汉族聚居地区受雇佣的现象"[⑧]。殊不知这一段文字，顾系转引自曹学佺《蜀中广记》卷55《蜀中风俗记》；它的原始出处，当为东晋人常璩《华阳国志》卷三《蜀志·汶山郡》条；稍后南朝刘宋人范晔曾录入《后汉书》卷86《西南夷列传·冉駹夷》条，仅字句小有出入。显而易见，文中

所述该是汉魏之世的情形，早于北宋七、八百年，焉可同日而语。当然，在号称“知识爆炸”的今天，学科划分日趋细密，研究成果急剧递增，所谓“一事不知，儒者之耻”的时代已成过去，不能苛求经济史学工作者为“万事通”；但是，从史源学角度言，在研究课题的范围内，在公开引用的史料中，要求做到“瞻前顾后”“左顾右盼”即纵横兼顾，也许不是过分的吧？

研究对象

五十、六十年代，我国经济史学界曾就本学科的研究对象问题开展过一番讨论，焦点集中在应否将生产力也列为经济史的研究对象。其实，早在 1894 年 1 月 25 日，恩格斯就已做出颇富启发性的论断，说：“我们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和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说的。因此，这里面也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这种技术装备，照我们的观点看来，同时决定着产品的交换方式，以及分配方式，……此外，包括在经济关系中的还有这些关系赖以发展的**地理基础**和事实上由过去沿袭下来的先前各经济发展阶段的残余……当然还有围绕着这一社会形式的外部环境。”[⑨]笔者以为，上述几个方面也应列入经济史的研究对象，它的必要性可从井盐经济史得到充分的证明。

譬如，宋代采用冲击式顿锉法的“卓筒井”问世之后，不仅有效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且由于井口小易于藏掩而导致“私井”大量涌现，商品经济迅猛发展；清代富荣东场天然气广泛开发，卤不济煎，而西场又是气少卤多，为了互相调剂，于是铺设了若干长达十余华里的输卤管道，从而促使笕业这一新型盐业资本呱呱坠地，它反过来又推动了盐业生产的发展；同时，由于凿井、

治井工具的改进和技术的提高，井深不断增加，引起投资者支付的垫支资本扶摇直上，改变了土地主人、投资者双方所占股分比例，最后导致盐业经营形式从“年限井”向“子孙井”的过渡[10]；……凡此种种，雄辩地证明“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同样决定着产品的交换方式，以及分配关系”。又如，十九世纪末叶，富荣东场的扇子坝地带，得天独厚的岩盐资源得到开发之后，推进了凿井、汲卤诸工序的一系列变革，并且开始采用蒸汽动力汲卤，揭开了井盐生产由手工工场走向机器生产的帷幕，说明“地理基础”在一定条件下对于经济关系的决定性作用，至于“外部环境”对经济发展表现的能动作用，最典型的事例，莫过于近代川盐的两次飞跃发展，都是在太平天国和抗战时期两湖淮盐梗阻、川盐市场开拓的形势下形成的。由此可见，井盐经济史绝不可将生产力排斥于自身的研究对象之外。

科学发展史告诉我们，在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进程中，学科间的相互交叉或渗透，以及新兴边缘学科的涌现，乃是普遍的趋势和共同的规律。经济史亦不例外，以傅衣凌先生为代表的社会经济史学流派，早在四十年代，就主张把经济史与社会史结合起来，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经济，从经济史的角度剖析社会，并且身体力行，在长期的研究实践中获得丰硕成果，对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时哲的启迪下，笔者于经济史研究的学步过程中，深感吸收友邻学科的理论及方法以充实本学科研究手段的必要。出土的汉代盐井画像砖及买地券、陶田模型等明器，都是地主制经济中土地私有权高度发展的曲折反映，不过一则体现于手工业领域，一则体现于农业领域而已。以其中的买地券为例，如果不从民俗学的角度研究，便会如仁井田陞那样误认其为“实在的土地买卖

文书”；倘若不从经济史的角度剖析，也无从理解它与封建土地私有制的血缘关系。[11]而在唐代井盐史上，又存在关于《新唐书·食货志》的井盐记载是否可信的分歧。因为按照中华书局校点本，这段文字被标点为：“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嶲州井各一，果、阆、开、通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领之。”日本早稻田大学文学部古贺登教授对此提出了怀疑，认为黔州“在整个唐代从未属于山南西道”，“位于剑南道西南端的嶲州，不可能属于山南西院”，遂断言“新唐志的作者显然不是把可靠的唐代记录作为依据所写成”[12]。古贺先生新论问世已达27年，我国唐史研究界迄今无人表态，于是有的中国科技史学者乃将上述见解视为定论[13]。笔者对此颇有兴味，终于从历史编纂学入手得知新唐志所记当系唐末天祐年间的情形，从历史地理学方面弄清了其时黔、成、嶲三州归属的复杂变化，运用统计学的抽样调查法估算了唐末的盐井数目，确认新唐志作者并无杜撰之嫌，并拟将上文标点改为：“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嶲州井各一；果、阆、开、通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领之；……”[14]显而易见，如果我们划地为牢，把经济史研究对象囿于“生产关系”一隅之内，历史上许多糊涂帐是无法算清的。

采铜于山

三个世纪之前，顾亭林针对当时学术界的不正之风，尖锐而中肯地指出：“尝谓今人纂辑之书，正如今人之铸钱。古人采铜于山，今人则买旧钱名之曰废铜，以充铸而已；所铸之钱既已甚恶，而又将古人传世之宝舂锉碎散，不存于后，岂不两失之乎？”[15]平心而论，他以“古”、“今”作为评价成果优劣的界限，未免失之于绝对化。但是，主张入山采“铜”——即重视掌握第一手

材料的求实求真精神，却是足资后世恪守的治学准则。30年前，笔者在邓拓先生实地考察京西煤窑的言传身教下，在郑天挺、傅筑夫、杨志玖诸师的指引鼓励下，开始涉猎井盐经济史，尤其是1982年后陆续3年赴川实地考察以来，方有百闻不如一见、茅塞顿开之感。初步的体会是:

实地考察有助于对历史文献的深入理解。四川古代曾经有过由人力挖掘而成的大口盐井，有的学者根据个别失实的史料，推论这类盐井“井口一般有二、三十丈宽”⑯;其实，只须目睹川东云阳县云安盐厂“白兔古井”之后，便不难看出它与汉代盐井画像砖上的图形极为相似，堪称“大口盐井”的典型，井身直径不过3米余。同样，关于“卓筒井”的形致，宋、明以降的史籍虽不乏记载，但给人们的印象仍欠鲜明。我们在1983年、1984年及1986年，几度在川北个别地区得见由三五农民承包的小井小灶，井口直径仅10厘米、井深数十丈。它除了煮盐系由小圆锅改进为钢板平锅、燃料则从柴薪演变为煤炭这两点外，其余均与宋代卓筒井如出一辙，从而为探讨卓筒小井时期的井盐生产力水平，以及相应的生产关系等问题，提供了活的“标本”。

实地考察还可弥补史载的阙如或不足。过去，有关富荣盐场的盐业股分“日份”的记载，自清后期以来史不绝书；但是，直到笔者1984年合撰《四川盐业契约文书初步研究》一文时，仍然没有发现其它地区的类似史料，这样就无从探明它的发展脉络。稍后，笔者在川北井盐生产水平最高的三台县一位工程师那里，偶然听到关于“三十水班”和“六十水班”的说法，并从历史档案里找到了文字佐证，于是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驱车往返百余公里，到达当地过去盐业兴盛的安居镇，还见到一位当年的老灶户。不仅了解到小商品生产者与农业的密切联系、他们彼此间相

互"换工"进行简单协作的详细过程，并且沟通了川北"水班"与富荣"日份"的嬗递关系。

实地考察进一步扩大了史料的来源。笔者根据档案及有关人员回忆录提供的线索，从自贡烧盐工人行会组织"炎帝宫"旧址的住户家中，发现了清代富顺知县为调解劳资纠纷而镌刻的四方石碑，上面记载了关于烧盐工人劳动定额、基本工资及附加工资（"烟钱"）的规定数额及其演变经过，史料价值颇高。又如，自贡盐业历史博物馆藏有川北乐至盐场《乐盐纂要补遗》，顾名思义，其前必有正编一类的书籍。但遍查成都、泸州及北京等地图书馆均无眉目，最后终于在乐至县档案馆见到了《乐盐纂要》这部书；我们建议两家各复印一分赠送对方，可谓珠联璧合，相得益彰！

再如，有关凿井费用的具体数字，向系各井户（灶户）的营业秘密，对外讳莫如深。他们向盐务行政机关呈报的"凿井费用"，不是层层加码的以少报多，便是信口捏估的"神仙数字"，从而为今天进行定量分析带来极大的障碍。笔者从自贡市档案馆和盐业历史博物馆藏传统簿记最高形式的"龙门账"内，找出记载比较完整的两口盐井，参考其它有关记载，按照开凿盐井到井成投产数年间"银钱流水局"所载，划分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两大类的二十余个会计科目，逐日分类累计，再根据投产后若干时间的收支进行核算，总算取得了剩余价值率及剥削率等项数据。

反之，如果在研究工作中忽视了必要的实地考察，即使博雅如李约瑟（Joseph Needham）博士，也难免因把汉代大口井误认为卓筒井而将使用顿锉深井及汲卤唧筒的时间提前了千年，并且误将二十世纪引进我国的栈条架当作"自流井盐场的传统的蒸发设备"等等[17]。

选择四川制盐业作为实地考察的对象，除了由盐的重要而决定的必要性外，还因它具有进行这项考察的可能性——这里有独具特色的自贡盐业历史博物馆，有分藏于二十几个县、市的数万卷盐业历史档案，有大量的盐书、方志及文物，还有为数众多、通晓井盐掌故的盐界耆旧。所有这些，都使笔者见所未见，闻所未闻，可谓考察三寒暑，胜读十年书。今后，决心与同仁们继续面向社会，深入考察，努力开拓井盐经济史的广阔天地，争取开采出更多更高品位的“铜矿石”来。

掌握材料

把史料抄录在卡片上，或贮存于电脑中，并不就等于真正掌握了材料。恩格斯在评价《古代社会》一书著者路易斯·亨·摩尔根时强调说：“他的著作决不是一朝一夕的劳动。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掌握材料，前后大约有四十年。然而正因为如此，他这本书才成为今日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18]可见“完全掌握”材料殊非易事，而在井盐经济史材料的处理上，往往纰漏也出在这方面。约略言之，似有以下数“忌”。

一忌轻下断语。二十多年前，笔者曾在一篇习作中，引用陆游《晚登横溪阁》诗句“卖蔬市近还家早，煮井人忙下麦迟”，来说明“荣州盐业生产者，是尚未从农业劳动中分离出来的农民，既种地，又煮盐；正是忙于煮盐，竟连地里成熟的麦子都不能及时收割了”[19].待到 1983 年笔者实地考察时，得知放翁昔日赋诗的横溪阁，即今自贡市属荣县城北附近的原双漆公社；陆游任荣州守的时间，是从南宋淳熙元年十一月初一至次年正月初十，前后仅七十日。那么，农历冬月——正月的隆冬时节，岂有“地里成熟的麦子不能及时收割”之理?！显然，诗中“下”字，乃是“下

米”、“下锅”、“下种”之“下”，即播种冬小麦，全句意为耽误了种麦时节。当时自己不禁冒出一身冷汗，赶紧在当年11月19日由井盐史研究会举行的学术报告会上，连同其它几点谬误，当众作了自我批判，并请大家引以为戒。

二忌以讹传讹。《明实录》天启三年正月丙午条，载有“四川巡按御史温皋谟按蜀陛辞条安蜀八议”之二中云：“蜀盐精美过淮盐，地近而省费，价又半于淮盐，民情权贵贱而趋，奸徒走死地如鹜，虽厉禁之不能止。”这条史料，明明载于《天启实录》卷30。可是，不知出于何因，自从1979年一位学者把它的出处误作“《天启实录》卷25”[20]之后，该文1985年被收入一本论文集时相沿未改[21]；1984年另一本专著也重蹈旧辙[22]；甚至到了1986年又一位作者的文章，仍然错得一模一样[23]！这里，笔者无意绝对排斥利用转手资料，只是主张在条件许可时，尽可能查对原书，俾免断章取义；在无法得见原书时，不妨干脆注明转引自何处，做到实事求是。

三忌以偏概全。王象之《舆地纪胜·风俗形胜·大宁监景物注》谓，大宁盐泉有“绞篊引泉踏溪”之法——“绞篊在盐井引泉踏溪，每一笕用一篊，其笕与篊每年十月旦日以新易陈”。生于斯长于斯的廖迪生先生说，“篊”就是悬挂卤笕的篾制牵绳：“龙池居小河北岸，……用竹笕引水的方法，南岸行不通。中间隔条河，虽是小河，河面也有二三十丈宽，一条竹笕不够长，多条连接起来又无处生根，盐水过不了河，……〔南宋监官孔嗣宗〕想出一条巧妙的办法，用竹篾绞成一条很粗壮的像拉船用的牵绳，绳两端分挂在南北两岸石桩上，竹笕首尾相连悬挂在篾绳上，盐水通过竹笕由北而南顺利地过了河。这条篾绳看上去像雨后放晴的一道长虹，横跨在小河上空，故称‘过篊（音红）’。”[24]“引泉踏

溪”的情景跃然纸上！但是，有的论者却引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十《物异》并发挥道：“‘晋时钱塘有人作簄，年收鱼亿斤，号为万尺簄。’簄既用作捕鱼之器，当然只能安置在江水之中。那么用作‘引泉踏溪’的‘绞簄’，是否是一种水下渡槽呢？这却有待查考。若是水下渡槽，那么，宋代劳动人民就运用了连通器的原理输送卤水了。”㉕如此说来，簄既是“安置在江水之中”的“运用了连通器的原理”而制成的“水下渡槽”，岂不成为“以溪踏泉”了？

四忌张冠李戴。犍乐盐商吴氏《先府君金山公行状》云：“先世为江西吴氏。洪武中，以游宦寄籍湖南衡州，嗣又迁居常宁。至王考府君德嵩，又由楚迁蜀之犍为五通桥，以小资贸易，遂为蜀人。”是吴金山之父德嵩，始由楚迁蜀，时在清道光十二年。然而，有时论著却写道，吴氏“先世明洪武中由楚迁蜀”㉖，致使日本学者森纪子女士误会我国有新史料发现。其实是把吴氏祖上明洪武中由江西寄籍湖南一事，算到了吴德嵩的头上。

五忌任意引伸。笔者在前述那篇习作中，还曾引用过如下史料：刘立之“通判泸州，州有盐井；蜀大姓王蒙正请岁倍输以自占，蒙正与章献明肃太后连姻，转运使等皆不敢与夺。君曰：‘倍输于国家，犹秋毫耳，奈何使贫民失业？’遂执不与”。并注明出处：“欧阳修：《尚书主客郎中刘君墓志铭》，载《欧阳文忠公全集》卷29；按此条曹学佺《蜀中广记》卷66谓‘见《欧阳修传》’，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66谓‘出《宋史·欧阳坠传》’，误！”㉗近年，这条史料被持“宋代萌芽论”的朋友引用，作为论证“卓筒井新式机械的出现，究竟对井盐生产方式有无影响”这一问题的论据，肯定“商品经济基础上积聚起来的盐商资本，不但已相当雄厚，而且开始投资并控制盐井产业”㉘。众所周知，

卓筒井始自北宋仁宗庆历、皇祐年间（1041～1053年）；而刘立之通判泸州，却在仁宗天圣（1023～1033年）前期，早于卓筒井问世约20年；至迟在景祐四年（1037年）春正月壬子（一说二月初七），王蒙正本人就已遭“除名，配广南编管，永不录用”㉙，其后数年“蜀始创筒井”，怎能将这一事件说成是卓筒井新式机械对“井盐生产方式”的“影响”呢？

对立统一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和基本动因。筑坝拦洪，提高水位落差，方能利用水力发电；揭露矛盾，坦率进行争论，定当推进研究深入。倘若拙文能在经济史浩瀚学海中泛起一丝涟漪，就是实现了笔者抛砖引玉的初衷。

注释：

①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史料处理的初步学习》，1956年油印稿；参见陈枬：《记南开大学二次科学报告讨论会历史学分会情况》，载《历史研究》1956年第12期。

② 《谈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3期。

③⑦⑯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28页，625、36页，591页。

④ 《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86页；《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71页。

⑤ 《宋代雇佣关系的初步探索》，载《历史研究》1957年第2期。

⑥㉘ 《宋代四川盐业生产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载《社会科学研究》1981年第6期。

⑧ 《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佣劳动向非等级性雇佣劳动的过渡》，载《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29页。着重号系引者所加。

⑨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505页。

⑩ 《四川盐业契约文书初步研究》第一章第四节第三目《年限井演变为子孙井的曲折历程》，载《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732～194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02页。

⑪ 参见拙文《汉代买地券考》，载《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⑫ 《续唐代井盐考》，日本《史观》1960年第57～58期合刊；参见顾南译、顾学稼校中译文，载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编《井盐史通讯》1981年总第8期。

⑬ 《中国古代盐井考》，载《自然科学史研究》1985年第2期、《井盐史通讯》1985年总第14期。

⑭ 详见《〈新唐书·食货志〉有关井盐记载释疑——兼与古贺登氏商榷》，1987年底第三届井盐史研究会年会油印稿。

⑮ 《日知录》《卷首·又与友人书十》。

⑰ 详见拙文《中国井盐开发史二三事——〈中国科学技术史〉补正》，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5期。

⑱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⑲㉗ 《论宋代四川制盐业中的生产关系》，载《文史哲》1964年第1期。

⑳ 《明正德间四川大宁灶夫领导的起义》，载《井盐史通讯》1979年总第6期，第18页注（68）。

㉑ 见《四川井盐史论丛》，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206页注（3）。

㉒㉘ 《明清四川井盐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2页注（32）、第200页。

㉓ 《川盐缉私略论》，载《盐业史研究》1986年第1辑，第87页注（7）。

㉔　《巫溪大宁厂盐业史话》，载巫溪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巫溪文史资料》1983年第2期。参见：《巫溪盐厂厂史（初稿）》第一章第二节；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川东、北盐业考察报告》，载《盐业史研究》1986年第1辑。

㉕　《古代四川井盐生产中的物理学成就》，载《盐业史研究》1986年第1辑。

㉙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〇，仁宗景祐四年春正月壬子条；并见岳珂《愧郯录》卷十三《遂国记误》。

从区域经济的角度看清末民初华北平原冀鲁豫三省的农村

从 翰 香

中国是一个拥有144亿亩国土面积的大国家，自然的和社会的，历史的和现实的诸多因素，铸成了一个经济发展很不均衡的大一统社会。各个地区的经济长期处于高与低，快与慢，发达与不发达等等不同水平之上。而每个区域又无不按照自已的特点在中国历史的总进程中发挥各自独特的作用。鉴于这一格局，分区逐个考察，当是描绘中国这个大一统社会总体的必备的基础研究。然而，经济的发展往往又不是行政命令或者说行政区的硬性划分所能完全割裂开的。某些区域，虽然从行政区的划分看，并非属于同一单位，但自然的和社会的，内部的和外部的结构又颇多一致，甚至密不可分。因此跨越已定行政区划，按经济区域进行考察，对于经济史的研究，尤为必要。

(一)

冀鲁豫三省位于黄河流域下游，略偏于我国北方。三省地理环境，大致相同，其地形除山东半岛、豫西山地、河北省东北部之长城边缘附近为丘陵地带外，其余近一半土地面积大致均为平原。[①]故习惯上把这个区域称作华北平原。

华北平原，系由黄河、海河、淮河、滦河诸流域的大量泥沙

长期淤积而成的冲积平原。平原面积十分宽广，而且连成一片，为我国最大的平原区域。区内平原地，拔海高度一般不到 100 米，一半以上面积在 50 米以下。由于平原辽阔，地势平坦，土壤疏松，易于开发，因此该地区土地面积中已耕地面积之比率即垦殖指数大大高于全国其他地区。河北、山东、河南三省之垦殖指数依次为 50.3%、51.2%和 44.83%。[②]同时期，长江流域下游平原的江苏和浙江，其垦殖指数分别为 46.55%和 25.45%；而太行山以西处于黄土高原上的山西和陕西，其垦殖指数则依次为 25%和 12%。

本时期该地区农作物品种结构的共同特点有二：一是粮食作物均以旱地作物小麦、高粱、谷子为主；二是适宜旱地种植的经济作物棉花、花生、大豆、烟草在整个作物结构中的地位日趋重要，且增长极速。

冀鲁豫三省粮食作物种植结构中，小麦和高粱一直占着相当大的比例，以 1914 年为例，根据《第四次农商统计表》刊载的各种粮食作物种植面积逐项加以计算，在河北省，小麦种植面积占全省粮食种植面积的 29%，高粱占 28.5%；在山东省，小麦占 43%，高粱占 31%；在河南省，高粱占 19%，小麦占 21%，河南与河北、山东略有不同，该省还常年大量种植大麦，其种植面积几与小麦相等，1919 年河南大小麦合计约占 41%。此外，谷子也是华北平原三省的重要粮食作物之一。可惜第四次农商统计表中不见记载。事实上，在华北平原，谷子一直大量种植，据《山东省实业统计表》记载，光绪三十四年，山东全省小麦、高粱、谷子种植面积分别依次为 38,945 千亩、20,324 千亩，14,122 千亩，谷子种植面积次于高粱。从 1918 年开始，直至三十年代，山东省谷子种植面积，除 1918 年为 700

余万亩以外，基本上保持在1500万亩以上的水平。河北、河南的情况雷同。总之，民国以后，华北平原三省粮食作物的品种结构中，小麦始终居于主要地位，高粱、谷子的位置互有调换，不过总的趋势是高粱趋向减少。然而，小麦、高粱、谷子作为主要作物这一总格局始终没有改变。而且，如把三省农作物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观察，本区域事实上长期以来就是我国最大的旱地作物产地。

冀鲁豫三省棉花、花生、大豆种植面积

面积单位：千亩

			河北	山东	河南
耕地面积			165,543	117,369	114,945
大豆	1914	面积	4,276	16,366	5,950
		%	4.05	13.94	5.18
	1924–1929	面积	19,039	(1)16,841	13,233
		%	18,04	14.35	11.51
花生	1914	面积	2,109	1,629	270
		%	2.00	1.39	0.23
	1924–1929	面积	2,550	3,758	2,119
		%	2.42	3.20	1.84
棉花	1914	面积	4,124	1,592	1,608
		%	3.91	1.36	1.40
	1924–1929	面积	7,410	4,261	5,941(2)
		%	7.02	3.63	5.17

资料来源：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

注（1）系1918年的数字　（2）系1931年的数字

本地区农业经济的另一突出特点是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比重大且增长速度快。经济作物品种众多，论卷入市场经济的深度当推棉花、花生、烟草、芝麻和大豆。烟草种植面积的扩展主要是在三、四十年代；芝麻的种植面积，三十年代前记载不详，且拘于河南一地，故此两种略而不论。大豆，因榨油业发达以后，其商品率大大提高，故列入经济作物行列，而大豆实乃重要粮食作物之一，论其市场价值，不能与棉花、花生同日而语。

由上表不难看出，民国以后的十多年间，华北平原三省棉花、花生、大豆的种植面积均扩张很快，这一趋势至三十年代不变。

(二)

清季到民国前期，冀鲁豫农村进入了一个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快速增长的重要历史时期，农村卷入市场经济的深度和广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其商业化进程，从经济作物开始，进而延及粮食作物。而棉花、落花生、大豆、烟叶、榨蚕丝等在一部分府县中相对集中发展的结果，则大大提高了全地区的农产商品化程度。

为简单明了起见，下文拟围绕经济作物种植专门化、商品化程度和产地市场三个问题展开讨论。

一、经济作物种植的专门化倾向

从棉花、落花生在冀鲁豫三省境内的分布状况看，其专门化倾向均甚显著。

首先看棉花。

有明一代，本区植棉事业发展的最大特点是开始普遍种植，许多府县或多或少都有种植，其产品主要供本境人口消费，有余则出售。少数地区，如运河和黄河两岸县份，因交通便利，棉花

沿河南下，供应江南和东南沿海之需求。入清以后，棉花之供求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是江苏北部和湖北省境内棉田大发展，产量骤增，减少了对华北棉花的需求；另一方面华北各地农村棉纺织副业的普遍发展，致使本区域境内对棉花的需求量激增。所以，入清以后，北棉南运的现象反而不像明代那样繁盛。

清季特别是民国前期，华北平原各地植棉事业空前发展。上文中的统计表明，1914——1924 年，三省棉田面积均呈绝对上升趋势。河北由 400 多万亩增至 700 多万亩，在全省耕地面积中所占比重由 3.9%上升为 7%；山东和河南的棉田数由 150 万亩左右[⑤]分别上升为 400 万亩以上。

河北棉产丰富，已经形成三大著名产区。当时人按其河流经过的区域及棉花品种、性能等不同条件，明确区别称呼为：西河区棉、御河区棉和东北河区棉三种。依据民国五年直隶实业厅报告，河北津海、保定、大名、口北四道 119 县，除口北道 10 县不宜棉作物外，津海等三道 109 个县份中有 101 个县份有棉产统计，植棉之广可知。西河区是最大的产棉区，其棉田亩数和产额均占全省总数的 60%以上。就西河一区而言，其产棉县份虽多达 73 个，但年产棉超过 300 万斤者仅 13 个；[⑥]全西河区棉田的 51%和产额的 73%都集中在这 13 个县份里。御河产棉县 25 个，其中南宫、威县、东光等 6 县年产量占全御河区棉产额的 96%；而东北河区的滦县和丰润县的棉产额占全区的 84%。棉区的相对集中表明，河北省棉花生产地区专业化程度已相当高。事实上，河北有一部分县，其棉田占耕地的比率多达 50%，有的甚至达 70–80%。在这些地区，植棉实际上已经成为农户的主要生业；这里的农民事实上已可称呼为棉农。

山东全省棉产区域分为鲁西、鲁北、鲁南三区。

鲁西区是山东境内最主要的也是最古老的棉区，临清等10县[⑦]的棉田尤为集中。根据《山东省实业统计表》记载，1908年临清等10县的棉田亩数合计为1,234,518亩，占全省棉田总数的61.7%；到1934年，临清等10县棉田增至3,453,330亩，占全省棉田总数的62.9%。[⑧]鲁北区黄河北岸各县是老棉区，本时期仍有较大发展。黄河以南小清河流域各县章丘、邹平、齐东、高苑、博兴、浦台等是新棉区，此地棉田之较大幅度增长是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后。鲁南区卷入市场经济的程度远不及鲁西和鲁北，其棉花向不外销（即有亦很少），只供本区各县自用。

由上分析可知，鲁西以临清为中心的10县和鲁北以滨县、浦台6县为中心，已发展成为山东两大棉花专业生产区。

河南棉田根据《河南全省棉业调查报告书》记载，1923年，河南全省108县，除10个县或因不产棉或因未调查而无棉田数字外，其余98县均有棉花出产。河南省四大产棉地区中，豫西棉产最为丰富，其棉田占全省总数近1/3，棉产额则高达42%之多。豫西之偃师、巩县、洛阳、阌乡、灵宝、临汝、登封、渑池、陕县等9县棉产额合计高达30,724,200斤，几乎占河南全省年产额的40%。而豫北地区棉田的90%则集中在安阳、新乡、武安、汤阴、获嘉5县，其中安阳1县棉花产额占全豫北区24县总产额的一半以上，而豫东地区棉花产量的43%则出产在太康县。由此可见，河南棉业生产专业化程度亦不低。

其次看落花生。

我国开始引种落花生种是在明代后期，但直至清代中期，花生的种植范围仍很有限。带壳花生、花生仁和花生油成为大宗商品则是清末以后的事情。综观全国各省花生生产，华北三省从民国初年起即已居于重要地位，其中山东所产尤其多。

鲁冀豫三省落花生种植面积

单位：亩

产区 \ 时期	1914—1918 年	1924—1929 年
山东	2,367,000	3,758,000
河北	1,658,000	2,550,000
河南	675,000	2,119,000
三省合计	4,700,000	8,427,000
3 省占全国 17 省%	33.8%	50.1%
全国 17 省总计	13,902,000	16,809,000

资料来源：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 195 页表。

上表说明，民国初年 3 省落花生种植面积约占全国 17 省花生总数的三分之一，到二十年代即跃至全国一半。由于华北平原花生单位面积产量较高，故就产量而言，以 1924 年—1929 年为例，华北三省所占比率达 54.5%,其中,山东一省即产 14,970,000 担，占全国总产额的 29%。

山东省花生种植面积，清末时期，依照光绪三十四年《山东省实业统计》记载，全省种植面积 268,734 亩。民国以后，增长极速，1914—1918 年期间增至 2,367,000 亩（见上表）。山东花生生产分布，到清末为止，依《山东省实业统计表》记载，全省花生产地共计 18 个县，其中鲁中的新泰、莱芜、兰山、费县以及鲁西武城、冠县最为集中。新泰等 6 县花生种植面积和年产额分别占全省总额的 91.8 和 86.7%。民国以后，山东半岛上的胶东道所属昌邑等 15 县均有大宗生产，一跃成为山东省花生的主要产区，昌乐县“以花生获利较棉倍蓰”，故“将产棉地改种花

生，以为易棉之资”。济宁道和东临道境内又增加了若干个花生高产县：乐陵年产多达 7,500,000 斤，峄县年产为 60 万斤，莒县年产 2,056,000 斤。[⑨]河南省境内花生产地集中于郑州以东，归德以西地区，《申报》报导，“开封附近一带约三百英里之面积出产最多，中牟、开封、兰封三县尤具特色。历来收成丰歉不等，平均可得 15 万吨以上，每吨计值洋 75 元，每年约有 1100 万元之收入”。“商人之营运此业者，赢余甚厚，每致骤富。”[⑩]

二、商品化程度比较

计算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是困难的，而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零散性，使得已经作出的统计资料也很不完整。作者拟选用 1922 年和 1923 年期间，河北省和河南省的棉花产销调查资料作一初步比较。

河北棉产丰富甲于华北就各县棉花销售状况而言，以刘家璠《直隶棉业调查录》（30 个县，1922 作）最为翔实。此项调查有两个特点：一、其销售额一律以县为单位计算；二、每个县的销售状况按“本县销售”和“外运额”两项分别列出。上述 30 个县调查中，除清苑、新河、邢台、衡水 4 县无外运额外，其余 26 个县均有外运数字。26 个有外运额的县中 22 个县（即 85%）其外运比例超过 50%[⑪]，其中 9 个县超过 80–90%[⑫]。一般来说，外运比例小固然同年产量低有关，但也不尽然，因为本地区乡村棉纺织业发达的县份，本县销售量大，外运额则少，著名纺织业区高阳县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其年产额为 630,000 斤，本县销售 500,000 斤，外运比例仅及 15.87%。

河南省植棉事业发达程度远不及河北。据前引 1923 年《河南全省棉业调查报告书》关于该省 80 个县份的棉花运销情况记载，本县生产本县销售的有 11 个县（均在豫东开封道）；本产本

销不敷之数由邻县输入的 32 个县，其中豫东 10 个县，豫南 12 个县，豫北 7 个县，豫西仅 3 个县；自产自销（即本县销售）有余，有棉花输出外省外县者共 37 个县份。[13]37 个县外运额（即运销本县以外地区）合计 49,705,200 斤，其中 26,080,000 斤来自河南棉花丰产区豫西；豫北、豫南和豫东三区依次为 10,682,000 斤、6,480,000 斤和 6,463,200 斤。

河南省各县棉花外运比例明显低于河北省。河南全省 37 个有外运棉花的县份中有 22 个县的外运量超过年产量的 50%，余下的 15 个县（占 41%），其外销棉花不到其年产量的一半。

三、产地市场的重要性加强

随着部分农作物种植的专业化及产品大宗出售，农民对市场的依赖日显密切，而大量购买农产品的商人也进一步深入农村，原有的狭小而又极度分散的各个村庄内的小定期市集，显然容纳不了这些较大的交换活动。在这种新的经济形势之下，农村市场结构不能不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归纳起来不外三个方面：（一）初级产地市场——即各个村庄内的定期市集的数量成倍增长[14]；（二）二级产地市场——即乡村集镇在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交换中的地位和作用明显加强。而乡村集镇的发展对华北农村市场的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三）县城商业繁华超过以往任何年代。

“镇”作为县以下的行政单位，不少县原本都有一定数量，然而，一大批集镇发展成为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交换的集散地，在北方则是清中期乃至清末以后发生的现象。这一现象，在山东、河北、河南三省均甚突出。以山东为例，据统计，光绪末年，山东全省有“镇”110 个[15]；到 1920 年，据《山东各县乡土调查录》记载累计则有镇 476 个，其中很大一部分商业繁盛。在河北省境

内，日本学者对照光绪初年《青县村图》和民国年间《青县志》的记载发现，此期间青县集镇增加14处之多。[⑯]莱州府属7县中，几乎每个县都有4–5个重要市镇在发挥中间市镇的作用。[⑰]

值得指出的是，河北省的西河区，御河区和东北河区，山东省的鲁西、鲁北还有一批以棉花和棉布交易为特点的市镇。以西河区为例，依上述1922年的调查材料，30个县份中有近20个县都出现了“花市”，每个县的花市数目，多到10处、8处，少亦有四、五处。这些花市多半分设在县治和四乡市镇上，大都以市镇为主。多数花市都有专门从事棉花交易，并立有专门字号的花行；没有花行处，则以“商家兼营”棉纺织业发达区域，市镇上普遍设有布庄，少数县份，甚至有以镇名命名其土布的。

河南各县，棉产不及河北丰富，专门设置花市和花行的地方也不及河北普及，然在盛产棉花的偃师、新乡也能见到数量颇多的花行，偃师县境内花行有50多家，散在县内24镇。[⑱]可是各县关于布庄的设置似较河北、山东普遍。冀鲁豫三省农村市镇，因贩卖粮食而致富者亦不乏其数。

(三)

促进华北农产商品化的因素很多，有外部的也有内部的。从对农产品需求看，国际市场和国内现代工业（包括在华外资和本国资本）的需求诚然是两大重要因素。而清末以来，城乡工场手工业、作坊手工业和家庭副业的蓬勃发展带来的对原料的新需求则是不容忽视的又一十分重要的内部因素。

国际市场需求对华北平原农业生产增长所起的刺激作用是肯定的，但估计亦不宜过高。河北省西河区棉花始于光绪三十四年，[⑲]出现于天津市场，有研究者认为，此前“各地所产者，仅由

本地自行消费之，毫无对外输出可言”。[20]此后，西河棉增长极速，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在天津集散的中国棉花总产量中60%是西河棉。

河北棉花向国际市场输出，几乎全部都在天津集中。在天津市场上，棉花成为出口大宗始于1918年。根据曲直生《河北棉花之生产及贩运》一书记载，由内地输入天津的原棉1919年为57万担，1921年为50万担，而1920年前后河北全省棉花年产总额，据华商纱厂联合会调查报告约在150万担以上至200万担左右。[21]此处姑且把御河棉全部作河北省产计算，那么，河北棉产运销天津的部分约占年产总额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其中，除留天津纱厂等用棉外，余下的才是出口部分。

冀鲁豫三省机纺业基本上都是1915年以后建立的。据《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 统计，截止1926年，三省共建纱厂24家。

河北10家：其中天津6，保定、宝坻、滦县、石家庄各1。

山东12家：其中青岛9 (全系日商经营)，济南、临清、即墨各1。

河南2家：其中郑州、卫辉各1。

如果再加上河南安阳广益纱厂和武涉成兴纱厂，三省纱厂合计为26家。9家日商纱厂锭数为204,020枚；17家华厂纱锭为376,672枚，合计为580,692枚。每锭纺锤消棉量，外商纱厂略高于华厂，平均按每纱绽一昼夜可消耗棉花一磅计算，倘全部开工，26家纱厂每昼夜共可消耗58万余磅。按133磅等于1担折算，则约为4,360担。如若每月开工28日，全年约合330日。这样，每年消耗棉花最大量约等于144万担。但全年全部纱锭昼夜开工情况不多，若每年开工按二分之一估计，26家纱厂每年

消耗棉花约为72万担，若每年开工按三分之二计算，则为96万担。

中国境内机纺业用棉，一部分为国内产品，一部分系由外国输入，河南4家纱厂纱锭数不多（58,000余枚），舍而不论。冀鲁两省纱厂所用进口棉大体都是天津、胶州两关输入。1920年时，冀鲁两省共有纱厂11家，纱锭为250,400枚，耗棉量约30万担；根据天津、胶州两关进口棉花统计，1920进口棉不过23,690担。[22]由此可见，1920年前后，冀鲁两省机纱业消耗棉的绝大部分大概均系国内生产。再看二十年代中后期，截止1926年，冀鲁两省共有纱厂22家，纱锭521,948枚，消耗棉花约64万担至86万担；而天津、胶州两关1929年进口棉花40万担，由于中国手工棉纺业几乎不用进口洋棉，这40万担进口棉大概全部用于机纺业。这样计算下来，冀鲁两省机纺业所用棉花，购自华北农村的比例大约是二分之一以上，少则三分之一强。

手工纺纱所消耗的棉花，绝少用外洋进口者，因此，手纺业的发展状况，可以从该地区的棉花消费分配上得到一个大概的数字。以河北省为例，1922年河北省西河区30县调查记载，外销棉140余万担，此中运销天津约50万担，加上保定、宝坻、滦县、石家庄以及河南安阳广益纱厂用棉，估计在60–70万担。140余万担扣除70万担，所剩70余万担乃西河区各县供外省外县手工纺纱原料和网制棉胎之用。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西河棉区30个县所产棉花，除自产自用部分外，几乎每个县都有相当数额的棉花销售本县境内，其销售额合计为368,000余担。[23]此项棉花，除供网制棉胎、填充棉衣外，大部当作手工纺土纱之用。事实上，河北西部地区，除高阳县外，许多县份的土纺土织业都

很是发达。民国初年，《直隶实业杂志》刊登的《直隶妇女副业》一文明确指出：平原各县“纺线各县多有，而以钜鹿、鸡泽、肥乡等属为盛。”[24]有关曲周县的调查报告则说，本县，“以棉花为大宗”，“自清河入广（平）属境以来，所过村镇，墙阴树下，妇女用旧式纺车纺线者，动成行列。”因手纺业发达，轧花机亦多，曲周县城乡合计约500余架。[25]定县土纺土织甚为普及，1922年的调查写道：“定县土布异常发达，年产1,756,000疋，运销内蒙、察哈尔、山西、陕西、归绥一带。此项土布与棉花需要供给关系最大。”[26]

河南棉花运销，据1923年的调查全省年产额为778,000余担，其中外运额497,000余担，本县销售280,000余担。河南机纺业不及河北、山东发达，截止1926年，共建有纺纱厂4家，纱锭58,744枚，耗棉量约为7万担至9万担，再加上若干个纱锭不满千枚的小纱厂，估计机纺业用棉量最多不会超过10万担。由此可见，河南产棉花，除出口和机纺业用棉10万担外，可以说大部分是在本省境内消费。而省内民户网制棉胎用棉，每人每年按一斤计[27]全省网棉胎消耗290,000担，剩下当为纺制土纱消耗。

同棉业相较，落花生种植商品化的动力，显然受输出贸易的影响更大。关于这一方面，山东市场状况较具代表性。花生出口市场，早期多在华南各口岸，以后始集中于青岛。据当时研究者考察，山东产花生，其大宗输出始于1909年；此后因欧美市场需求渐殷，产额顿增，以1912年和1913两年最盛。[28]青岛输出，前期仅有花生仁和花生（带壳）两种，二十世纪初后半期，花生油输出骤增，“临驾花生米而上”。[29]据青岛埠头月报登载，民国八年，花生仁输出额57,838吨，花生油则为53,722吨。[30]

综观清末民国前期冀鲁豫三省农村经济，可以认为，农产趋于商品化，对于全地区的农村经济产生过十分重大的影响。就生产力说，无论是集约化程度还是作物产品结构或作物地区结构都在朝着比较合理和逐步改善的方向发展着。从经营方式和生产关系看，自耕农经济的优势地位因此得到加强。但小经营的基本形态未曾改变。大经营未见发展的一个主要困难即是资本积累不足。出口贸易，本来可以带来赢利，但外国资本势力及附庸控制下的间接贸易的损失，常常使农民获利甚少。而华北大平原这块土地上频繁的旱灾以及其它天灾人祸，往往使农村经济长足发展给小农带来的些微积累又毁于旦夕。因此，华北农村经济在其向前迈进时，经常表现为挣扎状态。

注释：

① 孙敬之主编《华北经济地理》：河北省平原占土地面积 1／2，山东占 2／5，河南占 1／2。

② 资料来源：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耕地表二。

③ 转见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第 42 页。

④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二篇第一卷序言。

⑤ 此处 1914 年山东棉田数可能偏低，据光绪三十四年《山东省实业统计表》棉田数字累计，1908 年山东棉田为 2,000,680 亩。

⑥ 这十三个县是：获鹿、晋县、新河、藁城、束鹿、无极、宁晋、滦城、蠡县、安国，高阳、冀县、邯郸。

⑦ 这十县是：临清、夏津、清平、高唐、堂邑、恩县、丘县、馆陶、冠县、武清。

⑧ 《光绪三十四年山东省实业统计表》。

⑨ 以上载《山东各县乡土调查录》(1920 年)。

⑩ 《河南之花生生产》载《农商公报》65期（1919年）。

⑪ 这二十二个县的名称是：蠡县、博野、安国、深泽、藁城、束鹿、深县、冀县、南宫、正定、宁晋、赵县、滦城、无极、定县、徐水、满城、完县、望都、高邑、元氏、丰润。

⑫ 外运额超过80—90%的九个县是：宁晋、赵县、滦城、元氏、藁城、束鹿、徐水、满城、完县。

⑬ 河南有外运额（即运销本县以外地区）的三十七个县是：杞县、通许、尉氏、鄢陵、禹县、宁陵、永城、虞城、睢县、太康、汜县、安阳、汤阴、临漳、武安、新乡、获嘉、滑县、孟县、温县、洛阳、偃师、巩县、孟津、登封、渑池、陕县、灵宝、阌乡、临汝、郏县、唐河、汝阳、内乡、淅川、西平、新野。

⑭ 例如高密县乡集：清代16个；1935年65个。胶州乡集：万历年间12个；1931年57个。即墨乡集：清初23个；清末49个，潍县乡集：康熙间17个；光绪间71个。

⑮ 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第47—52页。

⑯ 百濑弘《清末直隶省青县市场共同体杂考》，载《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

⑰ 李国祁《十六世纪后期至二十世纪初期山东莱州府的市镇结构及其演变》。

⑱ 《河南全省棉业调查报告书》第202页，1923年。

⑲ 曲直生《河北棉花之出产及贩运》第5页。

⑳ 《调查在天津集散之中国棉花》载《农商公报》73期。

㉑ 转见曲直生《河北棉花之出产及贩运》第15页。

㉒ 载《中国经济年鉴》工业篇，1934年。

㉓ 《直隶棉业调查录》载《农商公报》第90、91、92期。

㉔ 《直隶实业杂志》第4年2期，1915年。

㉕ 《直隶实业杂志》第7期，1912年。

㉖ 《直隶棉业调查录》，载《农商公报》第93期。

㉗ 见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

㉘㉙ 陈祖训《山东之花生业》，载《农商公报》第60期。

㉚ 彭望恕《青岛落花生及其油业》，载《农商公报》第60期。

山东省胶济铁路沿线种植烟草的地区研究

——英美烟公司与山东农民

[日] 深尾叶子

自从1904年胶济铁路开设以后，山东农业社会经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商品作物的转换可谓是最大的变化之一。为了溯求中国近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这时期的实证分析是不可缺少的。过去很多关于美种烟叶生产的研究，都把它的普及过程当作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一直深化的过程。但这样说明往往忽视了一个很重要的事实。这就是农民与经营权的问题与农民对付巨大资本的问题。他们虽然当时面临着极端困难的条件，在经营上依然显示出相当大的对抗力量。比方说，农民尽量保持自己的经营权不肯被雇为农业劳动者，或各个农业经营者每年考虑当年和去年的行市来决定耕种作物和播种面积（这里包含着美种烟叶的特殊情况）[①]。我认为这是不可忽视的一个现象。现在我们通过略看英美烟公司（B.A.T.）进入山东农村社会时采取的办法和方式，试图间接说明当时铁路沿线农业经营的一些特征。英美烟公司是巨大的国际资本主义资本，它跟其它公司相比，利用自己的巨大资本与在税制上以及各方面的有利条件最巧妙地控制农民，最成功地采取了适应当时农村社会特征的栽培方式与收买方式，获得了巨大的利益。其实英美烟公司采取的方式并不是始终一贯

的，而是因时制宜地改变自己的方法。下面就英美烟公司在山东省进行的方式（只限于原料收买部门）分为三个时期进行论述。

（一）试作时期

英美烟公司自从1903年在上海建立制造工厂以后在各地开始原料的试种[②]。在山东省首先于文登县进行的试种（1910年），但由于海风太强没有成功[③]，后来终于在胶济铁路沿线的潍县于1913年取得成功。当时上海大英烟叶公司烟叶部E.B.格雷戈里和布洛克在《青岛和胶济铁路沿线的报告》里指出[④]，潍县一带气候、土壤适宜种烟（只是不是美种烟叶）加上附近有煤矿，烤烟费用很低等优越条件。另外还有一个公司的职员托马斯提到了山东省劳动力过剩也给种烟业提供有利条件。英美烟公司首先在坊子以一个中国人的名义租借德国煤矿公司旧有的病院房屋作为烤烟场，另外还租了60多亩的田地，第一年自行试种[⑤]，第二年让潍县的一个杂货商——田俊川（田联增）[⑥]承租种植。这时期全部用雇佣劳动力，在英美烟公司技术员的指导下进行生产[⑦]。当时他们的契约内容如下[⑧]：

1.试种承担者要在66亩的田地上都耕种美种烟叶。

2.试种场产出的生产叶按照B.A.T.（英美烟公司）提出的价格来出售。

3.试种承担者要对每一大亩付租金五块。

4.试种上需要的一切费用由承担者来负担。公司对此不保证。

这两年的试种充分证明这里具备良好的烟叶生产条件，又证明了雇人栽培方式由于劳动费太多、又缺乏对于技术和产品的细心注意等原因而显得不合算，只有家庭生产才能经营[⑨]。此后，

英美烟公司以及有关中国商人积极推行向附近农家的烟叶普及工作。当初，农民的反应比较缓慢，因为农民怀疑这种新的作物对他们是否有利[10]。但两三年后，当他们看到了村里或附近村庄里试种烟叶并取得成功的农户，耕种烟叶的人就骤然增多了。[11]关于引进烟叶的过程有以下记述：

> "栽培美种烟叶，在只用自己家庭劳力的范围内，是对劳动力过剩的农户有利令其不得不感兴趣的作物。在孟家炉村两三个先进农民试种两、三年后，一般村民的认识猛然提高，此后过几年，村里的几乎百分之九十的农户都引进了烟叶栽培。"[12]

这期间英美烟公司也亲自派人进行推广工作，主要内容是栽培和技术指导工作。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英美烟公司直接参与的范围只限于技术指导、产品收买和一些宣传工作。其他方面，例如生产工具和肥料及干燥燃料等生产材料的提供都由本地商人来承担。再说连技术方面的指导也随着栽培地区的推广渐渐由比较熟练的中国人来代替[13]。以上就是试作时期的B.A.T.的活动概况。

(二) 竞争时期

大致在1917年以前，这里的美种烟叶由B.A.T.独家收购。B.A.T.1917年在二十里堡的面积约6万7千平方米的土地上，建立了大收购站和大干燥场、机械室、仓库等设备。但与此同时其他烟草公司开始渗入这一地区，如中国民族资本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日本的山东烟公司、瑞业烟公司（后为米星烟草株式会社）等，都开始收购。各公司在各地建立自己的收购站、或干燥场，展开了激烈的收购争夺战[14]。直到1920年前后，又渗入了许多零星的收买商店，更加剧了收购竞争[15]。这种势态迫使英美烟

公司改变过去的收购方式。英美烟公司为了争取收购，为了保持一定的品质，发了一种契约票叫“炉屋票”。本来这是为了避免收买场的拥挤和混乱的目的发行的整理票，但竞争一激烈，它的目的就发生了变化。英美烟公司在给农民交烟叶种子的同时，发“炉屋票”约定收购他的产品，试图以此约束农民[16]。但这个办法没有成功[17]。由于在主要的收购点（主要是铁路沿线的车站）林立着各公司的收购站，呈现着自由买卖的市场，农民一到出售时期，带着自己的产品跑到最有利可图的公司。“炉屋票”对农民根本起不到约束的作用，而英美烟公司也不能只限于向持有炉屋票的人收购，又得不重视从不持有炉屋票的人中收购(包括商人)[18]。这样“炉屋票”实际上没起什么作用，山东烟叶可以说基本上进入了自由栽培阶段。下面举一些表现当时收买情况的记述。

“山东省的烟叶买卖是自由交易。农民把自己的产品捆成一个十封度到一百封度，在收买开始的日期，有的挑扁担、有的用马车、独轮车运到收购站。因为每个收买点都有几家收购站（如英美烟公司、日商、华商等），农民把产品带到自己所欲的收购站，顺序摆货……。”[19]

“烟叶生产农民在这三个月期间里带着自己的产品纷纷跑到各自随意的收购站。”[20]

由此可见，农民在出售方面的自由选择买主状态，关于生产方面的形态以后再论。

（三）从低沉时期到完成时期

1917年到1920年，由于收购竞争激烈，价格年年上涨，烟叶的栽培面积也随之扩大[21]。其栽培地区，扩展到始于离青岛140公里的岞山站，到辛店站的铁路沿线以北20公里以南约40

公里的一带[22]. 但这种趋势并不持久。1912 年的经济萧条引起了烟叶价格和栽培面积的急剧下降[23], 1923 年到 1924 年恢复了一些[24], 1925 年受到上海的排外运动的影响，栽培面积又下降到1922 年的水平。加上这时候盘踞在山东省的张宗昌为了凑集军费，巧立各种名目征收烟草税[25]。1926 年烘炉税也增加了一倍。1927 年的栽培面积下降到四分之一左右。这时期农民不种烟叶，而种棉花等经济作物[26], 种植烟叶进入了低落时期，到了1928 年停止苛税后才开始复苏[27]。1930 年关税自主权获得后，由于对美国进口的烟叶征收高率税，故对国内的烟叶需求立即增加。此后，到 1937 年的七·七事变的前几年，山东烟叶生产进入了一个高峰时期。1931 年栽培面积达到了未曾有过的水平，1932 年其他作物受到了经济恐慌的影响，但只有烟叶价格变动很少，特别是英美烟公司依靠自己的雄厚资本保持了收购价格的水平，结果以英美烟公司的势力较强的西部为中心，烟叶栽培更加扩大了。这也能算是英美烟公司完成自己最有利的生产环境而实现最大规模生产和最大势力的时期。下面我们再看当时英美烟把握农民的过程和方法，前面已经说明了英美烟公司进入竞争时期首先用炉屋票试图控制农民而失败的过程。英美烟公司明白这种方法没有效果以后，改变了方式。它渐渐改为以提供最合理而对农民最有利的条件来吸引农民的方法[28]。它具体采取的办法如下:

1. 进行正确的登记鉴定，并采用严密的等级体系。
2. 实行正确检量，努力排除一切不正行为。
3. 追求收购速度，尽量实现全量收购。
4. 拿最好的价格来收购。

关于第一，烟叶按照烟叶的颜色和大小等条件分为多等级

(当时一般分为九个等级)，而各个等级的收购价格完全不一样。比如 1927 年每一百封度的收购价格：1 等 63 元、9 等 9 元，1933 年的 1 等 85 元、9 等 5 元等极大差别[29]。因为等级的差异对收入的影响这么大，农民不得不关心鉴定的结果如何、是否可靠。英美烟公司从美国带来许多烟叶鉴定专家，让他们当鉴定员，而采用了分为 20 等级以上的细密等级体系。对此在一个烟叶调查的报告里有："为了对待烟叶收购竞争，公正的鉴定是首要的条件，这是 B.A.T.以及其他公司都熟知的，而各家都努力配备优秀的鉴定员。但跟 B.A.T.拥有的熟练的专门鉴定员比较，哪家鉴定员都远远不如……"的记述[30]。关于第二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在同一个报告里有："我们容易地预想到如果失去农民对收购的正确性的信赖会带来多大的不利。特别是收购竞争开始后这个重要性更大。……B.A.T.为了防止工作人员的不正行为实行相互监视制度，如华帐房与洋帐房的相互监视和把华帐房按照出生的分成两派相互监视的对策等"。[31]第三项也是农民所深切期望的事。[32]因为一到收购时期，收购站一带拥挤得不得了。[33]农民如当天卖不完，连在寒冷的夜晚也要看守自己的货物，而且为了避免烟叶降等他们不得不在露天过夜[34]。农民当然不愿意这样做，盼望着能够早一点出售。过去有一种看法——最有代表性的是陈翰笙教授的著名研究，即是把上述的英美烟的方法看作它的残酷剥削的表现，这的确也是真理的一面，但反过来看也可以说这是它采取最合理的办法的一个证明，而农民的确反应着英美烟的合理办法。例如更多的农民选择正确而迅速的收购，不选择有讨价还价的余地的收购，这是因为后者给予农民不可靠的印象。第三项后面的全量收购也是对农民十分有魅力的条件，[35]其他的公司只能买自己所需要的烟叶，只有英美烟公司能全部收购农民所提

供的产品，这个差异也来自于英美烟的工业生产规模和巨额资本[36]。但对农民来说，这也算是在选择上十分重要的因素。最后一个条件——价格的决定——属于对英美烟和农民双方最关键的问题。我们很容易想到1910年代末山东烟叶进入了激烈竞争而成立了自由栽培关系，英美烟公司也不能片面追求价格便宜，只能在其他公司的买价的关联上才能定下。但条件不是以此为止，由于英美烟和烟叶耕种农民的自由栽培和直接收购关系，它没有强制烟叶栽培的力量，总要考虑其他作物的行市和农民的反应。如果前一年烟叶收购价格太低，农家经营不合算，或跟其他作物的比较下相对不利，第二年的生产就明显下降，例如1921年烟叶大幅度跌价，1922年烟叶的栽培面积就减少了三分之二，这说明这个农民在播种什么作物上，是相当精明的。这个因素引人注目。许多当时的烟叶报告里也惊讶地提出农民每年的播种面积选择，与客观计算的收益规模的相一致。有一个调查报告里写道："我们应该认识农民的确有着相当先进的经济观念。"[37]下面具体说明农民选择作物的过程。

首先考虑去年的苗市决定播种面积作苗床，6月底移植的时候，再考虑当年行市再定栽培面积。当初每个农户都从种苗开始，但烟叶开始普及后不久，农民之间独立成立苗市，[38]后来烟苗栽培和种植烟叶分开了，一般农民自己不作苗床，而从苗市买回所需要的烟苗。关于种烟面积的决定过程，可参见下面引用的调查报告：

"烟叶栽培客观上要考虑它的纯收益，特别要考虑在土地利用上直接竞争关系的大豆的有利性。……我们实际上看到，农民的价值判断跟这个（调查人进行簿记计算结果——引用者注）非常相近而觉得很意外。如果农民说去年烟叶栽

培没有好处，这意味着他们先考虑竞争作物的黄豆当年的生产费算出它的收益，然后跟烟叶的收益比较。当然这过程也有一些不正确或不合理之处，但基本上都按照这种顺序来比较。……加上烟叶和黄豆的比较不只是劳动报酬的比较，而不种烟叶时的过剩劳动力的问题也在考虑之内。……像雇佣劳动费昂贵、粮食价格日益上涨的现在去打工的有利性更加提高，而这也明确刻在农民的头脑里。”[39]

相反英美烟决定价格时考虑了以下条件：(1) 从美国进口的烟叶价格，[40] (2) 其他公司的价格，(3) 烟叶的生产量和出卖量。[41]但其中的第一个因素实际上可在考虑之外，因为它的进口价格与山东烟叶价格相差太大，对英美烟来说山东省的烟叶生产越多越好，在考虑第二和第三的条件上，为了得到一定的生产量，它的收购价格贵一点也影响不大。关于决定价格的过程有以下说明：

“上海总厂的职员和总经理、副经理等人考察烟叶栽培地区认为情况不佳，就能发挥提高收购价格的权威。这些人每年到了收买时期亲自从上海来到产地，往往提高已经从总厂定下来的价格。”[42]

“B.A.T.通过洋账房和华账房不断搜集关于烟叶的信息，而根据得到的消息建立适合烟叶需求关系的收购计划。……为了巩固计划的可靠性，B.A.T.到了收买时期，每星期末在二十里堡主持分厂办的会议，讨论每星期的收购成绩和收购计划。”[43]

这是英美烟决定价格的方式。从这来看，英美烟很敏感地反映着产地的动向，这就意味着烟叶生产的最大关键——收购价格——是在跟农民的出产情况和产地的动向的关联上才能定下来

的，而且它给了相当大的影响，这是完成时期的一个形态，这种形式一直继续到1936年，而受到日本军的华北侵略的影响就不得不停止了。此后，日本征用了英美烟的收购站以及干燥场等设备，企图全面接收英美烟的事业，但他们发觉这相当不容易，根本没有成功，[44]就开始拼命地研究过去英美烟采取的办法，这次我用的主要资料也是当时日本调查机关为上述目的编的调查报告。

(四) 结论

以上我们看到山东省烟草生产的普及和发展过程，是由于英美烟在充分考虑了当地经济特征之后，采取了一系列能够适应当地经济特点的措施而发展起来的。当然其他还有许多经济成份，如煤商、肥料商或华账房等重要媒介。对此这次没能充分谈到，也没有给予说明。但我认为，这也是当地经济特征的一部分，它是社会分工的一种表现，而不能过度重视他们的作用。以前对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理解往往陷入这种错误，集中强调帝国主义资本和封建商人及地主的剥削，没有充分分析农民在农业经营上的特点。我们从上看到，在一般认为帝国主义资本的剥削最强的烟叶栽培里，农民的因素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虽然每一个分散的农户处在非常不利的位置，但他们作为整体出现的时候起着极大作用。英美烟并不是本来愿意跟农民建立自由栽培关系，在进行实际工作当中和跟农民发生相互关系时才形成这种形式。我认为这里提出的农民的反应不是一时速成，而与以前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的关联上才能正确说明。据说1900年前后，这一带的农村集市在数量上达到了一个成熟的水平。[45]当然，这是人口密度增加等原因的表现，但它同时证明，当时农民在日常生活上和农业

经营上已经有相当密切的关系。农民在这种生产环境里形成了一定的经济性。我认为山东省的烟叶栽培是在这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的扩大过程和上述说明的英美烟公司的方式的变化，也是在这个脉络上才能正确地理解。农村集市从全国市场来看，是属于地方性的局部市场，但它在分析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特别是在考虑农业生产环境或农民的社会经济行为的特征方面，给我们提供了重要依据。我们今后要具体研究中国近现代商品经济史，应该从近代的商品流通的特征的关联上分析，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研究课题。为此目标，我认为“区域史研究”是非常有效和有前途的一门新的研究领域。

注释：

① 烟叶受到耕种面积、劳动力和资金等方面的限制。因为烟叶不能连作，在经营面积上的比率一般只不过是百分之十到二十左右，最多也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且烟叶在栽培、收割和干燥过程需要好多劳动力，它所需要的劳力是其他作物6—7倍．耕种面积一般不能超过家庭劳动力能解决的范围．关于栽培面积见国立北京大学附设农业经济研究所：《山东省胶济沿线地方农村的一个研究》1942年日文，第179页。陈翰笙：《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1939年原著英文，1983年陈绛译，汪熙校、复旦大学出版社，第21—23页。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北支烟草栽培地区农业经营的变化》1941年日文，第57页。

② 大东亚省：《英美烟草东亚进出沿革史》1944年日文，第1—2页。

③ 《北支烟草栽培地区农业经营的变化》第5页。

④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1983年，第一册，第260页。参阅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编：《英美托拉斯的烟草收集工作》1943年日文，第48—49页。

⑤ 《农商公报》20期1916年3月《调查山东坊子烟叶情形报告》，第11页，这里所用的“亩”是当时山东的“大亩”，一大亩约为现在的2.8市亩。

⑥ 《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三册，996页，原载：《英美烟公司烟叶部职员贾如维访记录》1963年。

⑦ 同上，第一册，第264页、268页。

⑧ 《英美托拉斯的烟叶收集工作》第102页。

⑨ 同上，第50页。

⑩ 《中国实业志》第五编，第八章，第107页。青岛日本商工会议所：《所报》38号，1942年2月，《山东省的烟叶情况》第19页。

⑪ 《北支烟草栽培地区农业经营的变化》第18页。

⑫ 《英美托拉斯的烟草收集工作》第79页。

⑬ 同上，第104页。

⑭ 青岛日本商工会议所：《经济时报》第9号，1937年2月日文，第2页。

⑮ 国立北京大学附属农村经济研究所：《山东省黄色烟叶的生产与收购结构的发展》1942年，第8页。

⑯ 《英美托拉斯烟叶收集工作》第57页。

⑰ 兴亚院青岛出张处：《事变前的山东烟叶情况》1942年1月，第10页、19页。

⑱ 《山东省黄色烟叶的生产与收购结构的发展》第9—10页。

⑲ 满铁北支事务局调查室：《胶济铁路沿线黄色烟叶生产状况调查》1938年日文，第32页。

⑳ 《山东省黄色烟叶的生产与收购结构的发展》第73页。

㉑ 《英美托拉斯的烟草收集工作》第169页。

㉒ 《事变前的山东烟叶情况》第5—6页。

㉓ 《胶济铁路沿线黄色烟叶生产状况调查》第29页。

㉔ 在坊子青岛总领事馆出张所，外务书记堀内孝：《领事馆报告》1923年12月

1 日，日文。日本外交文书资料馆所藏。

㉕ 同上，1926 年 11 月 11 日报告。

㉖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922-31，第 444 页。

㉗ 在青岛日本总领事馆，藤田荣介：《领事馆报告》1928 年 10 月 3 日，日文。日本外交文书馆所藏。

㉘ 《英美托拉斯的烟草收集工作》第 128 页。

㉙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经济调查会：《山东省经济调查资料第三辑——山东农业经济论》1936 年日文，第 153 页。

㉚ 《英美托拉斯的烟草收集工作》第 177 页。

㉛ 同上，第 130 页。

㉜ 《山东省黄色烟叶的生产与收购结构的发展》第 14 页。

㉝ 《胶济铁路沿线黄色烟叶生产状况调查》第 20 页。

㉞ 《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第 47 页。

㉟ 《英美托拉斯的烟草收集工作》第 30 页。

㊱ 《山东省黄色烟叶的生产与收购结构的发展》第 12 页。

㊲ 《山东省胶济沿线地方农村的一个研究》第 173 页。

㊳ 《事变前的山东烟叶情况》第 10 页。

㊴ 同上，第 172—174 页。

㊵ 《胶济铁路沿线黄色烟叶生产状况调查》第 51 页。

㊶ 《英美托拉斯的烟草收集工作》第 125 页。

㊷ 同上，第 124 页。

㊸ 同上，第 176 页。

㊹ 山东省陆军特务机关：《山东省烟草叶收购信息》第二号，1937 年 11 月 30 日，日文。日本外交文书资料馆所藏。《山东省黄色烟叶的生产与收购结构的发展》第 84 页。当时有一个日本人叫小泉清次采访了烟叶生产者对日本商社的要求，里面有：1.日本和中国的商社的收购设备不完备，收购和鉴定速度也

不快，2.收购价格不可靠、不一贯，3.没有细密的等级体系，4.检量不严格，等意见。同前书，第13—14页。

㊺ G.W.Skinner"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Vol、24 NO，2，1965，第217–219页。

关于清代以来冀、鲁西北地区经营式农场与家庭式农场的生产力水平问题

——与黄宗智教授商榷

罗　仑

1986年4月，中华书局出版了美国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黄宗智博士所著《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以下简称《变迁》)。1985年，本书的英文原版首先在美国斯坦夫大学出版社出版，当年即被美国历史学会评为东亚历史最佳专著费正清奖，在美国学术界受到高度赞赏。该书主要探讨的是清初至本世纪四十年代中国农村演变的型式问题。作者写道：关于这个问题"西方学者研究的重点是人口，而中国学者的重点则是生产关系，主要的分析模式是'资本主义萌芽'论"①。作者申明"我和这一学派的分歧，不在于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农作的发展这一事实……我的不同意见只在于如何理解这些生产关系。在人口过剩、有数以百万计的从农村流离出来的游民的中国，自由雇佣劳动力的存在，并不足以证明生产力开始有本质上的突破"。他说："在'资本主义萌芽'这个传统的学术研究中，有两项研究特别在生产关系的分析上更论及生产力的变化。景甦、罗仑在他们那本研究山东'经营地主'的开创性著作中强调这些农场：（一）有比小农优越的农具、耕畜和肥料；（二）通过雇佣劳动而得到更

充分的劳动力；（三）因规模较大而可以更高效率地运用各种生产因素。所以他们能够提高农场生产力（1959: 130-141）。足立启二（1981）在这个论点的基础上提出了一套有关经营式农作的完整理论。他认为这些农场和小规模耕作之间的分别，主要在他们对耕畜的不同程度的使用。……景、罗和足立的这个论点确实与否，对怎样理解经营式农作这个问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如果经营式农场真的代表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的同时突破，那么小农经济内部确已产生了质变，向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发展。另一方面，如果经营式农场并没有预示农场经济生产力新水平的出现，那么，我们便当视之为停滞的小农经济的组成部分，而不应假以'资本主义萌芽'的称谓。因此本书对经营式和家庭式农作的比较分析，就以详细审查景甦、罗仑及足立启二的论证开始"[②]。

本书作者和我们讨论的第一个问题是生产率及与之相关的复种率问题。作者问道："第一个重要的问题是：经营式农场的生产率是否真的高于小农家庭农场？"接着作者根据满铁调查人员在1935—1939年对河北4个村调查到的经营式农场作物亩产量的数据，得出了"经营式农场产量并不一定高于或低于一般小农场……简单来说，较大的经营式农场……没有显示出足立启二及景甦、罗仑所强调的与家庭式农场的质性差异"的结论，同时，作者又提问道：经营式与家庭式农场"会不会在经济作物所占比例或复种比例上仍有分别？"在这里，作者又根据满铁调查人员在1935—1939年对河北5个村调查到的经营式农场上经济作物比例和复种指数的数据，得出了"看来，它们显然没有"的结论[③]。关于本书作者在作物亩产上所下的结论，我想指出的是：只用4个村的资料，就下这样一个涉及冀、鲁西北地区两种农场亩产量

没有差异的大结论，论据似乎尚嫌不足，再说这4个村亩产量的资料是当地村民在特殊的军事政治环境下向满铁调查人员提供的，因此在使用时尤当尽可能复核后再加以引用。至于光绪三十年经营式农场太和堂李家与当地家庭式农场亩产量的比较数据：麦子124—165斤：70—120斤；高粱250—350斤：110—250斤；谷子300—400斤：125—250斤；苞米250—320斤：140—250斤，这是30年前我们通过亲自调查所得的数据，此数据中所反映的经营式农场亩产量大约高出家庭式农场亩产量一倍的现象，已被我们在山东36县87个自然村（占96个被调查村数的90%）调查所得的数据所证实[④]。因此黄宗智教授欲要推翻我们在亩产量上的结论，除满铁4个村的数据外，至少还须增加大量清末的比较数据，才能把这个问题说清。关于本书作者在经济作物比例和复种指数问题上所下的结论，我想指出的是：作者过分强调了生态的作用。例如作者在论及作物的选择时，首先强调"一个主要的决定因素是生态。它对经营式和家庭式农场的影响是相同的"。而在论及复种指数问题时，又首先强调"复种率的决定，生态又是主要的因素。棉花由于生长期长（可见于表8·3），植后无法再种越冬作物。另一方面，一个在种玉米、高粱或小米之后种冬小麦的小农，必须在地面结霜之前的6星期内，完成春播作物的收成和冬小麦的栽种。这种时间上的约束，限制了任何农场（无论大小）所能种植冬小麦的比例。即使肥料充足、土壤条件适宜，经营式或家庭式的农场都同样受到限制。以解放前的沙井村为例：不论经营式或家庭式农场，一般播种小麦面积只能达到全部耕地的1／3。该村在1959年引进拖拉机犁田之后，才能达到较高的复种指数（沙井村访问，1980年4月）"[⑤]。这种强调在生态面前人人平等的看法，特别是仅据解放前沙井村

一个例子便得出小麦复种面积只能达到全部耕地 1／3 的看法，我以为是值得商榷的。根据 30 年前我们对鲁北山麓平原经营式农场太和堂与树荆堂的实地调查，光绪末年太和堂在 472 亩土地上栽种的各种作物所占用的土地面积是：麦子 180—240 亩；高粱 100—150 亩；谷子 70—120 亩；苞谷 150—180 亩；其它豆类、芝麻等 30—60 亩。由于太和堂肥料和劳力充足，麦子的复种面积约占所有土地的 50%左右。而当地一般的家庭式农场，由于“功力不足”，麦子的复种面积，约占耕地面积的 20%，两者的复种率为 50%：20%。同样，光绪末年树荆堂在 600 亩土地上，每年种高粱 300 多亩、谷子 200 多亩、豆子等 80 多亩，经常复种小麦 300 多亩，占所有土地面积的 50%，而当地一般的家庭式农场，因肥料不足，大都不种麦子或少种麦子，种时也不超过耕地面积的 30%[⑥]。上述情况表明，黄宗智教授所说解放前河北沙井村的复种率，只与光绪末年鲁北山麓平原家庭式农场的复种率相似，若与太和堂、树荆堂这样的经营式农场相比，还是望尘莫及的。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当他强调生态起决定作用时，其主要理由为两种农场都要受到在 6 星期内完成春播作物的收割和冬小麦的栽种这一时间上的限制。既然是时间上的限制，那么在我看来，只要经营式农场主通过雇佣大量短工，投入比家庭式农场更多的强壮劳力，并辅之以配套的大中小型农具及运输工具，实行抢收抢种，加强劳动协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发挥经营式农场所独具的种种优势，就完全可以在相同的 6 星期这一时间限制之内，完成比家庭式农场更大面积的小麦复种工作。上述太和堂、树荆堂的小麦复种率之所以能达到 50%，原因正在于此。我认为本书作者没有注意到对于一个“资本”较雄厚，能够雇佣大量短工以应急需的经营式农场主来说，因生态因素带来的时

间限制，恰恰不能起什么遏制作用，而只能对劳力不足的家庭式农场起遏制作用；也没有注意到这种情况的出现，正是两种农场中的生产关系不同所导致。

本书作者和我们讨论的第二个问题是畜力问题。作者写道："可以意料到经营式和家庭式农场在使用畜力方面的区别也不会很大"，其主要根据来自作者综合满铁调查资料制成的下面这张"河北和山东5个村经营式农场的耕畜（1935—1941）"统计表：

经营式农场主	耕作亩数	马	骡	牛	驴	小驴等数	每小驴等数耕地亩
大北关(1936)							27.6
张彩楼	211.5	1	2	4	0	12.0	17.6
张重楼	188.5	0	3	0	0	6.0	31.4
张德元	124.0	2	0	0	0	4.0	31.0
卢家寨(1936)							21.8
户#32	100.0	0	1	0	1	3.0	33.3
户#33	105.0	1	0	0	1	3.0	35.0
小街(1935)							43.8
户#1	251.0	2	1	0	1	7.0	35.9
户#112	127.0	0	1	0	2	4.0	31.8
米厂(1936)							49.6
董德斋	183.0	0	1	0	0	2.0	91.5
董天望	120.2	0	1	0	0	2.0	60.1
董继中	109.0	0	1	0	0	2.0	54.5
祁寨(1941)							34.9
户#111	165.0	0	3	1	0	7.5	22.0
户#112	102.0	0	1	1	0	3.5	29.1

作者指出，表中"列举了5个村庄中12个经营式农场饲养耕

畜的数目（折合成驴子等同数），及每头牲畜的耕地亩数。表中可见一头驴可供少至 17.6 亩，多至 91.5 亩的耕地所需的畜力，平均是 36.4 亩。把经营式农场的‘每小驴等同数耕地亩’来和所在村庄（仑按：指表中下划横线的 5 个村）的平均数（仑按：指表中下划横线的每小驴等数耕地亩数）比较，便可见经营式农场并没有比家庭式农场用更多的畜力”，据此，作者得出结论说：“较大的经营式农场，在畜力使用”方面，“都没有显示出足立启二及景甦、罗仑所强调的与家庭式农场的质性差异”[7]在回答本书作者提出的问题之前，让我们先介绍一下光绪末年经营式农主太和堂李家与当地一般家庭式农场拥有畜力的情况，根据我们的调查，得知太和堂李家有 9 条牛，用四牛犋，自成两犋外，还有 1 条备用牛，以便轮换使用，此外还有骡、驴各 4 头，供运输之用[8]，而当地一般家庭式农场耕地时多借用富裕农户的耕牛，或自己有一条牛与另外几户犋犋，每犋用三条牛[9]。当我们据此说明经营式农场太和堂李的畜力优于家庭式农场时，我们注意到本书作者发表了以下的意见，他说使用四牛犋并非是大经营式农场上独有的现象，而是“华北平原农作的普遍现象”其根据是在《顺治登州府志》上。曾有过“用牛四、谓之犋，穷民有至三、四家合一犋者”的记载[10]。我们认为根据这条材料得出两种农场在畜力拥有数量上相等的结论，其缺陷是：太和堂一家拥有 9 条牛，组成两套四牛犋尚且有余，后者三、四家穷民才能凑足 4 条牛组成一套四牛犋，每家实际上只有 1／3 或 1／4 牛犋的耕畜能力，其间怎么能划等号呢？更不用说就大多数家庭式农场而言，根本是无牛户，尚需向富户借牛，并付出一定的报酬。我们注意到本书作者在书中也介绍过类似的情况，他说：“小农有时两、三家‘搭伙’合并牲口和劳力来犁田。贫农常把购买和饲养一头驴的费

用摊分数分，由数户共同负担（所以有时一户会拥有耕畜的'一条腿'）。举例说大北关的大部分耕种不足 15 亩农场的较穷人家，都只拥有一头驴的一部分，通常是 1／2 或 1／3。其中一户（第 71 户——耕种 8.5 亩小农场的一个贫农兼长工），只有一头驴的 1／6（满铁冀东农村，1937a：表 9）"[11]。在多数家庭式农场牛的拥有数为负数的情况下，说两种农场在畜力拥有数量上相等，我们认为是很困难的。当然，作者如果不用上引材料说明数量相等这个问题，而用它来说明使用四牛犋是华北平原农作所要求的标准畜力单位，那么这种考虑还是可取的，在明确了这一点之后，下面就让我们来看一下上表中满铁调查人员所提供的 5 个村及 12 家经营式农场的畜力统计数字，问题出在哪里？

表中小驴等同数的计算法，是按 1 匹成年（两岁以上）马或骡等于 2 匹驴，1 头成年牛等于 1.5 匹驴的标准计算出来的[12]。我们认为在以牛拉铁犁（或二牛犋、或三牛犋、或四牛犋）为主的冀——鲁西北地区，理应以拥有耕牛数的多少来衡量农场畜力大小的标准，可是满铁调查人员不用拥有牛的数字为标准，而用拥有驴的数字为标准。这首先是不符合清代以来华北平原传统农作在畜力使用上的实际情况的。因为驴的主要用途是驮运或拉磨，而不是拉铁犁，如果用四牛犋的耕力标准，改用驴来承担，那么即使按满铁的换算标准也得由 6 头驴同时拉，才能胜任，如果满铁的换算标准有误，那就得由 8 头以上的驴同时拉，才能胜任，这在田间操作上是极为困难的，也是不可能的，此其一。从畜力换算的标准来看，将 1 匹成年牛等于 1.5 匹驴，实际上也是不大符合实际的，1 头牛，体重自数百公斤至千余公斤，连体力较大的马都不能与之相比，可见 1.5 匹体力比马小得多的毛驴的拉力竟等于 1 头壮牛的拉力也似乎是不大可信的。如果的确要用驴来

拉耕具，那是家庭式农场在无牛的情况下采用的一种补救办法，而且所拉的耕具一般不是铁犁而是构造简单的三角"铁铲"，这样的成套耕具被称之为"驴犋"。而使用"驴犋"正是我们用以证明家庭式农场的生产力水平低于经营式农场太和堂李家的论据之一[13]。如果上述情况符合实际的话，那么就会发现一个怪现象，我们调查的清代光绪年间山东46县131家经营式农场，都是有牛户，例如除太和堂养牛9头外，淄川县苏李庄经营式农场主王宿薄家养牛12头，益都县北普通村经营式农场主王鲁果家养牛10头，泰安县马庄经营式农场主李玉桂家养牛9头[14]；而满铁调查人员所调查的上表中的12家经营式农场，竟有9家是无牛户，还有2家各自只有1条牛，若按太和堂四牛犋的耕力来要求，这两家要想单独组成一套四牛犋的话，各自尚缺3条牛，如果这两家要想合伙组成一套四牛犋的话，仍然还缺2条牛，这说明在表中所列的12家经营式农场主，从拥有牛数来看，除大北关张彩楼一家外，另外11家（占调查总数的92%）都不拥有四牛犋的耕作能力，其中2家仅达到作者所引清代顺治年间登州地区的"穷民"水平，另外9家还达不到清代顺治年间登州地区的"穷民"水平，我们认为在满铁调查资料中出现的这种严重缺牛的现象，大概不是清初以来华北地区一贯的历史现象，它只能作为1935—1941年日本占领区的一种特例来加以认识。显然这些无牛户是不能用来当作经营式农场主的代表来加以讨论的，此其二。我觉得在表中所示的12家经营式农场中，只有大北关张彩楼家的耕畜数字按耕地比例计算，已达到了太和堂李家的水平，因为在以牛耕为主的冀——鲁西北地区，这家耕作211.5亩地的经营式农场，独自拥有一套四牛犋的耕作能力，此外还有2匹骡，1匹马，可以用来从事运输之类的工作。姑且按表中的小驴

等数计算法来评定，该户的每小驴等数亩为17.6，已比大北关、卢家寨、小街、米厂、祁寨5个村的全村平均数依次高出10.42、16.2、31.4和17.3即依次高出60%、25%、97%、200%和100%。致于太和堂拥有的畜力，即便按本书作者计算，其小驴等数也已达到25.5，比大北关张彩楼家高出一倍多，其每小驴等数耕地亩也已达到18.5，仅比大北关张彩楼家低0.9，可见若将太和堂李家的这一数字与大北关的平均数27.6，卢家寨的平均数21.8、小街的平均数43.8、米厂的平均数49.6和祁寨的平均数34.9相比，其超出的绝对数与百分比也是相当可观的。我们认为本书作者将一家有牛4头的经营式农场与9家无牛的经营式农场和2家仅有1头牛的经营式农场的每小驴等数耕地亩数相加在一起，除以12，得出一个平均数：36.2，然后再根据这个不甚可靠的数字得出经营式农场并没有比家庭式农场——即表中大北关、卢家寨、小街、米厂、祁寨的平均数——使用更多的畜力的结论。其论据似乎尚嫌不足，且与清初以来鲁北山麓平原经营式农场主拥有畜力的实际情况不甚吻合。此其三。

本书作者和我们讨论的第三个问题是肥料数量问题。作者认为："我相信有关太和堂李家农场饲养的耕畜数字是精确可信的……景、罗报导的养猪和羊的数字也很合理"⑮，"我认为值得怀疑的是李家这些牲口所生产的肥料数量，每年5,000余车(400斤一车)的堆肥(景、罗，1959：56)用日本调查员在30年代记录下的耕畜每头生产肥料的数字，来计算李家牲口的肥料产量，得出的总数是655,200斤堆肥，与景、罗的2,000,000斤和每亩4,000至8,000斤的数字相距甚远"⑯，作者在上述问题上与我们展开讨论时所依据的乃是满铁调查员提供的下述数据，作

者在书中写道："众所周知，畜粪通常混合泥土和垃圾（比例约为3∶7）以制造堆肥……满铁调查员在卢家寨，记录了每头农场牲口的粪肥生产率如下：一头驴可供约3亩作物之用的粪肥（约5,400斤）；一匹马、骡或牛约4亩（7,200斤）（满铁、天津事务所调查课，1936a，103。）"[17]，"沙井和卢家寨的村民，一年可以从1口猪得到9,000斤堆肥，够施5亩地并且比一匹马、骡或驴所产的7,200斤或1头驴所产的5,400斤的质量为高（满铁、天津事务调查课，1936a∶103，沙井访问，1980年4月）"，我们认为就肥料问题而言，鉴于中国传统农业的特点，应以猪肥拥有量多少作为积肥能力大小的主要标准，本书作者在书中也持有类似的观点，他这样写道，"在中国的纯作物农业经济体系（区别于欧美作物畜牧混合体）中，提供肥料的农场牲口，主要是猪，而非耕畜。在肥料生产上，无论量和质方面，猪都优于其他牲畜"，由此可见，作者要证明两种农场在积肥量上相等，首先就要看两种农场在猪饲养量上是否相等，具体地说就是要看中、贫农的家庭式农场与经营式农场的养猪数是否无差别。我们所调查的鲁北山麓平原经营式农场主太和堂经营472亩地，共养猪40头。本书作者在书中提供的本世纪三四十年代沙井村的情况是"大部分的家庭都养一口猪。完全不养的约有20户，也有少数农户养两口"。[18]将沙井的数字平均起来，大概全村每户不足一口猪是可以肯定的。这是作者在书中提供的一个情况，另一个情况是，作者在介绍卢家寨时又说："该村许多贫农没有猪"，而该村的一家经营地主却"养了10口猪"，另一家则"养了11口猪"，由此看来，仅就养猪数来看，两种农场已经存在着程度不一的差别，大多数家庭式农场没有猪，或只有1口猪，而上述经营式农场则分别养了10口、11口、40口猪，此其一；就平均每亩养猪

数而言，两种农场的差距也是十分明显的，作者在书中已经承认了卢家寨养了10口猪的那家经营式农场主，平均每10.5亩养1口，另一家养11口猪的经营式农场主平均每9.1亩养1口猪，光绪末年章丘县东矾硫村养有40口猪的经营式农场太和堂李家平均每11.8亩养1口猪，拿这些数字与卢家寨全村每23.6亩养1口猪的平均数相比，均已高出了一倍多，至于和无猪户的家庭式农场相比，两者在猪肥上的悬殊就更不用说了。本书作者为了把两种农场在平均每亩养猪数上出现的这种明显差距拉平，于是采用了另一个新的统计标准，就是将卢家寨许多没有猪的贫农户排除出去，保留住中农数，再把富农拉进来合在一起进行统计，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因为"该村许多贫农没有猪，我们如果除掉这些农户而只拿中农和富农家庭（这里指有地15亩以上者）来与经营式农户比较，则农场面积对猪只数目的比率，差不多相同，每9.8亩1口（满铁、天津事务所调查课，1936a：72—82，116—19）"[19]。这样一算的结果是，原来太和堂农场面积对猪只的比数超出卢家寨全村平均数一倍多的事实，一下子就变成反而低于卢家寨全村的平均数了。作者用这种办法来证明两种农场在积肥数上无差别的结论，论据显然尚嫌不足。

其次，我们认为，满铁的这种计算法，首先存在着一个驴、骡、马、猪生产肥料的换算标准是否准确的问题。例如将体大力壮食多的骡、牛、马的年产堆肥量定为7,200斤，将体小力弱食少的驴的年产堆肥量定为5,400斤，其间的差距只有1,800斤，除去堆肥中所含三分之二的泥土、垃圾1,200斤后，骡、马、牛的年产纯肥量只比驴多600斤，按一年365天计算，每天日产纯肥量（包括粪尿在内）的差距只有1.65斤左右，大约相当于只比驴多撒了一泡尿的样子，这样的换算标准可信吗？再如：将素

有肥料工厂之称的猪的年产堆肥量定为9,000斤，与1头牛、马、骡相比，在重量上只多生产了1,200斤，除去其中所含三分之二的泥土、垃圾，每年只比骡、马、牛多生产纯肥约400斤，按一年365天计算，每天日产纯肥量（包括粪尿）只比牛、马、骡的日产净肥量多1.10斤，充其量也大约相当于只比牛、马、骡多撒了一泡尿的样子，这样的换算标准我以为是可疑的。再说，本书作者并未注意到太和堂李家还可以从较多的家内人口和整年雇佣的13名长工、经常雇佣的20—40名短工及酒店中的5名伙计与1到3名临时工和杂货铺中的数名伙计、药铺中的2名伙计以及赁货铺中的1到3名临时工那里收集到数量可观的人粪尿的事实，也未注意到还可以通过更换土炕、土墙及铲去地面陈土等多种手段取得肥源的事实。因此，我认为这家经营式农场每年收集的肥料总数可以大大超过作者算出的655,200斤堆肥而接近于他替我们算出的2,000,000斤堆肥数是完全可能的。限于篇幅，此问题将在另文中讨论。

我与本书作者在生产力问题上的讨论，就到此为止。最后我想指出的是：虽然本书作者在第八章讨论生产力时列述了许多理由来证明两种农场在生产率、复种率、畜力、肥料等方面的无差别性，但是我也注意到作者在第九章肯定经营式农场的劳动生产率高于家庭式农场时，又承认了"贫农不得不在农忙季节外出佣工，以致不能及时在自己农场上投入足够的劳动"；"有的贫农缺乏种植经济作物的必需成本"；"贫农农场同时向过多与不足两方面背离最合理的作物组合型"；"贫农农场同时向过多与不足两方面背离最合理的劳力运用"的事实[20]，概而言之，也就是承认了相当数量的家庭式农场在劳动力、肥料、畜力、复种率和合理实施劳动协作方面，与经营式农场存在着差异性，这样一来又与我们

的看法颇为相似，这就使我在与黄宗智教授进行了上述讨论后，更加增强了坚持经营式农场在生产力水平上优于家庭式农场这一观点的信心。

注释:

① 《变迁》第一章，第 9 页。

② 《变迁》第八章，第 142–143 页。

③ 以上引文分见《变迁》第八章，第 144、150 页。

④ 参见罗仑、景甦著《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第五章第 193–195 页，齐鲁书社 1985 年 7 月版。(以下简称《研究》)

⑤ 《变迁》第八章，第 144、148 页。

⑥ 参见《研究》第二章，第 71–72 页；84–85 页以及第五章，第 188 页。

⑦ 《变迁》第八章，第 149–150 页。

⑧ 《研究》第二章，第 71 页。

⑨ 《研究》第五章，第 186 页。

⑩ 《变迁》第八章，第 160 页。

⑪ 《变迁》第八章，第 155 页。

⑫ 《变迁》第八章，第 149 页，注。

⑬ 参见《研究》第五章，第 186 页及图 19。

⑭ 《研究》第五章，第 187–188 页。

⑮ 《变迁》第八章，第 158 页。

⑯ 《变迁》第八章，第 159 页。

⑰ 《变迁》第八章，第 153 页。

⑱ 以上引文均见《变迁》第八章，第 156 页。

⑲ 以上引文均见《变迁》第八章，第 159 页。

⑳ 《变迁》第九章，第 161–162 页。

清代华北的农业改制问题

郑 起 东

清代华北的农业改制，是指粮食生产由二年三熟取代了一年一熟的种植制度。华北农民通过二年三熟，提高了粮食生产水平，创造了种植经济作物的土地条件，必然会促进华北农村经济的发展。因此，考察这一地区粮食种植制度的上述演变过程，不仅是区域农业史研究的重要课题，而且有助于探讨历史上华北农村经济发展的规律。

明代华北农业的粗放经营

华北地区的二年三熟制，有人认为出现于两汉，形成于后魏。[①]也有人认为始于唐代，但到明清时期才形成一种基本的耕作制度。[②]其实，直到明末清初，二年三熟制始终未能成为华北的种植制度的主要形式。王象晋在《群芳谱》中说:“凡田，来年拟种稻者，可种麦。拟种棉者，勿种，……若人稠地狭，万不得已，可种大麦、裸麦，仍以粪壅力补之，决不可种小麦。”很明显，能够种植水稻、棉花的地区，是华北平原气候、水利条件较好的地带。然而据王象晋所说，二年三熟制尚不普遍，其实行的障碍是肥料问题。

华北地区的自然条件远比南方差，农民很难以自己的土地以外获得草木灰、河泥等肥料。而华北的社会条件——商业性农业

不发达和作物收益性低，又限制了人们购买肥料使用的可能。因此，为了解决肥料问题，北方农民创始了绿肥作物与粮食作物的套种制。徐光启在《农政全书》中指出：“凡美田之法，绿豆为上，小豆胡麻次之，率皆五六月中穊种。七月八月犁掩杀之。为春谷田，则亩收十石。”可见，在那时为了解决肥料问题，是以牺牲一熟为代价的。

华北地区实现二年三熟的另一个障碍是劳动力问题。这一问题可从明代耿荫楼在农书《国脉民天》中提出的“亲田法”得到说明。耿荫楼在天启、崇祯年间在山东临淄、寿光做知县，他认为：“青齐地宽农惰，种广收微。”耿荫楼还认为，一户人家是种不了百亩耕地的，耕作时，应把其中的八十亩照粗放经营方式耕种，其余二十亩则精耕细作，如果年成丰稳，这二十亩的收获必比粗放经营的八十亩高出数倍。据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引王家宾《青州府志序》，青州的民户三十万，耕地为十三万六千顷，以户量地每户平均 45 亩。青州在明代是人均耕地面积较少的地区。以万历六年（1578 年）为例，北直隶每户平均耕地为 115.79 亩。河北与北直隶接近，为 117.14 亩。山东为 45 亩。③这些省的户均耕地面积都或等于或超过青州，自然都属于“种广收微”的粗放经营之列，是不可能普遍实行二年三熟制的种植制度的。

此外，从人地关系的发展来看，当农民还有大量垦殖荒地的可能性时，是不会以实现二年三熟来提高复种指数的，而明代的情况正是这样。据《天下郡国利病书》转述明末一河南地方官的话说，河南各府中开封、汝宁、归德、南阳等府，明初因荒芜严重，税粮最轻，经过多年垦辟，“各府之荒芜，皆尽开垦”。北直隶各府的土地，根据《畿辅通志》卷三十二亩赋志所载数字累

计，万历年间实丈亩数是492,564顷，比弘治十五年净增222,859顷，增长了八成。[④]山东各府耕地增长的全面情况资料不足，从兖州、东昌两府看，其耕地的增长亦属可观，兖州府辖济宁州，旧额粮地4000余顷，嘉靖二十四年丈量后，增加三倍。[⑤]郓城县耕地增长，根据崇祯年间县志记载，嘉靖年间耕地竟是明初的十二倍。[⑥]华北地区耕地面积增长如此之速，而未垦荒地尚多。嘉靖《山东通志·风俗篇》说，明朝"承平百余年，休养生息，济、东、兖颇称殷庶，而登莱二郡、沂济以南土旷人稀，一望尚多荒落。"说明华北地区垦殖的潜力还是很大的，较多的劳动力流向垦荒，必然使原有耕地劳动力更加不足，只能实行粗放经营。根本谈不上实行二年三熟的种植制度，提高复种指数。

清代二年三熟制的发展

雍乾之际，二年三熟制开始在华北发展起来。至乾隆中期，二年三熟制在华北已较为普遍。在《宪庙朱批谕旨》中有大量关于直隶、河南、山东"收获之地布种二麦"以及"麦收之地……耕犁布种晚谷秋豆"[⑦]的记载。二年三熟制得已在清代发展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是种麦的普及。由于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北方冬季能够在田间越冬的作物主要是小麦。所以，在二年三熟制复种组合中不能不以小麦为主作物，然后再根据麦收之后积温的多少与生长期的长短来搭配其他作物。因此，华北二年三熟制的普及程度也就取决于种麦的普遍程度。雍正乾隆年间，华北各省大力提倡种麦，如"直隶各州县凡高阜之处以及次等洼地悉皆播种冬麦，比旧甚广，滋长发生，青葱遍野。"[⑧]顺德、广平、大名三府州县"种二麦者十居八九"。[⑨]"东省农务麦田最关紧要""各属种麦甚

广”。[10]至于河南，“产量唯二麦为最广”。[11]清政府鼓励农民种麦，是和推广二年三熟制联系在一起的。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司农司奏请饬令地方官査明瘠薄地亩只令种麦时，遭到了乾隆皇帝的驳斥：“地脉肥瘠不同，其播植所宜应听农民相地土之宜自为布种，可两熟者，农夫必不甘只令一熟，其只可一熟者，亦不能强之再种。”[12]这也从侧面说明当时推行二年三熟制已经相当彻底了。

其二是肥料问题的解决。为了解决肥料不足与二年三熟制的矛盾，北方农民采用了以粪肥代替绿肥的办法。粪肥的应用同人口的数字成正比。珀金斯在《中国农业的发展（1768～1968)》一书中曾指出：“在明代后期，浙江北部嘉兴府施到地里的粪肥，恰好同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华南的同一数值相同。那时候，该府人地比率也与三十年代整个华南的人地比率大致相同。大概在人口稀少地区，施用粪肥的数量要少得多。”《致富奇书广集》曾说“北方不能用（人粪尿)”，实际上是由于清初北方地广人稀，而人粪尿来源不足，才得不到相应的重视。这种情况到清代中期才大为改观。十八世纪刊行的北方农书《知本提纲》把肥料分为十类，把人类归入好的肥料中的第一等，而把绿肥归为一般的最下等。当时山东农书《农圃便览》也有“人粪为上”的提法，可见，这时人粪已取代了绿肥的地位。北方农民还大力饲养畜力牵引大型化所必须的耕畜和中小家畜，以此来获得大量的畜肥。我们从康熙末年行刊的《教稼书》中可以了解到，山东的富盛之家，每年都可以从铺满地砖、深达丈余的大肥料坑中生产出大量被称作“池发粪”的肥料，随着耕畜比例的提高，家畜所具有的肥源性质就更明显了。养猪也大量地发展起来，据蒲松龄《农桑经》可以看出当时山东流行地主强迫佃农养猪以取得肥料的作法。畜肥的增加和随着人口增加而来的人粪的增加，解决了华北肥源不足的

问题，使华北的二年三熟制迅速发展起来。

其三是人口的压力。清代的人口问题自康雍之际已见端倪，但真正因人口问题而造成经济压力，还是在乾隆以后。从雍正二年至乾隆十八年，直隶人口由3406843人激增至9374217人，净增175.16%；山东人口由2278305人激增至12769872人，净增460.50%；河南人口由2049417人激增至7114346人，净增247.14%；而人均耕地却分别降至7.01亩、7.6亩和10.16亩。[13]人口的激增和人均耕地的剧减造成了粮食供给不足，粮价不断上涨，驱使农民大量开垦荒地。但是，靠垦荒来增加耕地的可能性必定是有限的，因而进一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就成为减缓人地矛盾的有力措施。另一方面，人均耕地的减少也为实行二年三熟制准备了充足的劳动力条件。顾炎武在《日知录集注》水田注中说："一夫之力，可耕旱地三十亩。"蒲松龄著的《农桑经》也说："大约春秋田三十亩，必用一人。"尹会一在《敬陈农桑四务疏》[14]中以此作为精耕细作，兼收倍获的标准。按每户七口二丁计算，至此，直隶、山东、河南都达到和接近了这个水平。二年三熟制正是在这一时期迅速发展起来。

二年三熟制的分布及作物搭配

雍乾之际，华北平原三省已普及了二年三熟制，但因省而异，普及的程度及搭配的作物又有所不同。河南除最南部一直是实行一年两熟制外，其余地区普遍实行二年三熟制。即春末种高粱或棉花，秋后种麦，来年麦收后种豆或晚谷，周而复始。在作物中，除小麦外"高粱为盛"，这是因为河南地属平原，夏季多雨易涝，"唯高粱质粗而杆长，较他谷为耐水，故种植者广"。[15]又因为黄河流经河南，两岸堤长工险，每年抢险都用秫秸（高粱杆），向民间

征用较多，因此农民普遍种植高粱。再次是小米和棉花。山东二年三熟制也很普及。“坡地（俗谓平壤为坡地）二年三熟……，初次种麦，麦后种豆，豆后种蜀黍、谷子、黍稷等。涝地（俗谓污下之地为涝地）二年三收，亦如坡地，唯大秋概种䅟子……，麦后亦种豆”。[16]作物除小麦外，以豆为多，其次是谷子、䅟子、禾稷等。麦后种豆非常普遍。在蒲松龄（山东淄川人）在康熙四十四年所著的《农桑经》和丁宜增（山东青州人）在乾隆二十年所著的《西石梁农圃便览》中都有“赶雨种豆”，“且割（麦）且种”的说法。山东种豆较多，一方面是因为清政府征收黑豆以供“京师官兵牧养马驼需用”，另一方面，是因为山东和江南相邻，“青白二豆，向充江省粮食”。[17]

河北在华北三省中是农业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地区。这主要是受气候和土壤条件的影响。一般来说，保定以南太行山东麓平原地区，水土条件较好，而“农工亦周到”。其他地方，特别是河间、天津、顺天、永平等府，地土多瘠硬或沙碱，“农工亦苟简”。所以不同地区之间单产高低很悬殊。南部地区较高，北部地区则处于低而不稳的水平。如河间府河间县，“地鲜膏腴，竭终岁之力，收入颇寡，履亩但得五六斗，七八斗即庆有年矣”。[18]永平府滦州“不知水利，旱涝皆听于天，计丰岁所收，每亩不过四五市斗”。[19]至于偏远的山区，产量更为低下，易州广昌县在七月即已降霜，该地主要在清明时种麦、豆和五月种粟等作物，即使是丰年，每亩产量也不满一斗。[20]由于河北北部地区天气较冷，土壤条件差，作物的生长期短，通行是一年一熟。因为种麦需肥多，种植期长，产量低，所以种植较少，而杂粮因为生长期短，适应性强，产量较高，种植较多。因此，河北是华北平原三省中二年三熟制普及较差的地区。直到民国时期，二年三熟制尚

不完全普及，如三河县"有一地纯种一谷者"。[21]河北的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谷子、高粱和豆类。其中小麦、谷子占有较大比重。"土俗谷雨种谷，小满种黍稷"。[22]"麦既登场……，或以种豆或以种禾。"[23]种的禾名叫"六十日还家"，看来是生长期较短的作物，适合当地的气候条件。

实行二年三熟制具有很大的优越性。

首先，从经营效益来看，二年三熟制是一种轮作制，它使土地肥料的缺乏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北方各省，农产种类极多……，凡是充分利用这些不同作物轮植的地方，上等土地无须多施肥料，便可得到很好的收获"。[24]在河南、山东的二年三熟地区，其基本轮作复种方式是：麦——豆——秋杂，这是豆类作物与谷类作物的轮作复种。在这种二年三熟的轮作周期中，安排一季夏大豆，对维持土壤氮素平衡，保证轮作周期粮食的总收量来说，起到了良好作用。因大豆有强大的固氮能力，据文献记载，通过种植大豆能为每亩土壤积累氮素 20 斤，相当于硫酸铵 100 斤，或粗肥 1 万斤。但大豆成熟期晚，不宜直接种麦，经冬闲之后，加强土壤养分的矿化作用，然后种植春谷或高粱，能够增加产量。而且，二年三熟制是以小麦为主作物的，"通常麦价高于粗粮价格一倍"，[25]经济效益远较单种杂粮为优。同年，还可以种高粱、豆类、谷子，解决饲料、燃料等问题。

其次，从劳动效益来看，实行二年三熟制的地区劳动期较长，从蒲松龄的《农桑经》和丁宜增的《西石梁农圃便览》来看，劳动期都在十个月左右，一年间的农活分布，是较为平均的。而一年一熟制的地区一年中最忙的时间只有十几天，农民的剩余劳动时间较多。而且，二年三熟制的轮作换茬方式及其相应的作物布局，可以使春耕秋耕交替进行，使劳动力、肥料得到合

理的调剂，便于实行精耕细作。农民通常是把自己的土地分为两部分轮耕的。雍正十年，河东总督田文镜在奏折中描述了河南人民把土地分为两部分轮耕的情况:"豫省民谷大率广种秋麦，并无余地留种春麦。间有未种秋麦地亩，皆留以播种早黍、旱谷、芝麻、高粱等项"。[26]乾隆十年，尹会一在《敬陈农桑四务疏》中也做了类此的描述。直到清末，《清国事情》还介绍了山东烟台附近兄弟二人"四十亩地分作两份，轮换耕作"的情况。农民把土地按作物品种分为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来种植，三月种高粱早谷，五月种豆，八月种宿麦，使播种前后的各种收获和中耕锄草工作也都能合理地安排，从春天到秋天就可以不间断地分配农活了。而且夏季作物收获期按品种不同而分布在六月大暑到八月秋分的特点，也有利于农活的平均分配。

二年三熟制与华北农业的商业化和集约化

二年三熟制的普及使华北农业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首先，自然经济的农业开始向商业化农业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农民能够生产出更多的商品粮投放市场，并且逐渐地把原来种植粮食作物的土地部分地解放出来，改种经济作物。据乾隆时编纂的河南《光山县志》记载，当地农民"终岁所入，口食所余，悉以出粜"，"邻邑远方车骡运载不绝于途"。[27]同期的《罗山县志》也记载"北人粜贩步小车驱驴往来如织，日去米不下数百石"。[28]当时还形成了经济作物产区和粮食作物产区的分工。如"山东临清州所需粮食，麦、谷由河南贩运。秫粱由天津贩运。"[29]甚至有些地区，种植粮食作物完全是为了出售，如河南嵩县人民食粟、麦而不食水稻。但水稻却在嵩县大量种植，其原因无疑是"多得缗钱"。[30]

粮食的商品化还表现在踩曲造酒上。“河南素称产麦之区，遂有山西富商大贾挟其厚资乘麦收价贱时在于马头焦镇广收麦石，开坊踩曲。每商自数十万以至数百万块不等”，“耗麦奚啻数千万石。”[31]乾隆初年，围绕着禁曲还是开禁在朝廷上引起一场争论。由于农民手中的余粮必然要找到出路，清廷禁而不止，终于被迫宣布在乾隆三年开禁。

农民不种粮食，改种经济作物，一方面是因为手中有了余粮，另一方面是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如棉花价格高，“五谷之利，不及其半”，因此农民种植较多。渐至“栽花遍齐豫”。[32]乾隆年间，棉纺业发达的松江，部分原料贩自山东、河南。[33]直隶种棉，比山东、河南稍晚，但到乾隆年间已相当普遍。直隶的冀、赵、深、定诸州“栽培棉花者十之八九”。[34]种烟之利，因“倍于百蔬，五倍于五谷”，[35]种植更为普遍。山东的济宁州，雍正年间“膏腴皆为烟所占，而五谷反皆瘠土”。[36]州内业烟者六家，“每年买卖至白金二百万两。”[37]直隶、河南种烟也很普遍。“磁人舍本逐末，多种烟叶靛苗，稻田渐减”。[38]河南邓州“纵横数十里，皆烟田”。[39]

其次，粗放经营的农业开始向集约经营的农业发展。历史上，华北的农业一直是粗放经营。张士元在《农田议》[40]中曾经勾画出康熙初年华北农业的轮廓，“逾淮而北过山东直隶之境，则平原旷野，千里荒芜，虽有种禾黍者，亦少深耕易耨之功，岁收益薄。”尹会一在乾隆初年所上的《敬陈农桑四务疏》[41]中，也生动地描绘了华北农业的粗放经营景象：“北方地土辽阔，农民唯图广种。一夫所耕自七八十亩至百亩不等，意以多种则多收，不知地多则粪土不能厚壅而地力薄矣，工作不能遍及而人事疏矣。”然而，这种情况随着二年三熟制的普及开始发生变化。乾隆中期以

后，华北农业出现了集约化倾向。

华北农业的集约经营主要表现在资本集约和劳动力集约上，它是一种把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和活劳动，集中投入较少的土地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经营方式。二年三熟制的普及，使华北的农业进入了良性循环、单位面积粮食产量的增加，使农民可以把部分原来种粮食的土地改种经济作物，通过出售剩余的粮食和经济作物获得农业资金，还可以用剩余的粮食喂养大型牵引牲畜和其他大小家畜。据乾隆二十年成书的《西石梁农圃便览》记载，山东省青州府日照县西石梁村丁宜曾家喂养的大型牵引牲畜和其他大小家畜就为数不少。二年三熟地区不仅产量高，而且能生产商品价值高的麦和大豆，据景甦、罗仑的《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一书，山东省济南章邱县东矾硫村太和堂李家就是在乾隆中期种植和出售麦子和大豆而发家的。太和堂在光绪时期，除了饲养十七头耕畜外，还饲养着四十只猪和一百多只羊。这些家畜每年可产肥五千余车。从同书中引用的树荆堂毕家的事例也可看到，毕家养有十几头牛和一百多只羊。这三家都是地主，种植方式都是高粱、粟——麦——黍、豆——休闲的二年三熟制，都饲养大量的大牲畜和大小家畜，积肥都比较多，经营都非常成功。虽说他们不一定能完全代表华北农民的经营方式，但是，这种大牲畜耕作的资本集约和劳动力集约的经营方式，无疑是当时华北地区占统治地位的经营方式。

华北农业的资本集约和劳动力集约还表现在经济作物的种植上，如种植烟草，"必择肥地，用十成粪"，[42]每万株需要"灰粪二三百担，麸料粪水在外。"[43]山东济宁州，种植烟草和种包谷的人工费用是四与一之比，"其工力与区田等"，[44]种植烟草所需的肥料和劳动力因地区而异，据包世臣的估计，烟草需要六倍于水稻

或四倍于旱地作物的肥料；在劳动力方面，也要求是其他作物的十倍多。㊺在河北，还种植着靛蓝等经济作物，也是需要花费大量的劳动力和肥料的。至于棉花为集约经营的经济作物，更是无庸置疑的。

总之，华北农业的商业化和集约化是以二年三熟制的普及为开端的，二年三熟制促进了华北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就此来说，二年三熟制的普及在当时具有划时代的经济意义。

注释：

① 万国鼎：《农史文献中所见的农作制》，《中国农报》，1962年第2期。

② 闵宗殿、董凯忱、陈文华：《中国农业技术发展简史》第109页。

③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表32，明洪武、弘治、万历三朝每户每口平均亩地数。

④⑤⑥ 从翰香：《十四世纪后期至十六世纪末华北平原农村经济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3期。

⑦ 雍正12年5月19日山东巡抚岳睿奏折，《宪庙朱批谕旨》第15函，第5册，第32页。

⑧ 《宪庙朱批谕旨》第13函，第6册，第10页。

⑨ 同上，第12函，第3册，第3页。

⑩ 同上，第15函，第5册，第32页。

⑪ 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2，第20页。

⑫ 《大清高宗纯皇帝圣训》卷211，第9页。

⑬ 《清朝文献通考》卷4，回赋4《田赋之制》卷19，户口1。

⑭ 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2，第11页。

⑮ 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2，第20页。

⑯ 刘贯阳：《说经残稿，沂水桑麻话》。

⑰ 冯柳堂:《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第 237 页。

⑱ 乾隆《河间县志》卷 3,《风俗》。

⑲ 嘉庆《滦州志》卷 1,《风俗》。

⑳ 乾隆《易州志》卷 10,《风俗》。

㉑ 《三河县新志》卷 75, 第 2 页。

㉒ 《宪庙朱批谕旨》28 册, 第 71 页。雍正 5 年 4 月 15 日署理直隶总督宜兆熊、协理直隶总督刘师恕奏折。

㉓ 王筠:《夏小正正义》第 38 页,《丛书集成》1336 册。

㉔ 《北华捷报》, 1883 年 8 月 3 日, 第 136—137 页。

㉕ 景甦、罗仑:《清代山西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第 56 页。

㉖ 《宪庙朱批谕旨》第 11 函, 第 8 册, 第 43 页。

㉗ 乾隆《光山县志》卷 13, 第 6 页。

㉘ 乾隆《罗山县志》卷 1, 26—29 页。

㉙ 方观承:《方恪敏公奏议》卷 2。

㉚ 康基渊:《嵩民种田说》, 康为乾隆时人, 该书作于 1765 年前后。

㉛ 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 5, 5 页; 卷 1, 21 页。

㉜ 叶调生《鸥陂渔话》卷 4, 引吴伟业《木棉吟》。

㉝ 嘉庆《一统志》卷 60, 东昌府二。

㉞ 方观承:《御制棉花图》跋语。

㉟ 方苞:《方望溪全集》, 集外文, 卷 11,《请定经制札子》。

㊱ 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 3, 臧咸:《种蜀黍记》。

㊲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 6, 14 页。

㊳ 吴邦庆辑:《畿辅河道水利丛书》,《水利营田图说》, 磁州。

㊴ 杜修昌:《中国农业经济发展史略》。

㊵ 《皇朝经世文编》户政十一, 农政上。

㊶ 同上。

㊷ 刘贵阳：《说经残稿》。

㊸ 《清代文字狱档·吴其挡舆献策案》。

㊹ 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3。

㊺ 包世臣：《安吴四种》，庚辰杂著二。

十九世纪末潍县的社会经济变迁

——山东经济重心东移对地方社会的影响

[香港] 叶汉明

在中国区域史和地方史的研究上，史坚雅（G.W.Skinner）对空间布局的界划方面贡献至大。他将偌大的中国分成八大区，按经济和行政的水平划分层级，并指出每区的核心和边陲地带，使空间的分布不仅有了层次，而区与区之间、以及核心与边陲之间的关系也明显可见。①

史氏界定核心与边陲的一项重要标准是交通的情况。就近代前的中国而言，河道交通对地区的发展有决定性的意义。核心区常是河谷平原地带，有可航性河道与其他地区相连；反之，边陲区常是僻远遥阻之地，②但随着近代铁路交通体系的出现，以及因对外开放而渐趋繁荣的海运发展后，部分地区的传统交通系统无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山东经济地理在近代的变化，就是其中一个显著的例子。

从历史的发展看，山东经济重心曾发生东西转移的变化：明代大运河通航后，鲁西运河区成为山东经济重心，取代了鲁东青、登、莱三府的地位；清末运河淤塞、青岛开港、以及胶济铁路的修筑等发展促成了山东经济重心的东移，胶东区成了全省的核心。这些变化对地方社会有极深远的影响。本文将以潍县为个案，讨论近化交通体系的建立对内地地方社会经济结构的影响，

以阐示区域史和地方史的动态发展。

(一)

潍县的经济发展与山东经济重心在元、明、清的推移变迁有密切的关系。山东东部，尤其是渤海岸的青、登、莱三府，在元代海运时期颇为富庶。潍县所处的莱州面临渤海。莱州湾是个重要停泊港，来往登州、莱州的海船都驻泊于此。莱州湾是从南方到京师的必经海道。[③]

元朝建都北京，需要依赖南方富饶地区的粮食供应，而南北运河尚未建成，海路遂成漕运的主要通道。漕船在东海沿苏、浙海岸北驶，经山东半岛抵达京师附近的渤海湾。漕粮由海湾上岸后便运往京城。[④]明初，尤其在京杭大运河正式通航之前，海运漕粮仍继续进行。当时莱州有粮仓之设，为北京、冀东及辽东的驻军区提供粮食。[⑤]

然而，海运在1415年大运河建成后终于废止。此后直至十九世纪，中国的水运几乎全赖运河，国家的注意力也由海洋移向内陆。随着运河交通取代海洋交通，山东的经济重心移至西部运河区。直至清中叶河患日亟，形势才有改变。总言之，明初至清中叶的四个世纪可说是中国交通的内向时期，主要的特色是倚重于河运和陆运。在这段运河交通期，鲁东经济地位一如边陲，而鲁西则上升为东省的核心区，商品流通随着漕运而增加，运河城市如德州、临清、济宁等日趋繁盛富庶。[⑥]

鲁西的发展更因国家大规模的移民计划而加强。明初政府曾将鲁东各地尤其是登莱二州的人口西迁，以充实鲁西地区。本为富庶之地的莱州终因税粮不及，降为中府。[⑦]莱州辖下的潍州也在1377年下降为县。1389年，潍县隶属于莱州辖下的平度州。[⑧]

(二)

潍县面积10,200平方里，北濒海而南毗丘陵，地势向渤海的莱州湾倾斜。离岸十余里的盐碱地不宜耕作，但部分可作盐场之用。[9]沿岸曾有渔盐之利。[10]主要河流有潍河和白狼河。根据清代方志记载，两河河床高而流速快，夏秋常水涨成灾，冬春无雨易干涸。[11]两河之间的条状土地无碱性，又可行井灌，是华北平原的一部分，有典型的褐土覆盖，[12]可种小麦、大豆、高粱和小米。丘陵区则可植桑栎，以养家蚕和柞蚕。县产桑皮纸和柞蚕丝，但产量和市场不详。[13]县南的坊子产煤，清初已开始发掘，但早期的生产情况不明。[4]从有限的资料显示，清初潍县的生产活动以谷物种植为主，部分农户尚从事于供家内自用或地方性消费的手工业生产。[15]该县著名的特产如铜首饰、仿古铜器、嵌金银丝器具等则属店铺或工匠手工业范畴。[16]

自从明初海运废止，山东经济重心西移至运河区后，位于鲁东的潍县因北部渤海湾交通沉寂而偏向内陆性。不过，该县一直是鲁东与鲁西间，以及山东半岛南部与北部之间重要陆上通道的汇合点。从附图可见，潍县位于鲁中台地以北渤海湾沿岸的内陆交通要道上。这段道路是山东半岛与中原之间文化、经济交流的动脉。在十九世纪末铁路系统建成之前，鲁东与鲁西间的主要通道除了由羊角沟经小清河到济南的河道之外，便是中央山地以北由烟台（时称芝罘）经潍县到济南，或由胶州经潍县到济南的陆上通路。[17]这两条路线都以潍县为中心，后来成为青岛与济南间的现代铁路网基础，以及烟台与潍县间的公路系统基础。

在近代交通打破内陆性局限之前，潍县的商业地位虽然比不上临清、济宁、济南等鲁西经济核心区地点，但因其地处于重要

内陆交通系统之中，故成鲁东商业重镇。事实上，潍县向以商人著称。十八世纪中叶，潍县商人在山东粮食贸易中极为活跃，为益都等邻县提供粮食。[18]鲁东地区的特产如粉丝、玻璃等，也可能以潍县为集散地。[19]潍商的活动不限于本县，清初苏州的东齐会馆就是潍县、登州、青州、诸城和胶州的商人所建立的。[20]潍商又是著名丝织品商人，他们还在其他地区开设丝绸店。[21]另一方面，潍县又吸引黄县等地的商人前来经商。黄县是烟台和潍县间的重要商业区。潍县许多钱庄主来自黄县。[22]此外，潍县的典当业曾盛极一时。据载，该县在十九世纪中叶就有当铺 70 多间。[23]总括而言，潍县的商业资本有一定基础。但有关清中叶以前个别商人的记载不多，无法作细致分析。据方志记载，潍县的望族陈家，就是一个地主、官绅兼商人的家族。清中叶时户主陈官俊历任翰林院侍讲、户部尚书、礼部左右侍郎、工部、兵部及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等，名重一时，其子介祺为道光进士。[24]陈家拥有的土地超越县界，在昌邑就有 300 亩；此外，又经营一间名为裕祥的杂货店。[25]

从潍县的商业地位可见核心或边陲的区分有时是相对性的。潍县所处的鲁东区在山东的经济地位虽属边陲性，但潍县却是该区的内陆交通和经济要冲。事实上即使在潍县内部，也有发展不匀、贫富悬殊的现象。该县沿海曾有渔盐之利。在海运时期，县中商品可运至渤海湾，再由沿岸港口如羊角沟、下营等运出。然而，在明清废止海运而全赖运河运送漕粮后，山东半岛和辽东间的海上私人贸易和商业来往也受到阻碍。[26]结果，潍县海岸地区的经济出现停滞的现象。

潍县北部的萧条是郑板桥诗文的主题之一。郑氏在 1746 至 1753 年任潍县知县。在他记述当地民生风俗的文字中，潍县北

部海岸区贫瘠僻远，灶户和盐商都面临困境。[27]这区的破产情况也见于方志的记载。[28]至于县中最富庶的地区可说是县城一带。拒郑板桥的诗文所述，该区为富户集中之处。[29]方志也曾记载，一个姓田的士绅家族就在靠近城关的南屯庄居住。户主田㙷是乾隆时人，官至刑部尚书，退休后富甲一方，曾赠族中男丁每人3亩地，占地显然不少。他又开设书塾，供乡中青年就读。[30]可惜资料有限，未能详细比较潍县各地经济状况的不同。

(三)

记载较为详尽的倒是移民方面的资料。据载，在明清过渡期，流往东北的山东移民主要来自登州和莱州。[31]到了清初，移民潮仍继续。康熙也注意到鲁省人口流至边外者有10万之众。[32]乾隆时仍有潍县人到奉天府佣工。[33]人口过剩及自然灾害似乎是移民的主要推动力。1748年的乾隆谕旨就曾指出，东省一遇凶年，不少佃户破产，被逼离乡别井，远走南北。[34]郑板桥也写了不少有关移民及灾荒的诗文，他的《逃荒行》、《还家行》、《潍县竹枝词》等，生动地描述了潍县人民的流徙、赋税负担、以及县中各区的经济概况。[35]

在郑板桥的诗文中，潍县是块灾荒之地。海岸区常受水淹海啸的威胁，耕作区又时受蝗、旱、风、雪、雨、河患等打击。根据以方志资料所作的统计，潍县在明代发生了78次严重灾害，约3.5年便有一次，[36]人相食事件频生，灾民不断外流。1430年从潍县迁出的灾民就有3407户。[37]到了清初，灾荒的发生频率更高。从清建国开始到1839年，潍县所受的各种灾害共有72次之多，即每2.7年便发生一次。[38]

社会经济的危机往往表现为地方动乱的爆发。早在十六世纪

初，潍县就遭逢刘六刘七、杨寡妇等乱。明清过渡期间，潍县又时受土匪袭击。在反清之战中，潍县人命丧失惨重，东西各乡几乎人迹尽空。[39]清初时潍县仍受滋扰，1646年张广率众数千袭击莱州、平度、掖县和潍县。[40]潍城在1657年又因海盗侵袭而失陷。[41]1837年潍县发生马刚之乱，由于前一年豪雨及蝗害成灾，秋季歉收，难民由鲁东涌入奉天。翌年春季灾民续增，县设的赈灾站每天要应付饥民20万之众。同时米价上涨，仓储需作赈灾之用。夏季瘟疫发生，死亡数字急升。在这种背景下，白莲教首领马刚发难起事。[42]这是清中叶王朝衰落、国家机制退化、民间危机感激发的反政府叛乱。潍县自然灾害的频生更令民生恶化，使白莲教思想更具吸引力。马刚之乱可说是鸦片战争前夕潍县地方社会经济危机的高潮。

(四)

鸦片战争后，大规模的太平天国、捻军、义和团等运动也波及潍县，[43]但这些动乱是内外因素影响下的结果，其范围已不限于地方社会，而列强的力量也随着清王朝的衰落而逐渐伸入中国内地。在山东，最先吸引列强注意的是沿海区域，早在1862年烟台已开放成为全省第一个商埠。烟台开港后，外国货品由该港入口，经烟台与潍县间的道路系统输入山东。准备出口的土产则由山东西部和西南部港口经小清河运至羊角沟，再沿海岸运至烟台，或由陆路交通经潍县送到烟台。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潍县成为大部分从烟台入口的洋货转口站。[44]

烟台开埠也使渤海湾的海岸交通有所改善。本来由于明代和清初山东的经济重心在西部运河区，渤海湾一带的交通发展停滞不前。清末海岸交通改善后，小麦或煤等物产可经潍河运至海

岸，再集中于下营出海。[45]其他地方的渔产、小米和大豆及土产如粉丝、豆饼等也可沿海运送。从十九世纪中叶开始，各港口如东部的龙口、西部的羊角沟，以及北部的天津等全部开港。[46]山东半岛的贸易系统大为扩张。潍县作为一个集散中心的地位也愈来愈明显。

另一个助长鲁东经济发展的因素是清政府对移民东北的鼓励，以防俄国向满洲扩张。鲁东是前往东北的重要通道，许多移民经烟台及龙口北上。到了冬季年假时，当人群由东北南回避寒或返乡探亲时，山东半岛又成为客运和贸易的通道。在烟台和大连开放之后，位于这两个港口间的渤海湾便成为移民和贸易往来的通道。商品和人口的流动对鲁东和潍县的经济肯定有所刺激。[47]

另一方面，鲁西昔日的繁盛一去不复返。1853 年大运河漕运终止；而 1855 年黄河改道更令临清与济宁间的一段运河淤塞。在一连串的社会动乱之中，鲁西北发生经济危机。[48]运河区的经济重心地位渐为鲁东所取代。

然而，直至青岛开放成为商埠以及胶济铁路建成后，山东的经济地理才因重心由西转东而有所改变，鲁东的经济地位才真正提升为全省经济的核心。当然，清中叶后沿海贸易往来的增加有助于鲁东商业网的建立，这个商业网更成为近代交通体系建立后的发展基础。胶济铁路的兴建正好有效地使青岛成为鲁东的经济重心。这条横贯山东半岛的铁路始建于 1899 年，即青岛开港的翌年，1904 年竣工。4 年后，另一重要铁路津浦路动工。两铁路在济南会合。津浦路于 1911 年通车，正式取代大运河将山东南北连结起来，并使东省的铁路交通与北部的河北和南部的江苏相贯通。在胶济和津浦路相连后，青岛的贸易体系更为扩大，涵盖

了整个华北；青岛地位上升，成为黄河以北的重要港口，与天津分庭抗礼。[49]但这已是民国时期的发展了。

自从青岛成为山东最重要海港和铁路终点站以后，烟台的经济地位便迅为所夺。以渤海湾北岸为中心的贸易体系也被较大的青岛贸易网所取代。结果烟台与潍县间的商业来往渐为青岛与潍县间日趋密切的经济连系所凌驾。无论在交通费用或效率方面，烟台与潍县间的道路系统都远不及青岛与潍县间的铁路线，更何况青岛是山东半岛沿岸最佳的深水港。

(五)

由于位处胶济铁路上，离青岛不远，又有鲁东商业区的传统地位，潍县很快便纳入了青岛贸易体系的范畴。新式交通工具使商埠城市与原料供应地和市场相通。潍县作为一个重要的铁路车站迅速成为青岛商埠与山东内地之间的集散中心。自从潍县纳入烟台、青岛等商埠的贸易网后，地方社会有加速商业化的趋势，市镇和定期市集的数目在晚清大为增加。康熙时潍县有 25 个市集，光绪时已增至 73 个。到了民初，数目已达 94 个。[50]市集数目的上升，也和人口的增加相配合。据方志资料统计，潍县人口在康熙十一年为 143,120 人，到光绪三十二年已增至 497,328 人。[51]由于潍县在区域商业网中地位愈形重要，清政府终于在 1906 年将该区开为商埠，同时开放的还有济南和周村。这些商埠开放的目的是吸引外国资本，并使管理外商的工作更为系统化。[52]

潍县在开放之后，为外国人划定了居留地。不久德国在潍县设立领事馆。[53]洋货也逐渐在市面出现 。英、美、日的布匹陆续运到潍县和周村。经营这类布匹的布庄在潍县就有十四五

间。[54] 外国货币也流入该区。[55] 另一方面，原料和土产也向外国市场或设有近代工厂和商行的城市港口输出。

就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潍县渐从一个鲁东商业区上升为华北区的商业中心和转运站。洋货和厂货的流入刺激了某些手工业如土布业的兴起，青岛日本纱厂的厂纱后来成为潍县手工织布业的主要原料。另一方面，交通的便利也促进了原料的输出。民国初年，英美烟草公司在潍县推动美种烟草的种植，并开始大量收购烟叶。土布业和美种烟草种植业后来成为潍县经济的两大支柱。[56]二者的发展都是山东和潍县纳入外国资本主义体系的结果。总括而言，对潍县最有影响的外国资本主要来自德国、日本和英美。然而日本和英美的资本要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左右才对潍县有直接影响，但外国投资的条件早已在二十世纪初便开始逐渐形成。

德国是最早进入山东的列强之一。早在 1897 年，德国便以两个传教士在鲁西被杀而占领胶州湾。翌年签订的中德胶澳租界条约规定德国租借胶州湾 99 年，并有筑路权及路旁 30 里的开矿权。1898 年的中德会议再规定铁路由中德合股建设经营。翌年联合公司成立，取名山东铁路公司，着手兴建青岛济南间的铁路线。胶济铁路终于在 1904 年通车。[57]公司虽是合营，但开始时已全由德国管理，而外国对铁路的控制又令中国投资者却步。[58]

至于沿线的矿产方面，德国成立了山东矿务公司从事开采。该公司虽表示愿意接受中国资本，但开始时并无向华人招股的行动，[59]而中国官商对外人控制下的企业也不感兴趣。其实，在外国资本渗入前，山东已有土矿业。山东矿务公司开张的一年，就有两个潍县商人在德人的坊子采矿试验场附近重开丁家井旧矿。但除此之外，华人开采的新矿绝无仅有。据一位商人指出，华人

筹措资金不易，而山东人对近代矿业的价值又不大重视。[60]另一方面，山东矿务公司继续收购华人矿场，逼其关闭，或禁其采用机器。[61]

德国也和英国联合投资于津浦铁路的建设。据1908年英德集团与清政府签订的条约，路权仍归中国，而外国财团负责敷设铁路，并控制通车后的财政及行政操作。[62]同时，德国要求取得沿线30里的开矿权。[63]然而，德国并未垄断山东的外国权益。某位学者甚至认为德国所行的是一种“合作性的帝国主义”，[64]即愿意与他国利益均沾。欧战前日本资本可与德国资本在山东并存就是一例。

日本在山东的经济力量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显著增长，但早在1907年，日货已占青岛入口货总值的一半。[65]1902年日本已超越德国成为青岛的头号贸易伙伴。[66]欧战前，青岛已成为日商从事商业投机的基地。1907年该商埠已有日本人33户，196人。[67]总括而言，日本资本在山东的力量早在清末已见端倪。欧战后日本取代德国的地位而控制山东经济，绝非偶然。

随着商埠的开放和近代交通系统的建成，外国资本对内地的渗透力也日益增强。先是入口的商品对部分传统的生产事业构成威胁。例如，据宣统《山东通志》记载，外洋纸烟输入潍县，土烟之利渐为所夺；洋纸的入口也令潍县色纸业衰落。[68]另一方面，在加速商业化的趋势下，为应付现金的需要，农家再不能满足于传统自给性的手工生产。潍县的皮革加工业、草帽辫业、发网业、猪鬃业等的兴起，一方面为补足微薄的农业收入，另一方面也因外国市场的刺激所致。随着这些新兴事业的兴起，包买商、买办等也纷纷涌入内地收购成品。外国资本家、华商与农民小生产者间的关系更为密切。

就以皮革业为例，潍县的制皮者散处城关及文家、邓家、小庄、庙埠等村。除销售邻县外，尚有出口。洋行公司在县坐庄收买，天津、上海的商人也到县办货。附近各地的制品则由零散小商贩分头收集，而以潍城为集散市场。[69]

至于草帽辫的生产技术则源自欧洲，透过烟台的法国传教士或英国公司传入山东。后来的主要产地包括莱州、沙河、平度、寿光、昌邑、阳信等。产品先集中于沙河，由船运至潍县，再输往天津或青岛。[70]一篇二十世纪初的游记描述胶莱北河与潍河间妇女编织草帽辫，坐立不离手的情况。[71]农闲时，男人也和妇女、儿童一同编织。[72]产品通常在定期市集出售，亦有经纪或小贩到村收购。货品由草帽辫商人汇集后售予集散市场上的公司。潍县在清末成立的合丰草编公司，就属于这类辫庄。草帽辫公司再将包装好的辫货运往青岛等港口售予出口公司输往海外。[73]

出口公司多由外国人开设。华人开办的公司则多属经纪性质，为外国公司与集散市场的中国卖家间的中介商。[74]在收购过程中，外国出口商也雇用买办为助手或品质检查员。[75]早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赫德洋行（The Heard′s）的买办就曾深入潍县采购草帽辫。[76]透过这些华人中介者，西方资本家得以利用大量的中国农村廉价劳工赚取利润，而小农生产者在日趋商品化的货币经济中，愈更依赖副业的现金收入，以帮补生计。

另一项在外商刺激下发展的经济活动是发网业。清末潍县农家在李家庄美国牧师的提倡下开始从事这项生产。最初产区在城北常疃等庄。发网原料本由外国输入，及至民初，县人已能染制各样色发。订货收购的制度也逐渐形成。外国或中国的出品商向农户订购成品。外商更雇用代理商收购预订的货品及向产户计件发资。产品多运往青岛、上海、烟台、济南转销英、美、德、

法、日、奥等国。[77]铁路交通促进了这项外输性手工业的发展。

十九世纪末开始发展的经济活动还有猪鬃业。初期河北保定商人春季常到潍县收买鬃毛。光绪二十三年掖县商贩在阙庄收购散鬃，雇用农家女工拣鬃和捆鬃。鬃毛捆扎入箱后运往青岛、烟台、天津、上海等地，售予欧美或日本的出口公司。[78]远自天津和上海的商人常于春秋二季来潍县办货。[79]

到了二十世纪初年，地方商人从事猪鬃业者愈多，商人与农民间的联系日强。商号向潍县等地的农户收买鬃毛后，经处理、漂洗过程，便可运往潍县县城，再由潍城集散中心输出青岛等港口。小商号多设于阙庄，旺季时数目约为20以上；从事整理鬃毛的妇女和男童则数以千计。[80]

由于缺乏资本，地方小鬃行常向青岛的收购公司或潍城的钱庄以月息二分高利贷款。在运鬃往青岛途中，运输公司又常收取额外费用。这些运输公司垄断了运货到青岛收购公司的权利。而收购公司又须巴结外国出口洋行的买办。这一连串的层层中间剥削，令猪鬃业的组织极不健全。单是收购公司就收取了青岛猪鬃出口总值的40%作佣金。加上洋行的利润、买办的佣金、铁路运费、各种赋税、贷款利息等，致使农家工人无法赚取合理的酬劳。而价格的波动又常令情况更加恶化，使农户生计危殆，小商行破产。[81]

在地方经济和外国资本主义挂勾之后，地方产品的价格自然受到外地市场波动的影响。草帽辫、发网、猪鬃等的价格都主要以商埠出口公司的定价为准，外地市场的收缩或需求的改变往往使生产受到突然的打击。欧战后草帽辫业和发网业的衰落就是例子。[82]

总括而言，自从山东经济重心东移，潍县经济地位上升之

后，该县的贸易网大为扩张，从地方性或省内贸易发展到区域性、全国性、甚至海外贸易。商品和价格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一方面，部分传统的商品受到淘汰；另一方面，为外地市场的需求而生产的新兴手工业应运而生。在商品的价格方面，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以及从地方市场、中间市场、到终端市场的层层榨取，也增加了生产和贸易方面的风险。但市场的波动，却加深了商业资本与小农之间的依赖性。地方小生产者完全失去控制自己产品价格的能力后，唯有依靠商人。另一方面，在外国资本的威胁下，小农成为商人转嫁风险的对象，而廉价的家庭劳动力又是商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无论是草帽辫业、发网业、或猪鬃业，都是以农民家庭为生产单位，生产者均未完全脱离农业；而在市场的联系方面，商人扮演的角色则愈形重要。这种农业与手工业、商人与小农生产者的结合到了二十世纪仍然存在，且愈加复杂化、精致化。如果说，民国后潍县的地方体系是一个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上小农与商业资本的互相依赖性强化后所形成的高度商业化关系网络，则这个体系的雏型在十九世纪末已出现。潍县的商业资本虽有一定的传统，但十九世纪中叶之前，仍以贩运业为主。到了二十世纪初，随着新手工业的发展，商品资本已开始有收购及预订成品的原始包买主性质的出现，且与由港口商埠渗入内地的外国资本发生千丝万缕的关系。这种发展为民国时期的商人雇主制奠定了基础。

(六)

清末潍县商业资本的发展除受到外国资本主义的冲击外，也和地方的政治社会变迁有关。晚清政府施行的“振兴实业”、“地方

自治”等计划，本为挽救内外交困的局面，企图加强政府对地方的有效管理，并开辟财源。这些“新政”措施却使地方日趋政治化，商人的角色也愈显重要。例如，1908年前后成立的潍县地方自治期成会便是当地商人捐款支持的。[83]在“振兴实业”的计划方面，潍县在清末有工艺局之设，目的在于促进地方手工土特产如刺绣、嵌银、首饰、草帽辫等的发展。[84]私人资本也参予兴办实业、挽回利权的运动。在地方经济进一步商业化的过程中，商人的地位逐渐提高，并有代表性团体的设立。1905年潍县商会正式成立。这个组织当然由地方显要人物所领导管理。这些人物对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变迁有颇强的适应能力，并投身于各种新的经济和政治活动之中，藉以强化自己的实力。从早年潍县商会领袖的背景看来，他们多是士绅家族的后代，凭借参与各种新型的社会组织晋身地方的新领导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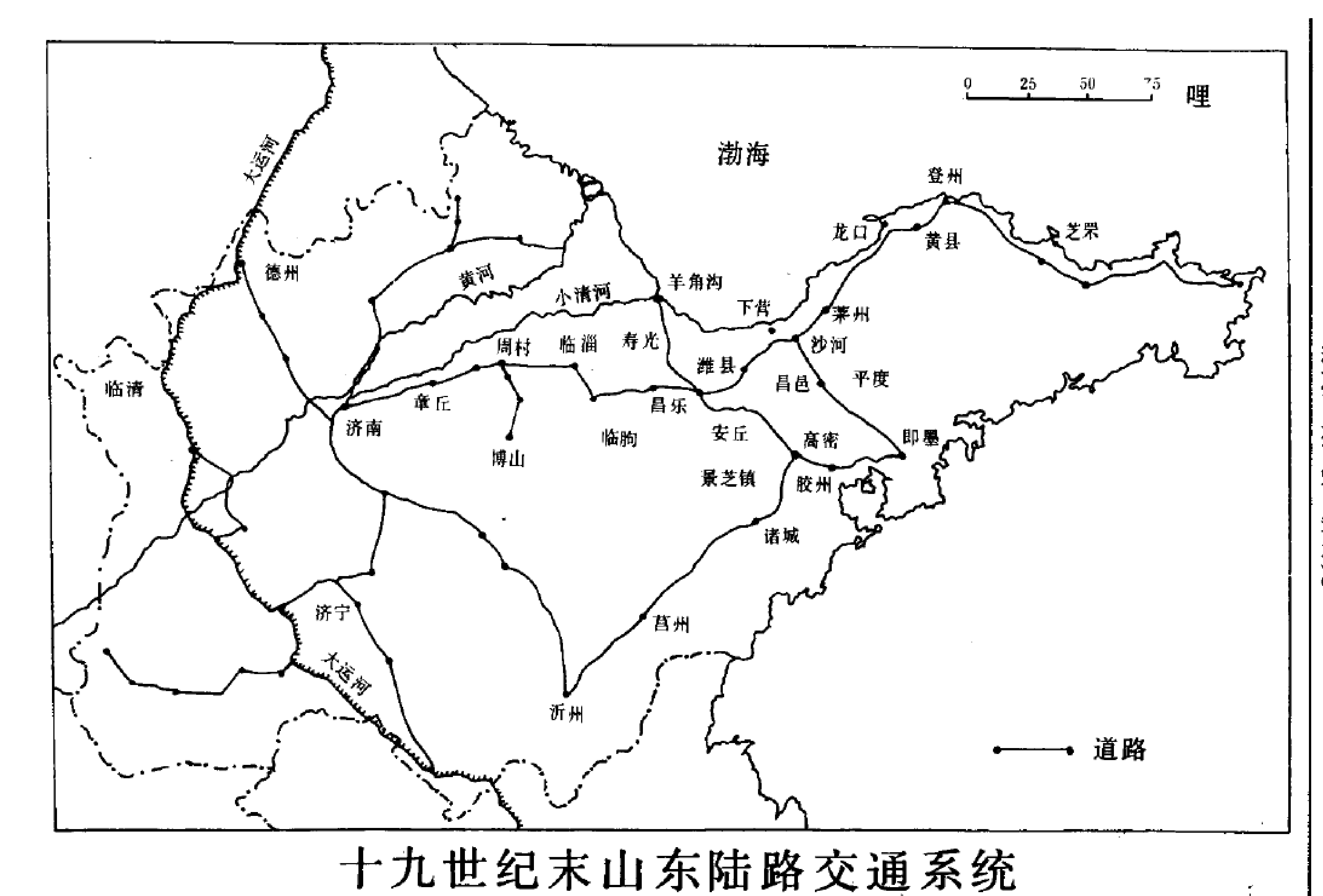
例如，民国前潍县商会总办陈阜和总理张毓莹，都是当地望族之后。陈阜的祖父陈介祺是道光进士，显宦之后。[85]张毓莹的祖父张兆棟也是道光进士，历任刑部主事、知府、按察使、布政使、漕运总督、巡抚等要职。[86]兆棟弟兆杰亦是进士出身，曾任知县。兆棟二子也是官绅显要。[87]身为世家之后的张毓莹一直投身教育事业。在清末的改良运动中积极参与促进地方教育的活动。他是1903年成立的智群学社成员之一，三年后开设潍县第一所私立学校。1908年张受聘为师范学堂监督。从1909至1912年，张氏任潍县视学兼劝学所所长，同时担任商会总理。[88]科举虽废，地方士绅却能透过新的途径巩固或更新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力量。

在参与清末新政的过程中，士绅阶层一方面转化自己，适应新形势，另一方面也把握新机会，强化自己的力量。面对十九世

纪末的内外挑战，地方领导层其实有很强的生存韧力。当然，这个阶层在时代的转变中无可避免地发生一定的变化，其中绅商进一步结合的现象尤为显著。可以说，整个士绅阶层经历了商业化的过程。

绅商层的强化也得力于小农经济的持续发展。家内生产制能为商业资本提供了利润之源。新式手工业的兴起促成了商业资本与小农经济的进一步结合，但并未改变固有的生产方式。即使到了二十世纪包买主和商人雇主制日趋成熟、经济作物出现、农业进一步商业化时，小农家庭仍是生产的基本单位，家内工人仍是主要的劳动力。这种手工业与农业的结合，就是民国时期占潍县农户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的生产形式。[88]和绅商层一样，小农生产者经历了商业化的加速发展，却依然在内外变动的冲击中表现出顽强的应变力和生存力。至于这种变化与延续、发展与发展不足的矛盾现象对二十世纪地方社会现代化的影响，则有待进一步探讨。

综上所述，十九世纪末青岛的开港、胶济铁路的建成、以及山东经济重心的东移使潍县纳入商埠经济的体系中，经历了加速商业化的过程。这种发展展现了近代中国内地社会变化的一个模式。在这个过程当中，潍县地方社会经济的新体系逐渐形成。这个体系的特色除了商业资本和小农经济共生关系的强化之外，就是外国资本主义对地方社会的冲击和制约。可以说，商业资本、小农经济和外国资本主义是潍县近代地方体系的三大要素。这三者的互相作用和互相制衡的机制在二十世纪潍县的生产和市场运作中发挥决定性的影响。这方面需要另文详述。本文只指出清末的变化契机，以示新结构的雏型及后来发展的基础。



十九世纪末山东陆路交通系统

注释:

① G.William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载 G.William Skinner 编: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页 211-252; G.William Skinner, "Cities and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载前书, 页 275-351。

② G.William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同上书, 页 216-217。

③ 郑肇经:《中国水利史》(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6), 页 212; 于华:《中国航运史话》(香港: 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77), 页 54。

④ 危素:《元海运志》(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⑤ 张廷玉等编:《明史》(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七), 页 2116; 清水泰次:《明代之漕运》, 王崇武译, 载周康燮编:《明代社会经济史论集》(香港: 存萃学社, 1975), (三), 页 167-168; 吴缉华:《明代海运及运河的研究》(南港: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文研究所, 1961), 页 21。

⑥ 有关鲁西运河城市如德州、临清、济宁等的发展概况, 参见傅崇兰:《中国运河城市发展史》(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⑦ 《明实录》(南港: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68), 卷 96, 98, 102。

⑧ 宁远:《清代以前潍坊地区的历史沿革》,《昌潍师专学报》1-2 期 (1982), 页 42; 参见丁稼民:《潍县疆域沿革》,《禹贡》5 卷 1 期 (1936), 页 57。

⑨ W.Y.Swen, "Types of Farming Costs of Production, and Annual Labor Distribution in Weihsien County, Shantung, China,"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3 : 2 (Aug., 1928), 页 644。

⑩ 乾隆潍县志将鳞、介、盐等列为土产。见张耀璧、王诵芬编:《潍县志》, 乾隆 25 年刊本影印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6), (一) 页 150-151。有关潍县过去的渔盐业, 参见刘东侯等编:《潍县志》, 1941 年刊本影印 (台北: 台湾

学生书局，1968)，(一)，页168–169；《山东风物志》(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1984)，页212。

⑪ "Economic Conditions in Eastern Shantung,"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3：12 (Dec.，1926)，页539；参见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全国实业调查报告之三：山东省》(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4)，丁，页83–84。

⑫ 中华地理杂志编辑部编：《华北自然地理资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页68–69。

⑬ 张耀璧、王诵芬编，前书，(一)，页146–147，150–151；刘东侯等编，前书，(四)，页1436，1452；龙文明等编：《莱州府志》，万历32年钞本(1939)，卷3，页56。

⑭ 宋朝桢、陈传弼：《潍县乡土志》(1907)，页80。

⑮ 例如以土纱织窄面土布自用。见堀内清雄、富永一雄：《山东省潍县に於ける织布业の变迁》，《满铁月报》22卷1期 (1942)，页52；后藤文治："潍县に於ける线庄业" (上)《满铁月报》23卷6期 (1943)，页87。

⑯ 刘东侯等编，前书，(四)，页1388，1394–1396。

⑰ 侯仁之：《城市历史地理的研究与城市规划》，《地理学报》34卷4期(1979)，页324；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下)，页592。

⑱ 景甦、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59)，页31。

⑲ David D. Buck，Urban Changes in China：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in Tsinan，Shantung，1890–1949 (Madison：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1978)，页26–27。

⑳ 洪焕椿：《明清苏州地区资本主义萌芽初步考察——苏州工商业碑刻资料剖析》，载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页 417。

㉑ 谢英才《潍县的风水和曹王两位状员秩事》，《山东文献》8 卷 3 期（1982），页 157；王敬轩：《郑板桥与潍县》，《山东文献》9 卷 2 期（1983），页 114。

㉒ 张功常述：《冯玉祥胶东游记》(上海军学社，1934)，第 4 章，页 1；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省别全志 4：山东省》(东京：东亚同文会，1917)，页 645。

㉓ 林传甲：《大中国山东省地理志》(北京：中华印刷局，1920)，页 294。

㉔ 宋朝桢、陈传弼，前书，页 25，35；刘东侯等编，前书，(五)，页 1895–1897；丁卓千：《潍县乡贤传》(1926)，四：清，页 7–8。

㉕ 潘锡九：《郑板桥与刘二指》，《山东文献》9 卷 2 期（1983），页 114。

㉖ 星斌夫：《明代漕运の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页 392。

㉗ 郑燮：《潍县竹枝词》，载《郑板桥集》(香港：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9)，页 212–214。

㉘ 刘东侯等编，前书，(三)，页 1179。

㉙ 同注㉗。

㉚ 刘东侯等编，前书，(四)，页 1641。

㉛ 松浦章：《清代における山东·盛京间海上交通について》，《东方学》70 期 (1985)，页 1–14。

㉜ 《大清圣祖仁（康熙）皇帝实录》(台北：华联出版社，1964)，(五)，页 3078。

㉝ 刑科题本，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八日，奉天府尹奇臣题，转引自李文治：《明清时代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载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本主义萌芽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页 64。

㉞ 《钦定大清会典图事例》，光绪二十五年刻本影印（台北：启文出版社，1963)，(十一)，页 8942。

㉟ 见注㉗书，页 103–104，212–214。

㊱ 刘东侯等编，前书，(一)，页 74–90。

㊲ 见注⑦书，卷 18。

㊳ 刘东侯等编，前书，(一)，页 91–117。

㊴ 同上书，页 79–85，89；(五) 页 1991，1997。

㊵ 赵尔巽等编：《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 (三十二)，页 9524，9545。

㊶ 张耀璧、王诵芬编，前书，(二)，页 471。

㊷ 刘东侯等编，前书，(一)，页 103–117；(三) 页 1147。

㊸ 同上书，(一)，页 120–136。

㊹ 侯仁之：《续天下郡国利病书：山东之部》(北平：哈佛燕京学社，1941)，页 24； John Markham, "Notes on the Shantung Province. Being a Journey from Chefoo to Tsiuhsien, the City of Mencius,"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for 1869 and 1870 6 (1871)，页 6。

㊺ Markham，前文，页 7。

㊻ 刘东侯等编，前书，(四)，页 1470。

㊼ Buck，前书，页 27；黄泽苍：(山东) (上海：中华书局，1935)，页 103–114。

㊽ Buck，前书，页 23–26。

㊾ 庄维民、刘因全：《近代山东通商口岸的贸易经济》，《山东史志资料》，2 辑 (1984)，页 43。

㊿ 龙文明等编，前书，卷 5，页 26；刘廷锡编：《潍县志》，万历 2 年版，卷 2，页 4–5；王珍、陈调元编：《潍县志》，康熙 11 年版，卷 3，页 1；严有禧编：《莱州府志》，乾隆 5 年版，卷 2，页 3–4；宋朝桢、陈传弼，前书，页 57–72；刘东侯等编，前书，(一)，页 293–297；常之英、刘祖幹：《潍县志稿》(1941) 卷 7，页 1–5。

51 李国祈：《十六世纪后期至廿世纪初期山东莱州府的市镇结构及其演变》，《历史学报》8 期 (1980)，页 146。

52 侯仁之，前书（1941），页26；刘东侯等编，前书，（一），页134；刘本奎：《辛亥革命前山东近代产业工人阶级状况》，《山东史志资料》，2辑（1983），页102；张玉法，前书，（上），页172–173。

53 张玉法，上书页。

54 孔令仁：《十九世纪末山东的社会经济与义和团运动》，载齐鲁社编辑部编：《义和团运动史讨论文集》（济南：齐鲁书社，1982），页411。

5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4），11辑，页235。

56 龙厂：《山东潍县之农村副业》，载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上海：中华书局，1936），页537–542。

57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页95；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1863–1911》（北京：中华书局，1963），（二），页380–381，497；胡汶本等：《帝国主义与青岛港》（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页14–15；胡汶本、田克深编：《五四运动在山东资料选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0），页31；王守中：《近代的山东》，《山东史志资料》，2辑（1982），页35–36；参见张玉法：《清末民初外人在山东的经济活动》，《历史学报》8期（1980），页237–250。

58 Buck，前书，页45。

59 John E. Schrecker, Imperialism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Germany in Shantu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页125。

60 Buck，前书，页47。

61 Schrecder，前书，页126，189。

62 宓汝成，前书（1980），页134。

63 王守中，前文，页37。

64 Buck，前书，页83。

65 同上书页。

⑯ 庄维民、刘因全，前文，页47。

⑰ 王守中，前文，页39。

⑱ 孙葆田等编，《山东通志》，1915重印本（台北：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69），（三），页1517；刘东侯等编，前书，（四），页1386。

⑲ 刘东侯等编，前书，（四），页1391－1392；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前书，丁，页104－105。

⑳ 孙葆田等编，前书，（三），页1511；继定：《中国草帽辫业》、《中外经济周刊》159期（1926），页1。

㉑ 张相文：《齐鲁旅行记》，《东方杂志》7卷2期（1910），附录，页7；7卷3期（1910），附录，页17。

㉒ 《山东物产志》（下）《商务官报》庚戌第31期（1910年11月25日），参考资料，页34；章乃炜译：《山东草帽辫》，《商务官报》，戊申23册（1908年9月5日），参考资料，页25。

㉓ 叶春墀：《山东草辫调查记》，《东方杂志》8卷2期（1911），页25；参见张玉法：《清末民初山东的工业发展》，《历史学报》（1976），页20。

㉔ 杨志洵：《山东草帽辫》，《商务官报》戊申30期（1908年11月15日），参考资料，页34。

㉕ 《山东麦杆草帽辫业之调查》，《农商公报》4卷1期（1917），页44，章乃炜，前文页。

㉖ Yen－p′ing Hao，The Comprador in Nineteeth Century China：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0）页76。

㉗ 刘东侯等编，前书，（四），页1393；伟贤：《山东发网业》，《商业月报》16卷11期（1936），页18－20。

㉘ 刘东侯等编，前书，（四），页1391。

㉙ 《山东物产志》（上）。《商务官报》庚戌30期（1910年11月15日），参考资

料，页 34。

⑧⓪ 刘东侯等编，前书，(四)，页 1391；常之英、刘祖幹，前书，卷 24，页 10–11；参见雄飞：《中国之猪鬃业》，《工商半月刊》7 卷 6 期（1935），页 99–105。

⑧① 龙厂，前文，页 544。

⑧② 《山东麦杆草帽辫业之调查》，前文，页 49–51；伟贤，前文，页 18；刘东侯等编，前书，(四)，页 1393。

⑧③ 见《东方杂志》5 卷 5 期（1908），内务，页 304。

⑧④ 见《东方杂志》2 卷 2 期（1905），实业，页 8；张玉法，前书，(下)，页 543。

⑧⑤ 刘东侯等编，前书（四），页 1789。

⑧⑥ 宋朝桢、陈传弼，前书，页 35–36；丁卓千，前书，四、清，页 8；刘东侯等编，前书（四），页 1694–1695。

⑧⑦ 宋朝桢、陈传弼，前书，页 41；刘东侯等编，前书（四），页 1709；1789–1790。

⑧⑧ 参见 David D. Buck, "Educational Modernization in Tsinan, 1899–1937," 载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编，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页 184。

⑧⑨ 关于潍县农户的分类，见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前书，乙，页 58。

《金瓶梅》与《红楼梦》研究初议

——兼论明末清初山东临清经济衰落的原因

郑克晟　冯尔康

论者每谓《红楼梦》渊源于《金瓶梅》：两者语言艺术表现手法相继承，又均为言情小说（或曰市民文学）。我们近日将两书对读，发现它们在描述的相同社会内容方面，如奴婢生活，及家庭经济，所反映的社会生活各具时代特色，很可以说明明代中叶至清朝中期历史的一些侧面，有利于理解明清易代给中国历史带来的影响，同时对阅读好《金瓶梅》和《红楼梦》两部著作或许也会有好处。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仅将《〈金瓶梅〉反映的明代临清经济与〈红楼梦〉表现的清代官庄经济》一题整理出来，以请教于方家和读者。

《金瓶梅》写它的主人公活动在清河县，清河在元代属中书省大名路，明代属北直隶广平府，但邻近山东临清州和武城县。我们读《金瓶梅》，产生它表现了明代临清地区经济的印象。为说明这一点，不妨先考察明代临清地区的特点。

临清，明初为县，弘治二年（1489年）升为州，它的第一个特点是水道码头，商业发达。明代当地人张希尹说：

> “盖临清地方舟车络绎，商贾辐集，天下之行旅，出乎其途。齿牙北畿，襟候南服，而肘腋河南、山东之境，实惟中原重地。”①

嘉靖时，临清知州马𬴊更强调该地之重要性：

“水陆交通，泉货聚集，实京师要会之地也，故时以重镇名。”②

临清的城墙非常宏大，周围逾三十里，明末以前人口已达百万。据崇祯十二年（1639年）正月太监高起潜题本所述：

“总计临城周匝逾三十里……而一城之中，无论南北货财，即绅士商民，近百万口。”③

不难看出，临清由于所处地理位置之适当，加之明代南北地区工商业之繁荣与发展，因此各地来这里经商的人亦甚多。

临清的第二个特点是明朝皇家重视这个地方，在这里派驻太监，连皇帝也来此盘桓。北京皇宫所用之砖，由临清制造，明初定制，临清造砖，作为贡品，其官窑规模甚大，计有12座，所造之砖，“长一尺五寸，宽七寸五分，厚三寸六分”，质地优良，自永乐初年开始，每年贡砖100万，由漕船运至通州。④

正由于临清具有交通贸易之特点，必然引起太监之觊觎。他们千方百计在这里设据点，安插亲信，从中渔利。弘治时，临清知州夏鼎（夏言之父）对当时“榷税皆中使侵渔恣肆，往往胁取民财”非常不满，曾采取种种措施加以遏制。⑤正德时，著名太监谷大用看重这个地方，曾传皇帝旨令，“令临清镇守（中官）开皇店。”但因遭到另一太监刘瑾的反对，才未能实现。⑥

皇店即皇帝私人开设的店铺，出现在明武宗时期，大多是由官店改成的，明武宗时，太监专政最为嚣张，他们经常在皇庄的附近或交通要道，“起盖房屋”，“驾搭桥梁”，“擅立关隘”，“假之以罔求市利，则名其店曰皇店”。⑦因此，镇守临清的太监，当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他们仍然千方百计设法在这里安置皇店以谋利。据正德九年正月监察御史施儒揭露：

罢皇店：自京师以至张家湾、芦沟桥、临清市集等处，皆有巡逻，负贩小物，无不索钱，官员行李亦开囊检视，莫敢谁何，乞赐停止。[8]

在临清设皇店，表明明武宗及当地太监对临清的重视。正德十四年（1519年）九月，明武宗乘南下巡视之机会，还在临清游玩了28天，他迷恋于临清之歌舞升平如此。[9]

《金瓶梅》关于临清的叙说，几乎和上述的情形相同。第92回写陈经济与杨大郎带着500两银子到临清贩布，所见的这个城镇的面貌：

这临清闸上，是个热闹繁华大马头去处，商贾往来，船只聚会之所，车辆辐辏之地，有三十二条花柳巷，七十二座管弦楼。[10]

93回写临清水运发展，因而开的商店多，其中酒楼妓院兴盛：

那时，朝廷运河初开，临清设二闸，以节水利。不拘官民，船到闸上，都来（晏公）庙里，或求神福，或来祭愿，或讨封与筶，或做好事。也有布施钱米的，也有馈送香油纸烛的，也有留松篙芦席的。这任道士将常署里多余钱粮，都令家下徒弟在马头上开设钱米铺，卖将银子来，积攒私囊。

原来这座酒楼乃是临清第一座酒楼，名唤谢家酒楼，里面有百十座阁儿，周围都是绿栏杆，就紧靠着山冈，前临官河，极是人烟热闹去处，舟船往来之所。

（及至陈经济夺了谢家酒楼，春梅又给他银子扩大经营）重新把酒楼装修，油漆彩画，阑干灼耀，栋宇光新，桌案鲜明，酒肴整齐。……从正月半头，这陈经济在临清马头上大酒楼开张，见一日也发卖三五十两银子。[11]

西门庆令伙计从浙江买丝绸，路经临清运到清河发卖：

单表崔本治了二千两湖州绸绢货物，腊月初旬起身，雇船装载，赴至临清马头。……比及起了货来，狮子街卸下，就是下旬时分。

浙江人也贩丝绸到临清来卖，并在这里嫖妓：

当下见（陈）经济不来，量酒陈三儿替他（韩爱姐）勾了一个湖州贩丝绵客人何官人来，……那何官人年约五十余岁，手中有千两丝绸绢货物。⑫

笑笑生笔下的临清，水路交通发达，商店接栋开张，行商甚多，由此转运的货物也频繁，因为商业繁荣和商人、行人众多，连酒楼妓馆也多起来。

我们看《金瓶梅》常为有那么多的太监在活动而迷惑不解，及至同明代皇家在临清的活动联系起来，就豁然开朗了。

第 31 回写西门庆加官、生子、诞辰之庆，管砖厂的刘公公、管皇庄的薛内相都应邀赴宴，书中写道：

且说……忽报刘公公、薛公公来了。慌的西门庆穿上衣，仪门迎接。二位内相坐四人轿，穿过肩蟒，缨枪队，唱道而至。……（西门庆请客人入席）只见周守备道："二位老太监齿德俱尊，常言三岁内宦，居于王公之上。这个自然首坐，何消泛讲。"……于是刘内相居左，薛内相居右，每人膝下放一条手巾，两个小厮在一旁打扇，就坐下了。其次者才是周守备、荆都监众人。⑬

太监压倒众位官客，居首位，先点戏；他们又结交地方官和缙绅，可见势力之大。太监及其亲属做违法的事，因得地方官照顾，而逍遥法外。书中第 34 回就写了刘太监弟弟刘百户盗窃皇木而西门庆卖人情的事。⑭

第 10 回写太监在清河县居住，死后留下遗产，侄儿们为分

配不均而打官司。[15]花太监另三个侄儿对老二独占遗产不服，告到官府。14回写道：

杨府尹道："你们内官家财，无可稽考，得之易，失之易。既是花费无存，批仰清河县，委官将花太监住宅二所、庄田一处，估价变卖，分给花子由等三人回缴。"[16]

此外，《金瓶梅》还有许多太监的活动，如：

大街上掌刑二老爹家，与他儿子和北边徐公公家做亲，娶了他侄女儿。[17]

《金瓶梅》虽说的是太监在清河县的生活，实际是反映明代太监在临清的活动。如果没有皇家在临清的砖厂、皇店的经营，以及太监在当地的交游，皇帝在这里的游玩，《金瓶梅》就写不出太监的那些活动情节。因此我们得出一个结论：《金瓶梅》以临清的商业繁盛和太监的活动为背景，写出书中主人公的商业活动和内监交游的人际关系。如果把这个结论再引申一步，就是《金瓶梅》故事的地区是在临清，它所描写的市井生活，就是明代中后期临清地区最兴盛时期的社会经济生活。[18]

为什么又说它是反映明代临清鼎盛期的社区经济呢？因为自万历中叶以后，一系列的社会原因，致使该地区一蹶不振，直至清朝中期也没有恢复到繁盛时的状况。

首先是税使马堂的横征暴敛。

万历二十四年（1596）后，明神宗派太监为"矿监"、"税使"到全国各地去搜括。他们凭借政治特权，在各地进行敲诈勒索，当然也不会放过临清。当时太监马堂正督税天津，兼辖临清。他派出许多爪牙，到处抽税。"至不遗菜佣"。同时还带领亡命之徒数百人，公然在白天劫夺人民财产，致使"远近为罢市，州民万余纵火焚（马）堂（公）署"，杀死其亲随37人，这就是著名的

临清民变。[19]民变虽然给统治者以应有之打击，但不能否认，明朝矿监税使对各地区的骚扰和破坏，给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及工商业的发展以极大的摧残。

其次是明天启以后山东地区连绵不断的农民战争。

自天启初年徐鸿儒、于弘志所领导的白莲教起义后，山东地区的农民战争此起彼伏，持续不断。如徐鸿儒的余党王伦益，在崇祯六年仍活跃于山东运河区域的金乡县一带，仍然坚持斗争。[20]临清附近的高唐州一带的农民军头目李廷实、李鼎铉，直鲁边界东昌府一带的农民军首领朱清云、程咬金，几乎都统率着"动称数十万，抚之不能，剿之不尽"的农民义军。[21]这些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当然不会不对这一地方的工商业产生影响。

第三是明朝末年山东的巨大天灾。

崇祯十三年秋冬，北直隶、河南、山东三省交界处，遭到了"三百年未有之奇荒"，临清地区亦不例外。次年春天，山东又连续大饥，"白骨蔽野，行人断绝，饥民相聚为寇"。临清附近的夏津县，亦是"斗米两银，人相食"。"七月，临清运河涸"。[22]像这样大的自然灾害，经济之濒于崩溃，亦势所必然。

第四是明朝官军对山东之劫掠。

山东出现大饥后，农民相继起义，对明朝政权威胁极大。崇祯帝遂命大将刘泽清等人进行镇压。刘泽清是个杀人如麻的刽子手。《明史 · 刘泽清传》中谓：

> 泽清为人性匡怯，……命赴保定剿贼，不从，日大掠临清，率兵南下，所至焚劫一空。

明军对山东临清之劫掠，当为事实。

但真正使临清被洗劫一空而大伤元气的原因，则在明末清军对山东的多次骚扰劫夺，尤其是崇祯十五年底的那次杀掠洗劫，

使山东特别是临清的损失最为严重。

崇祯十五年（清崇德七年，1642）十一月至十六年六月，清太宗派阿巴泰率领清军进军关内，即“壬午之役”。这次清军由墙子岭窜入关内，在攻陷蓟州、河间等地后，于闰十一月初即分道直趋漕运重镇临清。这是因为每逢冬季，运河漕运船只川流不息，漕粮亦不可计数。因此，清军所以选这个时期，攻击这个据点，目标是极为明确的。正如当时明兵科给事中所云：

> 奴（指清兵）之所为，不以秋举而以穷冬入者，岂不草枯马饥？切以为其谋甚狡，正欲乘我漕运屯积而安食积粟，以坐困我耳。[23]

清军这次出兵，对山东地区的骚扰极为严重。大兵所过，造成“户口凋蔽，十少六七；村墟寥落，生聚为难”。“百姓死于虏、死于荒十之七八矣”。[24]而临清所蒙受之损失，较之山东其它各处尤甚。

清兵于闰十一月中旬，攻下临清。城破后，据天津总兵曹友义报告：

> “生员存者三十八人，三行商人存者席明源、汤印、汪有全共七人。大约临（清）民十分推之，存者未足一分。其官衙、民舍尽皆焚毁，至今余烬未灭，两河并街路，尸骸如山若岭，岂能穷数，城垛尽皆折毁！。”[25]

又据东昌府推官刘有澜于崇祯十六年三月所报：

> “卑职看得临清原系漕运咽喉，逆虏自蓟兼程疾驰，必欲得之为快。盘据十六日，杀掳百姓几尽，使我无人可守；堆塌城垛一空，使我无险可恃；截留在仓漕米万余，以为北向养马之用。梗我咽喉，狡谋叵测，关系匪细。”[26]

临清及山东西北地区被清兵劫夺后所受的损失是巨大的。这一

点，还可以从明末著名御史祁彪佳的日记中看出。祁是清兵进军之后，路经山东、北直隶到达京师的。日记所述兵后劫余之记载非常多。如：

(崇祯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士民商贾闻北警，自中途返者纷纷而至，予乡尤多。

(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二十八日）过兴济，乃虏所过之地，一望丘墟。……离乱之景，伤心惨目。[27]

当清军劫掠山东已近一年之后，祁彪佳日记中仍有这样的记载：

(崇祯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晚泊故县（近德州）。……询邑民，云虏自戊寅（崇祯十一年）至此已三次矣。人民无一二存者。且言虏杀之状，真堪涕零。

(崇祯十六年九月初二日）至临清关，……所见皆败壁颓垣耳。[28]

“败壁颓垣”，正是清军在“壬午之役”中对临清大肆劫夺的最好说明。

清军在这次战役中，所到之处大多抢掠金银、人口及骡马。据崇祯十六年河间府沧州庆云县的官吏报告：

“三月十四日午时，奴骑（使人）……传话：今日自阳信起身到你县（指庆云），南面尽是老营（清兵）。今韃王拨兵攻城，如有银子送一万两，马数十匹，便回禀韃王，两家相安。如无银马，定要力攻。”[29]

可见，清军攻城的目的非常明确，其注意力即在于金帛、马匹及人口。

经过上述原因对临清地区的浩劫，使临清的经济遭到惨重破坏，工商业长期处于凋蔽、停顿状态，一时难以恢复。

许檀在《明清时期的临清商业》（载《中国经济史研究》

1986 年第 2 期）一文中，曾以明隆庆、万历年间临清的店铺数字与清乾隆十四年其地之店铺列表加以对比，明确地证明了临清直至乾隆时期，尚未恢复到明朝临清之鼎盛时期。例如，明隆、万时有缎店 32 家，而乾隆时仅余七、八家；磁器店在明隆、万时二十余家，乾隆时已减半。其它各行业所减亦大多在一半以上。最值得注意的是客店。隆、万时临清有大小数百家（尚不包括大量的皇店及官店），而到乾隆时亦减去一半。这正说明，清中叶时的临清，较之明代，尚稍逊一筹。《金瓶梅》中所反映的临清大酒楼之繁华局面，早已一去不复返了。

《红楼梦》所写到的经济活动，有皇商薛家的经商和开当铺，有桂花夏家的种花应市，有贾府和赖大家的花园的经营，但这些都不是书中重要内容，因为它同《金瓶梅》不一样，不是写商人活动的小说，这部作品中的经营活动只有一处是重要的，就是第 53 回写的宁国府收地租。其情节是：年终时分，黑山庄的乌庄头赶了一个月的路给宁国府送来租子，有稻米、杂粮、柴炭、山珍、鱼腥、鸡鸭、干果，以及白银 2500 两，主人贾珍看了不满，与乌庄头有一段对话，我们觉得很有意思，录下来与读者共赏：

> 贾珍道："……我才看那单子上，今年你这老货又来打擂台来了。"乌进孝忙进前了两步，回道："回爷说，今年年成实在不好。……小的并不敢说谎。"贾珍皱眉道："我算定了你至少也有五千两银子来，这够作什么的！如今你们一共只剩了八九个庄子，今年倒有两处报了旱涝，你们又打擂台，真真是又叫别过年了。"乌进孝道："爷的这地方还算好呢！我兄弟离我那里只一百多里，谁知竟大差了。他现管着那府里八处庄地，比爷这边多着几倍，今年也只这些东西，不过多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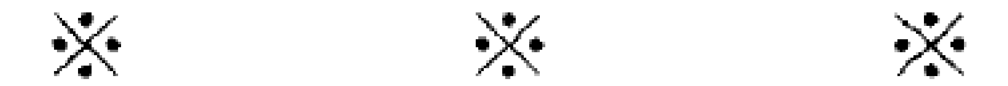
千两银子，也是有饥荒打呢。"贾珍道："正是呢，我这边都可，已没有什么外项大事，不过是一年的费用费些。我受些委曲就省些。再者年例送人请人，我把脸皮厚些，可省些也就完了。比不得那府里，这些年添了许多花钱的事，一定不可免是要花的，却又不添些银子产业。这一二年倒赔了许多，不和你们要，找谁去！"乌庄头笑道："那府里如今虽添了事，有去有来，娘娘和万岁爷岂不赏的！"贾珍听了，笑向贾蓉等道："你们听，他这话可笑不可笑？"贾蓉等忙笑道："你们山坳海沿子上的人，那里知道这道理，娘娘难道把皇上的库给了我们不成！他心里纵有这心，他也不能作主，岂有不赏之理，按时到节，不过是些彩缎、古董、玩意儿。纵赏银子，不过一百两金子，才值了一千两银子，够一年的什么？这二年那一年不多赔出几千银子来。……"贾珍笑道："所以他们庄家老实人，外明不知里暗的事，黄柏木作磬槌子，——外头体面里头苦。"[30]

这一番对话使我们知道，宁国府和荣国府各有八九个田庄，由庄头管理，按年收取地租，租子有实物，还有折租银子，两府以此为主要进项，以维持庞大的开支，如果租子收得少，就不能维持家用，至于其它的来源，如皇帝的赏赐更少，派不上什么用场。贾府的收入则以地租的多少为转移，不够花了，就希望田庄上多收成，贾珍所说"不和你们要，找谁去"，最生动地表明荣宁二府是依靠田庄来维持的。因此我们说田庄是贾府的经济基础。这一点上，与西门庆的靠买卖、当铺绝不相同。

贾府的田庄，远离京城，是他的祖先因功得的皇帝的赏赐。这种情形，很自然地使我们联想到清朝的官庄制度。清初政府按照贵胄和满洲官僚的爵级，封给一定数量的田庄，每个庄子有一

定数量的耕地。这种庄子分布在直隶和辽东各州县，庄主派庄头给他经理，收取地租。赏赐之外，贵族还以接受投献、强占、买卖等方式，扩充地亩，增加收入。《红楼梦》所写的贾府田庄和地租，反映了清代官庄制度和满洲贵族的经济生活。

归结起来看，《金瓶梅》和《红楼梦》表现的经济生活，一在明代临清社会商业经济，一在清代官庄农业经济，各具自己的时代特色，对我们认识那个时代经济特点很有价值。



比较《金瓶梅》与《红楼梦》是很有意思的事情，它们的故事情节、人物形象、表现手法，同也好，异也罢，我们在上述点滴收获的基础上，还产生了一个概念，这就是满洲入关的统治一度中断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因为满洲把它的落后的带有奴隶制残余性质的生产关系带到中原，强化了主奴关系，建立带有农奴制性质的官庄经济，都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加之明清之际战争的破坏，使得明代中期以来的社会经济的发展一度处于停顿状态，经过康雍时期的恢复，到乾隆时代才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注释:

①② 张树梅:《民国临清县志》,《艺文志》。

③ 《明清史料》甲编，第923页。

④ 《（民国）临清县志·建置志》。

⑤ 《山东通志》卷27《宦绩》。见《四库全书》第540册。

⑥ 《国朝典汇》卷33,《中官》下。

⑦ 《明经世文编》卷202，夏言:《勘报皇庄疏》。

⑧ 《明武宗实录》卷108，正月丁亥条。

⑨ 同上书，卷178，九月戊戌条；卷179，十月辛未、壬午条。明武宗于正德十

四年九月初七至二十二日，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先后在临清逗留 28 天。

⑩ 《金瓶梅》92 回，第 1368 页。

⑪ 《金瓶梅》93 回，第 1391、1393、1452 页。

⑫ 《金瓶梅》77 回，第 1160–1161 页；98 回，第 1457–1458 页。

⑬ 《金瓶梅》31 回，第 379 页。

⑭⑮⑯ 《金瓶梅》34 回，第 413 页；10 回，第 112 页；14 回，第 160 页。

⑰ 《金瓶梅》88 回，第 1324 页。

⑱ 据《（民国）临清县志·经济志》载，临清特产"一曰狮猫，比寻常者大，长毛拖地，色白如雪"。《金瓶梅》第 59 回写道："却说潘金莲房中养活的一只白狮子猫儿，浑身纯白，只额儿上带龟背一道黑，名唤'雪里送炭'，又名'雪狮子'。"（第 789 页）这回中叙述被西门庆摔死的"雪狮子"，正是临清之特产。

⑲ 《民国临清县志》，《人物志》一，《五杂俎》卷 15。

⑳ 《明清史料》乙编，第 803 页，崇祯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㉑ 同上书，第 911 页。崇祯十四年五月初二日。

㉒ 《明清史料》乙编，第 903 页；《烈皇小识》卷 7；乾隆《夏津县志》卷 9，《杂志》；《明史·庄烈帝纪》二。

㉓ 《明清史料》乙编，第 436 页。

㉔ 同上书，599 页；《明清史料》辛编，第 919 页。

㉕ 《明清史料》乙编，第 479 页。

㉖ 《明清史料》乙编，第 524 页。

㉗ 《祁忠敏公日记·壬午日历》。

㉘ 《祁忠敏公日记·癸未日历》。

㉙ 《明清史料》辛编，第 880 页。

㉚ 《红楼梦》53 回，第 741–742 页。

清代华北平原农村棉纺织业商品生产

史 建 云

清代华北平原是我国重要产棉区之一，棉纺织手工业商品生产也在农村得到发展。据华北地区方志统计，清末华北三省（直隶、河南、山东）329个县级行政单位中，有215个产布，其中159个县将棉布列入地方志物产志中的货物类，占县级行政单位总数的48.3%，占产布县份的74%。凡地方志中将棉布列入货物类的，一般说来，可以认为这里的棉布已成为市集上经常交易的商品，但未将棉布列入货类，却不等于这里的棉布一定不是商品。所以，华北地区生产商品布的县份肯定高于上述数字。

纺织业是封建社会农村中最重要的手工业生产。通过观察棉纺织手工业在小农家庭经济中的作用，有助于了解棉纺织业商品生产发展的程度。

衣着被服是农民生活消费的必要组成部分。满足家庭成员衣被所需，在很多时候，自然成为农民家庭棉纺织业的首要目的，这并不排除农民会把自给有余的纺织品送到市场上去，这种情况下，虽然发生了商品交换，但农民家庭棉纺织业除了自给外很难说有什么更大的作用。

小农经济再生产，除衣食外，尚有多方面的生产生活需求，往往要依靠商品交换来解决，由于粮食是所有生产生活资料中最重要的东西，粮食生产又受土地数量的限制，对于并无许多土地

的小农来说，如非迫不得已，他们是不肯轻易出售粮食的，手工业生产常常成为小农家庭换取货币的重要手段。农民对货币的需求，较为迫切的，大概是为了支付赋税。光绪《吴桥县志》引明人范景文所作北吴歌："当窗杼轴自徘徊，纳罢丁粮盐又催，今夜不眠需织就，明朝里长复重来"[①]。表现了农家以纺织业收入纳丁粮盐税的情景。生丧嫁娶也是小农经济生活中的重大事件，所以有些地方"妇女相勖，朝夕纺绩，备婚嫁丧葬之资"[②]。大约类似这些事的非经常性的大笔货币支出，多是要依靠纺织业来承担了。

赋税支出不是家家都有，清代摊丁入地后，佃农一般不再交纳田赋丁银，婚丧大事也不是年年必办。棉纺织业在小农家庭经济中更重要的作用，表现在以布易粟，弥补农业生产之不足。这类情形在华北农村中较为多见。如直隶乐亭县"以布易粟，实穷民糊口之一助"[③]。行唐县"女红纺织以糊口，利最溥"[④]。平乡县"女务机杼，贫者鬻粗布以食"[⑤]。宝坻县"贫者多织粗布以易粟"[⑥]。山东省栖霞县"田多砂石，耕获完官不足糊口……农家男妇皆纺织"[⑦]。钜野县"贫民以卖线换布为生"[⑧]。茌平"土地素称瘠薄，男耕之外，尤恃女织"[⑨]。陵县"清之中叶出产白粗布最多……农家者流女子均有工可作，家计不无小补"[⑩]。肥城妇女"勤于纺织，贫者得以赡家"。[⑪]河南"妇女多半勤劳，凡出棉花之地，该地妇女类能以纺织为生……每女子终岁所成之棉料可得四十金，即足供一人之生计"。[⑫]济源县"妇女咸勤，不惜操劳于纺织，故乐岁既得温饱，即偏灾亦间有盖藏"[⑬]。修武县"农民于夏秋二获后，男则佣工贸易，女则织纺为生"[⑭]。阳武县女工纺织"以资糊口"[⑮]。南阳县棉布"皆贫民鬻以自给"[⑯]。

这些农民从事家庭纺织业，既不只为自身穿用，又不是仅为

应付一时的货币需要，棉纺织业成为小农家庭经济中重要的收入来源，离开了棉纺织手工业，小农经济的再生产无法顺利进行。在这样的小农家庭中，棉纺织业商品生产是经常性的，棉纺织业收入有可能超过农业收入，从而由农民家庭副业变成主业。如直隶枣强县"男勤于织，女勤于纺，通功宜事，赖以生活，小民生计十居八九"⑰，农民生活主要依赖于棉纺织业。南宫县农民"虽无恒产而贸布鬻丝皆足自给，此务本计其上也"⑱，对于没有"恒产"，亦即没有土地的小农，棉纺织业是他们的本业，是维生的方式。山东省东昌府"男女纺绩以给朝夕，三家之市，人挟一布一缣，易担石之粟"⑲，纺纱织布以给朝夕，则一日三餐全靠纺织，当然这不会是东昌全府的情形，不过东昌府肯定有不少此类小农存在。河南孟县"地狭人稠，按口计地不足一亩，通邑男妇惟赖纺织营生糊口"⑳，人均土地不足一亩，在当时，是一个相当低的土地占有水平，说孟县的小农以纺织为主业，大概是不会过份的。由于棉纺织商品生产在农村经济生活中发挥着相当的作用，时人对棉纺织业有很高评价，如说"织棉为布利赖无穷"㉑，说布业为"民生衣食之源"㉒，"闾阎生计多赖焉"㉓等等。

综上所述，华北农村中，棉纺织业在小农家庭中的地位可以说是自给性副业、商品性副业和商品性专业多种情况并存。后两种情况不必说，即使是以自给为主要目的的生产，自给有余的部分也总要送到市场上去出售，所以可以认为，华北农村棉纺织业商品生产已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在棉纺织业商品生产广泛发展的基础上，华北平原出现了一些相对集中的商品布产区，并有大量远距离运销的记载。

直隶棉纺织商品生产，几乎遍及顺天以东以南各府。顺天府以东，遵化州属玉田、丰润二县均产棉布㉔，永平府的滦州和乐

亭县所产棉布用于当地者十分之二左右，余均运出他乡，多运于山海关外[25]。自顺天府向南，保定府的高阳、蠡县、清苑、安州、河间府的任丘、肃宁等地所产商品布，于1890年前后，运销山西太谷、张家口、益州、宣化及北京附近，年产35万多匹[26]。定州及其属县曲阳及保定府的完县构成一产布小区，定州土布输出西北各地，自光绪十八年至宣统三年，共达2296万匹，平均每年114.8万匹[27]；完县土布转运蔚县、大同及晋之东陲[28]。正定府除西北部几个山区县外，余均产布，主销山西[29]。深州棉布流行塞外东三省内外蒙古[30]。天津府盐山县清末白布为商品大宗[31]，盐山与山东乐陵县接壤，可算一个织布区，乐陵棉布行销直隶的乐亭、文安、霸州一带[32]。再向南，顺德府的任县、巨鹿、平乡、广宗，冀州的南宫、枣强和广平府的威县形成了一个商品布集中产区。任县清末时庄布销行山西忻州一带，年约50万匹；广宗全境产布，运销北口等处；南宫粗布“西运太原，北至张家口，而郝家庄布店尤多，自古北口输出，内外蒙古皆其市场”；枣强棉布为西北各省所仰给；威县白布“发往蔚州、西河营及太原、平遥、太谷等处，”年约120万匹。广平府其余各县亦产布，除销往山西外，销北口外者尤多，山东丘县也可归于这一产区，丘县的白粗布、紫花布行销山西各地[33]。

山东省棉纺织手工业比较发达的州县主要分布于北部和西部。如武定府的惠民、滨州、利津、蒲台，惠民县产的棉布陆运发往泰安、潍县、穆陵关等处，亦销天津、芦台、平谷等地，水运则由海丰县装船渡海赴东三省[34]；蒲台布“商贩转售，南赴沂水，北往关东”[35]；利津县“妇女无老少贫富皆事纺织”，商业以棉与布为大端[36]。济南府的德平、陵县、平原、禹城、齐河、历城，东昌府的恩县、高唐、清平、博平、茌平，临清州的武城、

夏津，构成了一个相对集中的棉布产区。德平窄面土布清末由商人设庄收买，运销燕蓟，贸易颇盛；陵县清中叶出产白粗布最多，运销辽沈；平原白布"光绪初年城市各镇皆有外商设庄收买，运销山海关外"；齐河大布由山西布庄陆运北口外；历城的阔布和小布自明末即运往边塞；恩县土布运往奉天山西二处出售；高唐州粗布运济南、沂州、潍县等地；清平棉布运销兖州、忻州、泰安一带；武城棉布间由水路运往天津；夏津县城中专有布市进行棉布交易[37]。济南府属齐东、章邱、新城和青州府的高苑，亦成一产布小区。章邱棉线布销京庄及近邑；新城粗布销本地，小布销外境；齐东、高苑棉布皆销关外[38]。莱州府的潍县及与之相邻的青州府寿光县均产梭布，主销京师[39]。此外，山东省的中部、南部和东部尚有一些县产商品布，但较分散，如平阴、肥城、莱芜、定陶、钜野、栖霞、莱阳、黄县等地，除定陶布较出名外，其它各地产品均只销本县及邻近的府县。

河南农村棉纺织业商品生产的发展稍逊冀鲁二省。据民国初年陈扬所写《筹豫近言》："棉花之出产地以彰德之安阳为最盛，他如温、孟、济源、洛阳、孟津、汜水、临颍、太康等县亦甚多，河南妇女多半勤劳，凡出棉花之地，该地妇女多能以纺织为生"，"岁出衣料大半供本地自用，以其余售出山西、陕西、甘肃三省"[40]。就中，温、孟、济源、洛阳、孟津、汜水，再加偃师县，几个县彼此相邻，形成一个棉纺织手工业区，其它各县比较分散，如南阳、修武、阳武等等。豫南的正阳县，亦很早就发展起棉纺织商品生产，正阳布的市场东达颍亳，西达山陕[41]。

这些地方的棉纺织品，销往华北平原之外的，以销东北、内蒙古及西北为主。华北区域内的交易似乎特别活跃，不仅有棉布自产区向非产区的流动，还时有产布区之间的流动，如高唐州、

惠民县的棉布销潍县，乐陵布销直隶的乐亭等等。另一方面，一个市场上销售的纺织品，常常不只来自一个产地，如直隶遵化州，下属的玉田、丰润两县均产棉布，而州人所用之布远的来自山东德平，近的来自深州饶阳[42]。玉田县各镇上除买卖本地布外，尚有山东布、绸缎及洋布等[43]。这些情况表明华北区域内布匹的流通，不仅仅是有无相通，商人运销布匹，也不仅考虑距产区的远近。不同产区、不同品种的纺织品在同一市场上销售，反映出人们对于纺织品需求的多样化。进一步观察各地棉布商品的走向，会发现直隶棉布除满足当地所需外，多销往东北和西北，山东省的棉布省内流通较多，外运以直隶为主，亦销东北。直隶棉纺织品生产相当普遍，照理不必再从山东输入，除了上面所说为满足消费需求多样化这一目的外，大约大部分山东棉布只是把北京、天津当作流通的第一站，由此再转道往西北、东北各地。运销方式，清前期多由外地商人带银两到产区收购，清后期则以商人在产地设庄收购为主。行商转为坐贾，说明棉纺织品的生产逐步摆脱农业季节的制约，成为全年性的生产活动，棉纺织商品量也相对稳定。

以上所述，是农民家庭手纺织业商品生产的状况，19世纪末，洋纱、洋布进入华北农村，使手纺织业发生了各种变化。就清末民初史料所见，洋纱洋布对农村手工棉纺织业的影响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在有些地方，直到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洋布和洋纱基本上没有进入农村市场，因而对农民家庭棉纺织业也极少影响。这种情况，一般都发生于棉纺织业商品生产不甚发展的地方。农民家庭利用农闲时期，用自种的棉花自纺自织，效率既低，质量又差，产品首先供家用，有余方始出售，销售市场通常

不出本县范围，更有些地方连市场上以有易无的交换都少见。也有例外的情况，如河南光山县棉纺织商品生产相当发展，1926年以前，年运销外地棉布价值达百余万元，但直到1936年尚不见洋纱、洋布的影响[44]。这大约因光山县位于豫东南大别山区，地方闭塞，因而不易受外界影响，且光山棉布虽销省外，实际销售范围未出大别山区。

第二种，有些地方洋纱、洋布全部或部分地代替了土纱、土布，造成农民家庭纺织业的衰退，影响了小农的家庭经济。与前一种情况相反，这些地方大多在此前已经或多或少地发展起棉纺织商品生产，有些地方商品生产相当发展，并有着悠久的历史。如河北南宫县，自清初起商品布即运销湖广，清后期，不仅棉布，棉线亦远销他方，迄民国初年，由于洋布盛行，纺织业渐衰，线布遂不出里门[45]。河北文安、昌黎、藁城、广平、平山、枣强、晋县、盐山、山东德平、禹城、清平、福山、丘县、阳信、齐东、陵县、河南信阳、偃师、太康等县，在民国时所修县志中都记载了农民家庭纺织业受洋纱、洋布打击而衰退的情形。也有一些地方，洋纱、洋布输入之后，农民家庭利用洋纱织布，但未能挽救纺织业衰退的命运。如河北束鹿县，洋布输入尽夺纺织之利，间有用洋线织布者，利人甚微[46]。任县清后期庄布销行山西年约50万匹，民国初年降至原来的四分之一，另有洋线布年产15-16万匹，洋线布的产量超过了庄布，但二者合计不足30万匹，总产量还是下降了[47]。

第三种情况，洋纱、洋布进入农村后，与土纱、土布和平共处，看不出机器工业的产品对农民家庭手工业发生多大的影响。洋布得以打击农村棉纺织业，主要是由于占领了土布的销售市场，如果只是进入土布产区，不见得能够发挥多大的作用。如河

北高邑县，每年产土布12万匹左右，本县用10万，2万输出山西及绥远，另输入洋布1,1000匹[48]，输出、输入基本平衡，洋布占本县消费量的十分之一，大约主要满足一些生活水平较高的人的需求，洋布、土布可以并存，彼此互不排斥。洋纱进入农村后，在有些地方与土纱共同作为织布原料，也可以互不排斥，这些地方，有的在使用土纱时，即已发展起商品生产，而在部分使用洋纱后，商品生产规模扩大还是缩小，情况不详。如河北滦县(原滦州)、山东章邱、乐陵、茌平、夏津等地，都同时出产洋线布和棉线布，茌平还出产洋经土纬布[49]。有的地方原来并非商品布集中产区，20世纪初，虽开始使用洋纱织布，主要仍是为了农民家庭自给，纵有商品交换，也不出本县范围。如河北南皮、山东济阳、东平等县[50]。还有些地方，洋纱与土纱分作不同的用途，如河北满城县土布用本地纺纱，洋纱则用来织宽面布、毛巾、线袜等[51]。邯郸县用土纱织布供穿用，洋纱织布则专供怡丰公司制面袋[52]。

第四种情况，机制纱的使用不是打击农民家庭手工业，而是相反，促进了农村棉纺织业商品生产的发展。近代华北3个最著名的棉布产区高阳、宝坻和潍县，包括它们周围的十几个县在内，都是依靠使用机纱得到发展，产品遍销全国。机纱的输入在这些地方都造成了手纺业的衰落，但也正因此使手织业得到了充足的劳动力供给，并摆脱了手纺业效率低下的限制。华北还有一些地方，虽不如上述3个织布区有名，却也在使用机纱的基础上发展起商品生产。如河北霸县、沙河、山东桓台、莱芜、河南禹县，到民国初年，织布原料都以洋线为主[53]。河北完县、定县、清河、威县、山东广饶等地，则多以洋线作经纱，以土线作纬纱[54]。这些地方的商品布都曾转销他乡，盛极一时。

综上所述，洋纱、洋布对农村棉纺织手工业的影响，是与当地棉纺织业商品生产发展的水平有一定关系的。

洋纱、洋布大量涌入华北农村后，农民仍使用自种的棉花自纺自织土布，完全不受洋纱、洋布的影响的地方，基本上一向未曾发展起商品生产，至多存在地方小市集的交换。而受到洋纱、洋布入侵沉重打击的地方，一般已经有一定程度的商品生产，这些地方主要是由于洋布的输入而造成农民家庭棉纺织业的衰退。洋纱进入农村市场，产生了不同的影响，一是造成纺织业衰退，从而打击了农民家庭手工业；二是与土纱并存，对手工业生产无明显影响；三是促进了农村手工织布业商品生产的发展。第一种情况比较少见，一般说来，只要洋布不能取代土布，土布仍有自己的市场，仅仅洋纱的使用是不会造成手纺织业全面衰退的。后两种情况则较为多见，除了一些商品生产已有所发展的地方开始采用洋纱作原料外，也有一些原来以自给生产为主的地方，由于种种条件，得以利用洋纱发展起商品生产。

洋纱、洋布得以对农村纺织业产生影响（不论这种影响是向哪个方向），是通过市场进行的。洋布与土布同为消费品，在同一个市场上进行竞争，一般说来，只要洋布价格比土布低廉，土布市场便会受到冲击，生产也就会受到影响。但是，如果农民家庭从事棉纺织生产以自给为主要目的，产品不送到市场上去，不与洋布发生竞争，洋布也就不容易发挥作用。

洋纱的情况与洋布不完全相同。一方面，洋纱是纺业的成品，它也会与土纱在同一个市场上竞争，从而打击土纱生产，造成一些地方手纺业的衰退，另一方面，棉纱对于织布业来说又是原料，质高价廉的洋纱有助于提高棉布的质量和产量，并使织布成本降低，从而加强土布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所以，即使在纺

织没有分离，纺纱尚未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部门的地方，洋纱也可以为自己打开市场。

按照清代手工棉纺织业的生产效率，通常要 3 人纺纱方能供应一台织机织布，织布过程前后还需要一些辅助劳动力，一个农民家庭，如果人口不多，又不从市场购买棉纱，势必不能进行连续生产，纺时织机闲置，织时纺车停转，将生产周期拖得过长，造成资金周转放慢，生产工具也不能充分利用，这种情况极不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洋纱的使用，一方面使大批劳动力转到织布上去，另一方面保证了原料供给，使织布过程得以连续进行。以高阳织布区为例，据当时调查，一架织布机工作时，通常要占用 3 个人全部的劳力，工作忙时，还要临时雇人帮助工作。人口少的家庭，农忙时不得不停工，或雇一外工担任织布，家庭成员专做各项准备工作。为更充分的利用织机，也有二三人合购一架布机，昼夜轮流织布的[55]。在潍县织布区，织户常年昼夜工作，一家男女轮流织布，每一织户少的有布机一两台，多的有四五台[56]。在这里，看不到洋纱造成纺工失业，农民家庭收入减少的现象，相反，正是洋纱的使用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使农家闲置劳力得到了充分利用。

对于农村家庭手工业及小农经济与近代机器工业的关系，有两种不同的说法，当人们要说明小农经济的保守性和稳定性时，经常强调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如何顽强抵抗大工业的产品；在人们要说明外国资本入侵对中国经济的破坏和瓦解时，又往往强调传统的手工业如何不堪一击，小农经济如何在外国资本入侵的打击下破产解体。从华北棉纺织业商品生产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出，这两种看来矛盾的说法，反映的是两个不同领域的问题。当小农家庭经济以自给性生产为主时，农民的产品不是为出售而生

产，不需要在市场上得到实现,因而,也不受商品生产的规律——价值规律的支配。当小农家庭经济中出现了商品生产的成份时，情况就不同了，这时候，价值规律必然要发挥作用。商品生产的程度越高，价值规律发挥作用也就越充分，所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可能顽强地抵抗大工业的影响，而作为小商品生产的农民家庭手工业却会在机器工业的影响下逐步瓦解或变形。

农民家庭手工业与近代机器工业的关系，不仅取决于手工业商品生产的发展状况，与农业部分的商品生产也有密切关系。小农家庭经济是一个整体，农业和手工业结合在一起，商品性生产和自给性生产也结合在一起。自给性的农业使小农家庭经济部分地在市场机制之外运转，从而使小农可以在劳动报酬低于劳动力价值的条件下从事手工业商品生产，这是小商品生产何以能够在一段时期中与资本主义生产进行竞争的原因之一。而商品性农业的发展，有时会使农民家庭将原属自用的手工业原料送进市场，或将种植手工业原料的土地改种其它经济效益更大的农作物，农民家庭则放弃自给性的手工业生产，转而从市场上购买机器工业的产品。这种情况，看起来是大工业破坏了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瓦解了手工业与农业的结合，实际上，这里的小农经济早已不是实物形态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洋纱、洋布在华北一些只有自给性棉纺织手工业的地方，也发生了一定的影响，就是由于当地的商品经济已有所发展的缘故。

注释:

① 光绪《吴桥县志》卷11。

② 乾隆《偃师县志》卷5。

③ 乾隆《乐亭县志》卷5。

④ 乾隆《行唐县新志》卷13。

⑤ 乾隆《平乡县志》卷5。

⑥ 乾隆《宝坻县志》卷7。

⑦ 乾隆《续登州府志》卷6。

⑧ 道光《钜野县志》卷23。

⑨ 民国《茌平县志》卷8。

⑩ 民国《陵县续志》卷3。

⑪ 光绪《肥城县志》卷1。

⑫㊵ 陈扬:《筹豫近言》。

⑬⑭⑮ 道光《河北采风录》。

⑯ 光绪《南阳县户口地土物产畜牧表》。

⑰ 康熙《枣强县志》卷1。

⑱ 道光《南宫县志》卷6。

⑲ 乾隆《东昌府志》卷5。

⑳ 乾隆《孟县志》卷4。

㉑ 乾隆《永年县志》卷13。

㉒ 嘉庆《齐东县续志》。

㉓ 乾隆《蒲台县志》卷2。

㉔㊷ 光绪《遵化通志》卷15。

㉕ 嘉庆《滦州志》卷1。乾隆《乐亭县志》卷5。

㉖ 《中国农村》1卷3期。

㉗ 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页113。

㉘ 民国《完县新志》卷8。

㉙ 参看乾隆《正定府志》卷12、光绪《畿辅通志》卷2、同治《滦城县志》卷2、光绪《元氏县志》卷1、光绪《无极县续志》卷9、民国,《藁城县乡土地理》及祁寯藻:《马首农言》。

㉚ 光绪《深州风土记》卷21。

㉛ 民国《盐山县志》卷23。

㉜ 宣统《乐陵县乡土志》。

㉝ 民国《任县志》卷1、民国《广宗县志》卷3、民国《南宫县志》卷3、民国《枣强县志》卷1、清《威县乡土志》、光绪《广平府志》卷17、民国《丘县志》卷8。

㉞ 光绪《惠民县乡土志》。

㉟ 乾隆《蒲台县志》卷2。

㊱ 光绪《利津县志》卷2。

㊲ 民国《德平县续志》卷4、民国《陵县续志》卷3、民国《平原县志》卷3、光绪《齐河县乡土志》、崇祯《历城县志》卷5、光绪《恩县乡土志》、光绪《高唐州乡土志》、民国《清平县志》实业志、清《武城县乡土志略》、乾隆《夏津县志》卷2。

㊳ 参看光绪《章邱县乡土志》、民国《桓台县志》、嘉庆《齐东县续志》及《胶济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

㊴ 光绪《潍县乡土志》、光绪《寿光县乡土志》。

㊶ 嘉庆《正阳县志》卷9。

㊸ 光绪《玉田县志》卷5。

㊹ 民国《光山县志约稿》卷1。

㊺ 光绪《南宫县志》卷10、民国《南宫县志》卷3。

㊻ 光绪《束鹿县乡土志》卷12。

㊼ 民国《任县志》卷1。

㊽ 民国《高邑县志》卷2、卷5。

㊾ 见民国《滦县志》、光绪《章邱县乡土志》、宣统《乐陵县乡土志》、民国《茌平县志》、民国《夏津县志续编》。

㊿ 民国《南皮县志》、《济阳县志》、《东平县志》。

⑤① 民国《满城县志料》卷7。

⑤② 民国《邯郸县志》卷13。

⑤③ 民国《霸县新志》、《沙河县志》、《胶济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民国《禹县志》。

⑤④ 见以上各县民国时所修县志及张世文:《定县农村工业调查》。

⑤⑤ 吴知:《乡村工业的一个研究》页100、94、16。

⑤⑥ 《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页131。

技术转让与晚清河北的农村工业

[日] 顾　琳

前　言

在探讨帝国主义对中国早期现代化活动的影响时，主要的注意力是一直集中在棉纺织工业上的，因为它是中国最大的传统工业之一，也是最早、最戏剧性地受到外贸变化影响的工业之一。在19世纪初，中国的棉纺织业供应着全国范围的市场需要及部分出口；可是到了本世纪末，从英、印、美、日等国大量涌来的机纺线与机织布已严重地侵占了中国的市场，大有压垮国内工业之势。这种情况造成了贸易中的逆差，并引起了以手工生产为主的棉纺工业中雇佣与薪金结构的变化。对19世纪后期中国的决策者们来说，棉纺工业至关重要，因此，许多早期的现代化以及经济改革活动都力图开拓中国纺织工业现代化的新路，从而使棉纺织品更具有竞争能力并重新在国内市场上获得重要的席位。现在有很多的研究都涉及到晚清建立现代化纱厂的活动，然而却很少有人注意到手工织布业以及由发展所谓的"改良土布"而带来的重要变化。

我是在研究20世纪初最重要的新工业区之一——位于河北省的高阳纺织区——对这些问题发生兴趣的。高阳的农村手工织布业的惊人的发展，追其本源，应归因于由袁世凯所倡导的，由周学熙领导下的直隶工艺局所推行的工业发展政策。这个政策的首倡，由于成功地实施了一个组织完善的技术转让计划，从而展

示了一个杰出的例证。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在长期以来技术转让一直被认为是最重要的经济发展的策略，它是以从先进国家引进设备和技术并把它们应用于本国的生产之中为基础的。在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里，技术转让的计划都是由政府来推动的。技术转让政策的实施看起来简单，实际上非常复杂。正如许多对日本成功的技术转让政策所作的精细研究所表明的那样，技术转让所包含的内容比单单进口设备要多得多。设备是为某种特定的社会结构而制造和使用的，一旦被移植到一个不同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中，就必须经过改造后才能被“训化”，从而在使用中产生经济效益。在很多情况下，采用新技术也要求生产结构型态的变化，从而产生新的工商结构形式[①]。应该注意到，在晚清改革活动的前前后后，虽然在工业发展政策中国家的作用是决定性的，但政府并没有尽多少力。新技术被成功地应用于地方工业并产生商业效益，主要靠的是地方团体中个人的努力。我们将在手工纺织业中看到，虽然新技术可以被应用于直隶的任何农村地区，而实际上，持续地获得商业利润的地区却寥寥无几。

以改良土布来说，这个新技术需要改变工作中的社会结构。因为购买铁轮机的最初投资额较高，所以只有在比较经常地使用这种织机的工作环境中投资才合算。像高阳这种地区，新技术把作为农业辅助的，零星的手工纺织转变成为一种新的形式：纺织成为主要的收入来源而农业则以辅助业出现。随着纺织活动的“专业化”，在家庭的劳力结构中也产生了性别上的转换：纺纱织布是传统性妇女的工作，而在高阳，几乎所有操纵铁轮机织布的都是男性，妇女只是做一些为织机备纱等预备性工作。

同时，铁轮机的较高生产能力也势必带来产品贸易结构上的

变化。每一单位工作时间内的较高产量，加上为了更经济地使用机器而实行的密集劳动，增加了对原料的需求量。因为铁轮机的主要优点之一，是它能够生产与进口棉布相近的仿制品，所以这种织机几乎毫无例外地要用机纺纱。这些原料要从外面——要么是从仅有的几家国内纺厂，要么是从国外——输入到本地来，因而作为中间环节的承包商们就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而他们对原料供应以及市场的掌握也很快发展成为一种生产的形式[②]。在少数的专门工业地区还可以看到在生产的集中方面更进一步的结构变化。

在改良土布的新技术被引进之前，整个河北的棉纺织业是非常均匀地散布在各个农村的。然而，伴随着新技术以及商业结构变化的纺织专业化促成了在工业区生产的地理性集中，在这里，供应与市场服务得到了最成功的发展。我们将在高阳的实例中看到，正是这些地区的商人们最早发现了新技术所带来的好时机，因而最早与通商港口的批发商们建立起了信贷关系网，而这些通商港口则是工业成长的支柱。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工业区进而成为能进行更复杂加工以及成品生产工厂的中心，这样对给由早期建立的信贷关系所产生的初级优势增添了力量。

袁世凯的工业发展政策

在清末的最后十年中，在直隶所推行的工业发展政策旨在解决两个主要问题。其一，农村的工业发展是要为国内市场生产能够有效地同进口货竞争的商品；其二，这些农村工业至少要吸收一部分农村剩余劳力，提供职业、提高农村的生活水平。用现在发展经济学的语言来说，这个政策的目标就是进口替代与劳力吸收。

自1860年天津作为通商口岸被开放以来，在一些日用品项目方面，进口商品已相当严重地侵入了华北的市场。因此，袁世凯及其幕僚们确信，发展经济的途径之一就是要建立民族工业，生产替代进口货的国内产品。袁世凯的主要参谋之一就是领导直隶工艺局的周学熙，建立这个局是为了推进民族工业的发展[3]。在一篇有关民族工业发展材料汇集的前言中，周学熙对当时的情况作了如下叙述："调查出入口货共值九千余万两，而输出货值仅达五分之一，且入口皆制成熟货，出口皆生货。能自制者惟草帽辫耳。工艺不兴，利源外溢，涓涓漏卮，曷有纪极。"[4]在直隶，仅天津的进口额即为每年布七百万匹、价值银两千万两[5]。

袁世凯及其幕僚们在推行发展农村纺织工业的计划时，是以日本为榜样的，因为日本在当时类似的进口替代计划中取得了成功。周学熙访问了日本并参观了一些纺织工业区，带回来一份充满热情的报告。从此开始兴建了一批学校以及使用日本新技术的示范工场。在纺织工业中，新技术的关键部分就是大大改进了的手工织布机——铁轮机，除过动力之外，它工作起来同动力织机几乎一样。用这种机器，一个手工织布工就可以生产出无论是在质量上还是在外观上都与进口商品非常相似的成布来。在1904年中，有600多名从全省各县招来的学徒生在工艺局示范工厂的学校就学。该校以织布、印染和完成工序等详细分类的教学方式把现代化的纺织技术介绍给学生们，希望他们回去之后能在全省各县中迅速建立的县级工业学校中发挥作用。

周学熙选用日本人藤井恒久为自己的工业发展政策的首席外国顾问，因为他在日本的工业发展活动中已经有所建树。藤井毕业于日本的工部大学校，一所由早期的明治政府所资助的工业培养学校，后来成为东京帝国大学的工程系。藤井曾任大阪府立商

品陈列所所长，该所是1890年代中日本最成功的地区工业发展组织之一，建于1890年。这个所不光陈列商品，还设有一个为经商者所使用的图书馆，因而在推行新产品、新技术，给地方工业的经营者提供信息及技术指导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⑥]。藤井的月薪虽然高达银400两，但他给中国的新企业带来了他多年从事工业发展活动的经验，而且我们还可以看到他对以后若干年中所发展的政策的影响[⑦]。在天津，除过工业培养学校之外，在1906、1907两年中组织的工业展览曾吸引了5万余人前来参观技术、产品陈列。同时为了展览国内外产品，还建立了一所永久性的展厅——劝工陈列所。利用工业展览来介绍新产品、新技术，以及建立永久性的展厅为从事工商贸易的人们提供赞助及工业情报的作法，同在日本实行过的发展政策是完全相似的。

全省范围的乡绅及地方官员都被动员起来，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采用新技术办工厂、办作坊。以乡绅的家长式语言措辞的呼吁书要求各个地方团体的首脑们都积极参与推行新企业的活动："由一乡推之一县，由一县推之一省，人人闻风兴起，实力讲求，可使地无弃利、国无游民，贫者固不至终贫，富者亦永保其富。"[⑧]天津派出了很多小组前往各县去组织地方支柱工业活动，地方行政官员与乡绅们也随队而行宣传发展计划。在很多地方还张贴广告，宣扬这些小组的调查访问，在集市日还举行公讲以集结大众的兴趣和支持[⑨]。

地方对这些发展工业的创议反应非常强烈，许多县迅速地开办了自己的小型纺织工厂。1906年2月，当一个小组来到靖海县时，他们发现这里已经开办了自己的小型织布机制造厂，不过正陷在困境之中。这个设在财神庙的小厂是生产日本铁轮机的仿制品以及带有飞梭的木制织布机。但是由于生产铁轮机的成本太

高，结果造出来卖不出去[10]。另外在由彭泽益编写的综合目录中可以看出，在1904到1910年之间，全省有大约90个县陆陆续续开办了纺织厂[11]。毫无疑问，直隶工艺局的有力支持对促进这些活动起了主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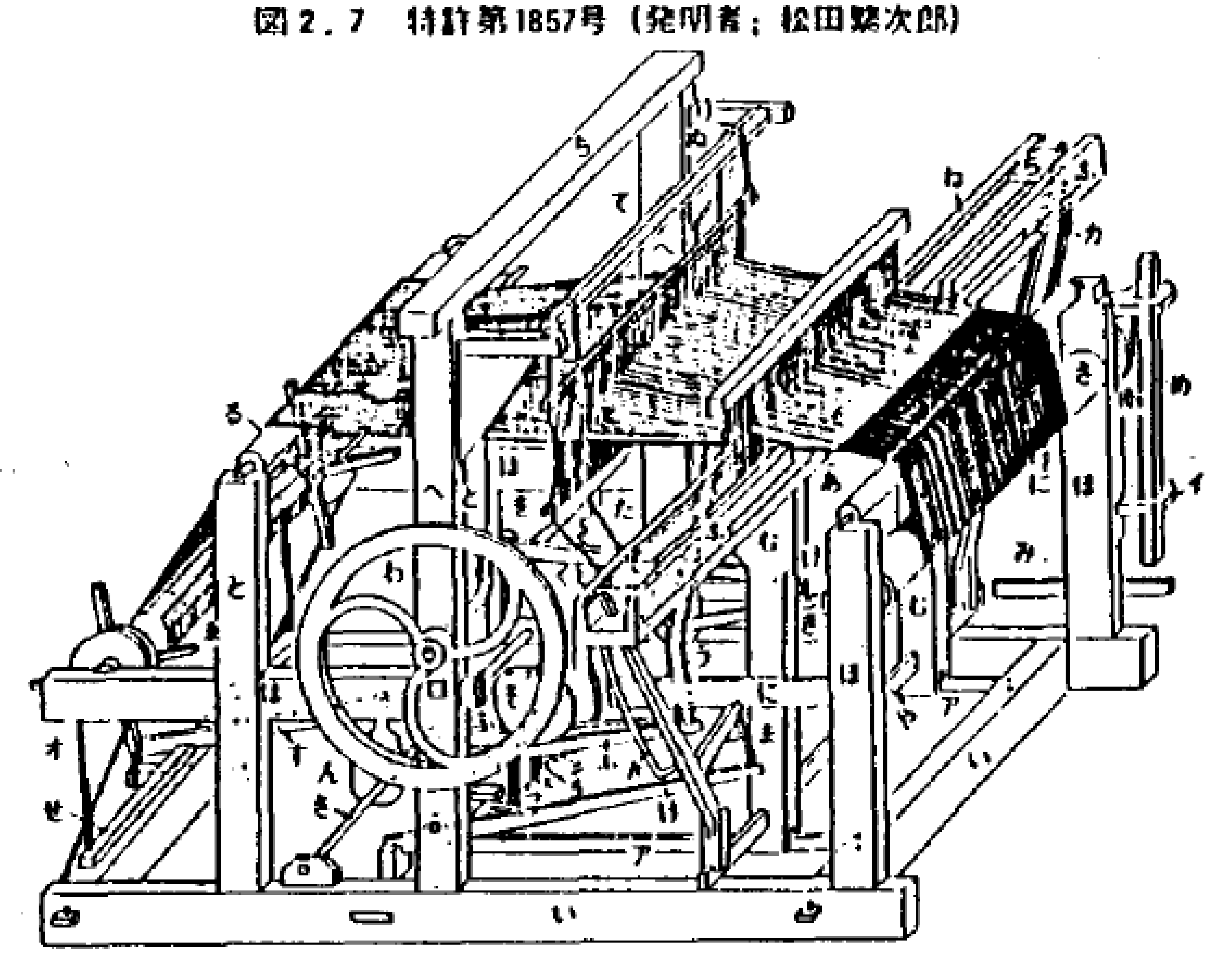
工艺上的开端——铁轮机

一方面，对工业发展来说，社会上、制度上的纲领是晚清直隶改革计划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方面，正确地选择适合中国国情的新技术对于迅速地呼应这些计划也是关键所在[12]。从明代开始繁荣的旧纺织中心几乎都使用生产窄面布的简单木造织布机。在一部分比较先进的地区，特别是在松江，曾经专门用于织锦缎的提花机也被用来织棉布，而且可以为专门的市场生产图案布。20世纪初，效率最高的平布织机一天最多可以织30尺（约合10米）布。1903年由袁世凯派往考察日本纺织工业的专家们带回了有关铁轮机在日本发展的报告，当时这些机器在若山地区的很多小工厂中使用[14]。

铁轮机是在1887年前后在日本被发明的，它在5到10年之内就取代了旧式的日本手工织布机。日本有关纺织技术的革新早在明治初期就已开始。当时的京都知事决定用明治天皇赠给该市的基金来发展西阵的丝绸工业。三位西阵的技师被选送到法国最大的纺织中心——里昂去学习最新的欧洲技术。虽然在里昂的工厂里既使用手工织布也使用动力织机，这三位日本技师只选择了对日本最适用的技术而加以引进。这就是在140年前由英国人约翰·凯发明的“飞梭”。飞梭是一种简单的机械装置，可以很方便地安装在日本当时的木框织机上，并能很大地提高生产效率。这种弹簧装置把梭子从织布机的一端投向另一端，使织布工可以腾

出手来干其他的工作，而且在加快了织布过程的同时还能织出更宽的布面[15]。虽然动力织机几乎和飞梭同时被引进日本，它们仅被少数的大企业所使用，因为这里的织布车间是附属于现代化纱厂的。我们可以想象到，日本技师在选择飞梭这样的简单装置时，是对它的简单结构发生了兴趣的。因为他们可以很容易地在国内造出飞梭来。这是一种代价低廉的革新，它可以很方便地装在当时的织布机上，然而却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16]。从此，日本的各种各样的发明家和纺织领域的技师们纷纷开始对当时的织布机进行革新和改造。结果发展了两种不同类型的铁轮机：1895年在三重县发展起来，主要使用于东海（名古屋地区）的松田式织机（见图）和在1901年发展起来、主要在关东地区使用的寺沢式织机。

図2.7 特許第1857号（発明者；松田繁次郎）



引自：

石井正、"丰田佐吉と织机技术の发展"、发明

76:1–6. 1979.

这两种织机的原理基本相似，都采用安装着铁齿轮的木框

架，织布工用脚上下踩动脚踏板来转动这些齿轮，靠这些齿轮来控制梭子的运动，打纬刀的运动是把纬纱打进紧织中，而卷布棍是用来拉紧未织的经纱及盘卷织好的布的。织布工的主要任务就是用脚踏来转动织布机并留意经纱断线以及断线更换用完的梭子。这种机器比老式的要快得多，每分钟可投梭120次，而使用飞梭每分钟最多只能投60次。因为织机的几乎所有过程都机械化了，所以织起布来非常平稳，操纵它不需要多少技巧，却能生产出几乎三倍于老式织布机一天的产值[17]。

在选择要引进的技术时，袁世凯的技术专家们显然考虑到了投资效益问题以及新技术对中国国情的适应性。这种技术被研究经济发展的现代学者们称为“中间的”、或者“适当的”技术，它落后于当时标准的工艺水平[18]。袁世凯的专家们在考察和歌山地区的小工厂时，计算了生产成本、纺织工人的工资以及工厂主的收益，然后在他们的报告中作了如下评论：“和歌山地方川原环绕，四面高山，中有巨湖，机厂林立。其织布厂中织工皆用妇女，裹头赤足，绳束两袖以便工作。机声轧轧不断，每成布一匹，长32码，合七丈五尺八寸，用棉线一贯零三百五十两，约12磅，合九斤四两。零价银二元五毛，上浆银三毛、染料银三毛，起绒银二毛五。包工钱八枚，每枚当十，以银一毛易钱十枚，织工银四毛，共计每匹易银三元八毛五。其织工四毛，仅给妇女三毛，设厂之人得钱五枚。计每厂安机约三百架，每日可出布三百匹。设厂之人每日得钱一千五百枚，合银十五元。女工一人每日得工价三毛五，每月当有工银十元零五毛。八口之家通力合作，可称小康。其织机灵捷，出布多而成本轻，故能独擅其利。虽欧美气机厂穷极工巧，亦不能夺。”[19]

在日本，铁轮机只不过流行了一个较短的时期，它的大规模

使用是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后期，而到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就几乎完全被动力织机所取代了[20]。而在中国，铁轮机的寿命却要长得多。它在本世纪最初的10年内（大约在1903年前后）被介绍到中国，并在高阳这样的纺织中心广泛使用到六十年代初期。这种织布机之所以这样普及，原因很多，其中包括它比传统的手工织布机高得多的效率以及简便的操纵方法。一个没有受过训练的织布工，在短短的一两个月内也能很快掌握它并生产出合格的布匹来。铁轮机的廉价至少也是一个同样重要的原因。在高阳，一架织布机的价格平均为30～40元，这个数目显然很多的农家都付得起。对于那些一时缺钱买不起织布机的人来说，这个价钱也不算太高，可以设法从家里或朋友那里借来，而绝大多数人都可以在一年之内以织布所得来偿还债务[21]。这样，廉价的铁轮机就与建立动力织机厂所必需的高额投资形成了鲜明的对比[22]。

铁轮机的普遍使用也密切地关系到中国机器制造业的发展[23]。当时在中国的工厂中所使用的动力织机都是进口的，但是天津三条石的小金属加工厂很快就仿制了铁轮机的部件，从而使铁轮机与其部件的制造成为天津金属加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一批进口的铁轮机是由天津的几家日本洋行，其中主要是建于1903年3月的田村洋行与建于1906年2月的佐佐木洋行经手的。田村洋行开始是进口中相牌铁轮机，但很快就同一家名叫郭天成的小金属加工厂签定了制造配件的合同，不久，整个铁轮机就在三条石开始造起来了。据一位当年在郭天成干过活儿的老工人回忆说，他们往往在晚上把制好的铁轮机运到田村洋行去，在那里贴上日本的商标，第二天再出售。郭天成工厂的帖簿也表明，在1908至1910年间，该厂的生意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仅在1910年一年中就生产了1,586架织布机以及大量的零部件。另

外一个名叫郭天祥的金属加工厂则不仅专为高阳的织布工制造机器，连一开始投资的500元钱也是从一位名叫杨木森的承包商那里借来的[24]。在30年代中期，纺织工业处于巅峰时期，据估计在高阳纺织区约有两万七千架铁轮机在工作，而其中大部分是在天津制造的。

高阳工业区的发展

1911年7月，日本驻上海领事馆收到一份有关高阳纺织工业的报告，随即将其付印于《通商汇纂》8月5号的期刊中[25]。这份报告根据对高阳手工纺织业的经济调查，提供了一些最早的资料数据，因而笔者能从中看到，在清朝末期作为工业区之一的高阳是如何戏剧般地崛起的。日本领事馆的商业报告汇编，包括对高阳所做的调查，是由日本外务省于1886年创始的。它的目的在于提供国际商工业的最新情报，以便帮助日本的商工业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进行活动。这些领事馆报告汇编中有着晚清经济方面的丰富资料，包括有关中国的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财经以及工业等等的详细情报和统计。高阳是许多日本商业公司所感兴趣的一个地方，因为高阳工业区的发展为日本的纺纱厂开辟了一个重要的市场。在1909至1910年间，高阳的手工织布厂所需棉纱的70%是由这些纱厂提供的。

由日本调查组所收集的统计资料反映了高阳手工纺织业的飞速发展（参看图表1至4）。高阳在织布工业发展之前，也同其他河北的农业区一样，是块贫穷的地方，饱受着农业生产水平低下，严重的农村剩余人口等问题之苦。高阳的纺织业也同河北中部的很多其他县一样，长期以来只不过是为了补助农业而已。到了十九世纪的九十年代，一些长期只为家庭需要织布的农家开始

生产更多的棉布供应市场需要。有关这一早期的生产量及产值缺乏精确的统计。厉风在30年代初对这一地区进行了调查，他试图根据当时经营过棉布贸易的商人们的回忆来估计这一时期的生产量。他的研究认为，这一地区整个上市的土布量为大约350万匹[26]。通过早期贸易，高阳的商人们同天津及国内其他的市场建立了合同关系，并利用这些关系来发展高阳的工业。

高阳改良土布的生产可源至1906年。当时一位名叫张兴汉的本地商人同其他一些同伙一起，组建起一个商会，并把发展本地工业作为其首要任务[27]。他们把招收到的学员送到天津的工业学校，学习先进的织布技术。另一位名叫韩伟卿的商人，也是这个商会的成员之一，参观了天津的实验工厂并走访了华北其他正筹备建立地方工厂的地区。在这次考察中，他从天津的工业学校借来了几台新式铁轮机，并输进了少量的机纺线，然后实验性地把这些机器与原料贷给本地的纺织工[28]。这种效率高于老式织布机两倍的新织机，使农民纺织工对手工织布产生了新的认识。用新式织机，一天就可以织出约40码布，两天就能完成80码的一匹布。在1901年铁轮机的平均年产量是100匹布，每匹布的售价是一贯钱。由这种织机的所得收入可以很快还清购买机器时的投资，所以成千上万的农家都把钱投到购买铁轮机上，而它所得显然高于农业或零、整雇工的收入。

就在开始的几年中，纺织工业戏剧般地成长起来了。到了1909年，高阳地区有了一万架织布机，一年后达到了一万五[29]。1909年，各种布匹的总产量是95万匹，1910年，148万匹。1910年有20多名商人专门经营棉纺、棉布贸易，许多商行已经为扩大成品贸易发展了贸易网，从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了高阳的商业流通[30]。

在开始阶段，高阳是靠生产各种零星的进口仿制品而获得成功的，但这些商品的价格比进口的要低。主要的产品中有中等和较重的粗布、洋标、粗斜纹以及老式的窄面土布。有些布不经漂白就用船运到消费市场去，在那里染色完工；另一些布则在高阳染色后再出售。一般来说，未漂白的布在市场上主要是同进口的日本布竞争，而染色布则是同英国布竞争。从天津的关税数额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高阳在生产进口替代的商品上所取得的成功。如日本在1911年的调查中所记录到的，从1906与1907年，由天津进口的英国粗布为11万匹，而在1908年就跌了一半，并且直到1911年始终停留在每年5万匹的水平线上。日本人把英国失掉市场的原因归结于高阳布的增长之上。而对英国打击最重的是那些最低档的货物和价格问题。在粗布市场上，高阳布可以以每匹低于英国布0.90两银的价钱出售。而且高阳的印染厂在1910年开始使用进口的德国和意大利染料，这就意味着在事实上，国产布已完全有资格取代外国的进口了。在与日本进口的非漂白布的竞争中，高阳布与日本布在价格上的相对差别不大，约在10%以内。但是在洋标布市场上，高阳的产品则大大地侵占了日本的地盘，使日本在天津的进口量从1906年的13万6千240匹下跌到1910年的区区2万匹[31]。

就是在非常初期的阶段，高阳的纺织贸易已同外国在华利益纠缠在一种非常复杂的、相互不能解脱的关系之中。高阳的布是为替代外国进口而生产的，但是几乎所有农村纺织厂所需的棉纱是要进口的。在本世纪的头10年中，华北还没有一家现代纱厂，所以机纺线的主要提供者是日本的纱厂。在1910年，日本的棉纱占高阳市场的70%，其他的部分来自印度以及长江流域的一些国内纱厂。

日本的棉纺市场战略实际上促进了高阳纺织工业的发展，因为日本以低价和简单的信贷项目提供了充足的棉纱。日本商人并不是直接同高阳棉布商进行交易的。他们以贷款提供给高阳承包商。在1910年中，标准的贷款期限是在棉纺交付后的3至4个月以内要收回资金。这种比较低的信贷条款使得承包商们能够以有限的资本投资来发展一个成体系的生产。1911年日本的调查表明，在每一企业中，最大的高阳商人投资额为银1万两左右，而中等的经营者只不过为5.6千两。就以这样有限的资本，在1910年的时候，他们可以经营总额超过4百万两银子的商品。

在发展的初级阶段，高阳的绝大多数产品是输往那些旧的手工业已拥有顾客的地区。1910年，高阳产品的35%输往山西，30%输往河南，天津20%，剩下的输往东北、山东及华北的一些地区（参见表4）。

纺织工业危机的形态

由于在1908年引进了铁轮机，高阳的纺织工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可是从1911年的秋天开始碰到了第一次大的衰落，直到1911年日本的记者们采访这一地区时还看不到任何复苏的迹象。引起1910年高阳工业衰落的直接原因是由同年夏天上海的很多主要国内银行的倒闭而触发的信贷恐慌。这些银行由于在国际橡胶市场上的一次投机而被迫倒产的。上海新旗昌洋行的买办陈逸卿以短期货款的方式从七家国内银行借到一笔巨款，并把这些本钱投到股票与橡胶的期货交易中。不料6月底橡胶股票的价值突然下跌，在上海引起了一场大恐慌，随即这个恐慌又迅速地扩散到其他的大城市中去[32]。

高阳之所以卷入这场蔓延的恐慌之中，是因为高阳的棉纱布

商是以贷款的方式从天津的批发商那里购买棉纱，而后者又提供比较宽大的贷款项目。天津的批发商又转过来依靠两种信贷：其一是由那些经营棉纱进口的外国（通常是日本）贸易公司提供的；另一种是从天津的国内银行借来的。而高阳的商人也同样依赖这些银行所提供的短期贷款，从而在收回向国内市场出售成品而获得的利润之前，能用这些贷款来偿还天津批发商的债务。由上海金融市场的不安定所引起的恐慌使天津的国内银行很快停止了信贷流通，也使棉纱批发商们不可能再像以往那样给高阳商人提供大方的贷款。而高阳商人手中非常有限的资金使他们不能大量进行投资以维持贸易发展。其结果是整个的生产与布匹贸易的迅速收缩。

随着整个体制在高阳的收缩，棉纺布商们从各地的市场上招回了自己的经纪人，转向主要面对从各地到高阳来购货的商人的贸易。同样，他们也停止了以贷款出售成品而只进行现金交易。在 1911 年的头四个月中，棉布的产量为 21 万 5 千匹。如果我们把这些粗略地按年产量的三分之一来估算的话，那么比起上年来总产量只下跌了 15%[33]。

从 1910 年末到 1911 年初的金融危机对高阳的手工纺织业来说只不过是一个暂时的挫折。虽然不清楚什么时候开始从 1911 年的衰落中恢复，但肯定在 1914 年，高阳的纺织业又进入了另一个高潮期，一直到 1920 年，紧跟这个高潮期到来的又是一次深刻的危机，从而形成了一个在高阳手工纺织业中多次出现的定式。1937 年抗战爆发以后，高阳的工业还经历了一系列的繁荣期，一般持续 4 至 5 年，随后发生一次造成纺织工业大收缩的危机。触发每次危机的直接原因都不同，但有一个潜在的问题始终存在，即缺乏在困难的环境中维持生产的资金。但是每一次的危

机又似乎刺激了进一步的改革。在每一个恢复时期都引进了新的设备革新、新的生产，或者新的市场策略，从而保证了生产的发展并稳步地提高了高阳工业的总产值。

结　论

批评家们常常认为晚清直隶的工业发展计划是一个失败，并引用一些事实来证明，在这个计划中兴建起来的县办工厂很少能支持几年以上的。他们认为，对于在这个新的冒险事业中普遍存在的惨淡经营而言，高阳只不过是一个例外。工业发展政策，正如我们在前面叙述过的那样，是解决进口替代品与劳力吸收这两个问题的。高阳的事实表明，在 1910 年，改良土布已经开始向进口商品的挑战，虽然高阳的工业经历了反复的繁荣与衰落，它仍然在华北的许多市场中保持了其作为进口商品的有力竞争者的地位，一直到抗战爆发。所以可以说工业发展计划在生产取代进口商品上，至少是有些成功的。

在劳力吸收的问题上，批评者也许会找到更好的例子。袁世凯及其幕僚们曾经设想过一个把纺织工业均匀地分散在河北各县的计划，但很显然，这个计划的一部分没有成功。与其相反，我们倒可以看到一种在少数农村工业区手工纺织业集中的类型。在这些工业区中，雇工方式有一个截然的转换，即男劳动力从获利较少的农业转向纺织业。像高阳这样的工业区不仅能够吸收本地区许多剩余的劳动力，到了本世纪 20 年代，它们甚至还从河北的其他县份招收劳力。当然，这些地区没有从长期上解决全省范围的剩余劳力问题。

但是，笔者认为，要使手工纺织业能继续制造商品，以保证

自己在迅速变化的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只有通过建设工业区才行。剑桥大学的经济学家艾尔弗雷德·马歇尔是一位首先着眼于工业区作用的学者。多年前他就认为从工业的地方化中可以获得利益。他指出，在这样的工业区将会有共同的文化，所以每个人都会很快懂得贸易的技能。而且这里也集中了一些辅助工业，形成了有共同思想及改革精神的利益共同体，昂贵的机器设备可以在这里得到有效的使用[34]。只有在像在高阳所创建的这种工业区里，商人才能找到足够集中的商品，从而建立有成效的市场与信贷网。在以后的多年中，就是这些工业区发展了机械印染、成品工厂以及其他的辅助工业，推动了不断的生产革新。虽然袁世凯和他的幕僚们并没有打算把生产集中于少数几个地区，但事实表明，只有在像高阳这样的工业区里新技术才会发挥它的经济效益。

表1　棉纱消耗量　　单位：包

棉纱来源	1909年	1910年	1911年*
日　本	14500	20000	1000
中　国	3400	9900	480
印　度	100	100	20

表2　各支数绵纱消耗量　　单位：包

棉纱支数	1909年	1910年	1911年*
32支	1200	1800	250
20支	9000	15000	500
16支	7700	13600	730
其　他	100	100	20

表 3 各种布的生产量 单位：匹

种类	1909 年	1910 年	1910 年*
粗布	629,000	1,030,000	43,000
洋标	155,000	270,000	20,000
斜纹	16,000	55,000	——
土布	150,000	125,000	20,000
总量	950,000	1,480,000	83,000
价值(两)	2;480,000	4,170,000	215,000

* 以上三表中，1911 年的各数据只包括本年度的前四个月。

表 4 市场地区

地区	占总产量的%	布匹种类
山西	35	20 支与 16 支纱粗布,洋标
河南	30	20 支与 16 支纱粗布,洋标
张家口	15	16 支纱粗布,洋标
天津	18	红布、粗布,洋标
东北、山东	2	红布、粗布,洋标

注释:

① 很多有关技术转让问题的理论是由日本的经济学家们发展起来的。参照南亮进、清川雪彦所著《日本の工业化と技术发展》，1986 年。

② 有关在日本使用铁轮机的研究也表明，引进铁轮机也伴随着商业结构上的变化，从而在日本的棉纺织区发展了生产体制及小工厂组织。

③ 祝淳夫《周学熙与北洋实业》，《天津文史资料选辑》（1978 年 12 月），第 1–28 页；祝淳夫《北洋军阀对天津近代工业的投资》，《天津文史资料选辑》4（1979 年 10 月），第 146–162 页；周志俊《北方实业家周学熙》，南开大学

历史系油印资料，1977；卓言《周学熙以公款办实业发家的内幕》《文史资料选辑》，53（1965年11月），第32-34页；徐景星《天津近代工业的早期概况》，《天津文史资料选辑》1（1978年12月），第124—161页。

④ 《直隶工艺志初编，章牍类》卷1，第10页。

⑤ 同上，下。

⑥ 今津健治《工业化に果した劝业政策の役割》，选自中冈哲郎、石井正、内田星美所著《近代日本の技术と技术政策》。1986、《回顾三十年》（大阪府立商品陈列所），1920。

⑦ 有关晚清雇用日本人名单及他们的薪金，请参看《近代日中关系史料》第二集，1976。

⑧ 《直隶工艺志初编，章牍类》卷上，第26a—27b。

⑨ 《直隶工艺志初编，报告类》卷下，4a—7a；总录类，卷上。3a—b。

⑩ 同上、报告类，卷下，1a~3a。

⑪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1.2。528.—532。

⑫ 清川雪彦是专门研究中国、日本、印度的技术转让问题的经济学家。他认为，对技术转让过程的研究表明，在一些情况下，原有技术与引进技术之间差距不大，那么引进新技术所需时间就短，在商业企业中的应用也快。参看南亮进，清川雪彦《日本の工业化と技术发展》。

⑬ 有关清朝最早的纺织技术发展综合调查，请看陈维稷主编的《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史、古代部分》北京，1984、第五章回顾了中国各种织布机的发展，并附以丰富的图片，精确地说明了它们的工作情况。

⑭ 《直隶工艺志初编·报告类》卷下，16a—17a。

⑮ 老式织布机的传统局限之一是布的宽度，因为织布工不可能织出比他的双肩还要宽的布来。

⑯ 有关日本早期的纺织技术，请参看：内田星美《日本纺织技术の历史》，1960，以及石井正《丰田佐吉と织机技术の发展》发明，76；1—6。（1月—6月），1979。

⑰ 有关织机的数据及图像可见石井，发明，76；40。

⑱ Nicolas Jequier, ed、 Appropriate Technology–Problems and Promises, Paris: Development Centre of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76;

Austin Ribinson, ed. Appropriate Technologies for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London: the Maemillan Press Ltd., 1979.

Arghiri Emmanucl, Appropriate or Underdeveloped Te chnology?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1982。

发展中国家的学者们对此持不同意见，特别是对 Emmanucl（伊曼纽尔）的反论。他认为，所谓"适当的"技术只不过是"落后的"技术的另一种说法罢了，所以发展中国家选择这样一个战略就将把他们永远置于技术落后的位置上。

⑲ 《直隶工艺志初编·报告类》卷下，16b。

⑳ 清川雪彦"日本织物业における力织机化の进展なめぐ，て"、[剑桥大学]经济研究，35: 2（1984年4月）。

㉑ 这是1980年5月在高阳与老织布工的交谈。我们问当时有没有什么贷款团体为购买织机提供资金，他们回答说几乎所有的钱都是向亲戚朋友那里借来的。

㉒ 比如，C.F.雷马（Remer）教授估计，在1930年对每一架织布机的投资额，在中国资本家所有的工厂中平均为630.50元，而在外国人的工厂中平均为1,157.35元。有关这一估计，认为国内企业在设备上超投资的趋势造成了他们维持生产的资金不足。引自赵冈，The Development of Cotton Texile Production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142。

即使我们使用较低的数字，仍可以看到投资于动力织机与投资于铁轮机之间的巨大差距。对日本采用动力织机的研究表明，从铁轮机转向动力织机的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是资金。只有发展国产的动力机，把铁齿轮与木框架结合起来，它的代价才会大大降低，从而使大多数棉纺地区实现从手工织机向动力织机的转换。这个转化是与日本农村地区的电力化普及一同开始的，因而电力化也是动力机普及的必不可少的前提之一。

㉓ 在中国机器制造业发展过程中，纺织机械的制造所起的作用问题，特别是上海地区的情况，请参看：清川雪彦《中国织维机械工业の发展上在华纺の意义》，《经济研究》，34：1（1983年1月），22—39，在此文中，清川认为，上海机器制造厂在本世纪20年代初就开始生产铁轮机了。这些织机是参照"天津式"而造的。从而清楚地表明，天津的小制造厂首先从日本学到了铁轮机的技术，然后又将其推广到中国的其他地方，而上海则是其中之一，天津的织机则成为样本。

㉔ 要了解三条石金属加工业贸易发展的历史资料，参看 Gail Hershatter, "Flying Hammers, Walking Chisels: The Workers of Santiaoshi" Modern China，9：4（1983年10月），387—419。及《天津市三条石早期工业资料调查》，1958，7—14。

㉕ 《直隶高阳县械业地视察报告》、《通商汇纂》45号，1911年8月5日、33—45。

㉖ 厉风《五十年来商业资本在河北乡村棉织手工业中之发展进程》、《中国农村》1：3（1934年12月），61—67。

㉗ 《高阳县志》301—302页。

㉘ 《通商汇纂》明治44年8月5日（1911年8月5日）。

㉙ 这一时期所使用的织机并不都是铁轮机。日本的调查组估计，1911年使用的织机中20%是铁轮机，而其他大多数是装上了飞梭的木织机，两种机器都可以生产宽面布，这是高阳商品的大宗。不过铁轮机的生产在单位时间内为木织机的两倍。到了20世纪的前10年中，几乎所有活跃的织布工都转向使用铁轮机了。

㉚ 《通商汇纂》，1911年8月5日。

㉛ 这里所有的数字都引自《通商汇纂》。应该注意，在1908至1911年间，所有对中国的出口都面临一个普遍的问题。因为外国生产能力的提高，加上对中国市场竞争能力的增强，使得在中国的外国洋行中商品流溢。为了推销自己的商品，这些商行向中国的商工业者提供了过多的贷款，在某些场合导致了在市场上信用制度以及中国商工业的失败。（菊池宝晴，《经济恐慌上辛亥革

命への倾斜》，《中国近代の社会构造》、东京，1960.73－11)。至少在此同时，一些在华的日本贸易公司设立了商行措施，限定了股票上的最大供货额，以阻止过量供应，因为它影响在中国的商业活动。

㉜ Kikuchi Takaharu,"Keizai Kyoko to Shingai kakumei e no keisha"(菊池宝晴《经济恐慌と辛亥革命への倾斜》)。

㉝ 《通商汇纂》，1911年8月5日。

㉞ 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Sth Edition, London: 1986, Chapter 10.

论长江三角洲的商品化进程与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营式农业*

[美] 黄宗智

商品化进程是否必然导致小农经济的瓦解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发展?

所有主要的社会科学传统理论对此均持肯定的回答。新古典经济学派认为,商品化及市场机会的出现,会使小农趋于专业化生产、竞争、革新和积累。[①]“传统的”小农农业由此而转化为资本主义式的农业。与此类似,新马克思主义者着重探寻商品化进程带来的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的发生和发展。小农由此“分化”为资本主义的经营式农场主和农村无产者,“前资本主义”方式就此让位于资本主义。[②]甚至反传统的蔡雅诺夫学派也认为小农经济会随着商品化进程而消失。“小农经济”的实质在为家庭消费而生产;市场的发展会促使这一经济的瓦解,并为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农业所取代。[③]

然而,长江三角洲自1350至1950年六百年间的历史记载却显示了相反的事实:蓬勃发展的商品化进程所带来的不是以雇佣

---

* 本文是根据行将出版的拙作《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农村发展,1350—1985》第四章缩写而成的,文中长江三角洲主要指今上海、苏州、无锡地区,兼及嘉兴,湖州;华北主要指河北省及山东省的西北部。

李伯重博士对本文初稿曾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劳动为基础的经营式农业的兴盛，而恰是它的衰亡；不是小农生产方式的消失或削弱，而是它全盘战胜了经营式农业。这是令人惊讶的，因为如同1985年拙作中论及的那样，华北的商品化进程确实伴随着经营式农业某种程度的扩展，如果照此推论，商品化程度远甚于华北的长江三角洲经营式农业的程度应该更高，就像"资本主义萌芽"模式所估计的那样。然而详细的考察却显示出相反的状况：长江三角洲的经营式农业在此时期内不断萎缩，到十九、二十世纪时实际上已基本消灭了，本文从揭示这一历史现象入手，进而探究其发生的原因。

(一) 二十世纪长江三角洲的经营式农业

长江三角洲经营式农业的实际状况由于现存统计资料的局限而变得模糊不清。在华北平原，关于河北、山东省的总体资料真切地反映了当地的实况。而就长江三角洲而言，江苏省的资料实际由两个非常不同的地区的状况拼凑而成：一是灾害频仍的淮北旱作区，即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另一是相对安定的稻作区，包括长江三角洲。因此，全省的资料很容易引起误解。

如果就全省笼统而言，人们会觉得与华北平原的情况——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九至十属经营式农业——大体略同。江苏省拥有百亩以上耕地的农户约为1.31%，而河北为1.71%。④江苏12.1%的农活由雇工完成，而河北为23.4%。⑤江苏人口的8.8%为雇农，而河北则为11.6%。⑥

然而，对单个村庄的人类学实地调查却产生了非常不同的结果。在河北和山东西北部，调查结果与全省的总体资料相吻合。满铁对该地区三十三个村庄的调查表明，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九至十属于经营式农业，长工占农户总数的12.5%，完成的农活为

所有雇工工作量的五分之三（其余部分系由短工承担）。[7]但是在长江三角洲，单个村庄的调查结果却与全省总体资料大相径庭。如表一所示，在选样调查的八个村庄中无一例可定性为经营式农场，即靠雇工（通常雇佣三个或更多人手）维持的农场。其中四个村庄根本就没有雇佣长工的农场，其余村庄中有的富农雇佣了一两个长工，但没有主要依赖于雇工的大型经营式农场。至于雇佣劳动力方面，四个村庄没有人以充当长工为业；另四个村庄中，长工占农户总数的1.9%至4.7%，平均仅2.9%。

表一：长江三角洲八个村庄的雇农与经营式农业状况（1939–1940）

村庄	经营式农场主户数	长工户数	占总户数%	短工(日工)户数	占总户数%
南通头总庙	0	3	3.2	33	35.1
无锡小丁巷等	0	0	0	20	25.0
常熟严家上	0	0	0	6	10.9
太仓遥泾	0	1	1.9	22	42.3
嘉定丁家村	0	0	0	14	26.4
吴县孙家乡	0	4	1.9	15	7.2
吴江开弦弓	0	17	4.7	?	?
松江华阳桥	0	0	0	28	44.4

资料来源：头总庙：满铁上海事务所《江苏省南通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41年版。

小丁巷等：满铁上海事务所《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41年版。

严家上：满铁上海事务所《江苏省常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

1939 年版。

遥泾：满铁上海事务所《江苏省太仓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39 年版。

丁家村：满铁上海事务所《上海特别市嘉定区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39 年版。

孙家乡：林惠海《中友江南农村社会制度研究》，1953 年版。

开弦弓：费孝通《江村调查》，E.P.Dutton，1939 年版。

华阳桥：满铁上海事务所《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40 年版。

社会基层的资料更说明问题。若以县为单位分析卜凯的资料，可见农业雇工率常熟为 0%，崑山 5.3%，无锡 4.2%，均远低于省平均的 12.1%。华东军政委员会土改时调查了苏南 8 县的 22 个行政村，发现农业雇工率自 0.6%至 6.2%不等。表二是分县统计的平均百分率，以免过分侧重无锡县（无锡县占调查总数 65,326 人中的 27,358 人，此县副业和非农业雇工分布广，农业雇农仅为 38 户 138 人）。据统计，雇农在长江三角洲约占总户数的 3.8%，我相信这是可信的。

表二：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雇农统计（1949 年）

县	村庄	人口数	户数	雇农户数	%	雇农人口数	%
青浦	城北乡	4,425	991	46	4.6	106	2.4
	薛间乡车路村	237	62	7	11.3	15	6.3
	县平均				8.0		4.4
江阴	长泾镇新民一村	559	130	6	4.6	20	3.6
	渎南乡新民等村	2,956	718	22	3.1	64	2.2
	悟空乡	8,210	1,814	30	1.7	15.8	1.9

续表

	县平均				3.1		2.6
无锡	薛典镇第三保	1,090	?	0	0	0	0
	堰桥乡	1,899	?	0	0	0	0
	北延镇第十保	1,607	?	?	?	6	0.4
	玉祁镇第三保	951	?	0	0	0	0
	北延镇第九保	1,507	?	?	?	14	0.9
	坊前乡	3,872	773	9	1.2	35	0.9
	周新镇第八保	1,052	?	0	0	0	0
	新渎镇第五保	1,382	?	?	?	10	0.7
	云林乡	12,514	2,687	15	0.6	57	0.5
	堰桥乡村前村	1,476	302	4	1.3	21	1.4
	县平均				0.4		0.5
嘉定	塘西乡	2,669	581	7	1.2	10	0.4
武进	梅港乡	3,303	726	23	3.2	73	2.2
松江	新农乡	3,430	808	49	6.1	138	4.0
昆山	太平乡	2,540	524	14	2.7	22	0.9
	小澞乡	2,375	546	17	3.1	25	1.1
	县平均				2.9		1.0
吴县	保安乡	7,004	1,575	65	4.1	171	2.4
	堰里乡鹤金村	764	168	10	6.0	27	3.5
	县平均				5.1		3.0
	八县平均				3.8		2.3

资料来源：华东军政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1952年版。第13、29、30、62–64、81、107、116、134、142、153、158、165、173页。

这些数据及实地调查的结果表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长江三角洲实际上不存在华北平原那样的经营式农业。仅有少数较小的、自身承担主要或同等劳动的富农雇佣帮工，而大土地所有者几乎全采取土地出租方式。华北农业由占耕地面积9–10%的经营式农业、15%的佃农家庭式农业及75%的自耕农家庭式农业构成，而长江三角洲租佃比重几达耕地面积的42%，[8]而农业雇农仅占总户数的3.8%左右。

(二) 明清时期长江三角洲的经营式农业

随着商品化和城市化进程，明代长江三角洲的植棉经济和蚕丝经济首先得到发展，当时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富农经济与经营式农业的规模，可能大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弘治元年（1488年）的《吴江志》描述了雇佣劳动在吴江农桑混合经济中的广泛分布："无产小民投顾富家力田者，谓之长工；先借米谷食用，至力田时撮一两月者，谓之短工。"[9]正德元年（1506年）的《姑苏志》提及"无产小民投顾富家力田者"的另一类型——"忙工"，即农忙季节受雇为帮工。[10]湖州府和嘉兴府在嘉靖年间（1522–1566年）存在着类似情况。万历年间（1573–1620年）的秀水（今属嘉兴）县志亦有近似记载："四月至七月望日，谓之忙月，富农请佣耕，或长工或短工。"[11]正德七年（1512年）的《松江府志》记有植棉业的类似状况。

与此相应，雇工的富裕农户也增加了。弘治年间（1488–1505年）的礼部尚书吴宽指出在长江三角洲有数以千计的勤勉的"上农"。[13]吴江湖滩地的开发带来了致富机会。万历年间（1573–1620年）进士朱国桢说附近二十里内就有两户"起白手致万金"，常熟沿江高地的水利设施，使当地的归氏家族得利非浅。而该县另一鱼米之乡，则为谭氏兄弟提供了同样的机会。在三角洲南部湖州府的归安县（今属吴兴），一个叫茅艮的经营了一个获利颇丰的长有"数十万"桑树的农场。[14]

我们可以推论，雇佣劳动的扩展与富裕农户的上升，与该地区农业商品化的初步发展是分不开的。一方面，商品化农业需要更多的投资（特别是肥料），因而更具风险。经济作物的歉收比粮食作物的歉收更具破坏性，不少农户因此在经济地位上沦为雇

农。但另一方面商品化也增添了以农发家的机会，并藉此出现了富裕农户。

在十六世纪二十至六十年代的“一条鞭法”推行之前，明代赋税政策也有助于经营式农业的扩展。顾炎武相当仔细地观察到，在长江三角洲明政权对官田所征的税几与地租相当，大体每亩0.4至1.0石；而同时对民田只征收一个零头，通常每亩0.05石。官田来自王朝交替战争中攫取的庄园，似乎在长江三角洲分布得特别广：根据弘治十五年（1502年）的官方数字，官田整整占了苏州府土地面积的63%，松江府的85%。耕种官田的小农承担了远高于富裕家庭的赋税。而豪绅家族即使占了官田也能说成是民田。此外，缙绅家庭和一些富裕的庶民地主还可免缴按劳动力征收的丁税，而许多小农则因不堪负担而相继逃亡，宣德七年（1432年）苏州知府况鍾招抚逃民回乡，响应者竟达36，670户。顾炎武估计在重税地区，逃亡的农民超过半数。此等条件下,豪绅富户既有机会,又有劳动力来源来建立经营式庄园。[15]

然而，与李文治等学者的估计相反，[16]经营式农业并未从此发展起来，基于《沈氏农书》及其他文献中列举的困难，它很快就消声匿迹了，为小农家庭式耕作所取代。

(三)　长江三角洲经营式农业衰落的根源

崇祯末年的《沈氏农书》分析了湖州府归安县的情况，沈氏认为在当地典型的农桑经济中雇工养蚕得不偿失。按最佳收成，一筐蚕除去成本不过收入0.2两银子（一石稻可达1.25两），还未扣除劳力耗费。一家农户靠自己饲蚕十筐，尚有所获；若雇工，若歉收，便入不敷出。因此只有依靠低机会成本的家庭辅助

劳动力才是可行的。[17] 正因为这样，妇女、儿童承担了低报酬工作，雇佣男工开支是相当大的。

> "今人骄惰成风，非酒食不能劝，比百年前大不同矣。……旧规夏秋一日荤，两日素，今宜间之。重难生活连日荤。……旧规不论忙闲，三人共酒一杓。今宜论生活起，重难者每人一杓，中等每人半杓。" [18]

雇工开支增加是"一条鞭"税制改革的产物，这一改革断绝了十五、十六世纪以来的廉价逃亡劳动力来源。这里还可看到当地工资、待遇明显高于华北。在华北，仅在一年活计的始末供以雇工酒肉，平时若有白面细粮，已算厚待了。[19]

长江三角洲男工的工资待遇与当地较高的生活水准及高度商品化、城市化带来的充分就业机会相关，同时也基于当地农村经济的多层次劳动力结构，妇女和儿童承担了低报酬工作。魏金玉引用的十八世纪刑部命案报告中，70 多例涉及多成员家庭雇工情况，表明当时仍无女工市场。即使有的妇女被雇佣了，报酬甚至低于生存需要。因此夫妻报酬年平均 2,775 文，低于单身男劳力的 3,564 文。[20]

到二十世纪，松江华阳桥一带的农村出现了有限的妇女、儿童短工（日工）市场。当时男短工插秧一天可得斗米，其他农活两天一斗，而女工拔秧则三天才得一斗。十二岁的童工一年可得米 0.5 石，十三岁时 1 石，十四至十五岁 1.5 石，而成年男工每年可得 4 石。童工的伙食耗费也小得多，据当地老农陆龙顺回忆，他当童工时只允许在厨房内吃些剩饭剩菜，而成年男工是与东家同席的。[21]

但是女工、童工劳动力市场从未满足需求。一则社会习俗鄙视妇女外出打工，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华阳桥一带，没有任何

女性外出打工，只有少数外来的极其贫寒的女雇工。二则不易经营，童工某种程度上只适应于工业。据卜凯调查，三十年代的长江稻麦作物区，妇女、儿童分别承担农活的19.1%和7.6%，却只占雇佣劳动的6.3%。[22]

当代加利福尼亚农业企业是靠廉价移民劳动力起家的，先是华人，继而日本人，最后是墨西哥人。一批研究学者指出，现成的移民劳动力供应使大规模农业企业得以靠廉价劳动力与家庭式农场竞争，从而占据统治地位。[23]但长江三角洲没有这一优势。十七世纪的湖州，经营式农业已受到农业收益不抵雇工开支的挤迫。沈氏说，一名男长工加上农忙时的短工，可用八亩稻田和四亩桑田。稻田成本及短工开支与春熟（多为冬小麦）收入相抵，农场主所获的为秋熟稻谷，约值22两银子。“长年一名，工银三两；吃米五石五斗，平价六两五钱；盘费一两；农具三钱；柴酒一两二钱；通十二两。”雇主从八亩稻田所得纯收入至多十两，相当于土地出租所能得到的租额。

关于桑田的核算，沈氏只提到：“计管地四亩，包价值四两。”陈恒力理解为四亩桑田成本4两银子，而估计所产桑叶可值36两，9倍于成本。于是他推论这推动了当时的经营式农业和“资本主义萌芽”。这个解释是不合理的，与书中其他表述不符。紧接着上面这句话，沈氏谈到了稻作的纯收入，“种田八亩，除租额外，上好盈米八石，平价算银十两。”按逻辑而论，前面这句话亦应指纯收入。不然，《沈氏农书》就会陷于前后自相矛盾，因为他全书的主旨是认为经营农业实在不合算。他写道：“西乡地尽出租，宴然享安逸之利。……但本处地无租例，有地不得不种田，种田不得不唤长年。终岁勤动，亦万不得已而然。”沈氏本人在上述两地均拥有田产，而租出的地比直接经营的地多，这和他在农

书中的分析是一致的。[24]

进一步的论据可见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张履祥的《补农书》。[25]他在书末附文谈及他为亡友邬行素家出谋划策，邬家有十亩田，张履祥认为雇工来种是无法维持的，因为那会抵消种田的纯收益，乃至“与石田无异”；也不能把田租出去，因为“计其租入，仅足供赋役而已。”唯一的办法是靠家庭劳动力自种。为此，张履祥设计了一个多种作物的方案：种桑三亩，豆三亩（“豆起则种麦”），竹二亩，果二亩。“不种稻者，为其力省耳。”三亩桑叶可饲蚕二十筐，可产丝三十斤，夏季再养二茬蚕。此外，家中还可养一塘鱼，五六只羊，女人在家从事手工业以作贴补。这样的话，一家人尚可自给。[26]

张履祥为他亡友家设计的经营图式实际上与《沈氏农书》中的描述颇为接近：十亩田中三亩（30%）植桑，相当于沈氏说的十二亩田中植桑四亩（33.3%）。不同之处在于张履祥的计算明确地包括了桑蚕所得。从中可见植桑即使连同家庭饲蚕缫丝，也难以达到陈恒力所称的收益。陈恒力设想的那种盈利的经营式农业实际上不可能存在。

在《沈氏农书》之后的几个世纪里，长江三角洲的经营式农业非但没有像“资本主义萌芽”学者所说的那样开始长期的持续的发展，而且实际上停滞和衰落了。事实上，李文治在广泛研究方志的基础上整理出来的资料也肯定了这个假设：已知的清代雇工经营迅速发展的地区是商品化较迟的地区，例如山东、河南和直隶，而不是长江三角洲。李文治引用的所有关于长江三角洲的实例基本是明代后期的，在关于清代的十六例中只有三例来自长江三角洲地区。[27]李文治摘自刑部命案档案的依据也反映了类似情况。如同表三，当整个中国涉及长期雇工的案例增加之际，在江

浙地区并非像直隶、山东那样增加。[28]

表三：直隶、山东、江苏、浙江以及全国涉及长工的命案统计（1721–1820 年）

年份	直隶	山东	江苏	浙江	全国
1721–1740	3	3	3	0	19
1741–1760	5	4	2	2	37
1761–1780	7	3	5	3	43
1781–1800	6	10	2	1	48
1801–1820	7	11	2	3	107

资料来源：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第 64–65 页。

道光十四年（1834 年）姜皋所著的另一农书，阐明了松江地区稻作的核算及其结局。

> "旧时雇人耕种，其费尚轻，今则佣值已加，食物腾贵。如忙工之时，一工日食米几二升，肉半斤，小菜烟酒三十文，工钱五十文，日须二百文。一亩约略以十工算，已须工食二千文；再加膏壅，必得二千文。在农人自种或伴工牵算，或可少减，然亦总须三千余文。种熟一亩，上丰之岁，富农之田，近来每亩不过二石有零，则一石还租，一石去工本，所余无几，实不足以支持一切日用。况自癸未（1823 年）大水以后，即两石亦稀见哉。"[29]

在这个实例中，工钱与物价的上涨，及产量的下降，给只使用短工的家庭农场都带来了危机。

陶煦的《租核》提供了有关光绪十年（1884 年）苏州耕种十亩稻田（辅以冬小麦及间作蚕豆）的农户的更详尽的收支状况。农产毛收入（包括稻草和菜蔬副业）可达 61,000 文。豆饼

耗费（加上农具化费 800 文）约 5,800 文。人工（包括工钱和伙食）用去 33,200 文。雇工经营的净收入只 22,000 文。而土地出租却可收地租 22,800 文。这样，雇工经营毫无吸引力。[30]总而言之，此地区的地租和高工价，实际上使经营式农业无法得到盈利。

（四） 华北的经营式农业

我曾详细论述过华北平原经营式农业的历史，[31]它的兴起伴随着农业商品化过程，尤其是 1500 年以后植棉的推广及农业收益的增长。清代刑部命案档案记载了农民的社会分化，到十八世纪，这一变化已影响到华北农村雇工的性质：以往雇主多为身分地主，雇工主要是视作贱民的“雇工人”；到 1788 年，清廷通过重定雇工的法律地位而确认了新的社会现实。1760 年刑部提及“民间经营耕获，动辄需人。亲属同侪，相为雇佣。”1788 年，官方确认雇农多为“农民佃户雇请耕种之人，……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素无主仆名分……。”这样，他们在法律上成为一般“凡人”。[32]

随着外国经济势力渗入华北平原，农业进一步商品化，而实际棉花种植面积在河北——山东地区几达 8%，经营式农场也进一步得到发展。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雇工三人以上的农场（面积通常大于 100 亩）已占耕地总面积的 9–10%。

这些农场靠廉价雇佣小农家庭中的大量剩余劳动力而兴起。由于男劳力过剩而形成的农民强烈反对妇女参与生产的观念，经营式农场和家庭式农场均首先倚重男劳力。然而相对家庭式农场而言，经营式农场更具随生产需要而调节劳动力供应的优势，而家庭式农场则必须保留过剩的家庭劳动力，因为无法“解雇”他

们。使用劳力上的高效率，加以雇主直接参加生产，使经营式农场能够获得比土地出租更高的收益：前者约达地价（包括雇主家庭劳动力的耗费）的13–14%，而后者仅为5%。[33]

然而经营式农场的规模达到200亩(及雇佣六至八个劳力)，就会受到经济的和社会政治的压力。这种经营方式只有在雇主自身参加直接生产和管理被雇佣者的前提下才是可行的。鉴于地块的高度分散，雇主自身的直接管理仅适用于三四个劳力的规模。如果劳力再多的话，要么由于劳力集中干活，必须不时地转移地块而浪费时间，要么因为劳力分散作业而难以管理。要是雇佣一名脱产的监工，就会抵消掉在劳动力使用上得获的优势。

经营式农业既有的利润率很难再有所增长，在既定的农业技术和生态环境下，它已是高强度运行。任何新的进展均有赖于对排灌工程的大量投资，或生产技术的质的改变，诸如使用化肥或机械动力。多数经营式农场并不具备此等条件。廉价劳动力的大量存在也有力阻碍了为节省劳力而资本化的进程：经营式农场甚至不愿投入超过该地区自然条件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的畜力，更不消说机械化了。因此，这些农场的利润只能维持在相当于以往的水平。

在既有的社会经济体制下，经商和高利贷带来的利润高于农业经营，而读书做官更不乏很大的收益。少数能经受住分家压力的经营式农场，一旦发展到一定规模（通常不小于200亩），便会放弃直接经营，转向上述的追求，并教育子孙委身宦途。

经营式农业与家庭式农业之间有着相互制衡的关系。有些成功的小农成为经营式农场主，而数代之后又降回小农经济。或者，他们上升为地主，而土地又通过出租回到家庭式小农经济。经营式农业虽然脱颖于家庭式农业经济，但它又是再造租佃小农

经济的摇篮。总之，它是小农经济的附庸。

(五) 商品化进程的矛盾作用

为什么经营式农业与商品化进程在华北同步发展，长江三角洲却背道而驰?

理论上，大土地所有者采取土地出租还是雇工经营，取决于地租与工资的相应关系。低地租（土地出租的低收益)、低工资(雇工经营的高收益）有利于经营式农业，反之则不利。

河北省东北部丰润县的米厂村，二十世纪时经营式农业颇为繁盛，雇工的实际工资开支平均低至经营式农场毛收入的27.4%。同时，此村地主势力较弱小，他们在新植棉土地上保留的地租较低，1937年时仅占棉花毛收入的30.9%。相比之下，河北省全省的平均地租率为53.7%，山东则为49.8%。[34]这个村庄的低工资与高地租结合，导致了经营式农业的发展，1937年时占全村耕地面积的17.7%。[35]

然而，在华北平原的另一处——商品化程度更高的栾城县寺北柴村，自清初以来一直是主要的植棉地带，却毫无经营式农业可言。那儿的租佃地主制远为强大，具体体现在一个叫王赞周的地主兼商人、高利贷者，1941年时他拥有全村2,054亩土地之中的304.5亩，另外还有80亩的典押所有权。王家父子两代确立起定额租制。从佃户那儿征收的实际租额超过了收成的一半，这样地主得到了远比经营式农场主高的收益。结果，租佃地主制自然消除了发展经营式农业的任何可能性。[36]

这两个例子从相反的方面说明了商品化对经营式农业的矛盾作用。在米厂，植棉的高收益促进了经营式农场的兴盛；而在寺北柴，同样的商品化进程吸引了商人投资土地，确立了足以消除

经营式农业的地租率。华北棉作地区的多数情况介于两者之间，经营式农场约占耕地面积的9–10%，处于米厂的17.7%与寺北柴的0%之间。

长江三角洲高度的商品化、城市化带来了充分的就业机会，从而提高了雇工工资基点，使工资与地租的比率摆向有利于租佃地主制一边。《沈氏农书》中十七世纪四十年代湖州的数字表明长工开支占八亩稻田总收入22两银子中的12两，占一半以上。张履祥《补农书》里提到的农桑经济中雇工开支所占毛收入之比率，也大体与此相同。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松江使用短工的稻作经营和八十年代苏州使用长工的稻作经营中，均反映了类似的比率关系。

由是，商品化进程既可能带来扣除生产开支后较高的纯收益，从而刺激了经营式农业的发展；又可能造成高地租和高工资率，从而阻碍了经营式农业的发展。

这儿还要附带地讨论人口压力的双重作用问题。华北平原与农业就业机会相联系的较高的人口压力，迫使工资下降，从而有利于经营式农业的发展。然而同样的人口压力也会刺激地租上升，从而有利于租佃地主制。长江三角洲看来正相反，对土地的相对较低的人口压力使地租率低于华北平原，通常低于50%：据国民党土地委员会调查，江苏全省平均为毛产值的34.7%，浙江为35.3%，[37]似乎有利于经营式农业。然而相应的劳动力短缺导致雇工工资水平上升到足以遏制经营式农业。因此人口压力也有双重作用。

(六)　家庭式农业与经营式农业之对照

把家庭式农业与经营式农业作一实力对比，可更清楚地说明

经营式农业发展与不发展的关键原因。哪里的家庭式农业能比经营式农业获取更高的纯收益，那里的经营式农业就很难发展；反之，经营式农业就会蓬勃发展起来。

家庭式农业与经营式农业的实力差异，不在于农场的相对规模，而在不同的劳动力使用方式。无论华北还是长江三角洲，规模经济的作用十分有限，重要差别是家庭生产单位特长发挥的程度。只要农村生产高度家庭化，家庭生产单位可利用家庭中妇女和老幼辅助劳动力轻松地胜过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营方式，因为家庭辅助劳动力能够容忍远低于农村劳动力市场上成年男工的报酬。

在华北，高粱、谷子等旱作只需很少劳力：据卜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数字，每亩高粱平均耗费 6.4 个劳动日，谷子为 6.9 个劳动日。而且几乎所有农活，从耕地到收获，都是重活，通常由男人来承担。妇女在农业生产中不起什么作用。只是随着植棉的推广，妇女才出现在农田。棉花的收获期特别长，达到六星期而不像其他作物的两星期，而工作相对较轻，在九月底到十一月初的收获期内，交错着高粱、谷子和玉米的收割和冬小麦的种植，于是在多数产棉区实行了某种性别分工：妇女摘棉花，男人从事其他农活。当然，植棉也带动了家庭棉纺织业，主要由妇女来担任。但是华北的这种家庭生产的规模十分有限，因为即使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河北与山东西北部的棉花种植不过占耕地总面积的 8%。总之，华北妇女参加生产程度远低于长江三角洲，根据卜凯的统计，只承担了全部农活的 8.4%。华北家庭式农场与经营式农场的竞争，主要是两种成年男劳力间的竞争。在竞争中，经营式农场能够根据农作的需要调节劳力配备，而家庭式农场没有这一优势。

对比之下，长江三角洲的农村生产比较高度家庭化。在松江府，棉花种植在明末清初已达全部耕地面积的一半以上。在十九世纪，松江府的几乎所有农户都织布，八分之七的产品销往市场。在苏州府，桑蚕业的扩展同样使农村生产家庭化。植桑提高了每亩农田的劳动力需求，达到了平均每亩 32.3 劳动日；而饲蚕进一步需要大量密集劳动，仅是春蚕就需要饲养 28 天，这些主要由妇女来承担。当然，缫丝也主要由妇女完成（虽然由丝织需要较高技术和资金，多由男工在城镇里完成）。根据卜凯的统计，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长江三角洲的妇女承担了 16.4%的农活，儿童承担了 8.4%的农活。因此松江、苏州的农村生产充分地家庭化，家庭生产单位的特殊潜力充分发挥，从而获得了胜过经营式农业的竞争优势。

农村生产家庭化有助于维持长江三角洲成年男工较高的工资水准。男短工主要从事高报酬农活，轻活由雇主家庭辅助劳动力承担。如有女工、童工市场的竞争，也许会迫使成年男工市场的工资下降，但这种可能性由于家庭副业雇佣机会之充裕而消除了。

由于家庭副业生产提供了辅助性收入，使小农得以承受起经营式农场所难以接受的地租和地价。农村生产家庭化对经营式农业工资和地租两方面产生影响，使经营式农业在与利用实际上没有机会成本的辅助劳动力的家庭式农场的较量中，无法指望高收益，于是逐渐在三角洲消失了。

商品化进程与家庭劳动力的密集使用趋于同步，某种程度上表现为与经营式农业背道而驰。然而，如果忽视商品化进程中两类农场的关键的不同劳动力使用方式，就会找不到导致两个地区不同的农作发展途径的真正动因。

(七) 社会分化模式的对照

两个地区不同的农业发展史，也反映了社会演变中的差异。在华北，如我以前所述，[38]三种社会演变在清代同步发展：(一) 随着满洲贵族定居城市和人口压力下农奴制的析解，朝廷颁授的庄园日见没落。(二) 随着缙绅阶层定居城市，他们的经营式庄园也逐渐衰微。(三) 农民的社会分化导致一部分上升为经营式富农和庶民地主，一部分沦为佃农和雇农，三种演变的综合作用使1800年华北平原的农村社会结构已非常不同于1644年。清初的贵族、缙绅高踞于平民之上，佃户、雇农为他们效力而不是为其他平民阶层；生产关系不仅基于阶级的不同，也基于法律地位的不平等。而十八世纪末叶，华北农村的生产关系已主要是平民之间的，即占总户数10%以下的雇农与平民经营式农户之间的、占总户数25%以下的佃户与平民地主之间的、占总户数35%以下的兼作短工与雇主之间的关系——与二十世纪大体略同了。

在长江三角洲，第一种演变并不重要，因为朝廷颁授的庄园主要在畿辅直隶。第二种演变大体与华北平行发展，但该地区的缙绅阶层更早、更彻底地移居城镇。由于土地收益高于华北，城镇资本还转向农村购买土地，因而租佃制在二十世纪已占耕地面积的42%。至于第三种演变，由于几乎不存在经营式农业，明清村庄内部的主要演变不在分化，而在农民的家庭生产单位的进一步完善。

长江三角洲的社会分化，特点是半分化形式，即分化为相对富裕的小农和相对贫穷的部分出卖劳动力者。我在关于华北的书中称作“不完全两极分化”，或“农民的半无产阶级化”，或“贫农

社会及经济的形成"。经过人类学实地调查，二十世纪这儿农民总数的 30.7%左右受雇为短工（见表一），而华北为 36.2%。[39] 但此地几乎没有华北那样的村庄内部的经营式农场主与长工的分化，而是城镇地主与农村佃户的分化。

现在回到本文主题——如何认识在较高商品化程度的长江三角洲，经营式农业反趋瓦解的矛盾现象。理解的关键在长江三角洲的商品化过程不是伴随着小农家庭生产单位的衰亡，而是它的完善。华北农村生产较低的家庭化程度，给了经营式农业发展余地。而长江三角洲小农生产家庭化的充分发展，则阻断了这一发展道路；小农生产并没有随着商品化进程而衰落，反而成了它的依托。由此，可以清晰地看到经历了数个世纪的蓬勃的商品化过程，小农家庭生产仍能在中国农村占据压倒优势的原因。这一图景，虽与现存的农民学三大传统理论的预言相左，却反映了无可辩驳的事实。

注释: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1775–1776)，伦敦出版。

②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907)，莫斯科外文出版社 1956 年版。

③ 蔡雅诺夫（A.V.Chayanov):《关于非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理论》(1925)，伊利诺侯姆沃德理查德·D·欧文公司 1966 年版。

④ 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1937 年版，第 26 页。

⑤ 卜凯:《中国的土地利用：统计资料》，金陵大学 1937 年版，第 305 页。

⑥ 陈正谟:《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中山文化教育馆 1935 年版，第 58 页。

⑦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80 页。

⑧ 华东军政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1952 年版，第 6–7 页。

⑨ 弘治《吴江志》，卷 6，页 225。

⑩ 正德《姑苏志》，卷 13，页 6 下。

⑪ 转引自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7 页。

⑫ 同上，第 56—57 页。

⑬ 朱宗宙：《明末清初太湖地区的农业雇佣劳动》。见南京大学历史系编《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575 页。

⑭ 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61—67 页。

⑮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四部丛刊》本卷 4，页 43—44；《日知录》，台北世界书局本卷 10，页 234—242；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51 页；陈恒力：《补农书研究》，上海农业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207—225 页。

⑯ 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⑰ 《沈氏农书》，见《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16 页。

⑱ 同上，第 13—14 页。

⑲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208—209，226 页。

⑳ 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第 407，413—417 页。

㉑ 华阳桥访问，1983 年 8 月。

㉒ 卜凯：《中国的土地利用：统计资料》，第 305 页。

㉓ 陈素贞（Sucheng Chan）：《苦乐之地：加州农业中的华人，1860—1910》，伯克莱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72—301 页。

㉔ 《沈氏农书》，第 15 页；陈恒力：《补农书研究》第 2 页。

㉕ 张履祥：《补农书》（1658），见陈恒力、王达编《补农书校释》，北京农业出版社 1983 年版。

㉖ 同上书，第 177—178 页。

㉗ 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第 56—57，59—61 页。

㉘ 同上书，第 57—67 页。

㉙ 姜皋：《浦泖农咨》（1834），上海图书馆 1963 年影印，页 11 上、下。

㉚ 陶煦《租核》（1884），东京教育大学东洋史研究室中国近代史研究会《近代中国农村社会史研究》，大安 1967 年版，第 17—19 页。

㉛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4—10 章。

㉜ 同上书，第 99 页。

㉝ 同上书，第 181 页。

㉞ 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第 43 页。

㉟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181、194—195 页。

㊱ 同上书，第 182—185 页。

㊲ 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第 43 页。

㊳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85—108 页。

㊴ 同上书，第 80 页。

关于清代前期江南纺织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探讨

徐 新 吾

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于何时？过去史学界有各种说法，从战国到明清，对历史时期的跨度很大，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对何谓“萌芽”的解释不尽相同。多数学者是主张在明代后期（1522—1643）出现的，如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中，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史料整理研究工作，对“萌芽”的定义是比较严格的。①个人认为这是有其理由的。不过由于有些行业如广东炒铁、铸锅业的明代史料对雇佣劳动的记载不够详尽，似还可继续研究；如就江南纺织手工业来说，从有比较确切的历史资料考察，则是“萌芽”于清代前期（1644—1735）中的康熙年间的。无论怎样，结合其他行业的一般情况，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主流看，或者可以说是发生在清前期的康雍年间，亦即《红楼梦》所描述的那个时代的。

一. 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

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但是，这不等于说，从现象上看有了商品经济的相当发展，就会引导到资本主义的产生。这既还要看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状况，又要看其他外部的社会历史条件。

所说商品经济发展本身的内在状况，是指商品经济发展所达到的广度和深度。如果商品经济的发展还主要局限在地方性小市场，它所反映社会分工的意义是很有限度的，而资本主义生产是以扩大了的市场为前提的。这表现为跨地区之间的远距离贸易。然而只有商品经济发展的这种广度也还是不够的，这在中国历史上自秦汉以来早已存在，到明代后期商品经济繁兴，尤其江南一带市镇兴起，星罗棋布，远贸亦进一步发展，如棉纺织业成品土布远销遍及全国，有"衣被天下"之称，贸易数量亦很庞大，当时山陕客商操重赀来市者，白银动辄数万两，多或数十万两，但在棉纺织手工业中并没有出现过资本主义萌芽。关键的问题，是还要看商品经济发展的深度，这是指不仅要有消费成品的扩大了的市场，而且要有生产资料商品扩大了的市场，就纺织手工业来说，重要的是纺织原料的发展商品化问题。

从世界历史看，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最关重要的是发生在纺织手工业的领域内。中国纺织手工业的历史传统，是以广大农村一家一户为生产单元的小农家内生产为特征的，不仅家庭手工业与小农业紧密结合着，即所谓"男耕女织"的"耕织结合"，而且在纺织手工业的各道工序之间自农业原料生产到半制品以至成品的各个环节，也密切结合在一家一户之内来完成，尤其是主要环节的"纺织结合"。这是中国封建地主所有制体制与小农经济的生产结构所决定了的。小农经济的相对独立性和发达的家内分工，加强了它的自给性和凝固性。[②]当织业的原料生产特别是纺业环节如果不能较充分地发展商品化，织业就只能栓结在农户家内自给性连续生产的框框内。这是说，没有家内手工业在工序环节上的分解即纺与织的分离，就没有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条件，或者说没有农户对纺与织的生产专业分化，就不可能有独立的手工业

织业作坊出现。这样，商人既不能去支配生产，更没有由独立作坊向手工工场迈进的可能性。这就没有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任何前途。这也就是中国纺织手工业中“萌芽”迟滞与稀少的一个主要根源。

直到鸦片战争前的明清时期，在中国纺织手工业的棉、丝、麻、毛中，唯一发展了生产原料相当程度商品化的是丝织业，生丝由于曾作为交换手段与纳税对象以及对国外的贸易等等特殊原因，较早地发展为商品化，因此可以使织绸业从小农家内的连续生产中解脱出来，而从市场上去取得原料，在城镇出现独立个体小作坊，即通常所说的织绸“机户”。至于缫丝，则由于前道生产环节的蚕茧基本上未能转化为商品，缫丝业便只能停留在“处处缫丝不出村”的农户家内生产。关于棉纺织业情况，当时棉花已有一定数量的商品化，这使某些非植棉地区亦发展了棉纺织业，这种棉纺分离对以后的纺织分离有积极意义，而这时它们的纺与织是胶结在一起的。棉的商品化的另一方面，除季节性的商人临时雇工轧棉外，是使江南产棉区城镇中的老媪、贫女，采取以纱易棉等办法，赖纺纱糊口度日而已。值得注意的是纱的商品化程度，这时还局限在经纱和部分织刷经布的商品布范围内，并且大抵是做为织布农户自有经纱不足的补充性质，数量有限。因此，不论是棉或纱的商品化，都远未能使纺纱或织布业从农家独立分化出来，以致长达两三百年之久，完全没有一家纺纱专业小作坊，更没有一家织商品布的小作坊即织布业“机户”存在过。[③]中国农村的麻纺织业自宋元以后受到棉纺织业的强烈排挤逐步衰落，而仍维持有一定阵地。小农家庭作业的绩、纺、织亦紧密结合着，虽然在中原一带曾出现大纺车的作坊，而只是为小农家庭绩麻后的纺捻加工，本身并无商品生产，以后则湮没无闻，同

样，直到雅片战争前也并无织麻商品布的小作坊出现。至于毛纺织业向极微弱，一般处于僻远边区，与牧民副业结合着。

在纺织业中，丝织业民间机户的少量产生，大概在宋代已见诸记载，到明代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官府织造没落和匠役制崩坏，而生丝市场亦进一步扩大，以及交通运输的发展等等，江南城镇机户就大量发展起来，尤其是以大城市苏州最为鼎盛，丝织业机户从业人员已数以千计。丝绸商业发达，客商远贸活跃。但尽管有了这些客观的市场条件，也还不等于就可以产生资本主义的萌芽。附带说明，过去一些作者引用明末小说《醒世恒言》里的材料，认为在江南盛泽地方已有民间丝织手工工场。据考证，这是小说描写有夸张失实之处，当时它并不可能也确实没有存在过。[④]这时丝织业的资本主义萌芽之所以尚未能出现，是由于还存在着封建主义上层建筑的重重束缚。

二. 上层建筑与资本主义萌芽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稀少与发展迟缓，主要并不在于资本积累本身的贫乏，以及在双重意义上的自由雇佣劳动还未得到充分解放，如在明末时所谓"流民"早已大量存在，亦不在于行会制度的严重束缚等等。中国有着自己不同的历史道路与特殊的社会环境。除了由于小农经济生产结构的凝固性，以致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对小农自给体连续生产锁链的冲击分解作用微弱，已如上述外，是还受着封建主义上层建筑的抑制和阻挠。这包括意识形态领域里传统的"重农轻商"思想，商人列为"四民"之末等等，而主要体现在封建主义政权的强大压制。中国的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历来是封建主义政权统治中心，对民间工商业一贯采取压抑的政策，资本与自由雇佣劳动亦难以结合。[⑤]此外，雇佣劳动中

的行帮行头制亦起着消极作用。从江南丝织业情况看，到明后期尽管官府织造已趋于衰落甚至停歇，匠籍制度亦早已紊乱失实，而朝廷仍然凭借着它统治力量，以原本“机户皆隶于局”为借口，对机户中的富户横加朘削，以致很多“赔累倾家”；在商品市场流通中则加重关卡税收，还有在官方支持下的牙行制度的垄断亦诸多阻碍等等。这就是明后期苏州丝织业织工屡屡爆发大规模斗争的社会根源。从史料中考察，机户之上升为富户，是从小生产者市场竞争中实现的，重要的是小生产者从事了市场商业经营转而以机户铺户为主时，才能扩大与加速积累，但是这种积累为封建主义政权从各方面侵蚀，并承受着各种限制与压力，资本主义萌芽便难以破土而出了。

这种情况到了入清之初依然如此。清统治者入关之后，虽然对明代官营织造与匠役制度有所变更，然而从顺治到康熙初，苏州的“佥报”富户及其他变相形式，同样是沿袭明代以“机户皆隶于局者”为借口，采取“择肥而噬”的政策。这要到康熙至雍正年间，官府织造对机户的迫害减缓以及匠役制到摊丁入地后的彻底废除，才解除了压制在丝织民间机户身上的桎梏，而丝织业的资本主义萌芽首先在江宁（南京）地区出现。

三、商人资本支配生产与工场手工业

在清前期纺织手工业中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都只是商人支配生产，丝织业是商人包买主对小机户放丝收绸、计给工缴的俗称“帐房”形态；在棉纺织业的纺与织还是紧密结合着，只是棉织业成品白坯布做为青蓝布的原料时，产生了商业资本“号家”支配染踹业小作坊——染踹匠的形式，其中突出的是染布以后需要踹的踹坊，染踹匠实际上都是商人号家支给工资的雇佣劳动，而通过

坊主作头实行间接的分散的统治。商人支配生产也会发展组织一定工序上的社会分工，如丝织业摇经、络经、牵经以及丝棉织业的染整等等，分化为独立专业。这反过来巩固了商人的统治。在丝织业发展织熟货后出现的摇经作即车户，亦如麻纺织业那样使用了数十锭的大纺车，而只是为小生产者机户在染丝前的併捻加工，以后则为商人包买主支配下的附庸。商人支配生产使各种个体小生产者从家庭妇女到小作坊，维持着分散落后的状态，不利于生产工具的改进与革新，亦使小生产者普遍处于贫困的地位，堵塞了手工工场的向前发展，严重地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至于棉、麻的纺业与织业则仍关闭在个体小农家内。明清以来，中国的各项纺织工具基本定型，已鲜少改进。这种生产关系妨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前进。

商人资本包买主的产生，需要从进销两头切断小生产者与市场的联系，不仅是销售市场的一头，特别是原料取得的一头。当江南大城市发展了织熟货的缎、纱之属以后，生产周期放长，资金周转极慢，而生丝原料占主要的成本达百分之六、七十，机户生产更加依赖于商人资本，尤其是远离原料产地的大城市，小机户需求的原料只能来自丝商或绸庄缎号，这就说明在江南为什么越是远离原料基地的大城市，丝织包买主形态越是兴旺发达。南京的丝织业机户，起初亦是从围绕着官府织造的派织任务等，发展起织熟货的锦缎，以后亦转向市场生产，而在明末时还远不及苏州。入清之后，一方面南京织造局对机户的封建主义高压较轻，同时南京远离湖丝基地，市郊本不产丝，后少数产丝亦只能部分做纬，因之随着江绸（或称宁绸，亦属熟货）贡缎市场的扩大，南京包买主形态乘机崛起，小机户大有发展，曾达到“织机以三万计”，远远超过了苏州。南京丝织业包买主（帐房）在江

南兴起的时间最早，大致是在康熙五十一年之前，因为当时曾有机户公吁江宁织造曹寅（康熙五十一年去世）代为奏免"所领之机不得逾百张"的"额税"限制，以后到道光年间"遂有开五六百张机者"，[⑥]这都是指帐房对小机户控制即"开机"的数量而言的。这时南京广大机户基本上全控制在帐房之手，机户自产自销的所谓"小开机"已经极少。苏州城区四乡亦不产丝，但府属的吴江、震泽丝区，距湖丝产地亦不甚远，机户对包买主依赖之深便不若南京。且苏州在清初所受封建主义压迫最为深重，是以帐房的兴起迟于南京，大致是在雍乾年间。杭州虽与苏宁均属江南官府织造重地，而机户发展情况有所不同，杭垣四乡都是生丝原料产地，机户取给便利，许多且是"半机户"自有部分生丝原料，长期以来生产纺绸等生货为主，城内生产熟货的机户不多，绸庄亦无专业放丝加工熟货者，是以杭州始终并无"帐房"的这个称谓。由此可见，在江南大城市丝织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发展过程中，可谓杭不如苏，而苏又不如宁。至于在许多市镇上的机户，它们都是织造生货绸的，还完全没有包买主的形态产生过。

中国小农经济纺织手工业的家内生产，在时间安排与人力、物力上的高度节约，在以后证明对大机器工业曾提出过顽强的反抗，而在鸦片战争前就给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及其发展的道路上设置了障碍。小农棉手工业的纺织胶结无法分化，有其内在节省的优越性，即使有独立织商品布小作坊建立亦无法竞争存在，更无论手工工场了。丝织业机户从农家分化出来原来就很不彻底，保留在农家内的"乡机"织绸业仍占很大比重，乡机牵制着机户的发展，而乡机与机户则制约着手工工场的出现。举例来说，丝织业包买主支配下的络丝即调丝女工，在络丝时的损耗便已大于个体农户与机户，若是手工工场生产时损耗就会更大。[⑦]何况手工

工场在一切费用开支上必然有着更大的"糜费"。因此，手工工场除非有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更高的生产力，就无法战胜中国小农经济或者个体机户有着节省成本甚至是在"边际"成本以下的竞争力；然而，在大量个体经济的阵地中，又无法突破一个缺口，有机会能建立起民间手工工场以发挥其协作与分工的优势和逐步改进生产工具。这是一个一时无法解开的"死结"，形成了一种"僵化"的局面。这或者可以说对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相对"停滞论"的一种解释。

四、历史发展后的回顾

为了探讨清前期中国纺织手工业"萌芽"产生的艰涩和发展迟缓的原因，亦可借鉴于历史发展以后的回顾。

清前期在中国整个纺织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可以概括为："面窄、量少、低档"。从全国范围看只限于江南一隅，而在江南又只限于苏宁杭等大城市，行业面则只有丝手工业中的织绸业，尤其是广泛分布于广大农户中的棉手工业只出现在它的"边缘"生产的染踹业，并且都停留在商人支配小生产者的低级形态，还完全没有手工工场的产生。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清代中期(1736–1840)，依然如此。这有着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里的诸多原因，亦有诸如人口压力、自然地理等的各种间接因素，而特别重要的是中国小农经济生产结构的凝固性，已如上述。

鸦片战争后，在棉纺织手工业方面，经过小农经济对洋(机)纱、布长期的顽强抵抗，洋纱终于不断渗透到小农生产的自给结合体内，挤代了小农的自给纱首先是商品布中的自给纱，并从排挤非植棉地区的纺业开始扩展到植棉区农户的纺业中，这

就逐步把小农纺织结合的锁链切割开来，虽然它们仍顽强地保留着一部分在自给布中的残余阵地。当着洋（机）纱市场不断扩大，小农织造商品布的纺与织已基本上全被割裂，到了二十世纪初以后，在江南的平湖、江阴，华北的高阳、宝坻和潍县，以及其他一些地方，才有那种在约百年前出现的丝织业“帐房”形态在棉手织业中再现。这就反过来充分证明，当鸦片战争前还没有纱的较充分的商品化，就不会有商人以放纱收布来支配生产的可能性，而这时已不是土纱发展商品化，却是洋纱特别是国内机纱不断扩大了商品市场的结果，是由机纱取代土纱而把织业原料推向依赖市场。不过，这时棉手织业商人资本包买主的出现，已落后于中国机器纺织工业与手工工场的后尘，其出场的正常次序是颠倒了过来的。棉织业手工工场的产生是在晚清的十九世纪末，比之棉纺织机器工业亦迟了一步，这是由于打破了过去对手工工具改进的那种“僵持”状态才有可能的。最初是由宁波商人从日本引进手拉织机，制造较阔幅的改良土布“甬布”开始，生产效率比农村投梭机提高一倍以上，这才克服小农家庭织布业有着节省特点的反抗，在某些地区组织起手工工场生产，而不久即趋衰落。一方面有棉织业的包买主形态出现，手拉织机亦部分地流入农户与机户，手工工场仍难以立足；另一方面手拉织机亦向铁轮机演进，织造仿机制布，这已不属于改良土布的范畴。铁轮机除有些亦散处于农户或个体作坊外，小型工厂则向着动力机器织布业过渡。中国的棉纺织工业从大机器工业到小农与机户家庭作业以及中间形态的织布手工工场、小型工厂等，长期杂陈并处。甚至一直到二十世纪中叶，中国小农家内的棉纺织业仍有不少残存着，虽然它们基本上已只是自给纱、布的生产了。这也是反映了中国小农经济手工业结合的凝固性是多么坚韧。至于棉纺织边缘工业

的踹染作坊，则在近代染整业出现后逐步萎缩，踹坊则完全淘汰。

本已衰落的中国麻纺织业，在棉布的排挤下，改变为以生产有本身特点的夏布品种为主，而织造夏布的麻线不需要加捻，淘汰了纺的环节，不仅已是工具机的多锭大纺车而且农家已有五锭的小纺车均趋没落。鸦片战争后，夏布的国内外市场仍有一定销路，尤以外销显著增长。这时农妇绩麻的麻线已发展了商品市场，这就使麻织业可以从农家分化出来，在赣湘蜀等夏布生产基地出现独立小作坊的“机房”，并由过去的“男耕女织”，演化为作坊生产的“女绩男织”，这与早期出现丝织业机户“女络男织”的情况相似。机房亦雇用少数织工—如丝织机户雇用织匠，但机房还雇用少许个别浆工，从事牵经、浆经、整理等，不如江南大城市丝织包买主已组织的若干专业社会分工，而麻织业的包买主形态似还未出现，不过一般小机房也同样接受商人订货，贷给原料或预付定金等，受着商人资本的控制。值得注意的是，鸦片战争后的麻绩与麻织业仍沿用着古老的手剖搓接绩麻和投梭织机，并无新的手工工具出现，不若棉织与丝织业出现了手工工场，虽然这时它们也已无发展前途了，而麻纺织业则始终是限于农户与小作坊生产。[8]

鸦片战争后丝手工业的历史发展，对于它以前的“萌芽”问题，亦有对比研究的意义。鸦片战争前缫丝业由于茧的商品化微弱，便不能分离出独立的缫丝作坊，更无论手工工场了。战后在十九世纪的六十年代起，便有两三家外商洋行为适应外销需要，曾先后从国外移植创立近代机器缫丝厂于上海，而主要由于当时江南的茧市场尚未形成，故即使外商在强行建立之后也还是难以立足，不久便接连停歇。直到八十年代江南茧市场形成，才得以

稳定建立与发展。这也说明除非茧的生产环节发展商品化，其后道工序的缫的任何形态都不可能脱离农户而独立出来。广东地区蚕茧早有市场流通，这是近代缫丝厂建立的先决条件，六十年代广东土丝出口大幅度跃进，七十年代初在南海、顺德蚕桑之乡陆续建立近代蒸汽丝厂，由于广东气温较高，蚕茧可以多造生产，并可使用半干茧连续缫丝作业，在近代丝厂建立后反过来迅速推动蚕茧扩大商品市场，是以广东近代丝厂虽因陋就简的创立起来，而稳定的立足与发展却早于上海。当广东近代蒸汽丝厂从法属安南引进仿制设备（初时尚无动力设置）后，才有模拟这种设备而以炭盆煮茧的手工工场与商人支配个体生产的包买主形态出现，其出场次序也是颠倒的，而时代不同了，这些介乎大机器工业与小生产者之间的中间形态已完全没有什么发展余地可言了。在江南则连缫丝手工工场出台的机会也没有，始终是大机器缫丝工业与个体农户缫丝在外销与内销的分工下长期并存着。在丝织业，那种维持着农户与机户小生产的停滞状态维持得最久，迟至辛亥革命后的一九一二年，也由于从日本引进手拉机才在杭州出现第一家手工工场，在这以后在苏、杭、沪等地又发展了电力织绸工厂。至于南京地方，则保守势力严重，始终使用着旧式投梭机生产，以至鸦片战争前曾是最繁盛的南京丝织业进入二十世纪之后逐渐被淘汰净尽。苏、杭、沪等地虽发展了手工工场又迅速过渡为电力丝厂，然而它们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在资金销路上依赖商人资本的绸庄，盛行加工、订货、包销，早期那种商人控制、支配生产的传统也还是严重存在着。

注释: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中国资本主义的萌

芽》，人民出版社，1985年3月。

② 参阅拙稿《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基本原因——关于中国小农经济生产结构凝固性问题探讨》，《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③ 参阅拙著《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12月。

④ 参阅拙稿《关于鸦片战争前中国民营丝织手工工场并未存在的考证》，《学术月刊》，1983年第9期。

⑤ 同注②。

⑥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15，"拾补"。

⑦ 同注④。

⑧ 李再伦：《我国麻纺史上几个问题的探讨》，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经济学术资料》，1982年12月。

江南棉布业市镇与棉布贸易

樊 树 志

长江三角洲的市镇群落中，影响最大、数量最多是棉布业市镇、丝绸业市镇；而苏松一带棉布业市镇占有更大的优势。

松江府有朱泾镇（原属华亭县，后划归金山县）、枫泾镇（原属华亭县，后划归娄县，与嘉兴府嘉善县合辖）、莘庄镇（华亭县）、七宝镇（原属华亭县，后划归娄县，与青浦县合辖）乌泥泾镇（上海县）、龙华镇（上海县）、法华镇（上海县）、三林塘镇（上海县）、塘桥镇（上海县）、诸翟镇（上海县）、朱家角镇（青浦县）、金泽镇（青浦县）、盘龙镇、黄渡镇（青浦县与嘉定县合辖）。

苏州府有南翔镇（嘉定县）、娄塘镇（嘉定县）、新泾镇（嘉定县）、罗店镇（原属嘉定县，后划归宝山县）、月浦镇（原属嘉定县，后划归宝山县）、外冈镇（嘉定县）、真如镇（原属嘉定县，后划归宝山县）、江湾镇（原属嘉定县，后划归宝山县）、安亭镇（嘉定县与昆山县合辖）、纪王庙镇（嘉定县）、葛隆镇（嘉定县）、马陆镇（嘉定县）、大场镇（原属嘉定县，后改归宝山县）、章练塘镇（原属吴江县，后划归青浦县）、周庄镇（原属长洲县，后划归元和县）、璜泾镇（原属常熟县，后划归太仓州）、鹤王市（原属昆山县，后划归太仓州）。

棉布业市镇作为商业与手工业中心，商品经济占据着明显的

支配地位，在这些商品流通极其迅速的市场上，一切都日趋商品化。苏松一带棉布业市镇的经济结构，与传统经济结构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不再属于延续已久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范畴，而进入了崭新的以商品生产与市场流通为显著特点的商品经济范畴。

外地客商（主要是徽州、陕西、山西及闽粤商人等）挟带巨额资金，前来贸贩棉纺织品，是促使棉布业市镇日趋繁荣的重要经济力量，因而这种布商是棉布业市镇经济结构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关于此种布商，叶梦珠有相当详细的描述：

"棉花布，吾邑所产已有三等，而松城之飞花、尤墩、眉织不与焉。上阔尖细者曰标布，出于三林塘者为最精，周浦次之，邑城为下，俱走秦、晋、京、边诸路。……其较标布稍狭而长者曰中机，走湖广、江西、两广诸路，价与标布等。前朝标布盛行，富商巨贾操重资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利亦以万计。以故牙行奉布商如王侯，而争布商如对垒……至本朝而标客巨商罕至，近来多者所挟不过万金，少者或二三千金，利亦微矣。而中机之行转盛，而昔日已作标客者，今俱改为中机，故松人谓之新改布。"[①]

这里所谓标客是指贩买标布的客商，他们充斥于各棉布业市镇，从"明季多标行"的朱泾镇，到"京省标客往来不绝"的朱家角镇[②]，到处都有他们的足迹。他们身带巨额资金，贩买大批棉布到各地转销，经济实力很大。以每匹标布值银二钱计，银 1 万两可买布 5 万匹，10 万两可买布 50 万匹，50 万两可买布 250 万匹。一个标客所带"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其运销额当在数十万匹至数百万匹之间，决非一般小商小贩所可比拟的。由此可窥见各棉布业市镇每日集散之棉布数量是惊人的，也可窥见各棉布业市镇的商品流通功能及牙行的贸易组织功能是令人叹

为观止的。

一般地说，市镇上的交易都由本地牙侩所开设的牙行操纵，农家所生产的棉花、棉纱、棉布不得超越牙行直接与客商成交。由于这些富商巨贾资本雄厚，牙行"奉布商如王侯"，"争布商如对垒"，其中不少布商都陆续在市镇上设立经营机构——棉布字号(或称布庄、布号)，直接插手棉布交易，如外冈镇"苏郡布商多在镇开庄收买"[③]、"徽商僦居钱鸣塘收买"[④]。如南翔镇"布商字号俱在镇，鉴择尤精"[⑤]。如月浦镇"有陕西巨商来镇设庄收买布匹"[⑥]。如朱泾镇、枫泾镇明代有数百家布号在此乐业[⑦]。这种布号、布庄不同于本地牙行，一方面在镇上坐庄收布，另一方面附设染坊、踹坊，雇佣工匠，加工棉布，亦工亦商，控制了棉布的收购、加工、贩运各个环节。

这种自行收购棉布的布商在清代日渐增多，他们在市镇租屋，雇人四出收购。乾隆时人褚华说："近商人乃自募会计之徒，出银米采择，而邑之所利者惟房屋租息而已"；也有本地"水客"、"袱头小经纪"把小批量收购的棉布，转售给这些布商[⑧]。道光时人张春华也说："布肆列城市，售取每不便，于郭外静处觅屋半间，天未明遣人于此收售"，这叫做"出庄"；还有一些布商则"坐庄"收购，大多是关陕及山左诸省商人[⑨]。

牙行是市镇经济结构的中枢，操纵市镇经济的运行。"市中贸易，必经牙行，非是，市不得鬻，人不得售"[⑩]。"贫民持物入市，不许私自交易，横主索值，肆意勒索，名曰佣钱"，举凡"花、布、柴、米、纱、缫，下及粪田之属，皆有牙行，类皆领帖开张"[⑪]。

在棉布业市镇上最有财有势的当推布行，"牙行非藉势要之家不能立"[⑫]。各地布商大多通过牙行之手收购布匹。一种方式是

"各省布商先发银于庄（按即布庄，布行的别称），徐收其布"[13]；另一种方式是布商挟带资金到各市镇直接向牙行购买布匹现货[14]。褚华说，其六世祖在明代就是专门招接陕西、山西商人的牙行老板，此公"精于陶猗之术"，很会经商，"奉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俟其将戒行李时，始估银与布，捆载而去，其利甚厚，以故富甲一邑"[15]。

牙行一方面凭藉势豪之家撑腰，另一方面自恃经济实力雄厚，常常成为地方一霸，称为行霸。牙霸把持行市，花行、布行、柴行、米行、猪行均有行霸，擅自抬高或压低物价，"擅取用钱，卖者买者各有抑勒，曰内外用"[16]。此类行霸可以说是各市镇都有，成为"市镇之民害"，他们"私立牙行，高低物价，擅取用钱，买者卖者各有除勒，名曰内用、外用，结连光棍，邀人货物，卖布者夺其布，贸（棉）花者夺其花，乡人不得自由"[17]。有的行霸，为了把持行市，垄断一方，"其所用秤、斗不与常同，故称名亦异其称，曰桥秤，曰桥斗"[18]。

这类现象在苏州府、松江府各市镇是带有普遍性的，地方志中此种记载比比皆是。

太仓州各市镇棍徒，"赤手私立牙店，曰行霸。贫民持物入市，如（棉）花、布、米、者之类，不许自交易，横主价值，肆意勒索，曰用钱"；"离市镇几里外，令群不逞要诸路，曰白赖。乡人持物，不论货卖与否，辄攫去，曰：'至某店领价'。乡民且奈何，则随往，有候至日暮半价者，有徒手哭归者，有饥馁嗟怨被殴伤者。如双凤镇孔道，为行霸四載，薪米告匮，至粪田之具不达。又如茜泾镇，以蒲鞋著数里内，乡民夫妇穷日夜捆织，惧为白赖攫，欲达蒲鞋场，有伏地蛇行者"[19]。

上海县周浦镇举人高廷亮向上海县知县上书《请行严禁恶俗

五条》，其中之一曰“白拉”：“其人并不开张店铺，纠集游民伺客船至镇，拉其货物，或散民居，或散店口，十分货价偿其二三，公行侵蚀”；“甚至乡民以柴米等物入市，恶遭搬抢，以多为少，以贵为贱，名为代卖，实资中饱，致商民惧惴栗远避，市价腾涌，贫民蒿目”[20]。

南翔镇上市井恶少无赖，“白拉聚集恶党，潜伏道侧，候村民入市，邀夺货物。或私开牙行，客商经过，百计诱致，不罄其资不止”[21]。

很明显，牙行、行霸是市镇上新兴势力与守旧势力的混合物，带有奇特的二重性，一方面在助长商品经济的繁荣，借以从中获利；另一方面为了非法获利，用自己的手阻碍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因而牙侩、行霸、市井恶少无赖成为市镇上恶势力的代表，也体现了新的市镇经济模式中残存的陈腐劣根性。

与牙行、行霸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脚行。脚行是市镇上从事搬运的脚夫的行帮组织，上有脚头，下有脚夫，以牙侩、行霸为后台，在市镇的商业码头、交通要道，把持地段，肆行勒索。这种情况是相当普遍的，而尤以棉布业市镇为甚。

例如法华镇，“镇有脚行，三诚和里谓中行，东西各有一。其间强而黠者为脚头。凡运商货，脚头争昂其值，而朘其余。遇吉凶事则论地段把持肯勒，稍弗遂欲，即持强生事，屡禁不止”[22]。

再如南翔镇，“所以拳勇之患，脚夫为甚。其人既不足比数，而闾里恒耻与为伍，人无智愚，客无远近，不过资其力，肩挑背负任彼定价，惟恐弗得其欢心，以致货物，塞河干市口，遂酿成彼等骄横之习日盛一日。而米客受其笼络，米店受其凌虐，米牙受其挟制，彼等且收无穷之利”[23]。

嘉定县境内脚夫之害远近闻名，当时人常说："嘉邑大害，莫甚于脚夫，而脚夫之横莫甚于南翔、江湾两镇"。南翔镇的情况已如上述，江湾镇又如何呢？《江湾里志》载："若辈（脚夫）什百为群，投托势宦，结纳豪奴，私自分疆划界。凡商民货物横索脚价，稍不如意，则货抛河下，无人承挑，商贾裹足"。以致出现"米客投牙发店，被恶棍聚众阻挠，商客各投别镇"[24]。

罗店镇、月浦镇一带情况也不相上下。罗店镇东西南北四角乡人入市孔道，多有脚夫把持，各有一块地盘，"一切货物出入铺户，不得自行挑运"，任凭脚夫从中勒索脚费。甚至婚嫁丧葬的鼓手、炮手、轿夫也和脚夫一样，"私分地界,把持勒索"[25]月浦镇上脚夫人等，私分地段，任意抬高工价，"且以私自所分地段，父子相承，称为世业"[26]。

南汇县境内此种陋习也很盛行，"各镇游手强悍之徒，聚党约盟，自占为脚夫名色，分立段界。凡婚丧之家借彩舆、丧辒等具，故高其值，又不容别役他处人夫。市肆货物迁运，毋论远近，必索重价。能自运者，群聚喧哗，强禁不许"[27]。

对于脚夫的横行，商民怨声载道，官府也屡次颁布禁令。康熙二十五年江苏巡抚赵士麟履行禁革，刊刻石碑，立于脚夫为害最甚的南翔镇[28]。康熙五十一年苏州知府又刊刻《禁革脚夫碑》，立于脚夫横行的江湾镇，指出："江湾一镇，虽屡奉各宪示禁，始犹阴违阳奉，继而渐渐恢复，今则猖狂更甚"[29]。

看来官府的禁令是徒有虚名的，可以说是屡禁不止。因而苏松一带此类禁革脚夫勒索的石碑到处可见，勒石时间从康熙直至光绪，不停的禁止，说明禁令大多是官样文章。

屡禁不止，陋习如故，是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的，仅凭行政手段当然无法制止，更无法令其消除。脚夫、脚行的存在，是市

镇经济繁荣的产物，也是市镇经济结构运转中不可须臾或缺的润滑剂，市镇经济繁荣一日，此种现象就有它存在的合理性，犹如牙行、行霸之存在有它的合理性一样。

踹坊是棉布业市镇经济结构中值得注意的另一个侧面。

布商从布行、布号或布庄中收买到布匹后，必须经过踹砑等加工程序，才能贩运到各地市场出售。因此，在棉布集散的中心市镇多有布商委托包头开设的踹坊，将布用大石脚踹砑光，因而踹坊也就成了大型棉布业市镇的一大特色。

例如松江府的朱泾镇、枫泾镇，"前明数百家布号"，皆在此乐业，"而染坊、踹坊、商贾悉从之"[30]。枫泾镇，"里中多布局，局中所雇染匠、砑匠，皆江宁人，往来成群"[31]。

又如嘉定县的棉布中心市场南翔镇，依附于棉布字号的踹坊多达十家，由坊总长、包头人和踹匠组成，"踹布工价总按布匹长短大小阔狭定价"[32]。

上海县的棉布业市镇上也有此种踹坊，专门加工制作"踏光布"，同治《上海县志》记载："染成而以巨石压磨者为踏光布"[33]。乾隆年间上海县人褚华对当地的踹坊有很精彩的描写："有踹布坊，下置磨光石版为承，取五色布卷木轴上，上压大石如凹字形者，重可千斤，一人足踏其两端，往来旋转运之，则布质紧薄而有光。此西北风日高燥之地，欲其勿著沙土，非邑人所贵也"[34]。

江南棉布的最大集散地苏州，踹坊数量之多、规模之大首屈一指。浙江总督李卫在雍正八年一个奏折中说："苏郡五方杂处，百货聚汇，为商贾通贩要津。其中各省青蓝布匹，俱于此地兑买染色之后，必用大石脚踹砑光。即有一种之人名曰包头，置备菱角样式巨石、木滚、家伙、房屋，招集踹匠居住，垫发柴米银钱，向客店领布发碾。每匹工价银一分一厘三毫，皆系各匠所

得。按各逐月给包头银三钱六分，以偿房租家伙之费。……苏州阊门外一带充包头者，共有三百四十余人，设立踹坊四百五十余处，每坊容匠各数十人不等，查其踹石已有一万九百余块，人数称是。”[35]

在另一个奏折中，李卫指出：“苏州以砑布为业者，皆系外来单身游民，从前数有七八千余”，“目前砑匠又增出二千多人”，“各匠数盈万余”[36]。苏州织造胡凤也指出，苏州阊门、南豪一带，染坊、踹坊工匠“总计约有二万余人”[37]。

由此可知苏州阊门、南豪一带客商云集的商业区，各地布匹集中于此加工染踹。有踹坊450余处，踹匠1万余人，如果包括染坊的染匠在内，共有工匠2万余人。

设置踹坊的包头，也称作头、保头、坊户、坊主。包头向布商字号或染坊店主领取布匹，在踹坊中雇佣踹匠踹砑，布商支付加工费即工价，每匹约为银一分一厘三毫，归踹匠所得，但踹匠每人每月必须上交包头银三钱六分，作为包头的房租家伙之费及盈利。三者之间的关系是：“一切踹工人等，应听作头稽查，作头应听商家约束”；“踹坊领布转给，则踹匠之来历，货物之失错，悉与布商无预”；“踹匠如有拐窃盗逃，为非作歹，责成保头”[38]。

包头的身份和作用是十分清楚的：

第一，置备生产资料：巨石、木滚、家伙、房屋等；

第二，在劳动力市场上招募踹匠，并垫发食费：柴、米、银钱等；

第三，向布商字号或染坊领取布匹，发与踹匠加工；

第四，每月向每名踹匠收取银三钱六分；

第五，稽查踹匠工作。

因此，包头实际上是踹布加工过程的承包者和组织者，他从

踹匠处征收的包头银，其实是从布商支付的工价中分割出来的一部分。踹坊、包头是依附于布商字号的，踹匠与包头之间形式上存在着雇佣关系，但深入透视，真正的雇佣关系存在于布商与踹匠之间，包头不过是两者之间的承包人而已。

苏州踹坊加工的棉布大多是青蓝布，此种布匹颇受北方各地消费者青睐，销量很大，所以阊门、南豪一带聚集了450多处踹坊专业加工。阊门外上下塘各市镇就成了全国闻名的高层次的棉布市场，布商们在低层次的棉布市场上收购到大批棉布后，运抵此地加工，再转销北方各地。其繁荣情况正如《长洲县志》所描写的那样："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在阊门外上下塘，谓之字号，漂布、染布、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数十家赖以举火"[39]。

透过市镇四乡的农家经营，市镇上布商与牙行的贸易，踹坊染坊的加工，脚行与脚夫的活动，显示了棉布业市镇经济结构及其运行机制的各个层次与侧面，也显示了棉布业市镇内在的经济活力。

苏松棉布业市镇经销的棉布品种多、质地精，号称"衣被天下"，殆非虚言。清初上海县人叶梦珠说：上海县三林塘镇、周浦镇的标布，"俱走秦、晋、京、边诸路"，中机布"走湖广、江西、两广诸路"[40]。《嘉定县志》记载，当地出产的斜纹布、蓝靛布、紫花布，"商贾贩鬻，近自杭、歙，清、济，远至蓟、辽、山、陕"[41]。充分表明，苏松棉布是面向全国市场的。显示此类情况的文献记载俯拾即是，不妨再列举一些：

"冀北巨商，挟资千亿，岱陇东西，海关内外，券驴市马，日夜奔驰，驱车冻河，泛舸长江，风餐水宿，达于苏常。标号监庄，非松不办。"[42]

“常、昭两邑，岁产棉布，计值五百万贯，通商贩鬻，北至淮扬，及于山东，南至浙江，及于福建。”[43]

“布有三等……坐贾收之，捆载而贸于淮扬高宝等处，一岁交易不下数十百万。”[44]

在苏松棉布业市镇经营棉布贸易的商人集团，首推徽州商人(新安商人)，几乎各大市镇都可见到徽商活动的踪影。

南翔镇，“多徽商侨寓，百货填集，甲于诸镇”[45]。

罗店镇，“徽商亦凑集，贸易之盛几埒南翔”[46]。

外冈镇，“因徽商僦居钱鸣塘收买，(外冈布) 遂名钱鸣塘布”[47]。

钱门塘市，“明时有徽商僦居里中，收买出贩，自是外冈各镇多仿之，遂俱称钱门塘布”[48]。

其次是秦晋商人。褚华《木棉谱》说：“秦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说：“其行远者为标布，关陕及山左诸省设局于邑广收之，为坐庄”。《月浦里志》也说：“有陕西巨商来镇设庄收买布匹”[49]。

再次是闽粤商人，《木棉谱》说：“闽粤人于二三月载糖霜来(上海) 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以归。”可见除了秋天之外，闽粤商人常从上海贩运棉布回福建、广东经销。

因此，苏松棉布业市镇上客商云集，生意兴隆。

各地客商出于经商的需要，编制了行商的路程手册，日本尊经阁文库所藏《水陆路程》便是其中之一。该书第七部分的小标题是“苏松二府至各处水”，其下有两行小字夹注：“路虽多迂，布客不可少也”。可见这本《水陆路程》是为布商们往返苏州、松江贩运棉布提供交通指南的，它列举了以松江府为中心的 15 条水路，把各市镇、县城连成一线，反映了当时布商们的商业路

程。且略举数例于下[50]：

其一，苏州由嘉兴府至上海县：

本府——吴江县——平望驿——王江泾——嘉兴府——
50 40 30 10
东栅口（南六十里）——七里桥——嘉善县——张泾会
3 24
（按：张泾汇）到平湖县——丰泾（按：枫泾）——
12 18
泖桥寺——朱泾——斜塘桥——松江府跨塘桥——
9 14 20
四泾（按：泗泾）——七保（按：七宝）——龙华寺塔
20 24
（即黄浦）——上海县（此为外河）
12

其二，松江府由嘉善县三白荡至苏州：

松江府前——斜塘桥——朱泾——泖桥——枫泾——
20 13 9 18 12
张泾会（按：张泾汇）——嘉善县西门(跨塘桥雇船)
6
——长春桥——芦魁——三白荡——牛蚕泾——叶寨湖
45 1 12 10
(按：叶泽湖)——铜里镇(按：同里镇)——尹山——盘门
12 18 18
——阊门
9

其三，松江府至乌泥泾：

本府出北门——新桥——陈家行——新村桥——新庄
15 6 10 3
（按：莘庄）——乌泥泾(纺棉纱脚车始自本处一老妇)
10

其四，松江府由南翔至上海县：

松江府——砖桥——陆家阁——南翔——江桥（即吴淞
30 40 40 20
江）——上海县
30

其五，松江府由官塘至苏州府：

松江府——凤凰山——北昆山——唐行（按：青浦县）
20 18 18
——陶桥——昆山县——苏州府
40 30 30

其六，松江府至吴淞所：

本府北门——18——唐桥（按：塘桥）——50——南翔——20——嘉定县——12——罗店——36——吴淞所

以上这些路程，显然与布商的贸易、运输事宜关系十分密切，因此除路程外，还有一系列注意事项也一一注明，例如："嘉兴至松江，无货勿雇小船，东栅口搭小船至嘉善县，又搭棉纱船至松江，无虑大船"；再如："松江至苏州，由嘉定、太仓、昆山而去，无风盗之忧。上海艘船，怕风防潮，南翔北高河曲水少，船不宜大……至上海，或遇水涸，七保（宝）、南翔并有骡马而去。港多桥小，雨天难行"[51]。从中可以窥知，当日苏松一带棉布业市镇上布商们频繁往来、络绎不绝的景象。正是这些行商的交易活动，使苏松棉布源源不断地流向各地市场。

注 释：

① 《阅世编》卷7，《食货》六。

② 嘉庆《朱泾志》卷1，《疆域志·因革》。崇祯《松江府志》卷3，《镇市》。

③ 乾隆《续外冈志》卷4，《物产》。

④ 崇祯《外冈志》卷2，《物产》。

⑤ 嘉庆《南翔镇志》卷1，《疆里·物产》。

⑥ 民国，《月浦里志》卷5，《实业志·商业》。

⑦ 《消夏闲记摘抄》卷中，《芙蓉塘》。

⑧ 褚华：《木棉谱》（上海掌故丛书）。

⑨ 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上海掌故丛书）。

⑩ 嘉庆《安亭志》卷2，《风俗》。

⑪ 光绪《月浦志》卷9，《风俗志·风俗》。

⑫ 《阅世编》卷7,《食货》五。

⑬ 咸丰《紫堤村志》卷2,《风俗》。

⑭ 《阅世编》卷7,《食货》五。

⑮ 褚华:《木棉谱》(上海掌故丛书)。

⑯ 光绪《罗店镇志》卷1,《疆域·风俗》。

⑰ 康熙《嘉定县志》卷4,《风俗》。乾隆《宝山县志》卷1,《风俗》。

⑱ 嘉庆《安亭志》卷2,《风俗》。

⑲ 崇祯《太仓州志》卷5,《风俗》。

⑳ 雍正《南汇县志》卷19,《风俗》。

㉑ 嘉庆《南翔镇志》卷12,《杂志·纪事》。

㉒ 民国《法华乡志》卷2,《风俗》。

㉓ 嘉庆《南翔镇志》卷2,《营建》,《石崧公建抚宪赵公长生书院碑记》。

㉔ 民国《江湾里志》卷3,《役》。

㉕ 光绪《罗店镇志》卷1,《疆里考·风俗》。

㉖ 民国《月浦里志》卷4,《风俗》。

㉗ 雍正《南汇县志》卷15,《风俗》。

㉘ 嘉庆《南翔镇志》卷2,《营建》。

㉙ 民国《江湾里志》卷3,《役》。

㉚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芙蓉塘》。

㉛ 光绪《枫泾小志》卷10,拾遗引《天咫录》。

㉜ 乾隆四十年《嘉定县为禁南翔镇踹匠恃众各增规定踹匠工价钱串告示碑》,见《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100页。

㉝ 同治《上海县志》卷8,《物产》。

㉞ 褚华:《木棉谱》(上海掌故丛书)。

㉟ 《雍正朱批谕旨》第42册,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李卫奏。

㊱ 同上书,第42册,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日,李卫奏。

㊲ 同上书，第48册，雍正元年四月五日，胡凤翚奏。

㊳ 康熙九年《奉督抚大宪核定匠工价给银永遵碑记》、康熙三十二年《苏州府处理踹匠罗贵等聚众行凶肆凶科敛一案并规定以后踹布工价数目碑》、康熙三十一年《长吴二县踹匠条约碑》，均见《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

㊴ 乾隆《长洲县志》卷10，《物产》。

㊵ 《阅世编》卷7，《食货》六。

㊶ 万历《嘉定县志》卷6，《物产》。

㊷ 《皇朝经世文编》卷28，钦氏：《松问》。

㊸ 郑光祖：《一斑录杂述》卷7。

㊹ 黄卬：《锡金识小录》卷1，《备参上·力作之利》。

㊺㊻ 康熙《嘉定县志》卷1，《疆域·市镇》。

㊼ 崇祯《外冈志》卷1，《市镇》。

㊽ 民国《钱门塘乡志》卷1，《乡域志·土产》。

㊾ 民国《月浦里志》卷5，《实业志·商业》。

㊿ 参看川胜守：《长江三角洲镇市的发达和水利》(载《佐藤传士还历纪念中国水利史论集》)。以下路程表，所注数字系两地间的里程，双行夹注系原注，地名讹误由引者以按语纠正。

(51) 以上均见日本尊经阁文库藏《水陆路程》七"苏松二府至各处水"。

明清时期嘉定县社会经济结构的探索

陈 学 文

嘉定县是长江下游、江南经济发达的县份之一。东邻大海，西濒上海，北襟娄江，南带吴淞江。境内水网密布，港汊交织，交通十分便利。

嘉定旧属吴郡，宋嘉定十年（1217）划出昆山东五乡廿七都建嘉定县，因以年纪名，属平江府，列上县。明仍之。东西广81里，南北袤53里。清雍正三年（1725）划东境分置宝山县，疆域东西减为54里，南北53里。

嘉定气候温润，三面濒海，高阜而多沙地，适宜于棉花种植，其经济收入中棉花、棉织品占最大比重。

嘉定县经济结构在明清时期是很有典型性的，笔者选择它作一个案研究，目的在于探讨封建后期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对一个特定区域的经济结构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一、以棉植业为中心的综合经济的发展

嘉定县在明代已有数百年种植棉花的历史。“通邑栽之，以资纺织”。[①]入清，“禾与棉必相间种植。”[②]“今佃户杂种诸豆于棉花两沟之旁，冀棉花或败，犹得豆以抵租也”。[③]棉、豆套种可以充分利用地力，也可以使因种豆类所产生的肥效以提高棉花的产量。

在嘉定县农业经济中，棉花等经济作物占绝对优势，据日本

学者西岛定生对中国初期棉业史的研究：上海县棉花种植占耕地面积50%，太仓州占70%，嘉定县则占90%弱。（参见《中国经济史研究》第三部第一章，东京大学出版会版）吴伟业说："上海、嘉定、太仓境，俱三分宜稻，七分宜木棉。"[④]至清中期前后，"种稻之田，十不及二"。[⑤]这个数据与钱大昕所说大体接近："𠻳(嘉定)城土燥不宜稻，稻田十仅得二、三。"[⑥]

比较准确的估算，我以为还是万历时知府、知县的统计值得重视，现列表示之：

万历时嘉定稻田与棉花豆田的比例表

类别／官职	稻田	花豆田地	稻田与花田的比例
知县	1311顷60余亩	13072顷50余亩	9.11：90.88
知府	1311顷61余亩	11674顷55亩	8.9：89.89

资料来源：万历《嘉定县志》卷七，《田赋考》。

知府和知县的统计大体相似，棉田与稻田比例是9：1，知县朱廷益并说："种稻之田约止十分之一，其余止堪种花豆。"可见棉植业地位的重要。直至民国初年，"棉为主要之农作物"。[⑦]

嘉定的棉植业远比稻作业为重要，王锡爵说："其民托命于木棉"。[⑧]嘉靖时已是："国之赋敛庸调。民之服食器用，与夫养生送死交际之费，胥此焉出。此其用至广而利至博者。"[⑨]明清二代全县纳粮完赋则全靠取之于棉，生活资料也来之于棉。至清不变，"独宝木棉，借以资衣食，完税赋"。[⑩]

以棉花经济作物种植为中心，为适应棉花加工成为棉布而需要染料，于是嘉定县又盛种蓝草。"蓝靛之利多于五谷"。[⑪]

棉花棉布外销各地需要加固包装，邑民则种蒲草，收成后织

成蒲包，每包可盛棉百斤。

嘉定县一些地势低平乡村，也有种植桑树的，如钱门塘“每岁育蚕缫丝，获利颇厚，自是乡人多植之。光绪中叶，里无不桑、不蚕之家，时号小湖州”。[12]

养鱼也是嘉定邑民重要经济收入之一，湖塘水面可以充分利用养鱼，“北乡人多畜之，鬻以为利。”[13]

棉花的种植既有自给成份，为了自家加工织成棉布，以供衣著之需。又有为市场而生产的商品性成份，将棉花卖给花商，换取货币以购入粮食等生活必需品。另一种是以棉花为原料，纺织成棉布，以获取货币，这是较高层次的商品生产性质。在嘉定县棉花种植业中是几种成份交错在一起的，有自给性与商品性的。如果以稻棉种植土地面积比例来看，当以商品性经济为主导。

综上所述，嘉定县是以棉植业为主，围绕着棉花的种植相应发展了蒲草、蓝草的种植，因此，“栽花为本业”。[14]豆类是套种的，而水稻、桑麻、养鱼则是辅助经济。这种综合型经济的发展，是适应了地势、土地的特点而形成的。吴伟业就说：“自上海嘉定，以延及吾州，冈迹高仰，合于土宜。”[15]

二、以棉织业为中心的城乡手工业

棉纺织业是本县主要的手工业。明人韩邃之说，“民间机杼之声相闻也”。清代亦然，“比户绢纺缫之具，连村扎机杼之声。”[16]传统名牌织品有：

明代：紫花布、棉布、斜纹布、药斑布、棋花布、诸暨布、胜花纹布、丁娘子布。（参见万历《嘉定县志》卷六《物产》；民国《钱门塘乡志·土产》。）

清代：除上述产品外，新增有：

棉布：浆纱、刷线；飞花布，又名小布；高丽布；黄纱布；粉青布；兼丝布；马蚁布；柳条布；格子布；雪青布；斗纹布；麻呢布；芦席纹布；白布。(参见康熙、光绪，民国《嘉定县志》；嘉庆《月浦志》；民国《嘉定疁东志》。)

嘉定县棉纺织手工业精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传统工艺棉织品保持优势：

有数百年历史传统的名牌产品，如药斑布，丁娘子布。外冈的“冈尖布”，“以染浅色，鲜妍可爱，他处不及，故苏郡布商多在镇开庄收买”。⑰

2.品种繁多，使用价值广泛：

明代已有8种，清代又增加了15种。如明代的药斑布可做被面、床褥、布幕（床帘、窗帘）。

3.讲究原料和技艺：

如紫花布，“纱必匀细，工必良手，成机待市，价倍寻常”。⑱

4.出产多种混纺织品：

诸暨布是麻与棉混纺织成。兼丝布，“以苎兼丝织成，有极精细者”。⑲

5.形成棉织品专业产区：

斜纹布，“经直纬错，织成水浪胜子纹，出娄塘”。飞花布，“出外冈，纱细工良”。药斑布、高丽布、黄纱布、棋花布、线毯出安亭。扣布出南翔镇。丁娘子布出钱门塘。紫花布出殷家行、江湾。杜布出真如。粉青布出宝山。冈尖布出外冈。

棉织业至清代有较大规模的发展。已从纺纱业中分离出原料加工业——布经业，有些地方专门从事于布经业的生产。

棉织业中还分离出另一种加工整理业——踹坊。这种踹坊是

将已制成的棉布，用巨石砑光，使布质紧密有光泽。

此外，棉织业中也有另一种专门从事于印染的手工业。

综上所述，在嘉定县手工业中以棉织业为主，在棉织中已有纺与织的分离，还分离出原料加工业——布经；此外还有印染业、砑光业等手工业生产部门。这种社会分工的扩大，表明着商品经济发展新水平。在长期生产中，形成了区域性专业生产区。

三、商业、商人

嘉定县的商业是以棉花、棉布、粮食贸易为主。粮食卖买就成为与花、布对流的商业。这种对流贸易就构成嘉定县诸市镇商业繁荣的基本内容。粮食每年从外地大量运入，该县"仰食四方，夏麦方熟，秋禾既登，商人而来者，舳舰相衔也。中人之家朝炊夕爨，负米而入者项背相望也。"[20]

商人来自四方。

1.行商

棉花棉布商需拥有较多资金，从事长途贩销牟利。吴梅村描写棉花商人腰缠万金，人奉之如王侯。"眼见当初万历间，陈花富户积如山，福州青袜乌言贾，腰下千金过百滩"。[21]这种长途贩运商有本地人，更多的是从外地携重资来此收购棉花棉布，如徽商汪应选，"迁居南翔里，足迹历蓟门辽左，……以贸易起家"。[22]

嘉定的棉布在各地市场上畅销，在大江南北、关外均受欢迎。棉布市场遍及京都、福建、广东及东北、西北、华北诸省区。"嘉邑布缕行于京省，斜织花纹则又机女巧思，家常之翠氍毹也，状类于线，可以赀远。……浆纱行于本境，刷线达于京师。"[23]

大商人资本已在形成中。道光时商人孙时杰，他看到等待布商上门购卖不如远销棉布可获大利。他改变了“价之高下，听客所为”的局面。自已用帆船运布到福建，多次贩卖成功，使他“赢金累万”，成了大商人。[24]

2.坐贾

坐贾是有一个固定的场所或商店从事于贸易，往往根据各地衣着的需要来此经营花布买卖，如外冈镇上有“苏郡布商多在镇开庄收买”。[25]月浦镇上，“陕西巨商来镇设庄收买布匹”。[26]

3.牙行

处于买卖双方的居间人，从双方手中获取报酬。

4.典当业

商业发展起来，一些商人或小生产者需要资金的周转，于是典当商就应运而起。月浦镇“有当铺，以便民缓急”。[27]典当商大都来自外地，“盐典及大铺户类皆侨客”。[28]

四、市场网络与市镇结构

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商品交换频繁，商业流通渠道畅达，于是在本县形成了多层次的市场网络，表现为市镇群体崛起，作为商品交换的各级市场。

市场的网络与市镇的层次结构如下：

1.村集：初级市场，是农村贸易市场，表现为市集或村集，一般说规模较小。仅有一些小店铺或小作坊，为附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如练祁镇（县城）西门有四个村集。徐家行镇有十二村集，最为典型。

这些村集有以下几个特点：（1）是村民居住点；（2）设有若干小店铺，经营生活必需品；（3）设有作坊，如油坊、染坊为附

近居民加工而设；（4）有酒肆、茶肆，既是休息处所，又是交换讯息处所。

这些村集规模甚小，小店铺数间，仅是经销生活必需品，不能形成街市，是初级市场。

2.市：市分二类，一类是商业性的市，它比镇规模要小些，但已是居民集结点，并有商业设施，有一定境域和商店，已是一个经济实体；另一类是县市内或大镇中的早、午、晨、晚市，它也有固定市场或商店，但营业时间较短，如同内地的亥市，广东的墟市。还停留于“日中为市”阶段，人集为市，人散为虚。徐家行是草履集散地，“侵晨贸易之市集，每日天未明，即灯火为市。”㉙

3.镇：在唐宋以前多为军事要地，后相应发展成为经济、政治性的镇，大镇如南翔、罗店、人口达数万人。具有相当规模，是一个小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特别是工商业专业的镇。

4.县城：是县政权所在地，比一般市镇规模要大，是全县政治文化的中心。经济繁荣，人口密集，一般说比市镇人口密度要高。但也有分离现象，有的县城仅仅是政治中心。以嘉定言之，南翔、罗店在经济上比县城练祁市要发展些。兹将全县市镇统计如下：

明清民国时嘉定县市镇数量统计表

朝代	正德			嘉靖			万历				康熙			乾隆			嘉庆			光绪			民国		
镇市名	镇	市	行	镇	市	行	镇	市	村	行	镇	市	行	镇	市	行	镇	市	行	镇	市	行	镇	市	行
数量	6	9		14	2	5	17	3	5	6	17	3	6	19	4	8	13	4	2	18	5	3	16	4	3
备注	《练川图记》多一个安亭镇						未命名1																		

市镇格局大体上从万历时固定下来，尔后变化不大。从正德到乾隆的 290 年（1506–1795）间，增加了 12 个镇，其中许多是从村、行、市上升为镇的，表明了由经济发展引起了作为市场网络市镇体系的变化。

作为商品经济市场网络的市镇，按其职能大体可分四种类型。

1.农副产品的销售市场：如新泾镇，附近"绵延数十里，历赖编屦营生，投镇易价多布，……凡民之业屦，与夫花布等货齐集于市。"[30]乡民入镇卖屦卖花，归时购回生活必需品。谢应芳诗就是生动写照："野翁织屦街头卖，日暮裹盐市酒归。"(《新泾道中》)"四面贾客捆载而往"。[31]即是农民副业生产的屦，花、布交易市场，它的经济基础是"为棉花、屦所集，顷年寖盛。"[32]真如镇更为典型，是农副产品销售与取得日常消费品的市场。"邻近各镇之乡人，咸抱布争售，并易其日常所需者而返。"[33]

2.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的中心：农副产品需要技术加工才能提高商品价格，这往往需要送到拥有一定技术设备的市镇中加工，经加工后的农副产品成为手工业品或生活必需品，又需依赖市场（市镇）进行交换。娄塘镇"所产木棉布匹，倍于他镇，所以客商鳞集，号为布马头。往来贸易岁必万余，装载舡只，动以百计"。[34]

3.交通要地，商品转销中心：真如是嘉定、昆山"两邑往来孔道，客商辏集，渐成巨镇"。[35]外冈镇是棉花贸易市场，地处"水陆要冲"，于是"四方巨贾富驵贸易花布者，皆集于此"。[36]

4.居民稠密区或军队驻扎地，为他们提供生活必需品而形成市场，遂成为市镇：江湾镇，宋忠节水军寨。绍兴中韩世忠驻军于此，明设巡检司，因军队驻扎，军属聚居，需有生活设施，遂

成巨镇。

市镇结构中有巨镇、镇、市、村集组成多层的市场网络，往往以一个大镇为中心，周围辐射着一些市或村集，成为商品流通的渠道。在这些市镇的周围又环绕着许多村庄，一般在 10 里至 20 里的空间内就有一个市镇，大约步行或乘小船 2–4 小时即可往返。

市镇是市场网络的组成部分，它在商品经济中起着巨大作用，是城乡经济交流的枢纽，也是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基地，对农村经济的发展起着推动作用。嘉定市镇的密度在江南诸县中比较高，如以万历时计算，全县 4293 平方里中分布着 20 个市镇（不包括村、行），平均为 214.65 平方里中有一市镇，光绪时为 2862 平方里内有 24 个市镇，平均为 119.25 平方里内有一市镇。从 214.65 平方里减少为 119.25 平方里，实则表明了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如与嘉兴府崇德县比较，崇德县为 291.6 平方里。[37] 嘉定县市镇分布密度要比毗邻的苏州、嘉兴、湖州一些县分高，如以万历时为准，嘉定县有 20 个市镇，而苏州府市镇最多的吴江县，为 10 市 4 镇，嘉兴府嘉善县为 6 镇，湖州府归安县为 5 镇。明人韩邃之指出嘉定县市镇的发展是受交通、生产的影响关系至大，他说："嘉定百里而邑，市镇星罗，物力之赢，舟车之所辏，远近赖焉。"[38]

嘉定县市镇的兴起有两个高潮时期，一为明万历，另为清乾隆。如外冈镇，"元时居民尚鲜，至国朝成弘间，生齿日繁众。……神宗初年，民庶稠密，俗称繁庶，……遂称雄镇焉。"[39] 如月浦镇原为嘉定的首镇，倭变后一度衰落，"清乾嘉间，……此为商业最旺时期。"[40] 这正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相合拍。

嘉定县市镇的衰落，受三个因素影响：

战争：明代倭寇骚扰，对一些市镇影响颇大，月浦镇“及遭倭变，衰败甚矣”。[41]“罗店、月浦、真如、清浦残毁为甚。……数十年间，欲复旧观，亦不易得也。”[42]

交通条件的变化：嘉定县在铁路兴建前交通主要是靠河道与陆路、市镇大都傍河而建。但当铁路兴修后，交通条件改变了，沿铁路的市镇兴建，距铁路较远的一些市镇渐趋衰落。如纪王庙镇，“以俨傥浦吴淞江水道之通滞为盛衰”。[43]

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嘉定县市镇发展素赖棉花棉布的生产与贸易，鸦片战后大量洋纱洋布倾销中国市场，如练祁市的南门，“自洋纱盛行，不数年间，无复有布经营业，而市况顿衰”。黄渡镇，“自洋靛盛行，此业遂一落千丈。”[44]

五、结语

地处海边的嘉定县，靠近经济发达的苏州、上海，“三面濒海，高阜亢瘠”，土地沙瘠，“斥卤而硗”，不宜于种植稻谷，仅适宜于棉花的种植。这样一个地理环境决定了明清时嘉定县经济，“全赖花布贸易”，一切生活来源只有依靠于花布的收入，“民业首籍棉布纺织之勤，比户相属，家之租庸服食器用交际养生送死之费，胥从此出。”[45]如果简单地归纳一下嘉定县经济结构的基本点，就是：“以花织布，以布贸银，以银籴米，以米兑军运。”[46]研究嘉定县经济结构只有抓住花、布的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才能了解该县经济发展的全过程及其演变轨迹。

从理论上说男耕女织是一种主副业相结合的经济关系，其表现形式是以织助耕。但嘉定县棉花种植加工成棉布，以及织草鞋都是不分男女，一家共同劳动，也不是以织助耕的形式了。棉、布、屦业都成为本业，不是副业了。“嘉邑之男，以棉花为生；嘉

邑之女，以棉布为务。棉花以始之，成布以终之，然后贸易钱米以资食用。”[47]

嘉定县棉花种植远比稻谷为重要，它已成为农家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棉花种植的任务是为了适应土地不宜种稻只有以棉易钱，以钱购粮，以解决口粮与完纳田赋等需要。棉植、织业一开始就与市场发生联系，是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

嘉定县经济结构的另一个基本特点是以棉植棉织为中心，形成一个较完整的经济体系，种管草种靛草是围绕着棉植棉织业的需要，种豆也是为适应种棉的套作休耕的需要。榨油业就是在大量种豆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都具有商品性。围绕着花布的商品生产形成了一整套商品交换、商品流通的体系，形成了各级市场网络与多层次的市镇结构。

嘉定县商品经济较高程度的发展，已逐渐萌发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表现在棉织业中踹坊中已经使用雇佣劳动者——踹匠，并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实行技术分工，已具有作坊性质。据碑刻资料，已有工匠因工资纠纷发生“停染歇踹”的斗争。踹匠研光工资，“按布匹之长短大小阔狭定价”。[48]

商人资本转向经营棉织手工业，这是商业资本与工业资本结合的一种形式，如踹坊主就是一些商人，碑记称之为“字号”主，但他们以资金渗入棉织加工业的生产领域，使自己又具备作坊主的身份，即列宁所说的“商业资本和工业资本间的最密切和不可分离的联系”。[49]

资本主义的萌芽还表现为商人参与组织生产，这些商人在各市镇设立“字号”，他们左右棉织手工业的花色品种生产，如丁娘子布就是按照徽商需要而加工，销路极广，于是外冈等镇皆仿效之。包买商人通过设立字号、出庄等形式来参与生产。如月浦镇

上有"陕西巨商来镇设庄收买布匹"。[50]外冈镇有"苏郡布商多在镇开庄收买"。[51]南翔镇，"布商各字号俱在镇，鉴择尤精，故里中所织甲一邑"。[52]由于"字号"的"鉴择"，推动了南翔镇棉织业的发展，成为一邑之首。钱门塘盛产娘子布，该布"纱细工良，明时有徽商僦居里中，收买出贩，自是外冈各镇多仿为之"。[53]所谓出庄，即是包买商派人深入产区收购，晨出早归，直接控制了乡间棉布的生产与销售。据张春华说："布肆列城市，售取不便，于郊外静处觅屋中间，天未明，遣人于此取售，为出庄。"[54]

嘉定县商品经济的发展导致了商品流通渠道的畅达，形成了各级市场网，作为市场网络的形式市镇则密密层层的分布着，市镇的崛起勃兴，一方面表示了商品经济的相当高度发达，另一方面又再进一步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各市镇之间已形成了自然分工，成为专业化的市镇，如以棉布业的生产、销售为主的市镇有南翔、纪王庙、娄塘、外冈、安亭、罗店，靛染业则以黄渡，诸翟、纪王庙，蒲鞋则集中于新泾、徐家行镇，棉花业则集中练祁市东门，米业则集中于练祁市。就在棉织业中也有分工，如飞花布生产则集中于外冈、药斑布、高丽布则集中于安亭，布经则集中于练祁市南门。

嘉定县的花、布市场已遍布全国，"贩贸遍海内"，"衣被四方"。[55]粮食从长江中游等地运入县内，形成了棉花棉布与粮食的对流，促进了与国内各地的经济联系，打破了封建经济固有的保守性。在市镇结构中，已有南翔、罗店等江南巨镇，人口达万人或万户，江湾、罗店、安亭、青浦、真如等市镇至今不衰，还成为今上海市的卫星市镇。

以棉植棉织业商品经济为主体的嘉定县经济发展在明清时期处于全国前列，它赖以发展的基础即是花、布二项。自从鸦片战

争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入侵，洋纱洋布倾销嘉定市场，于是棉植棉织业顿受冲击，经济不若过去那么发达，继之铁路修建，上海港开发，嘉定县经济就转为上海市经济体系的附属部分。但是，它是非常典型的江南经济发展中一个区域经济发展的范例，可以充分说明中国封建经济自身发展与外来资本主义经济影响的相互消长关系。

注释：

①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27，《树艺》；万历《嘉定县志》卷6，《物产》。

②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76，《苏州府部风俗考》。

③ 康熙《嘉定县志》卷4，《物产》。

④ 《吴梅村家藏稿》卷10，《木棉吟》。

⑤ 光绪《宝山县志》卷3。

⑥ 光绪《嘉定县志》卷8。

⑦ 民国《嘉定续县志》卷5。

⑧ 万历《嘉定县志》卷19，《文苑》，《永折漕粮碑记》。

⑨ 万历《嘉定县志》卷3。

⑩ 乾隆《宝山县志》卷4。

⑪ 乾隆《嘉定县志》卷12，《杂类志》；嘉靖《嘉定县志》卷3。

⑫ 《钱门塘乡志》。

⑬ 万历《嘉定县志》卷6，《物产》。

⑭ 康熙《嘉定县志》卷4。

⑮ 同④。

⑯ 万历《嘉定县志》卷6；乾隆《嘉定县志》卷12；康熙《嘉定县志》卷4；康熙《纂修嘉定续志》卷4，《艺文》。

⑰ 《续外冈志》卷4，《物产》。

⑱ 康熙十二年《嘉定县志》卷4，《物产》。

⑲ 嘉庆《嘉定县志》卷3，《物产》。

⑳ 万历《嘉定县志》卷15，《兵防》上。

㉑ 同④。

㉒ 《南翔镇志》卷7，《流寓》。

㉓ 康熙《纂修嘉定续志》卷4，《艺文》。

㉔ 章圭瑑《黄渡镇志》卷5，《人物·商业》。

㉕ 《南翔镇志》卷4。

㉖ 《月浦里志》卷5，《商业》。

㉗ 《月浦里志》卷5，《商业》。

㉘ 光绪《嘉定县志》卷8。

㉙ 《嘉定疁东志》。

㉚ 崇祯九年《嘉定县为严禁牙行总低揑派指税除折告示牌》，《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83页。

㉛ 乾隆《嘉定县志》卷12。

㉜ 万历《嘉定县志》卷1。

㉝ 《真如志》卷3，《实业志商业》。

㉞ 《嘉定县为禁光棍串通兵扰累铺户告示碑》，《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96页。

㉟ 乾隆《真如里志》卷1。序曰："上嘉出入要道。编氓鳞比，商贾麇集，号称巨镇"。

㊱ 万历《嘉定县志》卷1；民国《嘉定县续志》卷1。

㊲ 参见拙文《明代中叶江南一个县份的社会经济结构》，刊《浙江学刊》1985年5期。

㊳ 万历《嘉定县志》卷6。

㊴ 明殷聘尹《外冈志》卷1。

㊵ 张人镜《月浦志》卷末、《附录》。

㊶ 嘉庆《月浦里志》卷末。

㊷ 嘉靖《嘉定县志》卷1。

㊸ 民国《嘉定续县志》卷1。

㊹ 民国《嘉定续县志》卷1。

㊺ 万历《嘉定县志》卷6。

㊻ 万历《嘉定县志》卷6，万历二十一年徐行奏疏。

㊼ 乾隆《嘉定县志》卷12。

㊽ 乾隆四十年《嘉定县为禁南翔镇踹匠持众告增规定踹匠工价钱串告示碑》；康熙五十四年《嘉定县为行勒索告示碑》。

㊾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363页。

㊿ 《月浦里志》卷5。

51 《续外冈志》卷4。

52 嘉庆《南翔镇志》卷1，《物产》。

53 民国《钱门塘乡》卷1，《土产》。

54 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

55 光绪《嘉定县志》卷8，《土产》；光绪《月浦志》卷7，《艺文志》。

明清江南农村区域性专业化生产考察

陈 忠 平

明清时期，江南农村生产部门主要包括农业与手工业这两大基本行业。自十四世纪中期至二十世纪初期，特别是在十六世纪之后的数百年中，江南各大自然区域都形成了以某些作物种植及其成品加工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化生产。本文拟就此种区域性专业化生产作一初步考察。

一

明清江南农村的区域性专业化生产，是随当地主要农林作物种植区及其附属成品加工生产区的扩大而形成并得到发展的。

在明清江南农村的种植业中，由于经济作物生产的逐渐推广扩大与粮食作物生产的相对收缩集中，大致上形成了以下数种农林作物为主要内容的种植生产区：

（一）棉花种植区。该区主要集中于濒江沿海的冈身沙地之上。明代中后期，松江府上海县、苏州府太仓州及嘉定县就已有大部辖境植棉。[①]同时，苏州府昆山县的东南境，常熟县的西北境及常州府江阴县的西部都已形成了局部的植棉区。[②]及至清代，特别是在清后期，除上海及其分立的南汇、川沙，嘉定、太仓及其分立的宝山、镇洋这 7 州（厅）县仍属基本植棉区，[③]昆山及其分立的新阳县东南境。常熟及其分立的昭文县西北境，以

及江阴县的西乡沙洲仍属局部植棉区之外[4]，华亭县的东南、东北境，由华亭分立的娄县西北境、金山县南境，以及青浦县东北境都已形成局部的集中植棉区，而由华亭分立的奉贤县则已在大部辖境植棉。[5]同时，嘉兴府平湖县东部也形成了局部植棉区。[6]此外，其他零星植棉的州县都未形成集中的棉区。因此，至清后期，棉花种植区在以江阴县到平湖县的濒江沿海冈身沙地上得到了扩展，其范围包括上述8州（厅）县的大部辖境及10县的局部辖境。

（二）蚕桑种植区。该区主要集中于太湖周边及其以南的浙西平原之上。明中期至清前期，江南的桑植区大致包括湖州府乌程、归安、德清3县大部辖境及武康县东北临（东苕）溪平原的局部辖境，[7]嘉兴府崇德（石门）、桐乡、海盐、嘉兴、秀水5县的大部辖境，[8]杭州府钱塘、仁和、余杭、海宁4县的大部辖境及临安县北部低地、富阳县南部沙地的局部辖境，[9]并包括了苏州府吴县、震泽县大部辖境及吴江县西南局部辖境[10]。至清后期，湖州府的桑植区向西北扩展，在长兴县东北濒湖低地、安吉县西北、东南临（西苕溪）平原形成新的局部植桑区，[11]嘉兴府的植桑区则向东北扩展至运河与平湖塘连接线附近，在平湖县西南境及县城东部形成了新的局部植桑区。[12]同时，苏州府长洲县运河以西的濒湖区、无锡、金匮二县运河以南的濒湖区与临近运河的西北境，以及宜兴县北部平原也形成了局部植桑区。[13]此外，湖、杭2府的山区州县及嘉兴府的嘉善县等处虽有植桑记载，但估计都未形成集中的大面积植桑区。所以，至清后期，蚕桑种植区大致仅在苏南浙西山区东北至于运河——平湖塘西南的地域内得到了扩展，其范围包括上述14县的大部辖境及11县的局部辖境。

（三）茶竹（木）种植区。茶作为喜阴而耐温湿的作物，通常与竹或木组成复合间作的生态类型，从而在苏南浙西山区地带形成集中的种植区。明清时期，该种植区大致包括常州府宜兴及与之分立的荆溪这2县南部的局部辖区，[14]湖州府长兴县西南、乌程与归安西部的3县局部辖区，以及安吉县东南、武康县西南、孝丰县山乡的3县大部辖区，[15]并包括杭州府于潜、昌化、新城及富阳北部、临安南部的5县大部辖境，钱塘县西南的局部辖境。[16]其中，宜兴、荆溪、长兴、新城、临安、钱塘6县境内山乡及于潜县东北山乡虽然茶竹并植，但又以植茶为主；昌化县及于潜县西南山乡亦是茶木并植，但以林木栽培为主；其余各县山乡茶竹并植，俱以植竹产笋为主。[17]总而言之，明清间苏南浙西山区的茶竹（木）种植区范围大致包括上述8县的大部辖境及6县的局部辖境。

（四）水稻种植区。水稻是江南地区最为基本的农作物。但在明清时期，由于上述各类经济作物区的逐渐扩大，遂使水稻种植区相对集中于运河东北至于冈身西南的狭长区域内。借助方志的记载，特别是参照以上所作的分区考察，可知清后期该种植区大致上包括武进、阳湖2县全境及无锡与金匮西北部桑区之外、常熟与昭文西北部棉区之外、昆山与新阳东南部棉区之外的6县大部辖境。并包括元和县全境与长洲西北、吴江西南桑区之外，青浦东北、娄县西北、金山南部及华亭东北、东南部棉区之外的6县大部辖境。嘉善县全境及平湖东南桑棉区之外，嘉兴、秀水南部植桑区之外的3县局部辖境，也属水稻的集中种植区。[18]因此，清后期江南的水稻种植区已相对地集中于运河——平湖塘与冈身之间的区域，其范围包括上述16县的全部或大部辖境，并包括3县的局部辖境。

随着以上4个主要作物种植区的形成，以之为原料的成品加工生产区也在明清江南农村中相应地逐渐形成：

（一）棉织生产区。该区最先形成于棉花种植区内，后来又扩展到水稻种植区内，明代中后期，江南的棉纺织区就已包括了松江府的华亭、上海、青浦与苏州府的嘉定、太仓、常熟这6州县全部辖境及苏属昆山、常州府江阴、嘉兴府嘉善这3县东南的局部辖境。[19]及至清代，松江府与太仓直隶州所属共12州（厅）县，苏州府所属长洲、元和、昆山、新阳、常熟、昭文6县与常州府所属武进、阳湖、江阴3县及嘉兴府的嘉善县都已成为基本的棉纺织生产区。作为水稻种植区的苏属吴江、常属无锡、金匮这3县大部辖境及嘉属嘉兴、秀水、平湖这3县的局部辖境也都形成了相对集中的棉织生产区。[20]除此之外，棉纺织业仅作为蚕丝生产的副业而在浙西其他州县内得到了发展。因此，清后期江南的棉织生产区大体与棉稻种植区一致，其范围包括运河——平湖塘东北至于冈身地带的上述25州（厅）县全部或大部辖境，并包括3县局部辖境。

（二）蚕丝生产区。该区大体上与植桑区同步得到了扩展。由明代及清前期至清代后期，湖州府的养蚕缫丝生产区由原来乌程、归安、德清3县的大部辖境及武康县东北的局部辖境扩展至长兴东北、安吉西北、东南的2县局部辖境，[21]嘉兴府的养蚕缫丝生产区亦由海盐、石门、桐乡、嘉兴、秀水5县的大部辖境扩展至平湖县西南及县城以东的局部辖境。[22]同时，杭州府的蚕丝生产区仍限于仁和、钱塘、海宁、余杭4县大部辖境及临安北部、富阳南部的2县局部辖境，[23]而苏、常2府的蚕丝区则由原来吴、震泽2县大部辖境及吴江县西南的局部辖境扩展至长洲西北、无锡与金匮西北及宜兴北部的4县局部辖境。[24]故至清代后

期，江南的蚕丝生产区与蚕桑种植区基本一致，包括了苏南浙西山区至于运河——平湖塘之间的14县大部辖境及11县局部辖境。

（三）丝织生产区。该区是在桑蚕丝生产发达，并邻近专业丝绸市镇的乡村中相对独立地形成的。明清时期，在吴江县盛泽镇周围、桐乡县濮院镇周围、归安县双林镇周围，分别都形成了以织吴绫或濮绸、包头绢为主的、各有数十里范围的丝织生产区。[25]杭州府城东北郊外，也有一片丝织生产区。[26]此外，浙西及苏南其他州县乡村中还有一些关于丝织的零星记载，但都未能形成大面积的集中的丝织生产区。所以，明清江南农村的丝织生产区大体上仅限于上述苏杭嘉湖4府所属的部分城镇周围。

（四）茶笋纸炭生产区。茶叶与笋干、竹纸、木炭作为茶与竹、木的加工制作成品，其生产区也大体与它们的种植区一致。明清间宜兴与荆溪南部及长兴西南的3县局部辖境均是蒸青、炒青等绿茶、散茶的传统产地，[27]新城、临安、钱塘及于潜东北部的诸山乡亦均以茶的蒸炒拣捡作为农村手工业主要内容，兼营竹纸或笋干的制作生产。[28]昌化及于潜西南山乡因多植林，故多出“楮漆薪炭”。而其余苏南浙西州县的山乡则多以采制笋干作为加工生产的主要内容，其中富阳、孝丰植竹山乡又多以制作竹纸为业，同时兼营茶或笋的加工生产。[29]总之，茶笋纸炭生产区大体与茶竹·(木）种植区一致，其范围也包括苏南浙西山区的8县大部辖境及6县局部辖境。

综合以上分行业、分区域所作的考察可知：明清江南农村已经形成5个以特定作物种植及其成品加工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化生产区，即：（一）濒江沿海冈身沙土地带的棉作棉织生产区；（二）运河——平湖塘东北至冈身地带西南的稻作棉织生产区；

(三)运河——平湖塘西南至苏南浙西山区东北的桑作缫丝生产区;(四)苏杭嘉湖部分城镇周围地带的桑作丝织生产区;(五)苏南浙西山区地带的茶竹(木)纸(笋)炭种植制作生产区。以上5区多由农业与手工业组成内容统一、过程连续的一体化专业生产,而严格说来,唯(二)区的稻作棉织生产还属不同内容农业与手工业的兼业生产。只是由于该区域内这两种内容的生产具有最大普遍性,并且常在同一经济单位内结为一体,本文才将之列为区域性专业化生产的内容之一。

二

在明清江南农村上述各大专业化生产区域形成和扩大的同时,其内部生产的专业化水平也有相应的增长与提高。

棉作棉织区与桑作缫丝区是两个最为典型的专业化生产区,两区棉田桑地比例的上升也最为突出地反映了明清江南农村生产专业化水平的增长。在棉作棉织区内,上海、太仓等州县的棉田比例在明清间都有不同程度增加:明代后期,上海县秋荏耕地中棉田比例已达50%以上,太仓州秋荏耕地中棉田比例则达60-70%。[30]经清前期至清后期,上海县及其分立的南汇县境内,棉田比例俱已上升至70%,太仓州及其分立的镇洋县境内,棉田比例亦已全部达到70%。[31]在此同一时期,桑作缫丝区的桑地比例也有上升。如崇德(石门)、桐乡2县在明初合为1县,其时该县全部田地中桑地比例仅为15.7%。宣德间2县分立之后,桑地比例迅速上升,万历《崇德县志》已称"崇邑田地相埒"。[32]据康熙初年官府清查统计的结果,其时该县田地总数中桑地所占比例约为42%;[33]如若加上宅头田畔的桑地,则该县桑地比例约与万历县志的估计相近,大致达到50%。与此同

时，清初桐乡人张履祥亦称“桐乡田地相匹”，[34]估计其时桐乡县的桑地比例亦已达到50%。由此可见，由明初至清初，2县田地总数中桑地比例俱已上升了34%以上。

当然，上述各大区域内生产专业化程度是并不一致的。在各区内部的中心地带与边缘地带之间，专业化生产不但有兴起时间上的先后不同，而且也有发展水平上的高低差异。即就以上例举的两个专业化生产区而论：棉作棉织区的植棉中心地带大致包括上海、川沙、南汇、奉贤、嘉定、宝山、太仓、镇洋8县，清代此8县中棉田比例大约都占60–70%。[35]接近此一中心地带的华亭县六磊塘东北及大洋泾东北，棉田比例亦达60—70%，而在该区的边缘地带，如华亭县六磊塘北岸、大洋泾南岸以及金山县卫城至平湖县乍浦镇之间沿海的棉植区，棉田在秋茬耕地中的比例就递减为30–40%。[36]这一比例大致上反映了上述中心地带8县之外各县局部植棉区的一般情形。桑作缫丝区也是如此：明清间该区的中心地带大致包括归安、德清、崇德（石门）、桐乡、仁和5县，[37]其中5县植桑之盛，“莫多于石门、桐乡”。[38]如上所述，其桑地比例在清代俱达50%左右。但在此2县之外，桑地比例即递渐下降。如上引张履祥所云：“桐乡田地相匹，蚕桑利厚。东而嘉善、平湖、海盐，西而归安、乌程，俱田多地少。”[39]可见即使在该区中心地带，归安等县的桑地比例已在50%以下。至于该区边缘地带，桑地比例则又递减。据海宁县地方官府于宣统年间的调查统计，其时该县桑地比例仅达25.4%。[40]这一比例也大致反映了桑作缫丝区边缘地带的一般状况。

在以上各大专业化生产区域之间，生产专业化发展不平衡的现象更为突出。如果略去上述各类专业化生产在种植业方面的差别不论，专就其加工手工业所占各区劳动时间总量的比重而言，

则以桑作丝织区的丝织生产专业化程度最高。如在盛泽周围的桑作丝织区内，据光绪初年调查，业织农家“所有生丝再缫、牵经上机以及织绸全由妇女为之，……一年有三百个工作日”，[41] 约占该区妇女全年劳动时间总量的83%。棉作棉织区的棉织生产专业化程度仅次于丝织生产。该区的棉织生产亦基本由妇女担任，并且只在约占全年一半的农闲季节时间（约180天）内进行，[42]约占该区妇女全年劳动时间总量的50%。稻作棉织区的棉织生产情形也大体如此。比棉织生产专业化水平更低的是桑作缫丝区内的养蚕缫丝生产。该项生产通常也都由妇女担任，约费时40–60日，[43]仅占该区妇女全年劳动时间总量的11.1–16.6%。因此，桑作丝织区的妇女基本以丝织为业，棉作棉织区的妇女也是“俗务纺织，他技不多”，[44]都达到了相当高度的专业化。而在桑作缫丝区内，妇女除养蚕缫丝之外，还须以纺纱织布等项生产作为副业来经营，专业化程度相对来说比较低。至于茶竹（木）纸（笋）炭种植制作区内茶、笋及纸炭的加工生产专业化程度则互不一致：茶、笋的采制与养蚕缫丝生产具有大致相同的季节性，其中茶的采制季节约30–65日左右，[45]其生产活动亦多由妇女担任，故它所占该区妇女全年劳动时间总量的比例及其专业化程度大致与养蚕缫丝生产相接近。而富阳等地山区乡村的造纸生产则有“终岁操作”，男女兼业的情形存在，[46]表现了更高的生产专业化水平。

总的说来，明清时期江南农村的区域性专业化生产无论在时间上或是在空间上，都表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对其发展的水平又不应作过高的估计：在上述各大区域的农村种植业中，即以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棉作、桑作中心地带而论，棉花、蚕桑在全年实际作物种植面积上也始终未能压倒粮食作物（棉田在秋茬

耕地中的比例虽然如上所述，达到了 60-70%。但将夏秋二季稻、麦、豆的复种面积统一折算计入粮食种植面积，则上海等县的植棉面积亦仅占当地全年作物种植面积的 50%左右。崇德等县的植桑面积则最高仅达当地作物种植面积的 50%左右)；同样，上述各区的专业化手工业一般也都未能完全压倒其他副业性生产，成为当地居民所从事的专一性加工生产。因此，明清江南农村区域性专业化生产的发展还是表现了相当大的局限性。

三

明清江南农村的区域性专业化生产，是在封建农村经济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及其向近代农村经济演变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与发展起来的。因此，它带有若干鲜明的特色：

第一，自然分工与社会分工这两大因素的共同作用。自然分工是由于气候、土壤等自然地理条件的差异造成的，它对上述各类种植业的影响最为明显。苏松沿海州县之所以普遍植棉，就是主要受到当地自然条件影响的，如清初太仓州人吴伟业所说：棉植区“自上海、嘉定以延及吾州，冈迹高仰，合于土宜”。[47]而新兴的棉植业之所以未能压倒传统的蚕桑业，扩大到浙西平原，同样是由于“湖地卑湿，不宜于木棉”[48]的地理原因造成的。不过，“桑土宜高”，[49]它所适宜的是近水而高爽之地，所以，运河——平湖塘与冈身之间湖荡密布的水乡地带既不宜棉，也不宜桑，因而成为集中的水稻种植区。至于苏南浙西山区，则因山多田少，“田不产夫嘉谷”，只得依赖“其他山林竹木之资”[50]故而才形成了茶及竹木为主的种植业生产。与这些种植业相关的某些加工手工业也受到自然分工的一定影响，如浙西的缫丝生产就与各地水质好坏的关系极大，而松江棉纺织业的早期发展也在很大程度上是

得力于当地温和湿润的气候条件的。[51]

当然，随着江南农村劳动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其内部的社会分工也在逐渐扩大，从而对当地区域性专业化生产的发展起着日益重要的影响与作用。明清时期，在江南农村的粮食种植与粮食加工，棉花种植与纱布纺织，蚕桑种植与丝绸缫织等生产过程中，都形成了层次不等的社会分工。其中并有部分加工生产环节脱离农村的种植业，转入城镇而取得了独立发展。如在米粮业中，明清江南城镇的粮食加工业十分发达。鸦片战争前后，苏州府属县每年"产米二千二、三百万石，"而"耗于酒者大半"，[52] 这就有力刺激了当地乡村粮食种植专业化的发展。再如绸布业中，明清间江南许多城镇的棉布踹染、绫绸练染等项加工业也很发达，[53]这种发达的城镇绸布深加工行业也对当地农村的棉织、丝织业及植棉、植桑业的发展起了重要影响。至于桑作缫丝生产专业化的发展，更与当时的社会分工有着密切联系。在鸦片战争之前，它们主要就是作为苏州、杭州等江南城镇及京、广等城市丝织业的原料生产行业而得到发展的。

第二，农业与手工业的综合发展。在上述各类专业化生产发展的早期，它们都是由其内部的作物种植业及其附属加工业相互作用，齐头并进，从而成为特定区域主要生产内容的。例如，棉花虽然早在宋代就已传入乌泥泾一带，[54]但它作为经济作物而得到大面积种植，却是在元代黄道婆的先进棉纺织技术传入江南之后。明清间江南农村的棉花种植业与纱布纺织业互相促进，从而形成了以之为主要内容的专业生产。蚕桑业在濮院周围也是最先因濮氏集"蚕妇缫之（茧）得佳丝以织，一境蚕桑之利自是日盛"，[55]从而与丝织业同步扩展，形成当地桑作丝织专业化生产区的。同样，苏南浙西山区的茶叶生产也是在宋元之后，特别是

在明清时期当地蒸青、炒青等散茶焙制技术发明与传播的基础之上，从而形成茶的种植与加工专业化生产的。[56]

随着明清江南农村生产水平的提高及其内部分工程度的扩大，上述专业化生产过程中的某些环节也在趋向分离。其中部分加工生产环节如前所述，已经脱离农业而取得了独立发展。但是，就明清江南农村区域性专业化生产的整体而论，其内部特定作物种植业与其附属成品加工业的相互关系仍然十分密切。棉作棉织、桑作缫丝等项生产勿庸细论，即以专业化水平最高的桑作丝织生产为例：清末归安县双林镇周围，"近镇数村以织绢为业。男子或从事绞线，必常出市买丝卖绢。田功半疏"。[57]可见即使这种基本以丝织为业的镇郊农家，也未能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因此可以说，农业与手工业的综合发展是明清江南农村区域性专业化生产的基本特色之一。

第三，社会生产力缓慢上升与劳动生产率局部下降的交叉影响。明清两代，江南农村由于稻麦复种制的推广，高产作物品种的引进，特别是农业中集约劳动的强化，各类手工业生产技术的传播，社会生产力水平表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从而给上述农村区域性专业化生产的发展创造了前提。然而，由于明清时期江南地区农村人口的迅速增加以及由此而来的劳动力高度密集，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特别是农村劳动力占有耕地的比例大幅度下降。这就造成了某些个体小农劳动生产率的相应下降，特别是从事粮食生产的小农劳动生产率明显下降。[58]因此，一方面，小农不得不在自然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由粮食经营转向劳动更为集约，收益也更高的经济作物种植生产，并由妇女儿童从事与此相关联的加工手工业生产，从而形成行业上难以分离，但在内容上自成一体的专业化生产，并进而在各自然区域内形成生产内容一

致，农业与手工业一体化综合发展的区域性专业化生产；但在另一方面，由于个体小农，特别是粮农的劳动生产率下降，农村粮食生产能够养活的人口有限，所以，小农在经营经济作物及其附属成品加工业的同时，又不得不经营部分自给性的粮食生产，这就限制了各专业区内经济作物在种植面积上压倒粮食作物的可能。如前所述，在各专业化生产区内，经济作物如棉花、蚕桑种植面积的最高比例也仅与粮食作物相近，各占50%左右。这一比例，基本上反映了当时经济作物种植专业化发展的一个特定限度，也限制了各区域内加工手工业的专业化发展程度，使它们难以压倒其他内容的手工业或副业，成为各区域内农村的真正专一生产。

总而言之，明清江南农村的区域性专业化生产不仅表现了当时江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进步，它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经济某些方面的迟滞与倒退。这种进步因素与落后因素的杂色并陈，正是明清江南农村区域性专业化生产的最为基本的历史特点。

注释：

① （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35《木棉》；崇祯《太仓州志》卷15《灾祥》；万历《嘉定县志》卷1《征折始末》。

② （明）归有光：《论三区赋役水利书》，乾隆《昆山新阳合志》卷36《艺文》；嘉靖《常熟县志》卷4《物产志》；嘉靖《江阴县志》卷6《土产》。

③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5《风俗》；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卷11《风俗》；宣统《太仓州志》卷3《风土》；光绪《嘉定县志》卷8《土产》；光绪《宝山县志》卷14《物产》。

④ 道光《昆新两县志》卷8《物产》；光绪《常昭合志稿》卷46《物产》；光绪

《江阴县志》卷10《物产》。

⑤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5《风俗》；乾隆《娄县志》卷11《食货志》；光绪《金山县志》卷17《物产》；民国《青浦县续志》卷2《土产》。

⑥ 道光《乍浦备志》卷9《土产》。

⑦ 乾隆《湖州府志》卷40《物产》；康熙《归安县志》卷7《风俗》；康熙《德清县志》卷4《农桑》；道光《武康县志》卷5《物产》。

⑧ 嘉庆《嘉兴府志》卷32《农桑》。

⑨ 光绪《杭州府志》卷80《物产》引《余杭县志》；乾隆《临安县志》卷4《物产》、卷2《风俗》；光绪《富阳县志》卷15《物产》。

⑩ （明）王鏊：《震泽编》卷3《风俗》；乾隆《吴县志》卷23《物产》；嘉靖《吴江县志》卷13《风俗》；乾隆《震泽县志》卷4《物产》。

⑪ 同治《长兴县志》卷8《蚕桑》；同治《安吉县志》卷8《物产》。

⑫ 光绪《平湖县志》卷8《物产》。

⑬ 宣统《吴长元三县合志·物产》；光绪《锡金乡土历史·农业·产品》；光绪《宜兴荆溪新志》卷1《物产记》。

⑭ 光绪《宜兴荆溪新志》卷1《物产记》。

⑮ 乾隆《湖州府志》卷40—41《物产》；同治《长兴县志》卷8《蚕桑》；同治《安吉州志》卷8《物产》；道光《武康县志》卷5《物产》；同治《湖州府志》卷33《物产》引《前溪志逸》；同治《孝丰县志》卷4《土产》。

⑯ 嘉庆《于潜县志》卷10《生业》；光绪《于潜县志》卷9《生业》；万历《杭州府志》卷19《风俗》、卷32《土产》；康熙《新城县志》卷2《风俗》；光绪《富阳县志》卷15《物产》；乾隆《临安县志》卷4《物产》。

⑰ 关于上述茶竹（木）种植区的论述，除了主要依据当地明清方志资料之外，还参考了《中国实业志·江苏省》（1932年版）与《中国实业志·浙江省》（1933年版）二书中的有关资料，特别是其中记载的各县山地所占的面积比例。

⑱ 上述各县方志也大多是将水稻作为当地主要农作物的。参见康熙《武进县志》卷13《物产》；光绪《锡金乡土历史·农业·产品》；光绪《常昭合志稿》卷46《物产》；康熙《昆山县志》卷6《物产》；宣统《吴长元三县合志》；弘治《吴江县志》卷5《土产》；民国《青浦县续志》卷2《土产》；光绪《华亭乡土志·物产》；乾隆《娄县志》卷11《食货志》；光绪《金山县志》卷17《风俗》；万历《嘉善县志》卷5《物产》；乾隆《平湖县志》卷5《物产》；（清）王庭：康熙《〈嘉兴县志〉序》；嘉庆《嘉兴县志》卷17《物产》。

⑲ 正德《松江府志》卷4《风俗》；崇祯《太仓州志》卷5《物产》；万历《嘉定县志》卷6《物产》；万历《常熟县私志》卷3《叙俗》；乾隆《昆山新阳合志》卷36《艺文》所录明归有光文；嘉靖《江阴县志》卷6《土产》；万历《嘉善县志》卷5《物产》。

⑳ 康熙《松江府志》卷5《风俗》；嘉庆《直隶太仓州志》卷17《物产》；宣统《吴长元三县合志·物产》；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8《物产》；光绪《常昭合志稿》卷46《物产》；道光《武进阳湖县志》卷11《土产》；光绪《江阴县志》卷10《物产》；嘉庆《黎里志》卷4《风俗》；嘉庆《同里志》卷8《物产》；光绪《无锡金匮图志》卷31《物产》；嘉庆《嘉兴县志》卷17《物产》；康熙《秀水县志》卷3《风俗》；康熙《平湖县志》卷4《习尚》。

㉑ 乾隆《湖州府志》卷41《物产》；康熙《德清县志》卷4《农桑》；道光《武康县志》卷5《物产》；同治《长兴县志》卷8《蚕桑》；同治《安吉县志》卷8《物产》。

㉒ 康熙《嘉兴府志》卷10《风俗》；光绪《平湖县志》卷8《物产》。

㉓ 光绪《杭州府志》卷80《物产》引《余杭县志》；乾隆《临安县志》卷2《风俗》；光绪《富阳县志》卷15《物产》。

㉔ 乾隆《吴县志》卷23《物产》；乾隆《震泽县志》卷4《物产》；乾隆《吴江县志》卷5《物产》；宣统《吴长元三县合志·物产》；光绪《锡金乡土历史·

农业·产品》；光绪《宜兴荆溪新志》卷1《物产记》。

㉕ 乾隆《吴江县志》卷38《生业》；（清）沈廷瑞：《东畬杂记》；（明）张廉：《重建化成桥碑铭》，民国《双林镇志》卷13《农事》。

㉖ 雍正《北新关志》卷6。

㉗ 朱自振：《太湖地区茶叶生产的历史和传统》，载《太湖地区农史论文集》1985年第一辑。

㉘ 康熙《新城县志》卷2《风俗》；乾隆《临安县志》卷4《物产》；万历《杭州府志》卷32《土产》；嘉庆《于潜县志》卷10《生业》。

㉙ 万历《杭州府志》卷19《风俗》；嘉庆《于潜县志》卷10《生业》；乾隆《湖州府志》卷40—41《物产》；同治《安吉县志》卷8《物产》。

㉚ （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35《木棉》云："海上官民军灶垦田几二百万亩，大半种棉，当不止百万亩。"又崇祯《太仓州志》卷15《灾祥》载："州地宜稻者亦十之六七，皆弃稻种花。"以下棉田比例皆以此类资料估算得出。

㉛ 民国《上海县续志》卷8《物产》；光绪《南汇县志》卷20《风俗》；宣统《太仓州志》卷3《风土》。

㉜ 万历《崇德县志》卷2《田赋》；卷12《丛谈》。

㉝ 光绪《石门县志》卷3《田赋》。

㉞ （清）张履祥：《补农书》卷下。

㉟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5《风俗》；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卷11《风俗》；宣统《太仓州志》卷3《风土》；光绪《嘉定县志》卷8《土产》；光绪《宝山县志》卷14《物产》。

㊱ 光绪《华亭县志》卷23《风俗》；道光《乍浦备志》卷9《土产》。

㊲ （明）李乐《见闻杂记》载："湖丝绝海内，归安为最，次德清；其次嘉之崇德、桐乡，杭之仁和。"与此相似的记载又见于（清）方观承：《看蚕词》，载《述本堂诗集》。

㊳ （清）董蠡舟：《乐府小序》，同治《湖州府志》卷30《蚕桑》。

㊴ (清) 张履祥:《补农书》卷下。

㊵ 光绪《海宁州志稿》卷9《田赋》; 卷11《物产表》。

㊶ The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Silk。转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第72页。

㊷ 许涤新等:《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第392页所引《江南土布史》编写组调查资料。

㊸ 同治《湖州府志》卷30《蚕桑》; 同治《安吉县志》卷7《风俗》。

㊹ 正德《松江府志》卷4《风俗》。

㊺ 《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第四编第九章《茶》。

㊻ 光绪《富阳县志》卷15《风俗》。

㊼ (清) 吴伟业:《梅村家藏稿》卷10《木棉吟序》。

㊽ 乾隆《湖州府志》卷41《物产》。

㊾ 康熙《嘉兴府志》卷10《物产》。

㊿ 康熙《孝丰县志》卷3《土产》。

51 (清) 褚华:《木棉谱》。

52 (清)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26《齐民四术》。

53 参见拙作《明清江南城镇的布号与布庄》, 载《江淮论坛》1986年第5期;《明清时期江南市镇手工业的发展》, 载《南京师大学报》1987年第四期。

54 正德《松江府志》卷5《土产》。

55 (清) 胡琢:《濮镇纪闻》卷末《杂识》。

56 朱自振:《太湖地区茶叶生产的历史和传统》。

57 民国《双林镇志》卷15《风俗》。

58 据余也非《中国历代粮食平均亩产量考略》(载《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3期) 一文的研究结果推算, 南方一个小农家庭在宋代可耕水田40–30(宋) 亩, 约可产稻米49–36市石; 在元代可耕30–10(元) 亩, 约可产米71–25市石; 而在明清两代则仅可耕20–10(明清) 亩, 约可产米46–23市

石。由此可见，明清间南方粮农的劳动生产率是有所下降的。

试论农民决策行为之合理性：无锡小农经济与蚕丝业

[美] 夏明德（琳达·贝尔）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期，苏联经济学家 A.V·札亚诺夫（A.V.Chayanov）提出了一套有关农民决策问题的理论。在其主要著作《农民经济组织》（Peasant Farm organization）一书中，他对这一理论进行了具体阐述。他论证说，农民有其自己的独特的行为逻辑，这种逻辑在农民家庭作劳力分配决策时妨碍了纯粹的利益最大化基本原则。通过证明农民家庭如何既是劳动力供给的基本单位又是消费需求的基本单位，他得以能够解释为什么他所观察的苏联农民愿意用各种确定的方式投入大量的劳动力去取得相对于每一个别劳动者而言较少的报酬。然而，他忽视了在其他环境中也会影响农民家庭行为的别的一些重要因素。这些因素我将称之为"关联性的约束因素"（contexual constraints），包括环境、社会联系、对资源的相对占有程度和技术水准等，这些因素也将影响农民的决策方式。[1]

一九六八年，经济学家马可尔·李帕顿（Michael Lipton）在一篇题为"效益最大化的农民理论"的文章中集中论述了第二类问题（即我所说的"关联性的约束因素"）。李帕顿所要论证的是：农民会试图获得一套合式的"生存规则系统"，那是一整套关于土地和劳动力分配问题的决定，这些决定使农民能够把他们的

长期机会效益发挥到最大程度，以便取得经济上的成功。由于农民将根据他们所面临的环境的、社会的和技术的限制来把各种各样的农业劳动和副业劳动结合起来，这一目标（即把长期机会效益发挥到最大程度以取得经济上的成功）对农民家庭来讲是合理的。将他们的生产活动用这种方式多样化，在任何季节里农民都将不容易遭受经济灾难的困逼，同时从长远来看还增加了他们的生存机会。②

如果我们将札亚诺夫和李帕顿关于农民决策问题的理论联系起来考虑，我们就可以得出一个与新古典主义所提出的合理选择概念相当不同的农民决策合理性的定义。这个区别的本质之点就是：既然许多农民家庭的个别成员经常从事并不是能给他们带来最高报酬的工作，从决策合理性最严格的意义来讲，那些农民家庭的个别成员就没有被说成是利益最大化的取得者。然而，假如考虑到他们所面临的物质的和社会的环境的种种限制，考虑到他们掌握并能运用的资源和技术知识状况，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他们满足家庭的全部消费需求的必要性，或许我们仍然可以说农民的行为是完全合理的。

本文将运用关于农民决策行为合理性的这种笔者本人所选择的定义，对位于中国华东地区、长江下游流域核心地区中心③无锡县的小农经济作一实例研究。早自十八世纪之初起，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地区内部的大米贸易中心，无锡的商品经济就得到了广泛的发展。随着十九世纪中叶上海的“开放”，无锡的发展加速了，首先是成为长江下游地区内部一个迅速发展的蚕茧贸易中心，接着又成为一个民族新式工业（包括缫丝、面粉加工和棉纺这三类最重要的新式工业）的中心。由于几乎全体农民都转而将植桑养蚕纳入了他们农业和副业收入的总安排，因此在上述几项

经济活动中，蚕茧的销售和缫丝对无锡农村土地和劳动力的使用具有最广泛的影响。我之所以进行养蚕业的分析主要原因也就在于此。

太平天国以后的蚕丝业

在十八世纪中，无锡有三个重要的情况发生，这是为十九世纪当地农民决定从事养蚕业奠定基础的时期。这三个情况是：从乾隆朝（1736—1795）起作为一个重要大米贸易中心的无锡的出现；十八世纪间人口超常幅度的迅速增长以及棉纺织业作为农民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被采用。[④]

十九世纪后期，无锡农民大量地转向蚕丝业，不仅应该被看作是为了适应对中国生丝的新的市场需求，更为重要的是，应该被看成是这类不断前进中的乡村经济发展趋势的延续。

为什么 1870 年左右蚕丝业会成为对无锡农民如此具有吸引力的选择呢？必须集中注意从考察当时环境的两个方面的角度来理解这个问题：一是作为鸦片战争结果之一的上海在外强压力下的“开放”及其后国际丝市的发展；二是华东地区在太平天国之后出现了一个短暂的，但人身自由程度相对较高的时期，富于创新精神的农民利用这个机会改变了副业生产的形式。

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上海成为一个对外贸易的“开放”口岸，外国商人和中国商人开始在那里聚集起来。在外国商人中有一些人对于促进机器缫丝业的发展和以生丝出口来扩大欧洲和美国的丝绸市场颇感兴趣。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初，中国第一家近代化的机器缫丝厂由外国投资者提供资金和设备在上海建立了。[⑤]然而，有一个问题长期地烦扰着这些早期的缫丝厂，这就是在邻近上海的地区尚未建立起来一个能够保证丝厂所需的蚕茧供给的

市场网络。而且在建立这个网络时缫丝厂还面临着一场艰苦的战斗：他们为了蚕茧已陷入与手工丝生产者的竞争，那些手工丝生产者有他们牢固的生产和市场网络。结果，由于缺少足够的蚕茧，上海那些早期丝厂极难维持正常开工。⑥

与此同时，上海的西部爆发了一场激烈的国内战争。1861年，太平军打到了南京，南京及其附近地区激烈的战争持续了四年。战争给许多农村带来的后果是破坏性的。农民和地主都逃离了这个地区，好几万人死于战乱之中。1865年太平天国失败后，这一地区极需重新安定居民和恢复生产力。

这场战争对于这一地区土地占有关系的冲击也有很重大的意义。李文治利用有关人口和土地占用情况的地方资料，有力地证明了太平天国时期，在紧靠南京的地区（直到包括无锡在内的东部地区），人口急剧地减少了。这就意味着土地占用关系也发生了变化，至少暂时有了变化。由于土地的占有实际上发生了变化，战后回乡的地主在重新确认他们的征租权时遇到了麻烦，十九世纪后期独立的自耕农民成为这个地区农民的主要类型。⑦

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里，由于近代丝厂需要蚕茧和土地所有权租佃契约关系相对自由化两种情况并存，无锡农民把他们的即时创收潜力最大化的时机成熟了。他们所做的事并不令人感到意外，把一部分原来的稻田改为桑田，每一年春季他们养蚕，把茧卖给上海新近发展起来的缫丝厂。从此以后，蚕丝业取代棉纺织业成为农民家庭的主要副业生产，无锡也因此开始发展成为华东地区的主要蚕茧市场。⑧

尽管从自然条件讲在无锡既植桑又养蚕是可能的，但与江南别的地区相比，无锡和蚕丝业有关的风险较大。由于无锡处在江苏和浙江有相当历史的蚕桑养殖区的北端，它要从这些地区获得

种植桑树和养蚕技术的知识是比较容易的。[9]但无锡的春季并不像沿海地区和再往南一些的地区那么温暖，故此无锡的农民经常遭受一些灾难季节（温度的急剧变化，突然袭来的寒流和不断发生难以消除的各种病虫灾害）而损失了他们的全部蚕茧[10]此外，无锡的蚕丝业直接受到国际机制生丝市场的牵制。无锡的蚕茧并没有进入国内的手工丝市场网，使无锡农民特别容易受到国际生丝价格下跌和丝厂停工倒闭的影响。[11]在无锡的蚕茧市场上充满了繁荣兴旺的气氛，因此，无锡那种与蚕茧行情紧密关联的风险也就比较大。[12]

尽管存在着风险，一旦无锡农民投身于养蚕业，他们就决不畏缩不前了。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的几十年间，无锡县桑田占总农田面积的比率一直在稳定增长，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之初许多地方的这一比率已高达20%–30%。然而在许多方面，从无锡农民的角度来讲这样一个决定还有些方面是反常的：为什么甚至在天气和市场状况两方面都存在着很明显的无把握性的情况下，无锡的农民还仍然认为继续从事养蚕业是值得的？他们在丰年所得的收益是否足以抵销他们在灾年所遭受的重大损失？或者，是否还有什么强制性更大的因素在逼使无锡农民从事养蚕业？下文将用有关无锡农业的大量调查资料，来回答上述问题。

无锡的三个村庄中的土地和劳力分配情况

我在这里所使用的材料是1940年夏天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上海分部的一支研究队在无锡收集的。尽管这次调查和其他类似的调查是在日本占领当局的主办下进行的，然而这次研究队伍的成员是一些训练有素的社会学家，他们受命要去了解中国乡村社会的内部机制。从许多方面来看，他们的调查材料比任何别的现成

的有关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农村情况的资料质量都要好。因为他们非常注意具体问题，并且在调查过程中时时注意到所应关心的农村发展的各种重要问题。[13]

满铁的研究人员在1940年所调查的这三个村庄处在距离荣巷镇半英里的范围内，离无锡城的西门大约有五英里。[14]这是一个商业高度繁荣、人口稠密的地区，而且大多数农民家庭主要仍然依靠稻麦农业和以养蚕业为最主要内容的家庭副业生产生活，他们年收入的大部分得自这些生产活动，在这些村庄的80户家庭中，有75户人家从事农业，他们是日本研究人员的调查对象。[15]

尽管关于这些村庄的情况是否仍然反映了发展的形式还值得考虑（这种形式在受到三十年代经济萧条和日本军队占领该地区的影响之前已经形成了），那些日本研究人员本身对这个问题还是极感兴趣。他们研究了有关大萧条前桑田比重的第二手资料，发现在不同的地区这个比例从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不等。[16]1940年进行调查的那些村子里有22.5%的耕地用于种植桑树，这个调查结果与大萧条前的数字是一致的。[17]1930年到1932年间，大萧条极其严重地影响了丝的价格，进而又使桑田面积减少，但到1940年，农民又把桑田在农作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恢复到了原来的状况。[18]这个农作体系包括一年中种一熟夏稻和一熟冬小麦，还收获两或三熟（春、夏及秋）桑叶。关于农产品的价格问题，日本研究人员报告了国民党政府1933年在无锡收集的材料，日本研究人员力图避免因使用日本占领后通货膨胀情况下的材料而使结论不准确。[19]

当然，笔者最感兴趣的问题是通过研究这些调查资料了解农民家庭从事养蚕业的收益情况。在考虑上述问题时笔者认为将稻

麦农作和桑蚕养殖的收入，生产成本和劳动力投入量作一比较是有效的。（请见下表）[20]

每亩耕地种稻麦和养蚕的收入、生产成本和

劳动力投入比较（1933年，无锡）

夏季稻／冬小麦		一年两熟蚕茧	
(一) 收入			
稻谷:		春蚕:	
1.48（石）×7元=10.36元		0.27（担）×42元=11.34元	
小麦		秋蚕:	
0.53（石）×4.5元=2.39元		0.11（担）×42元=4.62元	
合计	12.75元	合　计	15.96元
(二) 生产成本		肥　料	2.80元
肥料	2 元	水　利	0
水利	1.5元	蚕　种	1.20元
合计	3.50元	合　计	4.00元
(三) 除劳动力成本外的净收入			
(一) —— (二)			11.96元
9·25元			
(四) 劳动力投入量		桑树种植	13天
水　稻	20.25天	喂春蚕	30天
小　麦	13.5天	喂秋蚕	20天
合　计	33.75天	合　计	63天

通过上述比较表明：每亩农地植桑养蚕的收入要比种植稻麦收入稍多一些，但相对于单位劳动投入来讲收入又比种植稻麦要低得多。种桑养蚕比种植稻麦投入的劳动量要多29.25天，但农

民只多得了 2.71 元，平均每天只得到大约 0.09 元。我们可以将这个数字和种植稻麦的平均日收入 0.27 元相比，或者和雇佣一个农业劳动力每个劳动日 0.25 元的平均工资作一个比较。[21]因此，我们所看到的情况与札亚诺夫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所观察到的苏联农村的情况极其相象，农民从事某些工作（在这里是植桑养蚕）只是为了得到低于劳动力最佳收入水平的报酬。我们能否据此而得出结论，说农民的行为是不合理的呢？笔者的回答是否定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认真考虑有关人口密度，挣得现金收入以便以增加粮食来源的机会等等问题，从更广阔的角度来理解我们的农民决策行为合理性的定义。

首先，让我们来考虑一下人口问题和农田耕作的平均规模。固然，地方资料的数字表明在太平天国时期无锡的人口减少了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但到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人口密度已经完全恢复到了原先的状况。[22]1929 年无锡居民人均耕地面积为 1.29 亩，无锡因此是江苏省内第二个人口最稠密的县份。[23]稠密人口的一个重要副产品是小规模的农民经营。在满铁调查过的村子里平均耕作规模是 2.54 亩，只有将近三分之一英亩，没有一个农家耕作的土地超过 7 亩，72%的农家只有 3 亩或 3 亩以下。[24]即便是按照江南的标准（在江南，土地肥沃，灌溉条件也好，因此，能够供养比许多别的地区更稠密的人口），这样的耕作规模也是非常小的了。[25]这个事实使得满铁的研究人员去认真考虑无锡的农民究竟是用什么别的方法去提高他们的家庭收入的。

结果，他们发现了农民家庭一致采用的副业生产形式。从创收的角度讲，蚕丝业的作用最为重要，它通常构成了 50%甚至更多一些的家庭现金收入来源。[26]当时那里也还有其他一些重要的倾向，应该在此一提的，就是村民中有所占比重不少的一部分

长期离家外出工作，通常是在上海充当店员或工厂工人。不过，他们的平均年度现金收入仍然低于出售茧丝所得现金。㉗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村民们可以留在村子里充当受雇于他人的农业雇工，但这只是作为一种满足短工需求的手段，在农忙季节里才有机会。可以充当这类工作的劳动日数是极为有限的，并且与蚕丝业相比，只提供了补充现金收入的一小部分。㉘

无锡农民用他们通过蚕丝业和其他副业赚得的现金收入的大部分来购买大米和其他生活必需品。60%的现金收入花费在食物购买上，剩余下来的现金又有大部分用来购买衣服和其他家常用品。没有什么证据表明农民家庭曾经设法积攒过钱财，只有0.8%的现金收入被用于农业方面的生产性投资。㉙对许多农民家庭而言，田租也必须纳入通盘计算。因为田租常常是用稻谷支付的，这就会使粮食的自给能力受到进一步的影响。总的看来，在这些村子里有25%左右的土地是租种的土地，每年生产的稻谷中有10%是用来偿付地租的。㉚

基于上述人口稠密，土地相对不足和将所得现金用于满足基本生活消费需求等种种现实，笔者认为，无锡农民通过从事蚕丝业得到的不过是使农民家庭的妇女劳动力得到充分利用的机会，这样，也就改善了农民家庭作为整体的长期生存能力。如同我们已经了解的那样，作为一个结果，家庭劳动力的边际产品减少了(也就是说，每个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下降了)，然而家庭的总收入达到了最高水平。既然在乡村生活中女性劳动力的机会成本极低，无锡农民家庭的这种决策就是完全合理的。没有养蚕业所提供的收入，这些农民家庭的生活必然要糟得多。

当然，是什么构成了农民家庭的“生存能力”？或者换言之，他们的相对生存水平是什么？这在农民决策行为研究中是一个分

歧极大的课题。在这里，笔者不能武断地对此问题作出确定的回答。但是为了至少对蚕丝业在无锡的重要性有所理解和判断，以确定笔者所称的"基本生存条件"的范围，我们可以考虑下述有关中国的一般性的和无锡的特殊性的粮食消费的证据。

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期，J · L · 卜凯 (John Lossing Buok) 观察了中国成年人的日常粮食消费，他们每年的消费量从390 斤到 952 斤不等。这个数字中不仅包括主要的谷物如大米、小麦和小米；还包括了马铃薯、蚕豆和豌豆等。在中国的许多地区，后三种粮食往往组成许多农民家庭日常消费的一大部分。这可以归因于土地的比较瘠瘦以及（或者是）地租通常是要求用当地生产的、质量最高的某一种粮食来支付的这一复杂因素，这使当地最贫苦的农民家庭只能以粗粮充饥。经济学家 D · 帕金斯 (Dwight Porking) 对上述数字进行了评论，并且将它们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各地的资料进行比较，他的结论是每个成年人一年大约 400 斤粮食是中国的"最低口粮"（minimum subsistonce）标准所要求的准确数字。[31]

在满铁所调查过的无锡那几个村子里，大多数农民家庭所喜爱选择的粮食经营和消费方式是，尽可能地保存所生产的稻米以满足他们自己的各种生活需要。我们已经知道，田租要占去生产出来的大米的 10%左右。因此，总的来讲，村子里的农民只有大约 197 石（在这些村子里 1 石＝150 斤）剩下来可供自己食用。他们还要用出售蚕茧、小麦和别的副业生产的现金收入来购买总数为 235 石的稻米作为食用的补充部分。这个数字换算成每个家庭每年的平均使用稻谷量是大约 5.4 石（相当于 810 斤）。由于平均每户人口为 4.1 人，上述数字也就意味着年人均稻谷消费量只有 198 斤。为了和卜凯所整理的资料作比较（采用卜凯关于成年人占总人口的 77%估

计）。我们可以把以上资料再换算成成年人的年稻谷消费量，计算结果为人均年 312 斤（成年人人均）。无锡农民只得用当地所生产的各种各样的豆类来充作食粮，这样才能符合帕金斯所提出的“最低口粮”标准的数量要求。[32]

从这样一种比较的角度来看，我们发现按照所消费的粮食数量，无锡农民的水平已非常接近于卜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所观察到的、以中国作为总体来看的生活消费水平的下限了。当然，无锡农民的食粮中白米所占比重较大，按照中国的标准来看，这种食粮的相对组成结构其质量是相当高的。那么，比较而言，这些农民家庭的生活水平究竟怎样评价呢？

很明显，只要中国生丝的国际市场状况良好，无锡的农民就很难会饿着肚子去干活。而且，他们自己食用的稻米是上乘之米，他们对于自己能够选择这类生产和生活的方式一定感到相当满足。然而，一旦生丝市况不佳，无锡农民的这种比较脆弱的、接近生存边界的体系无疑将会崩溃。要证明这一点，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在满铁所调查的村子里所有桑田再回复到种稻种麦的农作物生产去，并放弃养蚕业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呢？在大萧条中情况最恶劣的那几年里，无锡确实有许多家庭做出了这种选择。先前的桑田所生产的稻米数量只有 82 石，这比村民们通常购买 235 石稻米的数量要少得多。[33]就是说，如果放弃蚕丝业，农民家庭只得另找出路以便赚取补充的现金收入，才能继续购买与他们目前消费水平相当的粮食。能够得到可与蚕丝业的收益相比的其他选择机会，在那些村子自身范围内并不存在。如同我们所知的一样，结果通常是个别家庭的男性成员外出做工。

根据这些分析，笔者认为：到了二十世纪初期，蚕丝业在无锡已经成为一个复杂体系中的关键环节。这个复杂体系在好年景

中为大多数农民家庭提供了中等水平的生活条件。即使个别劳动者的收入低于稻麦农作劳动者的收入，然而农民家庭的总收入由于从事蚕业而提高了。农民之所以容忍了这种状况，是因为在人口稠密和耕地相对缺乏的情况下，为农村妇女找谋生之路已是必不可少的了。

由于大部分现金收入是用来购买补充食粮和支付其他基本生活开销的，因此在生丝行情不妙的时期，对无锡的许多农民家庭来说这样一种安排将意味着生活水平的急剧下降，其中一些家无疑将下降到基本生存需要标准以下的地步。[34]

小农家庭农业种蚕丝业增长的问题

至此，笔者证实的是：在存在着环境、人口和赚取现金收入的可得机会这些关联性约束因素的情况下，无锡农民从事蚕丝业的决策是完全合理的。不过，与此同时无锡农民并没有因为采取这种方式而得到优厚的收入。他们通过从事蚕丝业提高了自身劳动力和利用率，花费大部分现金收入用来满足自己的基本生活需要，从而保持了非常接近于生存标准的生活条件。这些事实使我们能够对那种认为在农民决策行为合理性和经济增长的潜在新形式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的错误假设做一个简单的评价。

在笔者来看，早先有关农民决策行为合理性的那些讨论总是带着一种先入之见，有一种意见认为："行为合理化的农民"对经济增长的总形式将做出积极的潜在贡献。[35]"行为合理的农民"总是试图在市场上赚取最大限度的利润，通过更好地利用他们所控制的资源和技术持续不断地提高他们的产品数量和质量。然而，在无锡出现的情况与上述意见有很大的差异。

按照这样一个事实，即：蚕丝业主要是用来增加家庭收入以

满足紧迫的消费需求的一种方法，那么，就不会有什么收入结余可用于技术改良。尽管当时最现代化的养蚕方法已传入了无锡，但大多数小农家庭根本无足够的财力来采用这种新方法。这些技术包括通过不同蚕种之间的杂交以提高蚕的免疫力;蚕蛹的冷藏以便为夏茧和秋茧的喂养选择最有效的时机;蚕的饲养过程中温度的准确调整;在蚕的生长早期阶段运用各式各样的灭菌法来保护娇嫩的幼蚕。[36]一些家庭虽有通过由官府举办的和私人经营的蚕种场得到改进后的蚕种的机会，但这些改良蚕种必须由农民家庭出钱购买。即使是在试验时期它们也不是免费供应的，这样一来，就要求农民家庭每年增加一笔现金的支付，而农民家庭不一定这样去做。控制温度和灭菌的方法实行起来困难甚至更大些，因为蚕就是在农民居住的屋子里喂养的。实行这些改进方法的最有效的途径是建造专门设计用来喂养蚕的分离的蚕室。[37]但即使是这种办法大多数无锡农民家庭也不容易做到。结果无疑是养蚕常常遭到失败，许多家庭整整一个季度的辛劳付诸东流。加之，和迅速改进的日本蚕丝相比，中国的蚕的质量一直较低，而制作同等数量生丝所需要的茧的数量却一直比较多[38]。

固然，劣质的原材料的供应并不能说明丝绸工业增长的全部情况。笔者在此提出这个问题只是为了指出：传统的研究农民决策行为合理性的方法，并没有充分说明各种情况下的更为广泛的经济发展的问题。根本的问题是，对丝绸工业增长的完整分析，应该包括有关资本市场、新的投资者的行为、政治制度以及所有这些因素和农业基础的内部联系等问题的讨论。[39]要着手进行这样一种分析（作为分析的第一步），比较详细地评价什么是农民决策行为的合理性很有益处。我们应该认识到：无锡小农家庭的那种完全“合理的”行为体系对丝绸工业的发展来讲与其说是一种

帮助倒不如说是一个障碍。

可以认为：无锡的农民家庭转而从事蚕丝业，不仅可以视为世界市场的一体化所带来的新机会的产物，而且也可以视为长期的人口增长趋势和用以增加个别农民家庭的创收潜力的副业生产发展的产物。本文的另一个中心问题是用来更准确地理解农民家庭的行为动机的，就是农民家庭内在的运转方式问题。我们已经了解到：在人均耕地很少、其他种类的就业机会也极少的情况下，农民们将愿意从事养蚕业以取得少于家庭成员个体最佳收益的收入。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得到了一个机会，这就是女性农家成员得到了更充分的利用以及整个家庭的创收潜力提高了。尽管这些行为是完全合理的，无锡的农民家庭辛勤劳作却只能生活在生存标准线上，以致能用来进行投资的收入结余极少。这些情况表明对中国经济发展问题的深入研究应该重视清代后期各个地区的小农家庭经营体系的演化，重视他们对经济增长的长期格局的影响。

注释:

① 对札亚诺夫观点的优点与不足之处，马克·哈里逊有极好的概括，参见 Mark · Harrison, "Chayanov and the Economics of the Russian Peasantry",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 · 4（1975年7月），PP · 389—417。

② Michael Lipton, "The Theory of the Optimizing Peasan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 · 3（1968年4月）4 · 3。PP · 327—351。

③ "Lowor Yangzi regional core"（即"长江下游流域地区中心"）这一术语来自 G · W · 史坚雅《G · William Skinner）关于中国晚清时期得到了发展的经济"大区域"问题的有影响力的著作。长江下游大区域包括江苏、浙江和安徽三省的一些地区，自从十世纪以来就是中国最富庶的农业地区之一。"Regional core"（即"地区中心"）是一个高度商业化和人口稠集的地区，这个地区从

上海至宁波的沿海地带延伸到江、浙、皖三省交界的内陆地区。有关中国经济大区域更详细的讨论可参见 G · William Skinner,《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1977。

④ 笔者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周广远先生，他提供了有关无锡地区商业化和人口增长情况以及在十八世纪的发展趋势的一些资料。(限于篇幅，作者有关十八世纪无锡经济发展的论述已删去——编者注)

⑤ 一些有关上海最早开办的丝厂的资料见尹良莹《中国蚕业史》，南京，1931 年版，第 12 页，E-tu zer swn。

"Sericulture and silk Textile Production in Ch'ing[Qing]China"，见 William Earl Wllmott 所编的《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1972 年, PP · 103-104;Lillian Li,《China's Silk Trade: Traditional Industry in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Mass, 1981 年, P164。

⑥ 前引尹良莹书，第 12 页；前引《无锡故事选》，第 41 页。有关江南手工丝业与上海的新式丝厂之间的竞争的更全面的讨论请见拙作

《Merchants, Peasants, and the State: The Organization and Politics of Chinese Silk Production.Wuxi County.1870-1937》, Lo's Angeles, 1985, 第 2 章。

⑦ 李文治《论清代后期江浙皖三省原太平天国占领区土地关系的变化》《历史研究》1981 年第 6 期，第 82-86 页。

⑧ 在作为主要蚕茧市场中心的无锡的发展中，还有一个因素也是至关重要的：新的商人集团的出现。这些商人在上海和无锡间建立了市场联系并且在无锡当地建立蚕茧收售机构，在拙作《Merchants, Peasants and the State》第三章中我详尽地研究了这一新的商人集团的发展。到二十世纪初期丝业生产的投资人在无锡也建造了缫丝厂，进一步扩大了当地蚕茧的需求。有关无锡缫丝工业发展情况的更多论述见上引拙作第五章。

⑨ 1870 年后浙江植桑养蚕技术的无锡传播的情况可参见严金清编《严廉访（严

紫卿)遗稿》无锡1923年版,第10卷第9页;高景岳、严学熙《无锡最早的桑园》,《无锡县报》1980年8月20日,第4页;章楷《漫谈历史上江苏的蚕业》,《蚕业科技》1979年第3期,第53页。太平天国以后时期整个江南地区的这一过程在Lillian Li所著的《China's Silk Trade》一书第131-138页中有较为完整的描述。

⑩ 有关此类养蚕方面的问题参见《江南商务报》1900年4月21日,《丝蚕摘要》商务原料,第2页;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第3504案卷,"两年来本省(浙江)蚕种制造及取缔经过概况,民国二十年——民国二十二年"第4页。孙国乔《无锡植稻与养蚕事业之要点》,《农业周报》,1,25(1931年10月16日),985页;《民国日报》(上海),1916年5月21日、1921年5月11日、1921年6月5日。

⑪ 无锡蚕茧市场与华东蚕丝业之间的联系在前引拙作第一与第三章中有详细的研究。有关丝厂周期性的停闭的情况,见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调查室《无锡工业实态调查报告书》(日文,上海1940年版,中支建设资料整备事务所《无锡工业事情》(日文,上海1941年版)以及1929-1933年的《银行周报》、《工商半月刊》、《申报》等。

⑫ 近代华东蚕丝业的这一方面常常被学术研究者归为"投机性"一类。见前引《无锡故事选》第45-46页;陈廷芳《具有封建的买办性质的中国缫丝业》,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卷,第113页;庄乡鹤,讨论会,1980年5月27日,无锡第一丝厂;《无锡工业事情》(日文)第39-43页;《无锡工业实态调查报告书》(日文),第85-87页。

⑬ Philip Huang(黄宗智先生)的近著《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Stanford。1985年版(中译本名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运用了另一套由满铁的日本研究人员在华北搜集的极其丰富的农业问题资料。在该书的第二章他还论述了满铁在中国所进行的研究工作。笔者在开始无锡农业问题研究时是黄教授的研究生,不仅从他的著作

中，而且在与他进行有关农民行为理论的广泛讨论中获益非浅。早先 Ramon Myers 先生的《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r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Mass, 1970 年版也使用了黄教授同样的华北农业资料。但因 Myersin 兴趣主要在研究战争和政治是如何影响华北农业的，所以他的研究就不像黄教授那样集中在农民决策行为的微观分析上。

⑭ 前引《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日文) 第 14–15 页。

⑮ 同上书，第 25–26 页。

⑯ 同上书，第 11 页。

⑰ 同上书，附表一。

⑱ 同上书，第 9–11 页，第 18–19 页。满铁调查人员所报告的数字表明在 1927 年大约有 378,000 亩土地用于种植桑树，约占无锡全部耕地的 30%。这一数字缓缓下降，到 1932 年只有 84,000 亩桑田了，三十年代后期桑田面积又上升到了 240,000 亩。

⑲ 同上书，第 9–10 页。

⑳ 该表原出于前引拙作第 122 页。笔者根据目前正在研究的另一些调查资料的更为详细的情况改算了养蚕的劳动日。其余资料大部分出自满铁调查报告。完整的计算资料请见前引拙作第 122–124 页。

㉑ 农业日工工资 0.25 元这一数字是卜凯 (J · L · BUCK) 在 1936 年所作的中国农业状况调查中华东稻麦产区的平均数。它被引用于《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的第 93 页。

㉒ 太平天国时期无锡流失人口的估计是根据《无锡金匮县志》第 8 卷第 6–7 页的征税人数计算的。在前引拙作第 84 页对有关数字有更严格的计算。

㉓ 陈华寅，《江苏省人口与已垦田亩之联系》，《统计月报》，1 · 3，1929 年 5 月，第 44–48 页。

㉔ 前引《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日文) 第 23 及 88 页。

㉕ 满铁调查人员亦曾调查了江南地区其他三个县份的平均土地经营规模，他们的结论分别是：嘉定县 6.36 亩，常熟县 5.28 亩，松江县 9.56 亩，按照他们在无锡所观测的小规模经营单位来比较，这些数字使人感到意外。见前引《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第 23 页。

㉖ 同上书，第 103–104 页。

㉗ 同上书，第 99–104 页。

㉘ 同上书，第 88–95 页和附表二、附表三。

㉙ 同上书，第 122–123 页及附表十五，第二篇。

㉚ 同上书，第 25 页，第 144–147 页。

㉛ “最低口粮”（minimum subsistence）的讨论采自 Perkins 所著《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一书，第 114–115 页及第 300–301 页。在后儿页中 Perkins 详细地引用了 BUCK 的《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一书的统计。

㉜ 前引《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第 144–149 页。农民家庭的平均规模也录自同一书，附表一。有关卜凯的成年人的计算见 Perkins 的《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一书第 301 页。

㉝ 笔者系根据平均亩产稻谷数量和种植桑树的亩数进行这一计算的，见前引拙作 148–149 页。

㉞ 笔者在别处已论证：在三十年代早期报刊文章时所描述的无锡农村的贫穷状况应归因于对蚕丝业的依赖和大萧条引起的世界丝市的暂时崩溃，见笔者所著。“Explaining China's Rural Orisis:observations from Wuxi County in the Early Twemtieth Century”，《Republican China》，11.1，1985 年 11 月，第 15–31 页。

㉟ Samuel Popkin 的《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Berkeley 1979 年版，提供了一个这类观点的最近时期的有影响力的例证。

㊱ 关于养蚕和蚕种改良方法问题的进一步探讨，请见拙作《Merchants, Peas-

ants, and the state》, 第 49–50 页及第 4 章; 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 3504 案卷, "江浙皖沪取缔蚕种情形"。一本有关同一时期日本农业的新著极为详细地谈到了日本农民所能采用的蚕业改进方法见 Richard J · Smethurst。《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Tenancy Disputes in Japan, 1870–1940》 Princeton。1986 年版, 尤其是第三章。笔者希望今后能中日之间做一个有深度的比较研究, 以便更严格地确定为何无锡农民及当地政府在蚕丝业的改良方面与他们的日本对象相比要做得少得如何可怜。

㊲ 现在已经可以观察到: 在专门用来饲养蚕茧的较大的建造物中已能比较成功地控制温度、通风量和湿度了。例如, 在笔者 1980 年访问无锡的几个蚕茧饲养场时, 看到一些在桑田中建造的、由农村妇女集体管理的临时草屋, 这些草屋没有窗户, 能够有效地控制温度和通风量. 屋里的煤炉不停地燃烧着, 温度调节得很细心。也可参见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 3504 号案卷, "两年来本省蚕种制造及取缔经过概况, 民国二十年——民国二十二年", 第 4 页。在那里有关于设计用来控制通风量和温度变化的蚕业试验站的养蚕装置的构造的论述。1979 年联合国的一个考察小组在华东蚕业地区的一份旅行考察报告中, 也详述了集体化蚕场在保持恒温和恒湿方面比较成功的情况。见联合国粮农组织所写的《China: Serioulture Report on an FAO / UNDP Study Tour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May to 4 June 1970》, (Rome, 1980) PP 38–42。

㊳ 按原先的蚕业专家的亲自计算, 制作一担中国生丝需要六担干茧。在日本, 由于改良蚕种, 茧丝的长度和强度增加了, 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生产一担生丝所需的干茧数量下降到了 3.5 至 4 担。见前引拙作《Merchants, Peasants and the State》第 217 页。

㊴ 在笔者现在所在的《Chinese Society and Problems in Early Industrial Growth》一书中将对此问题更周全的分析。

明清江南消费经济探测

王 家 范

大约从明中叶开始，江南消费风气渐趋奢靡，其间虽一度经历过顺治朝的经济低谷，稍有收敛，而到康熙前期，故态复萌，杞忧之士良多感喟，（本文所论，以启祯、顺康为主，稍削推后延）。暂不论这种种忧虑是否允当，至少它给人一种强烈的印象，江南消费水平与消费风气均领全国之先①。

古人的目光总眷恋于消费水平较高的城市上层，不无偏颇。为此，我们有必要将视野扩大到该时期江南的城乡，对城乡家庭消费状况作一鸟瞰式的巡视。综合散见于文集、笔记、方志等地方文献的各类消费记载，大致可概括为九大类，分述于下：

（一）饮食肴馔消费。生理需求性的食物消费是生活消费的基础层次。崇祯末年湖州涟川沈氏所著《农书》为我们提供了一份该地农村劳动力食物消费清单，殊为珍贵。现参照《阅世编》、《陈确集》诸书一并列表如下：

沈氏长工食物消费开支估算

		年 消 费 量	折 算 白 银 (两)
主 食		5石5斗	5两5钱
副 食	荤	73斤	1两8钱
	素	豆腐213块	2钱
酒		273杓	9钱
油 柴		折米2石6斗②	2两6钱
总 计		11石	11两

据此估得一男性劳动力的长年食物消费相当于 11 石米的代价，妇女、儿童的口粮大致减半。全家合伙则年费用不会超过十五、六石的标准。有理由推论，前述的食物消费指数适用于相当多数的城镇平民。其中主食占 1／2 以上，副食仅占 1／3 左右。消费结构中副食品消费总量偏低，间接反映出社会消费水平多数处于节俭状态。

当然，确如当时舆论激烈抨击的，江南官绅士大夫在饮食肴馔方面的穷奢极欲，真够惊世骇俗。3 日一宴，5 日一请，置酒高会，蔚然成风，甚至有“慷慨好客直至田产荡尽”，置家业于不顾的[③]。明末文人结社更助长了盛宴之风愈演愈烈。太仓张溥汇合大江南北 16 个文社创立“复社”，自崇祯二年到六年间，先后有尹山大会、金陵大会、虎丘大会，盛宴之费，耗赀甚丰[④]。到顺治十年，乃有同声、慎交两社的再度“虎丘大会”，[⑤]较之复社虎丘之会更穷极声色，难怪时人有世风浸浸日下之慨。

（二）住宅园林消费。明清江南民家稍有赀财，必讲求起宅盖屋，青瓦粉墙，飞檐雕窗，苏徽两种风格竞相争雄，各具特色。据张履祥、陈确、徐渭等人的记载，明清之际中等规模的住宅造价约在六、七十两至百两白银之间[⑥]。一般士大夫辛勤积攒一生，几乎都殚心竭力于经营住宅，万历间谢肇淛故云：“北人不喜治第，而多畜田”，南人常不免为屋宅之建所累，深有感触[⑦]。一般贫家则只能瓦屋二、三间聊作“宁居”，仅以昆山归庄落魄境况推论，“瓦居三楹”，大致约为白银 10 两 8 钱造价，也许这就是当时住宅消费的最低标准了。

住宅消费的高标准则难以估算。大凡江南大型住宅均沿中央纵轴线建有门厅、轿厅、大厅及住房，再在左右纵轴线上布置客厅（花厅）、书房、次要住宅，后部住房常为二层楼房，楼上宛

转相通，组成中、左、右三组纵列院落组群，结构复杂，形似迷宫，其造价动辄千、万两白银。此外，江南私人园林发达当居国中之首。江南缙绅富室“好亭馆花木之胜”，每于宅内或山川秀丽之处扩建园林，造景富有艺术性，表现手法丰富细腻，匠心独具。其中如海宁“安澜园”、苏州“拙政园”颇脍炙人口，尤令人惊异的是，园林之好几风靡于江南所有城镇，仅嘉定县城与所属南翔镇即有汪园、唐园、迈园、嘉隐园、张园、杞园、檀园、漪园、三老园等十余所[8]；据归庄所记昆山城内外诸园之稍有名者亦不下于嘉定，尤以叶白泉黄园、徐多重采山园与徐乾学遂园最孚盛名，徐氏“遂园”可与海宁“遂初园”、常熟“燕园”、海盐“绮园”齐眉。常熟、太仓、吴江诸城亦不减风骚。至于吴江同里镇、湖浔镇，据镇志所载，也颇多佳园。一园之设，少则白银千两，多则至有万金之誉，仅以假山一项为例，若靖高手叠作，材料人工之费，“非千金不可”[9]，可见园林设造之费实不低于住宅建筑，江南奢靡之批评，不可谓无病呻吟。

（三）衣着服饰消费。明清之际江南士绅之服饰，顾炎武曾谓之“纂组日新，侈薄弥甚，斫雕为朴”[10]。限于篇幅，仅举若干服饰穿戴之费，聊备一考。明末江南时行以孔雀毛织入之花缎新样，每匹仅12尺，值银50余两[11]；细精之姑绒，每匹价值百金[12]。入清以后，南方开始盛行皮裘，一裘之裘，值二、三百金[13]。海獭暖帽每顶银三、四两，更可骇者，有一种西宁长缨凉帽，一顶值银三十余两[14]。至于闺阁用于头饰之珍珠，三钱之重价值为白银百两，令人瞠目[15]。

（四）陈设用具消费。江南陈设用具之精巧，为明清之际国人所一致公认。张瀚、王士性等在概论当时中国区域经济与风情民俗时，都说苏松、浙西“极人工之巧，服饰器具，足以炫人心

目，而志于富侈者，争趋效之”，“至于寸竹片石摩弄成物，动辄千文百缗”[16]。明末吴昌时坐榻四面环列梅花、水仙各100盆，铺以氍毹，以示豪奢，仅瓷盆即价值百两白银[17]。明中期起，江南士大夫始行折扇，名扇一柄少则一两，多则三、四两[18]。明末起，眼镜、自鸣钟等“舶来品”陆续涌入富家。江南好时髦者已佩戴以橡皮为干的西洋眼镜，每副值银四、五两[19]。此仅举其小、零之费，至于五进、七进之大宅深院家具陈设所费，往往不低于住宅构造之费，时人故有“古来罕见”之叹。

(五) 婚丧诞寿消费。古代中国向以礼义之邦自居，受传统文化影响，礼仪繁缛，婚丧之费常与宅园之建成为家庭消费两大负担。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在明清江南为甚。海宁陈确目击种种俗弊，力主俭约。按其最简的规格，婚聘之费约白银70两，陪嫁之费约30两，如家有一子一女，按陈确最低标准，也得百两白银，才能聊尽父母之职。而当时士绅的社会风尚，则要高得多，据徐渭说，会稽仅聘金一项“多至五、七百金，中产半之，下此者轻之，谈多不及也，相率以为常。”[20]湖州董份嫁女于吴县申公子，“收奁衣饰至满三百笥。已而陈于阊门外，出女子六百人舁之，亘古未有。”[21]这是极豪奢的婚嫁规格。至于丧葬之费，在士大夫最简陋者也在五十至百两白银之间[22]。豪富者好为铺张，“一棺之直，皆百金以上”，水陆道场“费金数十两”，购置坟地也在百两以上，至有达万两者[23]。寿诞之庆，动辄耗费千金，不乏记载。

(六) 文化娱乐消费，明清江南文化娱乐之费生活消费中亦占相当比重，较全国其他地区高出一筹。前述士大夫间平居以文会友，诗酒流连，唱和斟酌，虽三、五两银一席，旷日持久，也是一笔不小的消费。

明清江南缙绅士大夫好自刻文集，作山水之游，又喜珍藏书画古董，畜养花鸟盆景，都属士大夫生活方式中的艺术爱好类。其中如昆山徐乾学传是楼、常熟瞿镛铁琴铜剑楼、毛子晋汲古阁目耕楼、嘉兴项元汴天籁阁、朱彝尊曝书亭、肖山王宗炎十万卷楼、鄞县范钦天一阁等藏书皆为海内称誉，非巨赀不能办。珍藏古董玩好，如钱谦益家中所藏羊脂白玉杯名“一捧雪”者，“价值千金”[24]。

当然，这类高消费嗜好是一般农民、市民乃至贫寒士子所望尖莫及的。但也应该指出，由于江南城镇的发达，农村经济状况相对亦较其他地区为富，通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如书房竞刻小说杂书，农工商贩，“家畜而存之”[25].民间又有社戏、神会之俗，地方戏曲颇受一般百姓欢迎，至于像苏、杭这类城市，商贾小贩手工业者群集，多设戏馆、酒肆、茶店、赌场，仅苏州阊门即有戏馆数十处[26].市镇也遍设戏院、茶楼，滩簧、弹词等地方剧种依靠普通观听者的赞赏而迅速发展。

(七) 民俗信仰消费。江南民间一年中流行的民俗节庆，几乎每月皆有，俱备载于方志，兹不赘举。其中，尤值得一提的是，江南城乡有“香市”（亦称“庙会”）之举。例如湖州南浔镇有一嘉应庙，每年三月初一、九月初五两次香市，以九月一次最盛，“贸易者先期至，手技杂戏毕集，演戏报赛，游人阗溢，二旬始罢”[27].至于名山大刹，善男信女，不远千嚅朝山进香，信笃弥甚，故而迷信品的消费市场久不衰。苏州上方山有“五方圣神庙”，装神弄鬼，专意骗财，其“一筵之祭，约费中人十家之产[28]。

(八) 科举官场消费。现代消费经济概念中有“发展性消费”的名目，它作为个人谋生立业的先期投资而被列入消费类中。据

此江南士子的发展注入仕途，用之于科举的消费庶几也可谓之“发展性消费”。明清江南“科举热”浸润到仅有薄产10亩之家，也必冀盼诸子高中。不惜延师入馆。塾师之费，是最初的投资。至于生员、太学、岁贡捐纳之例，虽时行时废，价格高下起伏，大致也在一、二百两上下，至有高达五百两者[29]。童生府取，在明末已必求缙绅荐引，每名价值百两。入清后，府取价值大降，每名由三、四十金减至数金[30]。以上皆取得科举乡试、会试资格的投资费用，不可谓不重。

官场交际费有两类。一类为庶民纳贿于官府而有所求者。如达官显宦婚嫁祝寿，必有趋媚者盈门，持币帛而求一谒。遇有争讼，胥吏又百般勒索，有“讲手钱”、“发落钱”、“出力钱”等名目。另一类则为官场间的行贿，数量更巨，明末张溥等筹集白银6万（一说20万两）纳贿于当事太监，促使宜兴周延儒再相，颇哄动一时[31]。史家每惊休严嵩、和珅被抄没家产数字，殊不知其中还透露了一个信息，一般士绅即使博得一官半职，也仍然时时需再投资，方得加官晋爵。江南缙绅这种特殊的投资方向，尤需史家留意。

（九）纳妾宿妓消费。明清江南缙绅，拥姬纳妾，视为当然，虽名士豪杰犹所难免。稽查时人所载，一妾之价，以婢为妾的约50两，余皆百两以上，一般为300两，多则450两，至于名姝娶为妾者，价值千金，应视为特例。[32]

凡考察明清之际江南士大夫生活方式，对狎妓之风会有深刻的印象。该处妓馆之盛，遍及城镇，其中如金陵板桥、苏州山塘、盛泽归家院以及杭州西湖尤为著名。现在见诸于江南名人诗文结集中所谓国士名姝情意绵绵的种种艳闻轶事，如钱牧斋、柳如是，候朝宗、李香君，龚鼎孳、顾媚，冒辟疆、董小宛，吴伟

业、卞玉京，张溥、徐佛，孙克咸、葛嫩，以及有关陈沅（园园）、顾寿、寇湄（白门）等名妓悲欢离合的野史，亦略可见明清之际江南士夫用之于这方面的消费虽不尽都是“挥金如土”，恐怕也常“倾襄而尽”。

至此，我们已经看到了明清江南消费行为的两个极端：一头是处在贫困线上下，多数劳动者以及部分贫寒的士民消费严重不足，另一头是穷奢极欲，消费过限，造成了种种不正常、不合理、不道德的经济生活与精神生活的病态。处于中间状态的“小康之家”的消费水平只是相对的稍为宽绰，实际也仅属自给或半自给性的低消费水准。该地区的消费模式，以消费主体区分，大致有贫困型、寂康型、豪奢型三种；以消费方式分，又有自给型，市场型与自给、市场混合型三种。消费水平高低悬殊，仍保持着古代社会传统消费的鲜明等级性与强烈的政治色彩。若进一步从消费结构分析，日常食用消费仅占微弱的比重。相比之下，宅居器用的消费稍大，然多为耐用消费，一次性投资可世代相传，比例也不算大。巨额的高消费却用之于追求雕琢、炫耀门第的婚丧喜庆、珍宝美器与豪华的园林别墅；更有甚者，则是为追求功名利禄、官场拼搏的“政治性发展费用”，以及满足青楼姬妾、歌舞彻夜靡烂生活的费用，几似无底之洞。这说明，明清江南的高消费仍具有浓厚的贵族奢侈消费色彩，总体上仍不能不说是一种病态的畸形消费。

现在需要进一步分析的是，这种高消费能力是怎样形成的，以及这种豪奢型消费的性质与社会效果。

毫无疑问，这种高消费能力在传统社会结构中，必须来源于广占田产（也不排斥兼营某些商业、高利贷）。然而，王士性说得好：“缙绅家非奕叶科第，富贵难于长守。”[33]光靠田产收入，奢

侈性高消费往往导致像钱泳在苏州府见到的许多田产巨万之家转眼没落破产[34].明清江南田产转移频繁，门祚兴衰无常，与奢侈性消费的失控往往也不无关系。强有力支撑着奢侈性消费的经济后盾，并不是来自于田产经营，而是来自于政治性的官俸与法外收入。此为众所周知，不再详加论证。

这类奢侈性的高消费，能不能产生刺激生产的作用，成为推进经济结构乃至社会结构转变的动因呢？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

首先，奢侈消费的大宗都是工艺复杂、不计人工的精致产品。这类消费品的生产奉行质量竞争的原则。而同实行价格竞争的合理化生产宗旨（即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扩大产量、提高效率的近代化生产宗旨）格格不入，他们珍藏、馈赠的大量珠宝、翡翠、玛瑙、象牙、金银首饰、摆设及金银用具，都属于传统工艺品范围，材料稀贵（有的取之于海外），制造工艺取决于传统工匠世代相传的雕琢手艺，不可能扩大再生产，而价格的昂贵使大量的货币被消耗于这类不实用的消费上，阻抑了投资的欲望，妨碍了社会游资向其他实用生产部门的转移。即使像丝绸棉布的纺织生产，在欧洲是最有希望率先实行向合理化生产转移的起跑点，然而在我国明清之际，奢侈消费追求的不是服装衣着的大众化，而是服饰的工艺化。服饰的工价与原料成本严重不成比例。往往高出衣料的几十至百倍，从经济的眼光看来纯属不必要的高消费。这类奢侈消费也普遍见于希腊、罗马与欧洲中世纪的宫廷、贵族消费。这是一种近代化以前的消费特色，“为了毫无意义的享乐，支出莫大的费用，消费支出的数量多本身成为它的目的”。[35]它只能稳固偏重传统手工业的陈旧生产结构，而不能产生那种近代化所需要的新的刺激，促进“为通过减少生产成本和降价格以牟利的独特的资本主义趋势”[36]的产生。

其次，过多的财富在奢侈的名义下所造成的罪恶，不仅在中国，就是在世界其他国家，它一直是道德家们非难的一个题目。明清之际关于"人情以放荡为快，世风日以侈靡相高"的众多议论，剔除其传统世俗的偏见（对任何有悖于传统的新现象的敌视），关于奢侈成带来的道德方面的弊害，他们批评得还是有道理的。奢侈消费使这些极端富有者的心灵受到污染，不会表惜财富的来之不易；极端的官能享受，必然使这些人缺乏坚毅的精神(明清之际，缙绅的失节行为从这里也可以得到一点解释)。在他们中间无法造就出一代社会变革者所需要的坚韧不拨的素质。他们只知道如何不择手段地攫取为满足官能享乐所需要的大量财富。我们在明清之际虽然也看到过一些（也许还不到几十个!）经营地主，但他们大都不是身份性缙绅；而且，也随时有可能会蜕变倒退为缙绅（徽商则又是另一种蜕变!），与西欧中世纪后期向资产阶级转化的新贵族相比，明清的缙绅应该是自叹不如的，这不能不说同强有力的专制政治支配下造成的财富分配极端不平等，以及由此产生的靡烂的奢侈生活方式有关。

最严重的社会后果则是来自于政治方面。以政治一体化为主要特色的中国古代传统的社会结构，一方面用政治强有力地统制着经济，政治、经济融为一体，所有奢侈性的高消费无不是靠着政治的力量得以持久地支撑着，经久不衰，绵绵不绝；另一方面，正因为如此，为着追求奢侈性的高消费，更鼓励着极端富有者必须紧紧地攫取政治权力，将政治权力视作生命，从而又稳固了传统的政治结构，并且使权力的垄断与滥用成为无法克服的社会痼疾，任何新的力量都难以摇撼这棵盘根错节的千年老树。明清吏治的腐败，政治斗争（包括全国性的内战）的激烈与残酷，都从这里可以得到解释。为了加深这方面的印象，还可以顺便说

到徽商的消费（容后专文论述）。我们从徽商效颦江南士绅豪奢消费的诸多事例中，痛惜地看到我们凭借经济才干而获得的有力的经济财力，大多被消耗于政治性的无谓消费之中，奢侈性的消费严重地抑制了投资的欲望，由商品经济孕育壮大起来的经济主体力量不仅无法独立成长，而且还被封建缙绅的传统贵族势力所消融，成为他们的附庸或后备，不能不说这是一种历史性的悲剧！

当然，我们无意将明清江南的消费经济评述得一团漆黑。江南城乡消费经济从纵向（历史）、横向（地区）比较看确有某些进步，决不是毫无变革的"端倪"可言。[37]然而，所谓"端倪"，最多也只是一束微光透过小孔而穿入黑箱，沉重的封建黑箱仍然紧锁着，不容打开！

注释：

① 有关论祥见王锜《寓圃杂记》卷5、张瀚《松窗梦语》卷4、王士性《广志绎》卷4、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咸丰《南浔镇志》卷23、光绪《梅里志》卷2、乾隆《盛湖志》卷5、汪道昆《太函集》卷4等，不再一一列举。

② 油柴数据采《陈确集》卷2补人。

③ 陈确、归庄先祖皆因"豪饮"、"好客"而置家产于不顾，家道中落，详见《陈确集》卷11、《归庄集》卷8。

④ 蒋雪庵《张溥年谱》引《明季读书社考》、陆世仪《复社纪略》。

⑤ 《吴梅村诗集笺注》引《壬夏杂抄》。

⑥ 详见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5、《陈确集》卷11、《徐渭集》卷23。

⑦ 《归庄集》卷6。

⑧ 光绪《嘉定县志》卷30。

⑨ 谢肇淛《五杂组》卷3。

⑩ 顾炎武《日知录》卷10。

⑪——⑮ 以上价格采自叶梦珠《阅世编》、唐甄《潜书》、叶盛《水东日记》等。

⑯ 张瀚《松窗梦语》卷4、王士性《广志绎》卷2。

⑰ 《归庄集》卷10。

⑱ 沈德符《敝帚轩剩语补遗》。

⑲ 叶梦珠《阅世编》卷7。

⑳ 《陈确集》卷2、卷9;《徐渭集》卷19。

㉑ 范守己《曲洧新闻》卷2。

㉒ 《归庄集》卷5、唐甄《潜书》下篇。

㉓ 谢肇淛《五杂俎》卷10、《陈确集》卷12。

㉔ 《虞海说苑》甲编载张汉儒疏讦稿。

㉕ 叶盛《水东日记》卷5。

㉖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上。

㉗ 咸丰《南浔镇志》卷9。

㉘ 叶梦珠《阅世编》卷3。

㉙㉚ 叶梦珠《阅世编》卷2、。

㉛ 文秉《烈皇小识》卷7。

㉜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么抗争资料》上册引王鸿绪《密缮小札》;《吴梅村诗集笺注》卷4等。

㉝ 王士性《广志绎》卷4。

㉞ 钱泳《登楼杂记》。

㉟ 威廉·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第17节。

㊱ 马克斯·维贝尔(韦怕)《世界经济通史》第263页。

㊲ 本文为作者明清江南消费经济系列探测的缩编。有关江南消费经济较详实、全面的评析请见《探测之一》(载《华东师大学报》1988年第2期)、《探测之二》(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88年2期)。

明清江南农村的商业化与民间信仰的变质

——围绕"总管信仰"

[日]滨岛敦俊

一 导论

明代后期，小农经营的家内手工业中单纯商品生产的定型，富农、乡居地主经营的商品生产化，与此相互补充而展开的市镇在质与量两方面的发达等，标志着江南三角州农村的商品化进程。这种状况自然会导致农民生活的种种改观。尤其是，不管个别农民的生活状况如何，他们在生产和日常生活的"场"中所形成的社会共同关系会受到很大的影响。我们日本的研究者，以"伴随着商品生产的展开，共同体关系发生变化"这种简要的语言，来表达这一现象，并以解释和说明这一现象作为明清江南社会经济史的重要研究课题。

本文拟分析我认为在明清时代的江南三角州农村普遍存在的居民的共同信仰，考察这种信仰对应于该地域经济史的推移而发生的变质，以期解释和说明上是提出的课题。由于先行研究的欠缺和有关资料的不足，也许不得不借助于推论以构成某些重要的逻辑环节。但作为总体的大趋势来看，对应于社会经济条件的"共同体信仰"的存在与变迁，在这里确实是可以觉察的。依据信

仰对象的名称，我把这种信仰总称为“总管信仰”。

二 抗租风潮与“总管”信仰

19世纪前半期，在江南三角州农村，抗租风潮的记载随处可见。早在明代后期，这一地区的佃农已是依靠农闲时的家庭手工业而实现其再生产过程，商业化的结果使得他们因手工业生产而获得资金，并导致了与此相联系的抗租的经常化[①]。业主与佃户之间表现为“相猜相仇”[②]的深刻对立，已成为当地的普遍现象。康熙、雍正年间，适应地主的愿望的要求，清朝政权制定了保护收租的政策，似乎带来了清中期抗租风潮的平息。但就总体趋势而言，佃农和地主之间不可调和的对立仍在继续，从乾隆末期开始再度表面化了，至清末则出现了抗租高潮。与明末清初常见的抗租现象不同，这一时期佃农反抗的特征，是经常采取有组织的暴动即佃变的形态。他们不仅在年成不好时抗租，连平常年成也企图减少租额，而一旦稍有旱涝，遂立即展开有组织的抗租暴动。[③]

在这里，引起我们兴趣的是抗租暴动的组织形态。从见于这一时期方志中的有关记述，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佃农的抗欠租决不是个别家庭独立地和偶然地进行，而是极有组织和有目的、有意识地行动。江南三角州的抗租暴动（佃变）的基本组织是什么？佃农的抗租存在着何种社会结合的基础？我们必须对此进行探讨。在这方面引人注目的资料，是有关双林镇周边农村抗租风潮的记载。同治《双林镇志》卷13“农事”，述及抗租的盛行时云：“稍遇歉收，则齐心拜总管，私议租额，不许抗违”。关于这一佃农参拜的“总管”，该志卷15《风俗·农》，[④]有如下记载：

若田属镇人，由佃纳租，每得不偿失。盖以遇潦则戽水

需资，春社赛神，按田索费。遇岁稍歉，则结甲抗租，鸣锣纠众，悍无所畏。所谓田累字头也。乡村必有庙，所祀者曰总管。正二月间必有社戏一二日。费则照田科派，虽孤寡贫乏，衣食不给，亦必急切筹措。戏期内，亲友过从，例需供给，贫家辄典质以充之。每年必举社村中人，聚而饮啖肉食，等有定式。稍不如式，司会者当其责，广众中大声以词。社有余钱，则换户分存生息。临期有亏，负罚甚酷。此则各村皆然者也。

从这一记载可以明确判断：19世纪中叶进行抗租斗争的佃农们，以“村”或“社村”的结合为基本单位；在那里有“庙”的存在；在这种“村”（大体上是自然村）里，存在着对其成员进行制裁的强固的结合关系；在“村”的组合的核心上，存在着对于供祭在庙里的“总管”神的共同信仰；等等。[5]

道光二十六年发生的以常熟（昭文）东部的东张市为中心的抗租暴动，使我们推定出与上述记载同样的状况。[6]当年五月，地主提前榨取麦租，佃农们对这种苛刻行为愤愤不平，在金山桂的领导下奋起抗租。这次抗租的指挥者，被称为“地棍”。他们曾于道光二十二年冬发动有关军屯租米的暴动，又于道光二十六年正月组织了围绕漕粮的抗粮暴动，具有这方面的经验。五月中旬，在东张市西四里承吉庵的墙上，贴出了以“打凶租”为口号的匿名榜帖，号如于本月二十一日举行暴动。但是，由于发现群众有危惧情绪，乃先集众于承吉庵占卜神意，又分别往各庙占卜，结果全是“大吉”，遂坚定了斗争意志。接着，从二十一日开始的数日间，袭击和破坏陆家市、娄家桥、东张市、归家市、徐市、六和市等市镇的地主仓房、义庄、布庄以及地保、催头之家。昭文知县先是出示布告以求平息，但并无效果，又动员乡勇进行镇

压，亦无能为力。于是，知县亲赴苏州请求动用军队，经巡抚下令，由知府桂超万直接指挥镇压。知府在实行逮捕之后，又认为乡村小庙的神像“必为妖口凭依”，于八月六日将“总管、周神、猛将、李王”四种神像缚送县城，置于城隍庙的入口处曝晒。据说，这些神像于一年后奏乐（即以礼）送还各自庙中。⑦

佃农的再生产深刻地依赖于商品生产，是这种抗租的经济基础，这从最初介绍此类佃变的小林一美的分析中已得到了说明。可以确认，以农村的商品化为基础的抗租暴动，其出现的重要契机在于佃农有着共同的信仰，其信仰对象中存在着“总管”。那么，总管究竟是怎样一种神呢？下文将探讨清末江南农村的佃农所崇信的这种神明的来历。

三　总管信仰的产生——漕运、粮长

总管是有姓氏的人格神。此神有多种姓氏，而在苏州府属地区，“金总管”占绝大多数。

限于管见，称为“金总管”的最早记载，见于叶盛（1420—1474，崑山人）《水东日记》卷18的“各姓宗图·毛澳邵氏”条。据说，盛荡人邵七官，“娶金元七总管第六女”。由于金总管神的名安大多称为元七，可见叶盛所处时代已形成有关金总管的民间故事，这是确切无疑的。但是，在苏州府属地区最受崇信的“金总管”，虽有宋元时代已获得封爵的传说，但不论是在宋元方志或洪武苏州府志中，都尚未出现。据此事实及故事内容推断，其灵异传说恐怕是在永乐年间形成的。

正德《姑苏志》卷27“坛庙上·总管庙”中，记述了以下传说：庙在苏台乡贞丰里（周庄镇），神是开封人，姓金。初有二十相公名和者，随宋室南渡，居吴，殁为神。其子有佃，（行）

第八，为太尉者。理宗朝示灵异，受封灵祐侯。其子名昌，第十四，初封总管。总管之子为元七总管。元朝至正年间，能阴翊海运，初皆封为总管，再进封为洪济侯，元七为利济侯。可见，这时已形成相当详细的总管故事。在常熟县，也有此庙，即金神庙，因遭杨子器镇压而废止，其建筑物转用于阴阳学。[8]杨去任后，此庙与其他诸庙一样，重新复活，成为洪济、利济侯庙。[9]自此以迄清末，此庙一直存在。据光绪《常昭合志稿》卷15《坛庙·总管庙》记载，不仅在县城内，"各乡，总管庙其多，不一一备记"。

这一金总管有子孙，居住于崑山县。崑山人叶盛论及金元七总管，已如前述。嘉靖《崑山县志》[10]记载了关于供祭金昌、元七父子的"总管堂"，又有"现其子孙尚在云云[11]。根据清代后期的记载，也可以确认其子孙之存在。嘉庆《贞丰拟乘》卷上《人物》，于金二十相公（金和）以下，记述了与正德姑苏志同样的故事，又附加了和于南渡之初住在贞丰里[12]、元七的堂兄弟金应龙同受封为总管、宁济侯等内容，还记云："所谓金家神道。……今子孙尚在，全为乡农。"

在此出场的"金应龙"，实有其人。但说他"受封总管、宁济侯"，这在江南各地的方志等有关金总管的无数记载中全未见过，可能是在后世而且是局部地区伪造的故事。关于他住在崑山、对元末的海运有灵异的故事，有其存在的理由。众所周知，山县当进的地方志，是现存在至正《崑山郡志》。该志卷5《人物》，设有"神灵"这一非常珍贵的地方志项目，其中出现了作为当时现存人物的金应龙。据记载：

其先巨（居）府城草桥，今居郡之冲川乡。自高祖锜，以英刚烈，殁而为神，世代灵异，庙食甚盛。至应龙，灵迹

尤著，书降附托，死生祸福，昭答如响。自浙江被于淮甸，家祀户奉，庙貌像设置，无处无之。近代神灵，鲜有其比。

首先可以确认，金氏是所谓巫师，至清末仍称为“金家神道”，是以“书降”或“附托”来告知神意的。所谓附托，即由鬼（亡灵）或神的附体来托其宣示吧。第二，宋元王朝的封爵自不待言，关于漕运的灵异传说则全无形影，这也是应当注意的。很明白，这一崑山金氏与所谓的“金总管”密切相关，也就是说我们大致可以确认，至少在元末，保护漕运的故事与金氏是无缘的。[13]此外，嘉靖《崑山县志》以现存的崑山金氏为元七的子孙，完全未涉及应龙。但既然至正志中确实有应龙的存在，就产生了整合的必要。嘉靖《贞丰拟乘》以应楷为昌之从子，道光《吴门表隐》卷3“粮巡道城隍庙”以应龙为和之曾孙，即都是以应龙为元七之从兄第，这可以说是对原来不无虚妄的故事试作勉强的整合吧。

直至洪武初期，金氏仍是与漕运故事和总管称号均无关系的巫师，而到了明代中期，就有了上述的故事和称号。这种称号与故事内容（对任何事显示灵异）有密切的关系。元朝的漕运依赖于海运，其创始人为名叫朱清和张瑄的两个海盗商人，这是有名的历史事实，而《元史》对此二人及其同事罗璧都称为上海的总管。[14]可以推定，这种总管不是作为路的长官的那种总管，而是属于临时性的管军总管之类。与朱、张同为总管的罗璧，就曾是管军总管。[15]或许在经由海路实际漕运之际，其船团的指挥者就称为总管吧。又如，明代张燮在《东西洋考》卷9《舟师考》中，以“统理舟中之事，代船主（商人所有者）传呼”，即负责商船航运者（事实上的船长）为总管。[16]总之，金氏创造保护漕运的录异传说，就必然选择来自国家权力的总管封号。清代中期，

常熟的王应奎引用黄宗羲关于杭州、绍兴等地总管庙“为府长官生祠”的说法，述及总管为元代的路长官，又批判了苏州地区奉祀金昌、元七的总管庙，认为:“吾意本为守郡者生祠，不过后人或以金神附会之。”[17]这可以说是考证不充分吧。

除总管之外,“周神”和“李王”也是在江南地区产生及在江南被信仰的“土神”。“猛将”虽是全国性的神明，但可以推定原是江南各种刘姓的神明，也是江南地区的“土神”。[18]这些“神”的共同特征在于：第一，他们全都有名有姓，而且往往有子孙，是人格神。因此，他们生前是“人”。“人”死后一般成为“鬼”，而不是“神”。他们“殁而为神”，表现了共同的特征。这就是说，作为第二个特征，他们具备了以下三个必要的条件，使之成为“神”而不单是“鬼”。一、他们生前或有义行，或是显示了与常人不同的资质（往往伴随着灵异)。由于场合的不同，他们的死或悲剧性的或是为殉国难而战死、自杀。义行是必要条件，而死法则不然。这些总称为“义行”。二、他们死后必定显示灵异，即奇迹，最初即据此奇迹成其为“神”。这是作为神的必要条件，神必有其灵异传说。三、即使已如此成了“神”（为人们所信仰)，还是没有保证的。由此，必须由天子授予封爵、封号和庙额，才能确定其神性。作为“神”的这三个必要条件——义行、奇迹、封爵——集于一身，是见于每个神的共同特征。作为第三个特征，是有其奇迹的内容。他们在防止和去除水、旱、蝗、风等灾害及抵御疾病、外敌等方面，发挥其灵异。但是，这种灵异作为们的愿望和要求，在地域上未必限于江南，防层上也是不分上下的。他们作为江南的神，而且是与江南特定阶层的利益的特殊关系的神，最重要的是显示保护漕运的灵异。这些神所拥有的故事，适应于元末与漕运有关的大地主的愿望和要求，适应了明初尤其是永乐以降

为向北方重运所困扰的粮长阶层即乡居地主阶层的愿望和要求。换句话说，的确是由当时江南乡村社会的统治阶级的切实愿望造就了“神”。第四个特征是，这些神大多是有子孙的。这一事实决不是偶然。昆山金氏的例子，最清楚地体现了这一点。他们为提高向自己附体的“鬼”和“神”的权威，迎合地主即粮长层的愿望和要求，伪造了自己祖先的义行、灵异及封爵的传说。的确“人创造神”。下文以江阴县为例，对此作进一步的探讨。

四　总管故事的编造——村巫

前已述及，存在着伪造祖先的灵异传说、创造出“神”的巫师。正德《江阴县志》记述了知县黄傅对土俗信仰尤其是总管信仰的批判，极为直截了当地言及于此。

该志于卷 7《风俗 · 异教风 · 风》一项中，详细地介绍了巫师的实际状态。他们称自己的家为“神堂”，设有神像。举行仪式时，以帛自缚其首，左右急剧拉扯。片刻之后，操杖（称龙杖）端坐，仰视高空，目不稍瞬。与此同时，口吐白沫，咽出冷声。于是，乃以鬼（亡灵）、神附体，揣摩人意，乱言祸福。此谓“降神”。更有自称“陈府舍人”的巫师，骑马游行，前呼后拥，夸耀威势。而俗称的“府”为“官高者之家”，“舍人”为“有官者之子孙”。陈巫以太尉、叫管的子孙自居，故有这种称呼。从上述记载推断，这种巫师属于所谓萨满（Shaman）的范畴。根据近年来国际萨满教研究中有代表性的学说，萨满可分为脱魂型与凭依型两种类型[19]，这种巫师当属于后一种类型。

明代江阴县的民众信仰，倾向于凭依这些萨满的神明。作为其主信仰对象，黄傅列举了李、陈、沈、王四姓之神。他们拥有太尉、总管、烈士等称号，但其称号并不固定，可以相互置换。

在这些神中，只有陈烈士（陈太尉、陈总管）享有国家给予的祀典，而这是来自于洪武初令州县有司申报“应祀神祇”时，[20]县以淫鬼（淫祀的亡灵）陈忠应之”。[21]如下所述，这是由于行贿的结果：

谓国初诏天下，上典礼应祀神祇。陈氏世巫也，欲假国灵以资巫，与其同党有沈氏者，各认其巫祖应诏。既而沈贫，无以塞吏求。陈氏贿焉，乃为之请于而得之。[22]

关于这些神成其为“神”的经历与灵异，见诸洪武县志，天顺县志，成化府志等历代地方志的记述中。

李太尉，名兴祖，其子孙（黄傅规定，不称其为“神”而称“鬼”，其子孙亦称“鬼孙”）于元末建庙，但于明初一度衰退，其六世孙李维贞于宣德年间再度复兴。弘治11年，黄傅毁撤其庙[23]。当时其七世孙李奉居住此庙，而八世孙李晟则居于别庙替祭。天顺县志记载，以神之曾祖父名禄，于宋元交替时从长兴移居江阴。早在宋代，已经显示了击退外敌等灵异，得到了包括王号在内的封爵。黄傅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批判，认为《宋史》等对其赫赫功绩及显耀的爵号全无记载，为何遥远的后世的修志者会知道呢？这完全是伪造的事实。关于诸神的封号，他根据自己在故乡兰溪县的亲眼所见，介绍了置有僧会司的大寺院的住持伪造敕书的实例。[24]与李太尉相同，沈总管、王太尉等都有子孙，也有关于灵异和宋代封号的故事。黄傅照样介绍了天顺县志关于这些神的记述，批判其荒诏无稽之处。沈、王二神与下述的陈总管一样，其灵异传说都与保护漕运沈总管”。还有，陈总管和王太尉有保护漕运之外，还加上了保护“贸易”、“商船”那远距离商业的灵异传说，这也是引人注目的（明太祖强制富民迁移，可能是以形成商业、流通网为主要目的；就连督课漕运的粮长，也可能

与某种商业行为、能力有关。对此进行实证研究，是今后的课题)。

在此类总管神中，江阴县最受崇信的是陈总管（太尉、烈士)。尤其是此神曾作为“江阴陈烈士之神”而被赐与祀典，更提高了其权威。此神生前，越溪投壶，无覆而届对岸，号称神童。宋元交替时期，江阴县发生民乱，他向出师讨伐的元朝守将进谏，告知江阴城反而有被袭击的危险，后来事实果然如此，被疑为内应而遭杀害。遇害之时，白气上天，忽降大寸。看过了的坟墓的阴阳家说，陈忠已成了冥官。那天夜里，某神出现于陈氏族人的梦中，说道:“我是龙子，曾被渔人捕获，由神（陈忠）放回。后当阴佑汝等子孙。”从而，自元代以来，南北粮储，高船转运如履平地。舟人失道，若呼其名，神即现于帆柱之上，导以安全。㉕由此可知，这时产要是编造了有关保护漕运及商运的灵异传说。随着时代的推移，故事内容又有了如下的附加和变化。据洪武县志记载，陈忠有名无字，而又出现了他的父亲陈三。陈三曾率义兵，防民乱，被授与太尉之位。陈忠生于宋末元初，继承其父的神灵，对保护漕运、商船有灵异，元朝根据运粮万户府的申文而授与沿江救民陈总管之位。稍的不久，在天顺县志的记载中，此神已有字曰世杰。船员遇难，一呼神号，神即率领许多将吏，随着迎风飘扬的旗帜出现于空中，保护船舶安全。又稍后，在天顺府志的记载中，此神于宋朝已受封为江阴护国济民陈总管，元朝又受封为沿江都察使陈总管，明朝亦命有司祭之。到弘治年间编纂县志时，又采录了最新的传说。据说，陈忠被杀害，白气笔直升天，同时下起大寸，父老都说“天流涕”。还有，这时又出现了陈忠的祖父，说是某渔夫捕获赤鲤又放之，当夜赤鲤于梦中出现，告知将阴佑其子孙，而这渔夫正是神（陈忠）的祖

父。

可以明显看出，上述有关神的义行、灵异、封号的各种故事，以及有关系谱，都不断地出现了新的伪造和附加，尤其是对其祖先系谱的附加过程，使我们想起了湖南内藤虎次郎用于批判《尚书》的方法，即加上学说"理论。

上文所述作为"神"的三个必要条件——义行、奇迹、封爵，在此可以再次得到确认。有关奇迹即灵异的故事，重点置于保护漕运之上，在此也可以再次得到确认。还可以确认，在这些神的背后，有"凭依"型萨满巫师的存在。

五　总管故事的变质——农村的商业化

从元代到明中期，适应与漕运有关的江南地主阶层的愿望和要求，形成了总管神的灵异传说，这已是很清楚的事了。在某种意义上，明中叶以前的总管神，可以说是江南地主的神吧！然而，到了 19 世纪，在江南进行抗租斗争的佃农们的村社中，总管神却向佃农宣告"大吉"而促成了抗租暴动，其结果是被官宪视为使佃农们迷入邪道的神，从而被课以刑罚。这两个时期的总管神是同样的神吗？有着保护漕运传说的那种总管，依据怎样的逻辑而与搞租相联结呢？这是自然而然产生的疑问。但尽管笔者近年来对有关的地方志随笔笔记类作了探索，却全未发现相应的记载。同治《双林镇志》虽然反复论及佃农崇信的总管神，但也完全没有记述有关此神的任何传说。

对这一重要问题给以解答的，是近来中国的调查报告。1986 年 11 月，作为浙江简志的一部分，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浙江民俗学会的《浙江风俗简志》。根据该书卷首的出版说明，其主要材料来自实地调查。各种文献史料未曾记载的珍贵，出现于湖

州、嘉兴两地。该书首篇收录的于彤《浙江风俗概说》一文中，出现了作为“护国随粮王”而在嘉善县被崇信的“以死拯救灾民的运粮小官金七”。也许是由于该书出版说明所提出的“详今略古”的叙述方针，文中几乎不涉及其历史由来及变迁。但这一称号在清代的地方志中曾反复出现，金七无疑即是金元七总管。还有，万历《常熟私志》卷 10《叙族 · 晏林朱氏》中，述及源于正统年间的金总管故事，也是称为“金七总管”，故可认为金七即是金元七。

该书嘉兴编第六章社会习俗之二“庙会”中，记载了两个有关传说。首先，嘉善县西塘镇四月三日的庙会，以“七老爷”即金七为祭祀对象。他出生于当地，明代是“押运粮食的小官”。有一年，江南遭大旱，他因执行漕运任务经过故乡，运河沿岸的农民向他诉说苦境，哀求借用粮米。由于他押运是军粮，无权出借，就上岸至县衙，与知县商量救济之策，而知县亦无良策。于是，金七遂听任饥民尽取粮米，自己投河自尽。四月三日，是金七的诞生日。另一传说与金姓无关，但情节相同，发现于海宁县许村东市的常缓庙。庙会日期于十一月三日举行，海宁、桐乡、余杭三县的群众云集于此，祭祀常姓与缓姓二神。他们都是清代初年从事漕运官粮的“解粮官”，与金七一样，也是全部粮米给了饥民而后投河处自尽。[26]

湖州郊外的土山村有总管庙，神的姓名不确定，俗称“金大老爷”。他在金兵完颜氏入侵中原之际，任“解粮总管”，经过此地目击村舍荒凉、民众凄惨之状，慨然以运送的军粮遍赠饥民，而自知军法难容，当场拔剑自尽。这里的庙会于春季二月十七日和秋季七月十五日举行。关于这一日期的意义有两种说法：一是以春季为金总管漕运的起运之日，二是以秋季为其自殉之日。善

涟镇[27]（归安县）的蒙公祠，祭祀秦朝将军蒙恬，即有名的湖笔祖师，而以卜香莲作为"笔祖娘娘"陪祀。但同时又有如下民间故事："蒙恬押解饷银经过当地，途中目睹乡亲苦难，尽散饷诣，而且救助了投河自尽的卜香莲。其后，脱下戎装，寄寓此地，得到卜香莲的协助，开始生产天下闻名的湖笔"。[28]这大概是由于惠米神的盛行，吸引了佃农的信仰，也就随之把此类故事附加于原来与漕运、惠米无关的神之上了。

无可置疑，总管的故事已发生了变化。这里的总管神虽然还拖着漕运故事的尾巴，但已不是最初那种只保护漕运本身、对粮长附层施与恩惠的总管神了，这是由于对贫民惠赠粮米而迎来悲剧性死亡的神。与此具有同样性质的神，可以说是德清新市镇的刘王（刘宣教神）。据说，他原来在镇上开设米店，经常是小斗进、大斗出，遂至破产，最后大笑着投河自杀了。[29]

从明代中期开始的江南三角洲的商业化，使社会各阶层卷入货币经济之中。尤其是小农阶层，农闲时以全部家庭劳力从事手工业生产，收入货币以买米充作食粮。这就是说，小农经营的商品生产，导致了不仅是都市的佃民，连农村的小农也要经常购买食米的状况。明末在在嘉定县制定和实施了详细的对付饥馑政策的陈龙正，对农村佃农议论说：但乡农旧秋言：每年大艘小舟，载米入城，悉出吾辈作苦，而赈饥反后。此至情语，堪发大悲。[30]基于这种认识，实行了确保食米的对策。应该说，于漕运饥馑之际施放粮米的总管神，适合地经历了这种经济结构变动之后的佃农。在抗租之前受到佃农参拜的总管神，正是这种"惠米神"，而不是别的。在粮长阶层即乡居地主阶层统治下的江南农村，巫师们创造了适合于统治者的神，即漕运保护神。依据"统治者的意识形态成为统治的意识形态"这一法则，总管信仰不仅是乡居

地主的信仰，也成了他们统治下的江南农村居民的共同信仰。因此，明代后期乡居地主阶层“在地权力”的解体，佃农阶层自立程度的提高，意味着总管信仰原有基础的解体。明末清初以降的江南巫师（清代仍存在巫师，这从地方志等可以看到，《浙江风俗简志》中也有“降神”等记载）；必须创造出新的灵异传说，创造出适应新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神，这也是形势所迫吧。无疑，“神不造人，人造神”。“人”的幸福愿望，即该时期社会经济史的特质，深刻地反映在人们所造出的“神”之上。

社会经济的历史性变动，不仅导致江南农村诸神灵传说的内容发生了变化，而且也使信仰的社会组织发生了相应的变动。康熙《崑山县志》告诉我们，新的宗教习俗出现了。如下所述：

> 六七月间有土地会。……顺治年间，小民创为阴司上纳钱粮之说，自四王月有间便舁各乡土地神，置会首家，号为征钱粮。境内诸家，每纳阡张若干束，佐之钱若干文。至六七月赛会，舁神像各至城隍庙，以阡张汇纳，号为解粮钱。而以钱为会费。[31]

由乡村的土地庙向城隍庙上纳纸钱的习俗，发生于清初，这可以理解为国家田赋的征收和解纳。这种用语，在清代地方志中曾无数次出现，可以推定在江南全境是广泛普及的。上海图书馆所藏邓琳《虞乡志略》卷8《风俗》所收贝青桥“催社粮祠”，吟唱了严厉督促各村要向庙里交纳被称为钱粮的铜钱、纸钱之事。

那么，向乡村的庙收纳钱粮的城隍庙，座落于何处呢？据说，明洪武三年六月作为各种祭祀改制的一环而最终制定的城隍庙，被剥夺了其一切传统的人格神性格，神像被毁坏而换成木主，封号也不予认可。这一改革，被推定为江南（特别是浙东）儒臣乘江北文臣的一度衰退而实现了其领导结果。但却是完全无

视长期存在的事实，强制推行浙东朱子学派的极端原理主义的基本理念，没有任何社会现实的基础。因此，这一制度虽然直至清末仍未改变，但却被简单地“阳奉阴违”了。自明代以来，现实中存在的城隍庙，完全是传统的城隍庙。[32]而且，明末清初以降，江南许多市镇开始有了所谓“镇城隍庙”。在国家礼制中，严格地说只有县城以上才存在城隍庙，因而士大夫对镇城隍庙颇有微词，认为“于义无当，宜仍称乡土地祠，名斯正焉”。[34]然而，在江南三角洲全境，却出现了无数的镇城隍庙。无须赘言，这种社会现象是明中期以来江南市镇爆发性发展的文化表现吧。[33]各地向城隍庙“解钱粮”的习俗，决非只限于县城的城隍庙，还应当包括镇城隍庙。如下所述，乡村照引习俗上纳的钱粮，不仅是集中于城隍庙里，也有不少是集中于市镇所在地的其他各种庙里。的确，“市镇不仅是经济的中心，也是宗教的中心”。[35]

总之，在作为单一聚落的“村”或村落联合的“村社”中的土地庙，存在着第一层次的宗教结合。此类状况，在上引同治《双林镇志》中曾明确谈到，在吴江县开弦弓村亦可明显看到其残存形态。但是，在经过明末清初的社会经济史上的以商业化为中轴的变动之后，农民的生活已越过“村”的范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都与市镇加深了联系。民国《新塍镇志》于卷首述及其有关领域云：

村镇交易，各就其便。于是，某村赴某镇交易者，即曰：某镇之某村。此由地理之近便而自然之区别，固未有行政上之统隶也。迨至有清设汛弁驻防，始定区分。

在这里，简洁明了地指出，依据经济发展的逻辑，形成了以市镇为核心的一定区域。近年来，我们也采用费孝通所介绍的习惯用语，把这种以一个市镇为核心、由许多村落形成的新的社

区，即地域社会，称为“乡脚”。[36]“解钱粮”的习俗，正是形成作为经济现象的“乡脚”的宗教表现，而不是别的。《浙江风俗简志》在上引关于庙会的记载中，述及存在于市镇所在的庙与周边农村之间的宗教习俗。嘉善县西塘镇的金七老爷庙会，建造了42个“社棚”，七老爷神以盛大的行列巡行这些社棚，在各社棚前一一停止行进，“鼓乐齐鸣，唱戏唱曲”。从四月三日夜十一时开始的巡行，环绕所有的社棚需要相当多的时间，至巡行结束回到庙里，已经接近四日正午。[37]这里的“社棚”之“社”，与同治《双林镇志》中的“社”（“村社”），当是相同的。一般说来，在向市镇的庙会“解钱粮”的习俗中，可以同时看到各村庙（社）的神像前往进谒镇庙的现象。“社棚”之类，我想是为了安置这些从乡村来市镇参诣的神像而临时建造的小屋吧。湖州土山总管庙的庙会，其初是个别的和自发参加的，但不知从何时开始，周围地区也分为8个“民社”，各神由百户或数百户组成，主持人称“社阿爹”。该庙的赛会由8社轮流负责，其负责人称“当会”。

关于村、“村社”、市镇的各种社会性、宗教性结合的实际状态，资料仍是严重不足的。《浙江风俗简志》的意义和成果，无论如何称赞也不过份，期望今后在江南全境有系统地收集传闻、碑刻、庙会文书等资料。不过，即使只是依据现存的资料，也可以确认：伴随社会社会经济的结构性变动，信仰的组织发生了变动，信仰的内容也已经变质了。

六 结论

本文对清末的抗租记载中称为“总管”的神进行了探讨。大致可以确切地推定，在明代至清末的江南农村，存在着作为居民的共同信仰对象和祭祀对象的总管神。这种无一例外是人格神。在

地域上是局限于"江南三角洲"的"土神"，在时间上最早不超过元代，是明清时代的神。

这种局限于一定的时代和地区的神，有其与历史相对应的民间故事。在其发生、发展时期，有关保护漕运的灵异传说，反映了元代被推定为承担海运的江南超级大地主的愿望，适应于明代被课以漕运的江南粮长即乡居地主阶层的要求。此类民间故事。是由许多巫师伪造的。那些凭依型的萨满巫师们，为了提高凭依自己的神的权威，创造了总管神的故事，也就是说，他们创造了"神"。神的故事必须具备三个必要条件：生前的义行、死后的灵异、国家的封爵。此类伪造故事的发展方向，正是照应了作为当时江南乡村社会统治阶级的乡居地主阶层的利益。在此可以发现宗教史的过程与社会经济的结构之间的相互关联。

神的面貌发生变化，同样反映了宗教史与社会经济史的相互关联。明代后期江南地区的商业化，使佃农家庭因发展家内手工业而提高了其自立程度，导致了乡居地主阶层"在地权力"的解体。明末以降抗租的经常化，也是这种社会经济变迁的表现之一。对于在乡村居住的巫师（村巫）来说，面对着不同于从前的顾客们，不得不创造出适应于佃农愿望的神。但由于史料十分欠缺，我们仍可识别总管神面貌的巧妙变化。他们只留下了漕运故事的痕迹，而变为际会饥馑惠赠自己所管粮米的神。对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表明，明末以降，在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因人口增加引起耕地不足，因湖广的开发导致湖广米的流入等前提下，出现了不仅是市民、连农村的小农也要买进食米的状况。正是在这种社会经济结构之上，产生了把督运的军粮发给饥民，自负其责而自杀的总管神，这应是一目了解的吧。

还有，在神的故事发生变化的同时，也可以看到信仰的社会

组织及地域圈的变动。在许多清代地方志中，记述了“解钱粮”习俗的普遍存在，即模仿征收、交纳国家钱粮的做法，在村、村社与市镇的庙之间，形成了征收铜钱及纸钱的关系。可以推定，这种习俗出现于明末清初，而这又是与人为社会经济史过程的以市镇为中心的地域社会即社区的形成有着密切的关系。

通过对神、信仰的分析，我们再次发现了江南乡村伴随着商业化而来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动。可以说，这一主题也是引人入胜的经济史课题。

(郑振满译　韩昇校)

注释:

① 万历《秀水县志》卷 1,《风俗》等。

② 徐阶《世经堂集》卷 22。

③ 乾隆:《乌青镇志》卷 2 等。

④ 同治《双林镇志》原纂于道光年间。

⑤ 参照拙著《明代江南农村社会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第 532—541 页。

⑥ 小林一美《太平天国前夜的农民斗争——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带》首次介绍了这次抗租暴动。见东京教育大学亚洲史研究会编《近代中国农村社会史研究》大安 1967 年。

⑦ 郑光祖《一斑录杂录》卷 7,《杂谈》。

⑧ 弘治《常熟县志》卷 2,《金神庙》。

⑨ 嘉靖《常熟县志》卷 4,《祠祀志》。

⑩ 嘉靖《崑山县志》未见，苏州文管会（稿本）及北京，上海图书馆等（抄本）有此书。

⑪ 同上书卷 3，《坛庙 · 总管堂》。

⑫ 嘉庆《贞丰拟乘》卷 1，《沿革》，以金和为团在镇从林向镇发展的开创者，以沈万三为其设立者，既然金和是否实有其人是靠不住的，这种说法的可信度也很低，但金总管有关于特定市镇的开辟传说，都是很有意思的问题。

⑬ 还有，常熟西部金村的开辟传说，以兴武年间从崑山移居的金启明为其开拓者。但据说他"尝免粮长，海运失风（失粮），为编户赔粮，不惜尽其家"（民国《金林小志》卷 3《传略》。

⑭ 这不也是与崑山金氏的保护漕运传说的形成有关吗？或是如下文所述，原来的总管传说经明末清初变成了新的故事。卷 11，《世祖本纪》"至无限十七年正月甲子"，卷 12，卷 92《食货志 · 海运》。

⑮ 《元史 · 世祖杨纪》至元十七年甲子条。

⑯ 松浦章《关于长崎东航唐船的经营构造——尤其以乾隆、嘉庆、道光期为中心》见《史家》（关西大学）第 45 号 1972 年第 25 页。

⑰ 《柳南随笔》卷 4《总管府》。

⑱ 限于篇幅，译文删节了有关"周神"、"李王"乃"猛将"由来的具体论述。——编译者注。

⑲ 最新有关文献，可参照 lewis，I、M：《萨满是什么》，Mihaly Hoppal 编《欧亚的萨满教》（Goettingen，1984）第 3—12 页。日文文有佐佐木宏幹：《萨满教——脱魂古凭灵的文化》（中央公论社，1980 年），简要介绍了各种有关学说。

⑳ 《太祖实录》洪武元年十月丙子条。

㉑ 正德《江阴县志》卷 14《大事记》。

㉒ 同上，《杂辩 · 淫祠》。

㉓ 同上，《异端 · 妖妄淫祠》元。

㉔ 同上，《杂辩 · 淫祠》。

㉕ 据收录于洪武县志的黄常碑记（撰于洪武初赐于祀典后不久）。

㉖ 同上书第 323—4 页，顾希佳等五人采录。

㉗ 同上书湖州第六章社会习俗社四“庙会”，凳 400 页，钟传今等五人采录。

㉘ 同上书第 402 页。

㉙ 嘉庆《新市镇续志》卷 1。

㉚ 《凡亭全书》卷 25，《致钱塞庵相公书》。

㉛ 卷 6《风俗》。

㉜ 关于明初的祭祀、城隍改革参见拙著《明初城隍考》(《榎一雄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汲古书院，预定 1988 年刊行》)。

㉝ 乾隆《奉肾县志》卷 4，《祠纪》乡土地祠。

㉞ 关于明清江南城隍庙的实际状况，参见拙著《明初城隍考》及《明清江南城隍考》，(唐代史研究地编《中国都市历史研究》刀水书房，预定 1988 刊行)。

㉟ 参费孝通:《中国农民的生活》伦敦，1939 年第 103 页。

㊱ 上引费孝通著第 256—9 页，论述了以市镇为中心的地域社会的概念；在他的《小城镇大问题》(《江海学刊》1984.1) 中，提出了“乡脚”这一习惯用语，关于江南三角洲村落共同体的问题、参照滨岛《中国中世纪的村落共同体》(《中世纪史讲座》第二卷;“中世纪的农村”，学生社，1984 年。

㊲ 见该书第 323 页。

㊳ 参照上引康熙《崑山县志》。

㊴ 见《浙江风俗简志》第 400 页。

清末福州郊区人口的职业变化

傅衣凌

清代后期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大动荡时期，也是中国社会经济史上的一个重要变化时期。一方面，历经二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依然沿着它独特的发展道路，顽强而又缓慢地向前迈进，尽管从整个社会结构上看，自然经济仍然占着主导的地位，但其内部产生的商品经济，也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并且开始冲击着旧的社会秩序。另一方面，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西方殖民主义者用军舰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使古老的中国社会，逐渐走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政治侵略和经济掠夺，对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很大的影响。清代后期的中国社会，便是处在这种外力入侵与传统结构的相互矛盾与相互胶着之中。所以，我一向认为研究清代后期的历史，不但要研究鸦片战争对于中国近代历史进程的重大影响，而且还要研究鸦片战争以前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对于近代社会经济的紧密联系，二者不可截然分开。本文试从清末福州郊区人口的职业构成及其变化这一侧面，对中国社会从封建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倾斜性发展，作一初步的探讨。

一

福州市作为福建省的省会，它在工商业上的重要地位，自明代以来就已相当著名，张瀚在《松窗梦语》中称："福州会城及建

宁福宁，以江浙为藩篱，东南抱海，西北联山，山川秀美，土沃人稠，地绕荔、梃、桔、柚，海物惟错，民多仰机利而食，俗杂好事，多贾治生，不待危身取给"[1]何乔远在《闽书》中亦云："福州闽中一都会，西北控瓯剑，东南负大海，气候恒燠，田每岁两获，鱼盐果实纺织之利颇绕，……负贩之夫，相逢衢道"[2]。到了清代，福州省城的工商业经济，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潘思榘在《江南桥记》中写道："福之贾区，鱼盐百货之臻，万室若栉，人烟浩穰，赤马余里，估艑商舟，鱼蜑之艇，交杂于其下，……肩摩趾错，利涉并赖。"明代以来福州城市经济的繁荣，对福州郊区农村的经济结构以及人口职业构成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农村与市场经济的联系有所加强，单一的农业经济逐渐瓦解，商品性农业得以发展。城郊的许多劳动人口，也已逐渐走出农村，进入城市以及外地，从事各种各样的工商业活动，所谓"冥顽之夫竞及刀锥，……闾巷少年仰机利泛溟渤危身取给，不避刀锯之诛，走死地如骛者，徼重获也"[3]。农村的人口职业构成已经逐步渗入了工商业经济的成份。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之后，福州作为五口通商的城市之一，所受到外力入侵的冲击尤为明显。随着外国资本对于中国的政治和经济的侵略日益加剧，福州已日益成为外国资本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的重要口岸。延至十九世纪下半叶，外国殖民者又对中国进行了资本输出，开办工厂。与此同时，封建政府的洋务工业和民族资产阶级所开办的私营工商业，也陆续在福州出现并有所发展。这种局面，虽然是畸形的，但它在某种程度上刺激了福州城市工商业的进一步繁荣。举茶木纸的转运外销为例，光绪年间的记载写道："八闽物产以茶木纸为大宗，皆非产自福州也。然巨商大贾，其营运所集，必以福州为的"[4]。"闽省城，……烟户繁

盛，茶行鳞次，洋粤商人集贾于此，街道错综，……皆阛阓崇闳，熙攘接踵”[5]。

清代末期福州城市工商业经济的繁荣，对于郊区经济结构所产生的影响更加明显。郊区的市场交换日益发达，它不仅与福州城市经济有着紧密的依存关系，即是在郊区各乡村之间，这种交换也是相当频繁的，出现了许许多多的乡村市镇和商品交换场所。我们曾作过粗略的统计，仅侯官一地，各种乡村市镇市肆不下三十个[6]。在这数十个乡村市镇中，有的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如西门外的白沙镇，“地当冲要，南北段各乡出入之总汇也，……人习四民之业，市肆骈阗，货物充斥”[7]。大穆区的溪口镇：“本区以溪口乡为中心点，而以大穆溪左右岸及闽江东岸之各乡并隶之，……户多业农商，乡之中绣壤交错，市肆星罗，为各乡货物委输之总汇，颇称繁盛”[8]。西南门外浦东西区的外洲镇，“是处下连白马桥，俗呼江下，上游各府商贩多集于此，市肆骈阗，木植栉比，港内小舟络绎，极为繁盛”[9]。这种以福州省城为核心，连络各乡村以及远通外地的工商业市场网的形成，反映了清末福州郊区农村经济结构与商品经济的紧密联系。

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清末福州郊区的人口职业构成，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它已逐渐由传统的男耕女织而日益转向多样化和工商业化。首先，它有力地刺激了郊区商品性农业的发展。如前所述，外国资本主义者对于中国的经济侵略，已迫使中国的社会经济部分地纳入世界市场。五口通商下半殖民地商业的畸形发达，曾一度促使福建的竹木茶笋等土特产品的大量外销。于是在福州郊区的许多乡村，商品性农业迅速发展，大量的农村劳动力，纷纷从事茶木竹笋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及其加工。如福州市井北门外，“雷厝坪，黄姓百余户，……境内有茶局，设机器以制茶

饼。”院前村，“曾姓二十余户，产茶及柴竹。”七星坪，“杂姓数十户，采茶为生。”峨眉村，“陈林等姓百余户，地产纸竹及茶。”竹弓山，“张姓二三十户，地产茶柴稻秫。”又如西门外各乡村，“上堀三四乡，……共百余户杂姓，产柴炭棕竹笋板料。”下宅村，“江姓六七百户，人习耕种，土产有杉木笋丝等物”[10]。除茶木竹之外，蔗糖和果品的外销亦颇兴旺，如西南门外的下陈境蔗洲等地，“李姓二百余户，以种蔗制糖为业。”𡌶沙村，“唐姓千余户，习四民业，沙洲一带多植桔，出产颇旺。”仓下村，“林姓五六百户，业农商并有习儒者，物产亦以桔为大宗。”浦口村“陈姓约五百余户，土人习耕作兼种糖蔗为业。”坡尾村，“杂户百七八十户，土人多耕洲田并种糖蔗油麻青豆小麦等物。”又如西门外竹崎区，“居民杂姓二百余户，市肆骈罗，森林发达，多植青果桔柚。”大小寨村，“二乡共八九十户杂姓，多植果木”[11]。清末福州郊区商品性农业的发达，使得郊区逐渐成为福州城市经济的原料和商品的生产基地。

再者，福州城市工商业人口的不断增长，对于粮食，蔬菜等主副食品以及日常用品的需求量亦日益增加，于是在郊区便出现了许多专事农圃以供应城市日常需求的乡村，如汤井门外西园区各乡村，“红墙村，杂姓三十余户，多业农圃。”山头角，“约八九十户，多张姓，业农圃。”营房里，“杂姓二十余户，业蔬圃，背城而居”。河尾村，“背城而居，杂姓五六十户，地出温泉，并擅林木鱼池蔬圃之胜。”南门外程埔头张坑对湖，“三乡各四五十户，均杂姓，……各乡多种蔬菜，兼植茉莉为业。”其他如养鱼采樵植花种瓜等等，亦所在多有，汤边村，“分东西二乡，……有渔户数十家。”张都墓湖，大逾百亩，每岁畜鱼，获利颇厚”河上村，“杂姓五六十户，地多园田鱼池。”塘下村，“刘姓三百余户，业农圃兼种时花。”猫头山，“有居民六七十户，曾李等姓，山场多田地少，耕

樵为业。”汤畲村，“多黄姓，约三百余户，居民业农樵，多产茉莉。”山洋顶，“范杨等姓二百余户，习耕种地产火柴火炭。”柳浪村，“洲地约三百余户，有黄卢陈等姓，土人多植桔树并种西瓜“[12]。这些产品源源运往城内及附近市场，满足了城市居民的消费需求，繁荣了市场。

清末福州城市经济对于郊区人口职业构成的冲击是多方面的。根据《光绪侯官乡土志》的记载，这一时期郊区比较主要的、与市场有联系的生业，大体还有以下种种。蚕织业，“岭头，林姓七八十户，习农商蚕织。”联头，“程姓二百余户，习四民业，近蚕业颇盛。”油业，“院埕牛场龙峰山，土人习耕作，兼榨茶子为油，输出颇旺。”大坑桥，“李姓百余户，土人多以榨油为业，岁出数千万。”操舟业，“港边，杂姓百余户，力田兼习操舟。”小桥村，“张姓又有渔户附居者多杂姓，约共三十余户，力兼操舟。”帮洲，“土人或习操舟或习耕作并植蔗麻豆芋为业。”造船业，“方村，方姓约二百余户，习农商及造舟为业。”后洋，“陈李等姓三四十户，业耕作并习造船。”“三县村，亦洲地，土人习操舟造船或负贩为业。”烧瓦制陶业，“仙岐，杂姓四百余户，多以烧砖为业，窑灶计百余所”，“缸窑(村)约二百余户，是处有硋窟能制粗 缸钵，故名。”除此之外，还有各种服务业以及手工艺制造行业，如新境村，“洪姓百余户，……多出溪粉，销路甚旺，俗称官源里粉干。”西门外洪塘区，“土人并能制麻竹篦梳，贫苦者或捞砚以自给。”黄丘村，“杂姓约百余户，力田并织席兼畜锚缆为业。”李园、太平桥等地，“是乡多旅馆。”寿山乡，“黄王陈三姓约百余户，产稳秫并产田石水晶图章石等物”。月洋村，“三四十户袁姓，地产图章石”[13]。

清末福州郊区人口的职业变化，还不仅限于立足本地资源而为城市经济提供原料和商品，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劳动力，已经走

出农村，进入城市以及外地为工为贾。如西南门外龙湖村，“俗呼土牛，杂姓约百余户，土人多往永福经商，专贩炭篾”。马腾村，“陈吴两姓约百余户，田地无多，土人习贸易为生。”其足迹遍及大江南北，甚至远赴海外各国，如柑蔗区的店头村，“林叶两姓百余户，习四民业，兼习蚕织，又多出洋经商。”联头村，“程姓二百余户，土人又多出洋赴暹罗各地为商”[14]。近代闽北各地茶叶、林业颇为发达，其中便有不少福州城郊商人活动其间，组织生产、经营销售，使闽北各地的木材、茶叶等源源不断地顺着闽江而远销世界各地。

更值得注意的是，近代福州洋务工业和民族工业的兴起，又使得福州郊区农村中出现了近代中国的第一代产业工人。举福州马尾船政局为例，马尾船厂开办之后，附近乡村的农民纷纷入厂为工执役，当时的记载写道：“福州地瘠民贫，谋生不易，自有船厂，趋之若鹜，仰食者不下万家”[15]。如闽县仁南区各村，居民滨江习水性，许多青少年农民都成了福建船政局的骨干工人：“滨江各乡，则效力马尾船坞及在轮船者居多，亦物以类聚然也”[16]。二十世纪初，中国工人运动的先驱者林瑞和、林祥谦父子，也都因农业生计困难而入船厂当锅炉工。根据《侯官乡土志》和《闽县乡土志》作者们的统计，至清代末年，这两个地区的劳动力从事各色工匠者，约占总就业人数的十分之一，即所谓“各色工匠船政艺徒诸厂官工机器公司手工局所劝工习艺人等以及官私小工出境佣匠出洋佣工，约居人丁十分之一有奇居”[17]。一九五〇年福建省农民协会曾经对福州鼓山区农村的兼业情况作过调查，至解放以前，这里的工人人数，大体亦是全村总数的十分之一左右[18]。近代工业的兴起，使得福州郊区农村的一部分农民成为近代工人，这体现了中国近代工人阶级的独特发展道路。

二

清末福州郊区农村的工商业经济以及人口职业构成虽然有着很大的变化，但是它的发展是曲折的。众所周知，中国的农村是一个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社会，其自给自足的性格是极其顽强而又富有弹性，因此，尽管自明中叶以来，城乡各地的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然而它对于农村经济结构的冲击，却受到了农村自给自足经济的强力抵抗，并且这种抵抗的方式又是十分特殊的。中国农村的自给自足经济，并不是单纯地排斥商品经济，相反地，它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有机地吸收商品经济的成份，来为巩固传统的经济结构服务，这就使得明清两代的农村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既有其相互冲突的一面，又有着相互胶着的一面。从而大大削弱了工商业经济对于自给自足经济的冲击作用。这种状况反映在农村的人口职业构成方面，则是出现了大量半工半农半商的现象，即所谓农贾兼业，农工兼业，儒贾兼业等。这种士农工商相互渗透的局面，在受到近代工商业经济影响比较大的福州郊区一带，表现得尤为明显。下面，我们以柑蔗、洪塘、仙阪三个区的情况作一举例分析[19]。

表 1：柑蔗区

乡　村	居　　民	生　业　情　况
昙　石	黄姓四百余户	习四民之业
白石头	叶姓约三百余户	习农商操舟
岭　头	林姓七八十户	习农商蚕织
店　头	林叶两姓百余户	习四民业兼习蚕织又多出洋经商
联　头	程姓二百余户	习四民业近蚕业颇盛
青　岐	杂姓八九十户	田少多种橄榄

港　边	杂姓百余户	力田兼习操舟
横　岐	杨姓二百余户	力田操舟并制船户竹笠
檀　山	王姓四十余户	习操舟
鼓山洲	杂姓百余	习耕种
厚　屿	林姓百余户	农商为业
小　桥	张姓、渔户、杂姓	力田兼习操舟
洽　浦	洪姓三百余户	习四民业
西　山	詹姓三十余户	习农业
溪头港	陈林两姓六七十户	力田兼操舟为业
徐厝墩	徐姓四百余户	习四民业
中　房	陈姓七百余户	多力田有业儒者
桐　口	杂姓三百余户	多业商
溪下亭	人居不多	——

表 2：洪塘区

乡　村	居　　民	生　业　情　况
洪塘里	杂姓四五十户	业农圃
上　店	陈林两姓四五十户	多种橄榄
新厝里	郭姓四十余户	以耕种操舟为业
下　店	陈林二姓二三十户	田地无多遍植橄榄
高　沙	约百余户	——
怀　安	高张程等姓约五六百户	——
西　边	约二三十户	习农圃
科　坞	郭姓四五十户	业农
横头街	十余户	业农
瓦埕街	杂姓百余户	业农商
阵　坂	杂姓七八十户	业耕作工商
林厝墩	林姓二三十户	习工商耕作
莫厝墩	莫姓三十余户	多力田亦有儒者
柯厝墩	柯姓三四十户	习耕贾
李厝墩	杂姓三十余户	力田兼习工商

麦　埔	施姓百余户	习耕商
瀛　洲	杂姓二百余户	习耕贾
塘　下	刘姓三百余户	业农圃兼种时花
梅花楼	杂姓五十余户	业农商

表 3：仙阪区

乡　村	居　　民	生　业　情　况
方　村	方姓约二百余户	习农商及造船为业
上　洲	林姓约二百户	习耕作土产有梨桔及李等物
芹　洲	黄姓三百余户	力田兼撑溪船为业
陈　厝	陈姓约九百余户	习四民业
塔　兜	杂姓约三四十户	——
下半洋	张郑两姓约四十余户	力田及种桔为业
盛　汉	柯姓二百余户	田地甚狭土人多习经商
湖　刘	刘姓约四百余户	业耕种
淇　源	杂姓三四十户	多习制瓦
大文山	陈姓六七百户	——
马　腾	陈吴二姓约百余户	田地无多土人习贸易为生
仙　岐	杂姓四百余户	多以烧砖为业
古　城	——	惟青梅杨梅为多货此以自给、亦有缚制蒙帚以鬻外乡者。
直　厅	潘姓约百户	习田圃亦多种桔
镜　口	十余户	——
访　亭	陈王等姓约百余户	多种橄榄
渡　湾	王张陈三姓约五六十户	多内亦多瓦窑
保　丰	李王张等姓约百户	以农樵及种薯自给
黄　溪	杂姓百余户	——
上半洋	潘姓约四五百户	——
小文山	杂姓三四十户	——
泽　苗	张姓约千余户	习农商乡多产桔
帮　道	姚张等姓约八九十户	业农亦多产桔
潘厝边	潘姓五百余户	乡俗尚武从前捷武科者颇多
瓜　山	杂姓约三百余户	习农商亦有种薯以自给者

综合以上三表，清末柑蔗、洪塘、仙阪三区共有自然乡村六十三个，其中未注明生业者有九个，在注明生业的五十四个乡村里，绝大部分是士、农、工、商四行兼业并营，或者是在农耕之余，积极经营各种经济作物的生产，与市场发生了比较密切的联系，那种单纯业农植粮自给自足的乡村，在这里可以说是相当罕见的。这正如《侯官乡土志》的作者在《地形略》中所论及的那样，清末福州郊区生业的总体情景，是"有业儒者，有力田者，有牵车服贾者"，"工者、农者、商者、方中阔袖而业儒者，无所靡有。"这种四民兼业的出现，一方面说明了清代后期社会经济尤其是城市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中国农村传统的经济结构，使得农村自给自足的经济成分产生了变化。同时也反映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动摇了传统的重儒轻贾，重农轻商的道德观念。士农工商作为"四民之业"，比较平等地受到了人们的重视。但是另一方面，儒贾兼业，农贾兼业，又体现了工商业经济与农村自给自足经济以及传统道德观念的紧密结合，阻碍了它们之间的分化，使得工商业经济无法顺利地从封建经济中脱颖而出，难以得到健康的发展。

清末福州郊区人口职业构成的这种混成局面，固然与当时工商业经济的倾斜性有着密切的联系，而清代人口的大量增长，无疑也是其中重要因素之一。福建地区自宋代以来就以人多地少著称，福州地处沿海，人口的密集尤为全省之冠。随着明清两代人口的不断增长，落后的生产力，单纯的农业经济，已经越来越无法满足人们最起码的生活需求。这样，在明清两代工商业经济发展的影响下，农村的过剩劳动力，四出谋求生路，以弥补家计的不足。如芹石等乡，"张、瞿、潘，林四姓约二百余户，土狭人稠，颇患贫苦，多以挑米佣工为业"。安仁溪乡，"刘姓三百多

户，是乡无田土，居民多种青果及撑米船为业”。洋柄乡，“杂姓四五十户，田地甚小，居民多习负贩工艺”。盛汉乡，“柯姓二百余户，田地甚狭，土人多习经商”。马腾乡，“陈吴二姓约百余户，田地无多，土人习贸易为生”[20]。这种状况直至解放前夕依然如此，解放初农民协会对于鼓山区的调查报告写道：“人口众多，田地不够，……假如没有旁的办法求生，是养不活这许多人的，到了一定的限度，他们将要被迫外出。……由于它是靠近城市，遂在古老农田经营以外，找出两条生活大道：其一为多种供城市消费商品化作物，如水果、马铃薯、蔬菜和牛乳等。其二为发展手工业”[21]。这样的工商业，归根到底，它只能成为农村家庭自给自足经济的一种补充形式，起着了加固小农经济的作用。在这样的场合里，工商业经济要完全脱离农业经济的束缚，就显得更加艰难。

再者，清代末期福州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虽然给郊区人口职业构成带来了一些变化，但是农村广大地区以自给自足为主导的落后经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畸形工商业以及人口的巨大压力，使得郊区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缺乏坚实的基础，因而农村的人口职业变化又是很有限度的。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固然有可能从事工商业来增加家庭的经济收入，甚至少部分人发家致富，但是也有不少的农村人口，谋生相当困难，他们不得不去从事诸佃耕、佣工等经济待遇很不合理的生业。如飞坑乡，山宅乡等处，“土瘠民贫，均为外乡佃户。”西门外文山区的文山里、牛远亭、转官、程田、李公山等乡村、居民则大多为城里的士宦大族充当墓佃，即所谓：“山多田少，土人兼为墓佃。”北门外富村区也有同样的情况，如崎下崎上等乡，“两乡共百余户杂姓，居民多为墓佃，或灌园，耕作甚少”。又西北门外西湖区的白龙、水塘、台

后、铜盘等乡村，"山多田少，民甚瘠苦"，"多以墓佃为业"[22]。有的甚至出洋做苦力，"乃苦粒食之艰，其膂力强者，用应洋人之招，为苦工于绝域，彼族以牛马视之。是诚可悲矣"[23]。此外，人口的过剩和就业的困难，又驱使一部分郊区农村人口，转为流氓无产者而从事迷信活动以至打行诈劫等等勾当，如西南门外南屿区的耿头乡，"俗呼犬头，约百余户，土人有学习符咒秘术能上刀梯称为狮公传名远近者。"北门外的点洋等乡，"施、吴、陈、杨等姓三百余户，乡俗顽梗，有掳人勒赎图命讹诈种种恶习"[24]。这类行当，尤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这里，我们还应当注意到农村人口职业变化对于城市经济的影响。清代后期福州城市工商业的发达，促使郊区农村的许多劳动力，走进城市，为工为贾，佣工执役。然而正像我们所指出的那样，他们大多数是农工农贾兼业的。因此，郊区农村的大量人口涌进城市，他们并没有从此成为真正的工商业者，与农村断绝关系。相反的他们大多是以农家副业的形式，在城市谋求生计，以补贴个体家庭的经济收入。因而他们与农村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郊区农村大量半工、半农、半商的人口进入城市，他们以农村为基地，反而促进了城市与农村的结合，使得具有工商业性质的近代城市与中国传统的农村社会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两者不易分开，妨碍了城市经济的健康成长。同时，在郊区的经商职业人口中，有一部分人在福州为店夥，或开行家；有一部人则远赴东南亚各地如印尼、马来亚、新加坡、柬埔寨以及缅甸、泰国等地。但他们都没有和农村脱离关系，他们得到的资金，仍由其家族投放在土地上面。如解放前鼓山区后屿村的情景："后屿村中手工业者、工人、小商贩等其他阶层较多，户数竟占总户数百分之四二·五二，占有土地亦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八·六八"[25]。这

种局面限制了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再者，这种与农村有着紧密联系的城市工商业，又往往带来了农村的乡土观念和宗法制度，遂使城市中的经济结构、工商业行会组织，甚至近代民族工商业，都带有相当严重的乡族制和家长制的特点，这些特点，尤其不利于城市经济的迅速发展。

三

通过对清末福州郊区人口职业构成的初步分析，我们既看到了近代城市工商业经济对于郊区农村经济结构以及人口职业构成的冲击，同时也看到了中国传统社会和以自给自足为主导的自然经济对于外力入侵以及工商业经济的顽强而又特殊的抵抗。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历史的发展道路，并没有背离世界历史发展的规律，但又具有自己鲜明的特点。

在外力入侵和城市工商业经济的冲击下，清末福州郊区农村的经济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特别是与内地农村相比，两者无疑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然而就清末福州郊区农村经济结构的总体而言，所谓农贾兼业，农工兼业，以农为本，归根到底，这里的工商业经济和人口职业构成的变化，始终未能脱离封建关系和土地权力的羁绊，也影响了中国的阶级结构未能截然分明。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基础是十分脆弱的。这不但不能有效地促进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如到了十九世纪晚期和二十世纪初，由于大量洋糖、洋茶、洋烟、洋油的输入，福建各地的茶、糖、纸等传统产品，缺乏竞争能力，外销数量急剧下降，一度导致郊区农村的许多茶农，蔗农纷纷破产，使郊区经济出现了倒退的现象。而且还在另一方面维护了封建政治的长期延续，尽管近现代中国历经了多次的政治变革，从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以至民国政

府，从封建帝制，君主立宪到议会制度，但这一系列的政治体制，始终没有冲破封建专制的樊篱，人们的思想观念，亦未能真正地向民主与科学的高度飞跃。我们通过清末福州郊区经济结构和人口职业构成的分析，它所体现出来的农村基层社会和经济基础的这种内在凝固性，无疑值得引起我们的进一步思考。

作者附记：本文承陈支平同志协助搜集资料并整理成文，特此志谢。

注释：

① 张瀚：《松窗梦语》卷4，商贾记。

② 转引自《重纂福建通志》卷55，风俗。

③ 同上引。

④ 光绪《闽县乡土志》商务杂述。

⑤ 光绪百一居士：《壶天录》卷中。

⑥ 关于清末侯官县的乡村市镇，请参看光绪《侯官乡土志》版籍略的记载。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 光绪《侯官乡土志》地形略。

⑮ 《船政奏议汇编》卷44。

⑯ 光绪《闽乡县土志》地形略。

⑰ 光绪《闽县乡土志》版籍略，光绪《侯官乡土志》版籍略。

⑱ 参看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福建省农村调查》第一部分，《福州市鼓山区农村调查》。

⑲ 表1、表2、表3均根据光绪《侯官乡土志》卷五、卷六地形略编制而成。

⑳ 光绪《侯官乡土志》地形略。

㉑ 《福建省农村调查》页31。

㉒ 光绪《侯官乡土志》地形略。

㉓ 光绪《闽县乡土志》版籍略，实业。

㉔ 光绪《侯官乡土志》地形略。

㉕ 《福建省农村调查》页 23。

文化活动与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关于小榄菊花会的考察

[美] 萧凤霞

广东省中山市的小榄镇位于珠江三角洲中部。自明代以后，随着沙田的大规模开发，大量的包佃人、耕夫和蛋民从四面八方移到这一带定居，逐渐形成了一批新的村落和市镇。小榄就是这样一个由新沙田区中的定居点经过近五个世纪发展而成的新兴市镇。有 57 个姓氏在镇上修建了祠堂，其中以何、李、麦三姓最有势力。他们通过修撰缜密周详的族谱来炫耀其书香世胄的门第，构筑富丽堂皇的祠堂以显示其在地方上的威势。在 1949 年以前，这个仅有 12,000 人的镇内，就有 387 间祠堂和 160 座寺庙。菊花是这个镇特有的一种文化象征，据说，在几百年前最早的移民就是为菊花所吸引而在此地定居下来的。至今，这个镇仍被称为菊城。

我于 1986 年在小榄作了为期近一年的社会历史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当地人频频同我谈到菊花会的传统。给我印象最深的，不是他们所炫耀的富足，而是这种隆重热烈的仪式所包含的复杂内涵。在这篇短文中，我试图根据我所作的田野调查，结合历史文献中的记载，对菊花会在小榄的历史文化生活中的意义作一初步的考察。

一、小榄菊花会的历史变迁

小榄的菊花会大约始于清代乾隆年间，在十九世纪中叶，一位小榄姓麦的士绅在自己的《行年录》中有这样的记述：[①]

"十八岁，乾隆四十七年壬寅，菊花大会。各姓俱有摆设。乡内花台计有六处，演戏计十余台，亲朋来观者甚众。菊花大会自是年始。"

"二十七岁，乾隆五十六年辛亥，菊花大会，此会比前会更为热闹。"

"五十岁，嘉庆十九年甲戌，通乡开菊花大会。因上年菊花戏，各股遂起意做第三次大会，已于第二次会相隔廿四年矣。何家两处，李家一次（处），俱各在大宗祠摆列，本家在六世祖祠，街所在圣帝庙，萧家在大宗祠，四图在钟家祠。此外，李家慕桥祠另一所，罗涌梁家一所，帅府又一所。"

这些活动以菊花为题材并非别出心裁，菊花所具有的象征意义是大家熟知的，它历来被中国的士大夫视为怡情养性之摆设，与梅、兰、竹合称为"四君子"。这种脱俗的清高是需要精心培养出来的。在十八世纪时，小榄的文人就结成诗社，每几年轮流在各大姓祠堂和榄溪公约举办一次模仿科举考试的赛菊活动。他们利用这类活动的象征性意义，把他们对仕途的矛盾情感寄于饮酒吟诗之间。清王朝统治建立之后，当地士大夫曾表现了强烈的反清情绪，并为此而付出过很大的牺牲。这种情绪到十八、十九世纪之交时仍以不同的方式流露出来。他们并不反对清王朝的统治规范，并在事实上已把步进士大夫的晋升阶梯视为人生的追求。但另一方面，他们在仪式上与清王朝仍保留着一定的距离，隐含

着对其族中的先辈同明王朝关系的怀念。这种追远怀旧的情感，有助于增强对士大夫文化的认同，但又不致于开罪于清朝政府。这种情感以及菊花会中表现出来的其他文化象征，使我们可以确信，当时这里的地方精英已牢牢地扎根于士大夫文化的传统之中了。

在 1814 年（农历甲戌年）举行的菊花大会上，主持者萌生了一种设想，以后每 60 年举办一次大型菊花会，以纪念宋代由粤北迁至此地的祖先，（他们迁徙的时间恰好是甲戌年）从此，举办菊花大会便被小榄人作为自己特有的一种文化传统。[2]

根据小榄一些大姓的族谱及有关历史文献的记载，[3]这届菊花大会的各种活动是以 6 支大族的大宗祠为中心举行的，[4]伴以一些庙、社和支祠举办的花展。一些较富有的家庭也积极参与其事，他们设席款待文人墨客吟诗作对。在祠堂的墙上挂满了对联，所作的诗祠楹联大多以陶渊明为题材。

这类活动显然是由镇上的精英自己组织的，他们揄扬以退隐来保全名节的行为，不过是为了把自己更紧密地系在士大夫的圈子内。他们的文学活动为他们提供了炫耀自己学问的机会，因为具有一定的学问，是通向仕途的前提。因此，我们似乎可以把菊花会解释为地方精英凭藉着手中的经济实力寻求官府的承认以在广袤的边缘地区建立自己的势力范围的一种途径。这一活动提供了政治角逐的场所。

据记载，乡村中一般的老百姓也参加了菊花大会的喜庆活动。尽管他们并不会明白精英们所进行的文化活动的意义和潜在的政治目的，但他们至少是有意识地参与了其中的活动：花展是在花匠的勤劳下搞起来的，演戏的戏班是由族产出资请来的，老百姓都一同观看了演出，小食摊贩和手艺人忙于招徕四乡的顾

客，香客们在五大庙（天后、观音、车公及两间北帝庙）中进香求签。这是一个重新划定势力范围和更新社会关系网络的时机。

到 1874 年再次举办菊花大会时，出现了一个特殊的情况，这就是任闽浙总督的小榄人何璟出于政治上的考察，禁止他的乡人演戏，理由是同治皇帝刚刚驾崩，不宜举行喜庆活动。而且，农民起义为患乡村逾十年之久，需休养生息而不应再事奢华。我们很难确知小榄的精英是否真的遵照奉行，只是有一部有关这届菊花会的文学书籍收录了一些悬挂在戏台口的对联，可见演戏的活动本已有所安排，也可能进行过了。

作为朝廷的高官，何璟的干预是耐人寻味的。每当一种民间信仰或仪式发展到足以构成一种威慑时，帝国的政权常常会有意识地将其纳入自己的规范之内。例如，给民间的地方神册封，即意味着官方的承认。不管藉口是什么，这都可理解为在组织上较弱的农业国家尽力将异己势力纳入其统治规范内，以维护自己定义这种规范的权力。何璟把士大夫的道德规范套在地方性的利害关系之上，正是地方精英所愿接受的，因为这对于确认他们的身份及同官府的联系是很重要的。当时他们正与邻县的士绅集团在沙田的开发上展开了争夺，正需要一种政治权力的庇护。何璟禁止演戏还有一个原因，当时佛山的戏班有一部分班主同太平军有牵连，[⑤]如果请他们来演戏，有可能使菊花会变成为发动反抗王朝秩序的叛乱场所，这当然是何璟及其同僚们所担心的。小榄的宗族是珠江三角洲的暴发户，他们正向顺德、东莞的更强有力的对手挑战。官僚们是不会去冒政治地位不稳的风险的。

此外，在这届菊花会上，还举行了以颂扬唐代开凿大庾岭道的宰相张九龄为主题的赛诗活动，这也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张九龄开凿的大庾岭道勾通了岭南与中原的关系，珠江三角洲的大

多数宗族都声称其祖先是宋代以后经由这条道路迁到三角洲来的。他们通过强调自己与中原的联系，不仅证明了自己并非土著，而且为自己在这一带立足找到了合法依据。

过了 60 年后，也就是 1934 年，小榄各大族初时并没有打算举办菊花会。当时由于清王朝的垮台及随之而来的军阀统治，许多族产陷于拮据维艰的境地。在沙田地区，宗族的田产大多是长期批给包佃者，按双方所订租约收取固定不变的货币租。因此，当动荡的政治局势引起通货膨涨时，必然致使族产蒙受经济损失。三十年代时，许多宗族为保证维修祠堂和举行祭祀等仪式的费用，停止了向族人颁胙。有些宗族甚至不得不将田产出卖给那些靠武力控制了广大乡村的地方豪强，而管理族产的监箱值事侵吞私饱，更加速了族产的破败。

当时的情势可以借用一个比喻：戏台已久废失修，而演员又对自己的角色失去了信心，那这出戏再演下去还有什么意思呢？尽管如此，菊花会还是如期举办了，其主办者大概是希望借此来鼓舞士气。在这届菊花会上，值得注意的是，活动的中心由大宗祠转移到了庙社街坊及个别的富户，而出资捐助者大多是商人和地方豪强，这些人的权力来源是非正统的。镇内各大族所举办的喜庆活动则是由港澳的同乡会和宗亲会捐资赞助的。[6]本届菊花会反映出由士绅和他们支配下的宗族组织及其共同的文化象征所体现的权力核心的解体，这又促进了一个更为非正规的豪强集团的兴起，他们的得势并非经由正统的途径，他们利用来确立自己的支配地位的，是庙社之类地缘性组织。

二、菊花会所蕴含的政治意义

对仪式行为的复杂内涵可以有多种解释，至少有以下三方

面：第一，它是某些人世界观的一种反映；第二，可将其视为一种文化的演示，通过这种演示使该文化进一步影响其参加者；第三，又可以把它看成为一种政治活动，是参与者为达到某种政治目的而采取的一种文化手段。[7]在上述几届小榄的菊花会上，这三方面的意义都得到了体现。但是，要了解这一仪式行为所反映出来的世界观是怎样形成的，它所演示的文化内容是什么，其参加者在这一文化活动中追求的政治目的又是什么，就需要将这些问题置于历史的视野中去进行考察。

由于受到在中国人类学研究中占支配地位的施坚雅的政治经济分析模式和弗里德曼的宗族分析模式的影响，我初时试图用功能主义和结构的观点来解释这一仪式行为。我曾想，假如小榄的大族是华南地区典型的宗族共同体，那么菊花会是否可解释为市镇建立过程中以聚集共有财产来扩展宗族的一种功能方式呢？然而，这种解释需要以在固定不变的宗族意识支配下并在市场的多层结构之内组成的亲属集团的存在为前提。而事实上，直到十九世纪末，小榄仍只是一个在边缘地区的大的聚落，在它周围的是一些由在堤围上一字形排列的茅寮组成的小村落。另外，在十八世纪末首次举办菊花大会时，小榄各大族的财富和权力都没有达到像一个世纪之后那样的高峰。镇上的387间祠堂大多是到十九世纪才建造起来的。菊花会虽然是由镇内大族的大宗祠主办，但并不单纯是宗族的活动，如宴请亲戚朋友，文人墨客相聚，在五大庙演戏等等喜庆活动，都不是宗族的活动，活动的参加者亦并不限于宗族成员。这些事实使我放弃了上述先入之见而试图寻求更为合理的解释。

欧洲的人类学家和社会历史学家常常通过仪式来考察社会行为模式和日常生活的内在结构，考察仪式怎样使理念中的角色转

变为实际的行动并因此而更为明确。他们进行这种研究时有一个基本假设，这就是仪式的参加者是在利用仪式来交流思想，划分社会界限，确定角色，以及改变规范的。国家与社会之间往往通过仪式来进行政治对话（political dialogue），并因主持者的不同，仪式可以成为某种政治和道德规范的表现形式，也可能成为反抗这些规范的手段。[8]

用同样的分析方法，我们不难发现，虽然菊花会同寺庙的拜神活动有一定联系，但它主要地并不是一种宗教活动，而是地方精英利用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的手段。他们通过举办菊花会，利用了宗族组织的文化职能和明代以后已渗入到珠江三角洲乡村社会的士大夫价值准则，在国家权力与社会之间展开政治对话（political dialogue）。他们在大宗祠和各房支派的宗祠举办花展，既维持了本族相对于其他宗族的凝聚力，又默认了本族内各宗支的分化。通过出资捐助演戏和举办街坊的花展，他们进一步强化了镇内以宗族成员为基础的居民以及乡村中的佃户对他们的隶属关系。以此向附近现实的和潜在的竞争者们显示了自己在镇上的权势。

尽管菊花会作为一种喜庆活动，一切似乎都是循规蹈矩的，但实际上却是地方豪强对原来的地方权力结构的一种反叛行为。饶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一方面积极地在既有的王朝秩序中谋求一席之地。另一方面在自己的操纵下对这种规范的外在形式进行改造和更新。小榄的精英就是这样创造出了自己特有的政治文化“传统”。

三、关于区域体系构造的再思考

以上思路把我引向对产生出菊花会的这一区域进行更广泛的

结构性分析。如果说仪式是有政治性的目的意义的话，那么就有必要将菊花会的发展同珠江三角洲地区形成为区域体系的历史过程结合起来考察。在数百年前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当已开发的南海、顺德等地区的市镇和较高层次的宗族组织已形成时，小榄所在的香山县（即今中山市）北半部仍属边远的偏僻之地，蜿蜒向东南流入南海的珠江逐渐冲积在这里形成了广袤的沙田，小榄只不过是在这一边缘地区中的一个村落。由明代开始，有 18 个卫所在这里设立了军屯开垦沙田，来自新会、顺德、番禺等地的农民和蛋户也纷纷迁来定居。经过几个世纪，他们把滩涂改造成良田。但是，在更早开发地区的地主早已向官府报垦而占有了这里的大片土地。[9]与此同时，在边缘地区的居民逐渐形成了宗族组织并聚居在小榄。何、李、麦等大族开始集中资本开发沙田，从那些不纳税的田地上收取地租，在镇上大建祠堂，并同广州、江门等地的商人进行米粮贸易。明代后期，一些富有的家庭及宗支中已有一些成员获得了功名，成为帝国的官僚。到清代中后期，在小榄东南方的新沙田区，又形成了新的边缘村落，由雇工的耕寮、围主的住房、粮仓以至碉楼等设施构成的“围馆”遍布在大沙田区的乡村。这些“围馆”的围主组织工人维修堤围，开垦沙田，管理田禾并将收成的稻谷用船运往小榄。[10]

自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小榄的精英依赖宗族与共同体的力量，联合起来，围绕着沙骨费的征收权同南海、顺德县的集团地主发生了争执。另外，当时香山与东莞的士绅争夺万顷沙的权益，又与顺德的士绅就东海十六沙的归属权聚讼多年，[11]小榄的豪强很可能也卷入了这些争讼之中。随着沙田的开发成熟，小榄精英的权势也在十八、十九世纪达到顶点。菊花会中过于铺张的喜庆活动，连同编造祖宗迁徙的传说、修建始祖大宗祠等，都有

着显示其根基深固，以及划定势力范围等深刻的意义。

我们可以把小榄菊花会看成是区域体系结构形成的重大转折时的一段插曲，这是一个独特的过程，我称之为“核心中的边缘”(frontier within a core)。这一过程包含了三个特点：首先，这是一个边缘村落逐层生成和发展的过程，当这些边缘村落的精英利用大传统文化象征去建立起自己的势力范围时，这些边缘村落总会形成“封闭的”宗族共同体。因为沙田的开发需要有一定规模的资本积聚为前提，更需依赖某种组织手段和政治权势。然而，要对分散和流动的佃农进行监督是不容易的，故城镇中的族产管理人依靠着官府的关系获得大片沙田的开发权后，又往往要批给契约佃农和当地的豪强去耕管。当边缘地区在后者的经营下开发成熟时，他们就会侵夺原来主人的控制权。

其次，沙田地区的政治经济状况和多渠道的财富来源，使这个地区有可能较快地分化出许多宗支房派。我把这种现象看成是宗族观念的“下移”，亦即是宗族的“分化”的过程。然而，当这种分化到一定程度时，为了向对手显示实力，又有必要经常地巩固和加强在同一始祖荫庇下的宗族联盟。这是一种既符合士大夫文化传统，又不违背政治规范并被积极采用的组织手段。因此，宗族的分化和整合在这一地区表现得更为明显。

第三，与上述过程相联系的，是市镇的兴起，这些市镇集中了大量财富并举办各种仪式，同那些由佃农和蛋户在堤围上搭起的茅寮构成的村落形成鲜明对比。在小榄这个镇上，祠堂庙宇林立，其中有二座还是一般只有县城才有的城隍庙。而在3公里外的乡村，则只是一些既无祠堂又无庙宇的分散的居民点，唯沿堤围有一些小的土地龛。这样，在小榄与其周围地区构成的区域体系中，市镇与乡村有明显的差别，两者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平等更

甚于三角洲中其他更早开发的地区。至今，镇内的居民仍用“里面”、“外面”这样的用语来把自己同乡村中的农民区别开来。

这样一种关于区域体系分层的概念，不同于施坚雅用市场网络结构来解释中国乡村文化异同的分析方法，与他把市场交换关系作为区域体系形成中起主导作用的因素的观点亦有所出入。⑫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边缘村落演变成为财富和文化的“超级中心”(super—centers) 是同宗族的剧烈分化和重组联系的。虽然也存在一个市场网络，但它在区域的动态变迁中并不是首要的决定因素，而是受宗族的分化与共同体形成的过程制约的。

施坚雅所指出的个体农民在微观层面上的市场选择如何对宏观层面上的王朝周期变动作出反应是很有意义的，然而，在他的理论架构中，中国的农民仍是一个“理性的经济人”，他所重视的政治因素只限于某些官僚的行政能力和需要，以及王朝的国运盛衰等方面。他的分析很少涉及反映着乡村社会的色彩与韵律的县以下层面的政治状况。小榄这一个案与施坚雅的范式并不是相抵触的，它恰恰说明了市场体系如何与宗族的发展、物质方面的利害关系以及地方精英在更新区域体系时玩弄的手段等等紧密地纠缠在一起。这样一种分析的中心是人的因素，这种人既是经济人又是政治人和文化人。区域体系的发展包含了这种人的因素积极地创造传统的活动，在这一过程中，文化的个性和历史意识一再地起着重要的作用。

四、 结语

以上有关区域体系构造的观点涉及到了历史人类学中一个很关键的问题，引起了我的再思考。中国文明的演进，包含着一个地方文化在逐渐与帝国高层文化结合的同时形成自己特色的过

程。在这个整合的过程中，并非官僚才会主动地发挥作用，地方社会也在积极地在王朝的规范内表现出自己的能动性。小榄菊花会所体现的隆重热烈的仪式，强化和操纵了宗族与共同体意识，并促进地方性利害关系同士大夫文化的结合。在区域性特色的逐步发展和地方精英的“士绅化”过程中，利用文化形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种现象说明，文化形式（宗族、喜庆仪式等等）不仅反映出了社会的面貌，而且是在区域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形成复杂的政治经济关系的一种动力。[13]换句话说，仪式及其象征意义常常被人们用来改变自己的处境。通过他们有目的有意义的行动，文化与政治经济进一步联系了起来。这一认识要求我们不能只是把文化形式作为阐述历史进程时的一种点缀，而应该作为对历史的展开过程进行分析的一个重要领域。

（刘志伟译）

注释：

① 引自《开明日报》1948 年 2 月 2 日。

② 何仰镐：《小榄菊花会》，《中山文史》第四辑，1984。

③ 参见小榄何、李、麦三大姓的族谱；何大佐《榄屑》；《中山文史》第 1、2 辑；《中山榄镇菊花会文艺概览》(1936)。

④ 这六支大族包括何氏九郎房、十郎房，李氏，麦氏，梁氏，萧氏。

⑤ 见《佛山文史资料》第五辑 (1981)。

⑥ 见《中山仁言报》1934 年 11 月 19 日；又参见《中山榄镇菊花会文艺概览》(1936)。

⑦ 参见赛德尔·西尔弗曼的文章：《历史学在人类学中的运用》，《美国民族学》6 卷 3 期 (1979) 第 413–436 页。

⑧ 这些作者包括：Le Roy Ladurie, Natalie Davis, Edward P.Thompson,

Robert Darnton，Jacques Le Gvff。

⑨ 参见《小榄镇志》(1984)。

⑩ 参见《关于沙田文件》(未刊稿) 及本人 1986 年调查笔记。

⑪ 《东海十六沙纪实》(1912)，民国《东莞县志》卷九十九，《沙田志》。

⑫ 参见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亚洲研究学报》第 24 卷一期 (1964 年 11 月)；《城市与地方体系的等级结构》，施坚雅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中国历史的结构》，《亚洲研究学报》，第 44 卷第 2 期 (1985)。

⑬ 参见杰拉尔德·赛德《历史学与人类学中的文化和阶级》，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

商品性农业与变化的限度：1644–1834 年珠江三角洲的甘蔗种植业

[美] 穆素洁

导　　言

经济作物专业化和为在市场出售的种植业的出现，长期以来被视为前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变的一个重要因素。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包括列宁和考茨基在内）对“农业问题”的研究都十分著名。特别是列宁的模式对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有深远的影响。该模式的基本前提是：“商业性农业的增长为资本主义创造了国内市场。第一、农业的专业化引起了各农业区域之间，各农业部门之间和各种农产品之间的交换。第二、农业愈是被卷入商品流通，农村居民对加工工业供个人消费的产品的需求就增长得愈快。这样，第三、对生产资料的需求也就增长得愈快，因为无论是农村的小企业主或大企业主，靠旧式的‘农民’工具和建筑等等，都不可能经营新的商业性农业。最后，第四、造成对劳动力的需求，因为农村小资产阶级的形成和土地占有者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转变，都是以农业的长工和短工队伍的形成为前提的。”①这种商品性农业的预期后果是地产合并的趋势，与之相伴而行的是专业化趋势，而专业化最终又导致每个人不得不依靠市场取得其生活的必需品。每个人必须在市场上购买，因而也就必须在市场上出卖。由于在销售中的相互竞争，人们就承受着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生产更廉价商品的持续的压力和减少单位生产成本的压力。这些趋势的社会结果就是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

然而，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所揭示的大量有关中国农业和农民经济的可靠资料，与上述情景却有若干不同之点。17 和 18 世纪，若干省的许多州县的经济作物、种植业已确定无疑地发展到很高水平，但却不知道为什么预期的转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充分发展仍没有出现。这一问题吸引了中国历史学家们很大的一部分注意力，使他们重新对之进行考察。讨论的焦点在于“经营地主”的作用。除了景甦和罗仑的研究外，[②]李文治、魏金玉和经君健最近的研究也详细考察了经营地主问题。[③]

李文治在其长篇导论中，考察了清代庶民地主、工商业者地主以及富裕佃农的兴起。他关心的是精英内部经济行为的差别，试图解释中国农业艰难的变迁。他把商品经济的发展与雇佣劳动者和农业工人法律地位的变化联系起来，这种变化有助于他们取得独立的身份地位。李文治指出，尽管这些社会和经济变化导致了约三百年时间里资本主义倾向的缓慢发展，但最终未能引起向资本主义的转化。

李文治把这种发展的挫折归结于封建生产关系的广泛性和顽固性，特别是中国农村地主所有制的建立。他指出，中央专制国家机器的控制和影响，国家维护原有的身份地位以固定农村土地关系的力量，与把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消费的社会压力结合在一起，影响了正在出现的经营农场主阶级进行资本积累。庶民地主也向士绅之类的以固定租为生的地主转化，脱离了直接的生产过程，通过高额地租和押租榨取剩余劳动。甚至富裕佃农也把土地分租出去，而不是对之进行经营。李文治总结说，中国的发展一直在持续着，从未停滞过，但未能改变生产关系。[④]

李文治基本上把封建地主所有制作为发展受挫的根本原因，

但却未能说明为什么中国农民经济的发展一直以小农占统治地位。把这个课题停留在封建地主所有制的门槛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是什么东西使这些“新”农民、这些所谓的自由人不能完全破坏小农的基础，不能脱离土地并管理自己?迫使一度卷入商品性农业的“经营地主”重新成为食租者的力量是什么?

假定庶民地主介入了转化的运动过程，就是假定现存的财产关系剥夺了小生产者的生存手段，对财产的积聚没有任何社会限制。它假定存在着某种制度，这种制度迫使大多数小生产者卖光其全部财产，完全依赖市场取得其日常生活所需。只有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如近代早期的英格兰），才可以假定平民地主导致了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中国的情况正好相反，其趋势背道而驰，农民对其生存手段有更大的控制权。

17世纪华南广泛的反抗运动使农民取得了土地所有权。[⑤]珠江三角洲的几个县中，迁海之后地主无法重新控制沿海土地，成功的抗租斗争使这些土地被低价卖给以前的佃农。[⑥]私人土地所有的先在权利和政府对小所有者的支持，导致永佃权成为可继承和可转让的。总的说来，尽管18和19世纪市场关系发展迅速，但许多农民仍然能够保有其土地。甚至在宗族共有地产成为主要形态的地区（如珠江三角洲），土地仍然被分租，由小承佃者耕作。

本文认为，为市场而进行的农业生产的长期社会后果，决不是一种必然地、直线地向资本主义农业发展的趋势；也不能与这种趋势相提并论。贸易和市场关系影响一种社会制度的程度和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先在的社会生产结构。把“经营地主”视为占据中心舞台的唯一经济角色，忽视小农生产者在决定社会后果方面的作用，可能是迷入歧途。我认为在长时间里规定中国历

史发展形式的，正是小所有者的顽固性和生活必需品的剩余。对广东小家庭农场经济中商品性农业结构的深入考察，将进一步说明这一点。

珠江三角洲的商品性农业

20世纪初关于广东珠江三角洲农业的研究都无例外地认为这是人们已经研究过的最有效和富于创造性的农业体系之一。[7]然而，关于这一复杂的耕作制度及其演化的历史动力，却几乎没有什么资料。专门用于这种经济作物生产迅速发展现象的“农业商品化”一词，被理解为市场和人口因素扩展的结果。[8]与城市市场的距离和人口密度对农业专业化的程度和强度有重要影响，这样的观点搅混了对该地区商品性农业扩展以前其它结构性变化的讨论。

这里很难充分讨论宋元时代广东农业的相对落后。但有一点是清楚的：明代后期商业性农业的发展速度有了很大变化。其潜在的原因是复杂的和互相联结的。一般说来，明末农民起义和斗争导致了小农耕作者私人土地所有权和永佃权的扩大。这些加上自由劳动力的出现，使包括广东在内的许多地区商业化的速度加快了。[9]广东还有另外两个因素：官府直接倡导商品性农产品(如棉、丝）的生产；该省的地理位置使广东在海外市场的扩展中发挥积极作用。例如，1758年任广东巡抚、后任江苏巡抚的陈宏谋，一再提到雇请熟练的有技术者和养蚕专家去指导当地人民。种桑并生产生丝者可蠲免相应的一部分地税。[10]这也说明政府提倡这样的事业。1760—1842年间限定欧洲人只能在广州贸易的做法，加强了商业性农业的发展趋势，许多商号重新在广东建立起来以利用贸易机会。[11]18世纪广东的情形与谢肇描述的16·

世纪“独有岭南物饶而人稀，田多而米贱”[12]的情况很不相同。1820 年广东人口超过二千一百万，就人口密度而言，在全国各省中排第九位，一位官员提到:“粤东繁盛甲于中国，天下皆称其富庶。……蔗糖桑茧，近输直北，远输泰西，获利不可谓不溥。”[13]

17 和 18 世纪这些县份的商业性农业有两种基本方式：桑基鱼塘和占次要地位的水稻种植的结合；或者水稻与甘蔗种植的结合。这两种方式不是互相排斥的，最好把它们视为在某些县中占主导地位的方式，而不是不可变更的结构。

蚕丝业原以江浙地区为中心，当广州成为中国蚕丝出口的主要口岸以后，蚕丝业在广东的一些地区有显著发展。17 世纪以后，顺德、三水、南海等县和东莞县的部分地区，其地方经济是围绕着蚕丝业建构起来的。[14]许多地方的果园被桑树取代，这一趋势使整个地区从稻作业向养鱼业和蚕桑业的结合转化。“九江地狭而鱼占其半，池塘以养鱼，堤以树桑，男贩鱼花，妇女喂蚕。”[15]这种水产养殖和蚕桑业结合的制度可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率，因为蚕沙可以喂鱼，因鱼粪而变肥的塘泥又可作为桑树和其它作物的肥料。

与此相似，蔗稻耕作方式在其它县的经济中占主导地位。18 世纪中叶，广东学政李调元提到番禺、东莞和增城等县有十分之四的农户、阳春县有十分之六的农户种植甘蔗。其它的土地则种植水稻。[16]一些地区水产养殖也与甘蔗种植业结合起来，制糖过程中遗弃的蔗渣和浮渣被用来养鱼。这两种主导方式之外还有其它多种经济作物种植，有时荔枝和龙眼会取代塘基上的桑树，大蕉也可与甘蔗轮作。[17]在三角洲甘蔗是截根苗植物，一般每隔三年才栽一次新蔗苗。例如，在甘蔗的主要种植地区增城县，18 世纪时香蕉就与甘蔗轮作。[18]先种两三年甘蔗，接着种三四年香

蕉，又种上甘蔗。两种作物的耕作方式基本相同，三四年的时间对种植香蕉是比较合适的，因为第一年后产量就会下降，一块商业性的香蕉地通常只种三四年。[19]

17世纪广东也种植花生和烟草等来自美洲的经济作物，19和20世纪这些作物在当地经济中具有更大的意义。

查雅诺夫在其对20世纪20年代俄国小农经济的经典性研究中发现，“因没有足够的土地和生产工具而未能将其所有劳力全部用于农业耕作的农民家庭，把其剩余劳力投入另一种形式的经济活动——手工业和贸易。”[20]而且，查雅诺夫以为，仅仅由于提高劳动强度并降低单位劳动耗费，小家庭农场经营可增加其年度农业收入。18世纪珠江三角洲这种小家庭农业经营的趋势是十分明显的，可以通过对种蔗农户的讨论来考察这一问题。

栽培甘蔗在插种时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在收获期就更是如此。在生长的中间阶段则仅需要一些劳力进行田间管理。即使在20世纪，当女性劳动力参加农业的田间劳动越来越多的时候，也没有资料记载除了除草之外，女劳力在甘蔗种植周期的任何阶段被广泛地使用。在甘蔗加工过程中，女劳力只被用于收拾蔗渣，这是一项没有任何特殊技术的工作。男女劳力的安排，取决于劳动力的使用情况。在甘蔗种植和加工过程中极少利用女劳动力的情况表明，妇女们从事其它的工作——即纤维的纺织和加工。

如果考虑到葛布和麻布的纺织，有关蔗糖产区劳动和资源互相联系的利用情况就变得清楚一些。18世纪李调元讲到的广东较早进行甘蔗生产的县份，也都以出产麻布而著名，例如东莞、增城和阳春。[21]他特别提到该领域女劳力的使用，在其它也以甘蔗生产出名的地区（如雷州），妇女多以织麻为生。这些地区出

产的线和布，在江浙出售值“数千两”。[22]必须提到的是，这些地区也是出产粤糖的主要地区。麻和葛也在这些县份广泛种植，它们对土壤、肥料和气候的要求和甘蔗几乎完全一致。纤维的加工是极度劳动密集型的工作，所需劳力超过一年收获四造，大量的和持续的劳动力需求与甘蔗种植保持平衡，后者只是短时期地需要大量劳力。而且，种植这些纤维植物不需要大的地块，在现代中国每年产量为每英亩800磅纤维，大大高于怕雨的棉花。这些特性使麻成为一种特别适宜于植蔗区的作物，劳动分工使之与手工加工业互为补充，进而出现了一种集约化的商业化模式。因此，把家庭劳动力，特别是女劳力用于纺织是甘蔗种植业的必然结果。在未曾种蔗的年代，除了种香蕉外，还种一种会长出纤维的蕉。李调元的记载与屈大均的发现是一致的，屈氏讲到广东有一种布是用某种蕉为原料织造的。这种纤维被织成一种闪光的布在广东和其它省份出卖。

农业经济商业化的复杂性和互相关联的性质，变得非常清楚了。不仅各种经济作物本身通过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地和水资源的各种方式互相联系，而且农业和手工业部门通过单纯经济作物加工之外的各种商品生产而互相联结。

生活必需品的剩余

几乎所有关于商业性农业和经济作物的研究都没有搞清生活必需品的剩余程度，不但珠江三角洲，而且对中国其它的商业化地区也是这样。就长期的社会后果而言，生活必需品剩余的影响是双重的：农户进行多种经营以减少市场风险，同时生产他们自己需要的所有物品。他们只在满足自己生活需要之后才把剩余的产品投入市场。这就反过来限制了他们对市场的依赖，使资本主

义转变过程所需要的那种专业化和交换未能出现。这样，在珠江三角洲，正如商业性农业互相关联的模式所揭示的，农户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从甘蔗种植转为稻作再转为蚕丝业，如果市场环境变得太不利了，甚至可以脱离商业性农业。在这种环境下，尽管商业性农业已发展到很高水平，对生产关系变革的阻碍仍然持续存在。

这种生计农业的主要基础是蕃薯。它在16世纪后半期被引进中国最南方之后，很快就成为贫苦农民一日三餐的主要食品。18世纪雍正皇帝的朱批在估算各地食粮情况时，广东和福建被讲到的是稻米和蕃薯。[23]17世纪末屈大均提到番禺县的一些村庄一年两熟，有的人种植早熟水稻，还可再种一茬草药、蓝靛和其它染料植物、大麦、油菜和蕃薯。[24]这可被视为该三角洲商业性农业与生计农业如何结合的典型例证。虽然山药和芋头继续种植，但蕃薯取得了特殊的突出地位。嘉庆《新安县志》讲到："邑之薯类不一，有甘薯、山薯、番薯、葛薯、毛薯、红薯、白薯、大薯之别。惟蕃薯土人间以之代饭，颇有补益，以其得土性厚也。"[25]

蕃薯耐旱，对劳动投入和土壤肥力要求极低，从而成为土地资源有限的农民的主要食粮。就每亩所能提供的热量而言，蕃薯是小米、大麦、高粱、甚至小麦等其它旱地作物的两倍。[26]此外，劳动力的使用可与粮食作物（尤其是水稻）种植配套起来。因此，17世纪末和18世纪广东商业性的非粮食作物种植的扩展和加强，必须与蕃薯成为一种基本粮食作物这一事实联系起来考察。

人们从两个方面评价马铃薯对18世纪爱尔兰人口的影响，一方面它利用边角地养活了大量人口，另一方面它增加了热量摄

入从而提高了人口出生率。尽管不能未作进一步研究就认为广东蕃薯的影响与此相同，但蕃薯种植的扩展确有长远的意义。克莱福德·杰里茨在研究爪哇时发现，蕃薯等的种植"阻滞了农村经济的结构性变化，而不是加强这种变化。"[27]关于珠江三角洲，人们也许同样可以认为，蕃薯的引进提供了一种边际生计作物，加强了小所有者经济的坚韧性，使它可以容纳经济作物生产而不用被迫改变生产结构。

商人和商业性农业

把商业性农业视为资本主义发展趋势的动力，就必然要讨论商人资本推动这一趋势的潜能。我们将通过对食糖制造业的个案研究来观察这个问题，该行业商人得到的利润并不取决于不断进行革新和再投资以改进生产技术，从而生产更好的、比市场上的竞争者耗费更短的时间和更低成本的产品。商人所得利润完全是利用产销差价而产生的商业利润。这种利润来源在所有层次的贸易上都是一样的，从小"客商"的层次到控制出口市场的巨富行商层次都是如此。直接生产者在名义上是独立的，生产仍然是分散的。这里的前提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发生的交易和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不足以改变生产关系。向直接生产者发放贷款、原料，甚至工具的商人高利贷者，并不卷入生产过程。生产是由分散的个体农户进行的。商人的贷款，加上通过高利贷筹措的资金，其目的都在于保证小生产者能够生产为交换所需的商品。商人发放贷款、原料、工具和包买产品，使农民生产者不必和市场发生关系就能养活和再生产其家庭劳动力。这种贷款可谓是商人为保证商品生产而付的保证金。

经济作物种植要等很多时间才能收获。因此，小农家庭如果

没有贷款，往往不可能从事商业性农业。在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之前，也许有必要暂停一下，以观察商业性农业的等待时期的情况:

当然，甘蔗要差不多一年时间才能收获和榨糖。桑树种下后要一年才能开始采摘，为了不损伤树木，每次只能摘六至八片叶子。棉花在收获前有十个月的生长期，而烟草必须移栽，播种至收获需要三个月至四个半月。茶树采摘前的生长期达二至四年。椰子树得六、七年才开花结果，十年后才能结出硕果。珠江三角洲普遍种植的水果中，龙眼、荔枝要生长四至六年才结果，柑橙和菠萝在结果前得种一年半至两年。香蕉和大蕉长八至十个月就开花，其果实再过三四个月就能成熟，这使香蕉成为较经济的果树之一。上述经济作物中有些是多年生的（即只需在买种子或种苗时作一次性投资)，有些（如甘蔗）是一年生的。一般每三年就必须重新栽种一次。这样长的等待时期，说明小农不仅在种这些作物时需要某种形式的贷款，而且为出卖它们也需得到预付款。

有许多证据表明，18世纪商业资本已介入华南甘蔗种植业的所有层次。18世纪中叶李调元写道:“春以糖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其糖利。”[28]嘉庆时代的另一个资料更详细地说明这一制度是如何运作的:

“邑之富商巨贾，当糖盛熟时，……持重资往各乡买糖，或先放账糖寮，至期收之。有自行货者，有居以待价者，候三四月好南风，租船艚船装所货糖包，由海道上苏州天津，至秋东北风起，贩棉花色布回邑，下通雷琼等府，一往一来，获息几倍，以此起家者甚多。”[29]

到20世纪时，商业资本对甘蔗种植业的渗透已达到这样的

程度，种植业的所有方面实际上已被借贷商人所控制，他们同时又是糖商。这些商人还允许赊欠种苗、作肥料的豆饼，甚至在台风季节还有支撑甘蔗的竹子。这些都是非货币借贷，借贷物按高于市价 10%的价格计算，而甘蔗售价却低于市价。[30]因为我们见到的资料只有关于现金借贷的，所以无法判断 18 世纪时糖商是否也提供非货币借贷物，但是从 20 世纪商人对糖业的控制越来越大并最终成为决定性的作用看，在 18 世纪当可找到其先例。

甘蔗加工的费用要比其种植大得多，商业资本对甘蔗加工的贷款看来也更为普遍，18 世纪末的资料表明，商业资本经常被用于租借榨机和生产蔗糖。[31]广东甘蔗收获时节，这些商人常常到各个村子去，为榨蔗、雇工和租用设备提供贷款。18 世纪中叶也有专门从事"贩糖生理"[32]和专门为加工甘蔗提供贷款的商人。

黎民引用的一个刑科题本生动地描述了这一制度是如何运作的：1751 年粤西合浦县富裕佃农陈大恒租有大片土地，雇工种植甘蔗，并设有规模较大的糖场，熬糖发卖与包买商人。1751 年四月初二，一位叫卢大振的专门从事"贩糖生理"的商人，与陈大恒商定了预付款买糖的合同:

> 卢大振"与陈大恒同船往趁石康墟，大恒告以伊家有糖出售，卢大振与陈大恒定买糖五万片，每万片价银三两五钱。是日交定钱二百文，大恒收受，约定十二日交钱，十四日出糖。"[33]

但是，陈大恒没有遵守这一合同，他在约定之日拒绝接受款项，并要商人在约定出糖之日再来。但是，卢大振再来时发现糖已被另一商人以更高价钱买走，结果卢与陈"彼此争闹、互殴，酿成

人命”。这一记载清楚地表明了商业资本卷入的程度。

由于加工甘蔗费用较多，有时也出现农民合伙加工的情况。最普遍的生产组织是同一经济阶层的人合起来榨糖。屈大均提到：“上农一人一寮。中农五之。下农八之十之。”[34]

不过，屈大均这段简短的记述并未说明较贫穷农民的合伙是不是独立的和自愿的，他们的合伙是否出于包买糖商的安排。

除了屈大均记载的合伙组织和刑科题本描述的由商人贷款之外，还有另一种类型的情况，即榨蔗所需的费用不是通过屈大均所描述的地方上合伙组织来解决，而是通过另一种做法使蔗农能够种植和加工甘蔗。可以想象得出，这种做法就是包买商派出自己的雇工带着榨糖设备到乡下去，从而直接介入甘蔗加工过程。斯陶顿和埃克伯格的记载，间接地为这种类型的榨蔗方式提供了材料，他们描述了带着榨蔗机械逐地流动的人：

> 中国属于私人的甘蔗种植园规模太小，建立糖寮的费用太高了，无法一个种植园建一个。所以榨蔗熬糖就与甘蔗种植分离开来。熬糖者带着实用的小机械在农村里流动着……[35]

斯陶顿接着描述了他们所带的设备，这些设备与一般的榨糖机型制相同，但不是石头作的，可能更为结实、小巧。木制榨机不必打桩以保持稳定（它是用压石头来达到这一目的的），所以可以用船载运到处移动。埃克伯格是瑞典东印度公司的一名船长，1751 年前后访问了广州，他对农业尤有兴趣并知识广博，他也描述了与斯陶顿所见相似的过程。他讲道，“制糖师傅”沿着水道移动，把用船运来的甘蔗榨成汁，把蔗汁煮到一定程度，“再由别的制糖师傅进一步精炼，制造出精制的或粗劣的糖粉。”[36]

上述的例证说明，18 世纪有着多种类型的甘蔗加工方式。有的人种蔗但显然不把甘蔗加工成糖。如同屈大均和李调元所描

述的，也有的人或自己拥有榨机，或合伙加工甘蔗。还有的人直接与商人发生联系，依赖贷款得以榨糖。斯陶顿和埃克伯格描述的榨蔗过程不属于上述两种类型，人们只能推测商人资本是否已介入这一过程。

变化的限度：分散的商业性加工业

与 18 世纪初佛山从业者达“数千人”的冶铁业[37]、19 世纪初有 2500 户受雇于纺织工场的纺织业[38]不同，在我们研究的这段时间里，糖业一直保持分散的状态。这无疑是由于该行业本身的性质，因为在近代运输工具发展起来之前，甘蔗无法迅速运到加工地以防止发酵，甚至在今天，糖厂也座落于甘蔗产区。作为一种每年收获一次的作物，珠江三角洲的甘蔗种植和生产以小生产为单位是比较合适的，它仅需雇用季节短工就足够了。对丝织业等生产行业来说，一些生产过程（如缫丝、织绸）可以集中，另一些生产过程（如养蚕，结茧）则仍然是分散的。但是，除非经济发生其它广泛的变化，例如发展起铁路和迅速加工甘蔗的蒸汽机械之外，蔗糖的生产是无法集中的。

然而，存在着为数众多的小生产者，必须放到我们已经讨论过的商人为生产提供贷款的背景中加以考察。虽然在生产的层面上存在着一个分散的结构，但同时还有一个通过商人而集中化的间接起作用的过程，亦即商人为生产提供贷款，最终控制了生产和流通。在糖业似乎存在一种“投入产出”系统，商人们直接间接地为起初的种植和继续生产提供贷款，最后向生产者收购产品。这种因素对理解珠江三角洲的商业性农业，有至关紧要的意义。看来经济作物的种植者都普遍依赖商人贷款，即使直接生产者比较富裕，也是如此。商人资本对生产结构的这种渗透，从本质上

说，它使商人不需要直接控制生产，就控制了分配和流通。因此生产结构可以维持分散的状态，小所有者、佃农和雇工等不同地位的生产者都被卷入同样的市场环境，只要进入市场就被一定的势力所控制。人们也许可根据其它地方的情况推测，小所有者和小耕作者与市场网络的关系可能比耕作规模较大的人更为密切，这不仅因为他们更有可能依赖于商人的贷款，还因为他们有限的土地使他们更为迫切地需要从其劳动和土地中得到最大可能的回报，而经济作物一般要比谷物值钱。

如果认为糖业生产组织在200年内一直不变，那也是错误的。在分散的生产结构中存在着可以看出来的劳动分工的趋势。屈大均和李调元关于糖业的描述表明，该加工业的所有工序都是由本地生产者完成的，而斯陶顿和埃克伯格的记载则说明，到18世纪末，已形成了一个专门从事榨蔗的专业者集团，他们带着设备从一地方流动到另一地方，碾榨甘蔗，不断流动。他们的记载留下了许多未解答的问题，包括这些人是谁，他们从何处得到资本，又如何获取报酬。但是，这明显地不同于屈大均描述的私人的小规模经营。斯陶顿提到：

> 熬糖者尽量同时与若干种植者达成协议，这样他的工场就可设在离他们较近的地方，不用挪动地方就可为他们服务。他接纳加工甘蔗的时候，种植者的雇工和小孩也帮忙把甘蔗送入榨机。[39]

另外一些于19世纪初到过珠江三角洲的访问者注意到广州郊区和黄埔地区的榨蔗者，描述了类似的情形。1830年到广州旅行的伍德描述道："农居与糖寮相邻……"，[40]说明这些是更为持久的结构。

埃克伯格的记载进一步表明，制糖的过程也发生了劳动分

工。他发现有的“制糖师傅”在乡村流动，把甘蔗熬成糖，再由别的制糖师傅进一步精炼，制造出精制的或粗劣的糖粉。[41]这些零散的资料使人们注意到 18 世纪后期生产组织的某些变革，多种组织形式同时并存，一方面是自筹资金的富农，另一方面是依赖于商人资本的蔗糖生产者。但很明显，只要小农仍在社会——财产关系中占主导地位，这些趋势就不足以引起资本主义变革的过程。商人的卷入仍然是有限的。

正如我们所表明的，在小所有者经济的背景下，大量甘蔗种植者和蔗糖加工者在每一个生产环节上都依赖于商人贷款，商人通过贷款和销售的间接卷入，可能足以实现对分配的控制。只要控制了糖的分配，也许在地方上对生产进行控制的需要就是次要的了。

本文旨在弄清 18 世纪华南（特别是广东）甘蔗种植业的背景，尤其注意蔗糖加工业，以了解商业性农业现象是如何影响生产结构的。为销售而进行的农业生产的普遍性本身，充其量只是生产的经济和社会结构的一个不确定的气压计。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广东的小农生产者不仅能够为国内市场而生产，而且也能为世界市场而生产。但是，对高水平的商业性、专业化农业的注意，可能会忽视同时并存的生计部门。如前所述，农民生产者为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同时进行多种不同的生产。为再生产而进行的直接生产所用劳力和土地，仍然严格地与商品生产的部分分离着。这种生计部门的继续存在意味着专业化和积累的长期趋势仍然受到限制。 *

（陈春声译　叶显恩校）

注释：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页275–276——译者注。

② 景甦和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山东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③ 李文治、魏金玉和经君健《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④ 李文治《明清时代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李文治、魏金玉和经君健前引书，页198–229。

⑤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1972年版，页119。

⑥ 嘉庆《东莞县志》卷39。

⑦ G.Trewartha, "Field Observations on the lanton Delta of South China." Economic Geography, Vol.XV.No.1., 1939.

⑧ 例如，参见R.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1970; M.Ewin,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1973, P.128; W.Skinner,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977, P.234。

⑨ 李文治前揭文对这一问题有详细论述，恕不重复。此外，叶显恩等编辑的《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1985）和《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1987）中的一些论文，在引人注目的广度上发展了对这一课题的研究。

⑩ Shih Min-hsiung, The Silk Industry of Ching China.Translated by E-tu Zen Sun, Michigan Abstracts, No.5, 1976, P.6–7; 80; ft11。

⑪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4；梁家彬《广东十三行考》，1937年版，页352。

⑫ 黄佩瑾《关于明代国内市场问题的考察》，尚钺等编《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1957年版，页231。

⑬ 人口数字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1980年版，页277。官员的评论引自李文治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1957年版，第一辑，页472。

⑭ 佛山地区革命委员会《珠江三角洲农业志》。

⑮ 《广州府志》卷 15。

⑯ 李调元《南越笔记》, 卷 14。

⑰ 《广东新语》卷 27。

⑱ 《珠江三角洲农业书》卷 4, 页 45; 《南越笔记》卷 14。

⑲ J.W.Purseglove, Tropical Crops., 2Vols, 1972, Vol.Ⅱ, P.367.

⑳ A.V.Chayanov.The Theory of the Peasant Economy, Translated and edited, D.Thorner, B.Kerblay and R.E.F.Smith, 1966, P.113。

㉑ 《南越笔记》卷 5。

㉒ 《珠江三角洲农业志》卷 5, 页 55。

㉓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1953, P.187。

㉔ 《广东新语》卷 14。

㉕ 嘉庆《新安县志》卷 3。

㉖ D.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1969, P.48。

㉗ C.Geertz, Agricultural Involution, 1968, P.91.; K.H.Connell, "The Potato in Ireland。" Past and Present, No.23。

㉘ 《南越笔记》卷 16。

㉙ 嘉庆《澄海县志》卷 6。

㉚ Chen Han–Sheng, Agrarian Probl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1936, P.93–94。

㉛ 李文治等《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1957 年版, 卷 1, 页 250。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 1957 年版, 卷 1, 页 250–256。

㉜ 黎民《乾隆刑科题本中有关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材料》、《文物》, 1975 年第九期。

㉝ 黎民《乾隆刑科题本中有关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材料》、《文物》, 1975 年第 9

期。

㉞ 《广东新语》卷 27。

㉟ G.Staunton, An Account of an Embassy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2Vols., 1798, Vol.Ⅱ, P.461。

㊱ C.G.Eckeberg, "A Short Account of the Chinese Husbandry." in Oskeck, P., A. Veyage to China and the East Indics。 Translated by J. R. Reingold, 1771.Vol.Ⅱ.P.296。

㊲ 《广东新语》卷 15。

㊳ 《南越笔记》卷 1。

㊴ Stauntor 前引书, Vol.Ⅱ.P.462。

㊵ W.W.Wood, Sketches of China, 1830, P.53。

㊶ Eckeberg 前引书, Vol.Ⅱ.P.297。

* 限于篇幅，翻译时对原文和部分说明性注释作了一些删节——译者注。

清入关前官手工业的发展及其原因

王 佩 环

明清之际，是满族社会大变革时期。深入探讨这一时期的经济发展状况，包括现有研究成果涉猎甚少的官手工业发展情况，是十分必要的。本文依据满文档案资料及清初有关文献，仅就清入关前官手工业的发展及其原因，略作论述。

一

清入关前的官手工业主要分两大类。一为军事手工业，一为民用手工业（以统治阶级日用手工业为主）。由于战争的需要，以冶铁和铸造为主的军事手工业尤为发达。

冶铁和铸造，是与矿冶业分不开的。女真（满族的前身）地区最早的矿冶开采纪录是 1599 年，“始开金银矿及铁冶”。[①]当然并不是说在此之前女真人中就没有冶炼业。但那时所需铁器如犁、铧、铁锅等多仰赖与明朝和朝鲜的贸易，兵器的打造也多为加工性生产。1599 年前后，随着努尔哈赤统一战争的胜利和势力范围的不断扩大，光靠贸易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始较大规模地开矿炒铁。进入矿产资源丰富的辽东地区后，为矿冶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至 1623 年（天命八年），在后金政权下，已拥有相当规模和相当数量的矿场及矿丁。据载，当年后金国拟组织“淘金官丁六百人，炼银丁一万人”，[②]说明当时的矿冶

生产已具备相当大的规模。

由于矿冶业的兴起，铁器制造（以兵器和农具为主）也发展起来。早在后金建国前的费阿拉旧老城时期，就已经聚集了众多工匠，主要从事兵器和铠甲的制造，而且各有分工："北门外则铁匠居之，专造铠甲；南门外则弓人、箭人居之，专造弧矢"。[3]后金建国后，归附的汉人工匠增多，铁匠、银匠、弓匠、箭匠、革匠、木匠皆备，"惟铁匠极巧"。这一时期除制造弓矢、铠甲等以满足战争的需要外，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锹、斧、镰刀等铁制农具也开始大量生产。兵器所制更加精利。1619 年，据朝鲜人李民寏在建州所见："军器之用，弓（如唐弓而皮弦）、矢（木箭或有鹿角为镞者）、剑（颇精利）、枪（柄端有钩者）、甲胄（甚轻捷精致）。"[4]

今沈阳故宫还藏有一件努尔哈赤时期铁铸辅助兵器，即用作报警的云板，亦称作"点"。此云板为生铁浇铸，铸造精巧，造型美观，首尾呈云朵形，并有莲花纹饰。云板上端有孔，可穿绳悬挂门上，下端云朵正中为凸形花纹，板身呈长方形，上铸"大金天命癸亥年铸牛庄城"11 字，重 12.5 公斤，全长 55.5 公分，上端宽 36 公分，下宽 44.5 公分，厚 1.2 公分。此云板铸于天命癸亥年，当为后金天命八年（1623），即努尔哈赤率八旗军进占辽东之后所铸。

此外，用于战争中的防身护体之物——锁子甲的大批制做，也反映了当时官手工业匠役的高超工艺水平。今沈阳故宫珍藏的各种锁子甲中也有清初之物。如大扁环锁子甲即是其中的一种。此甲系以无数扁形铜环，环环相交，连缀成衣，有领有袖，三开襟。甲重 13.6 公斤，身长 77 厘米，袖长 53 厘米。清初的锁子甲较大，做工较粗糙。

还有一些清初统治者的御用兵器，做工精美，独具匠心。如皇太极的腰刀，做工极精，铜铁质，全长 94.5 厘米，鞘长 77.8 厘米，刀长 75 厘米，刀宽 4 厘米，厚 0.6 厘米，沙鱼皮包鞘，仪刀形。有固定铜环两个，并有镂空铜饰，与鞘相同，刀身锋线两条，堪称稀世珍品。

冶铁及铸造业在皇太极时期得到迅猛发展，尤以重型军事手工业为最。由于战争的不断升级，后金一改过去小规模袭扰而为大规模进攻。这样，攻城摧坚，亟需长于攻坚的摧毁性火器。而那些弓、矢等便于野战的轻兵器已不能适应战争的需要了。天聪四年（1629），汉人铸炮匠王天相、窦守位、铁匠刘计平等人归附后金，皇太极十分重视，立即命铸造“红衣大炮”。据《清实录》记载：“天聪五年春正月……造红衣将军炮成，曰天祐神威大将军，天聪五年孟春吉旦造。督造官佟养性、监造官游击丁启明、备御祝世荫、铸匠王天相、窦守位、铁匠刘计平……造炮自此始。”[5]《大清会典事例》亦载：“天聪五年铸大炮成，钦定命号为神威大将军，铸以铜，前弇后丰底少敛，长八尺五寸，隆起四道，重三千八百斤，用药五斤，铁子十斤，炮车全。”[6]这是清入关前造炮史的开端。此次造了 40 门大炮，从此，“凡军行，必携红衣大将军炮。”[7]铁炮在与明朝的战争中，发挥了巨大的威力。

1636 年，皇太极称帝，改国号为大清。为了准备更大规模战争的需要，遂在锦州置炮厂，大批铸造长于攻坚的“红衣大炮”。今北京故宫尚保存一尊“神威大将军炮”，该炮“铜镶铁心，通长 264 厘米，口径 130 毫米，铁心壁厚 3.5 厘米，前口铜壁厚 6.3 厘米,底径约 48 厘米，炮身后部阴刻满、汉文字：“大清崇德八年十二月　日　造，重三千九百斤。”[8]“红衣大炮”的铸造，反

映了当时的冶炼技术和铸造水平。

冶铁和铸造水平的提高，又为清初造船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努尔哈赤崛起之初，既无水师，亦无战舰，水上所用船只，不过木制独木小船，称之为“威航”或“刀船”。进入辽沈地区后，由于汉族工匠以及朝鲜工匠的归附，冶铁和铸造工艺的广泛应用，逐渐能制造多种式样的“战船”了。

1636年，清政府为了征服散居在黑龙江岛屿上的瓦尔喀人，在叆阳河边、黑龙江海滨诸处打造战船，并有“佟克申式样”、“朝鲜式样”和“汉人式样”。据载：“是年由八家（指八旗王公家）再选造船工匠各五名，前来叆阳河边，依佟克申式样造船十艘、依朝鲜式样造马船十艘”，并命“察向日曾与佟克申造船及知造朝鲜马船之工匠，遣之前来。其监造官员须于叆阳河边，择地方坚固，可达义州江者，令其驻彼营造。至于造船所需铁匠，亦按数发来。”⑨清崇德年间能制造大量多种式样的战船，足证造船业的发展。

钱币的铸造，也反映了官手工业生产的一个方面和铸造水平。1616年，努尔哈赤建元天命，遂仿明制开炉鼓铸铜钱“天命通宝”。钱分满汉二品，“满文一品钱质，较汉文一品为大。”⑩所铸汉文“天命通宝”和老满文“abkai fulinga han i jiha”，即“天命汗钱”，大小型制略同，均为圆形方孔钱。此种铜钱边缘不齐，铸造较粗糙，亦无纹饰，字面铸“天命通宝”或“天命汗钱”几字，幂面无文字，反映出当时钱币铸造水平不高。

由于后金初年经济不发达，斯时与明朝、蒙古或朝鲜的贸易，主要用人参、貂皮、东珠等土特产品以物易物，或使用银两换取耕牛、农具、食盐、布匹等。况且当时后金辖区甚小，女真各部间均处在不发达的自然经济内，故货币不存在流通价值。因

而，包括天聪初年铸造的“天聪通宝”和“Sure han i jiha”，即“天聪汗钱”亦未尝作货币流通，只不过用作对臣下或有功人员的赏赐品。

顺治元年（1644），清兵入关统一全国，遂仿明制增设宝泉、宝源二钱局管理钱币的铸造，“置宝泉局于户部，宝源局于工部，铸顺治通宝钱颁行，各省开炉鼓铸。”[11]当与入主中原后，地域广袤，有了商品货币流通条件所致。自此，才开始了有清一代银、钱并用的历史，铜钱真正起到了货币的作用。

二

清入关前官手工业中的纺织、盐业、陶瓷及宫殿建筑等是民用性质的，但以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为主。分述如下：

1、纺织业

原来女真地区纺织业并不发达，“女工所织，只有麻布，织锦刺绣则唐人（汉人）所为也……闻胡中衣服极贵，部落男女殆无以掩体，近日则连有抢掠，是以服著颇得鲜好云。战场僵尸，无不赤脱，其贵衣服可知。”[12]努尔哈赤起兵之初，在与明和朝鲜的贸易中，除铁器、耕牛外，主要是布匹。由于统一战争不断扩大，兵民日增，至1616年便不得不通令全国：“为缫丝织缎而饲养家蚕，为织布而种植棉花。”[13]以期解决民众的穿衣问题。但由于战争频仍，对纺织业生产重视不够，“尚不以织布为意”，而多赖“资取他国为生”。

皇太极继位后，看到衣食攸关国计民生，故在着重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对于经济作物的发展也给予高度重视。1628年，“下令督织”。经过5年的努力，至1633年，已经能够“精粗绢帛，亦尝织造”，所产布帛，国内达到了“服用自裕”。朝鲜王李

倧曾说:“贵国跨有全辽，麻、丝、布、帛土产既饶，服用自裕”。[14]虽然不免溢美之词，但纺织业较前有了较大发展当无疑义。

1638年，后金在辽南地区编设10个棉官庄，规定每庄年征棉1000斤，十庄征棉1万斤。是年实征棉10200斤（有两庄多交200斤)。[15]由于棉花的大量种植和征收，为促进纺织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资前提。

2、盐业

食盐乃民食所需，然女真人原踞赫图阿拉地区却是非产盐区。所需食盐主要靠明廷的“抚赏”和贸易，乃至向明朝边将“告讨”，或施惠于明朝盐商，通过“走私”的途径，使之将食盐贩卖给后金国。“辽民贪其利，日与金复海盖舟车数百辆，骡数百匹，昼夜运盐，声言各堡与贩，其实假道出墙，而盐行经纪则奴酋(指努尔哈赤）家之佟伍也。久投官府门墙以遮其奸，至今竟不觉也。”[16]

但是，依赖外地供应或“走私”的办法难以保证需要，因而经常发生盐荒，以致造成大批奴隶逃亡。努尔哈赤曾说:“我国之包衣阿哈（家奴）逃走，皆因无盐吃。”[17]由于食盐奇缺，成为女真地区不安定因素之一，是故于天命五年（1620）六月，始“遣人去东海煮盐”，[18]成为清初官营盐业生产的开端。

此次去东海煮盐成功，收获甚丰。当年十月，即派参将阿尔布尼率领每牛录各4人前去东海煮盐，并运回相当数量的食盐，可以“按国中男丁分配，八堡汉人煮的盐亦按男丁分配”。据估计，此次熬盐产量约在数万斤至一、二十万斤。[19]食盐按丁分配，是为了首先保证兵丁和劳力的需要，说明食盐还比较紧缺。但这次试煮成功，使后金国内盐荒得到缓解。

清入关前较大规模的生产食盐，是在占领辽东，夺取沿海城镇金州、复州、海州、盖州之后。彼时的主要盐场是在盖州（今盖县）至营口一带，即渤海湾的北部海域。那里“盐滩毗连，面积达三百四十一平方里。”[20]其具体分布地主要为蓝旗场、黄旗场与朱家甸一带，即盖州境西北海域，与营口盐滩相邻。这一带产盐质量高，直至清入关后，每年要从这里征调9000斤白盐供内廷食用。[21]皇太极时期，在编设粮、棉官庄的同时，在这一带沿海地区编设了三大盐庄，征收食盐，作为供应皇室和国库的主要来源。据载，崇德三年（1638），盖州地区三盐庄，“每庄每年征盐一万五千斤，三庄合征盐四万五千斤。”[22]按清初一庄10丁计，平均每丁（即灶丁）年交盐1500斤。其生产方法是用盐锅“煎煮法”，因此产量不高。清入关后，逐渐改用“戽水晒盐法”，“筑台浚池，工价日省，出产愈饶，民获厚利……多以开滩晒盐为业。”[23]

清代前期官营盐业生产，主要是通过编设盐庄，控制壮丁（灶丁）的生产来满足皇室和各种官府人丁夫役的需要，基本上达到了自给自足。余者由八旗和民间煎煮，自食之外，准其贸易。清入关后虽然一度仿效其它盐区发放盐引，招商承办盐务，但不久即停止，遂有东北盐斤“无课者百七十余年”[24]的特殊情况。究其原因，不过是因该地区盐产量不大，除盐庄外，旗、民煎煮有限，故而“任人煎贩”。

3、陶瓷业

女真地区原无陶瓷业的生产。后金政权进入辽沈地区后，随着海州黄瓦窑（今辽宁海城县析木公社）窑主侯振举一家的归附，使后金的陶瓷业发展起来。黄瓦窑遂成为后金（清）占据东北一隅时期的著名官窑。该窑除烧造陶瓷瓶、罐、碗、盆等日用

生活器皿外，主要烧造宫殿、陵寝等建筑用琉璃瓦件。海州黄瓦窑，堪与历史上金代抚顺大官窑相媲美。

黄瓦窑主侯振举一家原经营民窑，后转变成官窑。据近年发现的《侯氏宗谱》记载，侯氏原为山西人，其始祖侯时虎时迁来辽东，与努尔哈赤同为明辽东边官。至努尔哈赤起兵反明时，侯振举归附后金，"随师吊伐"，天命七年（1622）修建辽阳"八角金殿"时，需用"龙砖彩瓦"，命侯振举"董督其事，特授夫千总之职"。从此开始烧造琉璃瓦，黄瓦窑归后金政权所有，成为官窑。后来又兴建盛京宫殿"龙楼凤阙"以及三陵，故"赐壮丁六百余名以应运夫差役驱使之用。"[25]

证之以《满文老档》，可知黄瓦窑原系烧造生活器皿的民窑。据载，天命六年（1621）六月初七日，曾有"海州城属析木城之村人做3500只绿（釉）碗、罐子送来"。[26]这里所说"析木城村人"贡绿釉碗等即系黄瓦窑所产。

从上述记载中，可知辽阳东京城的"八角金殿"以及盛京的"太祖居住之宫"、皇宫殿堂，以及永、福、昭三陵等建筑用琉璃瓦件均为海州黄瓦窑所烧造，并非取自京师。而且早在入关前就拥有工匠、夫役六百余人的作坊，其陶瓷产量也是相当可观。

4、宫殿建筑

清入关前曾三易都城（即赫图阿拉兴京城、辽阳东京城和盛京沈阳城），建造宫室殿宇，其建筑水平也经历了一个由小到大，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

辽阳东京城的"八角金殿"，已摆脱了赫图阿拉时期的原始状态，不论建筑材料和建筑形式都发生了质的变化。仅就建筑材料看，已由原来旗下自烧的青砖瓦件改为皇家独享的黄琉璃。其建筑形式也更复杂了，殿为八角形，内外排柱16根，殿顶采用黄

绿两色琉璃瓦铺成，殿内和丹墀上满铺六角绿釉砖。八角殿规模高大，装饰华丽，已初具皇家气派。

盛京皇宫的兴建，较东京城的“八角金殿”更先进，已经形成一个规则的宫殿建筑群。这里宫殿楼台亭榭俱全，可谓后金（清）在关外宫殿建筑中的顶峰。1625年迁都沈阳启建皇宫，大约于前一年即差遣侯振举等先行来沈草创“太祖居住之宫”及诸王府第，同时兴建东、中路宫殿建筑群，至1636年基本建成。它包括东路的大政殿与十王亭—廓亭子式院落建筑及中—路南起南朝房、越路至大清门（即午门）、崇政殿、凤凰楼、清宁宫及关雎、麟趾、衍庆、永福四大配宫，整个宫殿建筑布局规整，金碧辉煌，雄伟壮观。

在这些建筑中除保留了满族的民族特点：高台建筑、栅栏墙、火地火炕、口袋房、万字炕、落地烟囱等特点外，在建筑中还吸收了汉族传统的建筑形式，如辽阳八角殿、沈阳大政殿、崇政殿中的廊柱式、大屋顶、飞檐斗拱及方格天花等等。同时吸收了蒙、藏等宗教建筑形式，体现了汉、满、蒙、藏等各族工匠和人民智慧的结晶。

宫殿建筑水平的提高是与手工业和矿冶业的发展分不开的。仅制做琉璃瓦一项需要的金属就有铅、锡、汞、铜等多种金属，铁制品更是宫殿建筑中不可缺少之物。因此，盛京宫殿建筑达到如此完美的程度，反映了当时建筑工艺和手工业生产发展水平。

三

清人关前官手工业生产为什么能得以迅速发展，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考其工匠制度，虽多因袭明朝，却比明代的工匠制度优越得

多。满族作为一个后进民族进人辽东地区后，为了社会发展的需要，也为了满足其上层贵族奢侈生活和行政统治的需要，就必须网罗汉族工匠，使之铸造兵器、农具，织造绫罗绸缎，建造宫殿楼阁等等。因而，清初统治者将汉族手工业匠人视为“宝贝”，是“对国家有用的人”，对这些人非但不杀，还给以优厚的待遇“恩养”起来。努尔哈赤对臣下说：“谓东珠、金银为宝者，其算何宝？寒冷之时可当衣穿？饥饿之时可当饭吃？国家所养之贤良人，乃能识国中不识之物，能造不能造之匠人才是真宝也。”[27]基于这种思想，对于1621年海州析木城来贡绿釉碗、盆等之匠人(即侯振举)，以其“制造于国家有用之物，赐与备御职，赏银二十两。”[28]1623年，在辽东地区挑选出73名织匠，努尔哈赤看到匠役织出的蟒缎等之后赞曰：“在没有织造的地方织成蟒缎、缎子和补子，那人就是宝贝。”对这些被视作“宝贝”的匠人“没有妻之人要给以妻、阿哈（奴仆)、衣、食，免除贡赋、兵役诸差，安置在近处生活。一年间织多少蟒缎、缎子呢？织多少赏多少，按做工之好坏给赏。”[29]同年又规定，除选出各工匠给以妻、奴、衣、食；免除差徭外，还拨给耕地和帮丁（称余丁)“给耕田以供给粮米和供烧的柴草，头等人（工匠）各给男丁五人，二等人各给男丁四人；三等人各给男丁三人为余丁。嗣后凡能织蟒缎、缎子、制金丝、造纸、织精细的闪缎、做碗、碟子等各种有用之人皆要出来……任用恩养。”[30]

由于努尔哈赤采取了收买和网罗汉人工匠的政策，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能工巧匠，他们不但得到优厚的物资待遇，免除贡赋差徭，而且可以驱使奴仆和余丁帮工种田，这就使各工匠完全脱离了农业生产而专门从事一种行业的手工劳动。还规定在同一工种中，按质定级，不同等级获得不同的赏赐（即按劳取酬)，这对

于调动工匠的积极性，提高手工业生产技术，增加产量，无疑是有利的，势必推动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其次，属于半官匠性质的八旗工匠普遍存在，这是与清初"兵民合一"的八旗制度分不开的。由于满族是一个善于骑射的民族，故在各旗下的编制中除官员、兵丁外，还必备铁匠若干人、弓匠若干人、箭匠若干人等。此外，各旗下还有几十、几百以致上千人不等的专门从事纺线、织布、造纸等的工匠、壮丁。上三旗内务府属下工匠和夫役生产的手工业品供应皇室、三陵及三旗佐领下应役人员等。五旗管下工匠、壮丁生产的手工业品则供应各王府及属下人。顺治六年（1649），曾令内务府属三旗壮丁每旗"织大毛青布二千、小毛青布二千、粗布二千，合计六千"，并令"造纸十万、染纸十万。"[31]这里虽然说的是清入关后的事，但入关前旗下匠役手工业生产情况亦可从中窥豹一斑。

综观清入关前的手工业生产，尽管从满族社会自身的发展看有了很大的进步，但与关内中原地区相比其生产规模和产品产量都是很有限的，这是与清入关前整个社会经济尚不发达分不开的。

注释：

①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3。

② 《满文老档》太祖朝，卷45。

③⑯ 《筹辽硕画》。

④ 《建州闻见录》。

⑤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8。

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86《工部》。

⑦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10。

⑧ 见胡建中《清代火炮》载北京故宫《院刊》1986.2 期。

⑨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 33。

⑩ 《清史稿》卷 124《食货志·钱法一》。

⑪ 《熙朝纪政》卷 5。

⑫ 《建州闻见录》。

⑬ 《满文老档》太祖朝，卷 5。

⑭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 16。

⑮㉒ 见季永海等译《崇德三年档》五月条。

⑰ 《满文老档》太祖朝，卷 21。

⑱ 同上，卷 17。

⑲ 见周远廉《清朝兴起史》的统计。

⑳㉓ 《营口县志》。

㉑ 《黑图档》卷 159。

㉔ 《清史稿》卷 123。

㉕ 见《侯氏宗谱》序。

㉖㉗㉘ 《满文老档》太祖朝，卷 23。

㉙ 《满文老档》太祖朝，卷 45。

㉚ 同上，卷 48。

㉛ 《清盛京内务府顺治四年至八年档案》，载《满族历史档案资料选辑》。

清代归化城地区的煤炭开采及其特点

江　　桥

清代经济的发展状况，因地区及行业的不同而各具特色。本文拟以清代满文档案为主要材料，参考其他文献资料，对清代归化城地方煤炭业的生产发展情况、组织管理方法等问题进行初步探讨，试图从中认识清代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其特点。

一、生产概况

1.开采原因

归化城地区位于我国著名的河套灌区东端，土地平坦、开阔，水草丰美，历史上为我国蒙古族人民游牧地区之一。由于该地区气候条件适于春小麦、糜子、马铃薯等农作物的生长，元、明时期，内地汉族人民逐渐来此从事农业生产，一些当地蒙族人民也逐渐定居于此，转而从事农业生产。到十六世纪下半叶，此地已成为蒙、汉杂居，农、牧业都相当发达的地区。同时，由于此地处于内地与外蒙连接的交通要道，商业贸易也很发达。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明万历九年（1581 年）建立了归化城。

在清代，归化城地区以其重要的战略位置，而受到重视。康熙三十年，加固并扩大了归化城的规模。至雍正末年、乾隆初年，清政府于旧城东北五里的地方，又修筑了新城绥远城，将驻

屯在山西右玉的八旗驻防兵移驻于此。大量汉族、满族及回族人口迁入，加速了当地农业化的进程，许多牧地被开垦为农田，越来越多的蒙族人定居于此。商业贸易在这一时期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每年都有大批内地、外蒙的商人往来于此，归化城地区成了清代蒙古地区的一个重要的商业中心①。

人类生产活动方式的重大改变，必将给人类的生活状况带来巨大的影响。归化城地区气候比较寒冷，年平均气温只有5.6℃，每年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日平均温度在0℃以下。最冷时可达零下32℃②。因此，足够的生活、取暖用燃料是维持当地人民正常生活的基本条件之一。对于游牧民族来说，地广人稀，柴薪充足，加上晒干的牲畜粪便，足以满足他们对燃料的需求。然而，随着外来人口的增加，特别是城市的建立，使燃料需求量大增。原有的燃料来源已远远不能满足当地人们的需要。雍正年间，归化城都统丹津在奏请开窑挖煤时急切指明，“城周已无可砍之树，可拣之粪”。③而附近翁滚等山之煤，却很易挖掘。④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归化城地区煤炭的开采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2.生产规模与产量

康熙年间，这一地区曾进行过小规模试采，因各种原因，不久被禁。⑤但燃料需求的压力迫使当地政府于雍正初年再次呈请开矿。这一请求被中央政府批准后，归化城地区的煤矿开发便进入了正式开采的阶段。最初只开有六窑。乾隆初年，因增加驻军，修筑新城的需要，煤窑数猛增至一百数十座。乾隆三年至六年间，因一度采取限制措施，煤窑数锐减至二十余座。乾隆六年底取消限制后，煤窑数逐渐恢复到一百余座，多时达二百余座。试将笔者收集到的乾隆十一年以后的煤窑数量列为下表。⑥

表一

情况 / 时间	正在开挖的窑数	实际出煤的窑数	未出煤的窑数	出煤窑数占总窑数的%
乾隆 11 年 11 月	74	44	30	59
13 年 2 月	76	39	37	51
14 年 9 月	84	35	49	42
10 月	86	44	42	51
15 年 12 月	77	44	33	57
16 年 1 月	77	44	33	57
2 月	80	48	32	60
18 年 7 月	98	44	53	45
8 月	98	47	51	48
23 年 6 月	141	48	93	34
7 月	143	49	94	34
27 年 11 月	221	112	109	51
28 年 3 月	214	112	102	52
5 月	212	111	101	52
31 年 2 月	157	116	41	74
3 月	157	116	41	74
4 月	157	116	41	74
37 年 4 月	162	88	74	54
12 月	177	105	72	59
乾隆 38 年 1 月	167	97	70	58
2 月	167	95	72	57
40 年 4 月	175	81	94	46
41 年 11 月	153	95	58	62
43 年 10 月	149	93	56	62
11 月	149	95	54	64

45 年 5 月	157	81	76	52
12 月	161	98	63	61
46 年 1 月	161	91	70	57
7 月	163	73	90	45
8 月	161	70	91	43
47 年 2 月	165	93	72	56
6 月	175	83	92	47
48 年 3 月	190	91	99	48
闰 3 月	191	88	103	46
49 年 2 月	191	86	105	45
3 月	191	83	108	43
闰 3 月	201	79	122	39
50 年 2 月	196	85	111	43
5 月	198	70	128	35
6 月	208	76	132	37
7 月	198	71	127	36
10 月	199	87	112	44
52 年 8 月	233	92	141	39
53 年 12 月	188	107	81	57
54 年 1 月	184	96	88	52
8 月	185	88	97	48
55 年 6 月	214	70	144	33
56 年 10 月	219	78	144	36
60 年 1 月	229	84	145	37
闰 2 月	229	82	147	36

煤的产量，笔者是根据税额、税率折算出来的。以月为经，以年为纬，列成表二[⑦]，以便清楚地看出不同季节煤产量的变化情况。

表二

年份＼煤产量(万斤)＼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乾隆5年						56						
7年												140
8年			85									
11年											265	
13年		109										
14年									169	287		
15年												215
16年	165	178										
18年							156	175				
23年						233	239					
27年											440	
28年			218		274							
31年		263	221	238								
34年												1391
乾隆35年									710			
36年				640								
37年				647								1220
38年	622	684										
39年							336	370				
40年				447								
41年											947	
43年										707	785	

45 年					298							961
46 年	430						304	419				
47 年		429				242						
48 年			363									
49 年		418	359									
50 年		413			284	227	260			630		
52 年								316				
53 年						230						934
54 年	462							310				
55 年						227						
56 年										621		
60 年	494	441										
同治 7 年				277								
光绪 12 年	418										839	
13 年	527										839	

3.生产技术水平

有关这方面的情况缺乏直接的材料，间接的材料也十分稀少。就笔者所见，当时的探矿、开采水平都很低，有的煤窑是在十分偶然的情况下被发现并开采的。开采时，一般采用油灯照明，没有通风和排水设施，也不用护板。因而经常有半数左右的煤窑因着火、出水、坠毁等原因而无法出煤。如：乾隆十一年十一月进行开挖的 74 座煤窑中，即有 2 座煤窑着火、2 座遇水、1 座遇石、2 座道毁、23 座坠毁。[⑧]（因各种原因未能出煤之窑数，详见表一第三栏）。

二、组织管理

1.开采方式

归化城地区的煤炭开采，先后曾采取过三种方式。清初康熙年间，仿照内地招商开采，但仅历时两年，便告夭折。雍正初年，改由当地政府指派专人开采。时间不长，此法即被第三种方式——招民开采所取代。尔后，招民开采便成为归化城地区煤矿开采的唯一方式。

2.煤窑的管理方法

雍正初年议定，由土默特左、右两旗共同派出官兵负责管理。乾隆年间正式确定为委派参领一员总理煤窑事务，下设佐领、骁骑校共四员，兵丁百人左右。[9]其主要职责为：

(1) 巡查各处煤窑，发现无照经营者捉拿治罪；

(2) 负责征收各窑煤税，按月送交归化城副都统衙门；

(3) 负责核查申请新开煤窑的请求是否合乎有关规定。

3.煤窑开采手续

为了杜绝聚众起事之弊，清政府规定了严格的管理手续。挖煤人首先要向当地政府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发给执照后方可开挖。兹举一例：

“归化城办理蒙民事务同知呈文归化城都统。据归化城协理通判呈文内称：为请求挖煤事。乾隆九年四月初六日，民人王奇、施经等呈称：小人愿于必车齐诺尔苏沟自己出力挖煤窑一座，但尚未得到票文，故呈请发予。将此事交付该村村长核查。兹据必车齐村村长李天福及邻居蓝日仁、王冰富告称：小人等看得王奇、施经欲挖煤窑之地并无利害，情愿做保。等语。查得，既然王奇、施经愿意挖煤，该村长、邻居皆保其并无利害，现将王奇、施经之姓名、年龄、相貌、地点等造册呈上，请贵衙门转呈都统，交付管理煤窑头目，查明准行，等语呈至。故将其所呈二册内一册留本同知衙门处备查，将原册呈都统衙门，请贵衙门

交付该处，照例准挖煤窑，并请将准挖之情札付知照该通判。为此呈文。办理蒙民事务同知广寿。乾隆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归化城协理通判明德为遵旨议奏事。通判我理应将本属内欲挖煤窑之民人姓名、年龄、相貌、地点造册呈送。王奇、太原县人，七十三岁，身体健全，面紫，微须。施经，榆次县人，四十六岁，身体健全，面黄，微须。以上王奇、施经二人于诺尔苏沟合伙挖煤窑一座。"[10]

开挖后若不出煤，则应将执照退回，同时要回申请。如：乾隆十五年六月，"丹津牛录下罗卜藏呈文大臣等。小人我去年十月曾呈请于奎苏村吉尔槁沟挖煤窑一座。现我所挖之窑不出煤，恳请大臣仁慈，将我原呈之文退还。为此呈文。"[11]

若出煤，需再申请卖煤执照，方准卖煤。如：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总管煤窑参领札锡札布呈称：为请发给卖煤执照事。色伯克札布佐领下前锋雅木品呈文内称：小人我于本年十月曾呈请于城南清水河黑番茂沟挖煤窑一座，现此窑已出煤，请转呈大臣，准发给卖煤执照，照例收税，等语。故望大臣交付属司，发给其卖煤盖印执照，以收税钱。为此呈文。"[12]

到嘉庆年间，上述规定曾略有修改。得到准挖执照后，限3个月内出煤。若限满未出煤，发照机关便将所发挖煤执照吊销。[13]

4.价格与税收

雍正二年，清政府准许开挖煤炭时规定，每百斤煤折钱20文，税率为20%。[14]这20%是生产税，只要挖出100斤煤，就要交4文钱的税。此定例在乾隆朝照行不变，以后亦未见更改。而煤炭的实际售价是怎样的呢？我们从归化城养济院购买煤炭的记录中可以看到当地煤炭的价格变化情况，如：[15]

乾隆十四年九月，（每斤）1厘7毫（银）；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2厘2毫；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3厘1毫；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3厘5毫；

嘉庆四年二月，3厘2毫；

嘉庆十六年九月，3厘8毫；

嘉庆十八年十一月，4厘7毫；

光绪七年十一月，4厘4毫；

光绪十四年十月，4厘4毫4丝。

从总体上看，煤的时价呈上升趋势。这对当地煤炭业的发展是一个有利因素。当然，这与当地卖煤方式（官卖或私卖），以及白银本身价格的涨落都有很大关系，在此不做详细研究。

煤窑的税收，即前述百分之二十的生产税，其数量是随着挖煤数量的变化而变化的，并不直接受煤炭时价的影响。其情况举例如下：[16]

乾隆五年闰六月，总额22480文钱；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95540文钱；

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378724文钱；

乾隆六十年正月，197680文钱；

同治七年闰四月，110832文钱；

光绪十三年正月，210688文钱；

光绪十三年十一月，335732文钱。

由上列数字可见，当地煤炭的税收总额，前后相差十几万甚至二十万文钱。对这笔税收的用途，据《土默特志》载：煤窑"每年共征千余串不等，所征钱文内十分中三份作为管理煤窑之官兵盘费外，其余支给远方出差之官兵盘费二百串，其每年年终

赏给奋勉官兵五百串作为三等奖赏，其余易银存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以备修理军器之用。"[17]笔者在档案中看到很多提用库存煤窑税钱暂补公费不足的例子，限于篇幅，仅举一例：

"查得，土默特班弟等携来之鄂尔多斯诺木齐，未着衣服，现正值冬季，不能赤身送往该旗，故拟行文户司，支领三百七十钱，购买羊皮衣服。……又查得，记档正项收支银两，拟造六册，买毛头纸、蓝布等，需用三百五十六钱。此两项所需之七百二十六钱，暂由煤窑钱内支给。"[18]

三、开采特点

1.民族特点

归化城地区原为蒙族人民世居之地。随着关内汉族人民的不断迁入，使这一地区变为多民族杂居的地区。清代中、前期，清政府对当地蒙民实行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而对汉族移民，却采取了种种限制性措施。清政府的这种态度，也渗透到了归化城地区的煤炭开采业中。

在雍正二年当地政府请准开采时，雍正皇帝一方面给予允准，一方面强调"此煤窑断不可被民人（Irgen）霸占。"[19]理藩院则进一步强调指出："若被汉人（Nikan）霸占，收取高价，反致扰害蒙民"。[20]当时理藩院规定，"令两翼均分，或令蒙古开采，听其自便"。至乾隆初年，又对当地煤窑数量进行控制，也是为了防止窑数过多，被汉人谋利，以致滋生事端。[21]然而，由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商业贸易等活动的加剧，人口的不断增加，对煤炭数量的需求量也不断增长。乾隆六年以后，对煤窑的控制已难以维持，清政府只得准许当地煤炭业的继续发展。[22]

煤炭的开采，虽有盈利，但由于当时开采技术的落后，挖煤

要担一定的风险。这对生活待遇较好的当地蒙民来说，就不太具有吸引力。加之挖煤需要一定技术，蒙族人民一般不善长于此。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只好放宽对汉人的控制。经统计，在乾隆十年至十五年新开的30座煤窑中，有29座为汉人所开。这一事实表明，尽管最初清政府欲以其民族统治政策来控制归化城地区煤矿开采活动，但社会经济活动一经开展，就会竭力摆脱政治的控制，按照它自己的规律运动和发展。归化城地区满蒙官民需要煤炭，同时也需要掌握挖煤技术的人。关内一些贫瘠地区的人民，也需要寻求活路。正是共同的利益追求，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民族之间的融合。这种力量，是任何政治统治政策所难以阻挡的。

2.税收分配

归化城地区开挖煤炭之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当地的燃料问题，而非谋利。因此，雍正二年正式开挖之时确定的税收用途是给管窑官兵作为饭食、马料及修筑被冲毁的道路桥梁等之用。只是到了乾隆四年，随着煤产量的增加，这笔税钱越来越多，当地政府才决定从税收总额中抽取十分之七，其余十分之三仍留给管窑官兵。在这一税收分配方法的影响下，归化城煤矿开采业中出现了一些有趣的现象。前面曾经提到，管窑官员的职责之一就是巡查各处煤窑，发现无照经营者，捉拿问罪。但事实上，只要挖煤者能按例交税，管窑官兵不但不将其捉拿治罪，反而帮助他们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补发执照。有的窑甚至多年无照开采。例如，乾隆十八年报煤窑开挖情况的文件中就有这样的记载："……其中之一，于乾隆九年开挖，未领执照，但交税，乾隆十七年窑坏，自愿封堵。又一，乾隆九年开挖，未领执照，交税，乾隆十一年出水，八月水干，可重挖。"[23]前者无照开采约8年之久，后

者也有2年，准备发给新执照。当然，在无照开采的年月中，税是一直在交的。由此可见，这种独特的税收分配方式，将管窑官员的经济利益和煤矿业的兴衰紧密结合在一起，从而对归化城地区煤矿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注释:

① 有关归化城的历史，据"呼和浩特旧城（归化）建城年代初探"——胡钟达《内蒙古大学学报》1959.1;"呼和浩特旧城的变迁和新城的兴建"——金启《内蒙古大学学报》1960.2;"呼和浩特的兴建和发展"——金启 、佟靖仁《内蒙古文史》1982.1。

② 《中国自然地理地图集》地图出版社。

③—⑭⑯、㉑—㉓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以下简称归化城满档）财政类，矿务项，笔者译（下同）。

⑮ 归化城满档，财政类，赈济项。

⑰ 《土默特志》卷七，政典。

⑱ 归化城满档，财政类，钱粮项。

⑲ 归化城满档，财政类，矿务项；参见工科史书376号（乾隆六年十二月三日）（中国第一历史馆藏）。"Irgen"为满文，汉意为"民、百姓"。

⑳ 归化城满档，财政类，矿务项。"Nikan"为满文，汉意为"汉人"。

论明清时代广西农产品的商品化

覃 延 欢

明清时代，中国封建社会已经进入晚期阶段。当时在整个中国社会经济中，商品经济的发展超过了以往的任何一个历史时期。但是，幅员广阔的中国，各地区经济的发展是极不平衡的。明清时代，地处中国南疆的广西壮族地区，由于历史的原因，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当时在国内先进地区商品经济的影响下，其商品生产虽然也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但是直到鸦片战争以前广西还没有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仅在商品经济较发达的桂东南地区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某些偶发的、先现的现象。本文拟从明清时代广西农产品的商品化，来探讨当时广西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萌芽。

(一)

明清时代，广西的社会经济也同全国多数地方一样，仍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由于受到国内先进地区商品经济和明清政府实行赋税折银征收的影响，明清时期广西的商品生产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明清时代广西的商品生产，最突出的表现是在农业领域中为着交换而种植的经济作物。广西的经济作物，种类繁多，历史悠久。主要有麻、蚕桑、棉花、甘蔗、烟草、蓝靛、茶叶、花生、

芝麻、油菜、油桐、桂油、枣子、山楂等。明清时代广西这些经济作物的生产已有相当一部分逐步摆脱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窠臼，开始卷入商品流通的范围。兹分述如下：

麻：这是纺织原料的经济作物之一，有大麻、苎麻、葛麻等品种。据考古材料证明[①]，自秦汉以来，广西就已开始种麻和织麻，到北宋时期，广西麻织品曾居全国第三位，南宋时跃居为第二位[②]。宋人周去非在《岭外代答》中曾说："广西触处富有苎麻，触处善织布，柳布、象布，商人贸迁而闻名于四方者也"。到明清时期，广西的植麻业和麻布生产在宋代的基础上又有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商品化的新气象，有些地方农民已专门种麻为生或以种麻为主兼营其他作物。如明代左州（今广西崇左县）农民"少力田，多种麻"；崇善县（崇左县境）农民"力田日少，种麻日多，民颇得利，日用饮食，多以麻易"[③]。更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在广西玉林地区的葛麻业中，已出现所谓散机户。有史料记载说：

"（万历）十五年，令玉林州复贡葛布，……岁造一百匹，每匹价银三两，每岁布政司发价到府州，给散机户织解，布政司选验、解京"[④]。

这里所说的散机户，是否已完全脱离农业，没有说明。但这种散机户已成为半脱离农业的小生产者，则是可以肯定的。此外，当时广西的纺织工具也有较大改进。如明人郭棐在《宾州永圖歌》中曾写道："迩来女红上高机，织纴旋勤事缵组；只恨山荒麻不长，葛布官买用钱补"[⑤]。这就说明，明代广西宾州（今宾阳县）的农民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具——高机，来纺织麻布，提高了生产效率，也刺激了植麻业的发展，为麻布业的商品化提供了条件。到清代，广西麻布业的商品化又有进一步发展。据《古

今图书集成》所载，清代广西桂林出产的葛布、青麻布，庆远府出产的葛布、青麻布，平乐府出产的绤布（即粗葛布）等，皆成为广西著名的商品，尤其桂林附近的六塘所生产的麻布，纤维细致，质地柔软，闻名天下，畅销省内外[⑥]。

棉花：最早称为吉贝，是纺织原料最重要的经济作物。广西为我国棉花最早产地之一，到明清时代广西的植棉业已经相当发达。当时即使在瑶壮农民居住的地区也种上了棉花。明人邝露曾游历广西瑶壮地区，他在《赤雅》一书中说：广西所产的"吉贝布，又名斑布"，是广西瑶壮农民的重要产品，可见广西各地已普遍种棉。可是，当时农民种棉的目的并非为了交换，而主要是为了供自己穿衣之用。只有多余的部分才拿去出售，据史载："南方草木可衣者，曰卉服。绩其皮者有勾芒布、红蕉布；绩其花者有桐花布、琼枝布、婆罗布。又古贝木，其花成对，如鹅毳。抽其绪纺之，与苎不异，曰吉贝，俗称古为吉也。多紫白二种，亦有诸色相间者，蛮女喜织之，文最烦缛，间出售城市，值最贵"[⑦]。明清时代广西出产的壮锦，就是价值最贵的物品，它与蜀锦齐名，深受人们欢迎。

蚕桑业：早在秦汉时期广西各地已普遍发现有野蚕，到明清时期有些农民已将野蚕丝作为商品出售，价格高昂。如广西《来宾县志》记载说，该县野蚕"食枫樟诸树叶，丝熟不待其吐，捕取醋浸制之，莹洁滑韧，售之港澳，价甚昂"。《邕宁县志》也记载说，该县出产的野蚕丝，质量很好，"丝之色质，光明柔韧，鬻之海客，价甚昂贵"。至于人工养蚕，在广西各地皆有，其中又以桂东南地区为最盛。如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容县的知县陈师舜在该县设立养蚕局，曾派人往广东采购桑种，发给民间种植，并刊印《蚕桑事宜》一卷，广泛传播种桑养蚕之法，因此该

县蚕桑业得到迅速发展。光绪十一、十二年（1885、1886年），每年共得蚕丝银约万余两。光绪十三年冬，该县农民争赴广东购买桑秧，多则万余株，少则千百株，合共达百万株[8]。平南和贵县在清末亦设有养蚕局，并开办蚕业学堂。《平南县鉴》记载说："桑，本县沿河一带所植为多，用以饲蚕，蚕茧缫丝，为农民最有利益之副产品。"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是广西蚕桑业最兴盛的时期，这与当时广西巡抚马丕瑶的极力提倡是分不开的。他曾通令全省各州县官捐俸采购桑苗，教民种植，又将蚕桑书籍颁发各县，还亲自写有蚕歌一首："养蚕先养桑，无桑空自忙，城市村庄，凡有余地，植桑皆良。织得一匹绸，起得三间堂。粤西地瘠何难富？只要丝茧户户桑秧，只要桑株百万行"。经他大力提倡，广西蚕桑业迅速发展，成果辉煌。据马丕瑶在光绪十七年向清廷的奏报说，桂梧两局各得丝2万余斤，容藤两县共得丝5万余斤。其余各属产丝万斤或千斤数百斤不等。广西全境总共产丝20万斤以上，各地领种的桑苗约2亿7千6百余万株[9]。

甘蔗和制糖业：广西蔗田，各地皆有。其中又以贵县、柳城、宜山、邕宁、崇左、武鸣、桂平、藤县、贺县、富川、恭城、合浦等县产量最多，为制糖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料。明清时代广西制糖业已相当普遍，其中大部分供自己食用，也有专门制糖出卖的。如明代广西柳州的柳糖、贵县苏湾的苏糖、邕宁良庆圩的白糖，皆为著名商品，畅销远近各地。到清代，有些地方已出现专门种蔗造糖为生的小商品生产者。如宁明州城东门外、原为上龙土司所辖的窑头各乡，"民多种蔗造糖为生，米不敷所食，皆赖宁明州为之接济"[10]。更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地方已出现雇人种蔗，开设糖坊，专门熬糖出售的现象。如清乾隆年间，合浦县的陈大恒，租佃大量土地，雇佣工人种蔗，并开设糖坊，熬糖出

售。包买商人卢大振，则专门从事"贩糖生理"[11]。

烟草业：烟草自明万历年间传入我国之后，广西就开始种植。到清乾隆年间广西各地已普遍种烟，有些地区已出现雇人种烟出售的现象。如平南县，"种烟之家，十居其半。大家种植一、二万株，小家亦不减二、三千。每株费工人十或七八，灰粪二、三百担，麸料粪水在外"[12]。由此可见当时平南县已出现雇人种烟一、二万株来出卖的"大家"。

造纸业：广西多山，山里盛产竹子，为造纸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因此古代广西的造纸业已相当发达。明代在广西一些山区已出现以造纸为生的小商品生产者。如明人徐宏祖在《徐霞客游记》中说，广西上林县的韦龟洞有"数十家，倚（韦龟）山北麓，以造楮为业，栖舍垒垒"[13]。清代，在广西某些地区的造纸业中已出现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工场。如康熙年间，广东福建商人到广西容县山区开办名为"纸篷"的造纸工场，数达"百余间"，"工匠动以千数"[14]。每到春初时节，"采扶竹各种笋之未成竹者，渍以石灰，沤于山地，越月碾漉成絮，灌以清流，又匝月下槽，随捞随焙，因而成纸。每槽司役五、六人，岁可获百余金"[15]。这种以赢利为目的的造纸工场，到乾隆年间增至200余间，当地贫苦农民"借力役全活者甚众"[16]。

花生和榨油业：自明朝末年花生从外国传入我国之后，广西就开始种植。到清代，广西有些地方农民种植花生，不仅为了供自己食用，而且用以榨油出售。如道光年间，玉林地区"以蓝取靛、花生取油、甘蔗取糖三者为大宗，岁获厚利"[17]。博白县农民也将花生作为商品来种植，"地豆，一名花生，又名番豆，近来出产愈多。博邑农民之利，稻谷外，惟此为最"[18]。

油桐和茶叶：这是广西古已有之的经济作物。油桐在广西各

地普遍种植，其中又以桂东北和桂中为最盛，桂西北和桂西次之。对油桐的经营，一般皆为个体经营，但到清末已出现雇工经营的富裕桐农[19]。至于茶叶，广西自古就有野生的与人工栽培的茶树，到明清时代广西的茶叶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明政府曾在广西征收茶税，每年达1,183贯960文[20]，可见明代广西茶叶生产已相当发达。到清代，种茶区扩展到60多个县，每年产茶不下30万担，有100多品种，其中以桂平西山茶、苍梧六堡茶、横县白毛茶、修仁茶等品种为最著名。这些名茶大部分已经成为商品。如桂平西山茶、苍梧六堡茶，不仅畅销国内，而且出口到东南亚诸国，深受海外华侨的赞美[21]。横县白毛茶也是"行销附近各乡"[22]。此外，岑溪的峒茶也是"远近贩鬻，为利颇饶"[23]。玉林的马二岭茶也是"时常有远商来收买、焙碾好运去"[24]。

蓝靛：这是古代的染料作物。广西之蓝，以兴业县（在今玉林境内）所产为最佳，桂平蓝次之。有史料记载说，兴业之蓝，"举邑皆种，而其利普焉"[25]；桂平之蓝，"腴田种之，获倍利"[26]；昭平之蓝，"在洋蓝未来之前，本极发达，一切渲染，皆仰给之"[27]；还有记载说，玉林、北流、兴业三个县之蓝，"俱从北流江贩运广东，苏杭人通谓北流靛"[28]。上述材料说明，明清时代广西许多地方的蓝靛已经成为重要商品，畅销省内外。

广西还盛产亚热带果品。明清时代有许多果品已畅销省内外。如平南的枣子，"以大成、井竹两乡栽种为多，运销港粤各埠"[29]；灌阳的枣子，"枣大味美，有少数运销湖南"[30]；田西的山渣糕，运销到百色及贵州安龙等地"[31]。

此外，广西还有许多土特产，如肉桂、珍珠、罗汉果、八角、香菇等，也成为"颇获厚利"的奇特商品。如容县的桂油，"业此（者）数十家，鬻于市，贩运出洋，颇得厚利"[32]；合浦的珍

珠，"产于白龙海面，其间有珠池四：曰青婴、白龙、杨梅、乌泥。采珠者于二、三月至六、七月，以小舟沉网横罗之，所得珠蚌或螺蛤不等，蚌肉可食，珠价奇昂"[33]；左、右江一带出产的八角，可制成茴香油出售。如宁明州的茴油，"州中贸易，以此物为大宗"[34]；百色等地的八角茴香，"榨油出洋者，获利甚厚"[35]；《三江县志》记载说，该县有的农民经营香菇出售，他们"用椎木砍倒，将树干加以砍花，用树叶覆盖，使其发酵。第二年秋末，将覆盖的树叶掀去，到第三年于砍花处出菌。营此业者，获利颇厚"。

从上所述可知，明清时代广西已有不少经济作物生产，逐步摆脱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束缚，由自给自足的生产形态逐步变为商品或半商品的生产形态。

(二)

粮食作物是明清时代广西主要的农产品。可是在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经济形态下，农民获得的粮食主要供自己食用；地主收得的实物地租，也主要供自己享用。虽然有时地主或农民也出售一些粮食，以换取他们所需要的物品。但这种出售的商品粮还不是纯粹商品生产的性质，仅是自然经济的一种补充形式而已。因此列宁曾经指出："无论何时何地，粮食卷入商品流通之中总是最迟最慢的"[36]。这是粮食作物商品化的普遍规律，广西也不能例外。

由于广西山多田少，粮食生产不发达，要做到粮食作物商品化实为困难。但是由于明清时代经济作物的发展、城镇人口的增加以及受外地商品经济的影响，促使广西的粮食生产也出现一定程度的商品化。

广西的粮食作物主要是稻谷，其次是玉米、番薯、芋头、麦类等杂粮。明清时代广西的粮食生产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只有个别地区出现粮食商品化的现象。兹分述如下:

稻谷，这是广西的主粮，品种颇多，有粘稻、粳稻、糯谷等。在明清时代广西的粮食生产，无论稻田的垦辟，或是稻谷的品种，都有较大发展，产量也有提高。但是各地的粮食生产基本上是供自己食用而已。只有桂东南地区，土地比较肥沃，气候温和，雨水充足，加之水利灌溉事业也比较发达，因此那里的稻谷产量较高，除自给之外，尚有相当数量运销到广东。有史料记载说:“广西所产谷，除本地食用尚有余，东省即有收，亦不敷岁食，向来资商贩运”[37]；又有记载说“粤东人稠地窄”，“谷米不敷，仰赖广西，兼资湖广”[38]；还有记载说：广西“中岁谷入辄有余，转输络绎于戎（圩），为东省赖”[39]。这些记载都说明，广西粮食商品化主要是在桂东南地区出现，苍梧的戎圩是粮食的集散地，是广西商品粮运往广东的转运站，每天都有二、三十万斤稻谷从这里运往广东佛山等地去销售[40]。关于清末广西谷米销售到广东之事，民国时曾有人加以评论说:“广西谷米，每年由梧州出口者，年约三百万市石。这个从表面上看，似乎广西年有余粮。夷考其实，左右江一带居民，恒终年以杂粮为主食品，而以所获之谷米，全部换取其农村所需之物资”[41]。这一评论，如实地反映明清时期广西粮食外销的实际情况。至于广西粮食的内销，则主要是供给城镇居民食用。当时广西较大的城镇如桂林、柳州、梧州、南宁以及其他比较大的府城和县城，都设有米市。如柳州的谷埠街、梧州的戎圩、桂林北门外的清风街等，都是粮食的贸易场所。另外在集中经营经济作物的地区，也需要一部分粮食供应。如前所述的宁明州境内原为上龙土司所辖的窑头各乡，“民多

种蔗造糖为生，米不敷所食，皆赖宁明州为之接济”[42]。

此外，粮食商品化还表现在酿酒业的兴旺，因为只有多余的粮食，方可酿酒。据史料记载，明清时期广西的酿酒业相当发达，出产许多名酒。如桂林有桂酒、“桂林三花”、黄酒、豆酒、水白酒[43]；梧州有寄生酒、豆酒、蛇酒、法子酒、兴蜜酒、淋漓酒、竹叶青、乌山夹[44]；南宁有烧酒、黄酒、甜酒等[45]。这些名酒都是耗费大量粮食制成的畅销远近各地的商品，实际上酒的销售，也就是粮食的销售。

明清时期广西的杂粮也有商品化的表现。如容县农民将番薯加工成薯粉出售。他们把番薯“冬间磨而澄之，取淀粉蒸熟晒干，切丝出售，名曰薯粉，佐馔颇饶风味”[46]。桂林农民则将小麦制成面来出售，深受买主欢迎。有记载说：“粤土惟桂林面第一等，粤东皆仰给焉”[47]。

明清时期广西农产品的商品化还表现在农村圩市的增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圩市也星罗棋布出现。在这里仅以明代梧州府为例言之。据明人谢君惠《梧州府志》所载，明代梧州府共有大小圩市 65 处，其中苍梧 6 处，藤县 3 处，容县 11 处，岑溪 1 处，怀集 3 处，玉林 10 处，博白 5 处，北流 4 处，陆川 12 处，兴业 10 处。这些圩市有一日一集、二日一集、三日一集和五日一集的，其中又以三日一集者居多。又据明人苏浚在《榷商岁饷序》中所述，广西的圩市贸易只“不过米盐竹木羽毛齿革，贾人子仅同贩夫”，“从未有怀重资服远贾以致奇货”[48]。这种情况说明，当时广西农产品的商品化有所发展，但发展的水平还不高。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明清时代在广西农产品商品化程度较高的桂东南地区，已出现货币地租和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雇

佣关系。如清嘉庆二年（1797年），北流县"李慷雇廖宗荣夫妇帮做农工，每月供给工钱六百文。宗荣夫妇即在李慷家侧居住，并无文契年限，亦无主仆名分[49]。嘉庆十五年（1810年），陆川县"范智昌出押租钱八千文，向黄添茂承批田租七石二斗，如欠租不纳，把押租钱抵数"[50]。这些都说明，清代在桂东南某些地区的农业生产领域中，已出现货币地租和无主仆名分的雇佣关系。与此同时，这种无主仆名分的雇佣关系在广西某些冶铁业中也开始出现。如清代上林县"罗华科同覃世元受雇罗华桂炉户帮工，官定每月各给工钱一千二百文，平日同坐同食，无主仆名分"；天河县"黄土畛办段峒铁厂，雇请张廷畛在厂帮工，每月给辛资银二十四两，平日同食同坐，无主仆名分"[51]。

列宁曾经指出："商业性农业就是商业性的资本主义生产[52]。"这种商业性农业的出现和发展，可以使农业派生出许多商品生产部门，从而形成更多的与农业相脱离的手工业部门，这样就促进了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有利于资本主义的萌芽。明清时代特别是清代，广西的桂东南地区由于受外省商品经济的影响，已经出现某些商业性的农业，因而出现了如上所说资本主义萌芽的某些现象。这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但是，对于当时广西的商业性农业和资本主义萌芽，应当有一个正确的估价。

我们认为，从整个广西的情况来看，明清时代在广西农业领域中，封建性的农业仍占绝对统治地位，农产品的商品化主要是在农业经济比较发达的桂东南地区；从农产品商品化的程度来看，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况：第一，农作物的生产，主要供自己食用，仅把多余的部分拿去出售，以换回自己生活上所需要的物资。这种商品交换，实际上是自然经济的一种补充形式；第二，

以生产自给自足的粮食为主，兼营某些商业性的经济作物；第三，以经营商业性的经济作物为主，又兼种一些粮食作物；第四，专门经营商业性的经济作物或者专门从事商业性的手工业生产；第五，采用雇工形式经营商业性农业或其手工业。以上五种形式，在明清时代广西农业领域中均已出现。但主要的是第一、二种形式，第三、四种形式为数不多，第五种形式更是寥寥无几。如前所述的清代合浦县雇工种蔗、开设糖坊的陈大恒、平南县雇人种烟的“大家”、容县山区开办的“纸篷”工场等，这些当属于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现象。但是，这种现象为数不多，又不能得到顺利发展，后来往往夭折了，不能延续下来，不能导向新的生产方式，因此还不能把它们作为广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起点，只能把它们视为资本主义萌芽的某些偶发的、先现的现象。

综上所述可知，明清时代广西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是不高的，广西商品经济虽有发展，但仍以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充分认识这个特点，对今天在广西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大力发展广西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无疑是有裨益的。

注释：

① 广西贵县罗泊湾西汉墓出土有麻籽、麻鞋、麻布袋、麻布袜等。见《文物》1978年第9期。

②⑲ 参见弋德华、李炳东《广西农业经济史稿》第203、223页。

③ 黄佐《广西通志》卷50。

④⑭㊹ 谢君惠《梧州府志》卷4、卷3、卷2。

⑤ 郭 《宾州志》卷14。

⑥㊸㊼ 《临桂县志》卷26。

⑦ 《马平县志》卷2。

⑧ 何见扬《省心堂杂著》卷上，《查明土性宜桑上容邑侯禀》。

⑨ 《马中丞遗集》卷2，《请免新绸税厘及择奖员绅折》；卷3，《酌保蚕桑出力员绅折》。

⑩㉞㊷ 《宁明州志》卷上。

⑪ 乾隆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参见吴量恺《清代乾隆时期农业经济关系的演变》。

⑫ 《清代文字狱档》第5辑，《吴英拦舆献策案》。

⑬ 《徐霞客游记》第2册第88页。

⑮⑯㉜㊻ 《容县志》卷6，地理志，物产。

⑰㉘ 《郁林州志》。

⑱ 《博白县志》。

⑳ 陈椽《茶业通史》第54页。

㉑ 俞寿康《中国名茶志》第110~113页。

㉒㉛ 《田西县志》1938年版。

㉓ 乾隆《岑溪县志》。

㉔ 光绪《玉林州志》。

㉕ 乾隆《兴业县志》。

㉖ 《浔州府志》。

㉗ 《昭平县志》。

㉙ 《平南县鉴》。

㉚ 《广西年鉴》第2回。

㉝ 民国《合浦县志》。

㉟ 光绪《镇安府志》卷1，物产。

㊱ 《列宁全集》第1卷，第98页。

㊲ 《清高宗实录》卷581。

㊳ 乾隆《河源县志》卷11，农功。

㊴㊵ 《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第253、19页。

㊶ 邱昌渭《广西县政》第181页，文化供应社1941年版。

㊺ 方瑜《南宁府志》卷3。

㊽ 《粤西文载》卷52。

㊾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113页。

㊿51 《中国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403页。

52 《列宁全集》第3卷，第267页。

中国的二重生产方式

[美] 葛希芝

也许自宋代开始，确定地说，从明代以后，特别是在清代，后期中华帝国社会建立在两类甚不相同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一类是统治阶级与广大平民百姓之间的贡赋关系，另一类是主要在各个平民阶层中间的市场关系。这两种模式都有其各自的经济逻辑、长时段的动态、社会政治内涵、以及对人类进步的影响。总之，它们构成两种迥乎不同的生产方式，它们在相互作用下共同形成了中国独特的二重生产方式。尽管两者的逻辑、长时段动态及其他因素各有不同，但各自都依赖于一种由异常强有力的、持久的前工业化国家政权在习惯和法律上维持着的亲属关系模式，我们须把亲属关系和两性关系问题置于这两种生产方式交接点上考察。

宋代（960—1279 年）在农业、商业、城市、人口方面经历了巨大的发展，这是一个新出现的资本主义趋势与旧的贡赋式经济之间进行复杂斗争的场所，百姓与官吏之间、无产者与豪门大户之间、妇女与男人之间为了支配不断增长的社会剩余额进行争夺。结果是，中国独特的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为帝国后期的文化特色，在这种生产方式中，主要的生产要素已经商品化了。虽然这种模式在后来才更为稳固和清晰，但政治经济向商品生产转折的主要方面在宋代已呈现出来。这种商品生产暂时性地松解了

封建的束缚，但国家和统治阶级对此所作出的反应是，发展了像宗族一类新的社会组织，并通过新儒学的副作用，强化了对妇女和青年人的思想控制。封建的或贡赋式的生产方式和小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经过几个世纪的相互影响，两者都变得更加复杂和更为成熟了。

十九世纪，中国以高度发展的二重经济结构面对着西方资本主义。那种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给中国人留下了具有企业家的思想和实践的传统，使他们能够以一种与没有受过汉文化影响的新大陆、非洲以及亚洲其他地方的人们完全不同的方式来同西方资本主义打交道。小资本主义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台湾经济发展的原因，而且在八十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进行的农场、工厂、服务性企业的私人化过程中，小资本主义也似乎获得再生。因此，这种生产方式并不仅仅是一件古董。本文的许多论点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于分析当今的中国社会。

中国的生产方式

本文不可能对中国这两种生产方式作全面的解释，只是想就我正在进行的工作和中期完成的研究论文中的有关论点作一概述[①]。简言之，我认为后期中华帝国社会受到两种部分地矛盾着的生产方式所支配，其中一种生产方式包含在另一种之内，并受其约束。关于生产方式，读者可以回顾马克思这样一段论述：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本身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结构，都是建立在上述的经济形式上的。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找出最深的秘密，找

出隐蔽的基础。[②]在生产是封建的或是贡赋式的生产方式中[③]，实物贡赋、货币赋税和劳役，都是以政治手段从广大农民那里榨取出来，用于维持政府和非经常性公共事业的开支、以及朝廷和官僚统治阶级的高水准生活。其次，我所称的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可能是中国所独有的，这种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包括中国固有的大量的商品经济，以及在一些重要方面与欧洲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类似，但又有显著不同的组织，这些差别有时十分明显(尤为突出的是，中国基本的经济单位是父系家庭组织，而不是自由的个体劳动者)，有时只能在长期趋势中才能看得出来（当资本主义相当迅速地在西方社会占据支配地位，产生工业主义和科学革命的时候，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则对国家的建构和人口增长有长期的影响)。

一种生产方式，并不是一套技术性的生产实践活动，而是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关系的复合体。在阶级社会中，这种关系使超出生产者维持自己再生产需求的剩余额，从一个或多个阶层转由另一个阶层所支配。中国的贡赋式生产方式正是这样一个复合体，在这个复合体中，少数的官僚统治阶级要求广大的父系农业家庭辛勤劳作、节衣缩食，向他们贡纳劳役、谷物、纺织品、货币，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贡品和服务。

所有家庭在法律上都要依照以少事长之礼来履行对统治者的责任，国家对家庭责任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对国家的服从和经济支持。如同平民百姓对国家必须服从一样，儿子也必须服从其父母。到清代，在1740年的法令中，对儿子与家长的经济关系有这样的规定：若有因失养而令父母缺乏经济来源而自尽者，儿子要被终身流放。[④]

传统的家长制组织是贡赋式生产方式的基本单位，并受国家

行政目的的制约，由法律和官方认可的仪式规定下来。由于家庭成员除包括血亲、养子等外，还包括家内的农奴和奴婢，因此，它基本上是一个经济实体，而不是一个生物实体。因为财产法不过是家庭法的一部份，家长制组织（家、族）的财产是唯一受官僚统治者保护的财产。由国家规定下来的遗产均分制大大地防止了财产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成为对抗官府权力的基础，并导致了财富的短暂流动。

从传统官僚的观点来看，理想社会中的经济是由政治关系建构起来的贡赋制生产关系（也就是平民百姓对皇帝及其官员的纳税与贡赋关系），正规的、值得推崇的社会是由男人居于为首和统治地位的生产者家庭组成的，他们遵从既有的亲属关系形式处理其内部关系。从这种体系出发，官僚并不期望以经济为社会发展动力，[⑤]而只希望每个人，不论他属于哪一阶层，不论男女尊卑，达成一种“大和谐”，并通过作为天子和人父的皇帝，与宇宙的秩序联系起来。这种传统的儒家学说从未能描述现实，我怀疑它也并不打算去描述现实。但是它确实勾画出一套众所周知的关系，这些关系不仅是经济的，而且也是政治的、亲属的、思想观念的关系，后期帝国社会更为复杂的现实状况，有一半（或更多一点）就是这些关系。

中国商品生产的考察

对于儒生，马克思主义者和大多数的西方社会科学家都感到难以归类的另一半，我称之为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是一种次要的生产方式，从未能在中国社会占支配地位，但它在宋代勃兴以后，就通过各种深刻的方式影响着占统治地位的贡赋式生产方式。

大多数西方学者常用“商业化”和“市场经济”等术语来描述这

种政治经济复合体。这些术语显然并不贴切。“市场”和“商业”主要在西非、在古玛雅人社会、在殖民时代的印度尼西亚、在前资本主义的欧洲及当代美国，都曾十分繁盛，有关这些内容的术语也许会有十分微小的差别。这些术语几乎没有描述出中国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欧洲资本主义共有的特质，也没有描述两者之间不同的特质。受主流经济学薰陶的社会科学家常常提及“商业化”和“市场经济”，仿佛“商业化”和“市场经济”是人类社会的自然属性，它们的存在和再生无需作什么解释。然而，一个多世纪以来，对前资本主义各民族的人类学研究则证实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见解，即以极不相同的原则为基础的经济更为普遍得多，对类似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和交换关系的出现和再生需要在结构上和历史上作出解释。

马克·艾尔温对中国固有的商业作了详尽的分析，他从人口增长和农业集约化的辨证关系中推导出“中国过去的模式”。[⑥]但他在讨论生产和交换的关系时，认为这些关系相对于人口的生态学则是次要的。赵冈新近的研究在强调人口增长导致了技术停滞的“机括”（trap）方面与艾尔温的观点相一致，他提出并排除了人口增长本身依赖于经济关系模式的可能性。赵冈特别地把再现中国政治经济关系的国家与家庭作为既定的前提，而不是进行深入分析的主题。在看起来不受其他因素制约而变动的人口增长的作用下，商业和市场自由浮动变得错综复杂了[⑦]。

但是，人类学有一种看法有力地支持这么一种观点：人口剧增不能看作是一个原动力或自变量。超越人类文化范围的人自变量。在整个人类文化的范围内，人口增长率的变化是很大的，因此对人口剧增的各种情况都必须作出解释。我们知道，在远古时代，由于人口密度低，从事采集和原始农业的人们都有着较充分

的生存条件。在这种政治经济条件下，生产和交换的平均主义形式不会形成集约化，因此也不会抑制人口增长。要明白人类潜能对于爆炸性人口增长所起的作用，我们就必须知道，人们是如何生产和交换的，他们怎样组成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妇女有什么社会权力来控制她们的分娩职能。生态学的方法试图把商品生产的出现解释为人口增长及因此而出现的生产集约化的结果，但这仍缺乏说服力。

关于中国商品生产的另一种看法，在中国形成了"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中国马克思主义者通过阶级斗争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而发生的一个主要生产方式变为另一个生产方式的社会变迁，作为他们的理论前提。这些学者尤其对生产方式及其分期感兴趣，他们把最近两千年中绝大部分时期的中国社会定义为封建的，并认为阶级关系和物质进步的内在矛盾会带来一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取得支配地位的时代。他们认为，在中国，先于欧洲出现的一定的"资本主义萌芽"，像马克思所定义的那样，是资本主义的开端，但各种各样的因素，如农民的自给自足、行会以及国家权力等，阻碍了这些萌芽发展为成熟的资本主义。我想，他们没有看到这些障碍是相互关联的，并构成一个连贯的体系，这个体系成了别的东西，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资本主义。

尽管我与马克思主义学者拥有相同的唯物主义观点，认为弄清楚生产方式是解释任何文化的关键，也同样认为在中国的政治经济中很早就有了若干与资本主义很相近似的因素（这种意见在资产阶级学者中也很普遍）。不过，我得出的结论与他们不同，我认为，中国发展了一种与严格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很不相同的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未必可能取得统治地

位)，并在日后形成了一个与资本主义不同的传统。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中国从未像资本主义在西方那样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而只作为一种从属，并已被证明能够适应于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体系的生产方式而延续下来。

在关于向一种新经济的决定性转变的时间划分上，我也与这些学者有不同的看法。虽然一些“萌芽论”的学者，尤其在五十年代，看到了早期资本主义在宋代出现的迹象，[8]但大多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学者则把向资本主义的转变界定在明中叶[9]。这些学者认为，明清是中国经济史上发生意义深远的变化的时期，这无疑是对的。但我同意许多当代西方和日本学者强调宋代初年的变革和文化重构的分析。如斯波义倍所指出:

> 一般认为从唐代后期到宋代（换言之，即十到十三世纪）的转变时期构成了中国历史的分界线，在经济领域里(当然不能在极端地认为与社会其他方面相隔绝)，表现了若干重要的变化。国有土地制……让位于私有财产制……，税收结构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动，部分地同江南地区的集约化发展相联系，农业生产率有了迅速的提高，……国内外贸易也在增加，货币流通量上升，信用票据的使用比以前更为广泛了。[10]

在宋代，后期中华帝国的社会呈现出其独特的形态，商品性农业生产给贡纳赋税的农民提供了选择的余地，新兴的政府官僚阶层取代了地主士族，产生了把家庭、国家组织和形而上学糅合为一体的新儒学，财富积聚使宗族发展成为一种新的强有力的家长制形式，城市的发展大大地加深了分工的复杂性，虽然所有这些因素在宋代以前已经出现，但到了宋代后期，它们已构成为中国的

文化。从那以后，以商品生产为特征的经济关系同受行政秩序约束的政治经济关系的矛盾统一，给中国人民提供了两种日益不同的行为模式，不论是消费还是投资；不论是出卖或嫁出其女儿；不论是捐助宗族办学，还是收购当铺的股份；不论是交纳不可逃避的土地税，还是通过经商或放高利贷获利，这两种行为模式都得体现。

作为出现资本主义趋势的转折点，明代的发展诚然是重要的，但我认为，这只是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第二个发展阶段。宋代已经产生了一种经济，这种经济已包含了多种重要的类似于资本主义的因素，农业的兴盛开始孕育出了一种政治经济复合体，这个复合体的基本骨架还决定着明代和后期中国政治经济的发展方向。明代种种新的机会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政治、经济、亲属关系以及其他方面的模式，只是形成了另一种转变，使国家权力加紧对越来越富于韧性和成熟的小资本主义的控制。

在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妇女劳动

在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除了阶级关系外（这个问题太广泛了，不拟在此讨论），另一套关系也会使剩余额由一个社会类别流向另一社会类别，使小的资本积累成为可能，这套关系就是两性关系。虽然在许多文化中也有类似情况发生，但由于中国官方在两性关系上态度一直坚定不移，并特别严厉，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对中国的积累作用尤为显著。传统的法律和亲属制度都规定，只有男人才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和继承者，而妇女则不然。妇女必须生产比她们所消费的更多的产品，为其男性亲属创造出剩余价值。一个未婚妇女的生产劳动必须对其父母有所贡献，而不能为自己创造财富，因而妇女自己也就没有社会地位；一个已婚妇女虽然拥有她与丈夫组成的家庭单位中的财产权，却无权支

配财产的使用。由于妇女的工作、婚姻和人身在经济上受操纵，妇女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就会转为男人的财产。

然而，财产是否就是资本，这取决于那种妇女的人身、劳力和财产都可以出售获利的市场的存在和发展状况。正如我在上面所讨论的，在中国商品化的总体意义上，宋代是一个转折点。尽管在以前的朝代必定也剥削妇女，把她们当作商品，但只有当商品化已成一种政治经济关系的一般形式时，我们才可能看到家庭在其女性成员怎样养育、使用和婚嫁等问题上作决定时，除了按照儒家的准则来行事外，还会对市场准则作出有规律的反应。

通过出嫁、送人收养、出卖或溺婴等方式可以轻易地把妇女转让出去，使妇女成为一种用来保持每个家庭都尽力维持的资本积累和劳力之间的平衡的砝码，有时也有助于家长制组织的扩大。当一对年轻夫妇在分家后，获得了超过他们经营能力的更多的土地，而成为新的得益者时，若他们生了一个女儿，抚育女儿将会拖迟他们所需要的儿子的出生和成长。当一个家庭有了几个儿子时，那它又宁可养一个未来媳妇，而不愿养育自己的女儿，这样，一个女儿很可能成为溺杀的对象，或者假如哪一家想要童养媳或年少的女性劳力（小女仆通常在六岁就开始雇用），就会把她卖掉或送人领养。当一个男人未成年就死了，其父母就会力劝寡妇改嫁（从而她就失去了她的孩子），甚至可能把她卖掉，以便换取另一个儿媳妇的聘金。遗弃一个女性可以顾全到男性家族的利益。

把妇女作为家庭的剩余劳力而把她卖掉、租让、溺杀，或为了得到聘金而把她嫁出去，以及领养和送养等等，交易的价值量，对于只有少量财产的家庭来说，在比例上要比豪门富商显得更大，一般家庭卖掉一个女儿，使其父母省了一份口粮，同地

主、商人家庭嫁女时备置一份提高其女儿身份的嫁装，只不过限制了他一两年的奢侈消费相比较起来，对于家庭的稳定有更大的影响。对于中国的贫穷人家来说，这样处置一个女性，也许可以保全一个男性的性命，如在荒年把女儿卖掉，以养活家中的其他成员。由于在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类似于资本主义的市场关系下形成的阶级体系的运转，使一些男人处在艰难的地位，于是，能够把妇女当作商品来处置，(对于维持再生产）具有更大的优越性。男女在经济上的不平等使男人从中得到作为抵销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不平等的一点点补偿，这两种不平等提供了某种机制，这种机制使一些宗族组织在只经过一两代之后，便积聚起比其邻族更多的资本。

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再生能力和有限的经济动力都是以阶级和男女不平等为基础的，人口膨胀、资本流通和社会流动只发生在家庭财产和人口的积聚以及分家的时期，一个相对地富有的地主、商人阶层总是存在的，其利益有时与统治者的利益相一致，但常常是对立的。这两个阶级之间的联系和冲突、两种生产方式的矛盾着的经济逻辑的联系和冲突，构成了后期帝国的文化。

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经济模式与贡赋式生产方式的经济模式明显是不一致的。尽管国家对于剩余额的索取威胁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但市场竞争又使资产者必须去辛勤劳作，节省开支，进行投资和攫取利润。按照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行事的人们，并不以合乎国家要求的、永恒的、静态的和谐为目的，他们的目的在于竞争、流动性和发展，然而，贡赋式生产方式模式的存在则支配着人们与官僚的关系，亦支配着那些作为普通家长制组织中一分子的族人的关系，还指导着妇女和下层阶级的行为。男人的

忠诚得到了一种二重的逻辑和二重的道德的保障，这种二重的逻辑和道德不但保证了他在天然等级关系中的法定地位，而且也允许他在需要金钱来挽救家人时，卖掉他的妻子和女儿。

贡赋式生产方式和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正是通过亲属关系，通过阶层之间的人际联系，通过把贡赋生产方式的准则强加在私人关系上以及在公众关系中掺入市场的准则的意识，还通过两种生产方式在同一生产者范围中的共同基础，而连结起来，并且时常处于矛盾着的状态中。但是，由于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直附属于占统治地位的贡赋式生产方式，故两者在许多重要方面有一致性，其中两性问题尤为明显。在这个几乎不可动摇的结构中，妇女是一个潜在的关键，她们既作为人，同时又是妇女；既是亲属，又是外人；既是人，又是商品，这种多样的属性在家庭的资本积累方面，提供了很大的灵活性，并且为那些处于一种超越阶级的优势地位的男人做出了多方面的令人感动的牺牲。

(刘志伟、杨晓棠译)

注释:

① Gates, Hill. "The Petty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Circle for Taiw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July 9, 1985. "Labor and the Petty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ecember 9, 1985. "Sell a Daughter, Save a Farm. On the Commoditization of Chinese Women", forthcoming.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891–892页，人民出版社．

③ Wolf, Eric. Europe and the Peoples Without History. Berkeley: California, 1982.

④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1967。

⑤ Ray Huang。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Cambridge: Cambridge, 1974。

⑥ Mark Elvin。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Stanford: Stanford, 1973。

⑦ Chao Kang。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An Economic Analysis。Stanford: Stanford, 1987。

⑧ 王方中:《宋代民营手工业的社会经济性质》,《历史研究》, 1959 年第二期; 柯昌基:《宋代雇佣关系的初步探索》,《历史研究》1957 年第二期。

⑨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 人民出版社, 1956。

⑩ Shiba Yosninobu。Commerce and Society in Sung China。Ann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0。

浙东宗族的祠产形成与宗祠演剧

—萧山县长河镇来姓祠产簿剖析

[日] 田仲一成

一、序

本稿在于探讨清代江南地区支配地域社会之大宗族（所谓“乡族”），是经过什么过程来扩大其同族组织的。具体上是在以浙东萧山县长河镇的乡族来氏为例，探讨以下诸问题：

(1) 来氏如何运用其祠产以扩大其同族组织。

(2) 对于以来氏为首的浙东宗族来说，宗祠祭祀——特别是宗祠演剧，在其组织的统一上，扮演如何的角色。

以下，主要根据来杰等辑《长河来氏族谱》（民国十一年会宗堂刊本，日本东洋文库藏）中所收的祠产簿等记载，探讨第一问题，然后用其他浙东宗族族谱，论及第二问题。

二、来氏的地域支配

长河镇位于绍甬运河西道起点西兴镇的西南方，在萧山县城西面五公里处；隔着钱塘江与杭州相对。这里聚居着南宋以来从河南移人的来氏一族。据说最先来到萧山县的是河南来氏五世祖廷绍。若以廷绍为始祖，那么到了第七代的恩名时，萧山来氏便分裂成很多支派，而其主力散居于长河及其邻近地区。定居于长河的恩名的子孙，在元末时已分为六支，到了明代繁衍成为萧山县有数的名族。明清两代共出了17名进士和37名举人。另外，这一族中有38人列名清代萧山县志的人物传。明代以后，各代

均辈出官途成功者，因此人口之增加非常显著，到了民国期已有丁男约 4000 人，若加入女子，总人口应有约 7000—8000 人。

来氏一族是此地区最大的大地主集团，拥有很大的势力。全族的公产有义学田 290 亩，蒸尝田约 290 亩，合计近 600 亩，由此可见其势力之一斑。祠产簿中记载了义学田的田土位置、佃户姓名、佃户住所，从这些资料，可以知道，在大约 100 名佃户中，同族的来姓佃户仅有 19 名，其承租面积不过 40 亩，其他的 240 亩则分别由汤、沈、张、王、章、孙、华、劳、韩、杨、赵、顾、孔、陈、周等小姓承佃；而且这些佃户的住址广泛地分布在以长河镇为中心的湘湖以北大平原。此地区除了长河镇以外并无较大的聚落，为数不少的分散小村落，概为单姓村落。因此应该可以说：长河来氏是以其大地主（镇居地主）的优越性地位，全面性地支配了此地区的小宗族村落。在此意义上来说，长河来氏应可视为该地区的所谓“乡族”。

三、来氏的祠产形成

来氏虽然是明初以来即辈出进士的名族，但却很晚才编纂族谱。萧山来氏第二代祖的励（字宗亮）在明初宣德年间才开始编纂族谱。宗祠祠堂的兴建则要到嘉靖七年才由第六代祖鹄（字时冲）付之实现。就名族来说，这是稍迟的。这或许是因为子孙分派过多，较难取得分支派之统一所致吧。维持宗祠祠堂，祭祀所需之祠产，也很晚才形成，明代几乎全未着手做，一直要到清代康熙二十年才在当时族内的领导者进士来集之[1]的领导下，开始设立基金。当时来集之要求族内的富裕层，依田地之比例，强制捐出应有之银两。这项条例是：

一、凡富家以田为则，百亩者约出一两；千亩者约出十

两。有慷慨而愿额外加出者听。下百亩者，自一钱以上，随力乐输，不拘多寡。

在这项呼吁下，族内约有110名有力者，对祠产的基础资金捐了款。醵金总额是银92两，铜钱34千文，另有捐田105亩。醵金的106名当中（除掉身份不明者4名），大地主（田亩300亩以上）9名，中地主（100—299亩）22名，小地主（50—99亩）17名，富农（20—49亩）31名，中农（8—19亩）27名。而且这些106名当中，带有生员、监生、贡生等之官途资格者的分布，也相当偏向地主层。例如，这些资格的保持者当中，大地主9名全部（100%），中地主22名中有11名（50%），小地主17名中有10名（58%）均为官途资格者。相对地，富农31名中有7名（22%），中农27名中有4名（14%），可见阶层愈低，比率也愈低。而且，同属官途资格者，进士、举人、贡生等可以实际就任官职者的高位资格者，也只限于地主层。当时的祠产形成显然是在大地主为中心的地主层主导下推动的。尤其是在大地主中占上位的来集之与他的儿子来燕雯两位进士出力最多。

四、来氏祠产的累积及投资之扩大

由以上的醵捐而来的田亩105亩及银约120两（钱34千文可换成银27两）为基础；以后又利用米价高腾，逐渐累积祠产，且扩大各种投资。康熙二十三年（1684）到嘉庆七年（1802）为止的120年间，祠产簿上详细地以银价格记录了每年的收入及支出的诸项目。以下举出特别重要的收支项目，并探讨其推移。

Ⅰ、收入来源的诸要素

A、田亩面积：因购入，卖却等变动而拥有田亩之每年现有额（单位：亩）

B、收租米总量：由拥有田亩产生的租米总额（单位：石）

C、耗米：将拥有米换成银时，扣除予商人做为运时耗损的米（单位：石）

D、租米收入纯额：租米总额（B）扣除耗米（C）后的纯收入额（单位：石）

E、米价：米一石的银价（单位：两）

Ⅱ、银收入

F、租米折银额：租米纯收（D）换成银两时的数额 D×E（单位：两）

G、杂收银：从山地、池塘等所得的杂项收入。（单位：两）

H、银收入合计：F+G（单位：两）

Ⅲ、银支出

I、公课：粮银、差银、胥吏费（册书工食等），水利银（江塘银等），村落费（祈雨钱，看荒钱，捕蝗钱，帮苗钱等），保甲费（巡夜米，究贼费等），公费（接官银）等，概以田亩之面积比例科派。但，公费则无原则。（单位：两）

J、祠产费：田土的购置费，宗祠、坟墓之修筑、修理费、管理费，族谱的编纂、刊刻费，诉讼及禁约之文书费等。（单位：两）

K、祭祀费：春秋祠祭，元宵灯祭，冬至坟祭等所要的祭品费，分胙费等。（单位：两）

L、族政费：子弟科举考试的费用（文会费、应制旅费）及老弱者的赈给费（每年米 20–30 石）等，改善、安

定全族政治环境的费用。(单位：两)

M、清算费：祠产会计的欠损补偿，对其他会计的移算(贮蓄)、债权债务的清算、帐簿字误差的调整等。(单位：两)

N、银支出合计额：上记 I–M 的合计额。

Ⅳ、结存

O、结存银：前期结余加上本期收支所得的本期结存银。$O_{n-1}+H_n-N_n$ (单位：两)

祠产簿上，我们可以掌握每年 A–O 各项数量，而可以探讨在 120 年间各项数量之变迁。兹由于篇幅有限，省略 120 年间每年各项数量的表示，而只仅用“图”来表示主要项目数量的变迁。

首先，以图表表示田亩数 (A) 和租米收入量 (B) 之变迁(图 1)。另外以图表表示将收米换成银两时，米一石的银价 (米银比价) 变迁 (图 2)。

依图 1 来看，田亩数自乾隆十年虽时因荒年而有骤减之现象，但在乾隆十年以后，随着田亩数的增加，米租也确有增加。另方面如图 2 所示，米价在乾隆十年以后，有腾贵之倾向，乾隆末到嘉庆年间，则呈急腾之势。因此，整体的祠产收入，在乾隆十年以后，由于租米收入量之增加与米价高腾之相乘效果，银收入呈现大幅增加之势 (参照后揭图 3)。全宗族以这种有利条件为背景，使得祠产支出多样化，组织扩大，成为可能。

其次，为了从与总收入的关连概观支出诸项目之变迁，将总银收入 (H)，总收入扣除公课之后的可处分纯收入 (H–I)，祭祀费 (K)，族政费 (′C) 等四个项目的变迁合记于同一图表(图 3)。至于祠产费 (J) 之变迁则另以单独之图表 (图 4)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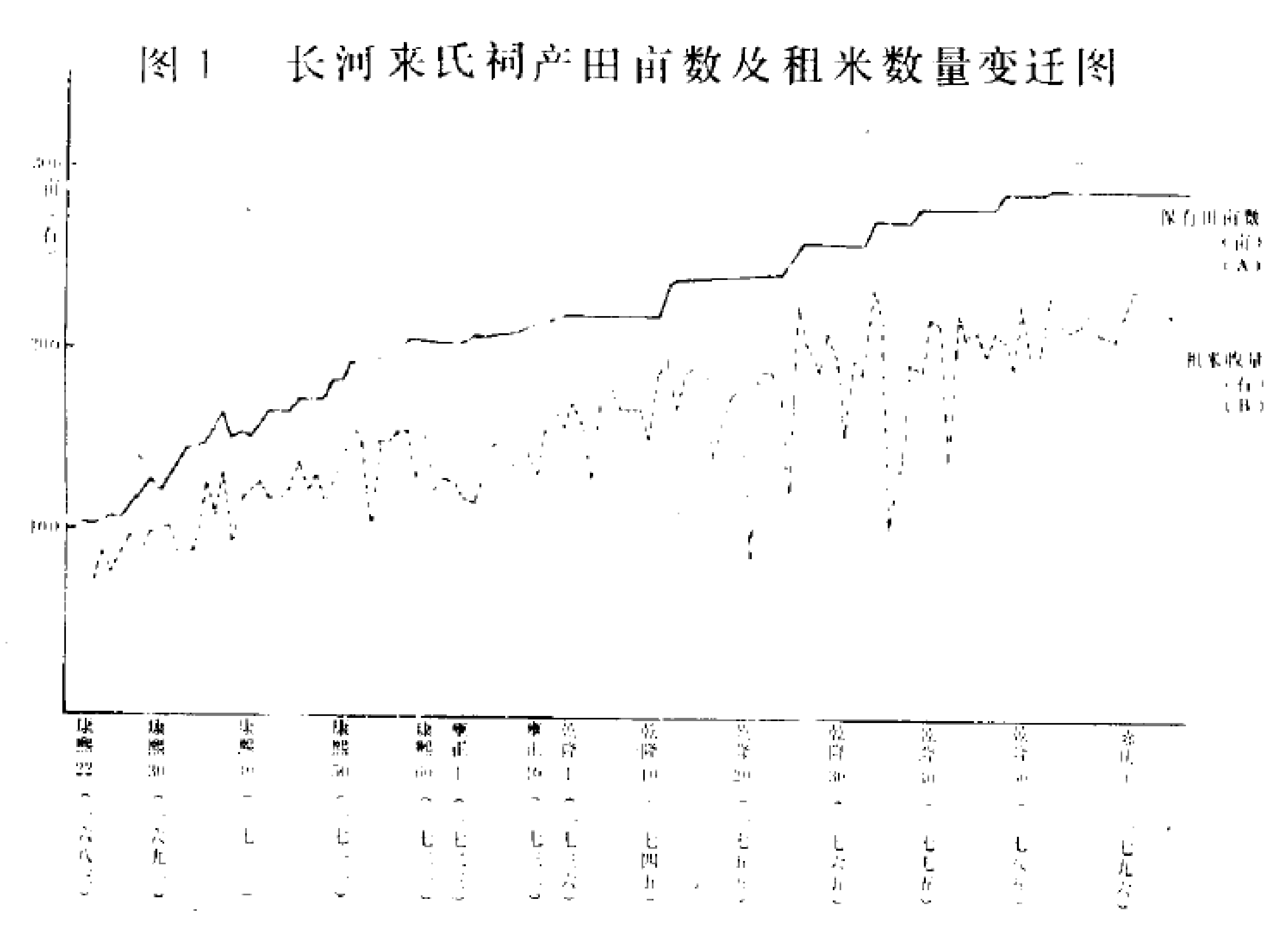


图 1　长河来氏祠产田亩数及租米数量变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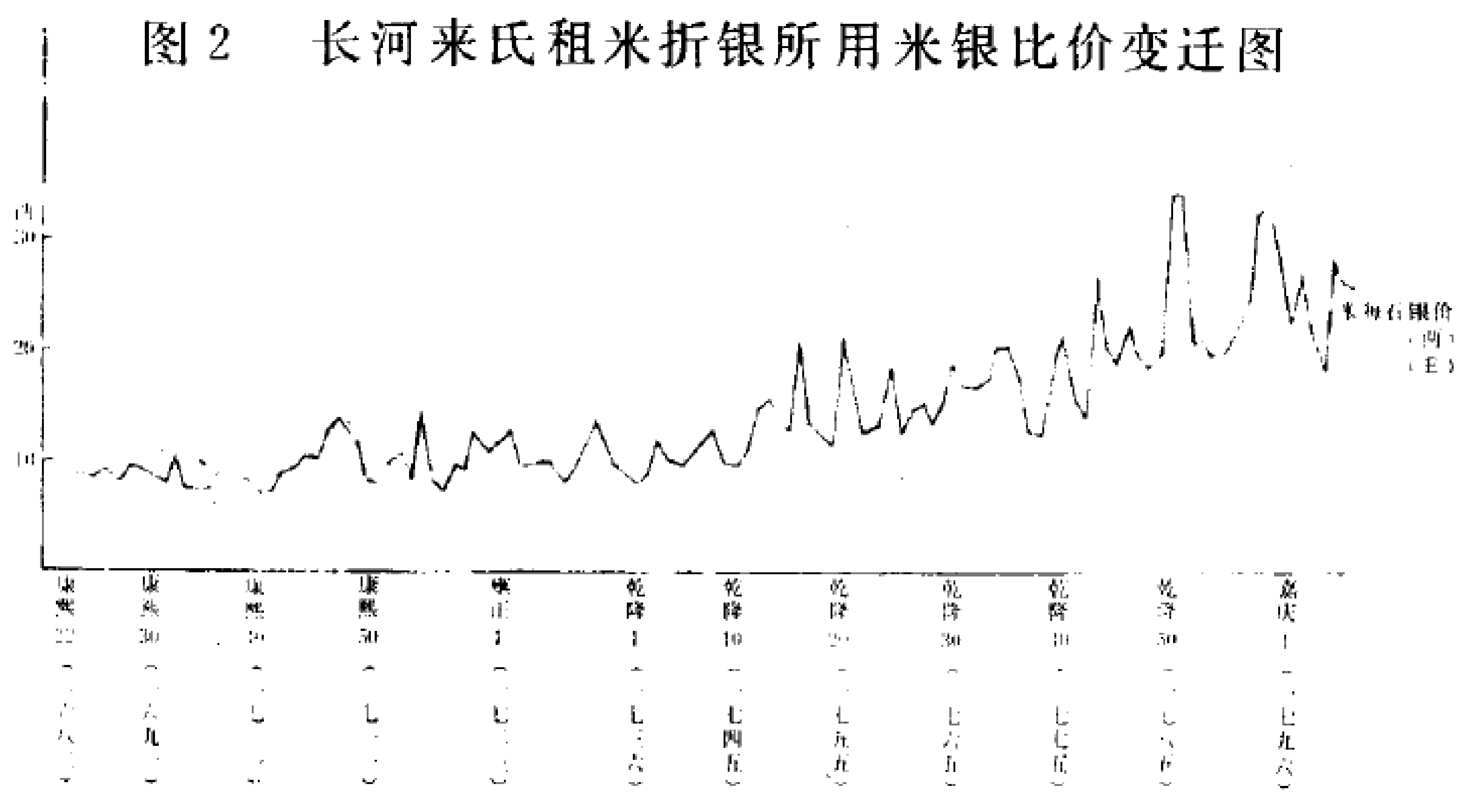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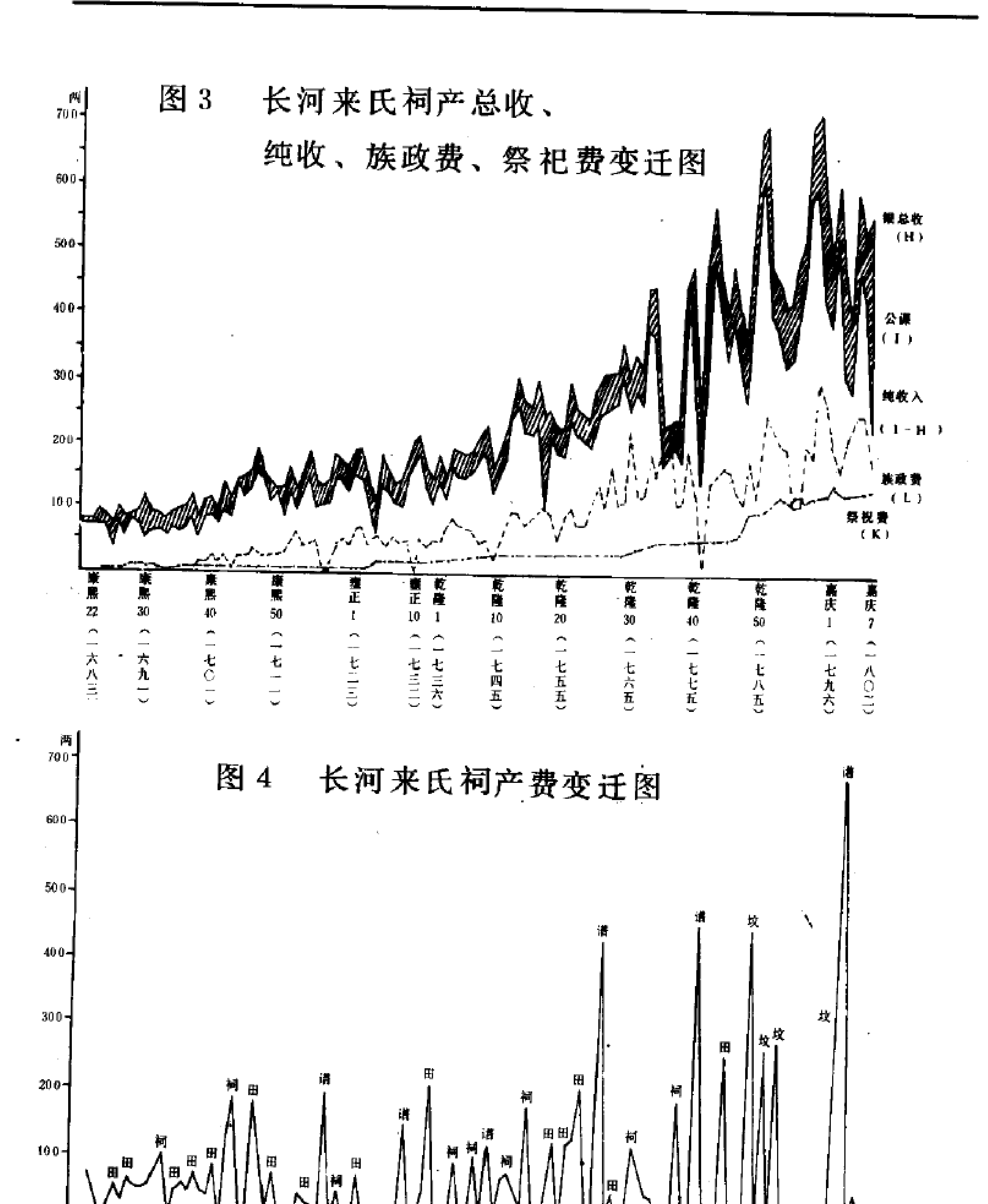


图 2　长河来氏租米折银所用米银比价变迁图


图 3 长河来氏祠产总收、纯收、族政费、祭祀费变迁图
两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银总收 (H)
公课 (I)
纯收入 (I-H)
族政费 (L)
祭祀费 (K)
康熙 22 (一六八三)
康熙 30 (一六九一)
康熙 40 (一七〇一)
康熙 50 (一七一一)
雍正 1 (一七二三)
雍正 10 (一七三二)
乾隆 1 (一七三六)
乾隆 10 (一七四五)
乾隆 20 (一七五五)
乾隆 30 (一七六五)
乾隆 40 (一七七五)
乾隆 50 (一七八五)
嘉庆 1 (一七九六)
嘉庆 7 (一八〇二)
图 4 长河来氏祠产费变迁图
两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祠产费(J)
田
祠
谱
坟

以下，则分析各支出项目变迁之特征。

（一）公课的变迁

对于祠产收入来说，公课为经常应该负担之项目，如图3所示（斜线部分），在长年的120年间，是一项比较稳定的开销。亦即，田土增加的部分，并没有增加。特别是粮差是安定状态。这是因为田土虽然增加，公课负担的对象，已被固定在一定面积上，而且荒年减收时，粮银也受恩免所致。来氏做为官僚地主、乡绅地主的特权，可说源之于此。

（二）祭祀费的变迁

如图3所示，祭祀费缓缓地有增加之势，与公课同样呈安定推移之势。由其曲线来看，祭祀费在雍正初、乾隆三十年及乾隆五十年有增加情形，这主要是扩大坟祭之故。祭祀费本身属少额支出，在支出总额中仅占15%，而且无急增的情形。但从乾隆后期起，却有扩大的倾向。

（三）族政费的变迁

族政费是提供给科举考试者的文会费、旅费等科举费及老弱者的赈给米（每年20–30石）之费用。科举费是提高全族政治力之费用，赈给费则为维持全族政治安定之费用，均是间接改善全族政治环境的政策费。该项费用，比较而言，属于高额支出，占总支出的35%，如图3所示，该项支出依总收入的比例增减（波型一致）。由此可知，每年皆在财政许可之范围，做最大可能的开销。就整体来看，仍然以乾隆十年以后的增加倾向最显著，这也反映该时期来氏一族努力于组织统一。

（四）祠产费

祠产费是置田费、修祠费、修坟费、修谱费等，对祠产所作的投资费用。由于投资固定资产是一次性巨额支出，因此，数字

的推移便显得不规则，不连续。图 4 的曲线呈激烈的凹凸变化，就是这个原因。但就大致情势来看，以乾隆十年为界，可见总额增加，内容也有变化。

乾隆十年以前，重点在购置田地，属于比较连续的继续性投资。乾隆十年以后，则多为修筑祠堂、坟地及编纂、刊刻族谱等间歇性的投资。特别是修坟及修谱，更是经常投下巨费。当时为了涵盖分裂、分散的支派，制作出一部全面性的统合族谱，而花费庞大。乾隆五十年，投下庞大费用修理坟地，也有统合支派的意义。由此可说，这种在乾隆十年以后祠产费用的运用，反映了该族为组织统一的努力。

总之，祭祀费、族政费、祠产费的各项目，都在乾隆十年至二十年间有显著的上升。由这些数字的变化，可推定来氏一族在该时期开始在祭祀、族政、祠产各方面，全力于同族组织之统一与分支之统合。②

五、结语——宗族演剧之展开

以上，概观了长河来氏的祠产形成过程。来氏自明初以来即辈出进士，很快地成为长河的名族，但实质上成为该地区的支配者而充实本身的组织力，则是清初第十六世祖来集之、第十七世祖来燕雯以后的事。尤其是形成人口号称 6000–7000 人的大乡族，则要到清代中叶后期，乾隆末年至嘉庆初年以后。

反过来思考，江南宗族的族谱编纂，在乾隆末年至嘉庆、道光期间到达颠峰期。因此，并不仅只是来氏，可以说江南宗族大多在这个时期，强化了组织之统合。

这也影响到宗教及风俗方面。例如：江南宗族在这个时期，开始对向来只以儒礼举行的宗祠祭祀，导入俗礼的“戏剧”。这是

因为随着组织的肥大化，自然使得宗族成员间的血缘意识及祖先崇祀观念淡化。为了再培养族员间新的连带意识，宗祠祭祀本身便必须应是通俗的、可亲的需要所产生的新风俗。③

长河来氏，在祠产形成当初的康熙二十年左右，对于戏剧采取非常消极的态度，禁止以祠产支出演戏费用。当时祠产会计的规则《出入执掌》对此有如下的规定：

> 除粮差置田外，必干涉义田者，方许动支正项。不得无益浪用；如放灯演戏，及缮葺神祠佛宇之类。亦不得移充他费；修理桥道，改造风水，及族中官事之类。

如有倡议，任事者执例拒之。

上述条文显示，元宵时宗祠举行的放灯或演戏，是禁止动用祠产的。不过，这是祭祀费只有一两前后的初期规定而已。到了乾隆末年以后的祭祀费超过 100 两的阶段，演戏的支出也可能被承认了。关于这个推想，虽然未有明显的证据，但依据近旁宗族的祭祀习俗来推断，来氏允许演戏支出的可能性很大。

事实上，浙东北部地区的宗族之间，自嘉庆前后似乎出现于宗祠之祭祀时上演戏剧的习俗④。例如：长河东方，萧山县城北部，昭名里的史氏便曾于元宵、灯祭时，在宗祠演戏。《萧山史氏续修宗谱》（光绪十八年刊）卷二十〈祭统〉条有如下之记载：

> 灯会：于嘉庆甲戌年（十九年）始，各房值年另立值年簿一年，轮流另议。……正月十六日夜，宗祠再用鼓乐六名，唱戏一夜。并点心、锣鼓、烛皆备。

又，长河东邻的西河单氏，则在九月坟祭的同时，在宗祠演戏。《萧山单氏家谱》（民国十一年刊）卷十六〈家庙祭仪〉（嘉庆间制定）有如下的记录：

演戏：凡值祠年者，于九月中旬，择上等名班，会同老坟会，昼夜合演两台，其费值祠年者派出六分，老坟会派出四分。

另外，聚居于西河单氏东邻的史村曹氏，也在十月坟祭（扫松）时，在宗祠演戏。《萧山史村曹氏家谱》（民国三年刊）卷一〈宗祠规则〉（嘉庆间制定）有如下的记载：

十月扫松：例定名班，昼夜演剧……昼戏，每堂点十两烛一对，……夜戏，每堂点八两烛二巡共拾对。

除此之外，位于萧山县城南部平原的唐里陈氏，也在元宵、清明、十月朔举行宗祠戏剧。《萧山陈氏宗谱》（宣统元年刊）卷三〈六房年规祭祀〉（或为嘉庆间制定）有如下的记载：

元宵内订班演戏，日夜两台，日敬大尉、土地，夜敬各房五圣……是谓"新年戏"。

是年清明，应于家庙内，订班演戏……是谓"清明戏"。

是年定期十月朔，订班彩台演戏，日夜两台，日敬众神。……夜敬历祖。……是谓"十月朔花台戏"。

以上，都是在嘉庆间制度化的。当时，米价高腾，地主宗族的祠产会计充裕，或可视之为使之成立之契机。

这种宗祠戏剧，据上述史氏之记录有鼓乐六名，可见当初是小规模的；一旦在宗祠上演成为惯例后，以宗族之财力为后盾，它扩大规模之倾向愈强。在上述所举例子中，曹氏即请来名班，即该地第一流戏班。此倾向更加强化之后，便发生原来在各村落的社庙演出的社祭戏剧（社戏），也被有力宗族之宗祠戏剧吸收的极端现象。例如，记载民国初期绍兴县下戏剧风俗的谢德耀《绍兴的戏剧》（《民众教育》第四、五期，1937 年），即有如下的记载：

三月里的社戏和九月里的花台戏，都是祭祖的。演剧场所在乡民的宗祠里。

社戏原来是社（即村落）之行事，所以即使是单姓村落也不是在宗祠而是在社庙上演的。但此处却是在有力宗族的宗祠里举行，而且它的目的被认为是"祭祖"。这显示了该地区的支配性宗族，甚至包括当时地域社会固有的传统文化，宗教风俗，已根本地支配了地域社会。这可视为是宗族对地域支配之一极限吧。

然而，江南宗族在清代中期以后，透过宗族组织之统一，而能如此有力地支配地域社会，其历史背景到底应该如何理解呢？关于这点，是应该将江南宗族的地主经营形态及市镇村落流通网之扩大等，江南地域社会之经济构造一并考察的问题。关于此问题之细节，则有待今后之探讨。

注释：

① 来集之（1604-1682），原名熔，字元成。官安庆府推官，工制曲，有杂剧三种，总名《雨纱》，又三种；总名《秋风三叠》，俱传于世。

② 某宗族的辈行字常常先比较统一而逐渐分裂，然后再统一。这种现象反映该宗族的支派由于移住扩散，越来越多歧，然后依着组织统合努力再次统一分派而成为大宗族（同族合同）。上田信《地域与宗族—浙江省山间部—》（《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九四，1984年）第一次提到这个问题。萧山来氏辈行字变化过程也一样。在祀产形成的第15、16、17世（明末清初）之阶段，各支的辈行字比较少，呈统一的局面，但接着的第18、19、20世（清代前半期），却呈现辈行字激烈分裂的现象。这种倾向在清代中期第21、22世时并未改变，甚至更加激化。清代后期的第23、24世，渐渐出现再统合的迹象。以后，统合辈行字的趋势加强，到了民国初年，才整体完全地实现了辈行字统一（采用千字文中的一句"闰馀成岁"）。上述来氏自乾隆末以来扩大祭祀，

倾力于修祠、修坟，修谱，可以看作100年以后树立辈行字统一体制之基础。关于来氏辈行字资料，请参阅田仲一成《宗祠演剧在浙东宗族组织形成过程当中所发挥的机能》(《东洋史研究》第四四卷第四号。1986年)。

③ 参阅田仲一成《中国的宗族与演剧》(东京大学出版会，1985年) 第四篇，序章。

④ 参阅田仲一成前揭 (注2) 论文。

清代福州的大族：人口、地方行政与社会等级的初步分析

[荷兰] 宋汉理

福州府由闽县、闽清、侯官、古田、长乐、连江、罗源、永福、福清和屏南等十县组成，为福建沿海市镇密集的三个府之一。府治福州又是省城，同时还是闽县和侯官县治。有清一代福州和沿海其它中心城市一样，属于一个复杂的跨区域市场体系。然而，十八世纪当泉州和厦门向东南亚和海外各地扩展其商业网络时，福州却依然故我。它仍然是航运贸易的集散地，大批闽北出产的茶叶顺闽江运到这里，再海运到广州。而且，府城和府内数县完全仰赖于米粮输入。

清代福州还是一个"服务中心"，闽县和侯官有数十万人口，包括大量的官僚、军队，还有满足他们需要的各色人等：

> "八旗将军、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学政、海关、知府和两个知县的衙门都集中在这里。每个衙门都有许多幕僚，还有一支胥吏和差役大军。知县以上的官员都有家人，他们又多有家庭。还必须加上驻防的军队。城里驻有十营士兵，总兵力为九千四百人。而且，实际上所有军官和士兵也和百姓一样，都带有家眷"。①

由于福州米粮相对短缺，政府特别留意保持常平仓储充实，以维护地方安定。青黄不接开仓平粜之时，省级官员也捐资相助，以

平抑省城粮价。

这么多的人口集中于一个米粮短缺地区，其中又有很多是“外来”人口，这种情况对政府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产生了多重影响。提出下列问题似乎并不是没有理由的：官府是如何保证粮食供应的？一般说来，根据地方士绅的观点，在什么情况下政府对于民食的“责任”应该成为官方的“干预”？反过来，在什么情况下某一地区的地方领袖会拥有或放弃在管理地方事务中的作用？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必须考虑地理位置和历史时期。很明显，明代前半期政府通过里甲制的实施，正式把全国几乎所有地区的大多数地方事务交给地方士绅管理，这些事务包括徭役征发、水利管理和灾荒救济等。但是，随着这一农村控制体系的瓦解，政府的“不干预”做法越来越难以继续下去，因为上述事务仍然必须完成。而且，大约从1600年以后，由于抢米风潮和农村骚乱越来越普遍，政府被迫重新考虑其“不干预主义”态度。

本文将考察清代福州政府和地方士绅作用的变化。我们的讨论特别注重两个课题。首先，我们将概述十八世纪以前福州地方控制体系变化的背景；其次，我们将通过对共同体社会组织（人口和行政区划）和社会等级之间关系的初步分析，研究福州的地方士绅。

十八世纪以前的地方控制和社会经济变迁

明代后半期，福州府经历了施坚雅所说的第二个经济“大周期”：商品性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水平提高的“上升时期”。可以不夸大地说，地方共同体的几乎每一个集团都卷入了商业事务。府城小作坊的工人制造各种值钱的商品，包括丝绸和铁器，与此同时周围农村的农民则为市场生产橙子和荔枝。此外，闽商以大规

模经营各种土产而知名，这些土产有：金线、机丝、靛蓝、糖、纸和木材。商人们不但出售这些商品，他们还负责从邻省运进本府所需的数量甚巨的米粮。

当十六世纪前后这种“上升”达到顶峰时，福州社会关系的性质受到很大影响，这一点是很明显的。当时和现代的许多观察者都描述了明朝末年福州地区社会动乱的频繁发生。例如傅衣凌研究了1594年春末福州城的三天抢米风潮，这个事件清楚地表明了米粮供需的“脆弱平衡”。对参加骚乱者的愤怒情绪刺激最大的，是他们听说当地米商囤积居奇。巡抚许孚远动用本省民兵平息了骚乱，然后在一系列奏折中讲到了骚乱的原因。他把其直接原因归咎于“岁饥”，归咎于贫民与奸商之间每年一度的冲突，但是，其真正的原因在于对老百姓的社会控制的普遍削弱。他提到佃农交租之后，地主与他们几乎没有什么关系，没有任何原则或手段可以把地主和佃农联系起来。

许孚远关于对福州人民进行更好控制的请求发自一个以其动乱问题而著名的地区。十六世纪这里的许多地方官员就因海寇为患而推行保甲制度。例如，1547至1549年提督浙闽沿海军务的朱纨就利用这一行政制度在这两省沿海恢复秩序。朱纨注意到，引起麻烦的不仅是倭寇，而且还有“纶巾之盗”，他们从事走私活动，加剧了失控的动乱局面。他认为海寇问题的关键在于地方士绅完全无视当时的海禁政策，而保甲制的实行则可以防止士绅对禁令的破坏，反过来鼓励该集团参与地方控制。正如蒂莫西·布鲁克（Timothy Brook）最近所指出的，许孚远还试图把保甲与乡约结合起来。这两种制度都以一百户为单位，由士绅家庭领导，负责道德方面的劝诫和政府政策的宣教，它们取代衰落的里甲成为乡村组织的基础。许孚远也注意到保甲乡约的缺点，他痛

惜乡约太容易被保甲长个人控制，主张乡约必须在保甲之前建立，从而使前者的教化作用可以防止后者经常产生的腐败现象。

根据三木聪的研究，许孚远的继任者黄承玄利用一系列的乡约保甲组织，把士绅组织起来控制农民。正如三木聪所指出的，这一做法中最有意义之处在于政府在地方控制中的地位。如前所述，明代后半期随着里甲制的崩溃，帝国官僚开始越来越明显地在地主和佃农中间起中介人的作用，这一事实清楚地反映了一种总的趋势。由于赋役越来越难以征敛，政府被迫采取了新的保证财政收入的方法。以土地所有为基础的一条鞭法在十六世纪末开始实行，最后在清代成为对农村居民征收赋税的唯一标准。为了政府的利益，就必须保证地主能够收到地租，这些地租可用于交纳赋税并保证政府机构的开支。三木聪还描述许孚远的做法在十八世纪被用于对付福建抗租斗争的情况。政府帮助地主收租，直接干预了士绅（大多数地主属于该集团）和佃农的私人关系。

正是在乡村控制体系的这些变化的背景下，福建地方士绅巩固了自己在地方上的地位。历史学家们通常使用五条标准来估计某一地区的地方精英在该地区“渗透”的深度。这些标准是：一、精英的智力活动的地位，特别是其革新的或对抗的活动的地位；在其结构和交往中私人的学术或文学团体的作用。二、地方精英在私人的地方民兵组织中的作用，以及民兵征募原则的性质。三、地方精英在正式组织的地方福利机构的结构中的作用。四、地方精英个人的主动性在水利和土地管理中的重要性。五、地方精英干预地方政府的“率直程度”（Frankness)。然而，这一评判形式中最关键的是确定地方精英在普通百姓中的地位。在关于清代福州的研究中，我们将比较地方行政区划和百姓的定居方式，并对这一地区的社会等级作一些评述。虽然《皇朝经世文编》表

明福州对任何地方官员都是一个困难的任所，但我们的研究仍然是比较简单的，更为复杂的分析准备以后再进行。

十九世纪的福州地方士绅

关于福州城地方士绅有较好的文献资料。在其近郊有许多单姓村或双姓村。据《闽县乡土志》和《侯官县乡土志》记载，福州城的范围内有32区，其中30个区在城门外面。这两个乡土志逐都详细记述了每个区以户为单位的大致人口数、当地人的经济活动，特别注明每一都中的大族。例如，闽县白湖区有20图和57村，有4个大族，这些大族在一个村中有100户以上，在全区至少有600户。而且，57村中有12个村子的居民有300户以上姓同一姓。该区有一个村2000户都姓黄，还有两个约800户的村也是同姓村。该区也有一些人数较少的村是多姓杂居，但它们很明显地属于少数派。

白湖区南面的仁南区的大多数居民从事水田稻作，他们也种植马铃薯、麦子、番薯、烟草和玉米。有一个村的大多数居民从事造船，而另一个村的人们则采石为生。该区也有一些超过600户的大的同姓村。黄氏宗族在这里也是大族。和其它区一样，仁南也有一些人数较少的杂姓村。一般说来，白湖区和仁南区存在着这么多同姓的、人口密集的村落，代表了福州社会结构的一个极端。侯官的西湖区是另一个极端，共有14个杂姓村，其中10个人口少于60户。

对《闽县乡土志》和《侯官县乡土志》所列各区进行初步考察之后，我们认为福州有许多宗族和单姓村，单姓村的人口一般来说比双姓村或杂姓村的人口更多。而且，就地理距离而言，单姓的人口密集的村落普遍更接近福州城。大多数杂姓村座落于侯

官的山区，这里几乎无法进行水田稻作。

如果继续考察《闽县乡土志》和《侯官乡土志》，我们可以把福州各族姓的人口和各都的人口进行比较（附录一）。我们注意的是一些非常有意思的关系。首先，在闽县11区和侯官21区中，这两个县分别只有5个区存在着“大族”，即其族人数量达到较高标准的宗族（一区中至少有600户同姓者）。其次，与闽县相比，侯官的“大族”为数更少。比较附录一中的宗族和附录二所列两个乡土志“大姓”部分排列的重要宗族，是值得的。一眼就可以看出，两县重要宗族的名字和排列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前八名的排列完全一致，以后的各个姓氏也大多相同，只是排列稍有差异。只有排在最后的那些姓才有较大不同。据这两个乡土志的说法，前八名的宗族可以将其在福州地区定居的族源追溯到唐代以前，所以被视为“世族”。乡土志还在一定程度上使我们了解排在最后的那些族姓的意义。例如，姓端木的总是当医生；姓马的人可以将其始迁祖追溯至以航海为业的穆斯林共同体；两个县都有一些蒙古人的后裔（姓萨），他们大概是元代迁来的。然而，最有意义的是，附录一被列为“大族”的程氏和洪氏宗族，在附录二中未被列为“大姓”。虽然闽县的“大族”和名列前茅的“大姓”有明显的一致性，侯官县也有一定的一致性（列为“大族”的张氏和赵氏分别在“大姓”的表中名列第十和第十二），但看来程氏和洪氏决不是“大姓”。

如果比较附录二所列的姓氏和附录三各族族人取得进士身份的序列，我们对程氏宗族和洪氏宗族居然具有“大族”的影响力的好奇心就进一步增强了。不管是程氏还是洪氏，在整个清代都未能跻身出过5个以上进士的宗族的行列。事实上，程氏只出过一个进士和3个举人，而洪氏则出了7个举人，没有进士。如果不

是整个清代福州在科举上有极为杰出的记录，上述统计数字看起来也许不致于如此无足轻重。

宋代以来，福州府就以产生极大量的科举登榜者和当官者而享有盛誉。宋代福州所出的进士仅少于开封，居天下第二，从1190年至宋朝末年，每次进士榜中都有福州人的名字，在总共1,544名进士中占391名。毫无疑问，该府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其学校。1194年，朱熹称福州府学为东南最大的学校。

福州保持其学术声誉达800年之久，直至清末。根据何炳棣的研究，明清两代福州是科举最成功的府之一，胜于本省其它也大量产生有功名者的府。何炳棣认为就科举登榜的人数而言，清代福州在全国名列第三。而且，福州拥有全省51.7%的有资格考试者，其中大多数来自闽县和侯官两县。人们又再次把这种杰出的记录归功于优良的教育设施。十八世纪是大量的重要学校的所在地，最著名的是清代最杰出的教育家张伯行创办的鳌峰书院。像孟超然和陈寿祺这样的大学者提倡教育的做法，一定也有助于提高福州的学术声誉。

看来程氏和洪氏宗族具有“大族”的影响是一个例外，他们在共同体中取得这样的地位并非由于异乎寻常的科举上的成功（附录三），也不由于是本县古老的家族（附录二）。注意到在闽县“世族”的排列中几乎排在最下面（附录二）的叶氏宗族在本县取得进士功名的宗族中名列第三，也是很有意思的。叶氏既非世族也不是强族，却以大量贮存潜在的应试者的方法，取得了很大成就。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福州8个最老的宗族中，詹、邱、胡三族在清代分别只出了一个进士。

结论

在这一简短的研究中我们注意到福州地方士绅的许多引人注目的特点。我们证明，在共同体中单姓的人口密集的村落普遍存在，只有少数的八个宗族在人口上实际取得“大族”的地位（即林、黄、陈、郑、张、赵、程和洪）。把这些宗族与另外两个社会等级标准（世族表和进士的序列）进行比较，只有前面四个宗族在三种标准中都处于较高的社会阶层。因此，我们有理由期待着从这四个宗族听到有关地方行政的正规管理方式的最响亮的声音。

还想再次强调的是，我试图把这些推论作为进一步研究的线索，如蒙批评并提出改进意见，将十分感激。

（谢中凡、陈春声译，叶显恩校）

附录一、1870年福州各都的大族

闽县			侯官县		
族姓	都	人口(户数)	族姓	都	人口(户数)
林	白湖	2,000	陈	仙阪	2,300
	内七里	5,000		柑蔗	700
	外七里	1,600		穆源	1,000
黄	白湖	3,500	张	南屿	1,000
	仁南	1,000		仙阪	1,000
郑	白湖	1,200		都巡	600–700
	外七里	1,000	程	柑蔗	1,700
陈	白湖	1,700–1,800	洪	柑蔗	1,700
	外七里	1,000	赵	都巡	
	下渡	1,000			

附录二、福州重要宗族的排列

闽县			侯官县		
1.林	11.张	21.高	1.林	11.王	21.高
2.陈	12.李	22.曾	2.陈	12.赵	22.马
3.黄	13.赵	23.孟	3.黄	13.李	23.方
4.郑	14.杨	24.端木	4.郑	14.吴	24.沈
5.詹	15.吴	25.徐	5.詹	15.杨	25.薛
6.邱	16.郭	26.柯	6.邱	16.蔡	26.曾
7.胡	17.范	27.方	7.胡	17.周	27.孟
8.何	18.蒋	28.叶	8.何	18.范	28.柯
9.王	19.蔡	29.萨	9.刘	19.蒋	29.萨
10.刘	20.周	30.蒲	10.张	20.游	

附录三、清代闽县和侯官县各姓进士人数顺序（据民国《闽侯县》页122–125）

闽　县		侯官县	
1.陈(55)	7.张(8)	1.林(31)	张(9)
2.林(45)	黄(8)	2.陈(28)	郭(9)
3.叶(22)	8.曾(7)	3.郑(14)	7.李(8)
4.郑(20)	9.王(6)	4.何(13)	8.杨(7)
5.何(10)	10.杨(5)	5.吴(12)	9.许(6)
6.李(9)		6.黄(9)	10.王(5)

注释:

① 引自 Wang Yeh–chien. "Food Supply in 18th Century Fukien," Late Imperial China, 7, 2 (December, 1986), 98。

清代徽州祠产土地关系

——以徽州歙县棠樾、新馆鲍氏为中心

刘 淼

清代徽商资本大量流向土地，促使徽州宗族建祠置产更为盛行。然徽商资本究竟通过什么途径与故里土地结合，其所置地产在地权形态、租佃关系、地租收入与分配方面有何特点，需深入进行研讨。本文以徽州歙县著名盐商家族——棠樾、新馆鲍氏[1]祠产土地关系为视点，试图蠡测该地祠产内部结构和商人投资土地原因诸问题。

一、置产情况

棠樾村位于歙县西乡二十二都九图，东至歙县城15华里。北宋时，其鲍氏始迁祖文学荣公在此创建别墅。南宋时，荣公曾孙鲍居美、鲍居安率其族人由歙县西门迁徙至此，遂为鲍氏宗族世居之地。据《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卷二二所载，元至正年间，由其族人伯源公倡率宗人兴修水利，可耕地为600余亩。清代乾隆嘉庆年间，寓居扬州的大盐商鲍志道、其妻汪氏、其弟鲍启运等捐置祠产，一时成为当地拥有大量地产的名族之一。新馆鲍氏与棠樾鲍氏同祖，亦系歙县西门鲍氏又一支派。该族盐商众多，其祠产也是盐商捐置，与棠樾鲍氏祠产来源相一致。

据鲍琮于嘉庆十年纂修的《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所记，自乾隆三十年至嘉庆十年的 40 年间，鲍氏先后共置田 1396.76214 亩，塘 18.685036 亩，地 21.5459 亩。[2]

宗祠置产，是通过土地自由买卖、典当的制度实现的。但对于族人产业，则主要是利用宗祠的祭祀功能，以各种名目收缴祠银，积累货币资本。祠银的主要种类，诸如入主银、嫁女门庭礼银、添丁进口银、罚银、富户捐银（包括商人捐银）、责令富户承买产业银，等等。祠银的用途，大多入典生息，以其息银作为宗祠祭祀、置买田产的主要资金来源。在清初徽州族规中，对进主入祠皆有严格规定。以歙县新馆鲍氏为例，其族人进主入祠，出银三钱；配飨设席，出银十两，“支下有立配飨席者，出银三十两，永以为例。”[3]但对于无嗣、庶母、异姓承继子、未娶而殇者、罪囚死于刑狱者、母亲改嫁者，均严禁进主入祠。随着宗祠置产规模的扩大，对旧例不许入祠之人，则成为宗祠索取高额进主银的对象。例如无嗣者只要捐银 56 两，即可入主于祠。

由于入主必须缴纳银两，对族人无银两来源者，不得不“捐良田二亩”，[4]而实无“良田”之人，最终只能变卖房地产。这样，在田地房产易银过程中，往往出现宗祠吞并族人产业的现象。在安徽省博物馆所藏歙县清代地契中，即有大量例证可资证明。因此说，歙县祠产的迅速发展，是与宗祠利用宗法关系，巧取豪夺族人产业的置产方式分不开的。

二、祠产结构与地权形态

从徽州宗谱看，祠产在名义上皆为宗族或支派、门、房所有，并非私人占有，即便是个人独立捐置产业，其产权亦同个人相分离。如前述棠樾鲍志道个人独捐的产业，按族谱所载：“爰捐

已赀，置田五十亩，立鲍宣忠户，永远归公，为贴补管年敬办祭田之用，他人固不能典卖。”[⑤]既然如此，其宗祠所谓公有产业的内部构造究竟怎样，这是不清楚的。从鲍志道所立宣忠户，鲍启运所立体源户、敦本户，鲍志道妻汪氏所立节俭户看，其置产方式及产业的经营、分配，均以祠户为基本单位进行。可以说，祠户产业是宗祠产业的一个单元，若干祠户单元的组合，构成宗祠共有财产整体结构。因此，分析祠产内在结构，必须重点研究祠户的实态。

祠户的形成，是任何一个宗祠建立财产共有制不可缺少的条件。其祠户名称，可以祠户的法人来命名，或具有一定的含义，以表示该祠户的性质。如棠樾鲍氏宣忠祠户，即是以其始祖鲍象贤《诰敕》中有“中柱下宣忠”一语而命名。

祠户的机能不仅在于置产方面，同时也是收取地租，上缴田赋的基本单位。仍以棠樾鲍氏祠户为例，其土地占有、租额、田赋额情况见（表一）。

根据（表一）所示，可见棠樾宣忠派支祠产业的构造，是以宣忠户、节俭户、体源产、敦本户四祠户组成，其中宣忠户为祀产，其他三户为义田。宣忠堂支祠凭藉这四个祠户，每年共收取时租12567.15斗，硬租14807.48斗，缴纳正则钱粮银102.821两，营米7.27石。

(表一) 歙县棠樾鲍氏宣忠堂祠户地产、租额、田赋表[⑥]

祠户名	田税亩	塘税亩	地税亩	时租额(斗)	硬租额(斗)	田赋额	捐产人
宣忠户(祔葬银置产)	53.725	0.26	续置西沙护坟地 0.274 亩,收租钱 48 文	1251.5	221		鲍志道
	31.885	0.284		643.6	137		祔葬公捐
节俭户	99.9567		义冢、仓基地 1.1299	1140.6	1144.42	正则钱粮银 12.516 两,营米 4.17 石	鲍志道妻汪氏
体源户	707.28569	9.547538	20.142	6457.5	7251.25	正则钱粮银 90.305 两,营米 3.1 石	鲍启运
敦本户	503.8751	8.5935		3073.95	6053.81	正则钱粮银 63.61 两,营米 2.118 石	鲍启运
小 计	1396.76214	18.685036	21.5459	12567.15	14807.48	正则钱粮银 102.821 两,营米 7.27 石	

祠户产业结构,包括田、塘、地(其中包括坟地、房基地)、山场。宗谱中,往往详细开列其田地产业的位置、字号、四至、租额,甚至还记载出产人、地价、佃人等情况。《歙新馆鲍氏著存堂宗祠谱》即记述了康熙十五年三月该祠各户产业状况。

（表二） 歙县新馆鲍氏祠户产业状况表

祠户	字号	田		地		山		塘		备注
		税亩	处数	税亩	处数	税亩	处数	税亩	处数	
鲍著存户	荒字	10.2644	13	7.644	18	0.65	4	0.23	2	该户原名“宗义户”。
	日字	1.228	2	3.412	1	1.114	1			
	列字			0.83	1					
	知字	0.0798	1	0.2724	2					
	芥字	0.2912	6	0.01	1	0.92	5			
鲍懋户	洪字	2.38	2							其中荒字田2.52亩、塘0.1062亩，后人鲍氏缮德堂。
	荒字	8.602	9	1.803	2	0.115	1	0.3462	4	
	日字	8.063	10					0.635	6	
	列字	1.375	1					0.043	1	
鲍宗祠户	荒字	18.5745	27	1.617	5	0.15	1	0.1	1	地税0.015亩,后拨入曹懋梓户。
	日字	18.2566	24							
总计		69.1145	95	15.5884	30	2.949	12	1.3542	14	

从上述棠樾、新馆鲍氏产业结构看，宗祠户以田产为主，兼及其他地产。

徽州宗祠祠户的设立，源于明代。明代以祠户征收田赋的原则，清代依然得以保留。例如清康熙年间刊行的《茗洲吴氏家典》说:“朝廷国课，小民输纳”。“凡众户、已户，每年正供、杂项，当预为筹划，及时上官，毋作顽民，致取追呼，亦不得故意拖延，希冀朝廷蠲免意外之恩。”⑦宗族以家规、族规、祠规、家典的形式，保证祠户之“公户”和族人之“己户”，按时按量缴纳田赋。这就不难看出，官府对祠户的认可，是便于催征田赋，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而祠户因集中大量地产，则又发挥出包税的功能，这大概是清代祠户盛行的原因所在。

以祠户为单位进行的置产活动，称作“归户”。例如棠樾鲍

氏体源户，则立有“归户一本”，敦本户也存有“敦本户归户一本”。[⑧]归户册的内容，从安徽省博物馆所藏《歙县许修业归户册》所见，亦分别列载置产年代、所置田、地、山、塘税亩数及出产人姓名诸项。经官府批准的祠户，其祠产文书主要包括：1.归户册；2.赤契税票；3.收置田塘地亩底簿；4.立案田地字号县印簿；5.立碑府禁示；6.立案禀租县示，以及由宗族合议保祀合同等。在祠户证明文书中，归户册居于首位，显然具有特殊的使用功能，可能是以所谓“归户”田亩多寡来表示祖先功德，藉以刺激族人投资置产热情。

祠户的组织结构，是以司祠、司年，或称督总[⑨]、襄事[⑩]、总理、分理等人组成该祠户的法人集团，共同从事祠产经营活动。宗族的族长、房长，或由宗族耆老乡绅组成的文会、堂会，则对祠户经营负有监督责任，族众只是在置产、出产及宗族诉讼等重大事务中，才参与所谓“阖族公议”。祠户法人集团的经营方式，是采取轮流管年，由各房派承管，且互相监督制约，以防肥私。棠樾鲍氏祠产，即“公议三大房合管，逐年订以各房承管，齐英、孟英、同英公之家轮流挨办外，另佥贤能者一人总理祠务，俾有专责。”[⑪]这种以门、房合管，轮流管年的经营方式，在徽州流为乡俗。如新馆鲍氏著存堂派支祠，则以橐、檀、善耀、善烨、乐、栾、集、概八人“轮流管年三年”，其原因即在于这八人“捐金建祠，即费至数千”，[⑫]显然是以轮流管年，来偿付其投资利息。这八人的身份，均系盐商。[⑬]由于他们建祠置产，有功于族党，所以不仅轮流管年三年，而且以八人配飨其始祖，由“八公之子孙轮流主祭，且司祠事者，表立祠之功德，报输田之大义也。”[⑭]由此可见，由商人捐资建祠，购置祠产，设立祠户，非但其本人轮流经管祠产，其子孙亦成为掌管祠产的法定

人。因此说，以投资人组成的法人集团对祠产占有支配地位，祠产公有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

至于投资人之间如何“轮流管年”，歙县唐模许韵槑《遗言》披露了许氏荫祠管年的有关情况，可资佐证。他说：“考我祠旧制：向例归六家管匣[15]，三年一轮，由三厅长每厅各举殷实两家，每家司匣半年，拈阄分春、秋两季轮管。三年管满，援例再议举人；上匣有亏耗，下匣不接手；认本身不认代替，此定例也。自乾隆初年以至道咸年间，世守无异。”[16]这份遗言，系光绪三十四年九月许韵槑于七十五岁时所立。从遗言看，许韵梅可能是许氏荫祠管匣人之一，其所言乾隆初年开始实行每家管匣半年的制度，直至清末相沿未改。

祠产地权形态，以占有大买田（田骨），或大小买田（田皮、田骨合一）为主，小买田（田皮）占有较少。以棠樾鲍氏宣忠户为例，该户置大买田 45 宗，共有 75.058 亩，小买田 3 宗，共 10.57 亩，合共有田税亩 85.628 亩，大买田占祠田总数的 87%，小买田仅占 13%。置购大买田，地租量相对稳定，每亩地租量一般在 25 斗至 30 斗之间，而小买租由于佃耕条件不同，每亩地租量悬殊甚大。此外，购置大买田，还可以减少田皮转卖、顶种方面的麻烦，防止祠田脱产失业。这诸多因素，可能是宗祠注重大买田的主要原因。

三、租佃关系

宗祠通过土地自由买卖制度，促使当地私人地主、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破产，私人土地迅速流向宗祠，即便是中小宗族的祠田，在激烈的土地兼并中，也逐渐转入强宗豪族手中。这样，集中大量地产的宗祠是否对旧有的私人土地租佃关系有所

改变，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从有关徽州祠产资料看，祠田佃人与宗祠法人集团形成的租佃关系同私人地主土地租佃关系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只是在构成租佃关系的具体方面，稍有差异。

简单地说，私人土地佃户租佃土地以维持其生存的形式有二种：一是种主田，住主屋，葬主山，除缴纳实物地租外，还为其主服各种劳役，负有沉重的封建义务，与其主维系着复杂的人身依附关系，这即是庄仆；[17]二是在租佃制下，佃地主田，或田皮，或田骨，缴纳地租，佃户与地主没有主仆关系。

清代徽州祠产租佃关系的主要形式是庄仆制。关于佃耕人的身份，《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卷二二所记“节俭户”祠田，即为“庄仆六十八户，鲍姓四户”。至于“宣忠户”佃人是否为庄仆，宗谱中没有明确记载。但乾隆三十八年三大房系合议公置葬银两敬设冬祭时，曾规定“祔葬者输费银一千两，先兑二百两，为二房庄仆完婚活家之计。”[18]而鲍逢仁支派随即“兑银二百两，交公安顿庄仆急务。”[19]此外，在清初《旧有祀租》中，则有将该祠崇本银28两，“拨给里田庄仆退承种小买田业”，以及“将山租赏给庄仆”等记述。这说明棠樾鲍氏自清初直至乾嘉时期，依然是以庄仆作为祠田的主要租佃人。宗祠采用召庄承佃的方式，吸收无业、无屋居住的人为庄仆，目的是为了使庄仆为宗祠提供田租，宗祠以其投入建造庄屋资本，来收取庄屋租息，而这种租息则表现为庄仆力役形态。所以说，庄仆不仅是宗祠的劳动力来源和榨取实物地租的对象，而且也是宗祠获取劳役地租的主要方面。以役代租，应是宗祠庄仆制的重要特点。

租佃关系的第二种类型，则是祠产法人与佃户签订租批，

从而确定租佃关系。租批的使用，《歙新馆鲍氏著存堂宗祠谱》云:“祠中有余赀，置产会众，看田高下定价，当即割税入户。佃户当立租批，方行会众兑价。”这就是说，宗祠租佃关系的确立，是在宗祠报官割税后支付地价前，通过与佃户签订租批的方式完成的。这种情况，可能是对佃户与出产人并非一人而言，对于出产人转为佃产，即是在其出卖产业的同时，承租自己所卖之产业。如棠樾宣忠户续置西沙护坟地，其中有女字875号，地税0.124亩,“现佃陈黄氏，原卖业人。每年交租钱二十四文。”又，女字876号，地税0.15亩,“现佃陈定兴，原卖业人。每年交租钱二十四文。”

祠田租佃期限，租批中未予限定。从地租收入考虑，宗祠一般不轻易抽田退佃换佃，这似是宗祠土地经营的一个特点。如歙县棠樾鲍氏宗祠设有征租簿一本，其中规定:“先载田亩、字号、土名、租额及佃人姓名，再将实收谷数于佃人名下载明。倘遇佃人顶种未换租批，征租时查出，着令顶种人换写收执，仍于前佃人名下注明某年某人顶种字样，以免失业。”[20]宗祠注重原佃，即使原佃转佃顶种，宗祠并不起田另佃，而是由顶种人另立租批，仍立于原佃名下。其目的，除防止脱产失业外，主要还是从原佃最初议定的地租量来考虑的。至于原佃与顶佃人之间的地租关系，宗祠则不予过问，但要以顶种人仍按原佃议定地租量缴纳宗祠为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原佃往往转化为佃首，以收取顶种人交纳的顶种地租，同时负有完纳祠租的义务。因此，原佃不会轻易割断与宗祠的联系，即使原佃一时无力交租，宗祠也不轻易退佃。当然，对于穷极潦倒，实在无从榨取的欠租佃户，宗祠也有可能起业另佃，解除原佃租佃关系。在宗祠租批中，常常看到“倘有欠少，听凭业主换佃”,

房地租批中则注明“其租金如有欠少，另召他人居住”等条文，说明在宗祠地租收入受影响时，原定租佃关系有可能中断。

祠租形态，一般来说，祠田主要缴纳实物租，同时也有少量货币租，而宗祠房地产几乎全为租金形式，劳役租则仅限于庄仆。

（一）实物租。实物租的主体是谷物，少量的以租豆、租柴缴纳。谷租征收采用定额租制，分成租在清代已见衰微。如前所述，宗祠与佃户租佃关系确立的同时，其应缴纳的地租定额即随之确定。但由于农业生产时有丰歉，定额租制难以施行，因此，宗祠在规定地租定额的基础上，对灾年实收租、硬收租都预先规定其减租比例。如棠樾鲍氏祀田，旧存田 1.8 亩，时租 54 斗；又有张良丘、张园塘硬租谷 10 斗；新置田时租 1895.1 斗，硬租 358 斗，新旧共有时租 1949.1 斗，硬租 368 斗。“丰歉约扯，时租三分半，硬租六分正”，总计约有毛谷时租 682.2 斗，硬租谷 228.8 斗。[21]按这个比例，灾荒年份，时租谷可减少 65%，实收 35%；硬租谷可减少 40%，实收 60%。如此看来，所谓“硬租”，也不是不可减额。所以说，宗祠是以定额租为基数，实际上施行实收制。

实收比例大小，宗祠则采用监收法，以确保租谷收入。监收的内容：一是“收租由三大房房长监收，司祠及三大房管年经收，眼同晒干，上宣忠堂仓内”；[22]二是根据年成，确定时租实收比例，有时甚至可以降低硬租谷定额。定额租与监收法相结合，是宗祠收租制的特点。

（二）货币租。清代货币租大多限于地税、山税，但也见有谷租折银的实例。据棠樾鲍氏银钱祀租统计：旧存庙冲地租钱 198 文；古城关田租 9 宗，有田 1.8 亩，收租 54 斗，后改为

银 0.65 两，折实 0.585 两；……棠樾鲍氏银钱租实收数目，在该祠年租总收入中所占比例甚小。

（三）劳役租。以役代租，大多见于佃仆、庄仆，佃户则无需为宗祠服役，这在前引研究成果中可以看得很清楚，毋需赘言。

宗祠佃户每亩承受的地租量，是反映祠产剥削深度的重要方面。在清初，棠樾鲍氏旧有祀田 1.8 亩，租谷 54 斗，每亩收租为 30 斗，折租银 0.65 两，每斗约 0.012 两，每亩折地租银则为 0.36 两。乾嘉时，《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卷十七所载乾隆年间宗祠平粜谷价，云："每元银一两，所粜谷五斗五升。租少之年，谷价必贵，租多之年，谷价必贱。丰歉约扯，五斗五升宽绰有余。"平粜谷 5.5 斗为元银一两，每斗则折银 0.18 两强。这个折银比例，因系扯平计算的平均谷价，而并非时价，这正可用于计算乾隆年间徽州谷价的标准基数。按上述平均谷价，来考察棠樾宣忠祠产地租总量、折银总额、每亩地租量及折银量，亦如下表：

（表三） 歙县棠樾宣忠祠户税亩地租折银表

祠 户	税亩总额(亩)	地租总额(斗)	地租总额折银(两)	平均每亩地租量(斗)	每亩地租折银(两)	备 注
宣 忠	53.985	1472.5	265.05	27.2	4.9	祀 产
(祔葬)	32.169	780.6	140.50	24.2	4.37	祀 产
节俭户	100	2285	411.30	22.9	4.12	义 田
体源户	736.9751	13708.75	2467.58	18	3.24	义 田
敦体户	512.4686	9137.76	1644.80	17.8	3.20	义 田

按祠田总额及地租总量计算，每亩平均地租量为 22.2 斗，折银 3.996 两。由于土地肥瘠、道路远近或其他因素，每亩地租量

有相对差额。

四、地租分配

祠田地租分配主要有三方面：1.缴纳田赋；2.祭祀性开支；3.分粜义谷。支付手段则为祠银钱和祠租谷。

1.缴纳田赋。祠户缴纳正则钱粮及营米等赋税，在祠租收入中约占2%左右。如康熙四十一年黟县《征粮簿》记载，每亩夏秋二税不过四升至五升。在田赋折银情况下，据棠樾鲍氏所藏《宪示》云："以体源、敦本两户应纳钱粮、营米作为价值，逢春粜与族众，即以其值上完国课，计课取值，每谷一升，仅钱四五文。"[23]田赋银的来源，则取决于族众粜买义谷的谷价，这是确信无疑的。当然，由其任官之族人奏请，其祠产也可免征田赋。[24]

2.祭祀性开支。宗祠祭祀活动的开支，大多支付银、钱，很少支用租谷。其银、钱来源甚广，以租谷粜银，亦是重要途径。乾隆年间，宗祠祭祀性开支以钱支付，祠租事务则支付银两。随着宗法制的松弛及祠产大量脱业，祭祀性开支比重逐渐减少。如光绪年间唐模许氏《荫祠收支总誊》所载，该祠于清末祭祀性开支共为98.11元，占支出总额的17%，祠租开支为477.165元，占支出总额的83%。这种开支比重的变化，表明祠产分配中经济利益已占主要地位。

3.粜谷。祠产中的义田收入，名义上是用于所谓"赡济贫乏"的粜谷活动，其实是以谷易银，缴纳田赋的措施，同时也是宗祠法人集团分沾租利的极好机会。

粜谷实态，以棠樾鲍氏为例，有如下内容：

第一，粜谷日期及程序。应粜谷者于正月二十五日至仓所

报名登记。次日，司祠人和文会将体源、敦本两户应纳正则钱粮、营米数折算银若干，并查上年实收谷数，提出 30 石作"备荒谷"，然后计算每升粜价及每人应粜谷数，于二月初五日收钱，初十日发谷。至于"已报名届期不交钱者，即将应粜之谷给与一半，仍一半听祠事变价充公。"

第二，粜谷办法。每年征收租谷，"进仓以租斗，出仓以店斗，其差额作为鼠耗。"并规定"每人每月给谷三斗"。即是说列入粜谷之列的族人，可以平粜谷价每年得谷 36 斗。以银一两粜谷 5.5 斗计算，需年交粜谷银约 6.54 两；如以钱 1 斗 50 文计算，年需钱 1800 文。

第三，粜谷范围。按其宗谱备载粜谷规条所言，凡鳏、寡、孤、独四穷者，均为粜谷之人。同时对于族人寓居他方、孀居母家、盗卖祖坟公产及损害宗族利益者，以至出村佣工糊口之人、鳏独子干犯长上、行为不端和妇人打街骂巷等，均取消粜谷资格。因此，可以真正得到平粜谷的人自然不多。

4.贮存"备荒谷"。备荒谷分为二种：一是所谓"呆存谷"，即义谷仓所存老底，系宗祠固定的贮存谷数。其收贮办法：每年以新谷替出旧谷，其基本存额 600 石不变。替出的旧谷，一部分平粜，以缴纳田赋银和营米，其余或投入市场，或作为每年征租酒、修理水冲沙涨田亩开支；二是"备荒谷"，或称"提备谷"，其固定额为每年 40 石，贮于他仓。

5.司祠等人薪水谷。宗祠规定：其呆存谷 600 石，除上述开支外，"其余五股均分，以作薪水"。督总者得两股，襄事三人各得一股。同时规定，谷仓"羡余谷，归管年三人公分。"[25]按其祠规，鲍氏宣忠堂祠年收租共 27374.63 斗，上缴田赋即平粜谷价银，每年"可银一百二十七两"，[26]银一两粜谷 5.5 斗，其

粜谷 69.85 石，其余开支想必不会太大。仅此呆存租谷一项，司祠等人即凭藉“五股均分”的所谓祠规，可以有恃无恐地恣意侵吞祠租谷，这是毫无疑问的。

下面，以棠樾鲍氏宣忠堂地租总额及各项开支情况，来进一步考察该祠总分配问题。

（表五） 棠樾鲍氏祠产租谷总分配表

项 目	开支银（两）	开支钱（文）	开支租谷（斗）	折租谷（斗）	占额租总额%	占歉年最低租额%
祭 祀		57654		113.08	4.1	8.5
征 租	23.19			127.545	0.4	0.8
平 粜	127			698.5	2.6	5.2
呆存租谷			6000		21.8	43.6
备荒谷			400		1.5	3.0
小 计	150.19	57654	6400	1959.125	30.4	61.1

根据本文统计资料，该祠地租总额，时租 12567.15 斗，硬租 14807.48 斗，共有定额租 27374.63 斗。歉年减租，其支出总额不变，即占其最低租额总量的 61.1%。其正常年份定额租余谷额为 19015.505 斗，歉年最低租余谷额为 4923.8655 斗。在刨去宗祠总支出后，其巨额余租谷究竟流向何处，宗谱中只字未提，难以遽断。但据目前所见《棠樾鲍氏安素轩藏书画目录》[27]及《棠樾鲍氏安素轩制砚及储物簿计》[28]等家藏帐册，可见鲍氏所购物料品类，制作砚、墨、笔和其它文房用品，价值、数量极为可观，而且大都注明运送扬州，作为鲍氏盐商[29]和寓居扬州的鲍氏族人结交官府，送礼行贿之用。这种以宗祠经营的手工作坊，生产徽州传统手工艺品，同时收购衣料、珠宝、书籍、字画、古玩及农副产品如棉絮等，其资金即是由地

租余谷转化的。关于宗祠手工业问题，俟后另文专述。

*　　　*　　　*

通过对徽州歙县棠樾、新馆鲍氏宗祠土地关系诸方面的考察，可以看到：清代两淮徽籍盐商以呈立祠户的方式，投资置产，但其用于宗族方面的资金并不多。一方面，祠产收入的大部分转化为由告老还乡的商人父兄组成的法人集团成员的私产；另一方面，宗祠利用地租从事其他行业的生产，并以其生产品作为盐业经营的补充。因此说，清代商人投资土地，并不完全是商业利润封建化问题，而应是其商业尤其是盐业经营的一个方面。

注释：

① 关于棠樾鲍氏家族的研究，参见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又，拙稿《徽商鲍志道及其家世考述》，《江淮论坛》1983年3期。

② 鲍琮《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卷22。

③ 鲍诚猷《歙新馆鲍氏著存堂宗谱·祠规》。

④ 这里所说"捐良田二亩"，实际上相当于"捐银二十八两"，这是捐田折银进主的重要例证。

⑤ 鲍琮《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卷22《新置祀产》。

⑥ 所谓"宣忠派"，即系明嘉靖赠工部尚书鲍象贤支派后裔。据徽州宗祠习俗，其始祖的确立，是以该支派中官品最高，并对宗族有功德的祖先为始祖。而最初迁入该地的祖先，则称"始迁祖"。始祖确立后，以其子孙划分门、房。如鲍象贤有三孙：鲍齐英、鲍孟英、鲍同英，即分为三房，统称"宣忠派"。

⑦ 吴翟《茗洲吴氏家典》卷1《家规八十条》。

⑧㉓ 鲍琮《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卷19《义田·公议敦本户规条》。

⑨ 关于"督总",《公议体源户规条》言:"督总以宣忠支下司敦本祠者管理。如宣忠支下不司祠总,则听族长、文会议佥,以宣忠支下贤而能者承管。"说明督总是由宣忠支派司祠者担任。

⑩ 关于"襄事",同上书言:"襄事三人,在宣忠支下长、二、三房每房各挨一人,连管四年,以年三十岁能襄办者承办。"

⑪ 鲍琮《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卷17《值年规则》。

⑫ 鲍雯《著存堂祠规序》。

⑬ 鲍元仪《著存堂重订祠规序》云:"时则有若集公、概公、乐公、栾公、橐公、檀公、烨公、耀公八人,所各挟盐策,遂致不赀。素怀大志,倜傥非常,慨捐己赀,共成巨万,建立宗祠,并输祭产。"

⑭ 鲍元仪《著存堂重订祠规序》。

⑮ "管匣"称谓,可能源于祠匣,即为管理祠匣(司匣)之意。所谓"祠匣",即系宗祠存放祠产文书档案的石匣,亦是宗祠财产权力的象征,故以管匣作为法人之代名。

⑯ 原件藏安徽省博物馆,藏号Z:23608。

⑰ 参见刘重日、曹贵林《明代徽州庄仆制研究》,《明史研究论丛》第一辑;《徽州庄仆制及其研究》,《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年2辑。又,〔日〕仁井田升《明末徽州的庄仆制——制别是劳役婚》,载《和田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1961年2月。关于清代庄仆制度,参见章有义《清代徽州庄仆制管窥——休宁吴葆和堂庄仆条规剖析》。

⑱⑲ 鲍琮《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卷22。

⑳ 同上书卷19《义田》。

㉑㉕㉖ 同上书卷17《义田》。

㉒ 同上书卷二二《节俭户缘由》。

㉔ 如祁门汪氏六族公所编《汪氏登原藏稿》(光绪二十二年刊)载:同治八年

九月七日，户部奏准：翰林院编修汪鸣銮、吏部主事汪文枢、刑部主事汪鸿逵援例呈请其汪氏四十四世祖汪华"歙县地方祠墓五处，税亩免征，明著典册"。

㉗ 《棠樾鲍氏安素轩藏书画目录》，抄本，安徽省博物馆藏，藏书号：00839。"安素轩"，系两淮徽州盐商鲍志道长子鲍淑芳堂号。鲍淑芳系嘉道时期两淮盐业总商。

㉘ 《棠樾鲍氏安素轩制砚及储物簿计》，道光二十一年重立，抄本。安徽省博物馆藏，藏号：00840。

㉙ 清代扬州鲍氏盐商，以鲍志道、鲍启运兄弟最为著名。其父鲍宜瑗，清初即从事扬州盐业，年老还乡后，在棠樾主持宣忠堂祠务，是鲍氏汪人集团的首要人物。尽管鲍志道、鲍启运置产之时屡屡声称祠产归公，但实际上仍操纵于其父鲍宜瑗之手。

清代台湾乡族组织的共有经济

郑 振 满

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乡族组织，既是一种社会组织，也是一种经济组织，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乡族组织的基本构成，包括以血缘联系为基础的宗族组织和以地缘联系为基础的民间社团；乡族组织的共有经济，亦即由宗族组织和民间社团集中经营的各种"公业"。本文主要依据清代台湾的契约文书及日据初期的调查资料[①]，考察乡族共有经济的所有权形态和经营方式，并分析其社会性质与作用。

一、宗族组织的共有经济

清代台湾的宗族组织，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由同一支派衍分而成的"阄分字"宗族；二是由不同支派聚合而成的"合约字"宗族。在上述两种宗族中，有关公业的权益分配不尽相同：前者是以"照房份"为原则的；后者是以"照丁份"或"照股份"为原则的[②]。然而，无论是"照房份"或"照丁份"、"照股份"，都具有"按份共有"的特征，因而都是宗族内部的一种股份所有制。换句话说，这些宗族组织集中经营的共有经济，具有合股经营的性质[③]。

宗族内部的公业，有不同的名称和用途。如云："夫祀田所以崇报本，义田所以恤宗支，公田所以需公费，而书田所以鼓励子

孙于有成，使之上可佐圣朝，下可耀门闾也。”[④]这就是说，设置这些公业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宗族内部的各种公共消费需求。然而，每个族人得自公业的权益，并非是完全相同的。一般说来，各种公业的有关权益，只能由创置者及其后裔分享。“阄分字”宗族的各种公业，来自于历代分家时的提留，其有关权益必须按照分家时的“房份”均分。如云：“如是有承高、曾、祖之公尝，如是值年之际，须要三大房当同到佃，公收公费，其余剩者照三大房均分。”[⑤]“合约字”宗族的各种公业，来自于族人的合资捐置，其有关权益必须按照捐资者的“股份”均分。如云：“承祖父先年台中捐资合本，建置有十一世祖找寰公蒸尝祀典一班，份资共八大股，每股作十份均分。”[⑥]由此可见，宗族内部的各种公业，都有既定的所有权份额和共有者集团，因而只能是“按份共有”的股份所有制。

在宗族内部，各种公业的共有者之间，不仅可以按份分享有关收益，而且可以按份分拆或买卖有关公业。咸丰四年，嘉义张氏二房分拆祖遗公业，立《阄书》云：“今因公事纷纷，难以独理，爰是叔侄相议，共请族长、公亲，当祖考炉前，将此厝地基并西势洋田一段，分作二房管理。”[⑦]同治十二年，台北陈乞等出卖“四房公业”于其中一房，立《甘愿归就田契字》云：“奈乞等近时家运不顺，挂借甚多，不能坐候轮收，愿将此田归就与二房标买为私业。……自此收租纳课，以及贌佃耕作，永归二房标掌管，承为己业，与乞、梓、闽等三房毫无干涉。”[⑧]以上属于按照“房份”分拆和买卖公业之例。光绪十年，苗栗刘氏族人分拆“文达尝”公业，立《阄书》云：蒙朱县令宪断；令分作两尝。刘秉先管理二十份，应得实租二百三十石，……刘廷骏管理十二份，应得实租一百四十石。”[⑨]光绪三十年，台中老朴出卖公业“会

份”，立《卖归公会份尽根字》云：“有承先父林为政应份与林狮铃公会份，父子相商，愿将此应份出卖与人外，托中向与林狮铃公管理出首承归。三面言定，时值卖尽根会份七钱，价银六十大元正。即日同中，银收字立，两相定讫。……其会内所有祀业田厝并春秋祭祀，朴等不敢与及兹事。自此一卖千休，葛藤永断，日后朴等子孙不敢言及生端。”[10]以上属于按照“股份”分拆和买卖公业之例。这就表明，共有者对于公业的股份所有权，具有相对的运动性，其实质仍是一种私人所有权。当然，这种分拆和买卖有关股权的行为，一般必须得到全体共有者的认可，而且只能在共有者内部转让其股权。如云：“纵有不听苦劝，愿拆（会份）者，必须向会众公顶。……如有私行拆、顶者，不得过簿。”[11]在这里，个体的意志总是受到群体的制约，这无疑正是此类股份所有制的又一特征。

凡属按份共有的公业，其权益分配是相对分散的，而经营管理又是相对集中的，这就势必导致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相互分离。在宗族内部，公业的经营方式有两种类型：一是由全体共有者轮流从事经营管理；二是由少数共有者专门从事经营管理。轮流经营的方式，在“阄分字”宗族中最为常见。如云：“父亲、母亲逐年应收大租粟并本厝公租，……如百年已后，留存公尝之费，各房照序轮流祭扫，周而复始。如是值年之人，至期将图记、租簿、正供单、社租单，交过下值年之人收照。各房不得擅行变卖，亦不得争收。”[12]轮值者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往往是以承包者的身分出现的。如云：“公司祀业，应存以配祖先油灯祭祀，长、次轮流办理。所有应酬、捐缘诸费，则归值公之人开发，不得拖累别房。”[13]在此情况下，轮值者除支付既定的“公费”外，一般尚可获得余利，如有亏损也必须自负。不过，某些意外损失或追加投

资，仍可由全体共有者分摊。如云："踏公田租，如遇洪水崩坏，是年减小租者，不论何房轮得，须各房均开摊出，补额充足，付其收人，抑或别议亦可。若开田造磚，各房亦各均开，不得异言。"⑭这种按房轮流承包的办法，既可集中经营有关公业，又便于平均分配有关权益，因而总是作为最佳方案而被优先选择。当然，如果轮值的周期太长，也会造成共有者之间的矛盾。在大陆地区，按房轮值的公业一般不超过五代，就会逐步改为专任经营。⑮清代台湾宗族组织的发展历史不长，有关公业的传承代数不多，按房轮值的方式可能更普遍一些。如云："不论大公、小公，有租、无租，当照房份轮流，以齿为序。"⑯不过，在清代后期，台湾有些公房较多的公业，往往也采用专任经营的办法，甚至按房分拆有关公业，化"大公"为"小公"。例如，道光七年，台北陈氏五大房规定："历年所收公租粟、公山税银，交五福收存。或出借、或公用，出人俱登记在簿。"⑰光绪五年，台北摆接堡枋桥街的陈氏《阄书字》规定："公厝边曲陈尪水田一处、小租谷三十五石，又承五房水田二十段、小租谷一十石，又公厝边园一丘、税银五元，又榰仔林上六房小租谷三石六斗，议系作公为祭祀之资，分作三大房序次轮流。"⑱一般地说，在"合约字"宗族中，由于公业的共有者人数较多，通常只能采用专任经营的办法。

在此情况下，大多数共有者已不再从事经营管理，其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对于"经理人"来说，他们的身份与其说是所有者，不如说是雇员。如云："总经理头三年，每年尝内给功资三十石；副经理三名，头三年，每年给功资二十石。……三年理满，总经理为十五石；副经理功资为三名，共谷十五石。立约是实。"⑲此外，经理者在其经营决策过程中，一般仍须接受其他股

东的监督和制约。如云:"佃人要赎田耕者，须向执簿戳之人通知，传同祀内老成叔侄，商酌租粟、碛地，立约为据，不得擅专。至每年租粟，系佃人仓贮，如若出粜，执簿戳人传同祀内老成叔侄，到祖堂公议，定计妥当而行，不得私相授受。"[20]尽管如此，有些经理者仍不免"徇私利己"，以至"连年争讼"。因而，此类祭祀公业的发展较不稳定，往往因经营不善和内部矛盾而分崩离析，甚至转为他人所有。如上引刘氏"文达尝"，乾隆年间共有72份，至道光年间仅存32份，光绪十年又分为20份和12份两尝，而其中一尝过十余年就因负债而出卖大多数产业。[21]

二、民间社团的共有经济

清代台湾的民间社团，有"封闭型"和"开放型"之别。"封闭型"社团一经形成，一般不再吸收新的成员，其人数是较为确定的;"开放型"社团形成之后，一般仍可不断吸收新的成员，其人数是变动不居的。与此相适应，有关公业的所有权形态也各有特点：前者以"按份共有"为特征；后者以"共同共有"为特征。兹略作分述。

"封闭型"的民间社团，主要是以互助互利为宗旨，如各种形式的"神明会"和"孝子会"。清代台湾的"神明会"，实际上是以"奉神会饮"为名的同乡会或同业组织，其成员资格受到乡贯及职业的限制，一般不能自由入会。[22]清代台湾的"孝子会"，一般是为长辈办理丧事的互助团体，有的还发展为共同奉祀死去的长辈，具有某种"结义"的性质。[23]此类民间社团的有关公业，来自于全体成员的合股捐置，其所有权的份额是很明确的。在现存的有关契约文书中，常见有如下字句:"有合约内田一段……托中引就与福仁季首事林本标、李廷标、邱乃辛十八份等，出首承

买”;[24]“有自置水田一处，……托中引就于孝子会内三十二份人等，出首承顶”。[25]这些无疑都是“按份共有”的明证。此类公业的股份，可以由创置者的后裔世代相承，也可以按份均分。正因为如此，这种公业往往同时也是宗族组织的公业，两者可以合而为一。如云:“圣王公田分得三十石，按作三大房均分，每房历年各收一十石正”；[26]“又抽出三块厝、田二宗，以抵圣公缘金。”[27]这种由宗族成员共有的社团公业，不外是宗族公业的一种扩大形式，实际上可以视为若干宗族组织之间的共有经济。

“封闭型”社团的有关公业，主要用于社团内部的公共消费，其经营管理大多是采取轮值的方式。如云:“友声社创设自道光年间，先达诸君醵金入会，崇祀文昌帝君，建立乐器，置买田租，以为祭祀之费。每年仲秋，由炉主值东，备办礼物致祭。”[28]这里的“值东炉主”，必须由全体成员在神前“拔筶”选定，“逐年凭筶轮换”。[29]有的公业虽有专任经营的“经理人”，也同时设置“值东炉主”，由共有者轮流承办会务。如云:“每年值东之人，须向经理人参议，或租谷自己运用，或由佃人依时结价，俱皆两可。倘有谷价多寡，此皆炉主造化，不能将应用之物增多减少。”[30]在这里，轮值者并不从事经营管理，但仍可通过承办会务而获得余利。

“开放型”的民间社团，主要是以赞助科举教育、慈善事业及地方公益为宗旨，如各种乡绅组织及“文社”、“善堂”、“义渡会”之类。与此相关的公业，其所有权份额是不明确的，因而只能采取共同占有的方式，但就其经营管理而言，仍可实行轮流经营或专任经营，其所有权和经营权也是相对分离的。

清代台湾有不少民办的书院、义塾及义学，其经费主要来自于士绅阶层的捐助，有关公业一般也由当地士绅共有，在既定的

范围内实行分配。如云："童冠膏伙，每年上下二季，除额费外，余剩谷石照人数均分。"[31]由于每个地区的士绅人数是变动不居的，有关公业的所有权份额也是不确定的。其共有者只能分享有关收益，却不能分拆或买卖其共有权。此类公业的经营管理，通常是由全体士绅选出若干"董事"，逐年轮流经营，这种"董事"只是领取定额报酬的经理者。如云："董事辛劳，每年议谷三十石。"[32]此外，清代台湾还有各种"文社"，往往是为资助科举教育而设的基金会组织。如南投"登瀛书院"，分别取资于当地的"玉峰社"、"碧峰社"、"华英社"和"梯云社"。这些"文社"各有相对独立的公业，由本社士绅及捐资者共同共有。如"玉峰社"年收租306石，"碧峰社"年收租86石，"华英社"年收租32石。[33]"梯云社"的田产一度失管，被没收充公，后由该社总理及生员、童生等联名上诉，于同治七年由台湾府批示："此田系文社祀祖，向为童生膏伙之费，因被洪番霸占，以致前次委员误抄，……验明契据，批准起封归管。"[34]由于此类公业往往兼作"文祠祀业"，因而除了有"董事"之外，往往还设有"炉主"，由共有者轮流主持"文祠"祭典。[35]

清代台湾的慈善事业，大多属于"绅捐绅办"，而地方官府"仅居董劝之名，以杜侵亏之弊"。[36]当然，所谓"绅捐绅办"，并非完全取资于乡绅阶层的捐助，而是"随人乐意捐题"，"总期多多益善"。[37]一般说来，乡绅在各种慈善机构中的作用，主要是"劝捐置业"及主办有关事务。如云："从前嘉义四方贫民者多，……由小儿自亡抱埋。当时众绅商人等目击心伤，邑绅出为劝捐置业，大举行善，建设公堂一所，在本城隍庙左边，名曰育婴堂。……嘉庆初设起，历至道光、咸丰，于同治年间因捐款不敷费用，蒙嘉义城内绅士陈熙年出首重振，禀官再兴，加捐置

业，有千余租为远义举者。”[38]这些陆续捐置的慈善公业，一般是由当地乡绅共同占有，并委托主办乡绅专任经营，即“择良善为众所信者董其事。”[39]有些规模较小的慈善公业，亦可“交就近总理、庄耆轮流办理。”[40]

清代台湾民办地方公益事业，主要是桥梁、渡船等交通设施。与此相关的公业，主要来自于“义捐”，也有的出自摊派。如云:“原其始右堆义渡公田，迄乾隆、嘉庆年间，……诸前辈自船斗、新庄至弥浓、龙肚等处，将从前本堆派费用剩，加捐题金，买有竹子门田一宗，为每年施岭口、叭吹二渡之资。后又道光、咸丰年间，……诸先辈亦仍酌定捐题，加买有中坛洋田、弥浓洋田，为每年施旗尾、冷水溪二渡之费，后又施阿里港三庄部一渡。”[41]据调查，“右堆义渡公田”共有 22 甲多，分属于当地的“义渡祠”、“渡船会”、“筏船会”等组织。[42]这种专为管理交通设施而设的“义渡会”之类，具有基金会组织的性质，其有关公业只能采取共有的形式。此外，有的“义渡”不设公业，而是由当地的有关社团定期捐助经费。如内栅门观音亭“义渡”，每年分别由“下坎庄、公圳路福德祀”捐谷 30 石以供渡夫工食，由“三坑仔管内各庄”负责修造渡船，这实际上也是一种派捐的方式。[43]

三、乡族共有经济的社会性质与作用

乡族共有经济的社会性质，是就其所依存的生产关系而言的；乡族共有经济的社会作用，是就其对乡族组织的影响而言的。我们认为，在清代台湾，由于乡族共有经济主要是以地租剥削为基础，因而只能归之于封建地主经济的范畴；由于乡族共有经济实质上是私人地主的共有经济，遂使乡族组织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封建割据性。

清代台湾乡族组织的主要公业，是土地等不动产及其有关的债权、股权或收租权。据调查，在清末台湾22199个宗族组织的"祭祀公业"中，单纯由土地构成的为15621个，约占70%；由土地及其他财产构成的为3636个，约占16%；由土地以外财产构成的为2943个，仅占13%左右。[44]乡族组织占有土地等不动产，通常都是坐食租利，其剥削方式与私人地主并无二致。不仅如此，乡族组织对于佃户的超经济强制，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如云："历年租项新旧拖欠，理事者务必竭力收讨。或时屡讨不还，亟宜通知诸同人出头追讨"；[45]"有强霸尝业，房内自当齐到拿送。倘被其伤，医费、官费将尝业抵当；或尝业不敷，照房份均派。有临阵退缩，推诿不前者，自当重罚"。[46]正因为如此，乡族组织的土地所有权得到了较有效的保护，可以说是一种受到强化的封建地主经济。

由乡族组织集中经营的地主经济，是由私人地主经济转化而来的，实际上是私人地主经济的一种变态工补充形式。前已述及，乡族公业除用于公共消费之外，其共有者尚可分享余利。由于乡族内部的公共消费有一定的限额，有关公业的规模越大，其余利也就越多。根据日据初期的调查，台湾民间每年用于祭礼五代之内祖先的费用，一般只需年收且30石的公业。如果五代之内的祭祖总额超过了50石，就有剩余地租供族人分享；如果总额超过了150石，由族人分享的地租就会多于供祭祖之用的地租。[47]因而，这种来自于公业的地租收入，往往构成了私人地主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某些公业的共有者来说，即使他的私人地主经济已经完全破产了，也仍可依赖对于乡族企业的共有权而坐食租利。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认为，乡族地主经济是私人地主经济的一种变态。也正因为如此，乡族地主经济才有内在

的发展动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无法精确地估计清代台湾乡族地主经济的发展速度与规模。但就大陆的情景而言，明清之际南方各省的乡族地主经济得到了普遍的发展；至清中叶前后，有些地区的乡族地主经济可能已接近或超过了私人地主经济的规模。根据民国时期和土改前夕的调查，在福建和广东的大部分地区，乡族土地占总土地面积的30%以上，在福建西北部和广东西江地区，乡族土地占总土地面积的60%以上。此外，在江西、浙江、江苏、安徽、湖南、湖北等省，乡族土地通常也占总土地的15–30%之间。而同一时期南方各省私人地主的土地，一般都不超过总土地的30%。[48]我们认为，从私人地主经济向乡族地主经济的转变，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地主经济结构的重要演变趋势。导致这一结构性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地主土地占有的不断零碎化和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不断分离。在此情况下，私人地主只有采取共同占有和集中经营土地的方式，才能更有效地实现其土地所有权。在清代台湾。有些地主并不属于同一乡族组织，而纯粹是为了经济上的原因，对土地实行共同占有和集中经营，即建立以收租为目的的合股经营关系。这无疑也是私人地主经济的一种变态。[49]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乡族地主经济的发展如此之盛。至于乡族内部用于公共消费的公业，实际上也是私人地主经济的一种必要补充。这是因为，在清代台湾，地主阶级只有借助于乡族组织，才能有效地维护统治秩序和封建再生产过程。因而，如果没有这些乡族公业，私人地主也必须承担有关的公共费用。这也是地主阶级热衷于创设乡族公业的原因之一。

严格地说，以地租剥削为基础的乡族共有经济，只能在地主阶级内部形成和发展。对于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来说，自然不可

能创置坐食租利的乡族公业。同样的道理，在公业的共有者之间，一旦出现了阶级分化，也就难免会有分拆和买卖公业的行为，从而势必导致共有经济的解体。如果说，乡族公业是乡族组织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那么，这种乡族组织也只能是地主阶级的社会组织。当然，清代台湾乡族组织的发展，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乡族共有经济未必是其中最重要的或必不可少的因素。然而，乡族共有经济对于乡族组织的强化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由于前人对此论述甚多，本文不拟作进一步的引证。这里所要着重讨论的问题，是乡族共有经济如何影响清代台湾乡族组织的社会构成。

当我们研究乡族组织与乡族公业的关系时，往往过于强调乡族公业以于乡族组织的"整合"作用，却忽视了与此同时乡族组织的"分化"过程。实际上，在借助于公业进行整合的前提下，同时也就意味着乡族成员已经开始分化。就清代台湾而言，"合约字"宗族和"封闭型"社团的形成，虽然是以同族或同乡关系为基础，但同时又以共同"捐资合本"为条件，这就使公业的共有者与其他乡族成员分离开来，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共同利益集团。因而，此类乡族组织的发展，明显地反映了乡族内部的阶级分化过程。在"阄分字"宗族中，每一代的公业都使族人分化为不同的利益集团，而一旦有些族人失去了对于公业的共有权，自然也就被排除于相应的利益集团之外。这就表明，公业未能有效地整合"阄分字"宗族，而是使之不断地趋于分化。至于"开放型"社团的各种公业，固然有效地强化了乡绅组织，使乡绅阶层的社会控制能力大为提高，但这同样也是反映了社会阶级分化的进一步加深。此外，这些公业的形成和发展，无疑也使乡绅层分化为不同的利益集团，引起了各种乡绅组织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概言之，乡族公

业只是整合了与之相关的共有者集团，但却加深了原有乡族成员的阶级分化与社会矛盾，从而使乡族组织不断地蜕变为地主阶级的社会组织。

在清代台湾历史上，乡族组织的发展与社会“分类”的过程，有着内在的一致性，根据台湾学者的研究，在19世纪中叶以前，台湾民间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同乡会组织，与此相关的是以不同祖籍为标志的分类意识和分类械斗；在19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台湾各地宗族组织的发展，也就相应出现了以不同族姓为标志的分类意识和分类械斗，甚至出现了同族内部不同支派之间的分类械斗。[50]由此可见，清代台湾的乡族组织，具有明显的封建割据性。我们认为，这种封建割据性的根源，只能归结于封建土地占有形态。因而，清代台湾社会的分类现象，在很大程度受到了乡族公业的制约。这可以说是乡族共有经济的又一社会作用或影响。

注释：

① 本文引用的资料，主要取自“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刊行的日文版《台湾私法》及《台湾私法附录参考书》（下称《参考书》），并参考了《台湾文献丛刊》版的《台湾私法物权编》、《台湾私法人事编》。此外，还吸收了台湾学者的某些研究成果。

② 参照庄英章：《台湾宗族组织的形成及其特性》，载《现代化与中国文化研讨会论文汇编》，香港中文大学1985年版。

③ 参见拙文：《清代台湾的合股经营》，载《台湾研究辑刊》1987年第3期。

④ 《参考书》第一卷下，第411页，嘉庆三年《书田约字》。

⑤ 同上第403页，光绪十年《阄书字》。

⑥ 上引庄英章文。《附录四》。

⑦ 《参考书》第一卷下，第394页。

⑧ 同上第406页。

⑨ 同上第284页。

⑩ 同上第285页。

⑪ 同上第280页，《汤氏祖尝条规》。

⑫ 同上第403页，光绪十年《阄书字》。

⑬ 同上第377页，光绪十九年《阄书字》。

⑭ 《参考书》第一卷下，第339页，光绪十八年《嘱分阄业合约约字》。

⑮ 参见拙文：《明以后闽北乡族土地的所有权形态》，待刊《平准》第5辑。

⑯ 《参考书》第一卷下第380页《嘱书付据约字》。

⑰ 同上第388页，《合约字》。

⑱ 同上第353页，《阄书字》。

⑲ 前引庄英章文。《附录2》。

⑳ 《参考书》第一卷下，第280页，《汤氏祖尝规约》。

㉑ 同上第285—286页，文达尝（十二份）《杜卖尽根水田契字》。

㉒ 参见《台湾私法》第一卷下，第355页。据调查，凡属称之为"尝"、"季"、"党"、"会"、"社"、"堂"之类的"神明会"，通常具有同乡会的性质；凡属以"金"、"兴"和"顺"之类命名的"神明会"，通常具有同业公会的性质。

㉓ 参见上书第362—363页。

㉔ 《参考书》第一卷下，第272页，同治元年《杜卖尽根水田字》。

㉕ 同上第286页，光绪元年《杜卖尽根水田字》。

㉖ 同上第353页，光绪五年《阄书字》。

㉗ 同上第371页，同治七年《阄分字》。

㉘ 同上第268页，《友声社序》。

㉙ 同上第269页，《友声社规则》。

㉚ 同上第267页，《中抽分天上圣母会帐簿·序文》。

㉛㉜ 同上第 244 页，乾隆二十九年《上淡水义学碑文》。

㉝㉟ 参见《台湾私法》第一卷下，第 313—314 页。

㉞ 《参考书》第一卷下，第 250 页，同治七年《示谕》。

㊱ 同上第 305 页，同治八年《谕告》。

㊲ 同上第 299 页，光绪十九年《合约》；第 304 页，同治八年《谕告》。

㊳ 同上第 289—290 页，《嘉义育婴堂记》。

㊴ 《大清会典》卷 19，《户部 · 蠲恤》；转引自《台湾私法》第一卷下，第 368 页。

㊵ 《参考书》第一卷下，第 299 页，《合约创建义冢乐施田业字》。

㊶ 《参考书》第一卷下，第 316—317 页，《右堆义渡公田申明书》。

㊷ 《台湾私法》第一卷下，第 391—392 页。

㊸ 《参考书》第一卷下，第 316 页，《义渡碑》。

㊹ 参见《台湾私法》第一卷下，第 398—340 页。所谓"土地以外财产"包括：房屋、圳等不动产；家具，车船、牛猪等动产；以有现金和各种债权、股权等。

㊺ 《参考书》第一卷下，第 252 页，《屏东书院章程》(光绪三年碑记)。

㊻ 引自庄英章前引书，附录（四)。

㊼ 参见《台湾私法》第一卷下，第 419—420 页。

㊽ 以上参见拙文：《明清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发展》，载《明清福建农村社会与经济》，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新区土改前的农村》，人民出版社 1950 年版。

㊾ 参见拙文：《清代台湾的合股经营》。

㊿ 参见陈其南：《清代台湾社会的结构变迁》，载台湾《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 49 期。

从香港新界乡村调查所见明清乡村社会的演变

[香港]科大卫

从1979年至1985年，我曾经在香港新界的乡村作实地历史调查。我的出发点是透过乡村的口述及文书资料，甚至宗教拜祭的仪式，探求乡村社会的历史演变。调查的结果，最突出的地方就是有关明清之际宗族制度在新界及邻近地方普及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传统的华南社会归化到以官僚思想为核心的正统架构之内；亦即地区性的团体，其中可能包括少数民族，演变为中国社会之部分。这个过程，当然不单只在新界发生，我相信这类演变在整个华南相当普遍。

地域社会归附于正统文化的过程，我们在乡村宗教仪式中还可以见到一些痕迹。宗教仪式是了解社会史的很重要工具。因为(一）宗教思想反映出社会的架构；（二）宗教活动往往是维系地域团体最主要活动之一种。在各类乡村宗教仪式之中，最清楚地反映出地域组织思想的，就是乡村“打醮”(书写语称为“醮会”)。在香港新界的乡村，“打醮”仍然相当普遍。

据村民的解释，“打醮”的目的是“侍荫侍阳”。亦即是说，是酬神和祭幽。酬的是什么神呢？就是村民集体代奉的神祇，主要有三类；（一)“打醮”的乡或村内主要庙宇的主神；（二）庙宇其

他的神祇，其他庙宇的神祇和各村的土地神；（三）非在本乡或村特别供奉但为村民接纳的神祇。除了这三类神祇，在单姓的乡或村，还可以加上太祖或历代祖先的神主。因为"打醮"是村民对庙宇的主神的承诺，村民把主神安放在"神棚"里正中的地位。很明显，其他的神祇和祖先神主都是放在附祭的地位。由这方面可以看到，"打醮"反映的社会，并不是以宗族为主体的社会，而是地方组织跟地方神建上了密切关系的社会。

"神棚"里的神祇，是村民自己布置的，就是酬神活动的对象。除了这些神祇，"打醮"的场地里面还安放了别的神祇，都是"打醮"的时候村民聘请之道士（新界俗称"喃呒佬"）所供给的。如众所知，道士所供奉的神祇，并非村民所崇拜的神祇，而是玉清、上清、太清"三清"。又因为新界的道士，都属于正一派，所以还另外安放了张天师的画像。道士们启坛的法力，就是从这些神祇处得来的。不过，除了"三清"和张天师，道士还在"打醮"的场地放置一个"大士王"。一说"大士王"就是观音大士的化身。另一说则以为"大士王"是个被观音所收服的"山大王"。二说都同意"大士王"的作用就是在无主孤魂来接受村民祭幽的衣食之时维持秩序和保护村民。不过，用来产生这个作用的神祇，除了"大士王"之外，还有一个"城隍"。在"祭大幽"的时候，村民就把"大士王"抬到一个正中的地位，在"祭小幽"的时候，就把"城隍"抬出来。所以，总括来说，在"打醮"的场地里面，有四种不同的神祇，就是：村民集体祭祀的神祇，道士法力来源的"三清"和张天师，在孤魂之前保障村民的"大士王"，和与"大士王"作同样功能的"城隍"。

我以为研究"打醮"的仪式，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就是究竟道士与村民所信奉的是否同一个宗教。在"打醮"之时，道士所要做

的功德与村民自己做的乡俗是分别得很清楚的两回事。道士的功德，主要在“三清”坛前做的。但是村民的拜祭对象并不是“三清”，而是地方神祇。绝大多数的村民对“三清”的供奉根本不明白，而“三清”亦没有在村民的任何传说占什么地位。在“打醮”之时，除了数名选定为“缘首”的村民跟随道士之外，在我见过的多数“打醮”，道士的仪式（例如启坛、每日三朝三忏、分灯、礼斗、迎圣）并没有很多村民参加。即使旁观的村民，甚至道士本身，对仪式的解释，与科仪书的意思，亦大有出入。尤其是村民和道士，对这些仪式的认识，通常都采取一个实用的见解。道士启坛作“打武”的仪式，从仪式上来解释，可以作为抬兵的法术。但是乡村道士的解释，则作为“避免风火”的意思。“大幽”通常是个多村民参与的仪式，但是科仪书的超渡意思，与村民烧衣的观念还是有相当的距离。简单地说，从村民眼中来看，道士所作的功德，都是不同的法术。他们有兴趣的，不是法术的理论，而是法术的结果。

要分析道士的宗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事情，并非短短数页可以做到。我对道士的科仪书的认识也太肤浅，很难作有系统的讨论。不过，我以为道士的宗教与村民的信仰分歧很大是相当清楚的现象。但是两套分歧这样大的宗教信仰的仪式可以在同一场地同时进行，而拜祭者又可以把仪式归纳为一个整体的宗教活动，一定是因为两套信仰有共同的地方。所以，我们必须了解为什么村民不拜祭“三清”而仍然相信道士可以替他们服务。

这个问题可以从两方面回答。第一，从“大士王”和“城隍”的历史作用，我们可以找到些少有关道士在“打醮”仪式的地位的线索。第二，从乡村宗教的发展，我们亦可以探讨道士在乡村宗教的演变。两方面都可以肯定村民可以不管他们和道士在教义上的

分歧而仍然应用道士的服务。从这两方面的答案都可以看见官僚思想的扩张。

第一，在明朝初年，明太祖制订了祭厉的仪式。《明会典》(祭厉) 载:“凡各府州县每岁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祭无祀鬼神。……仪注: 先期三日，主祭官斋沐更衣，备香烛酒果，诣本处城隍，发告文通。”另 (祭文):“尚念冥之中，无祀鬼神，昔为生民，未知何故而殁其间。……此等孤魂，死无所依，精魄未散，结为阴灵，或倚草附木，或作为妖怪，悲号于星月之下，呻吟于风雨之时。……敕天下有司，依时享祭，在京都有泰厉之祭，在王国有国厉之祭。在各府州郡厉之癸，在各县有邑厉之癸，在一里又有乡厉之癸。期于神依人而血食，人敬神而知礼，仍命本处城隍以主此祭。”

“乡厉之祭”的单位就是明初里甲制度之里，亦就是拜祭土地神的地域单位。同书《里社》段云:“凡各处乡村人民，每里一百户内，立坛一所，祀五十五谷之神，专为祈祷雨旸时若，五谷丰登。”另《乡厉》段曰:“凡各乡村每里一百户内，立坛一所，祭无祀鬼神。”此段后，再附有《祭告城隍文》。

祭告城隍，加插在乡村的祭祀之中，似乎是个很明显的发展。但是，这个发展还须要放在乡村的宗教演变之中去探讨。

第二，有关前代乡村宗教的概况，最清楚的叙述就是屈大钧在《广东新语》的几段。《祭厉》段曰:“予至东莞，每夜闻逐鬼者，合吹牛角，呜呜达旦作鬼声。师巫咒水书符，刻无暇晷。其降生神者，迷仙童者，向觋者，妇女奔走，以钱米交错于道，所在皆然。而诸县寻常有病，则以酒食置竹箕上，当门巷而祭，曰设鬼，亦曰抛撒。或作纸般纸人燔之。纸人以代病者，是曰代人，人以鬼代，鬼以纸代，真愚夫妇之所为也。”又同段云:“叶石

洞为惠安宰，淫祠尽废，分遣师巫充社夫，遇水旱疠疫，使行禳礼。又遵洪武礼制，每里一百户，立坛一所，祭祀鬼神，……祭日皆行傩礼。……此为古礼，虽孔子所不敢违也。后世此礼废绝，每逢灾疾，乃至禳星告斗，作诸无益。”

屈大钧所谈到的仪式，还有不少在香港的新界（明初属东莞）可以见到。亦有部分虽然现在已不再举行了，仍可以靠口述或文书资料探求。所谓“逐鬼”、“吹牛角”、“咒水”、甚至“书符”，大部分都可以包括在乡村道士称为“调鬼”的仪式。据道士告之，“调鬼”现在已经没有举行了，但是我在“口述历史计划”调查之时，仍收集了几本在这些仪式上应用的科书。在新界，“调鬼”和“打醮”都是邀请同样的道士来执行；不过，行“调鬼”时的服式和工具与“打醮”的不同，而道士更不以“调鬼”的仪式作为正一派的仪式。“打醮”所见的，道士穿道袍，戴黑帽或道冠，从来不用号角。因为“调鬼”我没有见过，我可以作比较的是“洪朝”的仪式；道士头裹红巾，不穿道袍。屈大钧在清初所注意到“禳星告斗”的仪式则与“调鬼”不同，可能就是“打醮”时的“礼斗”仪式。但是从乡村收集到的文书资料，亦可见到简化的“礼斗”仪式，村民可以在村内自己执行的。

乡民应用于“调鬼”的理论，类似上文引用《明会典》有关“祭厉”的理论。在乡村里，应用这些理论的人并不一定是道士。即使与鬼神交往亦并非道士的专利。屈大钧所指“降神”、“迷仙童”、“向觋”都不一定是专业的工作，更加并非道士的工作。道士与常人之不同，在于对“三清”的供奉。道士法力的来源，是在供奉“三清”的系统之内，从科仪书所指定的仪式得来。道士法力运作的目的，就是加强村民在祭祀上应付鬼神的力量。所以道士的宗教与村民的宗教的共通点，并不在乎教义相同，而在乎道士之

教义可以应用于村民祭祀之目的。道士在“打醮”的作用，就是在村民相当原始的鬼神观念之上，加插了文字与专业仪式的影响，所以把“城隍”和“观音大士”都带到了乡间去，在乡村之中“祭厉”，而道士担当了主祭的地位。近日我有机会在中文大学人类学系同寅的研究中，略窥瑶族的宗教概况；我相信瑶族的经验与新界所见的亦有很多相同的地方。

从“打醮”所见传统华南社会归附在官僚思想的架构下，可以引申到家族的组织。首先，应该说明，我们现在习惯了在观念上把祖先、祠堂，和族谱通通连贯起来，在明朝以前只可以应用于贵族和极高级官员的家族。拜祖先的出发点，就是乡村鬼神的观念，就是有祀神无祀神的分别。清代的地方官吏都很明白，有些地方祭祖，根本不是祭每代的祖先，而只是把某太祖拿来祭祀。至于族谱，在非贵族或高级官僚的家庭，不特是明代绝无仅有，即使现在大多数的家庭也没有。最奇怪的地方就是，在新界的乡村，即使没有见过自己的书写族谱的人也常常相信这本族谱的存在。我可以大胆地说，我所见过的族谱，没有一本是任何家族的整体记录。相反的，族谱是本把人口登记规定得相当小心的文件。族谱一方面是联系家族的工具，一方面是把无权势的族人排挤出外的工具。族谱所记录的家族与拜鬼神所形成的家族是很不同的一回事。

我在新界的研究，试图弄清楚祠堂和家族发展的关系。可以这样说：亲属观念是家族观念的基本，是与财产继承有很密切的关系。在继承的项目之中，“入住权”即在乡村成为村民的权利，为最先入住的太祖所遗留给后世子孙最重要的权利，所以村民往往通过太祖入住以后分居的历史来说明谁有权在那一条村入住，而谁没有入住的权利。这个入住的历史，没有书写的记录，村民

也往往可以口述出来。这段历史当然包括了族谱的部分，亦即是说，史学家在图书馆所找到的书写族谱，并不全面。口述的族谱与书写的族谱往往不同，最主要的是书写族谱的记录往往可以比口述的多，而村亦往往相信书写的资料比较正确。事实是否如此通常是一个不可解决的问题。

在十五世纪以前，新界是没有祠堂的，亦没有书写族谱。唯一附近的祠堂就是东莞伯何真的祠堂，是个类似贵族的产物。十六世纪，新界龙跃头邓氏承继了何氏在这一带地方之势力，兴建了第一间祠堂。早期的"祠堂"是个很特别的名辞，就是《明集礼》内规划了为"家庙"的建筑物，原本的建筑在新界已无存了，但时至今日，新界大家族所建的祠堂，仍以这个模式为据，而在新界还遗存了很多与这个模式有关的传说。十七至十八世纪，其他的大家族，连新兴的家族，纷纷建祠堂和修族谱。至十九世纪，祠堂已经普及了，族谱也多编了，连细小的乡村也找一间简单的村屋称为祠堂。所以建祠修谱的过程，是从有权势的家族开始，经过400年的历史，慢慢伸展到普通的家族。正如乡村宗教的发展一样，我们现在所见到的就是通过文字的应用，把法订的权制套在传统社会上的产物。

未有祠堂的社会，是以贵族、土地神、入住权控制、无祀鬼魂控制作为政治观念的核心。有祠堂、道士、书写科仪，书写族谱的社会，是以文字法律为正统作为政治观念的核心。明清之际，这两个类形的社会连贯起来了。这个过程是怎样发展的呢？是因为明中叶以后，文字应用普及了，以文字传达的法规得到了特殊的地位。这个演变，亦当然与明朝的政权、科举考试、官僚的权力有很大的关系。原先可以说成是"小传统"的乡村社会，以"大传统"的法规为依据；传统的乡村社会，亦可以说是中古形式

的乡村社会，被官僚思想为核心的近代乡村社会取代了。

我以为历史家要探讨乡村社会的演变，一定须要打破文字资料的限制。虽然经过年月的演变，乡村口头的传统已经和原来的传统有相当距离，但是在口述的资料，风俗的回忆，甚至乡村的建筑上，仍然遗留了文字控制完全成功以前的中古社会的痕遗迹。通过收集、比较和分类这些痕迹，现在还可以了解到中古社会的一班。现在了解乡村历史，极需要田野资料。在欧洲，这类研究与考古学结合的，可以称为"中古"的考古。中国对"上古"的考古是很发达，大家有目共睹。但是"中古"的考古，似乎还刚刚开始。

资料:

本文资料，主要出于拙作，即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6）。

清代广东地区图甲制中的“总户”与“子户”

刘志伟

图甲制，是清代至民国初年广东各县通行的一种制度。这一制度虽是明代里甲制的延续，但从内容到功能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异，这种变异，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明清之际地方社会结构的变动。在《论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地区图甲制中“户”的衍变》一文中，[1]我曾指出，构成清代图甲的基本单位——“户”的性质，已由单个家庭的户口登记单位，衍变为一定的课税客体或纳税责任的登记单位，而共同使用和支配一个“户”的社会群体，则一般是一个宗族或其支派。随着“户”的性质的这一衍变，图甲的构造也必然相应地发生变化，一甲不再是由若干个家庭组成的社会组织，而不过是若干个“户头”的集合。然而，不同的社会群体开立的户头根据什么关系编在同一甲中？它们之间在图甲内又是怎样一种关系？这是我们通过图甲制的研究来考察地方社会结构时，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为此，本文试图对图甲制内“总户”与“子户”的关系作初步的研究，企能对上述问题的进一步探讨有一定的帮助。

(一)

明代里甲制下，一里（图）有十甲，每甲由一户里长和十户甲长组成。但清代广东的图甲制的构造，据同治《南海县志》

(宣统重刊本)卷六中的《图甲表补序》所言，是“以图统甲，每图分为十甲……以甲统户，户多少不等。有总户，有子户，子户多少更不等。”很显然，清代在广东地区通行的图甲制，除了在一图十甲这一点上仍墨守明代里甲制的成规外。[②]在甲这一层，则同明代里甲制有很大的不同。其间的差异，除了一甲由原来的11户变为户数不等外，值得注意的是，“里长—甲首”的关系转变为“总户—子户”的关系了，这并不仅仅是名称的改变，实际乃反映着清代广东图甲制的构造不同于明代里甲制的一些根本性的差异。

明初建立里甲制时，一般以居住在同一村落中的若干个家庭编为一甲，由人丁田产最多的一户充当里长，其余则为甲首。[③]也就是说，里甲的编成主要是以个体家庭为基础的，而维系着不同的家庭共编为一甲的纽带，主要是地缘的关系。明中叶以后，这种里甲体制逐渐趋于解体，其主要背景和动因，则是社会分化的加剧，以及相伴而发生的宗族组织的普及化及其职能强化的趋势。由于社会的分化，原来编在同一甲中的家庭，有的破产逃亡，人丁故绝，有的则逐渐护展成聚族而居的血缘集团。但是，里甲制度又对户籍的变动有着严格的限制，从而导致了里甲之中的不同的“户”朝着两个相反的方向变动：一些户口之下的社会单位由家庭扩展为家族，而另一些则逐渐亡失，即或户籍上仍挂着一个户名，实际上已原主无稽。我们从清代广东图甲的构成中，可以看到这一变动留下的痕迹，譬如，在一些包括了数个姓氏的户口的甲中，某些与总户不同姓氏的户名之下的税额，是由在甲内拥有总户的家族负担的。以南海县三十四图一甲为例，该甲的总户关升及甲内大部分子户，是九江关氏宗族的户口，此外还有5个分别为黄、冯、胡、叶等姓的子户，其中黄流、冯应元两户

的税粮额由关升户及各子户分摊。[4]这显然是由于里甲体制下实行赋税连带责任制的结果，表明该甲原有黄姓、冯姓两个家庭(族)，后因某种原因（或破产逃亡、或绝户），这两家亡失了，而户名仍留在册上，由在同甲内立户的其他家族承担了遗下的税额，并把户名承顶了下来。又《南海学正黄氏家谱》在列出了本族的户籍之后，作了一点说明："右表间有异姓之人，皆是我乡子户，盖初附于总户而日久亡失者也。"其意为，在以该族所立的户口为总户的甲内，原有若干异姓子户，本是由这些姓氏的家庭(族）开立的户口，后来这些户口的主人亡失了，只存下户名在甲内。[5]由此可推测，明清时期里甲构成的变化，有一个由初时同一甲内包括多个家庭（族）到后来逐渐变为由一个大族所垄断的倾向。[6]

这种变化趋势除了因为一些家庭（族）因破产绝户而亡失外，还因为在赋役征派等方面不可避免的种种矛盾和冲突，尤其是同在一甲内立户的强宗大族对弱小宗族的欺凌，导致不同血缘或利益不同的群体之间，趋向于将原编在同一甲内的户口分拆开来。或者是一些较弱的家族，因不堪忍爱同甲大族的欺压，将户籍从原来图甲割出，如顺治十二年，居住在南海县云津堡的一些家族，就是因"每恨旧图妄立父子名色为凌猎之计"，将户籍从原图中割出来，另组成一个新图。在他们这样做之前，同县的登云、丹桂、简村等堡亦已先有成例；[7]又或者是一些较弱少的家族被在同甲立户的更有势力的家族排斥出去，如南海县大通堡六图三甲之中的冯苍环、冯茂山二户，原为一个冯姓家族所开立的户口，乾隆年间被同甲的梁姓之人强行从该图甲中拆出，另寄到本县捕属作为客藉户口。[8]总之，随着宗族组织的发展，不同家族之间的分化，是导致一甲的户口越来越趋于为同一血缘集团所

独占的基本原因。

在一甲之内的户口逐渐趋向于为同一血缘集团所垄断的同时，宗族组织内部亦在发生着分化，即由宗族的繁衍分枝而形成了利益不同甚至相冲突的房派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团体。它们之间的矛盾，又导致了在原来共同使用的户口之下，分出若干个子户。正如光绪《新会县乡土志》中所言：“大户丁口既多，或于本甲下别开子户。”程乡县杨氏宗族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该族原来只有杨复旺一个户口，“从前各户钱粮统归始、二世祖复旺户一户代纳，因户口日众，未免有少欠之弊，而里排遂有受累者，经咸丰四年合族呈请文州宪，拆立子眼数十眼，各立户名。”⑨可以认为，清代广东图甲制中，由拥有总户的家族在同一甲内开立的子户，往往是为了避免不同利益的房派之间因拖欠税粮以致互相牵累而分拆出来的。

随着一甲之内的异性户口逐渐亡失或分拆出去，而留在甲内的户口又不断分析出若干子户。“总户—子户”的关系越来越成为一甲之内的主要关系，而取代了“里长—甲首”的关系，甚至还使到原来的里长、甲首亦跟着改变名称为总户、子户。于是，“总户—子户”的结构便成了清代图甲制的基本结构。

(二)

不论是作为上述变动趋势的结果，还是从“总户”、“子户”两词的本意来看，所谓“总户”与“子户”，应该是总体与分支的关系，亦即是由全族所共同支配的户口与族内各支派分别开立的户口的关系。但实际上，在清代广东图甲制下，甲的构成并不是如此简单，而呈现出更为复杂的情形。因为清代广东社会，虽呈现出血缘关系不断强化的趋势，但并不意味着这是一个血缘关系支

配了一切的社会。在宗族组织普及化及其职能强化的背景下，图甲制的上述变动，也仅仅是一种趋势，而这种趋势必然地还要受到其他种种社会关系的制约。在一甲内的户口趋于由同一血缘集团所垄断的同时，不同的血缘集团也仍有可能基于其他的关系而把各自户口维系在同一甲内。限于篇幅，本文不打算对把不同血缘集团的户口维系在同一甲内的种种社会关系一一加以讨论，只想以清初一些州县为征派赋役而整顿图甲的措施为例，对来自政治权力方面的影响作一点讨论。

我们知道，清代的图甲制是为征派赋役的目的而建立起来的，故其编制自然首先要从有利于赋役征派出发。在清代康熙年间，由于按图甲轮充的差役负担繁重，但图甲之间的负担能力又严重不均，一些地方官为了平均差役负担，进行了以"均田粮里甲"为内容的改革。改革的办法各地不大一样，而对图甲编制有直接影响的是，有部分县采取了按税粮额来重新编排图甲的办法。如仁化县，以每 53 石零的税粮额编为一甲。[10]这一整理措施必然地令对原来的图甲作出较大的调整，把一些税粮额多的甲拆分开来，而另一些税额少的甲则可能被合并。东莞县南社谢氏宗族的户籍变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典型的实例。该族原有一个总户，户名为谢昭德，同甲之内的子户（原书是抄本，写作"仁户"，疑"仁"为"爪"字之误，而爪户则是子户的别称）除了谢姓外，还有邝、卫、麦等姓。康熙三十三年，东莞县结合清丈整顿图甲，将该甲内的异姓爪户拆出并入其他甲中，而总户谢昭德，大概因为户内税额较大的缘故，则被分为三甲。[11]由此可见，由于政府对图甲的整顿，一方面，不但可使一些原由两个以上姓氏的户口组成的甲，变为由单一姓氏的户口构成的甲，而且还可能使一些较大的家族在两个以上的甲内开立户口；另一方面，这种

整顿，也会使一些由不同家族开立的户口重新组合成一甲。因为对于那些弱小家族来说，其户内的税额是不足以自为一甲的，要凑齐足以应付一甲所承担的差役的粮额，唯有同其他家族的户口合编在一甲之中。

其实，即使不是为了应充差役，由较小的家族开立的税额较少的户口也需要合编为一甲。因为对于政府来说，之所以要将众多的纳粮户编成图甲，是为了便于查稽和管理。地方政府鼓励"粮户归宗"，强化图甲制的血缘纽带，不过是为了利用宗族组织的职能来保障赋税收入，而出于同样的目的，它也要把那些较小的户口或归并到大族的甲中，或合编为一甲。故此，我们在清代广东，亦可以看到不少的甲是由数个家庭的户口合编而成的。如顺德县古楼堡五图十甲，就是"因凑粮米故，(四)姓合为一甲。"[⑫]南海县云津堡三十七图五甲中的22个户口，竟分别属于居住在10个乡中的19个家族（庭）。[⑬]这种情形表明，上文所说的一甲之内的户口趋于由同一血缘集团所独占的倾向，并不意味着清代的图甲制就只有这样一种模式。

大体上，清代广东地区的图甲制下的总户与子户的关系，至少有以下三种类型：

一是一甲之内的户口全部或绝大部分属于同一血缘集团，其典型如南海县沙丸堡十图十甲，共有78个"户"，全是该堡甘蔗乡蒲氏宗族的户口。[⑭]在这类甲中，总户往往是该族最早开设的户口，故又有"老户"、"祖户"之称，并且常以该族共同的祖先的名、字、号以至官爵为户名，自然成为全族共同使用的户口；相应地，子户则一般是随着宗族的繁衍枝分而从总户中分析出来的户口，有的子户也属全族支配，但更多的则是由族内某一支派或某一利益团体所开立的户口。

二是在由两个以上家族开立的户口合编为一甲的情况下，以其中一个家庭的户口为总户（该族一般也同时还拥有一定数量的子户），而别的家族所开立的户口则为子户。如南海县云津堡二十二图二甲的总户罗信，[15]是该堡碧云乡罗氏家族的户籍，在同甲中的子户除了该族所开的罗丰、罗昌两户外，还有分别居住在7个乡的7个家族的户口。[16]

三是同在一甲中的不同血缘集团的户口均为子户，再由两个以上了户的姓氏连称构成一个总户名。在上面提到的南海县二十二图中，就有五个甲的总户名是这种类型，[17]如第一甲的总户为钟邓刘，该甲的子户中有钟廷锡等钟姓子户和邓思忠、刘冠南等，[18]总户名显然是由以上三个姓氏连称而成的。我们在《南海县志》和《顺德县志》中的《图甲表》，以及《新令县都图则例》等文献中，可以看到许多这一类的总户名，可见这一类型是很常见的。

虽然我们作了这样归纳，但实际情形可能会复杂得多，即使在同一甲中，总户与不同的子户之间的关系往往是不同的，上述几种类型的关系可以并存在同一甲中交错在一起。至于说到血缘群体与图甲构成的关系，情形还更为复杂。譬如，有些大族的户口分布在两个以上的甲中，而在这些甲内又同时有由其他宗族所开立的户口，例如：在南海县大桐堡，有一个人丁达到一千多的邝氏宗族，在二十六图的三、五、六、八甲和四十一图五甲内开设了户口，而在这些甲中，还有程、胡、谭、郭、冼、戴、陈等姓开立的户口，其中程、胡、冼等姓又同时在其他图甲中有户口，并与别的宗族的户口同编在一甲。[19]这种复杂的关系表明，虽然甲的构成越来越趋于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但图甲的体系与家族系统并不一定是直接相对应的。图中编成的根据，并不完全建

立在血缘联系的基础上。

(三)

由于图甲实际上并不是一种社会组织系统，而是赋税征收系统，因此讨论总户与子户的关系，还应从它们在税粮征纳过程中的关系来进行考察。

片山刚先生关于清代珠江三角洲图甲制的研究认为，图甲制下的税粮的征缴流程是：“子户–总户–图–官”。[20]我以为，这一模式虽然有可能存在于某种场合，但很难认为是清代图甲制下必然的典型的模式。

清代广东地区的纳粮方式，同其他省份一样，是以“自封投柜”为“定例”的。[21]关于“自封投柜”的办法，南海县一个宗族的尝产的赋拿税交纳方式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具体的例证：

> “尝田每年纳浪，由值年总理在公箱支出应纳粮银若干，会同值年协理亲赴管辖族田公署媚粮处缴纳毕，即将收粮执照存贮公箱以备查核。”[22]

可见交纳过程并没有经过图甲的环节。但是，图甲制的存在与这种“自封投柜”的制度是否有矛盾呢？下面这一案例也许能说明一些问题：[23]

嘉庆二十年，仁化县一名叫陈遇安的人，因多年逋欠税粮，被粮差里排拘拿，陈便以“征收钱粮，设立银匠包收，派充里排，粮归各里排户名上纳”等由向都察院控告仁化知县。案子被发回由广州府审理，据查明的情形是：

> “该县征收钱粮，向系粮差催令各花户自封投柜。……康熙二十四年内，经各花户自行议定每甲设立里排一名，按年轮充，协同粮差逐户催纳，仍令各花户自封投柜，将完过

银数报知里排，以免欺隐诡寄。”

仁化县肯定存在着图甲制，[24]而且每甲还设有里排，但在审理过程中，仁化知县一再申明“并无归入里排户名完纳”，可见图甲的作用主要在催纳方面，而征收则是“自封投柜”。虽然现实的纳税过程会存在种种复杂的情形，但这一案例至少显示出，在存在图甲制的情况下，不实行“自封投柜”，亦属违法行为。图甲的存在，以至设有里排之类职务，同“自封投柜”的方式并不矛盾。

事实上，在图甲制下，直接对官府承担纳税责任，并直接向官府交纳的，至少是以子户为单位，[25]而不必经总户为中介。关于这一点，可注意以下几点事实：第一，在州县粮房的实征册中，至少以子户为单位进行登记，如《南海深村蔡氏族谱》和《南海甘蕉蒲氏家谱》中有关子户的资料，就是从官府的实征册中抄出的。第二，在一甲内负催纳之责的人，并不掌握本甲内子户的情况，须每年到县衙抄查实征册。《南海鹤园东氏族谱》列出本甲子户户名后加以说明：“各户钱粮多寡无定式，必须每年往南海县册房抄实征，随上年完浪之实征互知对确。”第三，由粮房、仓房发出的由单、串票，至少是直接发给子户的。顺德大良《龙氏族谱》中的《纳税粮条规》规定，“各子孙已清纳粮务者，至迟限于冬祭日要携粮油到祠交值事验过，注明实征簿内”。可见对各子户的税粮完欠情况，拥有总户的宗族中负有催纳之责的人，亦须通过各子户缴验由单才能掌握。第四，我们前面已论及，原来只有一个户口的宗族之所以要分析出若干子户，本来就是为了各自负表向官府纳税，以避免互相牵累。南海九江关氏宗族在一份关于将户口编在一甲的《合同》中写明：“各房子孙，幸冀早完公课，各输各额”。[26]上述顺德大良龙氏的《纳粮条规》中规定，“同甲异户买卖田产，尤须上紧收入本户，以免牵累”。

并且不许族人将粮额收入总户之中。这都说明，总户与子户之间，子户与子户之间，各自对官府的纳税责任可以有一个很清楚的区分，而子户的税粮并不一定必经总户来上纳。

清代中期以后，宗族组织干预赋税征收的职能进一步强化，一些宗族实行了由祖祠汇收统一上纳的办法。[27]这种现象，不但不说明图甲制下子户的税粮要经总户上纳，反而恰恰是以原来由各子户自行交纳为前提的。《南海甘蕉蒲氏族谱》中讲得很明白:“吾族粮务，旧由各子户备纳，或先或后，总难划一。同治甲子，绅耆酌议拟由本立堂汇收……用蒲镜兴总户完纳”。可见是由于采用了由祖祠汇收的办法，才用总户的名义完纳，而且只有在像这个蒲氏宗族那样一个族的户口全部在同一甲内的场合，祖祠汇纳才与总户汇纳统一起来。对于那些在多个图甲中开立了户口的宗族来说，由祖祠统一征收汇纳，就不可能受“子户—总户—图”这个途径的限制了。可以认为，清代中后期宗族组织干预赋税征收的职能的强化，不论是通过在颁胙前先缴验由串的方式进行监督，还是由祠堂汇收完纳，都是在“自封投柜”的基础上采用的办法。

总之，在赋税征收过程中，清代图甲制中的总户与子户的关系，已完全不同于明代里甲制下里长与甲首的关系，子户的税粮并不必经由总户上纳。就算在催征、稽查、追欠等环节上，担负这类职责的也不是总户，而中特定的人，清代图甲制中的“里排”与“总户”并不是同一概念。因此，在同一甲内开立户口的不同的社会群体的关系，就并不取决于它们的户籍在图甲中的位置，而取决于在现实中的社会地位和势力。也就是说，在同一甲中开立子户的宗族，并不一定就会因此而对拥有总户的宗族构成从属关系。事实上，有些大族虽在多个图甲中拥有总户，也会有一些子

户在其他图甲之中。[28]图甲的构成与现实的社会组织系统有密切的关系，但又不直接相对应这一事实，使我们有可能进一步去深入探讨不同的社会群体及其成员之间，根据怎样的关系共同使用一个户口，而把不同的户口维系在一甲之内的纽带又是什么。通过这种考察，也许会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清代社会中种种关系——地缘的、血缘的、市场的、身份的、政治的、合约的，等等——如何缠绕在一起，通过复杂的相互作用，形成了清代社会结构的种种特质及其动向。

注释:

① 《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另外，我在从事这一课题研究时，从片山刚先生的研究中得到许多教益（参见本书中片山刚文注②列出的有关论文）。

② 实际上许多图也不限于十甲，只是为了保留这一形式，而把十甲外的甲称为另甲。

③ 梁方仲《论明代里甲法与均徭法的关系》、《学术研究》1963年第4、5期。

④ 《南海九江关树德堂家谱》、《横矶关敦睦堂墓志》。

⑤ 对这段引文，片山刚先生有不同的解释。

⑥ 这一倾向似乎得到了地方政府的鼓励，康熙五十七年，广东巡抚法曾“令粮户归宗，附图又甲，听从民便”，见《横矶关敦睦堂墓志》。

⑦⑰ 《南海太原崇本堂霍氏族谱》卷五《杂记图说》。

⑧ 《（南海）冯氏族谱》。

⑨ 《（程乡）杨氏族谱》。

⑩ 康熙《仁化县志》卷2，赋役。

⑪ 《（东莞）南社谢氏族谱》。

⑫ 《（顺德）卢氏族谱》。

⑬⑯⑱⑲ 《南海氏族》(中山图书馆藏)。

⑭ 《南海甘蕉蒲氏族谱》。

⑮ 同治《南海县志》卷6,《图甲表》,又参见注㉘。

⑳ 片山刚:《清末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图甲表及有关问题》,《史学杂志》第91编第4号(1982)。

㉑ 《广东财政说明书》卷2,田赋上。

㉒ 《(南海)梁氏家谱》。

㉓ 见《粤东成案初编》卷28,“控讦”。

㉔ 参见《仁化刘文渊公家谱》卷1,“杂记谱”。

㉕ 有迹象表明,在实际的纳税过程,子户之下的每个具体的土地所有者也可以自行到官府完税,参见注㉒以及《粤东成案初编》卷14、24。

㉖ 《横矶关敦睦堂墓志》。

㉗ 叶显恩、谭棣华:《关于清中叶后珠江三角洲豪族的赋税征收问题》,《清史研究通迅》1985年第2期。

㉘ 如南海县叠滘堡有一个男丁逾一千的庞姓大族,拥有二十七图五、六、七、八甲的四个总户,但仍在同一图以黄姓宗族的户口为总户的甲内设有十个子户,而该黄姓宗族虽拥有一、三、四甲的总户,也在同乡以卢姓、李姓为总户的甲内开设有子户。参见《南海氏族》。

清末珠江三角洲地区图甲表与宗族组织的改组

[日]片山刚

一、序

我已发表4篇论文，考察了清代广东省普遍存在的“户名不变”、“不过割”的现象，以及与珠江三角洲地区图甲制[1]的延续有关的清代图甲制的构成、清中叶以降图甲制的各种矛盾及其改革。[2]其中与本文有关的问题，是清中叶以降图甲制诸矛盾中的官府与图甲之间的矛盾，具体说是胥吏、差役与管理总户的宗族组织[3]之间的矛盾，以及清末各图甲对比进行的改革。若以南海县佛山堡和顺德县龙山堡为例，可归纳如下：

(1)、主要从甲（族）之外引起的矛盾有：胥吏、差役索取额外的陋规；胥吏任意操纵实征册，如飞洒之类；外族人结托胥吏进行“另户诡寄”等等。

(2)、图甲方面对此的改革有：使胥吏、差役的陋规定额化；由“国课早完”而实现对实征册的点检、确定每图、每甲、每户的税粮额，去除不正当的赋税负担（县志所载的图甲表，是在全县范围进行这一改革的产物）；在图内、甲内有欠粮的情况下，富裕的宗族组织先以公产、族产代纳，然后再向欠粮者征收(称“连图纳粮”、“祖祠代收完赋”)[4]等等。

(3)、此类改革，由绅耆特别是绅士阶层[5]指导进行。但

是，作为上述改革的关键问题，则有以下两点：

(4)、公产、族产等的运用，以图甲内部的经常性欠粮为前提。

(5)、通过对完粮者发“奖”等物质上的刺激，促使个别土地所有者（丁）完纳税粮。这就是说，如果只有经济外的强制，已经不足以促使族人完粮。

从以上诸点出发，本文拟进而考察，在清末改革之际的乡村、宗族内部，事态如何发展？并拟通过这一考察，探讨编制图甲表的意义及其限度。

二、图甲制的本来原理与清末的情况

同治《南海县志》卷6《经世略·补序》，论述了与编制图甲表的由来有关的图甲制的本来原理与清末的问题所在。

清末的问题在于：乡老、甲长⑥只掌握自己所属的户（子户）⑦的税粮额，而并未掌握自己所属的甲内的子户数、各子户税粮额及全甲的税粮额。而且，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当时归结于胥吏对册籍即实征册的任意管理。

这一史料述及图甲制的本来原理是：总户掌握子户、并以此作为媒介，掌握“花户”（现实的个别土地所有者）的姓名、税粮额。而且，通过这种结构，使官府对个别土地所有者的姓名、税粮额及每户、每甲、每图的税粮额的掌握成为可能。然而，如果从这一原理考虑，就必须从总户即宗族组织对各子户及其族人的统治的弱化方面，要求产生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这就是说，可以指出以下两点：

(6)、在清末编成图甲表之际，宗教组织如果只依靠自身的力量，已无法掌握甲内的子户数及每甲、每子户、每个族人的税

粮额。

(7)、另一方面，官方在册籍上掌握着各甲的子户数及每甲、每子户的税粮额。

因而，若是从图甲制的本来原理考虑，在清末的南海县，官方和图甲的立场开始逆转。[8]不过，还应当补充以下论点：

(8)、依据民国《顺德县志》卷五《经世略·图甲表附》，官方如果只依靠自身的力量，也不能掌握个别土地所有者（丁）的姓名和税粮额。为此，有必要依靠由"里长"、"排首"代表的乡村、宗族组织的协助。

三、清末的宗族内部情况与改革的限度

总户相当于里长户，由宗族组织管理。至于子户、不明之处甚多。在这里，我想就有关子户的由来及其社会实体先作若干探讨。

从光绪《新会乡土志》卷6《户口》中，可以弄清以下几点：1.新会县于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编审以后，遂以康熙五十年的花户丁册作为征粮的基础；2.在康熙五十年的花户丁册上，全县共有104图、2374户。可以认为，其中有总户1040户以上。因此，子户数至多为1300余户，平均每甲约1户，为数还不太多；3.延至乾隆三十七年以后，随着宗族内部人口的增加，在比较大的宗族中，子户数逐渐地增加了。[9]

子户在图甲制上所处的位置，是掌握、征收其户内的土地所有者（丁）的税粮，并将其纳入总户。从而可以判断，子户对其户内的族人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规制力。因此，为了考察子户的社会实体，我想探讨在清末的宗族内对族人有规制力的集团。

顺德县大良堡的碧鉴房龙氏，在籍大良堡第四图第七甲，有

总户龙凌汉户。[10]道光十六年，碧鉴房龙氏第七甲仿本图其他甲之例，放弃了其连带责任，不再以图为媒介而直接向官府交纳税粮。龙氏宗族组织为了防止族人欠粮，于道光十六年和同治十八年，先后两次制定了有关章程。

龙氏的两个章程都规定，如族人欠粮，对本人及其宗属[11]实行“革胙”的罚例。不过，因欠粮而被连坐的亲属，只限于“期功缌麻”的范围之内。

还有，《南海廖维则堂家谱·序》（道光二十八年序、刊）卷1《家规、罚例》的第二条规定，在族人不是欠粮而是欠纳族田地租的情况下，对欠租者本人及其“服亲”、实行“革胙”的罚例。因而，可以提出以下论点：

(9)、我认为，清末制度这些规定的宗族组织，通过对亲属课以连带责任，可以防止欠粮和欠租。换言之，亲属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规制力。而且，宗族内部的规制力，基本上形成了宗族组织——亲属——族人之间的关系。

(10)、如果（9）的状况与图甲制上的总户——子户——丁的关系相应重叠，那么可以推测，经过康熙、雍正、乾隆时期的人口增长之后，在比较大的宗族中，子户一般是以父系的“服亲”为界限而构成的课税单位。

那么，在清末，宗族组织——亲属——族人之间的实际情况如何呢？这是第一个问题。如下文所述，在道光年间的南海县九江主簿所属的各堡中，宗族内部的亲属集团之间已经没有密切的关系，而各亲属集团内部的关系都是很密切的。还有，光绪年间，在估计包括珠江三角洲在内的地域上，就连同一宗族内部的各房之间，也发生了械斗[12]。因而，如果与上文（6）结合起来考虑，可以提出以下论点：

(11)、在清末，虽然存在着为统合全体宗族成员而设的宗祠、族田、族规等，但宗族组织并未完全掌握族内各军属集团，而各军属集团之间的关系也不太密切。

宗族组织通过对各军属集团得以连带责任，能否促进族人完粮呢？这是清末的第二个问题。根据前引《龙氏族谱》第7卷《（碧鉴房）纳粮条款》，该族从道光十六年制定旧章程至同治八年制定新章程期间，即使出现了欠粮者，实际上也没有实行罚例。有关罚例的规定，只是意味着“警告”，而欠粮却在增加。因此可以说，如果只依靠“警告”，几乎是没有效果的。尽管可以推测，同治八年以降在实际上实行了罚例，但实施情况不太清楚，其效果如何也不明确。

但是，从其他族谱来看，即使到了民国时期，对欠粮的罚例规定也几乎都是从“警告”、“警效”⑬为目的的，未必真正实行过。还有，如果考虑对欠租的“宽免”现象，⑭则可以推测，让族人完纳税粮也是相当困难的。这就是说，可以提出以下论点：

(12)、宗族组织通过点检实征册、编制图甲表，得以掌握各子户的税粮额。然而，在实际上促使族人完粮，却是很困难的。⑮

这种宗族组织（总户）对于亲属集团（子户）、族人（丁）的统治的弱化，随即影响及于宗教组织之间的相互信赖关系，亦即导致了以下现象：1、如顺德县大良堡第四图之例，停止按图纳粮的方法（放弃同图之内的连带责任），转而由各甲、各子户自行向官府纳粮；2、从清代广东普遍实行的“不过割”转为“过割”⑯等等。而且，还可以认为，历来以宗族组织为单位、以宗族组织之间的相互信赖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地缘结合，也有了很大的改观。这是清中叶以降械斗增加的原因之一吧。

四、清末“绅士”的两个侧面

上文（3）已述及，指导清末改革的是绅耆，尤其是绅士阶层。然而，这只不过是清末“绅士”的面目之一。下文拟探讨其另一个侧面，考察绅士阶层为何站在改革的前列？

南海县九江主簿所属的镇涌堡烟桥乡人，嘉庆二十五年的进士何文绮，于道光二十一年制定了乡规（家规）。[17]根据其序文，[18]制定乡规的最大目的，在于制御扰乱乡村、宗族内部秩序的“缙绅”（“搢绅”）的行动。其具体内容虽不明确，但当时何氏族内的情况则如下所述：1、“缙绅”不是按照乡材、宗族的整体利益行动，而是追求自己的私利私欲；2、其受害者为一般的族人、乡民，“士类”（读书人）也未能制御“缙绅”的行为；3、据说，“缙绅”的行为“上无以对先灵”，而何文绮制定乡规的主旨在于“上崇先泽、下奖后贤”。所以，“缙绅”缺乏对先灵的崇敬观念。这就是说，以对祖先的认同为媒介而形成的宗族的结合，在此受到了否定。[19]

此外，这里把“缙绅”与“士类”对比，而且何文绮是与“衿、耆、俊秀之士”一起制定乡规的。从这两点考虑，“缙绅”可以视为举人、进士以上之辈，尤其是现任的或退职的官僚。

乡规的第一条规定：“我乡自古世祖迁居以来，同是一本九族之亲。凡我族人，务宜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毋以卑逾尊、强凌弱、众暴寡。倘有扰乱秩序、破坏家规，定即惩责不贷。”何文绮试图通过这一条款，制御“缙绅”的横暴行为。[20]问题在于，这种乡规能否在实际上规制“缙绅”？道光二十八、九年之间，何文绮在致广东布政使李璋煜（李方石）的回信[21]中，就有关珠江三角洲实施保甲法的问题，言及当时的广州府，尤其是南海县九

江主簿所属五堡（包括何文绮所在的镇涌堡）的“绅衿”、“绅士”。根据此信可知，官方考虑：1、以宗族内的亲属为基础编成牌（“十家相联”），利用宗族的结合依次编成甲、保；2、以“绅、耆”充当牌头、甲长。然而，何文绮的结论是：1、现实中宗族内各亲属集团之间，已经没有密切的关系：2、“绅、耆”，尤其是“显达之绅衿”，不会接受甲长等职务，或者即便就任也不执行其任务。这就是说，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实施保甲法，是相当困难的。同时，此信中亦未见有如下言论：对于规制“显达之绅衿”及强化亲属之间的关系来说，制定家规、乡规是有效的。

这里的所谓“显达之绅衿”，可以理解为生员以上，升居高位高官者，故可视为与上文的“缙绅”大致相同的概念。因而，可以提出以下论点：

(13)、由乡规、家规所象征的宗族组织之规制力，在这时限上，1、对“显达之绅衿”、“缙绅”来说，不是很有效的；[22]2、即使对族内亲属集团的相互背离来说，也没有很大的效果。

为了对抗、规制此类“缙绅”，宗族组织所能独自采取的行动，是由何文绮等“绅士”来牵制其他“缙绅”，他们同样得到了来自于国家的特权。其具体对策之一，是制定乡规、家规，但这也不是很有效的。

那么，“显达之绅衿”为何抗拒保甲法的渗透呢？关于这一问题，可以推测如下：1、在国家方面，为了掌握税粮额，力图尽可能地掌握“的丁”（个别土地所有者）因而，册籍上记载的姓名是否“的名”，有必要通过某种办法加以确认。通过保甲法以掌握人口，也就具有这种掌握“的丁”的目的；[23]2、在宗族组织方面，也未必能够掌握每个“的丁”的税粮额。因而，通过保甲法掌握人口，成了掌握各“的丁”税粮额的基础，这对宗族组织来说也

是不可缺少的；[24] 3、在这一点上，官府与宗族组织的利益是一致的；4、限于管见，尚未发现表明“显达之绅衿”自己设立“另户”或欠粮的具体史料，但若是考虑上述“缙绅”的行为，尽管他们自己不立“另户”及欠粮，也有支持他人的此类行为的可能性。[25]正因为如此，“显达之绅衿”抗拒着以掌握人口为目的之一的保甲法的渗透。

五、代结语

清中叶以前的图甲制，就其现象而言，具有“不过割”（及“户名不变”）的特征。这就是说，即便土地所有权因买卖等而转移，在官方册籍上的税粮负担者的名义仍不变更。我推测，使这种现象成为可能的现由如下：1、管理各甲总户的宗教组织，确实能够向族内的土地所有者（丁）征收税粮；2、在宗族组织之间（甲之间、图之间），能够相互掌握税粮负担额的异动，而且能够正确地清算其差额。[26]

在一般的里甲制中，赋税黄册的编造是十年一度的，即使这十年中有土地买卖的行为，黄册上的各里甲、各户的税粮额也是不变的。这就是说，在此十年中处于“不过割”的状态。因而，就此十年期间而言，可以有以下考虑：1、即使在其他地区的里甲制中，各里甲组织也掌握着里甲内的土地所有权的异动（若非如此，无法征收税粮，也无法编造下一次的黄册）；2、但是，官方未必掌握此类情况，也可以说，里甲制本来就是以“不过割”为前提的系统。在研究里甲制时，有必要考察维持这种“不过割”系统的民间社会，即“共同体”的构造（以及这一“共同体”与国家关系的性质）。[27]而且，里甲制的瓦解，乃是这种“不过割”系统的瓦解，亦即维持这一“不过割”系统的“共同体”的瓦解。

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自清中叶以迄清末，从"不过割"向"过割"的变化日益显著。[28]关于这一变化所具有的意义，目前我还不能提供完满的答案，在此试作如下解答：1.对一般民众来说，国家的"公的权威"原来是比较间接的、非日常性的，而直接的、日常性的"公的权威"，是由宗教组织（各甲）或作为宗族联合体的地缘组织（各图、或复数的图的联合体）来承担的。这一时代正向另一时代演变，即宗族组织的"公的权威"逐渐弱化、减少，国家的"公的权威"相应地增大，[29]而且变得更为直接了（但尚未全面化）；2.换言之，宗族组织等民间社会对国家的连带责任的原理，逐渐地瓦解了。个别人或个别家族（或亲属集团）[30]无需宗族组织和地缘组织的保护、媒介作用，具有打破连带责任原理的势力，向直接面对国家的方向迈进，我认为，清中叶至清末期间，在个别人或个别家族（或亲属集团）之中，有可能直接面对国家政权的只有"绅士"，尤其是"缙绅"。但可以认为，清末、民国时期，一般民众也失去了宗族组织等的保护、媒介作用，被直接卷入了"苛捐杂税"之类的剥削之中。

（郑振满译）

注释：

① 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直至清末、民国时期，里甲（制）仍例外地存续下来，以下称之为图甲（制）。

② 参见片山刚论文：a、《清末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图甲制及以此为中心的诸问题》载《史学杂志》a1—4；b、《关于清代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图甲制》，载《东洋学报》63—3.4；c、《清末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图甲制的诸矛盾及其改革》；（南海县），载《海南史学》21;d、《清末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图甲制的诸矛盾及其改革（顺德县、香山县）》，载《中国近代史研究》4.

此外，请参见片山刚（日本志和记录整理）：《明清时代的王朝统治与民间社会》，载广州研究 1986—6。

③ 在图甲制中，各甲以某一宗族或其支派为中心构成。总户拟写于里甲制中的里长户。本文对统合或试图统合同租同甲的宗族集团的组织，称之为宗族组织。

④ 参见叶显恩、谭棣华：《关于清中叶后珠江三角洲豪族的赋役征收问题》载《清史研究通讯》1985—2。

⑤ 我认为，当时的绅士为生员以上的人。

⑥ 甲长指承担总户即里长户的应有任务的人。我认为，乡老是乡材、宗族内部的指导阶层，是甲长等的监督者。

⑦ 子户相当于里甲制中的甲首户，详见下文。

⑧ 作为导致这种逆转现象的原因之一，可以举出以下事实；由于在国家制度上停止编造赋役黄册及停止编审，图甲方面不再干预册藉的编制。

⑨ 图甲制的“户”与保甲制的“户”（烟户），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此外，可以认为，乾隆以后子户的增加，是由于停止编审的影响。

⑩ 以下据民国《（顺德大良）龙氏族谱》卷 7《（碧鉴房）纳粮条款》。

⑪ 当然只限于父系亲属。

⑫ 民国《南海烟桥何氏家谱》卷 8《艺文谱 · 史部 · 止汤坑械斗说一卷》。

⑬ 民国《南海西樵梁氏家谱》外集卷 2.《集外集家规，贻远堂家规 · 按文》；民国《顺德水藤邓永锡堂族谱》卷 1《祠例 · 收粮例》。

⑭ 《南海寥维则堂家谱（道光二十八年序 · 刊本)》卷 1，《条款 · 第三十条》。

⑮ 但是，富裕的宗族组织等以公产，族产填补欠粮、表面上维持了图甲制。

⑯ 即使在同族（甲）内也不例外。《（碧鉴房）纳粮条款》第三条规定：在族人经常欠粮的情况下，宗族组织出于保全族产的目的，以总户为族产的专用税户，把族人的税粮从总户中清理出去，另立“新户”（子户），以防因族人欠粮而累及族产。

⑰ 民国《南海烟桥何氏家谱》卷末《惇叙堂家规》。烟桥乡只有何氏第六世祖的子孙才能占居。

⑱ 同上、卷9《杂录谱》。

⑲ 具体说，是否定认同于第六世祖的宗族的结合。但是，不能说连亲属的结合也否定了。

⑳ 民国《（顺德大良）龙氏族谱》卷1《惩戒条规》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了对不参加宗族祭祀和族议的绅士的罚例。可以推测，此类绅士正在增加。

㉑ 民国《南海烟桥何氏家谱》卷9《杂录·复藩伯李方赤同年书》。

㉒ 在珠江三角洲，自清中叶以降，绅士脱离宗族组织的现象日益显著。换言之，在此之前，宗族组织对绅士的规制力是有效的。

㉓ 关于保甲法与掌握"的丁"有关，可参照宣统《开平县乡土志》，《户口篇》。

㉔ 就南海烟桥何氏而言，同年4月以前的人丁数不明，此后以保甲法为基础，对人丁数、户口数作出了统计。可以推测，通过利用保甲法之类的国家权力，对人口的掌握开始成为可能。

㉕ 我所看到的史料中，欠粮者表现为"贫者"、"无钱可索者"。这些人与"缙绅"、"显达之绅衿"不同，很难设想能够以自己的力量对抗宗族组织的规制力。当然有必要考虑其集团的力量及后盾的存在。上引何文绮致李璋煜的回信中，暗示着"贫者"（是否包括土地所有者不明）——"本处无赖"——"乡邻贼匪"之间的联系和"贼匪"——"绅士"之间的联系。

㉖ 参见片山刚：《关于清代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图甲制》载《东洋学报》63——3、4。

㉗ 日本田中一成教授的《关于以十五、六世纪为中心的江南地方戏的变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63）分析了万历《茗州吴氏家记》、《社会记》。他推测，安徽省徽州府休宁县茗州村的吴氏所属的里甲中，各甲是以一个宗族为中心构成的。章有义教授的《清代鸦片战争前徽州地区土地制度——休宁宋氏置产簿剖析》（《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4），分析了

安徽省州府休宁朱氏从顺治十一年至咸丰七年的置产簿，指出可以广泛看到土地买卖时的“不过割”现象。还有，我对章教授论文中所引的史料作了探讨，也可以找出“户名不变”的现象。因而，在徽州府休宁县，也可能存在着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类似的系统及“共同体”。

㉘ 我认为这一变化仍在持续着。

㉙ 这并不意味着国家政权的力量绝对地增大了。

㉚ 可以设想，这一时期的亲属集团与其他组织联合而成的地缘组织，其“公的”性质是不明显的。

清代及民国时期的土地开垦、商人资本和政治权力：东莞明伦堂

[美]伍 若 贤

广东社会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是有较大比重的耕地为宗族、寺庙、社团及教育机构等公共组织所占有。本文试图以东莞明伦堂为中心，考察这一类地主在清代和民国时期在地方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土地财产、商人资本与政治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

清代广东各县的学宫都建有明伦堂，这是教谕向生员讲授儒家经典和宣讲圣谕的地方。东莞明伦堂较为特殊的是，它同时还是一个拥有大量地产的集团地主，而其他县学宫的田产一般都不超过一百亩。与清末广东其他大的集团地主一样，东莞明伦堂的地产是通过开垦沙田建立起来的。

沙田，是由珠江从上游带来的泥沙冲积而成的，而人工可以加速并左右其形成过程。人们在适宜的地方将沉重的铁块和石块投入水中，阻挡江流中的泥沙，加速其沉积，久而久之，冲积层越积越广，越积越高，遂成沙坦。先种几年用于织席的水草，待成熟田后再种植水稻或其他经济作物。①对于新垦沙田，清政府实行减免税收的政策，头三年免税，以后根据沙田的成熟程度而逐渐提高税率。这一政策的目的本是为了宽恤贫民，1794年还曾有一法令规定："凡本身田地原有十顷以上虽田界相连不得再种沙坦，其小民圈筑沙滩亦不得过五顷之数。……其有愿出工本资

助贫民圈筑者，听其资助，但止许量收租息，其田仍归贫民”。[②]但是，由于沙田的开发往往需花费大笔资金和长达数十年时间，故实际上只有富豪有力之家才有圈筑沙田的能力，法令的限制不过是一纸空文而已，沙田的开垦和所有权往往落到了像明伦堂这样的集团地主或以合股方式组成的地主社团手中。

1843年，清政府一度将新垦沙田列作屯田，而到1859年，为了应付镇压太平军及其他农民起义所需的军费开支，清政府又下令变卖沙屯。[③]此举成为后来沙田开垦迅速扩展的一个重要动因。此外，从十九世纪后期到1930年代的世界性经济萧条这一时期，广东的华侨汇款和蚕桑业带来的利润均有大幅度的增长，扩大了投入围垦沙田的资本来源，再加上圈筑沙田和防御潮水的堤围修筑工程技术的普及，加速了沙田开垦的步伐。许多商人通过在广州的银号以及分布在各处米粮集散中心的谷埠，把资金投入到沙田的垦筑之中。

沙田的围垦，为广东的宗族扩展田产提供了更大的余地，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宗族的实力。一些宗族利用沙田的收入举办教育并资助族人参加科举考试，培养出了大批士绅官僚，以此来提高本族的政治地位。同样，东莞明伦堂亦通过开垦沙田，占有了大量田产，从而有可能为本县子弟提供了更为充分的教育机会。

关于东莞明伦堂占有沙田的缘起，民间相传的说法是：在19世纪初，东莞士绅陈云亭、何耘够、方瑚洲、陈百木等4人以明伦堂的名义承领了南沙村前河面浮出的一片沙坦，随后，东莞县同香山县为这块后来称为万顷沙的土地的归属问题发生了争执。这4位士绅决定自己作出牺牲，也要为明伦堂争得这块土地的所有权。于是，他们自刻界石，将加盐的米糊涂在界石上，再将界石投入水中，不久，这界石就长满了苔藓，看上去如同旧界

石一一样。当东莞人与香山人在这里为争夺这块沙坦发生械斗并出了人命案时，香山的士绅担心受牵连，便否认命案发生在香山境内，东莞的官绅亦一口咬定地属香山。后来省里派员来查勘，发现了退潮时露出的“旧”界石，便判定命案发生在东莞境内。东莞县知县因此受革职处分，这4位士绅亦因此被褫夺功名。他们的自我牺牲使东莞县对万顷沙的管辖权获得了合法的承认。为了纪念这几位为东莞县赢得了万顷沙的官绅，明伦堂在万顷沙的公局侧旁建了一座四君子祠，奉祀四位士绅及知县柏贵。同时，还为在同香山县械斗中死去的农民立了一间义勇祠。他们的子孙亦从此每年享用明伦堂发给的祭祀费和抚恤金。[①]

而民国《东莞县志》中的《沙田志》的记载则有所不同，按照该志的说法，先是一位名叫温承钧的顺德士绅在1838年向香山县领照承垦了南沙村堤围附近的60顷的沙坦，他把这片沙坦分租给了个5佃人，其中2个南海人，2个番禺人，1个香山人。然而，东莞明伦堂的士绅以这块沙坦在东莞境内为由，控温越界占筑。在1845至1849年间，经过东莞、香山两县官绅会勘，终于划定了界址，这块沙坦一方归香山，为大鳌沙，一方归东莞，为万顷沙。

以1849年明伦堂获得了万顷沙约95顷沙坦的开垦权发端，明伦堂以各种手段逐渐扩大了自己的田产，或纳价承佃邻近的公有土地，或从其他私人地主手上购买以至强占过来。由于沙田的开垦需费银数万两，而明伦堂在万顷沙未有收获之前又没有其他有入息的财产。于是，这些沙坦就出租给那些有能力负担开垦所需资金的佃户，并在30年批期的头10年中免纳租金，以后再逐年提高租率。到1893年，明伦堂占有的田产已达约422顷沙田，清王朝结束时，又增至670顷，[⑤]到1943年，它的田产达到

了大约 760 顷。[6]

和其他拥有大量田产的集团地主一样，明伦堂对万顷沙的沙田多是采用出租而不是直接经营的方式。[7] 集团地主出租土地一般有批耕和承耕两种方式。所谓"批耕"，是佃人由引耕人介绍与业主订立一个批约，这种制度为那些舞弊的管理人开了方便之门。从清末开始，许多地主转而采用"承耕"制度，这种制度对管理人内外勾结，串通作弊有一定的限制作用，并使业主有可能获得更高的租金，在这种制度下，采用投承的方式，由出价最高者同业主签订一个 10 年以上的长期批约，在批期内，包佃人向业主交纳固定的货币租，但须支行支付一笔大约相当于一年租金的 30–50%的押批银。[8]

虽然没有现存的明伦堂与其包佃人订立的批约可供研究，但我们可由一份在 1936 年 12 月订立的批约来揣度其内容，从中了解到明伦堂批出土地规则的大概。[9]这份批约显示，谢健庵向张汝襄堂和张泽襄堂批耕的沙田，坐落在万顷沙西南及西侧，共税 886 亩，名为裕丰围，批期为 10 年，押批银为 3600 元，每年每亩租金 13.5 元，另每年引耕银 500 元，合计每年纳银共 12,641 元。此外，包佃人每年要向业主缴纳下列赆物：油鸭 150 只，虾米、鱼干、禾虫干各 50 斤，糯谷 500 斤。包佃人还要负责维修围内各种水利设施和建筑物，以保证到交还业主时完好无损。他还须负担沙夫的工食，护沙费则由业主佃人分担。如有交租逾期及其他违约行为，任由业主驱逐出围，加批易佃，所交过押租银不退还，当年所欠租由在批约上合签的担保店交足。

由此可见，在订立批约时所需交纳的押批银和引耕银等等费用，使到没有充裕资金的小佃户无力承耕沙田，尤其是明伦堂及其他集团地主的包佃人还要负担开垦沙田以及修筑堤围和排水设

施的费用。虽然我们缺乏有关明伦堂最早的包佃人的资料，但我们可以知道，在二十世纪时，这些包佃人多为银号老板，有些人甚至集金融、工业和商业资本于一身。明伦堂两个最有势力的大耕家邹殿邦和何同益都是非东莞籍人。邹殿邦是一个买办，其家庭与清末民国时期的政治要人（包括胡汉民在内）有密切往来，何同益则是广东最大的集团地主之一的沙湾何氏宗族的成员。他们都在广州开设有银号和丝绸庄，还在顺德县最大的粮食集散地陈村开有谷埠，设有米机和屯谷的大栈房。他们向明伦堂支付押批银用的是自己银号的银单，而明伦堂的钱实际上又存入他们的银号中，所以他们交纳的押批银不过是一纸银单而已。[10]他们还以延续批期为条件，贷款给明伦堂和认购明伦堂的股份。[11]

这些包佃人承耕了沙坦后，便投入资本，雇请外地流入的贫民和本地疍民修筑基围和排水设施。开成沙田的初期，他们还时有用雇工进行直接经营，但更常见的是，他们把这些土地再转租给别的佃户，并向他们出售种子、肥料，贷给他们耕牛农具。因此，他们在功能上与地主一样，被称为“二路地主”。[12]明伦堂的大耕家把土地转租给佃农所收的地租约占收获量的60—70%，他们还向佃农贷款，代他们售谷，把所收获的稻谷运到他们设在陈村的谷埠加工出售，那些想待善价而沽的卖主，可以先将稻谷存放在谷埠的仓栈，向谷埠借款应用，而谷埠亦从中收取栈租，利息和佣金。[13]

这种二路地主制度在十九世纪后期的沙田地区相当盛行，在万顷沙，转租的层次还更多些，1949年的资料显示，最多的达到了五路地主。[14]

这种租佃形式是明伦堂所乐意接受的，它使明伦堂有一个更靠得住的大耕家，并有可能获得一个贷款的来源，而且避免了向

众多小佃户收租的麻烦。大耕家也乐于将土地转租出去，因为他们在批期内向明伦堂交纳的是定额货币租，而向其佃人收取的则是实物租，谷价的上涨会使他们获益不少。

作为一个教育机构，明伦堂的经费开支在清代主要用于维持东莞县学宫及本邑士子参加科举考试的费用。1905 年废科举之后，明伦堂将其教育经费移为资助东莞的新式学校以及在广州、北京、日本、欧洲和美国等地的东莞籍学生的学费。⑮

明伦堂的值理在清代由东莞士绅向县官荐任，首席值理的位置照例是给予邑中功名或官位最高的绅士，一般是翰林或二、三品官；值理则多是进士和举人，偶而也有贡生或生员，⑯这些值理多拥有大量田地及商业财产，如在 1904 至 1911 年担任过明伦堂值理的张豫泉，既是一个进士和官僚，又在广东拥有大量不动产和生意，在上海也拥有几家公司的股票债券。⑰

民国时期，旧的士绅大多寓居广州、香港和上海，被那些受过近代教育或同国民党以及继其后统治广东的军阀有密切联系的新一代精英所取代。明伦堂经过改组，设立了沙田经理局，主持人称为总董，下设董事。⑱

在清末和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与主持明伦堂的东莞名流多次为拖欠和勒收捐税事发生纠葛。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明伦堂承领了 134 顷沙屯，一直未向省政府缴清屯价花息。1899 年，两广总督张之洞向明伦堂催缴欠纳的 14 万两屯价花息，明伦堂的值理们以曾费银数十万两来开垦沙坦，修筑堤围为由请求缓缴，但张之洞认为圈筑沙坦的费用实际上是由包佃人出的，而且这笔屯价已积欠了三十余年之久，故拒绝了明伦堂的请求。后来，当明伦堂只缴出了相当于 50 顷沙田的变价银两时，张便将未经缴价的 80 余顷沙坦收回拨归广州的广雅书院。⑲不过，明

伦堂又通过再向广雅书院承佃而保住了对这些土地的控制权，到1911年至1914年间，又重新把它们买了回来。[20]

1924年8月22日，广东军政府的一名军官闯入了东莞明伦堂驻省办事处，向总董黄侠毅追索所谓拖欠的沙捐和沙田登记捐，当黄答复说沙捐已纳至1925年，沙田登记捐业已同前任督办结算时，这位军官将黄捆了起来，迫他签了一张械票（银号汇票）来支付所欠纳的税款。但明伦堂随即在报上刊出启事，宣称该械票是在威迫之下签发的，故属无效。[21]

1925年12月14日，明伦堂董理陈孚木在报上发表了一份致王若周的公开信，这名军阀曾向明伦堂勒收沙田军费17,000余元，而明伦堂的董理们只同意付1万元。陈在信上指责说，王前已曾应允归还多收的7000元，但实际只还了1800多元。陈告诫王说，如果还不来清算，将据情呈报省军事委员会和民政厅查办，望勿视金钱比名誉更重。[22]

从明伦堂的观点看，更具威胁的是省政府企图插手控制其财务。约在1919年，当时的省长接管了任命明伦堂总董的权力，而在清代至民国初年，这一职务都是由东莞上层士绅选报给县长任命的。[23]1923年，广州市政厅长孙科声称，对于像明伦堂这样的公共机构的财务，政府应负有监督之责，以防止三几私人舞弊中饱。他要求明伦堂将其年度财务报告备文呈递省府。[24]

由此可见，明伦堂也同其他地主一样，受制于国家政权在政治上的控制和经济上的勒索，特别是民国建立之后，政府发行债券来应付财政上的急需，军阀亦以名目繁多的捐税来敲诈勒索。与其他集团地主一样，明伦堂还深受其贪贿无艺的管理者侵吞中饱之害。在1924年的一次大会上，东莞人士既对由省政府指派经理人表示不满，认为这意味着当局对东莞人财权的侵夺，亦对

由于历任董理的盘据侵吞而造成的明伦堂长期亏空，负债累累的局面表示愤慨。东莞县的几个公共团体向省政府提议，以后明伦堂的总董一职不再由省里指派而由东莞公民选出。[25]

后来，在由省任命董理问题上明伦堂与省政府之间矛盾渐渐解决了，其原因大概是：清代由县官任命明伦堂总董的制度曾有利于明伦堂的士绅，这不但使明伦堂的董事们获得了官方的地位，而且也意味着官府为换取明伦堂承担纳税义务而赞同其目标。同时，县官也在那些觊觎着明伦堂租金收入和控制民团权力的地方名流中充当着调停者的角色。由省任命总董的新制度之所以在 1925 年以前不能为东莞名流所接受，并不仅因为这意味着省政府插手于东莞的地方事务，更因为至少曾有一次使总董这个职务落到了非东莞籍人士之手。[26]然而，自从二十年代以后，有几个东莞人（其中有蒋光鼐）在广东军界成为著名的军官，他们或亲自担任明伦堂经理局的职务，或向省府引荐他们之中的某位人士，从而有可能对董理的选任施以重要的影响。[27]尽管这些军人相互间也有竞争，但他们在广东军政事务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使他们在事实上有可能控制住在名流中推举出明伦堂的董事，并使这种推举得到省政府的认可。

虽然由省任命总董这一点对东莞名流来说已不再是一问题了，但明伦堂负债累累仍有待解决。在 1925 年，尽管年收入达 40 万元，但明伦堂所负债务已升至 150 万元。整理财务是从改组权力结构开始的，组织了一个委员会取代了沙田经理局，该委员会在 1928 年更名为整理委员会。[28]

财务整理的第一个重要措施是提高地租。二路地主向明伦堂这样的业主交纳的货币租是在 10—30 年批期内一定不变的，而二路地主向耕作者收取的却是约占收成的 60—70%的实物分成

租，故二十世纪中谷价的上涨趋势使他们实际上得益于减轻地租负担的好处。[29]为此，明伦堂整理委员会试图通过废除原批约，提高租金，来弥补亏空并为修筑东莞县内的公路及资助教育事业筹集资金。1928 年 5 月 27 日，委员会在其驻广州办事处召集佃人开了一次会议，向他们提议：(1) 停付一年本息并为修筑公路认股 35 万元；(2) 提高地租；(3) 取消现行批佃契约。[30]

1929 年，明伦堂制定了六条原则以消除内外勾结等流弊，宣布废止以下几种行为：买卖或抵押公共地产，借租押租，不管何种目的的借款，于满批一年前预先投田，投田预先两个月通告，支出不按预算。[31]很显然，虽然在承耕制度下，管理人的作弊机会虽不比批耕制多，但仍不可能完全避免作弊行为的发生。

1929 年，在陈达材的主持下，明伦堂又设立了一个会计股，根据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预算来审查公共经费的开支情况。明伦堂的一切收支，均须由会计股主任与整理委员会委员长合署方为有效。会计股主任不得收受 500 元以上现款及未经明伦堂指定的银行支票和凭票。会计股主任任期 3 年，由一定范围的选举人选出，这些选举人限于本县学校的教职员和公立图书馆的职员。基于明伦堂的资金主要用作教育经费的理由，由这些直接有关人员来选举会计股主任是合情合理的。候选人须是 30 岁以上，识字并通晓会计的东莞人，还要有 1 万元以上的不动产或由 3 名各有 4000 元不动产的东莞人士担保。明伦堂之承耕人、委员及审核委员、曾经侵吞或亏空公款者、被递夺公权者、已宣告破产者、精神病患者、吸食鸦片者均不得担任。[32]

这样一来，由选举产生的会计股主任就有可能半独立地审查明伦堂的收支情况，并通过发表报告公诸于众。这种机构和财务的改革显然是有成效的，从而在经济上恢复了明伦堂的元气。

1934年，明伦堂的年收入增至约54万元，每年除还债支出29万元外，还能把资金用于几处公共事业上。其中，教育经费仍是最为重要的开支，约占了除还债外的支出的53%，用于慈善和公益事业的开支占了14%，纳税占12%，防卫经费占16%，管理费用占7%。除了兴建和资助了几间小学、中学和师范学校外，明伦堂还捐建了东莞的4条公路，开辟了新洲商埠，修筑了1个水闸，捐建了2间医院和1间救济院，[33]还开设了1家加工藤器木器的工厂。[34]在清代，明伦堂用于与教育无关的公共开支，一般只限于发生自然灾害时的赈济，但从二十年代末期以后，明伦堂的开支越来越多地用于投资和维持东莞经济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

这一事实反映出清末民初的一种经济和社会动向：明伦堂及其他绅商对地方经济和公益事业的兴趣更为多样化了，他们日益把投资用于兴办近代学校、从事近代工商业以及建设经济上的基础设施等方面。在代表着狭隘的东莞县的地方利益的同时，明伦堂也通过那些在全省军政事务具有影响力的东莞籍人士，使东莞与广东全省在政治上进一步一体化，而在经济上，亦通过依靠那些在广州、上海等地做生意的东莞籍人士和那些作为其包佃人或债权人的非东莞籍人士，使东莞的经济同全省的经济结合起来。

明伦堂的历史表明，集团地主尽管有种种局限，但它们通过出田承垦沙田，向商人提供了把资本投入沙田开发的机会，使农业经营得以同金融和商业相结合，从而促进广东经济的发展。尽管存在着主持人的舞弊和军阀土匪的勒索等现象，但明伦堂仍能够把其通过出租土地而获得的资金用于促进东莞的教育、公益和实业的发展。

（刘志伟译）

注释：

①⑧㉙　邬庆时《广东沙田之一面》,《广东文史资料》第五辑（1962)，第72–75页。

②　《粤东省例新纂》卷二，户例上。

③　程明《清代珠江三角洲沙田述略》,《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2期。

④⑩⑬⑯⑱㉓㉖　叶少华《我所知道的东莞明伦堂》,《广东文史资料》第十六辑(1964)，第4–5页。

⑤　民国《东莞县志·沙田志》；西川喜久子：《清代珠江三角洲沙田考》,《岭南文史》1985年第2期。

⑥　《东莞县万顷沙调查报告》,《广东地方调查报告集》(广州，1943)。

⑦　见《东莞明伦堂沙田整理委员会集刊》第六号（1943年12月)，第59页。

⑨　黄永豪编《广东宗族契据汇录》(上) 东京，1987，第164–166页。

⑪⑮㉞　集成《东莞明伦堂史略》,《广东文史资料》第十六辑，(1964)。

⑫　见叶显恩、谭棣华《论珠江三角洲的族田》,《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广州，1985。

⑭　钟功甫《珠江三角洲农业地理》,《华南师范学院学报》，1958年第4期。

⑮　集成，前引文。

⑰　黄永豪，前引书，第10–12页。

⑲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二八、《参革劣绅摺》。

⑳　民国《东莞县志·沙田志》。

㉑　《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8月25日。

㉒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12月17日。

㉔　《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10月9日。

㉕　《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6月2日。

㉗ 例如在1929年，东莞明伦堂整理委员会委员长徐景唐卸任后，该委员会即荐李扬敬继任，李以在军中及黄埔军校任职为由辞去，荐蒋光鼐任，后蒋以率军去东江讨逆为由辞去，又荐陈达材由省民政厅委任，见《广州民国时报》1929年6月18日。

㉘ 《东莞明伦堂整理委员会报告书》，第1页。

㉚ 《广州民国日报》1928年5月23日，6月1日。

㉛ 《东莞明伦堂整理委员会报告书》，第3页。

㉜ 《东莞明伦堂会计股主任选举与各项章程汇刊》(1930) 第1—15页。

㉝ 《东莞明伦堂整理委员会报告书》，第4页。

日本史学界有关清末民初广东地区农民斗争与乡村社会研究的再探讨

[日] 井上徹

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在十九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曾发生过鸦片战争、抗英斗争、会党起义、国民革命时期的工人运动、农民运动等事件。在这个激烈动荡的时代，珠江三角洲地带的乡村社会结构是怎么变化的呢？考察乡村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方法是从分析农民斗争入手，过去，日本关于广东社会的研究也是以农民斗争为主要对象的。笔者认为，在探索近代乡村社会的变动的历史意义方面，关于农民斗争的分析是有力的手段，但是应该同时研究农民斗争与前近代以来的社会结构的关系。通过分析农民斗争与旧社会结构的联系，我认为大概可以解决近代农民运动的有关课题。

本文基于这一认识试图对日本有关十九世纪中叶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农民斗争的研究作些介绍，并阐明这一研究达到的水平和存在问题，以此探索这一时期乡村社会固有结构的特质和变化。

一 清末农民斗争和社学体制

(1) 农民斗争史研究的基本观点

从鸦片战争到辛亥革命，广东地区发生了抗英斗争，天地会起义等一系列反对帝国主义的民众斗争。前田胜太郎对这些民众斗争进行总合研究。他在《清代广东农民斗争的基础》(《东洋学报》51–4，1969）一文中，强调了清初以来“农民斗争的传统”。这种“农民斗争的传统”是：明末清初以来以珠江三角洲为中心的广东地区，在经济作物的栽培和手工业生产等方面都有了显著的进步，随着商品生产、商品流通的发展，该地区的农民开始种植果品、甘蔗、烟叶、花生等并且经营纺织等家庭手工业，通过作为副业的商品生产加强农业经营的自立水平。清初以来农民的抗租斗争连绵不断，并且在嘉庆年间（1796–1820年）在天地会的领导下举行了起义。前田胜太郎讲的“农民斗争的传统”，就是明末清初以来在商品生产发展中加强经营自立的农民，在会党的影响下进行抵抗运动的表现。据他说，鸦片战争以后发生的三元里抗英斗争和咸丰四年（1845）的天地会起义也是继承了“农民斗争的传统”。

前田胜太郎《在辛亥革命前夜的广东的民众斗争–以农民为主体的》(《历史学研究》423，1975）一文中，作了关于继承“农民斗争的传统”的辛亥革命前夜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分析。前田把以下二点作为反帝反封建斗争展开的前提。第一，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帝国主义以甲午中日战争为契机强化了对中国的侵略，向中国要求铁道建设、矿山开发等利权，以此作为向列强借款的偿还，同时向中国出口大量剩余产品压迫民族工业。而且“表现了从属帝国主义的态度“的清朝政府为了摆脱财政困难，加紧实施重税政策，在广东征收盐税、厘金等。第二，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珠江三角洲的顺德、南海等地区机器制丝业和养蚕、栽桑等商业性农业发展起来了。在外国商品流入的同时，商

业借贷资本也开始剥削和压迫农民的农业经营。前田胜太郎认为，由于清朝重税政策的实行，地主、商业借贷资本的剥削，外国资本主义商品的流入等该时代固有的契机，在十五、十六世纪以来的商品生产发展中获得经营自立的农民陷入了困境。可是，前田胜太郎不但注视小农经营的危机，也认识到这些农民正是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主要动力，他们联络会党，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进行了抗捐、抢米斗争，从而阻止了“中国沦落到完全殖民地”。

通过以上前田胜太郎的这种研究，笔者考虑在注意小经营农民在会党的指导之下进行反帝国主义、抗捐等斗争的同时，也应该看到他们在这种斗争中常常依靠社学、团练这样的乡绅指导下的乡村组织。例如，前田胜太郎介绍了如下的有关事例，首先是鸦片战争时期的抗英斗争。前田自已也承认这场斗争不是民众单独地而是乡绅和民众一起以社学为基础进行的。其他在十九世纪末的反侵略斗争，如和占领广州湾的法国军队进行武装斗争的也是“乡绅指导的”团练，前田胜太郎本身不一定很注重社学、团练的问题。但是下面介绍的研究者却把它们作为弄清前近代以来的乡村社会结构的关键来加以重视。

(2) 农民斗争和社学、团练

前田胜太郎强调了以会党为指导势力的农民对于帝国主义侵略以及清朝重税政策进行抵抗这一侧面，但是却没有充分考虑该地区的乡绅和农民的关系。与前田胜太郎不同，以抗英斗争、会党的起义为对象的水原敏博、夏井春树等人的研究很重视社学、团练这样的乡绅支配下的社会组织，提出了在商品生产发展之中维持经营自立的农民不容易从他们的生产、生活的地点开始斗争的见解。二者的研究都以抗英斗争、会党的叛乱为对象，所以下面根据这些对象来加以介绍。

首先考虑一下鸦片战争时期发生的抗英斗争 。对这种抗英斗争，水原敏博的见解(《鸦片战争后广东的民众运动》，《史潮》110·111合并号，1972) 是：第一，斗争发生的背景是欧美剩余商品的流入、和由于银价腾贵而导致的赋税负担实际增加对于从事家庭副业的农民以及绢织工等手工业者的打击。对英兵的暴力、土地租借要求等的抗议运动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第二，无论乡村和城市，都是由乡绅、耆老阶层组织社学、团练进行抗英斗争。水原敏傅特别重视乡村的社学，对社学"能广泛地组织一般农民"的原因作了这样的论述。他根据仁井田升的同族 (宗族) 论[1]指出，在广东乡村社会拥有族田的同族 (宗族) 具有"农业生产"的"私的保障机构"的作用，而且一般族人即佃户属于由"称为族长、旅正那样的乡绅阶层"所控制的同族结构，他们在农业生产以及和他姓的械斗等方面必须依赖这种同族结构。也就是说，把同族结构作为保障农民＝佃户进行再生产的缓和价级矛盾的装置来加以理解。水原敏博认为，乡绅指导下的社学体制以这样的同族结构为基础，所以它能广泛地集中多数农民。夏井春树的观点和水原敏博大致相同(《广东抗英斗争——在鸦片战争时期》、《中国近现代史讲座》，1978)。

笔者也十分重视以社学为研究对象的水原敏博等人所注意到的珠江三角洲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受到社学帮助的情况。把他们所述作一归纳，那就是乡绅领导下的社学是以具有帮助农民再生产的作用的宗族为基础的，所以它能集中农民展开广泛的抗英斗争。这个事实，换句话说就意味着依靠商品生产发展起来的自立农民不容易从乡绅支配下的社学体制中脱离。作为随着商品经济发展的佃户阶层自立化受阻、以及抗租运动零细化的原因，水原敏博、夏井春树很重视成为社学基础的宗族的问题。

这种社学体制在抗英斗争以后日益加剧的会党叛乱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如上所述，前田胜太郎很重视清末会党叛乱中农民的斗争力量，对此，水原敏博则指出了农民斗争的限度问题，水原敏博强调天地会的叛乱是由“农民阶层中没落”的“半无产阶级”为领导的，而且叛乱失败的原因是叛乱军没有充分掌握乡村社会。据他说，叛乱军的乡村政策不是否定乡绅支配下的乡村社会，相反却是依靠乡绅、耆老领导的社学来扩大叛乱势力。在此水原敏博认为，作为社学体制的基础的同族（宗族）、同族村落通过保障再生产来掌握农民，而叛乱军无法改变这一状况，所以不得不依靠以同族为基础的社学体制。换句话说，即使农民在发生叛乱这一特殊的场合下接受会党的领导进行“反体制”斗争，但乡绅通过宗族、社学统治农民的乡村社会结构本身却一直存在着。

以社学为中心的乡村的社会组织在咸丰四年（1854）以后迅速地强化了它的军事性。那就是随着会党斗争的扩大，为了镇压会党，乡绅在各地加强了团练。这种军事性的组织在清朝崩溃以后也继续存在，民国年间一般称为民团。这种继承了社学、团练的民团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农民运动中和农民发生了激烈的对抗。下面对国民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和民团的关系作一论述。

二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与“乡村政权”

辛亥革命以后，在广东发生了国共合作的建立、农民运动的兴起等诸事件。对于国共合作时期的农民运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吉沢南在《1920年代广东省的农村社会与农民运动的发展》（上）（中）（下）(《历史评论》243 · 247 · 248，1970 · 71)一文中作了综合研究。以清末农民斗争为对象的研究认为在鸦片

战争以后的乡村社会由于资本主义的侵入，清朝重税政策的实行，农民阶层开始走向没落。吉泽南也认为清末以来的农民阶层分解的局面在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十分显著。据他说，随着十九世纪末以来，制丝业等民族资本的成长，以佃农、半自耕农为主体的广东，特别是珠江三角洲的农民开展了养蚕、制丝等商品生产，可是民族资本的生产、流通过程被帝国主义所掌握，农民受到商业借贷资本的剥削。此外，外国商品的流入、地主的佃租收夺，军阀的苛捐杂税等原因也促进了农民阶层的分解。分析农民阶层分解过程的吉泽南从农业经济的侧面把广东地区分为先进地带（珠江三角洲）、中间地带（东江一带和高要、广宁等）和后进地带（南路、北江一带），并对于从中间地带的海丰扩大到后进地带、先进地带的农民运动加以详细分析，论述了农民协会、农民自卫军的设立、减租要求的普及等过程。

和吉泽南一样，坂野良吉在《转换期的农民运动和革命权力》(《中国近现代史讲座》5，东京大学出版会，1978）一文中把农民阶层的分解看作是农民运动发生的原因。据他说，像佃农、半佃农那样，从事极其零细化的经营的农民，其没落起因于前期的借贷资本的活动。由于这种借贷资本的活动而大量析出的“实质上的无产阶级”，其斗争性质不同于“自然发生”、“孤立分散”依靠秘密结社的“农村的反封建斗争”。这种斗争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出现了设立农民协会，提出减租要求等飞跃发展。

吉泽南、坂野良吉研究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农民运动，认为这种农民运动以依靠商品生产发展的小农经营的没落为前提，并且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提出了减租要求，遍设立了农民协会。可是，在他们的研究中，关于广东政府对于农民运动的态度以及与

农民运动对立的民团等问题考察不充分。注视这些问题的是北村稔、栃木利夫。

北村稔的论文《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广东省农民运动》(《史林》58-6，1975）的特点是通过考察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广东政府的政治战略来论述农民运动的意义。他认为，广东农民运动是由共产国际的鲍罗廷推动，彭湃、罗绮园、彭公达等年轻的共产党员实际领导的。当时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广东政府在军阀割据的情况下力量脆弱，为了实现统一广东这一政治目的，它需要农民的支持。可是害怕和地主阶级进行斗争的国民党，以及重视城市工人运动的共产党，都对农民运动激化保持慎重的态度。领导农民运动的彭公达等主张农民协会、农民自卫军夺取“乡村政权”（也就是“乡村的绅士、地主的政治权力”和民团)，可是广东政府不接受他们的主张，以为广宁等地区在农民运动发展时期不需要实行解散民团那种意味着“否定乡村自治”、“和地主势力处于敌对状态”的政策。这样在统一广东时期广东政府和农民运动的矛盾加剧了。1925至1926年前后，广东地区的66个县建有农民协会组织，会员人数超过60万人，可是被组织的地区偏于海丰、陆丰、广宁三县，其他地方，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农民运动的组织率较低，而且统一了广东的广东政府对农民运动已经没有兴趣。在这种情况下广东农民运动处于停滞状态。北村稔认为农民运动停滞的原因在于以统一广东、统一全国为主要目标的广东政府的政治战略。

除北村稔的论文之外，栃木利夫也注意“乡村政权”问题(《广东国民政府与民团》《中国近现代史讲座》5，东京大学出版会，1978)。栃木利夫指出，广东政府的地方行政依靠旧有的“地域支配体系”，保留了“作为地主的暴力机关的民团”，虽然国

民党第一次全国大会（1924）、第二次广东农民代表大会都以解散民团为重要目的，可是事实上“土豪劣绅”、“买办商人”掌握的民团、市民团继续存在。因此，广东农民运动没能废除旧有的“乡村支配体系”，实现“乡村政权的民主化”。

以上介绍了关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农民运动的研究。把这些研究的论点作一归纳。第一，在这个时代的广东由于外国商品的流入，军阀的苛捐杂税，商业借贷资本的剥削，依赖于商品生产的小经营农民的没落显著加剧了。第二，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广东政府的建立是农民运动发展的基础。特别是在共产主义者领导之下设立了农民协会、农民自卫军，实现了减租要求。在此，研究者共同提出问题是，为什么广东农民运动和湖南农民运动不一样，没能掌握乡村的政治权力，建立“苏维埃政权”？北村稔关于这个问题详细地论述了广东政府的政治战略，那就是广东政府为实现广东统一保存了和农民运动对立的“乡村政权”，并且在广东统一后为了实现统一全国的战略目的抛弃了广东农民运动，这就是阻碍农民运动发展的原因。

但是，在此笔者要考虑的是，为什么广东政府不采取解散民团的方针，并在实质上不得不依靠民团即“乡村政权”？彭公达(农民的敌人及敌人的基础）报告[②]指出，凡是在人口达到500人左右的地方都有民团组织，它们是该地方人民的行政机关、议事机关。换句话说，在珠江三角洲的乡村，一部分农民参加农民运动，可是大部分仍然留在民团这一“乡村政权”之内。因此，我想由于农民继续留在“乡村政权”之内，所以广东政府不得不承认民团的存在并且以民团为地方行政的基础。关于农民留在民团的原因，北村稔、枥木利夫认为，是由于乡绅、地主的暴力统治，可是他们没有说明暴力统治的内容。在此使人想起的是清末农民

斗争史研究中把社学帮助农民进行再生产，看成社学体制强有力存在的原因。在考虑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农民运动停滞的原因的时候，是否也应当重视农民再生产的条件呢？以下我想就这一问题提出我的看法。

三 结束语

本文以鸦片战争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这一时期为对象，介绍了日本学术界关于广东特别是珠江三角洲的农民斗争和乡村社会的主要的研究状况。通过这个介绍，笔者特别有兴趣的是以乡绅为中心的社会组织，即社学、团练、民团等的动向。清末农民斗争史的研究指出，以乡绅为领导者的社学、团练的组织起了作为抗英斗争的基础的作用。而且以会党为领导者的农民斗争不仅不能使社学、团练的体制解体，而且还依靠该体制企图实行统治乡村的政策。从海丰开始的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农民运动在广东政府特别是共产党的领导下发展到其他地方，各地相继建立了农民协会、农民自卫军并且落实了减租要求，但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民运动没能充分发展，并且在此以后整个广东农民运动也逐渐停滞。我认为，即使如北村稔所论，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广东政府的政治战略是农民运动停滞的一个重要原因，但也不能不注意以乡绅为领导者的民团普遍存在于乡村社会，并且阻碍农民运动发展那样的问题。

问题是该乡村社会组织具有怎样的结构。关于这个问题，水原敏博、夏井春树采取了以宗族组织为中心的分析方法：第一，他们认为作为宗族管理者的族正、族尊理事就是乡绅、地主，由这种宗族管理者即乡绅和地主掌握的宗族有防卫他族的攻击，筑造和管理沙田，非常时期的赈济等帮助族中农民进行生产、生活

的作用，因此族中的农民不得不依靠宗族。就是把宗族视为缓和乡绅、地主和农民间的阶级矛盾的装置。第二，他们认为，社学、团练就是具有这样一些特质的若干宗族的联合组织，作为宗族统治者的乡绅同时也就是社学、团练的统治者。

但是，关于乡村社会的这种见解仍然存有某些疑问。以下笔者基于自己过去提出的研究成果论述对于乡村社会结构的看法。第一是关于宗族的问题。根据过去日本的宗族研究，宋代后的宗族利用宗法制度的原则来统制族人，同时，以族田等共有财产作为宗族的经济基础，这种宗族的原型是宋代的范氏义庄，特别是明末清初以后模仿范氏义庄的宗族机构逐渐普及到华中、华南各地。关于这种宗族的特质，仁井田升以范氏义庄为主要的材料进行研究，提出了同族"共同体"论。[③]同族"共同体"论的特点是把宋代以后的宗族作为缓和地主、佃户间的阶级矛盾的装置。水原敏博及其他很多研究者以这种同族"共同体"论作为理论依据。可是，笔者再分析范氏义庄的结果和仁井田升的见解不同。就是，义庄这种宗族机构设立的主体不是地主，而是有政治身分的官僚(士大夫)。在科举官僚制度下官僚的特权限定为一代，而且在均分相续的原则下他们的家产和家族成员无法避免细分化的命运。在这些客观条件之下官僚（士大夫）为了实现政治身分的世袭化和延续家系，谋求设立义庄这种以共同所有为经济基础的宗族机构以便能世世代代辈出官僚。和仁井田升的推测不同，我认为在这种采用宗法的宗族机构里，地主、佃户间不存在的阶级关系，相反，在这里贯彻的是平等原则。明末清初时期，官僚以及科举合格者强化了和乡里社会的关系，在乡里确立了他们作为"乡绅"的社会地位。与此同时，宋代官僚（士大夫）创造的宗族机构开始普及到华中、华南。也就是说，乡绅进行不少的投资设立以政

治身分的世袭化为目的的宗族机构，其结果出现了辈出乡绅（政治身分的保有者）的有力宗族。[4]在明末清初以后的广东，成为有力宗族的条件是族中含有乡绅，这种被称做"大姓"、"著姓右族"的有力宗族和"小姓单家"的弱小家族之间是有区别的。[5]此外，据国民党左派甘乃光报告，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农民运动的重要的打倒目标是"巨室"宗族，这种"巨室势力"是形成"地方政治上的封建制度"的基础，他批判控制民团等的乡绅"所代表的是他们巨室的利益"。[6]笔者认为，广东的这种有力宗族是明末清初以后发展起来的作为政治身分世袭化的基体的血缘集团，它在清朝崩溃后仍然依据某种政治权力而继续存在。

第二，关于宗族和乡村社会的关系。研究这个问题应该考虑有力宗族和弱小家族（"小姓单家"）的区别，《雍正朱批谕旨》，鄂弥达的雍正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奏曰，"臣查，粤属各乡有大姓小姓之分，大姓则户口数千丁，小姓乃杂姓附居，遇事惟大姓是听。今拟以大姓户内择言行公正之贡监立为乡长，令其稽查本家以及附居杂姓，随时劝令务本力农，不得游手好闲。……"。他在这里指出含有乡绅（贡生、监生）的有力宗族支配其他弱小家族的情况。甘乃光也说，代表"巨室的利益"的乡绅（"绅士阶级"）是"奔走于地方官吏与人民之间"的"中间阶级"，如果"仍然保留着中间阶级的存在"，则什么运动，都是废事，国民党领导的农民协会应该"替代绅士阶级的代表民众利益的作用"[7]。通过鄂弥达、甘乃光等的报告，笔者认为乡绅以及辈出乡绅的有力宗族由于控制了乡村社会的再生产结构（代表"民众利益"）在乡村社会确保了支配地位。关于这个乡绅和有力宗族控制乡村社会的再生产结构的问题，今后须要研讨明清时代以来的社学、团练、民团等社会组织，以及各种民间的公共事业。此外，鸦片战争以

后到民国年间一直仍然存在的这种社会结构不应该视为前近代社会的遗制。这种社会结构是怎样适应机械制工业的勃兴、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等新的形势，这些问题应该进一步研究。我认为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农民运动失败的原因和这些问题是有关连的。

注释:

① 有关同族"共同体"论的主要论文是《中国的同族以及村落的土地所有问题——宋代以后的所谓"共同体"》(《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0，1956年。

② 《中国农民》1926年3月。

③ 参考前注①。

④ 井上徹《再论宋代以后的宗族的特质——关于仁井田升的同族"共同体"论》(《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12，1987年)。

⑤ 参考《广东新语》卷17,《祖祠》,《雍正朱批谕旨》、鄂弥达雍正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奏等。

⑥ 甘乃光《绅士民团县长何以反对农会》(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农民部，农民运动丛书第十种《绅士民团县长与农民》所收)。

⑦ 参考前注⑥。

盗匪的社会经济根源：十九世纪早期广东省之研究

[美] 安乐博

十九世纪早期的中国大部分地区是一个暴力蔓延和社会动荡不安的时代。尤其是在广东省，盗匪是一种社会动乱最普遍和最广泛的型态。扩大言之，盗匪是中国社会经济变迁的副产品，它扰乱了整个传统社会。在这个时候，人口急剧的增加是中国社会最显著的特质。自从十七世纪晚期以来，由于国内长期社会秩序安定，直到十八世纪白莲教起事，中国人口增长超过一倍，从一亿五千万增加到三亿多，这种人口扩张，产生了一连串严重的问题，如：生活费的上涨，工资下跌，劳力过剩，工作和土地的竞争非常激烈，大多数人普遍的贫穷。到了十九世纪初期，如同何炳棣教授解释的那样。“中国的经济，已发展到某种程度的工艺水平，将无法赶上人口继续不断的扩张。”①

在这篇简短的论文里，我要探讨1796年到1839年间广东盗匪的社会和经济根源，这篇论文是根据在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及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题本和奏折中找到的183个刑案所作的研究。虽然这些清代档案很少显示犯罪者的心理，但他们的确流露出许多盗匪的身分和个人背景。

这些已被定罪的盗匪职业背景是认定他们社会和经济地位的

最重要依据。这项依据明白地显示大多数的盗匪来自（我们所谓的）劳力贫穷或是边际贫穷之地。一般而言，他们是过剩人口。由于人口过度增加，到了十八世纪的时候，他们已经成长到很大的比例。这些人居住在一般普通的社会里，他们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没有固定的住所。他们通常没有土地，或是如果他们有土地，土地非常狭小而不足以养家糊口。所以这些人离开家到处找工作，只要他们能找到，他们就在一个非常不安定而且危险的地方生存，艰难度日。

图表一描述在1796—1839年之间在广东被捕的126个盗匪的职业背景。这些职业可分为四大类：无技艺的工人（占66.7%）、工匠和作小本生意的人（占19.1%）、杂项类（占11.9%）和农夫（占2.3%）。

表一 广东被捕盗匪的职业，1796年至1839年

职业	数目	百分比
无技艺的工人		
雇工	70	
挑夫	9	
水手	5	
合计	84	66.7
工匠和作小本生意的人		
渔夫	8	
割草工人	5	
小贩	4	
舵手	3	
剃头匠	2	

其他	2	
合计	24	19.1
杂项类		
乞丐	8	
仆人	3	
兵夫	2	
其他	2	
合计	15	11.9
农夫	3	2.3
总计	126	100.0

上表虽没有学者、乡绅和商人，但这并不表示他们不参加盗匪集团，当他们一旦卷入其中，他们通常是盗匪的接赃者、保护者，或是助手。他们很少直接卷入罪行，至少在十九世纪的广东是这种情形。

更有意思的是只有3人（占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三）是务农的，尽管这些资料很少涉及到有关他们社会和经济的地位，只提到他们耕种度日，但这些记录很清楚地提到因为他们很穷，很难自给自足，所以就变成了盗匪。虽然，我们不知道他们是不是佃农或是拥有一小块土地，但是很明显地，他们不是很成功的农民。②

图表一显示有66.7%的盗匪是没有技艺的工人，这些人靠工作赚取工资过日子，而这种工作并不需要技艺，只是需要很多的体力。雇工在所有的职业中占最多数，约有56%，他们是从事农业、林业、矿业、渔业以及手工业的人。他们大部分是手工艺劳工，基于需要而被雇用，有时是长期的，甚至长达一年，但是通常只是短期的，那就是在农忙的时候有一个月或是仅有一

天。虽然雇工在广东省内到处都可找到，但是他们大量集中在人口密集和高度商业化的珠江三角洲上。[③]

沿着西、北、东江，有大量的人被雇用为苦力、挑夫和水手。一位西方观察者描写这些水手是没受过训练的、离乡背井的人。由于被贫穷所迫，这些人通常来自“最低贱的下层社会。他们当中多半是吸鸦片的、赌博的、偷盗的和通奸的。”他们处于边际贫穷和继续负债的地位。[④]除了水手以外，还有很多挑夫也需要搬运货物和农副产品到市场。例如：有一个叫木狗三的盗犯，在 1802 年被判为窃盗罪，他是在西江作挑夫的。他 36 岁时被捕，还没有结婚，他来自一个破碎的家庭，他的父亲死了，但还有母亲和 3 个兄弟。[⑤]

各种技艺的工匠和作小本生意的人也在被捕盗匪职业中占有一定的比例。根据表一这个集团占所有职业的 19.1%。那时候，广东高度商业化，这些人大部分是渔民或船夫，他们在这二类人中占有 11 人。船夫可归为工匠技艺类，因为他们是技术工人，如：舵手是不同于以上所提到的无技艺的雇工的。

另一群是在内河工作的人，他们以割草度日，然后把草卖给市场或市镇编扇子或编草席的。渔人、船夫、割草人通常都拥有一只小船，例如：黄幅宣、梁亚瞎、吴采金和冯亚无都是打渔的，有他们自己的船，由于鱼太少而且无利可图，他们便决定当盗匪。他们结夥约有 100 人，于 1805 年 1 月在开平、新会香山和南海诸县的珠江三角洲下游抢夺船上的货品，为时两星期之久。[⑥]

小贩和修补匠（其中包括理发匠、裁缝、医卜）在每一个市场都有，而且沿着贸易路线卖他们的制品和提供服务。盗匪李亚龙本来从事养猪工作，并靠到四处卖猪粪为生。[⑦]当梁金担子不

能以卖茶小贩自谋生活时，他就试图作强盗。他犯了二次罪而被捕了，[⑧]贫穷和苦难也迫使黄新章和辽林秀两夥人拥有一艘小艇，沿着博罗县东江贩卖蔬菜，他们在 1808 年秋天聚众为盗。黄是归善县附近的人，他已结婚而且有一个儿子。他在 1808 年时 58 岁，而且是家中三弟兄的长子。他的父母已经去世，他的弟弟们是雇工。[⑨]

表一的杂项类，占整个的 11.9%，其中有 8 个乞丐、3 个仆人、2 个兵夫、1 个和尚和 1 个据说是靠打鸟为生的人。

虽然这些盗匪来自各个不同的背景和职业，但是他们大致有两种重要的特性：他们都很贫穷而且流动性很大。十九世纪早期，广东人口密集，广大的贫民有待救济，每一个地方的人都努力去找工作以求仅有一天的温饱，求生存通常是穷苦劳工一天中最关心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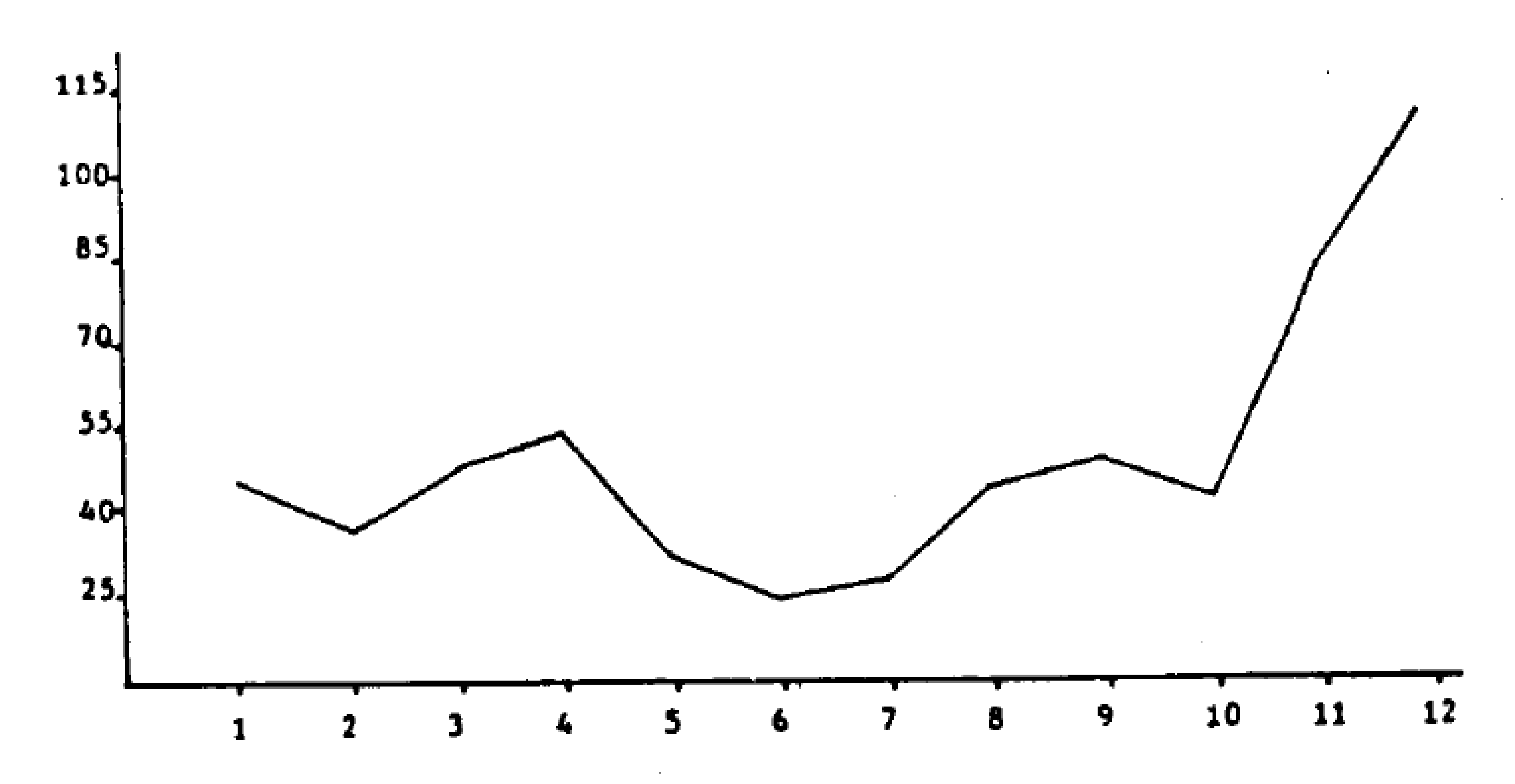
劳工和其他无技艺的工人赚取的钱只能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准。他们每天的工资只够买米，或许还能买一点其他食物，但通常不会太多。即使有足够的工资，是否能被雇用仍是个不确定的问题。常常有几天找不到工作，以至濒临于饥饿。除非一个人有其他的支援。但是因为大部分工作是短期而且是季节性的，通常只有几天或是一个月，未被雇用（或急待雇用）总是长期的问题。[⑩]

事实上，盗匪有一个明显的季节性模式，它反映了农作的一定程序。广东的生长季节长达 7 至 9 个月。稻米经常是两作或是像在海南岛一样有三作。播种通常是在阴历 2 月，收成是在阴历 5 月至 7 月之间。第二个收成季节通常是在阴历 9 月到 10 月之间。很多农业副产品如同蔗糖、烟草等也类似稻作生长季的模式。[⑪]农作最忙碌的季节是在夏天，当第一个收成季节紧接着第

二个播种季节，这是大多数雇工能找到工作的时候。然后在 11 月第二次收成时，接着有两个淡月，这是在农历 11 月和 12 月，是很少有工作或是失业率很高的时候。

如图表二显示，盗匪在农作淡季的阴历 11 月和 12 月时最为猖獗；在农忙的夏季（阴历 5 月至 7 月）大为减少。从这表中更进一步可看出盗匪是一个谋求生存的手段，在失业的季节里，他可以弥补贫苦劳工工资之不足。

表二　广东盗案平均月份分布图，1796 至 1839 年



很多当代的观察者指出，通常盗匪在冬季的几个月里最为猖獗。因为缺乏工作、食物，以及接近阴历年，犯罪率每年在这时候愈来愈高。一位当代观察者说："因为阴历年快到了，金钱短缺迫使很多贫苦的中国人犯罪。"这是一个关键时刻，穷人必须及时还债；富人大量的金钱和货物此时正沿着河床和公路搬运，很多人不能及时还债，只好聚伙为盗。"很多盗窃案件在阴历年发生"，他继续说，"各种不同的犯罪形式都是为了努力把钱拿到手"……正好在这最盛大的民间节日之前，很可能犯罪的案件比这一

年内任何其他的时间内都多。”[12]

清政府官员并没有不注意失业和盗匪的密切关系。乾隆时，有一位历任督抚深知民间疾苦的政治家陈宏谋在寄王者相书中说：“盗贼皆起于贫穷，贫穷皆由于无业。”如果我们更进一步说：“无业则由于人口过剩”，[13]那么陈氏的话便很正确的指出当时盗贼的起源。所以盗贼的兴起，可以说是一个社会人口过剩的反映，而人口过剩愈甚，盗贼也愈多。1814年，嘉庆皇帝也引证失业和盗匪的关系，当总督蒋攸铦建议政府在广东中部罗浮山和回肚面山关闭一些铁工厂，每座铁工厂用了100到200个工人时，皇帝即指出，就在一年以前，山西省的工人被解雇，他们失去财产而变成盗匪。因此皇帝命令工厂照开以避免再发生类似的问题。[14]

我的资料显示：有大量的盗匪是失业或是正待谋职的人，没有盗匪是有固定永久性工作的。即使有职业的人，他们的工作也是不稳定的。很多已被捕的盗匪是短期不定工资的劳工，如陈大毅，他是个老鳏夫，有一个女儿和一个年幼的弟弟需要他抚养。他离开新会县的家到香山县找工作，当他因找不到工作而绝望时，只好在1828年加入盗匪集团。[15]另一案件是毛亚冠，他供认自己曾是一个兵夫，但是后来被解散了，既然不能找到雇工的工作，他只好决定去抢一家商店。[16]

在我所找到的刑案里面，贫穷和艰苦度日是聚众为盗的最普通理由。通常盗匪在刑案中被解释为“贫不守分”，他们就用盗罪的方法以尝试解决他们的问题。如同 Elijabefh Perry 所说“盗匪是一种谋求生存的手段，它是由于自暴自弃而产生。”[17]杨景仁在十九世纪早期解释饥饿和贫穷是盗匪的根源时认为，当一般人变成贫民而且不再有方法去老实地谋生时，他们只好偷抢了。[18]很

多其他的作者在这时候指出贫穷的最坏影响是把普通人变成了罪犯。

盗匪是贫穷和饥饿的产物，即使风险很大，仍然可从盗窃中获得极大的利益。根据我收集到的资料，平均一个盗匪从每一次盗案中可以获得 14 两银，这几乎比一个雇工一年的收入还要多！临时性的盗匪行为提供给穷人一个重要的弥补他们收入不足的机会，或者只是暂时减轻因季节性的失业带来的饥饿。盗匪在最贫穷的社会中通常是努力求生存的重要环节。

很清楚，穷人的道德规律和富人不同，穷人必须想自己的法子以求生存。很多穷苦劳工认为犯罪，甚至掠夺他人财产是正常的、合法的。因为这样可以保持他们最低生活水准，或许可以改进一点生活水准。

除了贫穷以外，地理流动性对于犯罪行为也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因素。尤其是盗匪，如同前面所说的，大部分的盗匪在地理上有高度的流动性。在我所收集的资料里有 152 名盗匪，其中 32 人（占总额的 21.1%）是在他们本籍郡县里工作，而其他 120 人（占总额的 78.9%）是在他们家乡以外的地方工作。这显示出广东人口很有意义的一面，就是经常不断的地理变迁。人口的经常性大幅度的移动，引起该省的不稳定，并严重地阻碍了政府、社会团体、家族的监督与管理。流浪者、乞丐、和穷苦劳工等流动人口不仅是人口流动性中最大的一部分，而且是最不合法的。

综上所述，在 1796 年和 1839 年之间，广东省大多数的盗匪是过剩人口中的一部分。他们是存在于边际社会里的雇工、水手、挑夫、小贩和渔人等。他们之所以成为一群盗匪，是因为他们大部分饱受等待受雇（被雇用）和贫穷之苦。同时，他们是人

口中流动性很大的一部分，经常从一个地方移到另一个地方去找工作，以试图寻找最低的生存条件。这些人只是在社会主流中边缘的一部分，如同很多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所说，他们很容易从社会常轨中脱离出来，换言之，他们很容易变成盗匪。⑲

注释:

① 何炳棣，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1368—1953。1959 年出版，第 206 页。

② 刑科红本（盗案类），道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

③ 参看黄冕堂：《略论清代农业雇工的性质与农业资本主义的萌芽》，载《清史论丛》第 5 辑（1984 年 4 月出版），第 10 页；李华：《明清时代广东农村经济作物的发展》，载《清史研究集》，第三辑（1984 年出版），第 135 至 149 页。

④ Chinese Repesitery 第 1 辑（1832 年 6 月），第 58 页；60—61 页。

⑤ 刑科红本（盗案类），嘉庆八年十二月三日。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

⑥ 朱批奏折（农民运动类），嘉庆十年四月二十日。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

⑦ 刑科红本（盗案类），嘉庆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

⑧ 刑科红本（盗案类），嘉庆二十一年闰六月二十五日。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

⑨ 刑科红本（盗案类），嘉庆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

⑩ 参看刘永成：《论清代前期农业雇佣劳动的性质》，载《清史研究集》第 1 辑（1980 年出版），第 91 至 112 页；吴量恺：《清前期农业雇工的工价》，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 2 期（1983 年出版）第 17 至 30 页。

⑪ Canton Press，第 1 辑（1836 年 5 月 11 日出版），第 282 至 283 页。

⑫ Chinese Courier，第 2 辑（1833 年 1 月 26 日）。

⑬ 参看罗尔纲：《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载《中国近代史论丛》第二辑第二册（台北，1977 年第 5 版），第 69 页。

⑭ 上谕档，嘉庆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北，故宫博物院。

⑮ 刑科红本（盗案类），道光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

⑯ 刑科红本（盗案类），道光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

⑰ ELIZABETH PERRY，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1845–1945。STANFORD，1980 出版，第 73 页。

⑱ 杨景仁：《筹济编》，光绪九年武昌书局重刊，第 19 卷第 10 页。

⑲ 参看 NORMAN COHN，THE PURSUIT OF THE MILLENNIUM（1961 年出版）；OKIEN HUFTON，THE POOR IN 18TH CENTURY CENTURY FRANCE（1974 年出版）；AND EPHRIAN H。NIZUCHE，REGULATING SOCIETY（1983 年出版）。

略论清中后期天津城市经济

郭 蕴 静

清中叶天津的三大经济部类

乾隆、嘉庆时期，津门有“繁华热闹胜两江”与“畿南巨镇此称雄”[①]之誉，说明天津城市经济的繁荣期是在清中叶。此时它的经济发展已达到较高的水平，但是，透过纷繁的各行各业，仔细观察分析，可见这时天津经济结构的核心成分，系由盐、粮、航运业三大经济部类组成。

盐业：由于天津地处内海，避免了台风和大海潮的袭击，阳光充足而照射时间较长，气候干燥，这就为海盐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因此，盐成为天津的天然特产，并且质优量丰，“盐由海滩运津”，“一望无际”[②]，遂有天津“饶鱼盐之利”之说[③]。有记载道：“天津产盐甚富，上裕饷需，下应民食，直豫两省一百八十余州县皆赖之”[④]。这也正说明，盐不仅是人民生活所必需，而且对社会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天津不仅产盐，还是北起山海关，南至山东利津县的长芦盐区的中心地带。清统治者深知，盐不仅是百姓日常生活所仰赖，同时也关系着国库的收入，盐课是清廷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为了发挥天津的地理优势与经济优势，清政府于康熙前期，将长芦盐务机构（明朝初年以盐运司驻在长芦镇——今沧州市而得名）分别由北京和沧州迁至天津，周围诸省盐引、运输、储存均以天津为中心，故被称为“盐务总汇之地”[⑤]。这不仅推动了天

津的盐业生产，而且提高了津门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乾隆年间，天津县境内的富国、丰财两大盐场的规模已发展为：额户360，额丁1846，额灶地934顷52亩[⑥]，产量也相应增长。

由于盐产量上升，尤其长芦盐区中心的吸引，许多大盐商为觅利而縻集天津。正如李云楣（又名采仙）所说："津门之地本斥卤，第一生涯惟鹾贾"[⑦]。盐商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大增。据道光二十六年编《津门保甲图说》统计，在道光二十年（1840）前后，天津人口已发展到84,556户，城内为9,914户（后述分类职业数字均以这两个数字为据），其中盐商及分布：城内159户；东门外110户；西门外4户；北门外52户；东北城角13户；西北角34户，共计372户。

数字说明：一、盐商主要集中在城内和东门外。二、盐商势力在迅速增长，并对天津社会经济有极大影响。在上述盐商中，阔绰显赫的富商大贾并非个别。著名盐商查日乾可推为首富，他"行十万引之盐，每年得利一二十万不止"[⑧]。还有个绰号为查三镖子的盐商，"为沽上巨富，穷奢极欲，挥金如土，乾隆闻其名，自叹弗如"[⑨]，为他做饭的厨师就达200人以上。后来虽因"盐业已衰"，处于"入不敷出"的窘境，仍能索回他人欠债"二万金"[⑩]，可见查氏资金的雄厚。再如，盐商赵冠生，于乾隆年间被抄家，除房屋商店首饰衣服不计外，其珍贵古董有800余件，妇女睡鞋300余双[⑪]。这些事例，一方面说明天津盐商挥霍无度，把有用的资本白白浪费殆尽，极大地削弱了商业资本的作用，同时也说明，处于清中期的天津盐业在迅速发展，商人资本也在不断扩大。据乾隆《天津府志》中说，顺治年间征收长芦盐税岁额课银为305,553两，而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中记载嘉庆五年（1800）一年征收正杂课银为681,313两。张焘在《津门

杂记》中也说,“盐商纳课银,岁约四十余万两”,巨大的数字进一步证明了:一、盐商资本的雄厚;二、盐业资本支持了清廷的统治;三、盐商的巨额资本增强了天津的经济实力,推动了天津城市经济的发展。

粮业:天津粮业的兴起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南北商人和本地商人广泛参与贩运。天津“海滨斥卤,地无沃土”,农业难以发展,百姓口粮多靠外地输入。早在康熙年间,为了应付天津“地薄人稠,虽丰收不敷民食”的尖锐矛盾,塘沽海上官纲户郑世泰向清政府提出利用海路“贩运奉天米谷”,以解决津门缺粮之急[12]。康熙帝批准了这一要求,但是粮商必须向官府领得“龙票”,即持票者方得经营。康熙三十五年(1696),清廷则下令让海商贩米来津,并声明,除“正税之外,免其杂费”[13],以鼓励商人从事长途贩运米粮的活动。至清中叶,粮业又有了新的发展。

乾隆四年(1739)为鼓励粮商长途贩运,促进商品粮的流通,清政府多次号召商贾由海洋北上贩粮,并特向沿途地方官员下达了“嗣后奉天海洋运米赴天津等处之商船,听其流通不必禁止”的指令[14]。自此以后,“贩运者益夥”,以前不过数十艘,旋增为数百艘,至嘉庆年间,每年有“六百余只”粮船,每船往返“各四、五次或五、六次不等”[15]。不仅贩粮商船增多,而且所载米粮数也比前增加了许多。时人描述说:“海船岁岁向关东,五谷丰收运贩通。水路不愁千里远,往来只借一篷风”[16],即是北粮南运的生动写照。此外,南粮北运同样频繁。河南向来是津门粮商购粮的重要地区之一,故有“天津仰仗河南小麦供应市面”[17]之说。每当麦收季节,商贩趋利若鹜,自南往北,舟船不绝。

粮商踊跃贩运,促进了津门粮食业生意的兴隆。乾隆年间以粮起家的大商人并不鲜见。如“八大家”之一的穆兴永,原是卖米

面的小商贩，于乾隆年间经营粮行发家。他把所积累的资本用于米面加工，增设了磨房和两座碾米厂，均雇佣了伙计，继而又开设了正兴号钱铺、长兴染坊厂、正兴德茶叶店与大兴号洋货铺等[18]。值得注意的是，穆家开设的虽是加工工业，却反映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天津的商业资本一方面用于扩大经营，另一方面则与生产（手工业生产）相结合了。这种结合正是新的生产关系出现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其二，漕运的发展：清代的南粮北运比明代更为繁忙。这些南方来的漕船，必经天津才能转输北京。又由于清政府允许沿途地方截留漕粮贮存，天津便成了贮存漕粮的要地。例如，康熙六十一年（1722），截留贮存粮为13万石，雍正九年（1731）为40万石，乾隆二十七年（1762）为50万石[19]。

无论是路过还是截留贮存，都为清政府各级腐败官吏和旗丁军人变卖尤其偷卖漕粮提供了方便（有些官吏也做米粮生意）。光绪朝《东华录》中揭露说："从前每届亏短漕米致数万石"，又说，"所谓粳米"几百万石，实则"纸上之数耳"。这些亏短的漕粮，绝大部分被私卖，也即转化为商品粮，在客观上刺激了天津粮业的发展。粮店随处可见，并有大的粮业区，如天津著名的西集、东集，以及河东、河西都是做粮食生意的地区。

航运业：有人称，天津是由航运起家。这种说法并不过分。离开了航运业，天津经济也就不复存在。盐的运销、粮业的兴起，都离不开航运，三者互为存在的条件。航运业也为其他行业带来生机，推动了它们的发展。总之，天津之所以成为商业城市，与航运业有直接关系。天津的航运业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系指本地人从事航运业；另一方面则指外地航船来津。

乾隆朝后，天津从事海上运输的船户明显增多，也说明航运

业在急速发展。天津县城内外以及近海一带村镇，以驶船为生的船户比比皆是。据《津门保甲图说》中记载：天津县城内外船户：城内 19 户，东门外 200 户，北门外 131 户，西门外 37 户，西北城角 94 户，东北城角 192 户，共计 673 户。再以近海 4 村为例：

村庄名	全村户数	其中船户	百分比
小梁子村	126	36	29
窑上庄	181	62	34
大沽	1459	379	26
东大沽	1163	465	40

这虽是不完全的统计，却也反映出天津航运业的发达。在上述船户中，涌现出海上航行的大船户，如西大沽的"海下高家"，拥有海船 90 余只，还建有船坞。沿海各埠均有其"驻庄"，生意作的很大。再如"八大家"之一的天成号韩家，也以海运起家，自清初经营海运，有海船数十只，其航线除沿海城市外，还远航至朝鲜、日本等国。他的航船既代客运输，也兼作贩运货物生意，往来海上，获利及丰，用其盈利开设有粮行、银号和当铺等[20]。

天津作为南北交通的枢纽，也是南北航运的必经码头，每年往来于此的航船络绎不绝，正如《津门保甲图说》所形容的"帆樯络绎，水手如云"。许多航船来自南方，如广东所属广州、澄海、雷州，以及上海、福建、台湾等地的航船。其中以闽粤船为数最多，甚至连"红右货物亦雇闽粤商船运津"[21]。闽粤船"及到郡城停泊，连樯排比，以每船五十人计之，舵水人等，约在一万上下"[22]。嘉庆年间，从上海北上的沙船多达三千五六百号[23]。这些航船或直抵津门卸货，或途经天津再北上辽东。众多的航船往来于天津，极大地推动了航运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可知：（一）盐，粮与航运三大经济部类，是天津城市经济结构中的主要成分。（二）由于这三大行业的兴盛，天津才得以发展成为繁华的商业都会。（三）航运业的发展证明了口岸城市天津在商品流通中的重要作用。（四）天津作为港口城市，也显示出了对外贸易的巨大潜力。乾、嘉时期，天津市场上舶来"洋货"日益增多，在城的北门外和东门外都出现了洋货街。这些洋货当然并非外国"洋船"直接运津，而是"水衡钱纳广船来"[24]，即由广州等地商船转载输入的（也有津门商人贩入）。由此却也可以看出，作为北方最大市场的天津，对舶来品的吸引力愈益增强，如得以发挥，其经济意义难以估量。可惜的是；清廷没有认识到这一事实，反而为警惕西方国家的威胁而加紧了防范，严禁一切外来商船入津。所以，在1860年以前，天津只是国内商品市场和南北沿海贸易的口岸，对外则始终是封闭型城市。

开埠初期天津的对外贸易

与清政府相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却清楚地看到天津港在对外贸易中的巨大意义。早在乾隆五十八年（1793），英国已要求清廷开天津为通商口岸，但被拒绝。咸丰十年（1860）在列强的武力威逼下，清政府终于被迫同意开天津为商埠，导致社会性质的变化。开埠后的天津经济迅速由独立的封建经济转变为半殖民地经济，原有的经济结构受到极严重的冲击，起主导作用的成分在急剧变化，即三大经济部类的地位被排挤和削弱，而新出现的经济成分——对外贸易，却显示出强大的威力，并成为天津城市经济结构中的主要部分。这样，天津便迅速由封建的封闭型城市（相对于对外开放而言）变成了向所有国家开放的港口，进而成

为北方最大的贸易中心。从全国来说，它在对外贸易中的地位日益显著，成为洋货倾销的最大市场之一和土特产品输出的重要基地。当然，从进出口贸易额看，天津虽不及上海，但在某些方面却赶上或超过了其他各埠。如同治三年（1864），输入各埠本色细市布总计714,442匹，其中运进天津为164,159匹，汉口为152,924匹，宁波为67,367匹，芝罘（烟台）为55,619匹，福州为47,685匹，广州为44,216匹，其余各埠为182,472匹，天津已居于首位。第二年（1865）输华本色细市布总额为1,545,433匹，天津运进515,899匹，汉口为366,219匹，芝罘为154,610匹，广州为79,868匹，福州为43,614匹，厦门为42,611匹，其余各埠为342,562匹，天津又居首位。下列数字进一步表明天津对外贸易的发展及其在外贸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一、同治三年（1864）天津的布匹消费量与上海等地比较[25]
（单位：匹）

地点 商品名称	上海	广州	汕头	厦门	福州	天津
本色市布	550,391	44,216	20,986	24,972	47,627	164,359
漂市布	212,286	42,376	8,387	13,602	16,182	72,135
染色素市布	72,735	14,457	2,700	5,154	2,585	14,948
洋标布	171,340	22,352	7,000	2,334	57,989	36,520
红洋布	15,685	192	910	5,390	4,088	5,840

二、同治八年（1869）本色布和洋标布在广州、天津等港的进口量[26]

商品名称 地点	本色市布	洋标布	商品名称 地点	本色市布　洋标布
广州	107,159	99,898		九江
汕头	95,368	47,988		汉口
厦门	53,775	17,752		烟台
上海	886,602	747,284		天津
镇江	439,394	138,720		

在第一表中，天津仅次于上海，在第二表中，天津即跃居于首位。再以天津的进口贸易额为例，1861年进口货物价值为5,014,071海关两，1864年为7,646,422海关两，1866年进口贸易额则为16,583,457两。又如，1868年天津进口外国制品与产品价值除去金银及复出口之外，达到11,647,867海关两，而1867年为9,252,155海关两，两年相比，增加了2,395,712海关两。进口货包括：棉布2,540,237匹，价值6，174,754海关两，毛织品107,262匹，价值705,423海关两；金属制品15,573担，价值118,737海关两；鸦片7,414,065担，价值3,889,318海关两[27]。

进入天津的各种洋货，除倾销于直隶属州县外，还运销其他内地各省。其中有山西省属太谷县、潞安府、太原府、汾州府、平阳府、大同府、蒲州府、朔平府；河南省属彰德府、卫辉府、怀庆府；山东省属临清州、东昌府、济南府；陕西省的西安府、同州府与兴安府，以及蒙古一些地区[28]。外国投机商人还充分利用了清政府十分薄弱的税卡制度。他们描述说："更为使人欣喜的消息，即就他所能确知的，沿此路径（指由天津至山西太谷县）只设一个税卡，在那里对市布征收的运税是每匹五个小钱，相当

于每个大包 250 个小钱，即不足一两的五分之一”[29]。外国资本家就是这样利用清廷的低额税收而大发横财。上述事实也说明，开埠后的天津已经成为进口洋货的最大市场之一。就连西方资本家也供认不讳，说天津已经成了“中国消费外国货的最大港口之一”[30]。

天津开埠初期,虽然外国大吨位的商船“无法通过大沽坝”[31]，许多进出口货物多由上海转口，但是，小吨位的外国船只仍可直抵天津。1866 年进出天津的洋船计有 296 艘，总吨位为 89,259 吨，其中轮船 77 艘，帆船 219 艘。在 77 艘轮船中，英国 67 艘，计 28,082 吨；美国 8 艘，4,432 吨；汉堡 1 艘，642 吨；葡萄牙 1 艘，172 吨[32]。当然，西方资本家决不满足于此，他们还是想方设法扩展大沽航道，以便使大吨位船只进入天津。

开埠初期的天津，对外贸易以进口为主。输入的主要是消费品和鸦片。除上述的洋布外，还有毛羽绫、鱼胶、洋针、火柴、槟榔子、苏木、翠毛、孔雀毛、钟表、纽扣等，其数字逐年增加。咸丰十一年（1861）进口英国羽毛（一种纺织品）为 2,775 匹，同治五年（1866）增为 11.649 匹；同治元年（1862）进口绉纹羽绫为 50 匹，至同治五年上升为 11,579 匹；1867 年进口鱼胶 412.97 担，第二年上升为 709.84 担；1867 年进口黑胡椒 156.88 担，第二年增为 1,388.07 担。1867 年进口槟榔 5,371.08 担，第二年增为 8,678.33 担，均呈上升之势。再如下表:

通过天津条约，鸦片已变成了输入中国的“合法”商品。据统计，天津的鸦片输入 1861 年为 1,482.00 担，1862 年增至 3,699.80 担，1863 年增至 3,714.3275 担，1864 年稍有下降，为 2,804.645 担，但是，1865 年即上升至 5,654.075 担，1866 年更

1868、1869、1872 三年间三种杂品进口量[33]

时间(年) 数额 商品名称	1868		1869		1872	
	数量	价值(银两)	数量	价值(银两)	数量	价值(银两)
铜纽扣	2,625 罗	4,851	12,448 罗	18,696	18,655 罗	27,982
窗玻璃片	6,852 箱	24,667	9,752 箱	29,256	9,613 箱	34,607
茶叶(日本)	4,334 担	19,073	6,730 担	40,381	7,453 担	43,982

猛增至 9,162.8575 担[34]。1866 年的鸦片输入量与 1861 年相比，增加了六倍多。对此，外国鸦片贩子们得意地说："天津近来也成为印度鸦片的一个大市场"了[35]。

上述数字表明，天津确实变成了资本主义列强倾销消费品和毒品的大市场。不仅如此，天津还是土特产输出的最大港口之一。北方各地土产均进入天津，再由此转运出口。同治四年(1865) 输入天津的各省土产仅次于上海，居于其他各埠之上。第二年 (1866) 进入天津的各地土产总值达银 4,574,235 两[36]。外国投机商发现，以低价抢购中国内地原料运往各国高价出售，获利更大，于是，便运用对其有利的子口税制度，流窜内地各处，"购买"了大批棉花、驼毛、羊毛、毛皮及煤炭、谷物、药材等，运至天津，再由此输出。1868 年驼毛出口为 309 担，价值银 3,714 两，1872 年增至 1,935 担，价值银 9,865 两。1871 年绵羊毛出口 46 担，价值银 490 两，1872 年增至 971 担，价值银 11,653 两[37]。《1865 年天津海关报告》中也说：当年"谷物出口"，"输出量远远超过了 1864 年"。又说，"天津是各种药材的最大输出港口之一，几乎每艘船离港必带一些药材"。这从下列数

字可以得到证明:

一、《1869 年天津海关报告》中的几种土产出口量。

时间(年) 货物名称	1862	1864	1866
棉花(担)	74	67,282.19	136,177.93
红、黑枣(担)	13,963.52	4,605.30	36,803.28
鹿茸(副)	231	1,578	3,004
豌豆(担)	8,408	39,490.57	41,060.38
大黄(担)	264.68	295.66	64.34
骆驼毛(担)	1,393.34	428.35	638.20
羊毛(担)	1,393.34	114	946.16

二.1868-1872 年出口贸易额[38](单位:银两)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944,751	962,965	733,577	947,142	1,363,559

事实说明:一、由于新兴的对外贸易的发展,促使天津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即对外贸易在天津城市经济构成中跃居首位,其他一切经济部类退居从属地位,受其支配,进而使天津由内贸型城市转变为外贸型城市。当然,清中叶的经济发展,也为这种变化奠定了基础。二、天津对外贸易的发展不仅使它在全国经济中的地位上升,而且跻身于国际贸易市场之内。三、应该承认,对外贸易的发展给予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体系以极大的冲击,对封建经济起了解体作用,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四、但是,天津对外贸易的兴起也决非是靠自身经济发展的规律逐渐形成,而是西方侵略者凭借武力逼迫突变的。整个经济命脉掌握在侵略者手中,对外贸易完全被其控制。所以,这种贸易不仅是不平等和不等价的交换,而且根据侵略者的经济利益而发生变化,

决非是国与国之间的正常贸易。如清末甘肃河州收购羊毛价格每百斤为二两左右，而天津进口的外国毛线一磅竟价银四两左右，两者价格悬殊惊人，是极不平等和不等价的交易。所以，对开埠后天津对外贸易的发展不能也不应全盘肯定，无论当时它如何发达，从中获得最大利益的首先是外国的侵略者及其商人，绝不是清政府，更不是天津的一般商人和百姓。五、因此，这样的贸易愈发展，对中国民族经济的危害也愈大。从全国来看，西方资本主义的侵入，决不是为了把中国的封建社会变成资本主义社会，相反，它们认为保留中国的封建制度和封建思想对其更为有利。这一事实已为历史所证明。就天津而言，它也从未走上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六、这样，天津的对外贸易虽然发展迅速，开埠不久就出现了十多家洋行，外国商人麇集于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官办、民办以及官民合办的“近代”企业相继出现，专做洋人生意的“新”商人也日益增多，然而，这既没有使天津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也不可能使天津成为资本主义的城市。

注释:

①②⑦ 张焘:《津门杂记》卷上、下。

③④⑤ 乾隆《天津县志》卷21、17。

⑥ 乾隆《天津府志》卷13。

⑧ 高凌雯:《志余随笔》。

⑨⑩⑪ 戴愚盦:《沽水旧闻》第8—9页。

⑫ 同治《续天津县志》卷6。

⑬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6。

⑭ 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30。

⑮ 光绪《栖霞县志》卷9,《艺文志》。

⑯ 崔旭:《津门百咏》见《梓里联珠集》第157—158页。

⑰⑱⑳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

⑲ 乾隆《漕运则例纂》卷18。

㉑ 《天津商会档案》2类。

㉒ 《津门保甲图说》。

㉓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48《户政》。

㉔ 樊彬:《津门小令》见《梓里联珠集》第109页。

㉕ 《1865年天津港贸易报告》。

㉖ 《1869年天津海关贸易报告》。

㉗㉘㉙ 《1868年天津港贸易报告》。

㉚ 《1865年天津港贸易报告》。

㉛㉝㊲㊳ 《1870至1872年天津海关贸易报告》。

㉜㉟㊱ 《1866年天津港贸易报告》。

㉞ 《1867年天津海关贸易报告》。

试论清代前期汉口商业的发展

关 文 发

汉口原属湖北汉阳县的一个小镇，在明代洪武时，这里还是一片芦苇丛生、人烟稀少的荒洲，但在成化年间，由于汉水改道入江，汉口的经济地位便随之发生巨大变化，到清代前期，已被誉为“九省通衢”[①]；与河南朱仙镇、江西景德镇、广东佛山镇并称“天下四大名镇”[②]；又与京师、佛山、苏州并称“天下之四聚”[③]，成为长江中游的一大商业都会，在全国的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种情况，在我国封建社会城市发展史中是十分突出的，值得我们深入研究。为此，本文拟就汉口商业崛起的原因、商业的主体结构以及商业行帮等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汉口商业发展的背景条件与地理优势

在清代前期，汉口本身的农业和手工业并不发达，从农业上看，“若汉口者，土不宜秫稻，不可谓沃；民不知耕织，不可谓材”[④]，“四周皆水，耕而得获十仅二、三”[⑤]。至于手工业，“则汉口不及汉阳、武昌之有大制造场”，虽有“雕刻竹木、镂凿金银固最以精巧见许，然此不过区区手技”[⑥]，若与同时代的佛山、苏州、景德诸镇相比较，汉口自身的物资依托便相对地显得薄弱。因而我们对于汉口的崛起，似不应仅仅局限于汉口这一狭小的范围看问题，而应从纵与横、时间与空间、宏观与微观等方面作综合的考察，既要注意它的历史因素、背景条件，也要注意它所具

有的优越的地理条件，才有可能得出合乎实际的结论，下面准备先从历史因素和背景条件作些分析。

汉口古称“夏汭”，属古代荆楚范围，它的兴起与发展，自然与荆楚的发展息息相关。早在春秋战国时期，荆楚已是南北各路诸侯逐鹿中原、争霸天下的重要地区，并先后涌现出荆州、襄樊、鄂州（今武昌）、汉阳等一批重镇，充分反映了荆楚地区在不同时期所处的历史地位。所谓“东西南北中”，荆楚可说是得“中”之势，这是其他地区所不可比拟的。

当然，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对于城市的发展不能不产生影响，诸如城市功能的变化、中心地带的转移等等，这都是正常的和合理的。像古荆州在春秋战国时是楚国的政治中心；在三国时却成了魏、蜀、吴军事争夺的焦点；其后由于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其商业功能便日益显著，“自晋宋以来，人皆重视商务。观盛宏之《荆州记》曰：郡少农桑，农不如工，工不如商之务，可见斯地商人冠绝四民，久擅其胜”[7]，荆州遂成为长江沿岸的一大商业都会。襄樊则地处汉水上游，扼鄂西北水陆要冲，是古代南方通往关中、关东的孔道，素以南船北马交汇点著称。我们知道，在唐代以前，我国的政治中心在西北的关中，而经济也是北优于南，黄河流域的经济地位高于长江流域，因而地处鄂西北的荆、襄，先于荆楚其他地区成为重镇，自然有它的必然性，这是荆、襄在当时得“中”之势的结果。

但自五代以来，我国的政治中心已明显东移（包括东南方的建康、临安；东北方的开封、北京相继建都），而经济重心则明显南移，南优于北的经济形势、长江流域的经济地位超越黄河流域的格局，最迟在两宋时期已牢固确立，特别是东南地区更成为天下财赋之源。政治、经济形势这一巨大变化，对于荆楚中心市

镇的布局势必产生影响，也就是“中”的空间位置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位移，鄂州、汉阳之超越荆、襄，正是这种时空辩证关系的反映。许多材料表明，鄂州在宋代已相当繁盛，《夏口县志》引范成大《吴船录》云：“泊鹦鹉洲前南市堤下，沿江数万家，廛闬甚盛，列市如栉……盖川广荆湘淮浙贸迁之会，货物之至者无不售，且不问多少，一日可尽也”[8]。《续汉口丛谈》亦引陆游《入蜀记》说：“出汉阳门江滨城上，居民市肆，数里不绝，其间复有巷陌往来，幢幢如织，盖四方商贾所集，而蜀人为多。又谓贾船客舫，不可胜计，衔尾者数里，自京口以西皆不及。又谓市邑雄富，列肆繁错，城外南市亦数里，虽钱塘、建康不能过，隐然一大都会”[9]。这都说明荆楚之中心已东移武昌。汉阳古称石阳市，《三国吴志·陆逊传》有“石阳市盛”之说，由于孙吴政权称雄江东、汉阳亦随之而兴，“邑幅员非广而地利形便，实扼要之区也。长江环其外，广汉贯其内，与鄂渚相表里，上承巴蜀湖湘，下达三吴，西北则安郢荆襄雍梁豫诸州，津途所达皆绾毂于此，岂不屹然壮县乎哉”[10]。鄂州与汉阳一南一北，夹江并兴，看来也有它的必然性，这同样是当时得“中”之势的结果。了解这些历史因素与背景材料，我们对于汉口的崛起就不难理解了。

第一，汉口本属汉阳，在汉水改道前，本与汉阳连为一陆。《续汉口丛谈》称：“当时汉口即汉阳，汉阳即汉口……江陲无汉水界之如今日之成为两截势也”[11]。所以汉口之兴，实与汉阳所奠定的基础有直接关系。

第二，鹦鹉洲的湮没，也间接地促使汉口成为大市。上述宋代鄂州之盛况，大都是指鹦鹉洲及南市而言，“南市之得名，盖以其在鹦鹉洲之南。尔时大集在洲，洲乃四面环水者……厥后斯洲以市密人稠，日以蚀削，兼之汉水入江之口，改而逼近，江流因

之增高，斯洲遂沉沦，而商市乃天然移归北岸矣”[12]。可见汉口之兴，同样与武昌有直接关系。

第三，明代成化年间汉水改道，则是促成汉口兴盛诸因素中最重要、最直接的因素。据明《堤坊考》云：汉水旧从汉川县入汉阳县境，自黄金口入排沙口，转折至郭师口，回环约四十里入江。成化初，汉水忽于排沙口下、郭师口上自然截弯，直通一道，约长十里，汉水径从此下，由鲁山麓入江，故道遂淤[13]。这次汉水改道所带来的积极后果是多方面的：一是汉水河道经过截弯取直，不仅缩短了航程，而且使港内河床加深，水量增大，从而吸引了更多的商船在此停泊，扩大了港口货物的吞吐量；二是使汉口得以更充分地发挥其南依大江、西旁汉水、沟通东西南北的水运优势。故唐裔潢的《风水论》云："汉水改道，汉口有兴机矣"[14]。《续汉口丛谈》也说："故今日汉口之盛，肇于有明，而明代变迁之巨，在汉水入江之大改变"[15]。这些评论，看来是有道理的。

汉水改道后，汉口所具有的地理优势是十分明显的。本来鄂省地处华中，毗邻豫、陕、川、湘、赣、皖六省，而汉口又正好位居全鄂的正中点，长江横通西东，汉水纵贯南北，南有洞庭，东有鄱阳，境内湖河交织，天然地联结成一个密集的水运网。"循大江而东可通皖、赣、吴、越诸名区以直达上海；循大江而南可越洞庭，入沅湘以通云贵；又西上荆宜而入三峡，可通巴蜀，以上溯金沙江；至于遵汉水而西，经安陆、襄阳、郧阳诸府，纵贯全鄂以抵汉中；又沿汉水之支流白河、丹江二水以入苑洛，所谓九省之会也"[16]。所以从自然条件看，汉口可谓得天独厚，加上明清时期全国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都在发展，这就为汉口的地理优势转化为商业优势提供了前提，逐步发展成商业名镇，实

现了历史上的第一次起飞。

二、汉口商业的发展及其主体结构

汉口商业的发展，应说是肇于明中叶，自弘治后，由于“市场日积”，镇内增设“居仁、由义、循礼、大智四坊”⑰。万历时，“汉口几万家”，“阛阓林立”⑱。崇祯末年，市民因避兵灾，“挈室托于粮艘，凡数千家”，可见当时的粮行贸易已具有相当规模，只是由于明末战乱，“尽皆墟矣”⑲。

随着清初统一局面的稳定，到康熙年间，汉口的商业已渐趋繁荣。时人潘耒有《汉口》诗云：“汉口通江水势斜，兵尘过后转繁华，水甍十里山光掩，画鹢千樯水道遮，北货南珍藏作窟，吴商蜀客到如家，笑余物外无营者，也泊空滩宿浪花”⑳。诗人吴淇也写下了“雄镇曾闻夏口名，河山百战未全更，竞流汉水趋江水，夹岸吴城对楚城，十里帆樯依市立，万家灯火彻宵明，梁园思客偏多感，直北沧茫是帝京”㉑之句。这些都真实地表述了汉口劫后复苏的景况。

乾隆年间，汉口商业进入大盛，“居奇贸化之贾比廛而居，转输搬运者肩相摩、踵相接，四海九洲之物殊形异状，来自远方者旁溢露积……滨江舳舻相引数十里，帆樯林立，舟中为市，盖十府一州商贾所需于外部之物，与外部所需于湖北者，无不取给于此，繁盛极矣”㉒。市内已有“户口二十余万”㉓，市区也日益扩展，分为四坊、十七街、六十巷、二十四庙阁、七十庵。所谓“四坊为界市廛稠，生意都为获利谋，只为工商帮口异，强分上下八行头，茶庵直上通矫口，后市前街屋似鳞，此地从来无土著，九分商贾一分民”㉔。当时汉口的大街小巷，有相当多是直接以工商行业命名的，如花布街、棉花街、打铜街、当铺巷、药王

庙巷、铁坊巷……等；还有以各省行帮命名的，如旌德会馆巷、永宁公所巷、淮盐公所上下巷、广东会馆上巷……等[25]。这不仅反映了汉口各业行商的发达，而且也反映了各业经营者来自四面八方，是名符其实的"本乡人少异乡多"[26]。

汉口是以其地理优势转化为商业优势的，因而对各地商品的凝聚力和辐射力均极强，其覆盖面相当广，像"四川之人参、麝香；山西、河南、陕西、贵州之各种药材；四川、河南、湖北、江西之蚕丝；湖南之竹木、煤炭、米、桐油；广东之糖……水陆错集，舟车交驰，懋迁有无，皆集中于汉口"[27]。在这众多的商业行档中，尤以"盐、当、米、木、花布、药材六行最大"[28]，其后又演变为盐、茶、药材、粮食、棉花、广福杂货、油类和纸张、牛皮八大行[29]。这六大行或八大行，实际上是汉口商业的主体结构，下面拟就这些主体行业作些剖析。

米粮业　商品粮食的生产与运销，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关键环节，而全国性的商品粮食市场的出现，又正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在汉口的六大行中，粮食贸易实居首位，这主要有下列因素：（一）全国的产粮中心有很大的变化，过去重要的产粮区大多集中于长江下游、太湖流域，曾有"苏湖（常）熟，天下足"之称。但自明中叶开始，具有良好天然条件的江汉平原和洞庭湖区的农业生产，获得了大规模开发，粮食产量大增，出现了"湖广熟，天下足"之谚。这样，两湖地区的商品粮食，便源源不断地集中于汉口粮市外销，其中又以湖南米最多，像衡阳、湘潭、长沙、常德、岳州等主要粮区，所产粮食大都通过湘、澧、资、沅四水北上、汇入洞庭，再东下汉口，这便成为湖南粮食外销、特别是销往江浙地区最重要的通道。而汉口则充分发挥其"船码头"的作用，成为当时全国最大的粮食转销口岸。（二）汉口的粮

市货源，除两湖地区外，川米亦为其大宗。四川盆地粮产素丰，川粮大多顺江而下，过夔关"源源入楚"。所谓"江浙粮米历来仰给于湖广，湖广又仰给于四川"[30]，说明汉口粮市起着调节和中转的巨大作用。(三) 位于长江下游的江浙地区，由于商品性的手工业生产急剧发展，专业市镇大批涌现，使大量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大量农田也改种经济作物，因而在粮食供求关系上，由过去的大量输出变为大量输入，成了汉口粮市上最大的买家。"江浙百姓，咸赖湖广米粟"[31]，而"全楚之粟，顺流千里，不二旬而偏达吴越"[32]。(四) 汉口本身由于商业人口大增以及粮食加工业的发展，对粮食的消耗量也很大，"日消谷米，不下数千"[33]。同时为了市场调节和囤积盈利，汉口粮市囤粮竟高达二千万石[34]。由此可见汉口粮食市场规模之大，在全国当首屈一指。

盐业　在清前期，汉口为"淮盐总汇配运分销"的重要基地，大批淮盐抵岸后，即由鹾商分销省内各府，同时还转销湖南、江西、河南等省食用。"通志谓湖广食盐，例取给于淮扬，自明以来，已群聚汉口"[35]。但盐业贸易有它自身的特点，即官府对之控制很严，食盐买卖需凭官府发给的盐引进行，且各地均有定额，在雍正、乾隆年间，"湖北额食淮盐五十五万七千九十二引（每引八百斤），又因封闭巴东盐井,额增二千五百二十六引"[36]。"淮南盐船自仪征出口……抵汉口停泊，其例食淮盐各地方均由汉口分运，并严定州县销额，以专责成"[37]。至于盐价，官府也严加控制，"康熙中，题请定梁盐每包一钱为准，雍正初复酌加四分"[38]。盐商为了取得盐业经营权和营业额，必须"按引捐银，专为各衙门公费等项之用"[39]。但经营盐业是一种保险系数较大的生意，且数额巨大，因而盐商中成为巨富者为数不少。同时盐商与粮商又往往合为一体，两淮盐商巨舶在汉口卸盐后，随即买米随船东运

江浙出售，这是一举两得的买卖。由于利之所趋，淮商盐船"绵亘数十里"，大者四百二十艘，小者六百余只，"首尾联络，势若蛇蟠"[40]。而汉口"鹾商典库，咸数十处"[41]，足见汉口盐业之盛。

茶业　湖北历来是全国重点产茶区。《湖北通志》载："各县之茶，鄂城有毛尖，嘉鱼有茶砖，咸宁有青茶、红茶、米茶，蒲圻有黑茶、红茶、熟茶，崇阳有红茶、白毛尖……宜昌有银芽红茶、春华红茶，兴山有溪茶，长阳五峰有红茶、白茶，建始有绿茶，其羊楼洞茶有物华、松华、精华、月华、春华、天华等名"[42]。产量则以蒲圻、崇阳、通山、蕲春等地最多。此外，湖南茶、四川茶、江西宁州茶、安徽祁门茶亦"群集于汉口"，这就为汉口茶叶市场提供了充足的货源。汉口茶叶以销往西北口外数量最大，其运输路线大多沿汉水北上，至樊城为二级中转，销往俄国的则经张家口至恰克图；销往蒙古的则经老河口、山西归化厅，再运出塞外，因而经营者大多为山西商人。

棉花与棉布业　早在明代，湖北便是全国三大产棉区之一，尤其是江汉平原、汉水两岸，所产甚丰，"自荆州、安陆以下，则为出产之大宗，汉、黄、德三府尤盛。旧行川滇诸省，近则洋商争购，小民生计多半赖是，不独供本地衣被之需也"[43]。所以当时集于汉口市场上的棉花，大部分为湖北所产，间有从湖南运至者。

至于棉布贸易，则以苏松布为大宗，"溯长东而集于汉口"[44]，"市上布店多揭苏松布匹之额……可见梭布之利，自清初便著于松江，其苏布即由松运销者也"[45]。当然，湖北各地所产棉布亦不少，"惟汉口尚府布，府布者，即府河口之布也……其起源亦皆自清初"[46]。汉阳以产扣布著称，"秦、晋、滇、黔商人争市焉"[47]。孝感所产之椿布，"细薄如绸……阖府出布之盛，至今犹几冠

全省”[48]。监利“所产吉贝大布，西走蜀黔，南走百粤，厥利甚饶”[49]。总之，湖北所产布匹，以“汉、黄、德、荆诸郡所出为最盛……其售货有山庄、水庄、京庄、门庄之异。其精者皆远行滇、黔、秦、蜀、晋、豫诸省。府布佳者，东南吴皖之民亦珍焉。盖全省利源之所在，此为最钜”[50]。

典当业　这类行业虽不直接经营商品，但它与市场及商业资金周转亦有一定关系。“营此业者多系地方豪户，或藉老铺之名承继老铺，始能开业。然当主虽有声望，多不通业务，必选用勤务廉直、足以谋业务发达之司事人……徽州人居其多数”[51]。在乾嘉时，汉口有“典商七十余户”，其数量还是不少的。

药材业　汉口的药材贸易，除来自省内所产之紫苏、白芷、女贞子、半夏、茯苓、白术、贝母、大黄、当归、厚朴、黄莲、杜仲、五加皮等中草药外[52]，大部分来自西南和西北各省。“自四川来者，沿长江而下达汉口”；“自陕西、河南，更有远自甘肃来者，自襄阳、樊城而下汉水”；也有部分来自东南，“溯长江而集于汉口”[53]。当时汉口最大的药材市场，就在药王庙巷。

木材业　湖北的林木资源相当丰富，所产有松、柏、桧、杉、樟、楠、榆、槐、檀、枫、杨、桦等，其中又以松木为大宗。杉木虽“美为诸木之最……而长大者颇难得，不及黔蜀诸峒之盛”[54]。所以优质杉木和其他原材木，大多来自贵州、云南、四川和湖南，或沿长江、或入洞庭而流集汉口。其运输方法，一般是根据不同的水情，编扎成大小、长短、厚薄不等的木筏、木排进行漂放，既简便，又省费。其转销地区，则以长江下游各市镇为主。

从以上主体行业的发展情况看，除典当业不直接经营商品外，其他行业的商品集散，无不与汉口得“水”之利和得“中”之势

有关。其次，汉口作为全鄂的中心大市，其省内的物资依托还是相当雄厚的，如果没有这个基础，要发展为商业中心也将是困难的。第三，由于生产技术条件的限制，当时不仅汉口，甚至是全鄂的工业生产水平是不高的。这一点，从六大行业这一主体结构中已明显地反映出来，因而在清代前期，汉口只是一个以商业机能为主的都会，这与苏州、佛山等大市相比较，其工业与商业之间的发展，就显得很不平衡了。

三、汉口的商业行帮

汉口在商业发展的基础上，出现了许多商业行帮，这些商业组织的建立，对于协调市场上的人际关系、商品的产销与供求关系，以及资金的周转与投放、利润与分成等等，都提供了一定的保证，这对于市场环境的形成有着重要的作用。当时汉口的"商业种类极多，由买卖商品的种类而区别之，故有三百六十行名称……行之外又有所谓帮者，皆同乡商人结合而成一团体，各冠以乡里之名。在汉口著名者为四川帮、云贵帮、陕西帮、山西帮、湖南帮、广帮……各有会馆公所"[55]。这些行帮的性质，虽然还带有比较浓厚的封建色彩，但它的活动又是与商品经济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在实际生活中，不断起着冲击自然经济的作用。因而考察一个城市商业发展的水平，注意其商业行帮的组成与分布，应该说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夏口县志》对汉口的工商业行帮建置情况，作过一个粗略的统计，建置年代明确的共有 123 处，而建于道光前的有 38 处。另外，建置年代未详者尚有 56 处[56]，其中应有相当多的一部分是建于道光前的，若年代隔越不长，当事人尚在，查明其建置时间当不会有什么困难。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行帮建于康熙、乾

隆两朝的特别多，在38处中占有30处，这表明汉口的商业在这期间获得了重大的发展。其次，这些行帮之间，既相互竞争、相互制约，又在客观上形成了一股协调市场各种关系的力量。如康熙时汉口米粮业帮规中提到："吾人若无团结集议之所，则无以整顿行规，且意见各殊，斗斛参差……何以昭公溥而永保信用"，因而规定"有破坏帮规者，即开会议罚"[57]。而商业信誉，又关系到商业体系能否正常运转的大问题，应该承认，行帮组织在这方面是能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的。第三，在已查明的行帮中，属于外省的为数不少，而外省行帮的增加，就意味着外省资本投入量的增大，也意味着货源和销售渠道获得扩展。像湖南帮占水运之势，船引营业独多，其输入以茶、米为最多，约占贸易全额十分之八；宁绍帮输入有棉纱、绸缎等，输出有杂粮、桐油、棉、米等；四川帮输入多为药材、桐油、生漆，输出则以洋广杂货、棉布、棉纱为大宗；广东帮输入为洋广杂货、砂糖、蒲葵，输出以杂粮、药材、油类为大宗……[57]。可见各省行帮商品转销机能的充分发挥，对于汉口成为全国性的中心大市，的确起了无法估量的作用。

商业行帮对社会的另一重要影响，就是大力襄助公益慈善事业。如"嘉庆五年，汉上四郡大水，民流至者数万，汉镇游民不得食者亦数万……绅商巨贾共筹资以赈之……全活者几十余万人"[58]。这说明当时汉口商人之财力已相当雄厚，且热心于公益。又如嘉庆十五年，汉口大智坊大火，烧毁房屋431户，"鹾商徐福曜等按户分给席棚，共捐银三千二百两"[59]，亦属人所称颂的义举。正由于汉口"人烟稠密，偶一失慎，势成燎原"，因而在嘉庆年间由绅商集资，创置水龙局[60]。另外，由于汉口滨江临水，"风浪险恶，船多覆溺"，道光三年，"鹾商姚必达、胡元等公设敦本

堂救生船局……行之十有七年，活人四千一百三十二”[61]，其实效也是很显著的。当时的商业社团还采用了类似今天基金会的形式赞助善举，如雍正十三年在汉口兴办育婴堂，其经费由绅商捐助，“所入之项，除工程动用钱五千串外，尚存经费二万串，复发汉阳、汉口镇各质当承领生息，每月一分六厘行息，分具墨领保状存核，并立凭摺，按月取息济用”[62]。道光年间，为了支助会试和兴办书院，由众鹾商“筹捐银五千两，发给县属各典承领生息，按三年汇缴拨用”[63]。这些方面，都反映了一种新的经济势力在兴起，并对社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 * * *

综上所述，我们从清代前期汉口商业发展的历程中，可以得到如下启示：一，要使地理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时势因素十分重要，试想当时全国的商品经济没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即使再发生十次、八次类似汉水改道之事，也难以使汉口这样的小荒洲变为一个全国性的中心大市。在今天现代化建设中，发展势头一纵即逝，若安于地理优势而不思进取，其优势地位也将会逆转。二，交通系统的畅通发达，是城市发展的命脉所在，汉口正是凭藉这一优越条件，一直保持其发展势头。在交通已向主体化发展的今天，如何加强现代化的交通手段，更具有战略意义。三，从汉口商业的主体结构看，无论是六大行还是八大行，基本上都属转口贸易，因此，在清代前期，汉口的经济虽说是繁荣的，但它毕竟是一个以商业为主的消费城市，具有较大的局限性。因此，如何充分发挥已有优势，在改革开放、搞活的过程中，实现两翼齐飞，这将是武汉城市发展战略上的一个重要的课题。

注释:

① 《清高宗实录》卷247。

②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

③ 刘献庭《广阳杂记》卷4。

④ 徐焕斗《汉口小志·艺文志上》。

⑤ 《夏口县志·风土志》。

⑥㉔㉗㉙㊹㊿㊼㊾ 《汉口小志·商业志》。

⑦㊺㊻ 王葆心《再续汉口丛谈》卷1。

⑧⑭⑯㊼ 《夏口县志》卷12,《商务志》。

⑨⑪⑫⑬⑮⑰⑱㊵ 《续汉口丛谈》卷1。

⑩ 《续辑汉阳县志·序》

⑲ 范锴《汉口丛谈》卷4。

⑳㉑ 《夏口县志》卷18,《艺文志一》。

㉒㊾ 《湖北通志》卷21,《舆地志·风俗》。

㉓㉘㉝ 《清经世文编》卷40,晏斯盛《请设商社疏》。

㉕ 《汉口小志·户口志》。

㉖ 《汉口丛谈》卷2,《汉口竹枝词》。

㉚ 《雍正朱批谕旨》《王景灏奏折》。

㉛ 《清圣祖实录》康熙三十八年六月。

㉜ 《清经世文编》卷43,《与苏抚宋公书》。

㉞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34。

㉟㊳ 《夏口县志》卷18,刘湘奎《论盐价》。

㊱㊲㊴ 《续辑汉阳县志》卷8,《户口·保甲志》。

㊶ 《汉口丛谈》卷3。

㊷ 《湖北通志》卷22,《舆地志·物产一》。

㊸㊽㊿ 《湖北通志》卷24,《舆地志·物产三》。

㊼ 张行简《汉阳县识》卷1,《地理略·土产》。

㊾㊿ 《湖北通志》卷23,《舆地志·物产二》。

㊹ 《夏口县志》卷5,《建置志》。

㊼ 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讨论集》上册第85页。

㊽ 《夏口县志》卷15,《人物志三·苏见龙传》。

㊾ 《续辑汉阳县志》卷4,《祥异志》。

㊿ 《续辑汉阳县志》卷6,《善局》。

61 《汉阳县识》卷2,《营建略》。

62 63 《续辑汉阳县志》卷10,《学校》。

鸦片战争前上海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①]

萧国亮

西方中国史学者往往认为上海本是一个渔村，自从通商开埠后，才始辟市场，为一大港。[②]其实并非如此。早在鸦片战争前，上海已是一个繁华的海港城市，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联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上海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门户，它东临大海，"南瞰黄浦，北枕吴松"，"为海道要津"[③]。在此扬帆出海，可北上山东、河北、辽宁，南下浙江、闽、粤等地。同时，上海又在黄浦江与吴淞江的合流处，溯两江而上可抵达浙西、三吴，深入长江三角洲地区的腹地。尤其是吴淞江直通苏州，连接运河。清代人李松林说："吴淞江为苏松孔道，上、南川沙漕运攸关"，倘如壅塞，"运务、旅商皆所不便"[④]。虽然有利的地理环境为上海成为经济联系中的枢纽提供了优越的天然条件。但是，仅有优越的地理环境，仍不足以使上海成为一个中心城市。据明代弘治《上海志》记载：在宋末元初，"上海故为镇，……人皆知教子读书，江海湖乡则倚鱼盐为业，工不出乡，商不越燕、齐、荆、楚。男女耕织，内外有事，田家妇女，亦助农作，镇市男子亦晓女红"。可见，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上海与其他地区的经济联系还极其微弱。至于发挥地理环境的优越条件，而使上海成为中心城市，这更是何从谈起。

但是，上海与外界很少接触的封闭的自然经济系统，却被元代一位杰出的棉纺织技术革新家黄道婆打开了缺口。植棉、纺纱、织布是一个生产系统。上海地区土地硗瘠，不宜禾稼，却适于植棉。南宋末年，棉花栽培技术引进上海，农户开始植棉。但当时，纺织技术原始落后，棉纺织生产的经济效益甚微，而且制约着植棉业的发展。元初，“有一妪，名黄道婆者，自崖州来，乃教以做造捍、弹、纺、织之具，至于错纱配色，综线挈花，各有其法。以故织成被褥带帨，其上折枝团凤棋局字样，粲然若写。人既受教，竞相作为，转货他郡，家既就殷。”⑤黄道婆在棉纺织技术上的发明、革新及其在上海地区的推广应用，增加了土布的产量，提高了土布的质量。由此造成一个直接的经济后果，是上海地区生产的土布被“转货他郡”，并使上海地区获得了“衣被天下”的荣誉。于是，上海地区这个封闭的、几乎与外界没有什么经济联系的自然经济系统，被打开了一个缺口，各地富商巨贾开始云集上海地区，前来贸易。据清代章鸣鹤《谷水旧闻》载：“明初澉阙（属上海地区华亭县）有市，外泊海船，商贾咸集。至中叶海船集于卫城外，卫城人雄于赀。国朝顺治乙酉卫城屠，而商贾皆集于沪上矣。”作为上海地区对外发生经济联系的商品市场，如澉阙、卫城，虽然由于不可抗拒的偶然因素（如自然条件的变迁、战争的破坏等等）而衰落下去，但是它又在上海地区更适于建立商品市场做地方萌发出来。在历史的长河中，必然的规律总是通过许多偶然因素而向前发展。上海地区棉纺织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作为上海地区对外发生经济联系的商品市场被不断地萌发出来。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生产力提高的结果，具体地说，棉纺织技术的发展和推广以及在生产上的应用，导致了生产力的提高，才把上海地区封闭的自然经济系统的缺口打开。从此上海

地区的社会经济才有了长足的进步，其与外界的经济联系发展十分迅速。值得注意的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在这里表现得十分鲜明。上海地区建有许多的“黄婆专祠”，在每个“黄婆专祠”里，香火之盛，历数百年而不衰，充分地说明了人民对这位科技改革者的永恒纪念。这是因为黄道婆开创的棉纺织技术革命促进了上海地区社会经济的巨大进步。

上海地区的棉纺织业经过元明时期近400年的发展，到了明代后期出现了极盛的局面。当时，“海上官民军灶，垦田几二百万亩，大半种棉，当不止百万亩”[⑥]。上海地区的生产土布，远销“秦、晋、京、边”及“湖广、江西、两广”等地区，“富商巨贾操重资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⑦]。特别到了清代康乾之时，上海地区“每村庄知务本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棉者则有十分之七八”[⑧]。而土布的输出，不仅依靠陆路、河运，而且还通过沿海航运，把土布输往辽东、山东一带。因此，无论是棉花，还是土布，作为商品而输出的数量大大超过了明代的水平。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上海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联系得到加强。

沿海航运的兴起，使上海经济的发展如虎添翼，其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联系中的地位显得更为重要。清代康熙二十三年，清圣祖玄烨顺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潮流，在全国统一的形势下，下令开海禁。合乎时宜的政策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能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开海禁后，我国沿海贸易发展之迅速，为亘古所未有。从此，“江海风清，梯航云集，从未有如斯之盛者也”[⑨]。上海的经济地位由此得到提高。康熙二十六年，清政府将江海关从漴阙移驻“上海宝带门内，即旧巡按行署”[⑩]。上海“自海关设立，凡

远近贸迁，皆由吴松口进舶黄浦，城东门外，舳舻相衔，帆樯栉比，不减仪征、汉口"[11]。嘉庆《上海县志》卷一记载："自海运通商贸易，闽、粤、浙、齐、辽海间，及海国船舶皆泊县城东隅，舳舻尾衔，帆樯栉比。"这样，上海与各地的经济联系大为扩展，其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联系中的地位也日益提高。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沿海贸易的兴起，上海开始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联系中的一个枢纽。清代上海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联系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饼豆贸易

鸦片战争前，东北和华北等地输入上海的主要商品为杂粮、大豆和豆饼。《上海豆业公所萃秀堂纪略》载："上海为海疆岩邑，昔时浦江一带，登、莱、闽、广巨舶，樯密于林，而尤以南帮号南与北五帮号商之沙船、卫舶从关东、山东运来豆子饼油为大宗生意。"包世臣在道光年间说："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12]上海每年输入"千余万石"的饼豆，并非上海一地所能消费。其中大多数由上海转口运销长江三角洲地区。当时，上海的豆业"行商，当买卖机关，分销各省，营业为全市冠，以故上海通用银两曰九八豆规元。"[13]如上述"南帮号商"中的"慈浙南帮"号商，就专门经营饼豆的转口贸易，将饼豆贩运浙江。此外，还有经营饼豆运输业务的"沙船主，自在上海并杭州、苏州等处设立行号，零星出售"[14]饼豆。如嘉道年间，上海沙船主王文瑞"设栈以贮"（饼豆），"且往武林以运之"[15]。

这些由上海转口而运销长江三角洲地区的豆饼，主要作为农业生产所需的肥料。豆饼是棉田极好的肥料，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十五载："凡棉田，于清明前先下壅，或粪或灰，或豆饼，或生泥"。又曰："南土无之，大都用水粪、豆饼、草薉、生

泥四物。"此外，稻田也有以豆饼作肥料的。"吴、长、元三县，不皆腴田，瘠田则随在而有。故春初农人皆罱湖瀼之泥以壅之，……至夏末复市豆饼或菜饼加焉。否则收薄"[16]。鸦片战争前，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农业生产中，作为生产资料的肥料，已有一部分依赖于市场的供应，这标志着自然经济已在一定程度上开始了它的解体过程。由此可见，作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联系过程中的饼豆贸易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自然经济解体过程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

此外，运销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大豆，主要作为一项大宗的副食而消费的。"上海为阜通货贿之区，其最饶衍者莫如豆。由沙船运诸辽左、山东，江南北之民，倚以生活，磨之为油，压之为饼，屑之为菽乳，用宏而利薄，率取给于上海。"[17]当时，长江三角洲地区人民生活中炒菜用的豆油，早晨喝的豆浆以及品种繁多的豆制品都要依赖于东北、华北地区输入的大豆作原料。由此说明，不仅作为生产消费的豆饼，而且作为生活消费的大豆，都要通过市场而获得，经济联系的发展正在改变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作为豆业集散地的上海，发挥了长江三角洲地区与我国东北、华北等地区经济联系的枢纽作用。

二、棉花和土布贸易

明清时期，上海地区盛产棉花，除了输出一小部分外，其余由农民家庭手工业加工成土布。鸦片战争前，上海地区已是我国一个十分重要的棉花、土布生产基地。

上海地区生产的棉花主要运销闽广地区，当时闽广的商船载糖霜等百货来沪销售，返程则装载上海生产的棉花。据《木棉谱》记载："闽粤人于二、三月载糖霜来卖，秋则不买布而止买花衣以归，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盖彼中自能纺织也。"运销闽

广地区的棉花主要是作为棉纺织业原料的优质棉。在封建社会里，商人贩运的商品构成由奢侈品而扩展到生活必需品，再由奢侈品，生活必需品而扩展到生产原料，反映了自然经济由盛而衰，商品经济从弱至强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上海与闽广棉花贸易的出现，透露了东南沿海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信息。

上海地区的棉花还作为棉纺织业的原料而运销长江三角洲地区。如湖州的南浔镇，地处江浙交界处，本地虽不植棉，但纺织尤盛，"浔市居其中，四乡之人，自农桑外，女红尚焉。推车踢弓纺线，织机率家有之。村民入市买棉归诸妇，妇女日业於此，且篝灯相以夜作，亦一月得四十五日工，计日成还，旋以易棉"。其棉纺织生产所需的棉花，都是从"去南浔之东百里而遥"⑱的上海地区输入的。再有南京孝陵卫一带，在道光年间经营的织布业，其所需棉纱是从上海崇明输入的，"惟织布所用棉纱，必得崇明、通州所产者，诸理紧密，绵绵不断"⑲。

除此之外，上海的次质棉作为取暖的棉絮而运销江淮之间。"至被褥衣裤所用棉絮，皆取黄晦不中经纬者，土人揭羊肠为弦弹之，价不甚贵；或有收装过败絮，补缀成片，以巨艇赶江淮间卖之，贫民借以御寒，价愈贱矣"⑳。

上海的土布贸易，较之上述的棉花贸易，规模更大。上海的土布贸易大致包括三个方面。第一，由海运输入东北、华北地区。载饼豆而来的沙船，回程主要装载的是土布。包世臣说：土布"松太所产，率为天下甲，而吾沪所产，又甲于松太。山梯海航，贸迁南北。……沙船之集上海，实缘布市"㉑。崇明出产的土布"坚密厚阔，以特产闻，贸之青口、牛庄，为生计大宗"㉒。第二，由运河输入北方地区。《木棉谱》记载："明季从六世祖赠长史公精於陶猗之术。秦晋布商皆主於家，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

肆收买，俟其将戒行李时，始估银与布，捆载而去。其利甚厚，以故富甲一邑。至国初犹然。"康熙年间，土布"行远者为标布，关陕及山左诸省设局于邑（上海），广收之，为坐庄"[23]。第三，输入长江三角洲地区。在乾隆年间，"一年之中如松江布、嘉定凉鞋等项货物到浙贩卖者，不下钱数百万串"[24]。在长江三角洲地区中，上海输往苏州的土布为最多。其中主要为坯布。清代苏州是长江三角洲地区棉布染踹业的中心。据乾隆《长洲县志》卷十记载："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在阊门外上下圹，谓之字号，漂布、染布，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康乾年间，这种经营土布的"字号"在苏州约有70余家之多。"字号"在上海采购坯布，运往苏州，或则自已染踹，或则委托踹坊，其中有些"字号"为便于收购，往往设"布店在松，发卖在苏"[25]。嘉定外冈镇，专门生产"浆纱"布，"名曰冈尖，以染浅色，鲜妍可爱，他处不及。故苏郡布商在镇开庄收买"[26]。上海地区生产的坯布，运销苏州后，成为苏州染踹业的原料。因此，上海地区的坯布生产及其贸易，是苏州染踹业繁荣的基础。此外，上海地区生产的优质土布运销苏州，在苏州市场上出售。据乾隆间画家徐扬所绘《姑苏繁华图》来看，在苏州市招林立的商业闹市中，棉布店铺市招有16家，其中有"崇明大市"、"松江标布"、"青蓝梭布"、"松江大布"、"松江加长扣布"、"大通号松江大布"、"布行自置松江青蓝大布、加长大布"[27]等7家，占43.75%。可见，上海生产的土布，在苏州土布商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几乎获得了土布市场的半个天下。总括上述三个方面，据清代有关资料测算，在鸦片战争前，上海地区每年输出土布约有4000万匹之多[28]。

综上所述，上海地区的棉花、土布贸易不仅为东北、华北、华南地区提供了各种布匹和棉花，而且对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棉

纺织业生产、土布染踹业生产提供了原料，促进了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棉花和土布贸易的发展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联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上海地区土布的大量输出，是棉纺织业生产发展的结果，这对改变我国商品流通结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糖霜及南洋航线的百货贸易

早在明代中期，福建等地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联系就较为密切。当时，“凡福之绸丝，漳之纱绢，泉之蓝，福延之铁，福漳之桔，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糖，顺昌之纸，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之小关，下吴越如流水”[29]。但由于陆路运输成本高，速度慢，这些不利条件制约着经济联系的发展。清代开海禁后，南洋航线的闽广乌船，来上海贸易，日益增多。这为长江三角洲地区与闽广地区经济联系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所以，闽广地区的商货就由陆路输入长江三角洲地区而改为大部分由海运输入上海，然后再从上海运销长江三角洲地区。当时，行驶于南洋航线的乌船，每年往返於上海的约有700只，其中，来自福建的约有300只，来自广东的约有400只[30]。虽然数量没有沙、卫船多，但是每只船的载货量却比沙卫船要多。这些乌船从闽广等地输入上海的商货主要是糖霜和烟叶、茶叶、苏木等百货。据嘉庆八年，“上海县为萝夫扛夫议定脚价订定界址告示碑”的记载：当时从闽广等地运来的商货有“台湾糖”、“广糖”、“漳簖青糖”、“小篓青糖”、“瓜子”、“冰糖”、“海参”、“海菜”、“苏木”、“烟箱”、“什物”、“厦门兴化棉花”等等[31]。还有从福建等地输入的茶叶，杨光辅《淞南乐府》载：“建片售自闽艘，茶肆珍为妙品。”水果则有荔枝、甘蔗、菠罗等，“鲜荔枝来自岭南，从海舶携至。……他如甘蔗、菠罗之属，率皆应时而至”[32]。槟榔，产自闽广，“近日上洋风俗改，市人尽效嚼槟榔”[33]。除此之外，闽广的乌船还运来东南洋国

家的"洋货"，如鸦片、火石、胡椒、鱼翅、鹿角、洋红、皮张、钉子、豆蔻、靛水、乾靛、海参、燕窝、珍珠母、贝壳、玳瑁、象牙、糖、甘蔗、槟榔、苏木、铁、铅、金线以及作船桅的圆木、装饰木及香木，还有染料和药材[34]。乾嘉年间，上海县城小东门外的滨浦地方，出现了专为闽广商人发售上述"洋货"的行号。这个"洋货行"会萃的街道，就是遐迩闻名的"洋行街"。当年的《上洋竹枝词》载有"阛阓居奇百货盈，遐方商旅满江城。洋行街上持箸者，多学泉漳鸩舌声"的诗句，就是一个证明。据记载，在鸦片战争前，每年从闽广等地输入上海的糖霜约有 50 多万担，染料和药材约是 12 万担，苏木 12 万担，松子三、四千担，海参约 2000 担，鱼翅 1700 担，燕窝 1800 担[35]。

上述这些商货输入上海后，除了供上海地区消费外，大部分再运往长江三角洲地区的苏州、杭州和金陵等城市。当时，"旧都南京，富足而奢华的城市苏州、杭州，都和上海接近，这些城市的居民都喜欢而且大量消费西洋货物"[36]。其中，运销苏州的糖霜和"洋货"数量最多，"往来海舶，俱入黄浦编号，海外百货俱集，皆运至吴门发贩"[37]。由于"洋货及闽、广货物俱在上海发客，小东门外竟为大码头"[38]。糖霜和南洋航线百货贸易的发展和兴盛，充分表明，在鸦片战争前，上海已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与闽广地区进行经济联系的枢纽。

四、米谷贸易

上海地区的米谷贸易，大致有两种情况。其一是输入米谷，以供上海地区所需。当时，上海地区因"种花者多，而种稻者少。每年口食全赖客商贩运，以致粮价常贵，无所底止"[39]。崇明岛一地，在清代康熙年间，"每年需买米二十万石，编定米船八十号，陆续运载"[40]。到了乾隆四十年，"递年加增，已买至三十余

万石”[41]。再如嘉定县“其民独托命于木棉”，“邑中种稻之田，不能十一”，必须“仰食四方，夏麦方熟，秋禾即登，商人载米而来者，舳舻相衔也”[42]。第二种情况是上海成为苏州枫桥米市与福建等地米谷贸易的中转口岸。“福建之米，原不足以供福建之食，虽丰年多取资于江浙。亦犹江浙之米，原不足供江浙之食，虽丰年必仰给于湖广。数十年来，大都湖广之米，辏集于苏郡之枫桥，而枫桥之米，间由上海、乍浦以往福建，故岁虽频祲，而米价不腾”[43]。

上述米谷贸易的情况，说明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联系对于上海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因为没有大量的米谷输入，上海棉纺织业生产就难以保持长兴而不衰的盛况。另一方面，上海作为米谷贸易的中转口岸，对于米谷贸易中货流的畅通具有一定的疏导作用。

五、其他商品的贸易

除了上述比较重要的饼豆贸易、棉花和土布贸易、糖霜及南洋航线的百货贸易、米谷贸易之外，还有其他商品的贸易，也能说明清代上海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联系中的作用。当时，上海生产蓝靛、“顾绣”、“保真膏”以及其他土产大都运销长江三角洲地区。

蓝靛，是一种染布的颜料。上海地区有的农村栽种蓝靛，如华漕、诸翟一带，在蓝靛收获的五六月间，“嘉、湖、苏、松客商骈集”[44]，前来收购，运销长江三角洲地区。《淞南竹枝词》也有“绸坊只爱轻青色，卖与姑苏染绮罗”的诗句，说明无论棉布、丝绸，都采用上海农村种植的蓝靛作染料。

“顾绣”，是丝绣工艺品，起源於明代嘉靖年间的上海露香园氏。入清以后，“顾绣”从名宦府第的女红，下移为贫民营生的手

艺。乾隆《上海县志》卷一载:“顾氏露香园组绣之巧，写生如画，他处所无，小民亦习以糊口，略与纺织等。……近绣素绫作屏障，值甚贵，各方争购之。”“顾绣”商品的贸易，虽没有蓝靛贸易那样对染踹业生产的发展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的繁荣具有较大影响，但它对于发展上海工艺品生产也有积极意义。

“姜氏保真膏”是经过加工制成的中药，为上海传统产品。在清代，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及我国其他地区有着广阔的市场。“姜氏保真膏，一名宝珍，按穴贴之，能去寒湿诸疾，东北州郡用此，尤极效验。每岁所市必数万，商旅出关者，无不挟以为奇货”[45]。

以上仅是上海地区生产的商品销往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几件实例，这些商品的贸易，繁荣了上海地区的商品经济，推动了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的发展。

另外，长江三角洲地区也有商品贩运到上海市场的。如用于矫正视力的眼镜，“近来苏杭人多制造之，遍地贩卖，人人可得”[46]。又如上海地区的茶商，“往浙贩买茶叶”，“至松零折货卖，少趁蝇头”[47]。此外还有苏州的“砚石”，宁波慈溪的“葛布”，杭州的“藕粉”，绍兴的“黄酒”，太湖的“茶叶”……都陈列于上海的各类店铺之中[48]。这些商品虽然销售数量比不上饼豆、土布、糖霜、米谷等大宗商品，但却反映了当时长江三角洲地区商品经济的活跃，商品种类的繁多。

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的许多商品还通过上海转口而销往我国沿海地区。如茶叶南货，“向系装至江苏上海县，雇觅沙船运送”[49]到山东、直隶、关东等处。这里所谓的南货，主要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的商品，如纸张、药材、木料、丝绸织品等等[50]。所以，林则徐说:“凡客商自苏制贩南杂茶布等货前赴上海

出口”[51]。在上述转口贸易中，上海起了长江三角洲地区与我国东北、华北、华南地区进行经济联系的枢纽作用。

综上所述，在鸦片战争前，上海与长江三角洲地区主要通过上述五类贸易活动而不断加强了经济联系。商品流通是连结各地间经济联系的桥梁，随着饼豆贸易、棉花和土布贸易、糖霜和南洋航线的百货贸易、米谷贸易以及其他商品贸易的发展，上海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内外经济联系中的地位也就日益显得重要了。这种经济联系的发生、加强，是封建社会后期特有的历史现象，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经济联系的不断加强，也必然会对上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乃至我国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变化产生深刻的影响。

注释:

① 本文论述的上海这个概念，并不仅仅是指清代松江府的上海县，而是指整个上海地区，它包括鸦片战争前松江府所属的华亭、上海、青浦、娄县、奉贤、金山、南汇、福泉、川沙等8县1厅和太仓州的嘉定、宝山、崇明3县，这相当于今天的上海行政区划（包括郊县）。这样处理，是为了便于说明历史与现实的联系。

② 《上海地方史资料》(2)，第20—21页。

③ 同治《上海县志》卷1。

④ 李松林：《易园文集》卷1，“吴松江岁修议”。

⑤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24。

⑥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35。

⑦㊻㊽ 叶梦珠：《阅世编》卷7。

⑧㊴㊶ 《皇清奏议》卷61，高晋“奏请海疆禾棉兼种疏”。

⑨ 乾隆《浙江通志》卷86。

⑩ 嘉庆《松江府志》卷28。

⑪ 乾隆《上海县志》卷1。

⑫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1。

⑬ 《上海豆业公所萃秀堂纪略》,上海博物馆藏。

⑭ 吕舜祥:《上海的沙船业》(稿本),上海嘉定县博物馆藏。

⑮ 《上海王氏家乘》。

⑯ 民国《重修吴县志》卷52;转引自[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中译本,第三卷,第215页。

⑰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282页,"饼豆业建神尺堂碑"。

⑱ 施国祁:《吉贝居暇唱自序》,引自咸丰《南浔镇志》卷24。

⑲ 甘熙:《白下琐言》卷8。

⑳ 褚华:《木棉谱》。

㉑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29。

㉒ 民国《崇明县志》卷4。

㉓ 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

㉔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乾隆四年郝王麟奏。

㉕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84页,"苏松两府为禁布牙假冒布号告示碑"。

㉖ 乾隆《续外冈志》卷4。

㉗ 《姑苏繁华图》又名《盛世滋生图》,中国历史博物馆藏。

㉘ 此数据的测算过程如下:

1.清代上海地区耕田面积为6,013,298亩(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402页,松江府为4,048,871亩;另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黄册》记载,嘉定、宝山、崇明3县为1,964,427亩)。

2.植棉耕田为4,209,308.6亩(清代史料多有该地区"棉七稻三"的记载)。

3.皮棉产量为151,535,109.6斤(《历年记》:"稻约每亩三石,花约八十斤。"《嘉定县续志》卷5,"棉……通常每亩收七、八十斤"。此为籽棉,衣分为

45%。《农政全书》卷35,"黄蒂"、"青核"、"黑核"、"宽大衣""此四者，皆二十而得九"。亩产量以八十斤计，当为皮棉36斤)。

4.用於纺沙织布的原棉136,381,598.64斤（扣除10%的僵花及输出原棉量)。

5.土布年产量为45,460,532.88匹(《紫堤村志》卷1,"布，吾乡耕种之暇，多借谋生，……向以三斤棉成一匹布。"

6.土布年输出量为40,914,479.592匹（扣除10%的本地消费)。

㉙ 王世懋:《闽部疏》。

㉚㉞ Chinese Repository, Volxv, 1946年9月, PP.467—468.

㉛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77页。

㉜ 王韬:《瀛壖杂志》卷2。

㉝ 乾嘉《淞南竹枝词》。

㉟㊱ H.C.Sirr, China and the Chinese, Vol.I.PP.223—226.

㊲ 叶梦珠:《阅世编》卷3。

㊳ 姚廷遴:《历年记》,"记事拾遗"。

㊵ 许惟枚:《瀛海掌录》卷2。

㊷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六册，苏松。

㊸ 《皇朝经世文编》卷44，蔡世远"与浙江黄抚军请开米禁书"。

㊹ 咸丰《紫堤村志》卷2。

㊺ 褚华:《沪城备考》卷6。

㊼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125页;"松江府为禁奸胥市狯私勒业商陋规告示碑"。

㊾ 《皇朝经世文编》卷48，程祖洛"复奏海运疏"。

㊿ R.M.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VolⅡ.P.315.

51 《林则徐集》奏稿上，第227页。

清末上海橡胶风潮述论

闵 杰

1910年7月到1911年4月，一场空前的金融恐慌席卷全国。1910年7月21日，上海正元、兆康、谦余三大钱庄同时倒闭，亏欠款额700余万两，猛烈冲击了上海市面。10月8日，中国最大的银号上海源丰润倒闭，牵倒外埠分号17家，恐慌波及全国。次年3月21日，著名票号上海义善源倒闭，累及外埠分号23家，《时报》惊呼："吾国经济界之恐慌，至斯而极矣。"[①]接连爆发于上海的这3次金融恐慌，就是近代金融史上人所共知的"橡胶风潮"，它对于中国民族经济的灾难性打击，令人怵目惊心。然而，有关这场风潮的真相，似乎并没有完全为人们知晓。为此，本文拟作一尝试性探讨。

一、橡胶风潮的起因

上海橡胶风潮肇因于1909年底至1910年6月上海商界（包括钱庄）进行的橡胶股票投机活动的失败。这场金融恐慌之所以得名于"橡胶风潮"或"橡皮股票风潮"，原因即在于此。

牵动全上海的橡胶股票投机活动是由国际橡胶投资狂潮所引发的。从1908年起，由于国际市场橡胶紧缺，价格暴涨，国际资本大量转向橡胶资源的开发。很快，狂热的投资便演化为一场投机活动。在各国投资重点的南洋群岛，到1909年底或1910年初，以开发当地橡胶资源为名而设立的公司已经达到122家。[②]由于南洋是离中国最近的橡胶产地，又有众多华侨与国内互通声

气，上海金融市场遂被卷入。据英国《泰晤士报》估计，设于上海的南洋橡胶公司有40多家，额定资本合计2500万两。[3]这些公司的筹备情况各不相同，有的已经栽上树苗等待出胶，有的刚刚购买土地准备作地产交易，有些则是空头公司，纯属借"治外法权"的保护到半殖民地的上海来诈骗。但就这些公司在上海的经营和集资方式而言，则基本相同。它们都由上海洋行具体经办和代售股票，并向上海外国银行开户。例如，爪哇橡树地产有限公司由汇通洋行经理，向麦加利银行开户；[4]志摩合众橡树地产有限公司由公益洋行经理，向德华银行开户；[5]英脱内训纳而橡树公司由进益洋行经理；[6]泰平橡树公司由壳件洋行经理；[7]而华德洋行则"代客买卖各种橡皮股份"。[8]当大批外国招股者涌入上海之际，华商并不了解当时的国际橡胶投资已经演变为投机活动，只因此等公司均由洋行出面经理，并见部分外国人购买了股票，遂亦竞相购买。到1910年4月，上海"市中尚有不知橡皮为何物者"，而"橡皮市面大盛"的局面已经形成。[9]40余家橡胶公司的股票被抢购一空。同年6月，国际投机盛极而衰，世界金融中心伦敦的橡胶股票行市暴跌，上海股票交易所中的橡胶股票交易立即停止，商人和钱庄手中的橡胶股票一时形同废纸。据上海商务总会估计，全部橡胶股票中，外国人购买了20%，华人购买了80%。[10]因此，按这些股票2500万两的票面价格计，华人所购的80%损失约为2000万两。但实际上，在股票的买卖过程中，由于外人哄抬价格，其交易额往往超过股票票面价格的数倍，[11]所以，华人的实际损失还要远远超过这个数字。以这笔巨额损失为导线，便发生了正元等钱庄的第一次倒闭风潮，这是橡胶风潮之初起。随后，由源丰润、义善源牵头的第二次、第三次倒闭风潮，则是橡胶风潮的急剧扩大阶段。在橡胶风潮的初起阶段，钱

庄的欠款对象多为洋行和外国银行，到其扩大阶段，钱庄所欠款项基本上是官款。这说明，橡胶风潮之初起与其扩大，原因不尽相同，前者与洋行和外国银行有关，后者则与清政府有某种联系。

二、橡胶风潮的初起——正元、兆康、谦余等钱庄的倒闭

自从上海洋行接手经办橡胶公司后，首先被虚幻的橡胶暴利所诱惑者，是洋行的买办以及与洋行关系密切的商人。而洋行销售大宗股票，又允许它们所信赖的钱庄以期票作为支付手段。这样，具有买办和钱庄主双重身份的人，他们对橡胶暴利闻讯既早，又具备优越的支付能力，遂得以捷足先登，靠大量增发庄票率先抢购股票，再转手卖出，成为最早参与国际橡胶投机活动的一批上海华人。事后被谴责为煽起橡胶风潮"祸首"的陈逸卿、戴嘉宝、陆达生 3 人，就是其中的核心人物。陈逸卿为茂和洋行、新旗昌洋行、利华银行 3 家外国公司的买办，同时又是正元钱庄庄主、兆康钱庄股东。[12]戴嘉宝为德商裕兴洋行买办、宝康洋货号主，又是兆康钱庄股东。[13]在兆康钱庄全部的 10 份股本中，陈、戴两人名义上仅有四成，实际他们另附入虞瑞清名下一股半，因此得以凭借五股半的股本优势操纵该庄。[14]陆达生是陆元利丝栈主人，谦余钱庄庄主。[15]这 3 家钱庄在上海钱业颇有势力，[16]加以庄主与洋商关系密切，因此受到洋行和外国银行的充分信任。在上海的橡胶股票投机活动中，三庄共发出庄票 600 万两，其中的 140 万两是对洋行的更票和出货票。按上海市面通例，更票期限为 10 天。而橡胶股票投机期间，洋行则破例对这些更票放宽期限至 30 天，三庄因此得以充分调度资金。此外，陈逸卿、戴嘉宝又从花旗银行、华比银行和怡和洋行借得 100 万两巨款，存放于这 3 家钱庄，以备不虞之需。[17]由此可见，陈逸

卿等人首先得到洋行和外国银行的资金通融，才有恃无恐，敢于大规模从事橡胶股票投机。在此基础上，他们调用与正元、兆康、谦余素有往来的一些钱庄的庄票，从而将森源、元丰、会大、协丰、晋大5家钱庄拉入投机活动，形成以3庄为首、5庄附入的橡胶股票投机集团。其中，森源是未曾加入钱业公会的小钱庄，资本仅1万两。在投机过程中，仅陈逸卿一人即调走该庄庄票218,800两。[18]元丰钱庄亦被陈调走庄票11万余两。[19]其余会大等庄，莫不有大量庄票被陈等调用。当投机失败后，陈逸卿经手款项损失200余万两，戴嘉宝损失180余万两，陆达生损失120余万两。[20]由3人直接操纵的正元、兆康、谦余3钱庄赔累最巨，于7月21日首先倒闭。3天之内，附从的森源等5庄也全被牵倒。[21]延至8月13日，又有协丰钱庄被市面恐慌所冲倒。[22]这就构成了上海第一次钱庄倒闭风潮，在这次风潮中，共有9家钱庄倒闭。

当正元集团煽起上海华人的投机活动后，上海许多钱庄均曾参与其中。然而，它们并没有随同正元集团一同倒去，考其背景，主要有两个原因。

(1) 就多数钱庄而言，它们主要是处于橡胶股票的卖方（洋行）与买方（华商）的中介地位，显然不同于正元集团之专事套购倒卖股票。当洋行发售股票之后，商人是重要的买主。部分商人倾其所有，犹嫌不足，便向钱庄大笔举贷。上海商务总会说：橡胶股票"当购入之时，其代价大率向庄家挪移。"[23]上海道蔡乃煌说："华商近因贪购股票，现银输出过多，各钱庄周转不灵。"[24]这些话都说明，当时钱庄作为一种金融机构，以贷款方式介入了投机，是十分普遍的现象。而长利公司的一则广告，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钱庄介入的具体做法。这则广告披露说："本公司前

于三月间买定亚林麻及地傍橡树股份，分立和记、元记两户，计银五万两。当因资本未足，将所买股票向钱庄押银三万两。”[25]这就是说，商号向钱庄借款时是以所购橡胶股票作为抵押品的。而钱庄则看到股票价格日趋上涨的形势，“亦以此项股票远胜现金，争先收积”。[26]这样，钱庄的大举介入便增强了投机活动中的资金运用，扩大了投机的规模。然而，就这些正元集团以外的多数钱庄而言，由于其主要经营内容是贷款于人，投机失败后的资金损失毕竟有限。

(2) 另有少数钱庄，如源利、德源、源吉3庄，虽然也曾追随正元集团专事套购橡胶股票，但它们都有可以信赖的支持力量，赔累后有人代偿损失。而这种背景力量正是正元集团所缺乏的。正元集团之所以全部倒闭，不仅在于它们损失惨重，而且在于这个集团本身即是上海钱业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往来系统。以致恐慌发生后，一庄无力应兑，各庄之间也无法调转资金。而事先纵容它们的洋行和外国银行，这时均逼其还欠，绝无分文周济。源利等3庄则不然。源利有股东5人，其中2人（唐静波、陆达生）因贪购股票而使该庄遭受极大损失。但源利庄主为席立功。席立功另设有久源、正大、裕祥等一批钱庄，可以调剂资金维持源利，并有席家附股的义善源票号作靠山。德源、源吉两钱庄则与源丰润为联号。德源在橡胶股票投机活动中，曾以60万两巨款交陆达生代购股票，并通过其他途径参与投机，损失总额估计有200万两。[27]然而，德源钱庄中有源丰润号东严义彬两成股本，严义彬为维持德源不倒，从源丰润移款相助。源吉情况与德源类似不述。显然，源利这3家钱庄是仰仗其往来钱庄的扶助而挺过正元风潮的冲击的。但另一方面，正由于这种扶助，便使它们的往来钱庄受到严重牵累。以德源对源丰润的影响为例：“当六

月间正元等装庄倒闭后，德源庄缺银独巨……严氏为保持该庄计，不得不一再筹垫巨款。”[28]因此，“德源之亏，均源丰润之亏空也。”[29]源丰润等巨号既受正元风潮所造成的整个市面恐慌的牵动，又为往来钱庄亏空所累，基础已经动摇，再也难以承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冲击。

三、风潮的扩大——源丰润、义善源的倒闭

源丰润和义善源，一为银号，一为票号，分别是上海银钱业的两大领袖。至今尚无材料可以证明这两家巨号自身参与了橡胶股票投机活动。仅仅因为填补往来钱庄的亏空似乎还不足以说明其倒闭的全部原因。因为，在正元集团倒闭不久，上海道蔡乃煌即以“维持市面”为由，奏请借得外债350万两，除扣还正元等庄所欠外国银行140万两外，其余210万两全部存放于源丰润、义善源等庄号，这两大庄号以此获得喘息之机。况且，源丰润未倒闭前，全国的金融恐慌尚未爆发。而源丰润在各地有分号17家，其中不乏实力雄厚者。在广东，其“势力不在大清、交通之下，设他处有何动摇，该省必能接济。”[30]义善源更拥有外埠分号23家。如果仅为对付正元风潮的冲击，它们均不难陆续从外埠调款加以调剂。这些情况表明，源丰润、义善源的倒闭还有更深刻的原因，这需要从它们的营运资本的来源上说起。

上海银钱业的营运资本除私人存款外，主要是两大来源。一为外国银行对钱庄的短期信用贷款，名曰“拆款”，约有1,000万两左右，上海绝大部分钱庄赖此为生。一为上海道经手外放的上海海关库款，数额不定，通常有四五百万两。这笔库款的外放对象仅限于两类庄号。一是源丰润附设的源通银号以及与源丰润相往来的大钱庄，一是义善源附设的丰裕银号以及与义善源相往来的大钱庄。其中，源丰润系统领取外放库款的十分之六，义善源

系统领取十分之四。[31]源丰润、义善源极少接受外国银行拆款，它们是凭借沪关库款的支持而领袖上海银钱业并称雄于全国的。在正元集团倒闭两个多月之后，源丰润突然倒闭，义善源岌岌可危，其中蹊跷，也多与库款相关。

历任上海道台在外放库款的过程中，无不向源丰润等庄号“稍分余润”。沪道宦囊之肥，久为官场注目。而地方官借取外债，又有大笔回扣，不论借债是否急需，莫不人言籍籍。因此，当蔡乃煌借得“维持市面”债款后，仿照库款外放例，将其存入源丰润等庄号；这一举动固然稳住了几大庄号的阵脚而使上海市面“始略镇静”，[32]但官场方面有关蔡乃煌“罔利营私”的物议更加喧腾。恰值当年9月沪关库款到期，需提取源丰润等庄号存银190万两，用以支付庚子赔款。蔡乃煌以上海市面尚未稳定，存银“不可骤提”为由，奏请暂由大清银行拨银200万两垫付庚款。奏下度支部。度支部侍郎陈邦瑞与蔡乃煌素有嫌隙，乃联合门生江苏巡抚程德全，参奏蔡“以市面恐慌为恫吓”，而“不顾国际之交涉失败”。[33]奏上，蔡立遭革职。清朝官制，地方官一旦革职，须将经手款项全部移清。蔡乃煌经手官款达625万两之巨，[34]其中的绝大部分是已经存放于上海庄号的沪关库款和“维持市面”借款。一经追回，势必造成大批钱庄倒闭。为此，蔡致电军机处，申诉“沪上风潮迭起……急切收取为难”，告诫政府万勿“辗转追呼，酿成事故”。[35]清廷接电，依然视为恫吓，严加申斥，令其于两月内将款项交清。蔡乃煌既经革职，又遭训斥，羞愤之下，一举提回各庄号存银200余万两，[36]源丰润当即倒闭。事后，有报道说，蔡乃煌之所以急提官款，逼倒源丰润，系愤恨枢臣颟顸，“故特为此举，使市面动摇，以实其前致电部中‘维持市面’之说。”[37]

源丰润倒闭后，义善源受到极大冲击。这不仅因为它们同命相连，均赖官款为生。而且还由于，随同源丰润而倒闭的一批钱庄，都与义善源关系极深。信大钱庄倒闭，欠下义善源70万两。裕源长倒闭，又欠下20余万。[38]总计在源丰润风潮中，共有9家银号、钱庄倒闭，[39]义善源的往来钱庄尽在其中。而义善源幸能独存，是由于它比源丰润多一层靠山。

义善源资本7万两，分作7股。席志前出资2万，占2股，李经楚出资5万，占5股。李经楚既是义善源号东，又是邮传部右侍郎、交通银行总理。源丰润倒闭后，李经楚即以产业作抵，向交通银行借"押款银"230万余两，另借无抵押款银564，000余两，合计287万余两。[40]这笔借款主要接济沪号，同时，因全国金融恐慌已经爆发，各埠分号也分得一部分。义善源依靠这笔巨款，弥补了移交官款后的亏空，度过了源丰润风潮。

到1911年初，盛宣怀主掌邮传部。他上台后着力打击袁世凯安插其中的梁士诒派系，但梁士诒"亏挪路款"的主要罪名却一直查无实据。2月底，盛宣怀开始清查梁氏帮办交通银行期间帐目，意在查出亏短，"即援蔡乃煌案，先行奏参革职，勒限追缴，以重路款而儆官邪。"[41]借此坐实梁罪，扫清党羽。李经楚惊恐万状，遂"将义善源所借交通款，悉数移往交通。"而盛宣怀并不就此罢手，"一面清查，一面即将交通与义善源往来款目断绝，于是义善源遂失其周转之运用矣。"[42]

源丰润、义善源的倒闭，说明橡胶风潮之所以急剧扩大，不仅在于投机活动曾经严重动摇了上海市面，也不仅在于通常所说的外国银行于正元等钱庄倒闭后，突然收回了对上海钱业的拆款(事实并非完全如此，下详)。其中还有一个相当重要却往往被忽略的原因，即是清政府处理橡胶风潮的昏庸政策。秉国大臣对上

海恐慌形势懵懂无知，故能为群僚间的明争暗斗所愚弄。而朝廷的昏聩指令一再施之于上海官场，便无可挽回地给当地的金融恐慌带来两大恶果。第一，凡属领取沪关库款并接受“维持市面”借款银两的上海钱庄，无不倒闭殆尽。在以源丰润为首的第二次倒闭风潮中，除源利、德森情况不详，信益属未入钱业公会的小钱庄外，其余6大庄号均因逼还官款而倒。大体可以这样说，上海钱业中凡以沪关库款为主要营运资本的银号和钱庄，除义善源及其附设的丰裕银号外，全部倒闭于蔡乃煌受命逼追官款的过程中。第二，继任上海道以蔡乃煌丢官为戒，视接济钱庄为引火烧身，坐视恐慌继续恶化。义善源将交通银行借款移还后，一时亏空极重，沪号仅存现银7000余两。经理丁维藩为“暂济燃眉”，将该号所存各厂矿全部股票作抵，向新任沪道刘燕翼借银10万两。刘答:“余非蔡道，不能调款”。[43]义善源无计可施，次日便宣布倒闭。上海商界对清政府在上海橡胶风潮中的种种昏庸举动既愤且哀，中国实业协会在商讨挽救上海市面时说:“政府不通商界情形，不明实业利害，实业界同人宜自行互相维持。”[44]

源丰润和义善源是上海银钱业两大支柱。随着源丰润倒闭和义善源濒危，整个上海钱业信誉扫地，外国银行遂停止对其提供拆款。当正元风潮初起时，外国银行曾经声言立即收回全部拆款。但直到1910年8月初，即正元等庄倒闭十余日后，外国银行对钱业的拆款仍有1,000万两，与风潮前略无二致。以后陆续减少，到9月底，也即源丰润倒闭前夕，尚有640万两。[45]可见，直到这时为止，大部分拆款仍在拆放。其中的关键即在于，源丰润、义善源未倒，上海钱业的固有信誉尚存，外国银行为维持洋行与华商间的贸易往来，仍需要钱庄起中介作用。因此，“外国银行熟知利害，故声言迫收，而实行发放，非有爱于钱庄也，实为

已也。”[46]至源丰润倒闭，各钱庄均成风前残烛。这时，外国银行首先考虑的已不再是华洋贸易，而是保全现金。这时，它们对上海钱庄的拆款额便猛然下跌，到12月初，已降至60万两，仅为8月初1,000万两的6%。[47]显然，外国银行拆款的基本停放，并非始于正元风潮，而是始于清政府逼倒钱业支柱源丰润之后。由于上海绝大部分钱庄“恃拆票为周转，若一日无拆票，即全市商业呆滞不灵。”[48]到当年旧历年底，上海30家钱庄便因银根紧缺而宣布歇业。[49]在既失官款又失拆款的双重夹击下，上海金融恐慌急剧恶化，全国的大恐慌也随之发生。

注释:

① 《论全国破产之可忧》,《时报》1911年4月21日。

② 《时报》1910年4月3日广告。

③ 《泰晤士报》:《论橡皮种植会》，载《时报》1910年6月17日。

④ 《英国爪哇橡树地产有限公司章程》,《新闻报》1910年4月8日。

⑤ 《志摩合众橡树地产有限公司节略》,《时报》1910年5月5日。

⑥ 《时报》1910年5月2日广告。

⑦ 《申报》1910年7月7日广告。

⑧ 《新闻报》1910年6月28日广告。

⑨ 《捷报》:《橡皮种类考》，载《时报》1910年4月8日。

⑩ 《总商会集议挽救市面事补录》,《时报》1910年10月12日。

⑪ 例如，地傍橡树公司股票的开盘价格，1910年2月19日为25两，一个多月后，到4月6日，即涨至50两，见《时报》1910年2月20日、4月7日。

⑫ 上海商务总会编:《上海华商行名簿册》，第184页，该书出版日期约为.1907年。

⑬ 《时报》1911年5月11日，1910年11月7日。

⑭ 《申报》1912年3月7日。

⑮ 《神州日报》1910年8月15日。

⑯ 1909年上海共有90家钱庄，当年底，正元钱庄赢利额为35，000两，位居第二；兆康赢利2万两，也居前列；谦余赢利1万两，居中，三庄实力于此可见一斑；见《时报》1910年2月14日，《纪钱业赢》。

⑰ 《时报》1911年6月28日、7月15日、10月20日。

⑱ 《洋行钱庄控案》，《时报》1911年5月18日。

⑲ 《元丰经理不理票款》，《时报》1911年10月1日。

⑳ 《沪道研讯倒庄之二经理纪详》，《时报》1911年1月5日；《暗杀案详情》，《时报》1911年9月24日。

㉑ 《北市钱业恐慌》，《申报》1910年7月26日。

㉒ 《神州日报》1910年8月15日、16日。

㉓ 《总商会集议挽救市面事补录》，《时报》1910年10月12日。

㉔ 《沪道示谕》，《新闻报》1910年7月27日。

㉕ 《申报》1911年1月23日广告。

㉖ 郭孝先：《上海的钱庄》，《上海通志馆期刊》，第1卷第2期，1933年版。

㉗ 《上海道批陆达生禀》，《时报》1910年12月2日；《德源庄与源丰润之关系》，《帝国日报》1910年10月12日。

㉘ 《再论市面恐慌之由》，《时报》1910年10月25日。

㉙ 《德源庄与源丰润之关系》。

㉚ 《源丰润》，《帝国日报》1910年10月10日。

㉛ 《源通号与源丰润之关系》，《帝国日报》1910年10月14日。

㉜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76页，1978年版。

㉝ 《前沪道蔡乃煌呈监国摄政王及内阁总协理大臣禀稿》，《时报》1911年9月4日；《度支部弹劾上海道蔡乃煌》，《上海钱庄史料》，第68页。

㉞ 《江督苏抚为追蔡款致军机处电》，《顺天时报》1911年5月12日。

㉟㊱ 《蔡乃煌上军机处及各部电》,《时报》1911 年 1 月 9 日。

㊲ 《源丰润倒闭之原因》,《大公报》1910 年 10 月 15 日。

㊳ 《义善源之收付调查》,《时报》1911 年 3 月 28 日。

㊴ 它们是：银号 2 家，源丰润、源通；钱庄 7 家，德源、源吉、裕源长、源利、信大、信益、德森。资料来源:《时报》1910 年 10 月 14 日、12 月 13 日、26 日;《神州日报》1911 年 3 月 4 日。

㊵ 《交通押款借款数目清单》,《时报》1911 年 8 月 18—20 日。

㊶ 《中外报》1911 年 3 月 9 日。

㊷ 《中外报》1911 年 3 月 24 日。

㊸ 《时报》1911 年 3 月 26 日。

㊹ 《中国实业协会开会纪事》,《时报》1910 年 10 月 27 日。

㊺ 《续记华商唐晋记控告工部局案》,《时报》1910 年 12 月 7 日。

㊻ 《呈请督部堂抚部院批答革道蔡乃煌息借洋款之质问答文》,《江苏谘议局第二年度报告》,第 1 册，第 62 页。

㊼ 《续记华商唐晋记控告工部局案》,《时报》1910 年 12 月 7 日。

㊽ 《中国实业协会开会纪事》,《时报》1910 年 12 月 27 日。

㊾ 据《纪钱业盈余》、《南市钱庄上市》、《北市钱庄上市》等资料整理，分见《时报》1910 年 2 月 14 日、1911 年 2 月 4 日。

从方志看清代上海地区城镇经济的变迁

吴 仁 安

明清时期江南城镇经济的活跃，已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注目，并作了有益的探讨与研究。但是，对于清代上海地区①城镇经济的特点及其变迁，以往史学界似乎重视不够，迄今尚无专文论及；即使在有些关于江南经济史的研究论著中也谈到了一些，却又往往浅尝辄止，语焉不详。另一方面，明清至民国初年，上海方志的修纂十分发达，不仅种类齐备，而且卷帙众多、内容丰富，实为后人留下了一份研究上海历史的珍贵的历史遗产②，我们理应予以足够的重视和认真的研究利用。有鉴于此，本人不揣固陋，特拟根据有关的上海方志来对清代上海地区城镇经济的变迁作些初步探索，以求正于方家。

一、清代前期上海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镇的勃兴

上海近江濒海，发展经济得天独厚。宋元后，上海地区垦田面积大为增加，致使该区经济迨至明代已经富甲全国。但自明中叶至清代前期，上海地区社会经济最重要的支柱乃是棉纺织业。宋末，棉种和植棉技术输入上海地区。至明初，封建统治者又实行了鼓励种植棉花等经济作物的政策，使上海地区的棉田面积迅速扩大。明中叶后，松江“沿海高乡多种”木棉③。至万历年间，棉花已成为这一地区最主要的农作物。随着棉花生产的发展，上海地区的棉纺织业也日益兴盛起来。明中叶后，在南京、苏州成

为全国最大的丝织业中心的同时，上海地区也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棉纺织业中心，“衣被天下”。清代前期，棉布的商品生产更加发达。例如，嘉定县钱门塘市出产的丁娘布纱细工良，质地精软，“徽商僦其里中收买出贩，自是外冈各镇多仿之，遂俱称钱门塘布”，盛行一时④。罗店棉布“有泗泾布之名”⑤；诸翟棉布有扣布、标布之分，扣布销给纪王、盘龙诸镇布商，标布则专卖于当地及华漕布庄⑥。鸦片战争前，上海地区最好的布称之为“尖”，当时上海有“龙华尖”、“七宝尖”等名牌好布。清代前期，北方诸省都在上海设局收购棉布，名曰“坐庄”。十八世纪以后，上海棉布又大量转销欧美，外国人称之为“南京布”。鸦片战争前夕，每年平均从广州出口海外的“南京布”多达120万匹，遍及世界各地市场⑦。

清代前期，棉纺织业已经成为上海地区城镇经济中最重要的支柱，并对上海地区的其他城镇经济施以既深且大的影响：诸如促进社会分工的扩大，使轧花业、纺织品加工业及纺织工具制造业先后形成为各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促进了兰靛业和以沙船业为主的航运业的发展；以及引起各种商业性农产品之间的交换，促进国内市场的发展；等等。上海地区城镇经济的迅速发展，迨至鸦片战争前夕，在棉纺织业和航运业等重要行业中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并有了程度不同的发展。“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⑧，而在这个过程中，上海将无疑地会走在国内其他地区的最前列。

宋元以降，上海地区棉纺织业的不断发展，推动了上海地区城镇集市的兴起。宋元时代，上海地区已有拨赐庄、泰来桥、钱门塘等8个城镇。明清时代、特别是清代前期，上海棉纺织业的普遍发展及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繁荣了商品市场，活跃了地区

经济，上海地区的城镇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增长，它们集中成批地勃兴，犹如雨后春笋，星罗棋布地散布在上海地区诸县各地。终明一代，新出现 63 个城镇，加上宋元时代 8 个城镇，总计 71 个城镇。从清初到鸦片战争前夕，又新兴了 82 个城镇，加上明代 69 个城镇（其中乌泥泾、黄姚二镇已经衰废），清代前期上海地区总共是 151 个城镇。

二、清代后期上海地区城镇盛衰存废的变迁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上海开埠，中外互市，外国资本主义势力日益深入上海地区诸县城镇，洋货排挤土货，机器工业品代替手工业品，又兼之伴随着某些自然条件的变化，这样，上海地区许多城镇就经历了如下盛衰存废的历史变迁。

（一）旧有城镇的衰落

1.一些旧市镇由于交通改变或者其他的自然因素而逐渐衰落。例如，青浦县的小蒸镇，“自宋、元以来，人文蔚起，为一邑望，铺户毗接，商贩交通。国朝道（光）、咸（丰）间，河道淤塞，市廛日衰”[9]。宝山县的高桥镇，“向时特盛，今因旧城坍变，东海日逼，镇亦渐觉衰颓矣”[10]。奉贤县的泰日桥镇，“昔年为青村场盐运要道，……故商务当称繁盛。自清光绪二十七年采取官运后，市况顿衰”[11]。

2.更多城镇的衰落，则是因上海开埠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相继侵入，洋货不断排挤土货，以及由清政府对太平天国革命的残酷镇压所致。

例如，清代前期常被形容为“江海之通津，东南之都会”的上海县城，鸦片战争后，由于租界的设置及不断扩展，它日益局促一隅，地窄人稠，“租界日盛，南市日衰”，迨至清季，上海县城

终于衰落成一个“仓无积谷，库无储金，富室巨商皆在城外”[12]的一个破旧县城。宝山县的罗店镇，“自洋纱通行，而罗店之布经团，无人顾问矣”[13]。奉贤县的庄行镇，“亦为西乡巨镇，……土产小布，最为有名；自洋布盛行，此业稍衰矣”[14]。上海县的法华镇，“前清乾（隆）、嘉（庆）时为鼎盛，咸丰庚申后，迭遭兵燹，……而法华益衰矣”[15]。

（二）旧有城镇由于适应新形势而继续发展

例如，宝山县的江湾镇，“明嘉靖间毁于倭寇，市肆荡然。清初稍复生聚。迨五口通商，江湾一隅以逼近租界，……外人争租地杂居，经营商业，……水道则有走马塘之运输，陆道则有淞沪铁路之便捷，其骎骎日上之势，殆将甲于全邑市乡”[16]。嘉定县的南翔镇，“宋、元间创，以寺名，为邑中首镇。……自翔沪通轨，贩客往来尤捷，士商之侨寓者又尘至，户口激增，……市况较曩时殷盛”[17]。

（三）新市镇在新形势下因运兴起

例如，宝山县的天通庵镇，“在江湾南十里，地跨芦泾浦，商铺二十余家，本一小村集，近以毗连商埠，有丝厂、染织厂等，市面日繁，几与上海商场无异，迥非曩时村集气象矣”[18]。上海县的静安寺，原系江南古刹之一，起先周围仅一大丛林而已，1862年英商开辟第三跑马场时，同时修筑了一条跑马道通向静安寺，疏通对外交流，“渐成市集”，成为当时沪上“春郊走马，暑夜纳凉”的“游娱之一境”[19]。上海县的徐家汇，“向为沪西荒辟地”，太平军攻打上海时，“西乡避难于此者男提女挈，蚁聚蜂屯，视为安乐土”，不久它即“商贾辐辏”、“日新月异”，而终于成为一个新兴的市镇[20]。又如上海县的曹家渡，本是吴淞江畔的一个古渡口，“地甚荒僻，绝少行人”，但“同治二年，英商开筑马路至梵王

渡"，结果曹家渡后来也"百工居肆而市成矣"[21]。后来随着上海城市的扩大发展，逐步地将静安寺、徐家汇、曹家渡等市镇都围进了市区，这些原先农村意义的市镇都与市区融合成了一片，成为近代上海城市的新区片。

三、清代后期上海地区城镇经济的深刻变化

鸦片战争后，伴随着上海的开埠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上海地区城镇衰盛存废的历史变迁，上海地区的城镇经济也随之发生了地震般的巨大变动。但变化最显著、最普遍的，则莫过于家庭棉纺织手工业。

关于上海开埠后上海地区棉纺织手工业的破产情况，在上海地区的方志中也保存了大量这方面的资料。例如，对上海地区手纺业的衰落，《嘉定县续志》记载：嘉定县南门"自洋纱盛行，不数年间，无复有布经营业，而市况顿衰"[22]。《上海县继志》则载："光绪中叶以后，机器纱盛行，手纺纱出数渐减。机器纱俗称洋纱，用机器纺成，较土法所织洁白而细"[23]。从中可见，手纺业衰落的原因乃是由于"洋纱盛行"机器纱排挤土纱。历史事实也正是如此。据不完全的统计，通商前的1829年，输入中国的洋纱年进口量仅453担。鸦片战争后，1875年洋纱的年进口量达到91000担；1890年的年进口量则高达1082000担，它比1829年竟增加了2387倍之多。大量洋纱的进口，迫使中国的广大手纺业者无纱可纺，不得不放弃手纺车而陷于破产。例如，明清史上素以纺织著名的松江府，迨至晚清则"已无纱可纺，松太布市，消减大半"[24]。

上海地区手织业的衰落，则是由洋布取代土布。上海开埠后，在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随着洋纱大量输入，洋布也

大量运进上海。洋布不断排挤土布，上海地区的手织业也开始衰落，如《嘉定县志》记载："吾邑土产，以棉为大宗，……自洋布盛行，土布日贱，计其所赢，仅得往日之半耳"[25]。而随着本国机器织布厂的相继兴办，上海地区城镇手织业更是陷入了困境：如南汇县五团乡的居民，世代纺织套布为业，"向销东三省"，"数百年来，贫家妇女恃此生涯"，但"自海禁大开，东三省有仿式设织布厂，套布销滞，我之利权，日渐涸辙"[26]。除了上述这些外因之外，上海地区棉纺织业的衰落还有"风俗奢靡"这个内因。上海开埠后因为城镇经济迅速发展和受外来影响，社会风气日益奢侈。即如衣服一项，亦变化多端。徐珂《清稗类钞》载："上海繁华甲于全国，一衣一服，莫不矜奇斗巧，日出新裁，其间由朴素而趋于奢侈，固足证世风之日下"。光绪以后，上海地区诸县城镇均"仿效上海，竞为靡丽"[27]，甚至连金山县境东南的张堰这样一个弹丸小镇，在清初"衣服之制，历来宽长，雅尚质朴，即绅富亦鲜服绸缎"，但自通商以后，"咸丰以来，渐起奢侈，制尚紧短。同治年又尚宽长，马褂长至二尺五、六寸，谓之湖南褂。光绪年又渐尚短衣窄袖，至季年，马褂不过尺四、五过半，臂不过尺二、三寸，且仿洋装，制如其体，妇女亦短衣窄袖，……尤近风尚之变"[28]。

风气所致，不仅达官贵人、买办地主鲜衣丽服，就是市井细民只要一旦有力量买洋布、华服亦莫不"群相购置"，晚清的王韬目睹了这种情况后就曾不胜慨感地说："洋泾浜负贩之徒，猝有厚获则御狐貉，炫耀过市"[29]。由于上述的外因和内因这二个因素所致，到十九世纪八、九十年代，上海地区广大居民纷纷采用洋布而淘汰土布，洋布终于基本上取代了土布，以至到了十九世纪末已是"纺织稀少，机轴之声，几欲断矣"[30]，上海地区城镇棉纺织

业终于最后破产了。

如前所述，棉纺织业是清代前期上海地区城镇经济最重要的一大支柱。因此，上海开埠后，伴随着棉纺织业的衰落，也相应地引起了上海地区城镇经济中其他方面的盛衰代替的深刻变化。首先，表现为蓝靛业的衰落。蓝靛完全是随着棉纺织业的发展而兴起的一种经济作物。早在宋元时上海地区安亭、青龙等镇是药斑布的主要产地，所以吴淞江两岸当时便有蓝靛的种植。明清时期，由于上海地区棉纺织业的兴盛，故该地区蓝靛业也十分发达。崇祯《松江府志》载："松人利其叶沤为淀，以染青蓝布，贸易地方"。清初，顺治年间，上海县诸翟一带"有觅得其种者，种之获利数倍"[31]。迨至清代中叶，黄渡、诸翟、纪王、封家浜、南翔、安定等镇，都已经成为蓝靛贸易的集散中心。上海开埠后，由于棉纺织业的衰落和洋靛的不断输入，上海地区的蓝靛业亦日益衰落，如嘉定县的纪王庙镇："布商、靛商向为各业最，今靛业衰落，布业亦不如昔"[32]；同邑的黄渡镇："黄渡之靛商，自洋靛盛行，已成江河日下之势"[33]。

其次，表现为沙船业的衰落。胡祥翰《上海小志》云："沙船之制，始于元，而直创于上海。"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代前期，上海地区纺织业的兴旺，也刺激了沙船业的发达，"沙船云集上海，实缘布市"[34]。据史载，清代前期上海沙船业拥有沙船三千五、六百艘，雇佣"在船水手十余万人"，总资本达二千四、五百万两，是鸦片战争前上海资本主义萌芽中实力雄厚的一个行业[35]。但自上海开埠后，由于棉纺织业的衰落和外国航运业的排挤，沙船业也陷入困境。史载，上海县"本邑地处海疆，操航业者甚夥，通商以前，俱用沙船……自汽船盛行后……而沙船之业逐衰"[36]。崇明县"沙船盛时，多至百余艘。自轮舶通行，厥业衰歇"[37]。川沙

县“北乡向多服务沙船，业甚发达。轮船盛而沙船衰矣”[38]。

再次则表现为蚕桑业的兴起，上海地区诸县在通商以前并不事蚕桑，但自开埠后，由于棉纺织业的日益衰落，为了“借济棉布之穷”，上海地区诸县许多城镇的四郊也开始树桑饲蚕了。例如，华亭县“郡境向不事蚕桑，自道光季年浦南乡人始有树桑饲蚕者。……及咸丰兵燹，浙西及江宁人避难于浦东，益相讲习，官吏复鼓舞导之”[39]。奉贤县“邑民向勤耕织，不务蚕桑。自咸丰末，有浙西、江宁逃难来者，沿习其俗，遂亦有树桑饲蚕，能治丝者”[40]，上海县“邑自巡道沈秉成提倡蚕桑，而茧丝之利渐兴，自他处传入之种类渐多，西乡农民多育蚕以补纺织之不及。近来丝厂盛开，收买蚕茧，而育蚕者更盛”[41]。这样，蚕桑业就在近代上海地区逐渐兴起了。

第四，伴随着棉纺织业的衰落，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也刺激了诸如织造毛巾、编结花边、编制黄草织物等一批新的手工业的兴起：〈1〉织造毛巾兴起于光绪末年，原因亦是“借济棉布之穷”。例如，嘉定县“邑中女工向以纱布为生计大宗。光绪季年，土布之利被洋布所夺，于是毛巾代兴”[42]。二十世纪初，嘉定县城已有织机三百余乘，并有置织机仅几乘的简陋工场。光绪二十六年，川沙人张兰新，沈毓庆等，“鉴于土布之滞销，先后提倡仿制毛巾。毓庆就城中本宅创设经起毛巾工厂，招收女工，一时风气大开”[43]。织造毛巾这一行新的手工业于是就在上海地区一些城镇逐渐兴起。〈2〉光绪季年，上海县徐家汇天主堂传教士向教民之妇孺传授花边编结技术，是为“我国花边业之嚆矢”[44]。编结花边因为学习较易，故很快就传入上海、宝山、川沙、南汇等县，如在宝山县“一时大场、江湾首先推行，城厢、罗店、月浦、杨行等处继之，花边之名乃大著”[45]。〈3〉黄草织物，在嘉

定县历史悠久。朱石麟在《黄草织物之历史》中说:"黄草织物,为吾乡之特产,起源于周代。"《嘉定疁东志》则载:徐行镇一带,由于"洋布盛行"而使"黄草事业日见发达"。上海开埠后,黄草织物的编制业在嘉定县的徐行、澄桥、樊桥一带先后兴起,迨至清末,新泾镇已由棉市一变而为专营凉鞋的专业市镇。自新泾镇凉鞋市移往徐行镇后,黄草织物编制业更是日益兴旺,并很快形成了以徐行镇为中心的黄草织物地区,产品"每年运往上海,转输至宁波、福建、广东及南洋群岛等处,为数甚夥"[46]。

除了上述诸种变化外,土地种植日益商品化也是清代上海地区城镇经济的另一大变化。通商以前,原先只是棉纺织业需要一些商品棉花和兰靛的种植。但上海开埠后,"近自商埠日辟,向以农业为生者,辄种植蔬菜杂莳、花卉至沪销售,获利颇不薄"[47]。如嘉定县的真如里,"自上海辟为租借地后,中外互市,人口日繁,需要巨量之蔬菜。农民以应供求起见,有舍棉、稻而改艺者,工力虽倍,应时更替,年约六、七熟,获利倍蓰。本乡之东南部大都如是,而西北部农民以交通上之关系,不能享此权利,然有改植洋葱头者(每亩收获多至二十余担,价格视产量及需要之多寡为转移),为西餐之主要食物,销售洋庄,获利亦溥"[48]。这样,江南地区自明清以来一直存在着的农作物经济商品化的趋势,在开埠后的上海更明朗化了,上海地区土地种植是彻底商品化了。

最后,机制工业品逐渐代替手工业品是清代上海地区城镇经济的又一重要变化。上海开埠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上海地区"洋货充斥,民易炫惑",机制工业品逐渐被认识、被采用,西方物质文明逐渐在近代上海落户。例如,在开埠以前,上海地区"敲石取火,沿用已久",但上海自"海禁初开,始

有火柴……后生少年几不知刀石作何状矣”[49]。又如开埠以前，上海地区均用布袜，而自通商后则“普通所著概为线袜，初系舶来品，继而广东等处购机仿制，运销沪上，购用者众，而各机器厂亦能仿制织袜机。于是，织袜厂先后设立者百数十家，进而为丝光线袜、闪光线袜、麻纱袜、绒线袜、纯丝袜，男女、大小、长短，日新月异，布袜仅销诸内地矣”[50]。关于西方物质文明逐渐输入上海的情况，胡祥翰在其编著的《上海小志》中总结说：光绪中叶后，上海“有轮船而沙船淘汰，有洋布而土布淘汰，有洋针而本针淘汰，有皮鞋、线袜而钉鞋、布袜淘汰，有火柴而火石淘汰，有纸烟、雪茄而水烟、旱烟淘汰”[51]。对于这种情况，《嘉定县续志》的编纂者们则介绍得更为详细[52]。总之，上海开埠后，“番舶所聚，洋货充斥”，洋货排挤土货，机制工业品代替手工业品，“大而服食器用，小而戏耍玩物，渐推渐广，莫之能遏”，“洋场为众辐所趋，而各邑亦沿其弊”[53]。应该指出，以上所举，仅是清代上海地区城镇经济变化中的荦荦大端而已。此外，诸如上海地区制盐市镇（如袁浦、青村等）的逐渐衰落和轧花、造烛等手工业的变革，等等，因篇幅所限，不再赘述。

综上所述，可见鸦片战争是中国社会由封建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转折点，上海开埠则是清代上海地区城镇经济变迁的原因所在。清代上海地区城镇经济的上述变化，终于使上海在清代后期逐步演变为一个典型的半殖民地近代大城市，其社会经济亦逐渐纳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上海是近代中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和经济中心，故考察清代上海地区城镇经济的变迁及其成因，这对于我们了解上海地区以至中国社会经济的变化，研究上海史、中国近代经济史和上海近代史，无疑均具有较大的意义和作用。

注释:

① 本文论述的"上海地区"这个概念，大致包括清代太仓直隶州所属的崇明、嘉定、宝山等3县和松江府所属的上海、青浦、奉贤、金山、南汇、福泉（雍正二年由青浦县分置，乾隆八年复合并于青浦县)、川沙及华亭、娄县（入民国后华亭、娄县合并为松江县）等8县1厅，它相当于今天的上海市区及其10个郊县。

② 根据张国淦著《中国古方志考》、朱士嘉辑《中国地方志综录》、原上海师范学院（今改称上海师大）图书馆编《上海方志资料考录》以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北京天文台天文史料整理组编1978年油印本）所列书目而作的不完全统计，上海市及其所属各县自宋元历经明清以及民国初年，从府州(直隶州）级的郡志、县厅（散厅）级的邑志，直到乡镇志、乡土志（但不包括山志、水志、寺庙志、书院志等等杂志)，官修、私编的各类方志总数计301种之多，其中已佚118种，现尚存183种。

③ 正德《松江府志》。

④ 民国《钱门塘乡志》。

⑤ 《罗店镇志》。

⑥㉛ 《紫堤村志》。

⑦ 转引自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一书。

⑧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98页。

⑨ 叶世熊纂：青浦县《蒸里志略》卷一，疆域上，镇市。

⑩ 佚名纂修：宝山县《江东志》卷一，地理志，市镇。

⑪ 奉贤县文献委员会编《奉贤县志稿》，奉贤县志科拾掇，疆域。

⑫ 李平书《且顽老人七十岁自叙》，中华书局版，第176页。

⑬ 候丙吉编纂：宝山县《彭浦里志》卷一，疆域志上，物产。

⑭ 裴晃编：《奉贤乡土地理》第10页。

⑮⑲⑳㉑ 王钟撰，胡人风续辑：上海县《法华乡志》卷一。

⑯⑱㊺ 张允高等修，钱淦等纂《宝山县续志》卷一、卷一、卷六。

⑰㉒㉜㉝ 陈传德修，黄世祚、王焘曾等纂《嘉定县续志》卷一，疆域志，市镇。

㉓㊶ 吴馨等修，姚文枏等纂《上海县续志》卷八，物产。

㉔ 包世臣：《安吴四种》齐民四术，第34页。

㉕ 程其珏修，杨震福纂：《嘉定县志》卷八，风土志，土产。

㉖ 储学珠纂：南汇县《二区旧五团乡志》卷十三，风俗。

㉗㊴㊸ 博润、姚光发《松江府续志》卷五，疆域志·风俗。

㉘ 姚裕廉、范炳垣修辑：金山县《重辑张堰志》卷一，区域志·风俗。

㉙ 王韬《瀛壖杂志》。

㉚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2，第57页。

㉞ 《安吴四种》卷29。

㉟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第427页。

㊱ 李维清编纂《上海乡土志》第150课。

㊲ 王清穆修，曹炳麟等纂：《崇明县志》卷四，地理志，风俗。

㊳㊸ 方鸿铠等修，黄炎培等纂：《川沙县志》卷十四，卷五。

㊵ 韩佩金等修，张文虎等纂：《重修奉贤县志》卷七十九。

㊷㊻㊼ 陈传德修，黄世祚纂《嘉定县续志》卷五。

㊹ 赵如珩：《江苏省鉴》下册，实业，第155—156页。

㊼ 钱淦等纂：宝山县《江湾里志》卷五、实业志，农业。

㊽ 王德乾辑：嘉定县《真如志》卷三，实业志，农业。

㊾ 严伟修、秦锡田等纂《南汇县续志》卷十八，风俗志一，风俗。

㊿ 吴馨等修，姚文枏等纂：民国《上海县志》卷四，农工上，工作品。

51 胡祥翰编《上海小志》卷十，杂记。

晚清期间香港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初探

霍 启 昌

在清末民初间，中港在经济上有着极紧密的联系。1931年，香港政府曾特别委任一个经济调查委员会，以专责研究中港在晚清民初的经济联系。该委员会的报告书指出，在历史上，香港与中国，尤其是华南的经济活动，有唇齿相依的紧密关系。该报告书更详细解释中港在经济上互助互惠的需要。对中国来说，香港具有完美的深水海港，航运十分发达。不单是亚洲其他国家，就是欧美的船只，都喜欢湾泊在海港内，而且香港沿海旁仓库林立，所以能够沟通南北洋的贸易，而中国华北、华中及华南的产品，都以香港为转运中心。基于此，调查委员会建议双方政府应珍惜中港在经济上的互助互惠，尽量避免牵涉足以导致中断双方在经济上紧密联系的政治活动。①

在十九世纪的香港各类档案文件中，特别是在英国殖民地部档案编号之129内的历任港督与英国殖民地大臣的往来书信，和香港政府各行政部门首长的每年报告书中，都可以经常看到，同样有关中港经济关系的言论。例如麦当奴港督，在其向英国殖民地大臣汇报有关香港发展情况的一份公文内，即指出，在1866年，香港与中国的双边贸易，已开始扩展到全国各地，包括广州、汕头、厦门、福州、台湾、宁波、上海、九江、汉口、天津、新昌等。而中港贸易的总值在1866年已由两年前的

87,920,518 英镑，跃升至 110,831,818 英镑。[②]

至于实际的中港贸易情况和较为确实的统计数字，则可以在其他的香港政府档案文件中得知大概。例如在《香港立法局会议文件汇编》所收存的香港海港司年报内，便可以找到相当详尽的参考资料。海港司的年报大概有二三十页之多，内附有图表解释所记录资料。对研究中港贸易有相当价值的部分，是几栏登记每年从世界各地进出香港海港的船只数字，及其所载的货量。所记载的货量是以吨位计算的，而来往的船只则分为两类，一类是载量较大能航行大洋的货轮（VESSELS），而另一类则是容量较小，航程较短的帆船（JUNKS），在海港司的年报中，两类的船只的资料是分开记录的。只要参阅从中国沿岸及台湾进港，及从香港往中国沿岸及台湾船只各栏，并将两类不同的船只数字及其各载的货量相加，便可得知晚清期间，每年往来中港的船运商品的总量。但要指出的是，由于香港是一自由贸易海港，船只进出海港，是毋需抽付关税的，所以海港司是无从得知中港贸易货值的总额，而其所记录的进出口船只及载货容量，亦仅是按照各船长自行申报的资料编成，严格来说，此等数字是不一定绝对准确的。虽然如此，这些香港政府档案记录，足以补充中国海关档案有关晚清期间中国沿岸各道商埠与香港贸易的资料。

现试就香港及中国海关档案资料的显示，从数字上证明中港贸易，在晚清时期对中国经济发展是相当重要的。先举几个例子，在 1885 年，中港贸易是占中国对外贸易的 33.1%，但在 1887 年已进占为 46.8%，而到 1893 年则更高占至 48%，[③]之后虽然百分率未能再提升，但直到民国成立，仍然一直维持在 30% 左右水平，[④]香港虽然只是一弹丸之地，但根据上面百分比，不能不承认，香港在晚清时期对中国的外贸具有举足轻重的

影响力。

但更值得我们留意的是，由于中港贸易在同期的不断增长及拓展，以致对中国原有对外贸易的制度，在结构、运作及市场形态上，引起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在香港政府及中国海关档案都有记录。例如，中国海关在报导有关1864年广州对外贸易情况时，即已留意到这种变动："在过去的十年来，对外贸易的形态已经历重大变化，以前差不多全部的贸易是操于外人手中，而且必要透过广州成交。现在则不同，差不多全部对外贸易都是由国内商人经手，货品则全部从香港购买，而直接（从香港）运至内地各城镇，再毋须通过此首府（广州）。"⑤在同年，中国海关亦察觉到汕头的对外贸易，差不多与广州的情况一样。这就是，汕头以前在对外通商所占的重要地位，已渐次被香港夺去。中国海关在报告书中指出："原本（外来）船只都在厦门汇集，进行交易，然后北上，再折返，将全部从宁波及上海带回的货品尽数倾销，再从新装载上可以转售到印度南边市场的中国产品。现时大部份此种转口贸易已转到类此香港澳门的自由港手上。"⑥

从上述中国海关资料显示，香港在晚清期间已渐次发展成为一个繁盛的转口埠，这段发展过程是可以从香港政府档案资料中获得印证的。此一发展其实是有赖大批内地华人，因走避太平天国引起的动乱，迁徙到香港所促成的。这些从华南一带来港的人家，不少是携眷南来的正当人家，其中更不乏广东广西的富户，他们带来不少的钱财，因而来港后即可以买地开店及经商牟利。香港得到这些人力及财资流入，于是出现了开埠以来仅见的蓬勃现象。但更重要的是，这些商人不单有卓越的商业头脑，更懂得利用香港四通八达的航运，架起了一座桥梁，把远洋贸易和中国沿海贸易连接起来。因为适逢不少华南沿海居民因太平天国之动

乱，纷纷取道香港前往北美洲或南洋谋生，因而在当地建立起另一华人社会，形成对中国的产品有固定的需求。于是这些在港的华商，利用这个机会成功地运用传统的经营方法，在香港和北美、南洋之间，以及香港和中国沿海的商埠，发展一种返销华洋物产的行业。这些新设立的行业，在香港历史上，俗称为金山庄及南洋庄的行业。所谓金山庄，是指在港设立的华人商行，专门运中国的产品往旧金山销售，因为当时称旧金山为金山。至于南洋庄者，则是指专门负责将中国沿海产品运去现今东南亚地区，供应当地华人所需的香港商行。自然，无论金山庄或南洋庄也好，他们都是同时将北美或东南亚的物品运返香港，然后再转运至中国各地市场。

这些金山庄、南洋庄的设立，确是对当时中港的经济发展有莫大的贡献，这些都可以在香港政府档案资料中得到证实的。例如罗便臣港督在1864年向英国殖民地大臣报告香港事务的信件中，便有如下的意见："令到香港有今日的发展，是有赖在港的华人……这些华人将香港变成为中国沿岸贸易的中枢，中国华北及华南的产品，都在这里转手销售到中国其他的地方。"[7]又轩尼诗港督，在1881年的一篇对华民绅商公开演讲词中，更坦率公开承认，香港这段时间对外贸易获得重大发展，因而带来财富以开拓港岛的经济活动，是有赖华人在港强大的组织。根据香港辕门报的记载："燕制军（即轩尼诗）逊谢首事诸人颂扬之美意，云所言阖港诸凡顺遂一语，本部堂以为不尽由本部堂有所作为，良由诸公中所有商贾银号店户诸人所致居多也。"[8]

对外贸易是整个经济系统中的重要一环，中港贸易既然在中国原有的对外贸易制度中引起重大变化，那么对中国的内部市场又有没有引致重大变化呢？本文无意深入探讨这个问题，但从香

港史料和中国海关记录的显示，在晚清期间，从香港进出中国的商品种类，亦增长得很快，反映出需求的变动。例如在1870年以前，中国出口到香港的主要商品只是茶与丝，主要从香港进口的商品则只是棉花及鸦片。但之后，品类繁多。由香港进入中国的较重要商品，包括火水、油、火柴、米、煤、染料、镀锡铁皮、铅和铁等。而由中国出口到香港转售的主要货物，包括各种豆类、皮革、羊毛、植物油、各类种子、草帽缏、大麻、烟草及草席等。[⑨]基于中港贸易的商品种类，由简变繁，而搜求、购售及供应的方法地点又有变更，相信中港贸易对同期内部市场和经济发展，是有一定的影响的，值得我们作进一步研究。

有足够的资金是发展经济的主要因素。香港在这方面有什么贡献呢？上文已提及，不少的资金是透过中港贸易流入中国的。另一主要来源是透过香港银行的借贷及外汇。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已有学者进行研究多年，很快便会有研究成果公布出来给我们参考。[⑩]本文想提出来讨论的，是一些难得的香港资料。这些资料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到，香港华人及侨居海外的华人的一部分资金，是怎样透过在香港的一些私人联系，转入国内，用来发展商业或从事经济建设的工作。这些资料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晚清时期一些香港商行的商业信札、账簿及年结。另一批则是早期香港著名华商的寿言录和讣告、哀思录。[⑪]本文作者正在进行整理这些资料的工作，以便着手编排目录，因此，还未能把握到全部资料的内容，只能够将与本文有关的少部分资料作初步提供，俾专家们作为参考之用。

有关商业信札，现在想一谈的是《马叙朝档》所收集到的其中一小部分的商业信札。马叙朝先生是清末民初时期的一个十分有名望的香港商人。从这些信件内容，得知不少跟他有联系的海

外华人，常常将钱寄给马先生，然后由他代转到国内家人或朋友手中。现在只能将这个档所收藏到的由 1902—1904 年的信件，作一初步分析。从 196 件有注明确实银码的信件中，得知马先生转汇人中国的银码总额，在 1902 年是 3,105 银圆，在 1903 年是 6,775.6 银圆及 272 两。在 1904 年则是 20,463.5 银圆及 1,751.87 两。一次付来款项最大笔的是在 1902 年 1 月 25 日书信所提到的 2 千银圆。汇款目的包括转给家人亲友或族人，作为读书、诉讼、筑路、修祠等用途，或是用来付予商店代买货物、船票，亦有用作还债、合股、创业之用。不少的外侨资金是透过这个形式，流人国内协助发展经济的。

第二批正在整理中的资料，包括三四十种有关晚清民初时的香港富商名人的寿言录或讣告哀思录。这些人物较为详尽的生平事迹都可以在这些资料上找到，所以是帮助我们认识当时香港华人是否对中国经济发展有贡献的珍贵史料。在这三四十种史料中，至少有三份直接提及一些爱国的香港华商，曾经捐出数以百万计的款项回乡，协助发展教育、慈善福利及医疗事业。

香港有名殷商兼慈善家冯平山先生原籍新会冈州，在香港及乡间曾经捐赠无数善款，供作创办教育及推广慈善福利文化事业之用。所捐资金前后约六七十万元之钜。[12]

香港富商岑伯铭先生，原籍九江，在清末民初时屡捐巨款回国，协助办理福利事业。设立医所、孤儿所、救济堂，遇有风灾、水灾，不遗余力，捐资相助。[13]

香港名人叶兰泉先生，广东省鹤山县罗江新村孝廉，弱冠来香港就读于皇仁书院，毕业后曾当买办，其后在香港自营商务，组织光大堂置业有限公司。他在清末民初年间，“适遇三江水涨，各属被灾，先生发起组织卖物赈灾慈善会，亲任司理，晨夕擘

划，集款九万，率队回粤，自行督赈，艰劳不避，卓著仁声。"又"先生以赈灾恤邻，同闻义举，复沿门劝募，未几，得款六万元。"⑭

另一香港富商陈瑞祺先生，原籍新会陈冲乡，乐善好施，对于故乡遭遇任何经济困难，必定不遗余力捐助，因此在陈先生追悼会上，全乡父老族众，亲临致祭。至于陈公多年来捐款回乡的数字亦可约略知道："然廿年来斥赀五十余万于是中者，乡人亦知公之遗规垂荫，实有足多，盖陈乡本属穷乡僻壤，重以械斗破坏，已同废墟，由公悉心擘划，着手建设，如田地之购置，经界之划定，届宇之构筑，街道之放宽，濠沟之疏浚，堤岸之填筑，鸠工庀材，定名设计，悉臻完善，公预计百万港币为建设费，兹乡遂更名瑞祺埠焉。"⑮

又如香港航运界巨子许爱周先生，是高州府吴川县人，在乡间热心创办学校及推广其他福利事业，在《许爱周八秩开一诞辰寿言集》有这一段记载："又因吴川一隅之地，文化向未普及，村夫农子蒙然张口，如坐云雾，乃独出资财，筹办育才学校，收集无力求学者，而教育之，培植人材，年以数百计，又发起捐输，创设广州湾四维中学，寸金桥公共医院，再先后承买濒海边，围筑海田数十顷，分发无地可耕之农人耕种，以解决其生活，酌收租谷，以充育才常年经费，有赢余谷米，悉数施赠乡中孤寡老弱，其他粮食救济，水灾救济，慈善救济，襄助不可胜计。"⑯由于许公乐于以钜资捐助，竟然能够将经济甚为落后的故乡变成"人文萃荟之邦"。

又香港富商雷惠波先生，原籍台山，他在清末民初年间，热心家乡公益，提倡兴学的功迹："乃于逊清光绪三十一年，创立雷氏普育学校，栽成后学，声誉卓著。迟十余年，则有英育学校，

培育学校，振育学校，次第成立，兼至各有分校，统计学生三千有奇，从此教育普及，学业发展，互相辉映。”[17]

从上述资料显示，单是几位爱国香港商人，在晚清期间，即能捐出数百万元回国，以供发展经济之用。若果进一步找到更多同样的港人的资料，则这笔流入中国的资金，不可谓不惊人。值得特别指出的是，类此这批上述的港商，勤奋开创实业，然后将所获利润，慷慨捐赠回国，都是受浓厚爱国心所驱使和激发的。例如冯平山先生，“抱爱国之热诚，具仁民之宏愿。”[18]如在港创设有名陆海通有限公司的陈任国先生，“清季国势渐微，外患日迫，革新之士，奋然思起，先生时在美洲，目睹时艰，慨捐巨款，力与赞助，厥功遂以告成，以侨商而热心祖国，先生当为其嚆矢，嗣后国家举办事业，需款项。外侨投资乐助，皆闻先生之风而继起者也。此先生有功于国家一也。”[19]又“先生居美有年，目睹排华政策禁例日苛，爱国热诚有感斯发，凡可以振兴祖国者，莫不惟力是视。”[20]而雷惠波先生则“欲藉以与外人角逐于商战场中，稍尽富国富民之道于万一。”[21]而果然有志者事竟成，“自光绪三十二年，创立兆安泰金山庄于香港后，以忠诚勤信孚社会，店务遂日益发展，荏苒至今，已阅五十载矣。历年所办国货，畅销外洋，挽回利权，何止倍蓰，同时争取侨汇，增益国家财源，为功亦匪浅，是盖我国商战场中一惯战之勇士也。”[22]足以证明这些爱国商人，用心良苦而意义重大也。

综合来说，本文只是尝试初步探讨，香港在晚清期间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本文只是透过其中几个主要片段去探讨。首先提出一系列史实证明，同期的中港贸易在全国对外贸易中，占十分重要的地位，并且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中国对外贸易制度，甚至国内市场的结构形态，产生具体变化。至于影响到什

么程度，及引起的变化详细情形，本文未能作深入分析，祈望再作进一步研究。其次，本文初步提供一些新的难得资料，指出在同期，一些香港华商及海外侨商，是怎样将为数不少的资金，从香港汇入国内协助发展经济。要发展经济，有足够的资金是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香港在这方面的直接或间接的贡献相当之大。但从香港流入中国的资金的确实数目，必要继续努力研究，才能知其端倪。本文主旨，从研究香港史的观点，去初步探讨香港中国在晚清时在经济上的紧密联系，还是想证明多认识香港史，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去明了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史，文中有不成熟之处，还望各位前辈不吝赐教。

注释：

① 《香港经济委员会调查报告书》(1934年) 第80页。

② 《英国殖民地部档案编号一二九》卷三四四，1876年11月11日。

③ 《通商海关华洋贸易全年总册》总论 (1885年)、(1887年)、(1893年)。

④ 林玛《外国在中国的投资》第354页，C.F.Remer，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⑤ 广东口华洋贸易情形，见《通商海关华洋贸易全年总册》(1864年)。

⑥ 汕头口华洋情形，见同上。

⑦ 《英国殖民地部档案编号一二九》卷92，1863年5月21日。

⑧ 《香港辕门报》，1881年4月23日。

⑨ 赵子能《香港港口》第31页，T.N.Chiu，The Port of Hong Kong。

⑩ 景复朗教授 (Frank King) 已从事研究香港汇丰银行档案多年，对于汇丰在华的活动情形大概可以在明年公布。

⑪ 这些资料是经许舒博士 (James Hayes)、香港大学孔安道纪念图书馆主任杨国雄先生和作者本人多年努力搜购得来的，共有十数箱之多。

⑫ 《新会冯平山先生七十寿言汇录》，第29页。

⑬ 《岑伯铭先生讣书》，第11页。

⑭ 叶兰泉先生事略一文见《叶公兰泉纪念册》。

⑮ 陈冲乡象慈、连典等暨全体族众公民之祭文见《新会陈瑞祺先生哀思录》。

⑯ 《许爱周八秩开一诞辰寿言集》，第6页。

⑰ 《雷惠波花烛重逢唱酬集》，第4页。

⑱ 《新会冯平山先生七十寿言汇录》，第73页。

⑲ 《陈任国先生暨德配邝夫人八秩开二寿言录》，第18页。

⑳ 同上，第15页。

㉑ 《雷惠波花烛重逢唱酬集》，第6页。

㉒ 同上。